



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导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孩子”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每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两月对日常资讯进行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共同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家事法苑（famlaw）



视频号：家事法苑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 5 日前上传。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成员：刘海娜、邓雯芬、苗东红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②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③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lihun.com>

④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⑤简报电子版下载：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⑥家事法苑™ 系列交流微信群：家事法实务交流群、继承法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群、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以及相关问题。

法律人电影·音乐休闲主题群，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请拟申请入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

杨晓林律师（微信号：Y13522380366）

段凤丽律师（微信号：D13552693593）

邓雯芬律师（微信号：13167578960）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实务交流群/继承法实务交流群/涉外实务交流群/电影音乐群”。

严正声明：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 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目录

一、 审判动态	7
法护“未”来 引入社会观护制度 密织未成年人“保护网”	7
中国妇女 为了孩子，多走一步，“权益代表人”让孩子的声音被听见	9
【专题调研】探望权纠纷审理的实践调研——以开阳县人民法院探望权纠纷案件为例	14
小女孩不再惶恐	20
汉江法院用好家庭教育令护“未”成长	21
转账给同学并共同消费，哪些该还哪些不用还？	24
14 岁少女隐瞒年龄自愿文身，店家可以免责吗？法院判了	26
抚养权变更之后	29
离婚后要求探视孩子，对方以孩子不知生父是谁为由反对探视，法院这份判决给出答案！	31
最高法：坚决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法治利剑守护未成年人安全	3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	34
离婚后藏匿孩子，以子女意愿为由要求变更抚养权？法院判了	40
孩子在托管中心受伤，谁的错？	42
儿童权益代表人，有什么作用？ 基层治理案例（家事纠纷篇）⑫	43
我国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试点情况	45
关于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推行背景的探讨	46
“儿童权益代表人理论与实践”专家研讨会	47
【人民日报】权益冲突时，法治为孩子发声	49
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心理治疗费用应该得到支持	53
当爱需要“校准”——一起“涉未”人格权禁令案件的调解心迹	56
【新闻 1+1】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如何用法治守护未来？	58
省法院发布 江苏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58
北京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65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	69
广东高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73
苏州中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78
打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战	85
二、 立法动态	91



事关未成年人！多部门起草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91

三、媒体典型案例..... 94

（一）探望纠纷案例..... 94

离婚后孩子远在他乡，如何行使探望权？ 浙江工作男子诉请每周两次视频探望在京女儿获支持.....	94

12 岁少年状告妈妈，孩儿十年没见娘亲了.....	95

（二）抚养权纠纷案例..... 97

二孩家庭父母离婚，孩子是否应“平分”？.....	97

青春期少女的抚养权之争，法院：尊重孩子真实意愿.....	98

离婚后藏匿孩子并诉求变更抚养权，能否获支持？.....	103

四、社会新闻..... 106

我是双相患者，生下一个自闭症女儿.....	106

母亲在教育女儿时失手将其打死？知情人称孩子系亲生，公安已介入 今日法治硬核.....	115

“母亲殴打女儿致其死亡”？深夜通报.....	116

父母成了“儿童经纪人”？“亲子流量”账号营销乱象频出.....	118

起诉，“男孩骑行被碾压案”最新进展.....	121

最小受害人仅 3 岁：205 起性侵案，有多少“危险熟人”？.....	124

9 岁围棋少年之死，至亲，至毒.....	126

9 岁围棋少年坠亡背后，嗜血的鸡娃.....	139

重磅消息 事关儿童！我国已批准发布儿童相关领域国家标准 210 余项.....	145

给未成年子女服农药致两死，一男子自杀未遂被刑拘.....	146

未成年人的此项手术，其监护人必须同意.....	148

7 岁儿童小区游乐场内抛掷烟花烧伤 9 岁小朋友 伤人者监护人及小区物业分别被判承担主次赔偿责任.....	150

五、媒体视点..... 152

千里追踪执行抚养补偿 ——甘肃武威凉州区检察院探索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152

小学生在校磕断牙，学校是否必担责？ 法院判了！.....	153

发现孩子被家暴时，每个人都可以报告.....	156

从强制报告到家教指导：未成年保护超越“家务事”的制度实践.....	165

北京 11 岁女童滑冰训练时摔骨折 培训机构称“自甘风险”.....	169

事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已入法四年，制度如何细化落地？一起来看！.....	17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新规范落地，七个维度为特殊儿童筑牢关爱保护防火墙→	172
凝智聚力，提升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质效	176
父母没有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的法外特权——专家谈近期少年遭受家暴致死案	177
国际视角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议题	179
拿孩子抚养费“说事儿”？如此理由不成立！	184

六、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专题 187

（一）理论学术动态、学者视点 187

幼童放鞭炮致化粪池爆炸事件中的责任分担——基于“最小防范成本”视角的分析 法与思·法经济学	187
柳华文 张昊：儿童权利视域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则建构与实施 《地方立法研究》	189
【推荐文章】胡巧莉 论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利益判断标准	201
【原创】姚帅：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	215
柳华文 张昊：儿童权利视域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则建构与实施 《地方立法研究》	225
苑宁宁：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237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题回顾 宋英辉：我国少年审判四十年回顾与展望	241

（二）法官视点 253

法官说法 张小舟：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司法回应与裁判规则——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为中心	253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题回顾 赵俊甫：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266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题回顾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课题组：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的现状反思与治理	280
少审法官眼中的家庭教育众生相	288
《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授课视频上线中国法官培训网！	290
为孩子法治剧场：以爱之名藏匿未成年子女？不可行！	292
让爱不缺席：探望时长能随孩子成长而增加吗？	293

（三）检察视点 296

深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适用 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96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检护少年健康成长	297
遭受家暴的女孩如愿“换爸爸”	301
巧解“抢孩子”难题	302
最高检 中社部联合发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	303
9岁女童身陷家暴，检察院支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313



男孩父母双亡被亲属送往福利院，应得遗产如何追回？	315
她拿到了迟到十六年的抚养费	317
北京日报 警惕“隔空黑手”伸向未成年人	318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323
再见！未成年人行政拘留不执行！	350
（四）律师视点	352
父母处置孩子名下房产的效力：《民法典》第 35 条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5 条叠加适用的质疑	352
“法援护苗”京津冀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律师研修班在京举办	355
七、异域资讯	358
澳門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民事責任之承擔的教義學分析和思考	358
思想周报 AI 的“奥本海默时刻”；美国脑死亡孕妇产子风波	367
八、规范性文件	37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373
九、荐书	377
重磅推荐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与论证	377
“六一”儿童节专题 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产品推荐	382
编写说明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与论证	386
十、沙龙活动	390
【会议议程】第三届妇女儿童法治保障研讨会——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实践与挑战	390
第三届妇女儿童法治保障研讨会聚焦未成年人保护	393
家事法苑”家事事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395

正文

一、审判动态

法护“未”来 | 引入社会观护制度 密织未成年人“保护网”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05-06

<https://mp.weixin.qq.com/s/3Qe4TuoVYGXReAZtdSiznQ>

近日，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引入社会观护制度，成功调解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

吴某与李某于 2022 年离婚，其二人婚生子（女）李某欣及李某亮（系未成年人）一直同吴某生活，离婚时双方约定所有财产全部归吴某所有，李某此后不再支付两个孩子抚养费。离婚后吴某靠打零工维持生计，收入难以维持自己和两个孩子的日常生活开销，生活困难。由于生活压力较大，吴某患焦虑及抑郁症，正在医院接受治疗。为了保证孩子的正常生活和学习，吴某提出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立案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希望双方能够多考虑子女的感受，尽量避免对簿公堂，并向双方当事人发送《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同时多次征求两个孩子的意见。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社会观护委托函

松原市宁江区团结社区：

本院在办理吴某某与李某某变更扶养关系纠纷一案中，为了解未成年人李某某、李某某的生活学习状况、家庭情况，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需要对李某某、李某某进行社会观护、家庭走访，现委托贵单位指派两名以上观护员对该 2 名未成年人的在校情况、家庭情况、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定期探访，请在探访后 7 日内将关护报告函复本院。

社会关护时，请社会关护员出示关护委托函、介绍信和工作证，不得泄露未成年人的涉诉信息、个人隐私等情况。



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的同时，承办法官向吴某所在社区发送了《社会观护委托函》，委托社区指派两名以上观护员对李某欣及李某亮的在校情况、家庭情况、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定期探访。

随后，松原中院收到该社区反馈的《社会观护调查报告》，报告中详细表达了姐弟二人的意愿及社区的观护调查建议。承办法官带着《社会观护调查报告》等材料，再次到吴某所在医院，询问其是否还有其他诉求等。

为了孩子能够有一个稳定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角度，对于吴某要求变更孩子抚养人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并对该案再次进行了法庭调解。

“吴某现在的状态，需要长期住院，没办法照顾孩子，也不能继续工作，为了孩子考虑，现在抚养权只能变更给你，李某，虽然你们离婚了，但是孩子是你们共同的子女，双方都有权利和义务抚养孩子。”经过承办法官的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吴某将名下的房子和车过户到父亲李某名下，用作孩子日后的生活费、学费等费用，并不再另行支付抚养费，两个子女的抚养权人变更为李某。

此次发出的《社会观护委托函》，是松原中院首次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中引入社会观护制度，通过社会观护，由社会观护员作为独立第三方深入孩子的生活场景，了解孩子的真实意愿，将法庭难以触及的成长细节转化为可参考的“成长档案”，让司法决策扎根于孩子的实际需求。

少年强则国家强，青少年是家庭的希冀、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松原中院将把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重要工作职责和神圣使命，立足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际，延伸观护调查工作范围，注重审结后的



观护回访工作，确保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实现，切实提高保护未成年人的司法能力，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名词解释

社会观护制度，是法院运用社会力量，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抚养权、监护权、探望权等家事案件中，由法院委托的社会观护员对涉案未成年人有关背景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对涉案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情况及时干预，对判决、调解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考察的一项制度。

来源：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初审：董新月 田兴志

复审：王洁瑜

终审：徐冠

中国妇女 | 为了孩子，多走一步，“权益代表人”让孩子的声音被听见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5-07

<https://mp.weixin.qq.com/s/QjT2nWtxuOUoV4v4W3cyXQ>

当父母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发生冲突时，谁能完全站在孩子的角度发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法院探索了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为了孩子
FOR CHILDREN

权益代表人, 让孩子的声音被听见

当父母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发生冲突时, 谁能完全站在孩子的角度发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法院探索了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文 | 本刊记者 郭一卓

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法院西侧, 坐落着全省体量最大的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2024年底的一天, 这里作为探望权执行基地, 顺利完成了第一次隔代探望权的执行。在法官、区妇联干部等相关人员的共同参与下, 爷爷奶奶不仅完成了对孙女洋洋的探望, 还在体验馆共同度过了一个充实有趣的周末。这还得从一起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说起。

前夫离世, 债主找上门

洋洋刚上幼儿园, 父亲田浩与母亲曾倩的婚姻便走到了尽头。两人协议离婚时, 约定洋洋由女方抚养, 登记在曾倩、田浩名下的一套房产过户给曾倩, 待洋洋18岁后归洋洋所有。

可是, 人生无常, 房屋过户手续还没来得及办理, 田浩却意外离世。离婚前, 田浩与曾倩曾欠下50万元债务, 债权人很快将曾倩告到法院, 要求曾倩偿还债务。

除了抚养女儿, 曾倩还要独自承担50万元的债务, 处境很艰难。为了渡过眼前的难关, 曾倩想把仍登记在她与前夫名下的这套房产出售。但是, 因为涉及遗产继承等问题, 她与

洋洋的爷爷奶奶协商过户事宜并不顺利, 加之两位老人仍沉浸在丧子之痛中, 不同意把房屋过户到曾倩名下。

无奈, 心灰意冷的曾倩把田浩的第一顺位继承人父母及女儿洋洋告到南浔区法院, 要求确认自己为房屋所有权人。

随着未成年人作为家事案件“隐形当事人”的情况越来越多, 自2021年起, 南浔区法院率先在全省探索未成年人案件“三合一”审判执行模式。只要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 都会移送至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曾倩提起的这起确权纠纷, 最初是由派出法庭受理的, 因涉及未成年人权益, 案件很快移送至法院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该庭庭长沙璧成为案件承办法官。

妇联干部, 为孩子发声

当时的洋洋刚5岁, 站在哭红了眼睛的奶奶、不断叹气的爷爷和神情紧张的妈妈中间, 她不知所措地低垂着头。事隔半年, 沙璧至今还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见到洋洋时的情景。

这套房产本是父母离婚时约定, 待洋洋成年后归其所有, 但曾倩确认

房产所有权的目的是想尽快把房子卖掉还债。如何才能确保洋洋合法权益? 当父母权益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冲突时, 谁来为孩子发声? 这是沙璧最开始接触案件时首先考虑的问题。

幸运的是, 近年来, 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 湖州市法院积极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在父母权益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冲突较为严重的家事案件中, 由妇联、关工委等部门选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或专业律师, 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调解和庭审, 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 让未成年人的声音被听到, 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南浔区法院在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方面先试先行。

根据案件情况, 沙璧先是想到了妇联。她与洋洋生活所在地的妇联取得联系, 当地妇联十分配合, 给法院推荐了有着丰富调解经验的南浔区东迁街道马嘶村妇联主席沈雪芬。最终, 沈雪芬担任洋洋的权益代表人, 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第三方角度参与诉讼。

庭审前, 沈雪芬对洋洋的成长、生活、上幼儿园等情况进行细致的走访询问, 形成了全面而立体的“成长档案”。

有了这份“成长档案”, 沙璧把曾倩及田浩的父母约到法院, 以双方对孩子有着无条件的爱作为突破口,

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是指在父母权益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冲突较为严重的家事案件中, 由妇联、关工委等部门选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或专业律师, 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调解和庭审。

2025年06月第03期

在圆桌法庭进行“背靠背”调解。除了有原、被告双方，圆桌法庭还多了沈雪芬，她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身份出席，为洋洋发声。

随着沈雪芬的讲述，洋洋的成长背景逐一还原在法官面前。原来，田浩和曾倩平日工作繁忙，爷爷奶奶承担了大部分对洋洋的养育责任，倾注了很大的心血，包括接送洋洋去幼儿园，以及英语、钢琴课外班的学习等。沈雪芬还发现，洋洋的身体素质不是很好，经常会过敏，爷爷奶奶为此付出了不少的精力。

“洋洋从学说话到学走路，都是爷爷奶奶在悉心照顾，都说隔辈亲，现在洋洋是他们全部的寄托和希望。”

“曾倩独自带着洋洋，担子也很重，要是爷爷奶奶能帮她分担一些，也会给洋洋创造更好的条件。”在法官释法说理的同时，沈雪芬适时地从第三方的视角、从孩子的角度出发积极参与调解。

经过几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共识：爷爷奶奶自愿承担一部分曾倩与田浩的共同债务；田浩的剩余遗产由曾倩及爷爷奶奶共同管理，后续双方将给洋洋购买一份教育基金；曾倩每周会将洋洋送到爷爷奶奶家过周末，实现两位老人隔代探望的意愿。

暖心方案，源于深入走访

案件的调解过程虽然不易，但结果令人欣慰。作为洋洋的权益代表人，沈雪芬的作用不可忽视。其中，调解协议里有关双方共同偿还债务、给洋洋购买一份教育基金及隔代探望方面达成的共识，正是基于沈雪芬的建议而达成的。

沙鋆坦言，这一案件中存在一个情况，曾倩作为洋洋的母亲，既是原



审判工作之余，沙鋆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普法和宣讲

告又是被告，相反的角色可能会让曾倩放弃孩子的一部分利益。相比于网格员或者村委会的干部，作为一名妇联干部，沈雪芬对洋洋生活所属地的几乎每个家庭情况相对熟悉，做调解工作也更加柔性。所以，她是洋洋权益代表人最合适的人选，可以完全站在孩子的角度，在调解阶段提出更加暖心及人性化的方案。

比如对房屋所有权的约定，沈雪芬对着两位老人坦诚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如今的债务对曾倩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负担。想想去世的儿子，田浩与曾倩签订离婚协议时，内心深处就是要把房子留给洋洋，不如把田浩的想法变成现实。”经过耐心讲解，两位老人听取了沈雪芬的建议，这也成为后来双方和解的前提。

沙鋆深有感触地说，虽然法官审理案件时，都会以“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但实际上家事案件通常都很复杂，如果孩子自己不能发声表达想法和切身感受，其他人很难真正从孩子的角度考虑问题。这正是未成年人权益代表制度产生的一个重要

原因。

隔辈探望的达成，也离不开沈雪芬的发声。对洋洋来说，已经失去了父亲，如果再失去长期陪伴她的爷爷奶奶，在她的成长过程中，肯定会有爱的缺失。在沈雪芬的建议下，曾倩体谅到老人不易，并同意老人对洋洋进行探望。

沙鋆解释说，刚开始的几次探望都是安排在法院的探望权执行基地——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进行的。其初衷是希望两位老人与曾倩放下心理芥蒂，把探望权执行基地作为一个双方沟通及搭建信任的平台，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彼此解开心结，为孩子的成长共同努力。经过回访，目前，双方已建立信任，洋洋每周都能到爷爷奶奶家过周末，祖孙两代还经常到户外活动，成为相互最温暖的依靠。

为了孩子，多走一步。沙鋆说，未来法院将继续协同妇联、心理协会等部门，将综合服务贯穿到涉未案件全周期，协同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的帮扶一跟到底。☞

2025年第4期 | 23

本文刊于《中国妇女》杂志

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法院西侧，坐落着全省体量最大的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2024 年底的一天，这里作为探望权执行基地，顺利完成了一次隔代探望权的执行。在法官、区妇联干部等相关人员的共同参与下，爷爷奶奶不仅完成了对孙女洋洋的探望，还在体验馆共同度过了一个充实有趣的周末。这还得从一起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说起。

前夫离世，债主找上门

洋洋刚上幼儿园，父亲田浩与母亲曾倩的婚姻便走到了尽头。两人协议离婚时，约定洋洋由女方抚养，登记在曾倩、田浩名下的一套房产过户给曾倩，待洋洋 18 岁后归洋洋所有。

可是，人生无常，房屋过户手续还没来得及办理，田浩却意外离世。离婚前，田浩与曾倩曾欠下 50 万元债务，债权人很快将曾倩告到法院，要求曾倩偿还债务。

除了抚养女儿，曾倩还要独自承担 50 万元的债务，处境很艰难。为了渡过眼前的难关，曾倩想把仍登记在她与前夫名下的这套房产出售。但是，因为涉及遗产继承等问题，她与洋洋的爷爷奶奶协商过户事宜并不顺利，加之两位老人仍沉浸在丧子之痛中，不同意把房屋过户到曾倩名下。

无奈，心灰意冷的曾倩把田浩的第一顺位继承人父母及女儿洋洋告到南浔区法院，要求确认自己为房屋所有权人。

随着未成年人作为家事案件“隐形当事人”的情况越来越多，自 2021 年起，南浔区法院率先在全省探索未成年人案件“三合一”审判执行模式。只要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都会移送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曾倩提起的这起确权纠纷，最初是由派出法庭受理的，因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很快移送法院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该庭庭长沙鋆成为案件承办法官。

妇联干部，为孩子发声



审判工作之余，沙鋆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普法和宣讲

当时的洋洋刚 5 岁，站在哭红了眼睛的奶奶、不断叹气的爷爷和神情紧张的妈妈中间，她不知所措地低垂着头。事隔半年，沙鋆至今还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见到洋洋时的情景。

这套房产本是父母离婚时约定，待洋洋成年后归其所有，但曾倩确认房产所有权的目的是想尽快把房子卖掉还债。如何才能确保洋洋合法权益？当父母权益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冲突时，谁来为孩子发声？这是沙鋆最开始接触案件时首先考虑的问题。

幸运的是，近年来，在浙江省高级法院的指导下，湖州市法院积极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在父母权益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冲突较为严重的家事案件中，由妇联、关工委等部门选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或专业律师，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调解和庭审，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让未成年人的声音被听到，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南浔区法院在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方面先试先行。

根据案件情况，沙鋆先是想到了妇联。她与洋洋生活所在地的妇联取得联系，当地妇联十分配合，给法院推荐了有着丰富调解经验的南浔区东迁街道马嘶村妇联主席沈雪芬。最终，沈雪芬担任洋洋的权益代表人，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第三方角度参与诉讼。

庭审前，沈雪芬对洋洋的成长、生活、上幼儿园等情况进行细致的走访问询，形成了全面而立体的“成长档案”。

有了这份“成长档案”，沙鋆把曾倩及田浩的父母约到法院，以双方对孩子有着无条件的爱作为突破口，在圆桌法庭进行“背靠背”调解。除了有原、被告双方，圆桌法庭还多了沈雪芬，她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身份出席，为洋洋发声。

随着沈雪芬的讲述，洋洋的成长背景逐一还原在法官面前。原来，田浩和曾倩平日工作繁忙，爷爷奶奶承担了大部分对洋洋的养育责任，倾注了很大的心血，包括接送洋洋去幼儿园，以及英语、钢琴课外班的学习等。沈雪芬还发现，洋洋的身体素质不是很好，经常会过敏，爷爷奶奶为此付出了不少的精力。

“洋洋从学说话到学走路，都是爷爷奶奶在悉心照顾，都说隔辈亲，现在洋洋是他们全部的寄托和希望。”

“曾倩独自带着洋洋，担子也很重，要是爷爷奶奶能帮她分担一些，也会给洋洋创造更好的条件。”在法官释法说理的同时，沈雪芬适时地从第三方的视角、从孩子的角度出发积极参与调解。

经过几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共识：爷爷奶奶自愿承担一部分曾倩与田浩的共同债务；田浩的剩余遗产由曾倩及爷爷奶奶共同管理，后续双方将给洋洋购买一份教育基金；曾倩每周会将洋洋送到爷爷奶奶家过周末，实现两位老人隔代探望的意愿。

暖心方案，源于深入走访

案件的调解过程虽然不易，但结果令人欣慰。作为洋洋的权益代表人，沈雪芬的作用不可忽视。其中，调解协议里有关双方共同偿还债务、给洋洋购买一份教育基金及隔代探望方面达成的共识，正是基于沈雪芬的建议而达成的。

沙鋆坦言，这一案件中存在一个情况，曾倩作为洋洋的母亲，既是原告又是被告，相反的角色可能会让曾倩放弃孩子的一部分利益。相比于网格员或者村委会的干部，作为一名妇联干部，沈雪芬对洋洋生活所属地的几乎每个家庭情况相对熟悉，做调解工作也更加柔性。所以，她是洋洋权益代表人最合适的人选，可以完全站在孩子的角度，在调解阶段提出更加暖心及人性化的方案。

比如对房屋所有权的约定，沈雪芬对着两位老人坦诚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如今的债务对曾倩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负担。想想去世的儿子，田浩与曾倩签订离婚协议时，内心深处就是要把房子留给洋洋，不如把田浩的想法变成现实。”经过耐心讲解，两位老人听取了沈雪芬的建议，这也成为后来双方和解的前提。

沙鋈深有感触地说，虽然法官审理案件时，都会以“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但实际上家事案件通常都很复杂，如果孩子自己不能发声表达想法和切身感受，其他人很难真正从孩子的角度考虑问题。这正是未成年人权益代表制度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

隔辈探望的达成，也离不开沈雪芬的发声。对洋洋来说，已经失去了父亲，如果再失去长期陪伴她的爷爷奶奶，在她的成长过程中，肯定会有爱的缺失。在沈雪芬的建议下，曾倩体谅到老人不易，并同意老人对洋洋进行探望。

沙鋈解释说，刚开始的几次探望都是安排在法院的探望权执行基地——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进行的。其初衷是希望两位老人与曾倩放下心理芥蒂，把探望权执行基地作为一个双方沟通及搭建信任的平台，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彼此解开心结，为孩子的成长共同发力。

经过回访，目前，双方已建立信任，洋洋每周都能到爷爷奶奶家过周末，祖孙两代还经常到户外活动，成为相互最温暖的依靠。

为了孩子，多走一步。沙鋈说，未来法院将继续协同妇联、心理协会等部门，将综合服务贯穿到涉未案件全周期，协同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的帮扶一跟到底。

来源 | 中国妇女、南浔法院

【专题调研】探望权纠纷审理的实践调研——以开阳县人民法院探望权纠纷案件为例

原创 岳梅花等 筑城审批 2025-02-06

<https://mp.weixin.qq.com/s/CFo-OLnYVUzdwYRtSHVERg>

摘要

我国首次规定探望权制度是在2001年4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已废止）“下称《婚姻法》”中，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精神利益的追求逐渐增强，探望权的实现已变得越来越重要。从当前的司法实践来看，探望权制度纳入立法，既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同时也能促进父母双方更好的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这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当下我国传统的家庭结构和价值观念均有所转变，随着离婚率的不断攀升，因夫妻关系的破裂，子女的抚养方式逐渐多样化，衍生了隔代抚养、单亲抚养等社会问题。在此背景下，涉及子女的探望权成为了离婚双方父母乃至社会关注的焦点，也让探望权制度持续完善成为了当下热门的法律话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沿用了《婚姻法》第三十八条的内容，对实施探望权的前提、探望权的主体、中止探望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极大地保障了探望权的实现，不仅有助于子女的情感发展，也有利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维持。但是鉴于法律总是受到滞后性、实际情况多样性、个体特殊性等特点的影响，导致当前探望权制度仍然存在着问题和困境，依旧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改革。

关键词

离婚纠纷；探望权主体；探望权的实现；探望权的执行

近些年来，开阳法院纯粹以探望权纠纷（除去婚姻家庭纠纷中附带的探望权请求）起诉的案件共有21件（其中判决6件、调解6件、准予撤诉9件）案件数量不算太多，这也从侧面说明了，法院在审理离婚

纠纷的同时还是将大部分子女的抚养及探望问题处理得较好，达到了一次性解决纠纷的效果，使当事人不用单独再以探望权纠纷进行起诉，避免了司法资源的浪费，成效可圈可点。调研过程中，笔者在结合本院以及其他法院案例时发现，探望权制度虽然已经纳入了法律法规，但是由于双方当事人与被探望者身份的特殊性、实际情况的多变性，使得法院在处理探望权纠纷时较为棘手，《民法典》中关于探望权原则性的规定，以及不同案件自带的差异，使得法官在审理案件时更多考虑个案的特殊性，通常运用自由裁量，虽然暂时解决了眼前的困境，但是使得审判结果在后期具体实施时出现了诸多问题。

一、我国探望权制度性质、立法背景和目的概述

目前学术界对探望权的性质讨论主要是探望权权利说，其中又分为广义说和狭义说。主流观点讨论认为，广义的探望权是包括父母的分居、离婚或者未成年子女被依法收养等情形下的探望，狭义上的探望权，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仅指父母离婚后的探望。〔①〕我国当前采纳的是狭义说。本文中，笔者也主要从狭义说的角度出发来对探望权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

探望权制度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的探视权制度，有些地区又叫见面会见权，因为与未成年人的利益息息相关，一经设立便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和重视。将探望权纳入法律法规，无疑是法律文明的一大进步，人们深刻的感受到法律由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工具，开始逐渐真正关注和尊重个人的精神追求，我国探望权制度的不断完善，自此为处理离婚后父或母探望未成年人子女提供了法律依据。我国探望权制度的立法背景主要源自于上世纪末离婚率的上升和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的增多，为了减少父母离婚给子女成长带来的伤害，确保离异子女得到完整父母的关心和爱护，我国在2001年修订《婚姻法》时，正式将探望权纳入法律条文，这一制度的确立旨在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保护子女的身心健康和健康成长。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2020年5月28日我国颁布的《民法典》，其中确立探望权制度符合世界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的潮流。事实上在我国未确定探望权制度以前，部分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基于与另一方矛盾的对立、情感的报复等因素，拒绝另一方探望子女的情况时有发生，法院也常以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为由，不予受理另一方因此而提起诉讼，并且明确表示难以审判或强制执行，致使一方探望子女的权利得不到法律的有力保障，故当时将探望权纳入法律条文也算是众望所归。

二、《民法典》中对探望权规定的现实意义

我国正处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工程中，完善探望权制度有助于解决和减少因婚姻危机引发的家庭矛盾和社会争议，《民法典》将探望权制度纳入法律规定，是对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发展的继承和发展，有助于积极推动和谐美好社会的建设。《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②〕探望权作为法律赋予人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有助于保障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合法权益，使他们能够在合理范围内与子女保持联系，继续履行父母职责，促进亲子关系的健康发展。首先探望权的立法初衷既关注离婚后父母的权利，更要重视子女的身心健康，要求父或母探望子女的方式、时间，应当从子女切身利益考虑，如果探望行为对子女造成不良影响，人民法院可以让权利人中止探望行为，体现了法律对子女利益的优先保护原则，确保未成年子女在父母离婚后依然能够在健康、和谐的环境中成长。其次探望权纳入立法还有助于促进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通过保障离婚后不直

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可以减轻夫妻离婚对家庭关系的冲击，通过以该制度为桥梁，增进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情感交流、有利于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减少因离婚而产生的家庭矛盾和社会问题。总之，保障探望权的实现不仅体现了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原则，它还平衡了离婚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利益关系，既保障了父母的合法权利，又保护了子女的身心健康。彰显了法律对家庭关系的重视和关怀，为离婚后家庭关系的处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三、司法实践中探望权保护及实现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中关于探望权行使及实现的规定，主要是对离婚后父母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权起到了保障作用，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探望权纠纷案件类型不断增加，新型案件的处理难度变大，《民法典》中对探望权较为单一的规定，可能会导致法官在判决时说理困难，甚至可能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宣传效果。本文中，针对出现的问题，笔者将从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为视角多个角度来对探望权制度的完善进行深层次的探讨。

（一）探望权的主体范围狭窄，不符合当下国情

自探望权制度实施以来，探望权制度虽然得到了逐渐完善，但在司法实践中，其法律关系主体一直以来都备受争议。从笔者参考的众多案例来看，我国对于探望权的主体范围认定过于狭窄，《民法典》明确规定的探望权主体为未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但没有跟子女共同生活一方近亲属的探望权却未曾言明。这样的局面似乎违背了人情，也同我国从古至今倡导的亲情伦理思想相去甚远，探望权制度的基础是亲人之间的人伦血缘关系，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以家庭为重的传统，以家庭为单位的生活方式，创造了家庭成员间亲密的感情，当下，我国普遍存在几世同堂的家庭结构，一些长辈特别是（外）祖父母一类的近亲属，对孩子有着比较深厚的感情与精神寄托，然而目前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这类人是否享有探望权，以致于法院在审理实际案例中，其他家庭成员的探望权请求往往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导致家庭矛盾重重，从长远来看，实在有违我国历史悠久的“家和万事兴”善良风俗，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维护和发展。

（二）法律规定不够详细，探望权的行使方式、时间难以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探望权行使方式及时间应当由当事人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一方请求中止探望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探望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书面通知其恢复探望^{〔3〕}。但在司法实践中，因较多双方存在情感纠葛、利益冲突等因素，往往难以达成一致。以开阳法院（2023）黔0121民初17号案件为例，判决内容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原告赵某可于每年暑假、寒假对子女李某各探视一次，每次为二十日，原告可接子女李某共同生活居住，被告彭某予以协助。但事实是，原被告二人起诉前就因子女探望问题多次报警处理，双方总是无法协商一致，且原被告居住地相聚较远，每次男方前往女方住处协商接回子女时，都因二人矛盾纠葛较深，接送子女都遭到被告一家阻拦。以致于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就需要由法院进行判决，但因我国对于探望权的法律规定较为笼统，缺乏相关的详细规定，使得法院判决往往只能给出一个大致的框架，具体细节仍需双方进一步协商，使得纠纷

解决成为一个闭环，最终还是要走向执行这一步，甚至加剧了矛盾和难度。另外，关于中止探望的情形，法律也未作详细的规定，法院无法通过法律依据判断出现的行为是否为应当中止的情形而无法快速作出决定，但是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或子女本人又因该行为抗拒探望，最终可能会伤害子女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

（三）未成年子女作为被探望者丧失发言权

探望权纠纷中，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本应当放在首位，在对于探望方式、探望时间上，作为被探望的子女应该是最有发言权的。但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甚至法院在处理纠纷时都可能侧重关注探望权人的主观意愿和协助探望义务人的配合义务，往往出现是“大人”在主导探望方式和时间等，导致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总是被忽视。笔者通过对各地法院部分案例的参考，发现无论是当事人协商，还是法院判决，都存在不征询子女对探望意见的情况，未成年人子女的意愿得不到体现，孩子成为失语者，探望权纠纷更像一场“大人”之间的博弈，反而忽视了子女的需求，非常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由于总是站在“大人”的角度处理问题，总是会忽略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初衷，从被探望者子女的角度来看，我们就会发现，《民法典》所设立的探望权的规定既抽象又停留于表面。仅从成年人的心智和角度来决定有关探望权的事项，脱离未成年人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将会让探望权制度的研究失去原本该有的意义。

（四）探望权实现执行难度大

以开阳法院（2023）黔0121民初17号案件为例，该判决生效后，被告始终阻挠原告行使探望权，又因探望行为不是一次性的，双方的矛盾在没有解决的情况下，导致原告多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对方协助实现探望权，不仅不利探望权实现，还浪费司法资源。在执行中，探望权的实现更多的是靠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探望权人、作为被探望者子女的三方共同配合，如果三方能够配合，探望权的实现其实不算一个难题，但从实践中来看，探望权纠纷的主体始终是无数个“破裂”的家庭组成，大部分家庭走到执行这一地步，矛盾都是一触即发，根本无法心平气和的协商如何实现探望权，导致进入执行阶段困难重重。目前执行存在的困难，主要存在着以下一些问题：

一是普通民事案件的执行标的或物或行为，执行内容明确具体，而探望权属亲权范畴，行使方式相对抽象，无法具体统一。

审判实践中，探望权根据个案情况的不同，一年探望次数、时间或多或少，探视期间隔较短，权利人可能出现反复申请执行，导致执行程序终结难以确定。二是个别案件中对探望的方式、地点及时间的长短不明确，致使执行缺乏依据，导致执行难以完成；三是该类案件当事人矛盾较深，多数抵触情绪较大，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基于担心子女受到不良影响或希望与子女保持唯一的联系等愿意，出现阻挠权利人行使探望权，该类案件还较多出现抚养费与探望权并存的情况，在交叉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剑拔弩张，均不让步，让执行先后顺序成为难题；四是法律规定不能够对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和接受探望的行为进行强制执行，实践中，常常会出现子女不愿意接受探望权人探望的情况，执行人员对此情形也无能为力，只能进行教育和协调。五是在执行过程中，虽然法院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对阻挠探望的一方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考虑到其直接抚养子女，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可能会彻底激化父母双方的矛盾，甚至造成未成年无人照料等情况，直接导致强制执行措施难以得到有效执行，更不要说将拒绝协助探望义务人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导致执行效果大打折扣。

（五）法律宣传不够和父母素质不足

探望权是否有效实施关系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探望权实现遭遇障碍的原因不仅是内在立法的原因，还包含外在的因素。

毋庸置疑，探望权的实现不仅需要法律法规作为保障，还需要父母双方自觉的履行。目前探望权的法律宣传力度不够，基层单位对于探望权宣传重视不够，对《民法典》宣传方式不够新颖，当前的普法宣传活动往往缺乏互动性，无法吸引群众提升学习兴趣，群众参与度不高，普法宣传效果大打折扣，导致许多人对探望权的具体内容和重要性缺乏了解，这使得在司法实践中，即使法律有所规定，也难以得到有效的落实；另一方面父母素质参差不齐也是一大原因，部分父母因婚姻关系的破裂，常常对另一方抱有积怨，导致双方在处理探望问题时更多的考虑自我利益，对探望权有效实现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忽视未成年子女的切身利益，导致虽然有法律的规定，但更多时候，探望权的实现如同纸上谈兵。

四、完善我国探望权制度的建议

（一）适当扩大我国探望权的主体范围

今后在完善立法过程中，一是适当将（外）祖父母甚至是其他与子女感情深厚的近亲属纳入探望权的主体。笔者翻阅资料发现，虽然早在《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中相关人士曾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尽了抚养义务，其定期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并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获得司法保护。[④]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因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导致这类人的探望权无法得到保障。中国历来都是注重伦理道德、重视血缘亲情的国家，当代更是提倡和谐社会，在这种时代要求下，家庭的和谐幸福尤为重要。

（外）祖父母以及其他与子女感情深厚的近亲属也是家庭文明和家庭幸福的传承者，理应在探望权制度中占得“一席之地”，不能因为父母双方的感情结束或破裂而切断了这种幸福和谐的传承和维系，在以保护子女利益角度出发，也要尽力全面保护围绕在子女周围的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二是扩大探望权的适用范围，随着新类型案件的增加，单一结构的适用范围已无法满足当前的社会现状，必须要适当扩大探望权的适用范围。下一步，法律法规可以逐步完善包括以父母分居、婚姻关系宣告无效、婚姻关系被撤销以及其他非婚生子女的父母探望权的情形。三是明确探望权主体的义务规定，权利与义务应当共存，为了预防探望权人滥用权利，探望权人在享有探望权的同时，需要履行相应的义务，不能逃避和怠于行使探望权。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也应当有义务帮助对方实现探望权，不得拒绝和阻挠另一方行使探望权。

（二）严格遵循子女利益最大原则

探望权的设立初衷是为了给未成年子女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秉持的是平等和谐的原则，以突出子女利益的中心地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随着全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和法治理念的提升，“子女最大利益原则”逐渐成为许多国家解决探望权纠纷问题的首要指导原则，甚至成为司法裁判的依据。实践中，无论是法院还是其他有权处理纠纷的机构，务必要领会立法精神，在未出台更细化的法律条文之前，处理该类纠纷时，除了保护权利人探望权的同时，还应牢牢把握“子女最大利益原则”，应当将子女的身心健康和成长需求放在首位，探望权的行使方式、时间等应以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为前提进行协商或判决，尽量多考虑子女的意见，给子女创造更为和谐的生活、学习环境。探望权人在实施探望时，如果探望行为可能

对子女造成不利影响，如父或母存在忽视、虐待或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时，应依法中止探望，以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三）逐步扩大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及明确探望内容

我国目前实现探望权的主要方式有两种，一般分为看望式探望和逗留式探望，看望式探望是指非直接抚养一方父或母以看望的方式探望子女，而逗留式探望是在约定或判决确定的探望时间内，由探望权人带走子女并按时送回被探望子女的方式，看望式探望一般时间较短、方式灵活，但不利于探望人和子女的深入交流，而逗留式探望时间较长，有利于探望人和子女的深入了解和交流，但探望权人也必须具有必要的居住和生活条件以及良好的生活习惯，如果探望人存在酗酒、赌博等不良爱好，或者居住条件、生活条件差，都不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发展，则应避免逗留式探望。两种探望方式都较为传统且有弊端，故补充完善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及内容是当下的首要任务。

我国法律法规还未对探望权的行使方式作出详细规定，在审判中，以何种方式方法行使探望权主要还是依照《民法典》基本规定交给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根据案件具体事实参照其他同类案例进行判决。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变化，让我们不得不思考通过借鉴发达国家以及在结合本国具体国情的基础上，对探望权的行使方式进行补充性规定。首先敢于突破传统的见面方式，在空间、距离、时间上进行拓展与尝试，根据子女的年龄、学业情况、意愿变化等逐渐向共同居住、通话、网络视频等其他方式来实现探望权。其次是细化探望权中止的法定事由，在探望权实现中，子女的意愿是最不能忽视的，目前对中止探望的法定事由采取概括式主义模式，只笼统规定了不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但在实践中，往往会出现一方只为了满足自己的个人利益需要而滥用探望权，忽视子女意愿，伤害子女的身心健康，这就需要法官对探望一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仔细审查，如发现履行探望中存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况，应及时中止探望。

（四）突破实现探望权的执行困境

一是适度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在实务中，对于藐视法律权威，故意阻挠甚至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的行为，采取强制措施是很必要的。如果法院在执行中一味的退步，不仅不利于子女的成长，更是助长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者的嚣张气焰，在遇到协助探望一方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时，在安抚好子女的情绪以及安排好子女的生活、学习后，应当敢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二是及时教育和指导，如果出现子女不配合、拒绝或阻碍对方进行探望的情形，及时联系监护人、学校或社区等与能保护子女权益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了解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想法和态度，对子女进行教育和心理疏导，当对子女教育后仍拒绝探望的，不能忽视子女的意愿，此时应当中止探望权的执行。三是营造和谐氛围，探望权事关人的精神利益的满足，这类案件如果进入执行程序，更需要营造熟人环境和亲情氛围，降低双方对立情绪，促使双方“偃旗息鼓”，达成双赢局面。结合当下国情，法院可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充分调动当事人所在单位、街道办（居委会）、子女学校、社区民警等基层工作者的积极性，将基层力量转化为可利用资源，协助法院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妥善化解因探望权引发的矛盾。通过引入社会资源参与到探望权的执行中，不仅可以最大程度地保障探望权的实现，在出现当纠纷双方因探望权问题发生利益冲突时，能够起到“调解员”的作用，不至于激化矛盾而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利益。

（五）是加强社会联动与普法宣传

探望权纠纷大多涉及各方情感纠葛，例如在离婚纠纷附带要求行使探望权的，法院在审判执行中有责任指导双方走出感情困境，帮助未成年子女正确认识父母离异等问题。首先，法院可以建立专业咨询帮助制度，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同时也可与所在妇联、工会、青少年权益保护部门及相关调解组织等机构建立协作关系，配合法院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促使离异双方和子女正视自己的心理需求，从而作出正确的选择。其次，要发挥各个基层部门或机构的普法作用，深入基层进行法律宣传，提高民众的法律意识，摆脱子女是自己“私有财物”的传统落后观念，抛却双方恩怨，发自内心的为子女着想，真正做到一切从子女利益出发。最后，相信只要通过社会各界的通力协助，牢牢把握探望权的宗旨，必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

结语

不可否认的是，《民法典》中关于探望权的规定，让我们的婚姻家庭制度向前迈出了巨大的一步，但是相比世界其他国家的探望权制度，我国探望权制度立法较晚，学术界以及实务者对探望权研究仍然始终处于学习探索阶段，与其他热门制度研究相比，探望权的研究在立法和理论研究层面均存在滞后性和局限性。因此，笔者认为，只有将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相融合，深入探望权的探索学习，深刻把握探望权制度的宗旨，才能全面构建完善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探望权制度体系。我们也深知法律制度的完善并非一蹴而就，需要法律工作者以及学术专家坚持不懈的探讨和钻研，需要要求法律工作者们以实践经验促进学术研究，以学术研究推进立法发展，从而促进探望权制度日趋成熟，使我国的探望权制度逐渐进入先进水平，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婚姻家庭法律制度贡献一抹亮丽的色彩。

注释：

[①]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版 第 571 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实用版）2024 年版 第 609 页

[③]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版 第 570 页

[④]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 中国法院网官网 2016 年 11 月 30 日，
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id/2361616.shtml

小女孩不再惶恐

林泳,吴亦隆,闵丹丹 人民法院报 2025-05-11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11/article_974861_1391068693_6031193.html

本报记者 林泳 本报通讯员 吴亦隆 闵丹丹

“你平时很少陪孩子，你会照顾孩子吗？凭什么要让孩子跟着你？”

“你上班那么忙，也没时间陪孩子，平时都把他们放在托管班，他们日常生活还得我爸妈照顾。”

今年 3 月的一天，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内，纪先生和彭女士互不相让。

正在双方口舌争锋之时，一个可爱的小脑袋从外探了进来。

“法官阿姨，你看我的画……”小学二年级的小思怯生生地向台江区法院法官曾琦递来一幅笔触稚嫩的画——蓝天白云下，一家四口手牵手走向远方的家，那升起袅袅炊烟、充满温暖的家。

法庭内瞬间失语，变得异常安静。纪先生和彭女士不由地望向女儿小思，流露出复杂的情绪。

.....

发生了什么事？

原来，曾琦正在审理的是一起离婚纠纷案。一周前，这起案件摆上了她的案头。

卷宗里密密麻麻记录着纪先生与彭女士十余年婚姻的轨迹，从相知相恋的甜蜜，到生育了小思和小德的儿女双全，再到财产与抚养权分割的纠葛。

最让人揪心的是两份出自同一人，内容却截然不同的“自愿书”——这是纪先生和彭女士分别提交的，由小思手写“自愿”跟随自己生活的书面材料，但歪斜的笔迹透出孩子被迫“站队”的惶惑。

案件受理后，曾琦对纪先生和彭女士开展调解。但双方就儿女抚养问题分歧巨大。调解失败后，曾琦选择开庭审理案件。

开庭当日，曾琦在庭外看到局促不安的小思。她正低着头，双手不安地在衣角摆弄，透露着无助。

“比起财产和抚养权分割，孩子不安更值得关注。”曾琦立即联系了心理咨询师赶到台江区法院，并将小思带到“茉莉姐姐”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做专业的心理疏导，用沙盘游戏替代冰冷的询问笔录，用白纸和画笔引导孩子描绘心声。

据悉，“茉莉姐姐”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是台江区法院联合台江区妇女联合会、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打造的涉“未”家事纠纷化解平台。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角度出发，2023年7月该中心成立以来，成功调处婚姻家庭纠纷198件，调解率为46.3%，平均办理时限由86天缩短至54天。

在心理咨询师的疏导下，小思画下了开头那幅温馨却又带着稚嫩的画。

“家从来不是争输赢、论对错的地方，家事审判也不是简单的胜负裁判。”看到画后，曾琦将这幅“炊烟袅袅全家福”递给了纪先生和彭女士。

画纸上跃动的色彩，让剑拔弩张的当事人第一次陷入沉默。

见到双方情绪渐缓，曾琦认为还有沟通的可能。休庭期间，她与台江区妇联工作人员及心理咨询师联合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放下心结心平气和地商议如何处理孩子们未来的生活。

“我上班比较忙，平时就让两个孩子都跟着爸爸，这样他们能有个伴相互照应，我也会定期来陪孩子们。”彭女士先松了口，主动提出方案。

“我平时也会抽出更多时间陪孩子，寒暑假我带他们来见你，也能和你多待一会。”纪先生也表态了，语气不再生硬。

最终，双方决定和平结束这段婚姻关系，并就财产及孩子抚养权分割等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小思和小德由纪先生抚养，彭女士每月可以探望小孩。

随着调解书一同出现的还有一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这份小小的提示卡上写着“婚姻需要经营，感情可以修复，子女的健康成长是父母的期待”。

“你们的婚姻关系可以解除，但父母之爱永远不能退场。”曾琦语重心长的话语回荡在圆桌调解室里，纪先生和彭女士看了看提示卡，又一同望向了一旁的小思，若有所思，不由得轻轻点了点头。

夕阳西下，落日的余晖洒落在小思身上。走出法庭时，她的脚步明显轻快了许多……

汉江法院用好家庭教育令护“未”成长

法治日报 2025-05-11

<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50511/Article05002SR.htm>

□ 本报记者 刘欢

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当父母怠于履行职责时，怎么办？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家庭教育令制度，以加强父母等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自家庭教育令制度实施以来，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仙桃、潜江和天门3个基层法院，认真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依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必不可少

2024年3月，潜江市人民法院发出首份涉刑事案件家庭教育令。这是一起发生在未成年人之间的故意伤害案件。

16岁的小李与17岁的小余因某App的网名更改发生矛盾，遂纠集朋友对小余进行殴打，致其头背部等处受伤。经司法鉴定，小余为轻伤二级。潜江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赵瑛是这起案件的承办法官。

赵瑛发现，小李受教育程度较低、行事冲动、法治观念淡薄，而他的父母均忙于生计，缺乏对小李的关心和管教，致使其过早走入社会，沾染不良习气，多次扰乱社会治安，短短4个月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3次。宣判后，赵瑛向小李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并对他们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收到家庭教育令后，小李父母加强对他的监管和教育。小李现已回归校园，开启新的人生。

从事审判工作多年，赵瑛总结出一个规律，未成年人犯罪多与家庭相关，“要么是父母离异，要么是忙于工作，对子女疏于管教”。

“以往我们审理未成年人案件，一般会在庭审期间或庭后和家长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但效果有限。现在通过家庭教育令这种形式，让家长从心理上切实重视起来，让他们明白，自己有教育子女的义务，这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事。”赵瑛说。

并不是所有涉未成年人案件都会制发家庭教育令。

“一些被告人在未成年时犯罪，接受审判时已经成年了，就不适合发家庭教育令。”赵瑛也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在她看来，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在于父母，家庭教育令只是起辅助作用。“如果父母打心里不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发再多家庭教育令作用也有限。”赵瑛坦言。

督促落实家庭教育责任

如何让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令、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仙桃市人民法院龙华山人民法庭负责人陈丹想了很多办法。

龙华山法庭是仙桃市法院唯一的家事审判法庭，负责承办城区范围内婚姻、赡养、抚养、继承等家事案件。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中，龙华山法庭组织双方调解时发现，男方未按照抚养协议及时支付抚养费，女方遂不让男方探望孩子。法官对双方进行了批评教育。

成功调解这起纠纷后，龙华山法庭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双方关注孩子的心理状况，积极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我们还要求他们当场手写一份家庭教育承诺书，承诺将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共同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陈丹告诉记者，承诺书没有固定格式或统一格式，主要是督促义务履行人对照家庭教育令上提出的要求执行。在她看来，通过手写承诺书这种方式，能让监护人心存敬畏，更加重视家庭教育令，从而更好地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不仅如此，龙华山法庭还会定期组织回访。“特别是一些关键时刻，比如‘六一’儿童节、寒暑假前夕，我们都会组织回访，并根据回访情况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督促监护人更好履行监管责任。”陈丹说。

2024年，龙华山法庭共发出涉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等70余份，加强对离婚案件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常态化开展判后跟踪、调查回访和跟踪指导工作。

“根据我们回访的情况来看，监护人普遍按照家庭教育令要求，履行了监管职责。”陈丹说。

协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你们离婚后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和权利……”前不久，一起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天门市人民法院干驿人民法庭负责人罗伟综合小孩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孩子的实际需要、抚养情况等因素，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庭审后，罗伟向双方释法明理，敦促双方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小孩的合法权益。据悉，干驿法庭针对辖区案件特点，重点打造涉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案件的示范案例解纷机制。特别是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紧跟时间节点，依托国家安全教育日、“六一”儿童节等节日，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

“近年来，汉江两级法院认真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充分发挥家事少年审判职能，精心审理案件和组织法治宣传，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和谐，努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负责人赵湘湘告诉记者。

据介绍，汉江中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探索家事少年审判方式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积极引导家长树立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依法带娃”的法治意识。

“有些家长对家庭教育令有抵触情绪，认为是对他们的否定性评价。针对这种情况，我们指导基层法院通过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等柔性方式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赵湘湘说。

在赵湘湘看来，促进家庭教育并不是法院一家的事。“汉江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强化与公安、检察、教育、妇联等职能部门、组织协作配合，推动完善‘家庭尽责、学校指导、政府推动、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构建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保护格局。”她说。

漫画/高岳

转账给同学并共同消费，哪些该还哪些不用还？

费文彬,李俊逸,黄倩,黄莉艺,陈星 人民法院报 2025-05-13

https://rmfy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13/article_975000_1391070927_6033758.html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李俊逸 黄倩 黄莉艺

青春本该是充满欢笑和友情的时光，然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一所中学里，15 岁同窗共读的小张和小李却要对簿公堂。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这对昔日好友反目成仇？在这起案件的背后，又隐藏着哪些值得我们深思的法律问题？近日，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新闻纵深



漫画：蔺颖

手机里的存款不见了

小张和小李是南宁市某中学初三年级的同班同学，双方在校期间为走读生，放学后经常结伴回家，周末还共同外出游玩，是一对好朋友。

2023 年 2 月至 7 月间，小张因父母严格控制自己的零花钱，给自己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为套取父母更多的零花钱，他利用自己掌握父母微信支付密码的便利，在使用父母手机时，未经父母同意，前后 20 余

次通过微信将父母银行账户的存款转账到同学小李的微信账户中，并以支付小李保管费为由，要求小李对自己的钱财进行保管，前后转账金额共计 44600 余元。

2023 年 7 月 16 日，小张父母发现小张擅自转款后，要求小李父母退回所有小张转账过去的钱。接到电话的小李父母一脸茫然，在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后，小李父母马上查看手机微信账户，及时将小李微信账户中仅余的 5000 余元退了回去。之后，小李父母了解到小李也使用了部分小张的钱，又返还给小张父母 1 万元。

然而事情还没有完结，小张父母认为，小李应当将收取的钱全部退还。小李父母认为不合理，双方各持己见。因为没有拿回所有的钱，小张父母将小李及其父母告上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偿还 29500 余元。

已核实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担分配

法院经审理查明，4 万多元的款项转入小李的微信账户后，相关款项的使用消费均由小李控制密码开支，分别为两人共同使用和小张个人使用，包括：一部分支付小李保管费、帮忙道歉的报酬；一部分是小李未经小张同意用于自己的各类消费娱乐；一部分由小张个人通过扫码支付给商家后换取现金进行消费娱乐；一部分由小张个人用于各类消费娱乐；一部分由小张、小李共同消费娱乐。

审理中，法官进一步了解到，事发后小张与小李核算款项时私下录了一段录音和一段视频，该录音和视频的内容主要有：小李承认收取了 2000 元的保管费，另外应小张要求帮忙去道歉，收取报酬 900 元；小李称小张使用了约 1.2 万元，小张也认可；小李称两人共同外出游玩消费 8000 元左右，其中有一天共用了 3000 元至 4000 元，小张也认可；小李自认用了 1 万多元。

法官认为，要厘清小张和小李之间的微信转账纠纷，需要处理好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关于案件中的法律关系性质和效力认定问题。案件中，小张擅自将父母银行账户的款项转至小李的微信账户，并以支付报酬为对价委托小李保管，双方成立了保管合同关系。

因小张、小李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他们之间达成的保管合同关系与双方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也就是不具备订立保管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小张的父母不予追认，因此两人之间的民事保管合同关系无效。同理，小张从委托小李保管的款项中处分给小李的保管费、帮忙道歉的报酬或涉及赠与的款项等，因小张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未经其父母追认，也是无效行为。

其二，关于涉案款项的返还处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两人保管合同无效，小李应将其保管的微信账户尚未使用的款项 5000 余元予以返还。同时，对于已经使用不能返还的 3.95 万余元，因两人均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合同的无效都有过错。

经查明，小张个人使用了 1.2 万余元，小李使用了 1.1 万余元，二人共同使用了 8000 余元，对于能够核实使用人的款项，应按照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处理。共同使用的 8000 余元费用，由小张和小李各负担 4000 余元。那么还有 8000 余元无法核实是由谁使用的，该如何处理呢？

无法确认费用：各自承担一半

对于无法查明使用人的8000余元。法官认为，第一，因小张和小李均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张以支付报酬为由要求小李保管款项，对案件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较大，合同无效后，小李并不能从中获得任何报酬。第二，案件纠纷发生时，两人年龄均为15周岁上下，年龄相仿，均具有与该年龄段相应的认知能力，双方对已经使用的款项均有相应的举证责任，小张有权监督款项的开支，而小李掌管着支付密码，其应负有较大的举证责任来证明款项的开支情况。第三，双方父母介入事情的处理后，都基于自身利益考量，分别作出有利于自己的主张，造成相关案件事实难以查明，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因此，结合各方的过错程度等实际情况，法院酌定剩下的8000余元款项由小张和小李各承担一半的责任。

法官认为，两人的父母应教育引导小孩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念和消费观念，避免子女做出与其年龄、心智不相匹配的行为，但其教育管理不到位，以致造成损害后果的发生，双方父母都负有过错责任，作为监护人，应各自承担相应监管教育不力的民事责任。因小李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没有证据证实其有财产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小李的民事责任应由其监护人即父母承担，小李无须承担本案民事责任。

最后法院判决，扣除小李父母已返还的5000余元和已赔偿的1万元外，小李父母只应赔偿小张9000余元。

法官提醒，因手机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的广泛使用，而父母对未成年人教育管理不到位，导致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使用父母的手机进行转账、消费；同时，许多未成年人尚未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经常会出现与其年龄不相符的大额消费，给家庭造成了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该案的发生就具有典型性。

结合案件事实来看，两人的父母均未能正确引导各自的小孩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金钱观，且小张的父母将自己的微信账号交给小张使用，又疏于管控，导致转出大额资金交给小李保管后被用于非正常、非理性的开支消费，特别是发生了小李未经小张同意擅自使用款项的情况，造成不必要的经济纠纷，因此该案对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避免家庭财产损失，具有一定的现实参考意义。

【观察思考】

教育未成年人树立正确消费观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 陈星

随着科技的发展，我们也常常看到很多未成年人正在越来越熟练地使用移动支付，这本是一个常见的现象。而在本案中，却变成了一个远超出未成年人正常消费金额以及涉及多方的民事案件，应引起家长们的重视。

现代社会中，因移动支付的广泛使用，导致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使用父母的手机进行转账、消费，心智不够成熟的未成年人，在这样的环境下，很容易因没有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从而出现与其年龄不相符的大额消费，并损害家庭财产利益。像本案中的无效保管合同，导致一对好友对簿公堂，影响了同学关系。父母在生活中，一方面要保管好自己的移动支付账号、密码；另一方面要注意教育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避免子女做出与其年龄、心智不相匹配的行为。

14岁少女隐瞒年龄自愿文身，店家可以免责吗？法院判了

湖南高院 2025-05-08

https://mp.weixin.qq.com/s/xKj5tm4H1VY9ZLZ_icIE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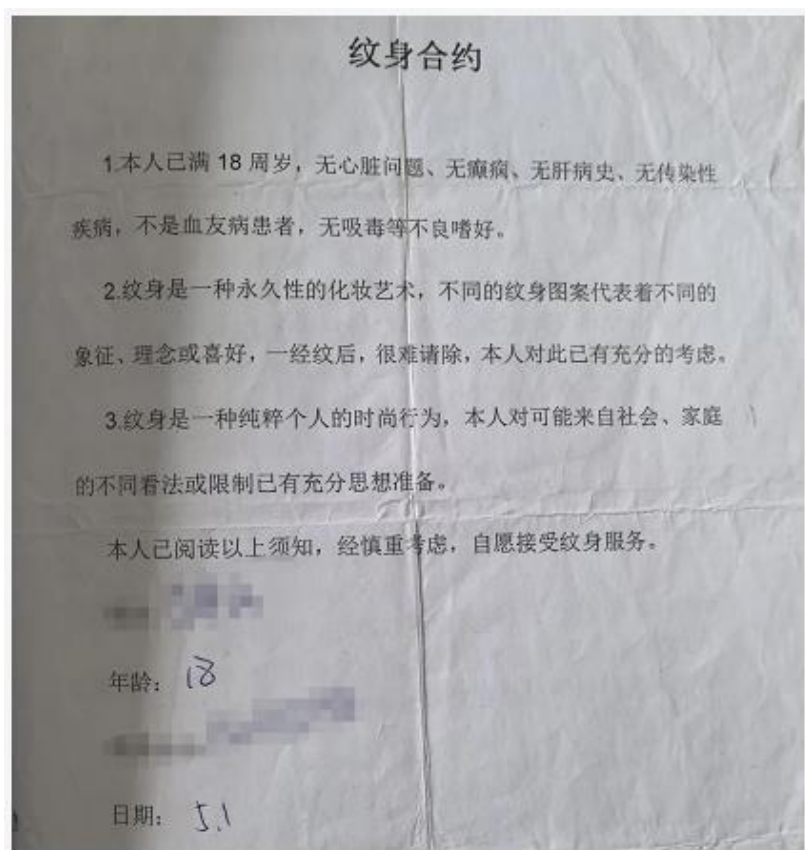
花季少女虚报年龄，
签约后进行了文身。
不料入学面试时发现，
求学路受阻。
监护人将店铺诉至法院，
法院会怎么判？
来看今日案例。

基本案情



2023 年 5 月，小李（化名）来到某理发店，要求老板康某为其提供文身服务。康某看了看这个女孩，询问道：“成年了吗？给我看看身份证。”小李随口应答，称自己已满 18 岁，身份证忘记带了。

康某见小李穿着打扮较为成熟，便没多想，与其签署《文身协议》后，开始了文身服务。随后，小李先后三次在康某的店里进行文身，共支付文身费用 649 元。在此期间康某未对其身份再次进行核实。



文身合约

2024 年初，小李在入学面试时被发现身上的文身图案。小李的父母既震惊又气愤，想通过激光等手段去除小李身上的文身，共计花费 59800 元，但收效一般。



清洗三次未有褪色的大片文身



小片文身洗完后留下的伤疤

愤怒的父母找到康某，要求其赔偿损失。康某称小李文身系自愿行为。双方争执无果，小李及其监护人将康某经营的理发店起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沅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小李虽自愿文身，但**第一次文身时未满 14 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状况、社会经验等尚不能判断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其法定代理人明确对该行为不同意、不追认，**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理发店应退还 649 元文身费用。

关于本案侵权责任，依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理发店应当知晓文身对未成年人身体和人格利益可能造成的伤害，其在**未准确核实身份、年龄**情况下，仅根据《文身合约》及口头陈述认定小李满 18 周岁，**多次为小李提供文身服务并收取费用，存在重大过错，应当承担侵权主要责任**；但小李监护人亦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没有尽到应尽的监护职责，且小李系主动文身并谎称是成年人，对损害发生亦有过错。故理发店对小李损害后果**承担 60% 赔偿责任**，小李自身承担 40%。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给未成年人文身的行为影响未成年人身体权、健康权，亦会影响未成年人以后求学、参军、从警、从教等，故理发店给小李文身造成的精神损害，结合案情酌情支持精神抚慰金 2000 元。

最终，法院判决：**理发店返还小李文身费 649 元；支付小李清洗及修复文身费 35880 元；赔偿小李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 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益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本案中小李第一次文身时未满 14 周岁，其父母明确对文身行为不同意、不追认，故小李“自愿”消费进行文身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022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旨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中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文身本身属于有创行为，可能导致未成年人皮肤发炎，并伴随感染风险。而清洗文身是一个长久的过程，完全清除文身而不留疤痕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未成年人文身不仅损害其身心健康，使其易遭受社会公众负面评价，还可能在入学、参军、就业等过程中受阻。法官提醒：经营者在提供文身服务时，对顾客的年龄应当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认真核实各项信息，不能将与未成年人签订的协议合同作为“免责符”。家长也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关心孩子身心健康，发现有文身的苗头或现象，及时制止并做好教育引导。

来源：沅江市人民法院

作者：陈宵 刘旭东

编辑：李元

抚养权变更之后

柏巍,韩国天 人民法院报 2025-05-15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15/article_975258_1391079061_6038229.html

本报记者 柏巍 本报通讯员 韩国天 文/图



四月，柳树冒出嫩绿的新芽。在吉林省舒兰市某小区门前的柳树下，张女士和两个女儿的身影格外醒目——她们正在等候一群特殊的客人。

“于阿姨来了！”两个孩子老远看见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于长娟一行人，踮着脚朝她使劲挥手。

“快请进，快请进，不用换鞋！”张女士热情地将大家迎进屋里。

于长娟进屋后，环视了一圈，阳台上晾着孩子们的衣服，桌子上放着孩子们没写完的作业，字迹很工整，厨房里烧着水。看着干净整洁的小家和两个孩子开朗的笑脸，于长娟眼前闪过她们初次见面的场景。

2024年12月，离婚后借住在舒兰市亲友家的张女士得知孩子父亲和祖母相继过世，不忍孩子跟着爱喝酒打牌的祖父一起生活，便想和孩子的祖父商议变更抚养权，在吃了几次“闭门羹”后，无奈的张女士向榆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

为了掌握两个孩子的真实生活状况，于长娟决定亲自到孩子祖父家走访。一推开门，就看到两个孩子正蹲在灶台前煮方便面，小丽探着身子用筷子在锅里搅着面，乌黑发亮的冬衣袖口明显短了一截，小欢拿着柴火往灶坑里续柴，手上、额头上粘着黑黑的灶灰，里屋则是烟雾缭绕，祖父正在和几个人打牌……

脏乱的生活环境、无人看管的境遇，这一幕像针刺痛着于长娟的心。她知道这场官司不仅仅是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变更的问题，更关系两个孩子的生存问题。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明确要求。榆树法院作为吉林省4家少年审判改革试点法院之一，在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不断延伸司法职能，主动加强与民政、妇联、教育、社区、公益组织等部门联动协作，努力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最终，这场官司经严格审查监护人失职证据，单独听取孩子们的意愿，法院依法将抚养权变更给了张女士。

“孩子们在新学校适应吗？”于长娟摸摸两个孩子的头问向张女士。

“都挺好的，要是没有您，我都不敢想现在俩孩子过得是啥日子！”张女士背过身去，用手擦拭着眼角。

“你的情况我们都了解，工资确实低于吉林省最低生活标准，也符合司法帮扶条件。这不，法院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公益组织的同志，今天一起到你家来，就是要聊聊后续帮扶的事儿！”

在于长娟的主持下，舒兰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以及百川志愿者协会等公益组织的工作人员围坐在一起，共同商议张女士一家的物资支持、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帮扶工作。

返程时，通过车子的后视镜，于长娟看见了两个孩子不断挥舞的手臂，宛如两棵小苗，在法治的春风里抽芽、成长。



图为于长娟与相关部门、公益组织的工作人员共商帮扶事宜。

离婚后要求探视孩子，对方以孩子不知生父是谁为由反对探视，法院这份判决给出答案！

湖南高院 2025-05-15

https://mp.weixin.qq.com/s/NcV_Sd3ZjnLrLu4K3z-zEw

夫妻离婚后，
孩子随女方生活。
男方要求探视孩子，
被女方以“孩子不知生父是谁，
现任丈夫视如己出”为由反对探视，
法院支持吗？
请看本期案例！

基本案情



2015 年，小帅与小美调解离婚，约定 2 岁的儿子小明由小美抚养并自愿承担抚养费。小美再婚后携小明组建新家庭。小帅定居外地，在小明出生及 1 岁时有过陪护与探望，离婚后就再未支付过抚养费且长期失联，2022 年小帅要求探视被小美拒绝。

2025 年，小帅遂诉至沅江市法院主张探望权，要求每周探视及寒暑假共同生活。

小美称小帅离婚后未履行抚养义务且未探视，构成遗弃；小明现随其再婚家庭生活，视继父为生父，不知道小帅存在，强制接触将造成心理冲击。

小帅则称离婚后一直无法联系上小美，只能通过联系小美的家人了解孩子的情况，并表示过曾多次要求探视，但被小美拒绝。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据民法典第 1086 条规定，双方离婚后，小帅作为不直接抚养婚生子的一方，依法享有探望小明的权利，小美有协助的义务。小美所述其现任丈夫视小明为己出，小明一直视继父为亲生父亲，现家庭融洽，小明生活美满，也是法院所期待看到的结果。小美担心小帅的探望会破坏这种关系，虽情感上可以理解，但小美应明白父母子女的亲缘关系是不可人为阻断的，不让儿子知晓亲生父亲的做法

并不必然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发展。随着孩子的成长，知晓真相后可能会对自己的父母产生误解，反而不利于未成年人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

小美所述关于小帅未支付抚养费问题，因离婚时明确约定抚养费由小美承担，故不构成遗弃，亦非中止探望权事由。法院认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有赖于父母双方基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共识，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努力减少因大人分歧给孩子造成的伤害。

从孩子未来的教育、生活等方面出发，多一份爱多一份保障，现小帅明确表示要求探视的意愿，且无法定阻止事由，法院综合小明生活环境、学习情况，考虑到其对生父小帅仍为陌生，需给予其一定接受时间，对其要求探视的主张予以支持，对小帅要求长时间将小明带离居住地进行探视的方式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小帅自2025年7月起于每月的第一个周日在小明居住地（或双方协商的其他地点）探望一次，小美应予配合。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案件已生效。

法官说法

探望权不仅仅是一项权利，更是一项责任。探望权的行使应充分考虑孩子的年龄、生活环境、心理状态等。探视子女，不是简单的相见，更是心灵的沟通和情感的交流。

当法院以裁判的方式确定探望权如何行使时，会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以子女本位为出发点进行裁判，兼顾有利于探望权行使的便利性，确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在何时、何地、通过何种方式探望子女。在行使探望权的过程中，双方都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尊重孩子的意愿和感受，让孩子在充满爱的环境中茁壮成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来源：沅江市人民法院

作者：戴明杰、刘旭东

编辑：以白

最高法：坚决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法治利剑守护未成年人安全

渠丽华 人民法院报 2025-05-17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17/article_975584_1391086627_6042602.html

本报北京 5 月 16 日电（见习记者 渠丽华）5 月 16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赵某、王某某、陈某某被依法执行死刑。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罪犯赵某利用在非法成立的某“成长教育基地”担任教员的身份，伙同其他多名教员采用殴打、辱骂、体罚、强迫劳动、关禁闭等方式对数十名未成年学员实施虐待和非法拘禁，逐步形成以赵某等人为首的恶势力团伙。赵某利用上述虐待、拘禁行为对学员形成的心理控制，采取胁迫、利诱以及拍摄视频等手段，多次对 8 名未成年女性学员实施强奸，其中包括 3 名幼女。其间，赵某逼迫被害人长期服用避孕药，强奸行为导致多名被害人患有妇科病。此外，赵某还实施了故意伤害、诈骗等犯罪。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赵某死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核准。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罪犯王某某在某网络平台上专门以小学、初中女学生为对象，采用冒充导演招募小演员或冒充女性未成年人的方式，先通过网络诱骗、胁迫未成年被害人拍摄并发送裸体等不雅照片、视频供其观看，后以当演员需检查身体等为由诱骗或以公开不雅照片、视频相威胁，将被害人约出实施强奸。王某某共强奸并猥亵 9 名未成年女性，其中包括 7 名幼女、1 名精神发育迟滞的未成年女性，在强奸过程中拍摄视频，以此胁迫继续实施奸淫，对部分幼女长期、多次强奸，并实施严重凌辱行为。此外，王某某还猥亵其他 10 名幼女、1 名男童。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王某某死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核准。

罪犯陈某某曾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刑罚。2022 年 1 月至 4 月，陈某某通过他人介绍，冒充同龄人先后加入 20 余个初中学生自建 QQ 群、微信群，随机添加群内女学生为好友，选择其中部分女学生，以诱骗、胁迫等方式约出实施强奸。陈某某单独强奸 3 名幼女 7 次，强奸 1 名未成年女性未遂，在强奸过程中拍摄视频，以此胁迫继续实施奸淫，并致部分幼女自残、试图自杀、辍学。陈某某还纠集同案犯轮奸上述 1 名幼女共 3 次，并以牟利为目的介绍其他多名同案犯分别奸淫该名幼女。此外，陈某某猥亵其他 2 名幼女，另实施了敲诈勒索犯罪。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陈某某死刑，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指出，此次对三名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严惩此类犯罪的鲜明态度，向全社会宣告“侵害孩子者，必严惩不贷”。同时，三个案件中

未成年被害人的遭遇也提醒我们，要全面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预防和减少犯罪，从源头上遏制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生。

上述第一个案件中，罪犯赵某等人以未经登记成立的“成长教育基地”为依托，形成恶势力团伙、为非作恶，并以管理需要为由，隔绝家长与学员联系。赵某利用身份赋予的优势地位，以殴打、体罚等所谓的惩罚教育手段对被害人形成控制并借机实施性侵，犯罪情节特别恶劣，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该案暴露出个别未成年人教育、培训机构无证经营、内部管理混乱、从业人员素质低下、相关监管缺失等问题。

第二个案件中，罪犯王某某利用未成年人鉴别和防范能力弱的特点，同时注册多个网络账号、一人分饰多角，通过伪装成某著名女导演、导演助手、知名演员等方式，以“当演员需要拍裸照、需要检查身体”等话术诱骗，或以公开裸照、视频相威胁，实施性侵。该案反映出随着信息网络的普遍应用，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空间所独有的身份虚拟性、沟通私密性、技术便利性特征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犯罪手段更为隐蔽、更具欺骗性，危害范围更广。同时，暴露出网络社交平台监管漏洞及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缺失等问题。

第三个案件中，罪犯陈某某 30 余岁，却冒充同龄人化名潜入初中学生群，以“广撒网”的方式物色作案对象，借交友之名寻机实施性侵，甚至纠集他人共同实施性侵，社会危害性大。陈某某具有强奸多人、强奸情节恶劣、轮奸等多项加重处罚情节，且曾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对其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彰显了人民法院对犯罪情节恶劣、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罪行极其严重的强奸犯罪分子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的坚定立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不少犯罪分子冒充同龄人接近未成年被害人，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心智不成熟的特点，采取诱骗、施压、胁迫的渐进式手段操控，最终实施性侵，暴露出未成年人性教育和法治教育不足、家庭和学校履职缺位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强调，人民法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通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犯罪分子，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手段愈发隐蔽、形式愈发多样，从源头上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教育、培训等机构的监管，完善准入和日常管理机制，促使相关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范经营活动，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建议网络服务提供者严格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净化网络环境，铲除不良信息滋生、蔓延土壤，及时发现并阻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风险。同时提示广大家长和学校切实履行监护、教育职责，更加重视并共同开展好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密切关注未成年人的行为和心理变化，引导和监督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帮助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养成安全交友意识。最后，希望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构筑起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全方位的、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体系，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保驾护航。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

渠丽华 人民法院报 2025-05-16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5/16/article_975480_1391083406_6040386.html

本报北京5月15日电（见习记者 渠丽华）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选取六件相关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案例全文见三版）。

家庭教育事关个人和家庭福祉，事关国家和民族命运。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其中家庭保护居于首位。

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公正审理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案件，以司法裁判助推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

本批案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及时确定监护人，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当监护。监护人的监护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通过依法适用确定监护人等制度，及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例一中，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下，积极与公安机关、民政局、属地政府等多部门沟通协调，及时依法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确定监护人，解决其报名考试的难题。

第二，强化监护人职责，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案例二中，父母一方将未成年子女的款项作为首付款购买房屋，但未按照约定登记在子女名下，侵害了子女的财产权益，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该方向子女返还财产。案例三中，直接抚养未成年人的父母一方，将5岁的幼子多次故意弃置在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其构成遗弃罪，并判处相应刑罚。

第三，积极开展延伸工作，促进矛盾实质化解。延伸工作是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特色，更是贯彻执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基本要求。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优化延伸工作举措，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例四中，人民法院在尊重未成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监护能力评估、社会观护、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机制，妥善化解抚养纠纷。

第四，多措并举，破解抚养、探望执行难题。由于涉及人身和行为，抚养、探望等案件的执行往往是实践难点。案例五中，人民法院引入社会力量，委托社工协助，帮助当事人顺利实现探望。案例六中，人民法院创新执行手段，刚柔并济，实施执行预惩戒措施，同时审执联动，做好释法明理，最终审执两案均得以妥善处理，对同类案件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

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

依法确定监护人 助力弃婴实现升学梦想——郑某某申请确定监护人案

案例二：

侵害子女财产权益 父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丁小某诉丁某、汪某返还财产纠纷案

案例三：

遗弃未成年子女 父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某遗弃案

案例四：

评估监护能力 加强融合保护——佟某诉伍某抚养纠纷案

案例五：

引入社会力量 破解探望难题——胡某与杨某探望权纠纷案

案例六：

刚柔并济 妥善执结抚养纠纷案——胡某与徐某抚养纠纷执行案

案例一：依法确定监护人 助力弃婴实现升学梦想

——郑某某申请确定监护人案

基本案情

王小某出生后不久被遗弃，后被郑某某捡拾并抚养长大。郑某某夫妇曾报警求助，经公安机关多方查找，未能找到王小某的亲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身份信息。王小某就读于某校初中二年级，即将面临中考，但因亲生父母信息不明，考试报名遭遇阻碍。为此，郑某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定郑某某为王小某的监护人。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王小某的生父母不详，申请人郑某某有意愿也有能力抚养王小某，王小某本人也愿意继续与郑某某一家人生活。经属地政府、居委会及民政部门对郑某某进行调查评估，王小某继续由郑某某养育，有利于王小某的健康成长。人民法院遂判决确定郑某某为王小某的监护人。后王小某顺利报名中考。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助力未成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全力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案中，在党委领导下，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属地政府等多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案，及时依法为未成年人确定监护人，切实解决了未成年人遇到的实际困难，是“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共同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动体现。

案例二：侵害子女财产权益 父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丁小某诉丁某、汪某返还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丁某离婚，儿子丁小某随丁某共同生活。双方离婚协议约定赵某给付丁小某生活费 70 万元，同时约定该 70 万元及丁小某从长辈处受赠的 13.8 万元应作为丁小某购买某房产的产权份额，由丁某代处理买房事宜并在房产证上登记丁小某名字及份额。后赵某按离婚协议约定给付了生活费 70 万元。

同年 7 月 9 日，丁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支付首付款 83.8 万元，剩余房款以贷款方式支付。同年 7 月 12 日，丁某与汪某登记结婚，并将案涉房产登记至丁某、汪某名下，载明共同共有。

现丁小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丁某、汪某返还人民币 83.8 万元及利息。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房屋首付款 83.8 万元来源于赵某给付丁小某的生活费以及丁小某受赠的财产。该 83.8 万元应认定为丁小某的财产。丁某作为直接抚养丁小某的监护人，在购置房产时，未按离婚协议约定登记丁小某名字及所占有的份额，侵犯了丁小某的合法财产权益。案涉房产现登记在丁某和汪某名下，双方获得相应利益，应当承担返还款项责任。遂判决丁某、汪某给付丁小某 83.8 万元及利息。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拥有的财产种类愈加丰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是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除为维护未成年人利益外，监护人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父母作为监护人时亦应遵守法律规定，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本案对于厘清监护人的职责，明确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归属及权益被损害的判断标准具有指导意义，对于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具有重大导向作用。

案例三：遗弃未成年子女 父母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某某遗弃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某与乙某（女）离婚后，于 2015 年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其对刘小某（2012 年出生）直接抚养，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刘小某由刘某某直接抚养，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刘某某多次以到外地出差、与前妻发生矛盾等为借口，故意将刘小某弃置在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场所，经民警、老师等多次训诫、规劝未果，导致刘小某无人照顾，其中多次由民警安排人员代为照料。其中，2019 年 5 月，刘某某将刘小某遗弃，民警接警后将刘小某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因此被处以治安拘留六日。但刘某某不思悔改，又于同年 9 月 6 日再次故意不接刘小某放学，并不听规劝，致使刘小某被民警接至派出所生活多日。刘某某多次实施遗弃，每次持续时间从 1 日至 10 日不等，致使刘小某无法得到妥善照料共计 30 余日。同年 9 月 11 日，刘某某因涉嫌遗弃罪被刑事拘留。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确认，刘小明由刘某某直接抚养，刘某某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但是刘某某在近两年时间内，多次将年仅六七岁、生活不能自理的幼子，弃置于幼儿园、学校、地铁站等处，拒不照顾，次数多、持续时间长，特别是在民警、老师多次训诫、规劝以及被处以治安拘留处罚后，仍继续实施遗弃行为，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刘小明的身心健康，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遗弃罪，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典型意义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法定义务。父母离婚后，子女归一方直接抚养的，负有直接抚养义务的一方应当依法抚养照顾未成年子女。即使存在其他家庭矛盾或者个人私事，也不能逃避抚养照顾义务。遗弃未成年子女绝不是简单的家庭私事、琐事。父母拒绝履行法定抚养义务的，应依据遗弃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情节恶劣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法律从严惩处恶意弃养，确保幼有所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案例四：评估监护能力 加强融合保护

——佟某诉伍某抚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佟某与伍某原系夫妻，2010年生一子伍小明。2013年，双方离婚，伍小明由伍某直接抚养。后因伍某管教方式不当等，伍小明自2024年开始与佟某共同生活至今。因对伍小明由谁直接抚养产生争议，佟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变更伍小明由其直接抚养。经查，伍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佟某亦接受过行政处罚。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经单独征询伍小明意见，其表示愿意跟随母亲佟某生活。后审理法院委托社工机构对佟某的监护能力进行评估，就抚养条件进行家事调查，并对伍小明开展社会观护，得出佟某具备合格的监护能力的结论。最终判决伍小明由佟某直接抚养。

考虑到佟某此前接受过行政处罚的事实，为确保其可以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审理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佟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交具体《抚养方案》并作出《未成年子女抚养承诺书》。同时，根据伍小明面临中考的实际情况，审理法院还帮助伍小明进行学业规划。案结后，当事人向审理法院寄送感谢信。

典型意义

父母双方均有过错的抚养纠纷案件，对当事人监护能力的判断系审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本案创新监护能力评估、家庭教育指导和社会观护相结合的保护路径，采取多种举措加强对直接抚养一方监护能力、抚养条件等情况的审查评估和衡量判断，确保判决建立在充足的事实证据之上。同时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注重加强融合保护，促推监护人提升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

案例五：引入社会力量 破解探望难题

——胡某与杨某探望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胡某与杨某原系夫妻，生育一女胡小某。后胡某与杨某离婚，约定5岁的胡小某随胡某共同生活，杨某可在每周五探望胡小某。离婚后，双方就探望事宜屡次发生分歧，杨某曾为此申请强制执行。后在某次探望时杨某和胡小某之间发生了不快，父女之间产生隔阂。现胡某认为杨某的行为不利于胡小某成长，且胡小某对杨某的探望持排斥态度，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杨某的探望方式为每月探望一次。

裁判情况

审理法院认为，杨某和胡小某之间产生隔阂，致使探望受阻，单纯通过探望权判决难以达到实质性化解矛盾的目的，故在诉讼中聘请社工在探望基地协助杨某对胡小某进行探望，并对杨某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该次探望后，胡某与杨某达成了新的探望协议，审理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后经回访了解，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有所缓和，探望依协议约定顺利开展。

典型意义

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方的妥善探望，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意义重大。但实践中探望权的行使往往因双方矛盾受到阻碍。本案人民法院借助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通过协助探望的做法，既尊重了未成年人的意愿，又保障了探望权的顺利行使。通过“协助探望-调解-回访”模式，化解了家庭成员间多年来因探望引起的矛盾，对切实化解“探望难”问题有示范性的作用。

案例六：刚柔并济 妥善执结抚养纠纷案

——胡某与徐某抚养纠纷执行案

基本案情

徐某与胡某系夫妻，双方因感情问题分居，1岁婚生女徐小某随胡某生活。分居期间，徐某借探望之机擅自将徐小某从胡某家带至外地藏匿，并拒绝胡某探望，胡某多次找徐某协商无果，后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将徐小某交由其监护抚养。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徐小某尚处幼年，出生后主要跟随胡某生活，交由胡某抚养更有利于成长，遂判决胡某与徐某分居期间徐小某由胡某抚养。判决生效后，徐某未依判送交徐小某，胡某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情况

执行立案后，徐某经法院通知仍不主动履行义务，并将徐小某藏匿至亲戚家，且频繁更换居住地，抗拒执行。人民法院向徐某发出《预罚款通知书》及《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告知若7日内未主动履行义务，将对其处以1万元罚款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间，胡某另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徐某离婚，徐某亦不配合审判工作。后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与审判部门联动开展工作，多次电话连线、见面约谈当事人，耐心沟通、释法明理，向徐某宣讲因父母抢夺子女等对子女成长造成不良影响的典型案例。后徐某主动将徐小某移交给胡某，离婚纠纷案件也调解结案。

典型意义

抚养权执行属于行为类执行案件，不可代替履行，且涉及未成年子女人身权益保护。如果直接对一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需要充分考虑对未成年子女是否造成负面影响等因素，实践中执行工作难度较大。本案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执行手段，刚柔并济，一方面通过预拘留、预罚款等执行预惩戒措施，敦促被执行人主动沟通、主动履行；另一方面，执行部门和审判部门联动，做好释法明理、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最终促成审执两案均妥善了结，对类似案件处理具有示范作用。

离婚后藏匿孩子，以子女意愿为由要求变更抚养权？法院判了

湖南高院 2025-05-19

<https://mp.weixin.qq.com/s/hswqUcz-pSq5BkPTr8RHtA>

夫妻双方离婚后，
子女已判由一方抚养，
另一方抢夺、藏匿孩子，
称孩子更愿意与其生活，
能否以此为由变更抚养权？

近日，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1 年 1 月，李某（父亲）、刘某（母亲）登记结婚，同年 2 月育有一女小美，2014 年 12 月育有一子小明。

李某、刘某感情破裂，自 2018 年起，李某曾两次向法院提起离婚纠纷诉讼，2020 年 8 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小美由刘某抚养，小明由李某抚养。2020 年 11 月，李某不服提起上诉，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该判决生效后，刘某多次联系李某接回小美和探望小明，均被李某予以拒绝，甚至电话拉黑刘某，导致刘某既无法履行直接抚养小美的义务，也无法享有探视两小孩的权利，刘某最近一次见到小美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李某诉至株洲市天元区法院，请求变更小美的抚养权。

李某认为，小美自幼一直随自己生活，现处于学习的关键阶段，根本不宜改变现有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且小美表达意愿，愿意同自己一起生活。

刘某辩称，李某请求变更抚养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对小孩的抚养权和探望权，同时也未考虑对小孩造成的心理伤害。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法院在判断是否应当变更抚养关系时，无论是优先考虑因素，还是征求子女意见，均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

庭审时，李某向法庭提交的刻录视频中，小美曾表达过愿意随其生活的意愿。然而，在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云上法庭与小美进行实时视频连线时，**小美明确表达了对母亲刘某的思念之情**。由此可知，小孩对母亲具有较为深厚的感情。另一方面，法院认为，小美自父母双方离婚之后至今，一直生活在其父亲的教育及管控之下。此外，不论是在庭前庭后以及庭审过程中，经法庭询问，李某都拒绝向法庭提供小孩的居住地址、就读学校以及联系方式。因此，在此种情况下，李某所提交的视频系在其单方主导下制作，因未成年人认知能力尚不成熟，缺乏对自身有利情形的判断能力，易受引导，**故该视频不能直接作为认定小美真实意愿的有效依据**。

此外，**抚养条件是否发生不利于被抚养人的重大变化**是判断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重要标准。现李某、刘某均具备抚养能力，且李某未提供有力证据证明由刘某抚养小美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法定情形，其所提交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刘某在抚养小孩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相反，刘某既有抚养小美的强烈意愿，又渴望与其取得联系，因此，李某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依法驳回李某请求变更小美抚养权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具备一定的意愿表达能力，但其意志表达往往存在随意性、多变性和短视性，容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在涉及随父或随母生活的重大问题上，其**意愿可能因询问主体、时间、场所、情境以及在场人员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因此，法院在裁判抚养权归属时，子女意愿虽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但并非唯一法定考量因素，还需综合考量未成年人的年龄、认知能力，父母双方的抚养条件、既往抚养参与度、履行监护职责的身心条件以及生活环境的稳定性等因素，优先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稳定发展的抚养方案，避免因频繁变更抚养权导致子女生活动荡。

需要强调的是，**父爱与母爱对未成年人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本案中，小美无论在哪座城市生活，在何所学校就读，都不应当影响父母向其表达关心和爱护。虽然两人已经解除婚姻关系，但婚姻关系的解除不应当导致亲子关系的割裂，无论小孩由谁抚养，一方均应当协助、配合，帮助另一方陪伴和探望小孩，唯有父母在子女成长过程中共同参与、互不缺失，才能为其身心健康发展提供完整的家庭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法院可能支持变更抚养权：

1.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2.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有虐待、遗弃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如家庭暴力、吸毒、赌博等恶习）；
3. 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明确意愿，愿随另一方生活且该方具备抚养能力；
4.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拒绝履行抚养义务（如长期不支付抚养费、忽视子女教育等）；
5. 其他正当理由（如抚养方因犯罪被判刑、经济状况严重恶化等）。

因此，在判断是否应当变更抚养关系时，无论是优先考虑因素，还是征求子女意见，均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

来源：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作者：周泽荣

编辑：以白

孩子在托管中心受伤，谁的错？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5-21

<https://mp.weixin.qq.com/s/6E8Fjr873YfTLmXhGt1HnQ>

孩子在托管中心活动时，
发生碰撞导致受伤，
责任谁来承担？
不久前，
端州法院就审理了
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小张（10 岁）和小侯（7 岁）系某托管中心学生。某天中午，小侯在托管中心从上下床扶梯跳下来时，因未留意下方情况，不慎踩到了正在床底玩耍的小张，致使其两只门牙受损。事故发生当天，小张被送至医院治疗，产生医疗费 3480 元，已由某托管中心垫付。后各方对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小张遂将小侯及其父母、某托管中心诉至端州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

法院审判

端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的身体造成伤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案涉事故发生时，小侯未满八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玩耍时不慎造成小张受伤，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应由小侯的法定监护人即其父母承担。同时，从某托管中心提供的监控视频来看，案涉事故发生时是学生们准备午睡的时间段，但仍有多名学生在玩闹，某托管中心未尽到必要的教育管理职责，对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侵权行为人的过错大小与原因比例，法院确定由小侯的父母承担本次事故 60% 的赔偿责任，某托管中心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

结合小张提交的病历材料、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以及小张牙齿的受损程度，法院依法认定小张因本次事故产生的医疗费、营养费等损失 6100 元，由小侯父母、某托管中心按照各自的责任比例分别赔偿小张 3660

元及 2440 元。因某托管中心已垫付 3480 元，故小侯父母还需向小张赔付 2620 元。至于某托管中心多垫付的 1040 元，其有权向小侯父母追偿。小张的后续治疗费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权利。

法官说法

孩子在托管中心嬉笑打闹容易发生意外，托管中心及家长均应高度重视，合力为孩子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一方面，托管机构在提供教育服务的过程中，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活动设施安全，同时强化对托管老师的培训、对孩子的教育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孩子的危险行为或娱乐活动，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另一方面，家长将孩子送至托管中心学习，并不意味着监护职责已经全部转移，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家长在日常生活中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引导孩子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养成正确的行为习惯，在保护好自己同时做到不伤害他人，如因未尽到监护职责导致侵权纠纷发生，监护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过错责任原则】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教育机构的过错责任】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资料来源：端州区人民法院

儿童权益代表人，有什么作用？ | 基层治理案例（家事纠纷篇）⑫

上海二中院 2025-05-22

https://mp.weixin.qq.com/s/6tbHnq0qeWL1dZyNpa2f_w

过往司法实践中，未成年子女往往只能被动接受裁判结果，而部分案件当事人只关注自身诉讼利益的实现，常常忽略甚至侵害未成年子女权益。为此，上海法院在特定案件中设置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由法院指定第三方儿童权益代表人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参与诉讼，代表儿童“发声”，制约相关诉讼主体的不当行为。此外，设置儿童权益代表人结合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回访帮扶等方式，在有效辅助案件审理的同时，也可更全面地保障未成年人利益。

以案释法

被监护人王某甲（7 周岁）的父母离异后随父亲王某乙共同生活，2022 年其父将其生母杀害后，因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王某甲即随其祖父母王某丙、李某某共同生活。2023 年 7 月，王某丙、李某某向法院提起申请确定监护人诉讼，要求担任王某甲的监护人。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1. 被监护人王某甲因母亲去世、父亲在押，确属无人监管状态，且因可能涉及遗产继承，存在未成年人财产利益监管问题；2. 祖父母王某丙、李某某均已年近七十，且缺乏稳定收入来源；3. 本案依法应征询被监护人外祖父母意见，但因刑事案件的发生，其外祖父母情绪激动，拒不配合；4. 被监护人年龄尚幼，需要长期心理疏导与治疗。

针对本案未成年人的特殊境况，法院依法指定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担任被监护人的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本案诉讼，同时开展社会调查并出具社会调查报告。经组织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合意后，法院于2023年8月作出民事判决：撤销王某乙为王某甲的监护人的资格，指定王某丙、李某某为王某甲的监护人。

案件审结后，由法院会同儿童权益代表人、团区委、老干部局、妇联等对王某甲开展定期回访帮扶，并为其申请上海市儿童基金会法苑天平儿童（专项）基金救助。针对审理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潜在心理问题，法院将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专业心理疏导与干预，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因家庭变故导致的心理障碍。

法治建议

本案是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于2017年创设后，人民法院对该制度进行深化拓展的典型案例。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起初主要适用于离婚诉讼中利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子女，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化，机制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将监护权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等更多案件类型纳入适用案件范围，使更多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护。上海法院设置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结合社会力量介入、心理疏导等一系列家事审判特色机制，敦促、引导、监督监护人落实监护职责，加深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及特殊情感需求的关注，从而引导当事人积极妥善处理亲子关系，为困境儿童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司法保护。

对此，建议如下：

● 居村委、基层妇联等组织、单位定期在辖区内开展权益排摸工作，对异常家庭状况下的儿童权益主动关注、关怀，对儿童权益受到现实严重侵害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帮助儿童隔绝虐待，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注儿童健康情况，对因虐待、家暴甚至刑事案件身心受到伤害急需心理干预的，也要及早认识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 司法案件中若出现儿童权益无人代表的情况，相关基层组织要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协助司法机关指定儿童权益代表人或主动承担其相应责任。

● 认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需求。社区在对儿童权益保护进行相关宣传时，要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引导居民重视儿童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从而形成社会共识，以便离婚等家庭变故时避免对相关涉事儿童造成心理障碍或忽略心理障碍的影响从而阻碍其成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责任编辑 | 杨一帆

文字 | 普陀法院 叶涵

版面编辑 | 周彦雨

我国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试点情况

原创 常藤曜 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 2024-05-04

<https://mp.weixin.qq.com/s/b1L9ztytCr6RSj-9BP3LsQ>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儿童权益保护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民法院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将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提高家事审判的水平，推动中国特色家事诉讼程序向更加健全的方向发展。

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是法院在设计未成年人的家事事件程序中，未成年人与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冲突，或者法定代理人不当、不能或不宜行使代理权以及其他需要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的必要情况时，根据利益相关人申请或法院依职权为未成年人指派专门机构或者个人作为独立诉讼主体，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指导原则，为更全面系统的维护未成年人权利，代表未成年人参与诉讼的一种制度。自 2016 年以来，全国范围内有 118 个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以下，是部分地区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试点情况。

温州市乐清市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模式的探索

2020 年 4 月，赵某与钱某离婚案在温州市乐清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争议焦点之一是婚生子未成年人小赵的抚养权归属问题。小赵患有唐氏综合征，导致先天智力严重残疾，并伴有先天性心脏病，需要长期照顾。2016 年，钱某因与赵某分居，带着小赵回到父母家中。由于全心照顾小赵，钱某没有工作，无固定经济来源，一直靠父母资助生活。考虑到小赵的特殊情况，乐清法院启动家事调查程序，并要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指派专门人员作为小赵的权益代表人参加诉讼。该委员会接到通知后指派浙江某律师事务所侯律师担当此任。侯律师积极与法官沟通案件情况，获取诉讼信息。为了解小赵的平时生活状态，他还到小赵就读的学校和治疗的医院进行实地走访，与小赵的父母及其他亲人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

结合家事调查人员出具的报告，侯律师建议小赵的抚养权归赵某所有，但为了小赵的健康成长，暂由钱某代为照看。最终，经过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和其他各方的共同努力，该案调解结案。赵某与钱某自愿离婚，赵某一次性给付钱某13万元各项款项。对于小赵的抚养权问题，决定采纳侯律师的意见，赵某按月向钱某支付小赵的抚养费。

乐清法院法官与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侯律师还曾到小赵就读的特殊学校进行回访，了解抚养权落实情况并记录在案。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主动收集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加强与法官、家事调查员的交流协作，经过综合研判后提出建议，对案件的成功调解产生了积极正面的作用，有力的维护了小赵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家事诉讼中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对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模式的探索

在2022年2月，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法院受理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权变更的案件。案件中，杨某和吴某原为夫妻，约定女儿彤彤随母亲杨某生活。然而，由于杨某生意失败，无法抚养女儿，请求法院变更抚养关系。吴某则表示，他定居在外地并已重组家庭，无法直接抚养彤彤。

考虑到双方都不适合直接抚养彤彤，庐阳区法院经过合议庭评议，决定与庐阳区妇联合作，指派社区居委会妇联主席作为彤彤的利益代表人参与本案。在开庭前，未成年人利益代表人与彤彤进行了单独对话，了解到彤彤的想法是倾向于先与父亲生活一段时间。在开庭审理时，未成年人利益代表人结合先前的调查情况，表达了诉讼意见，建议彤彤由吴某、杨某轮流抚养。法院最终采纳了未成年人利益代表人的意见，作出了轮流抚养的判决，并督促吴某、杨某从子女利益出发，妥善处理纠纷，给予孩子一个美好的童年。

本案中未成年人利益代表人的选任是庐阳区法院与妇联、居委会等多方社会力量深度合作的结果，实现了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是合力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又一生动实践。在本案审结后，庐阳区法院以个案经验延伸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局，发布了《关于实施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的意见》相关文件，准备将该制度作为本院处理家事事件的常态运转机制予以应用。



图源网络

关于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推行背景的探讨

原创 常藤曜 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 2024-05-04

<https://mp.weixin.qq.com/s/jvREV8mRUPztYpwfMMqmcg>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谐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家事纠纷呈现出复杂化、多样化、个性化的特点，传统的家事审判制度与理念难以与现实相适应，因而推进家事审判制度的改革，对于家庭和谐幸福，社会安定祥和发挥重要的作用。

01

当前，我国相关法律未能明确“儿童利益最大原则”，在多数家事纠纷中，因儿童行为能力有限，诉讼地位特殊，且缺少能专门为其清晰明确表达诉求与维护权益的诉讼辅佐人，家事诉讼中的儿童常常处于一种“失声”的状态，其权益往往被忽视甚至遭受损害。而且诉讼后对儿童关怀的缺乏，使其在成长过程中没有得到有效的心理疏通，导致少年犯增多，不利社会发展。因此，关注儿童权益，推动探索家事纠纷的专业化、社会化和人性化解决方案，不仅有助于让儿童拥有自己真正的话语权，更好地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而且有助于倡导文明进步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维护积极健康的婚姻关系与社会关系。

02

为了让儿童拥有自己真正的话语权，更好地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进一步落实家事审判制度改革，自2016年以来，全国范围内有118个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上海普陀、静安、崇明等多地法院首次引进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来更好地维护儿童的权益。但从域外引进的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并不完全适合我国实际情况。虽然这一制度并不系统化、规范化，仍然可以为我们提供一定借鉴。新西兰对于父母离婚案件中子女权益代理人制度的立法借鉴可以回溯到《监护法》。在亚洲，日本的《家事事件程序法》施行，新增未成年人程序代理人制度，引发国内学者讨论关注。在我国，台湾地区出台的《家事事件法》，是第一部确立程序监理人制度的法律。

03

当下，家事诉讼案件逐渐增多，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缺失一个为儿童发声的角色，部分地区选择的儿童权益代表人存在标准与实践混乱的现象，以及代表人的选任、纠错、监督制度都未系统体系的规定。在诉讼后，儿童的心理得不到有效疏通，从而影响儿童心理健康的成长，因此亟需确立儿童利益最大原则，推进完善我国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选出适合的儿童代表人，以解决儿童利益被忽视的现状。

“儿童权益代表人理论与实践”专家研讨会

原创 Ruby 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 2024-04-23

<https://mp.weixin.qq.com/s/ek7r8s4pbeTk1aPBLy8stA>

2017年11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儿童权益代表人理论与实践”专家研讨会。来自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的民法、民事诉讼法、家事诉讼制度、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上海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市教委、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律协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围绕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展开深入研讨。



据最高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统计，2014至2016年，96%的离婚纠纷涉及子女抚养问题。较高的离婚率导致越来越多的未成年子女被动陷入父母之间的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在这类案件中，未成年子女没有独立的诉讼地位，无法在诉讼中直接主张其应当享有的身份权益和财产权益。虽然家事法官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未成年人权益进行了必要的考量和保障，但未成年人的权益并未得到直接表达，更多的是被动接受案件的裁决结果。

为让未成年人能在涉及自身权益的案件中主动“发声”表达诉求，上海法院借鉴域外类似制度和做法，在部分离婚案件中为未成年人设立权益代表人，由其代表未成年人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参与诉讼，行使相应的诉讼权利，以进一步维护儿童权益，保障其健康成长。

据了解，目前上海法院主要考虑在有以下情况的离婚纠纷中为未成年子女设立儿童权益代表人：

- 一是存在父母遗弃、虐待未成年子女的；
- 二是父母坚持放弃子女抚养权的；
- 三是未成年子女名下有财产权益可能受到侵害的；
- 四是未成年子女存在身心疾患等其他特殊情况的。



儿童权益代表人主要来源于区妇儿委干部，有婚姻经历、有子女、且具有善心与爱心、能够尽职尽责的妇儿工委干部将被优先选任。此外，儿童权益代表人的来源不会一成不变，法院将视情况进行拓展，以将更多社会力量引入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问题，是关系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的身边事，也是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要紧事。近年来，抚养、监护、探望纠纷多发，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圆桌审判、加强社会观护、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纠纷，以司法裁判明晰规则、引领社会风尚，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港湾”。



北京三中院组织开放日活动，法院干警（左一）为前来参观的“小客人”介绍少年法庭。马国强 摄



在浙江湖州市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南浔区人民法院法官（右一）指导小学生运用虚拟现实体验设备接受法治教育。项飞 摄

当父母权益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冲突时，谁来为孩子发声？孩子表达的跟随父母一方生活的意愿能否作为裁判依据？近日，记者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采访。

如何让孩子声音被听到？

选任“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走进法庭

“希望双方以孩子利益为出发点，双方协商解决问题。”不久前，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组织一起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的调解，除了原被告，圆桌法庭还多了一个人——当地妇联组织推荐的妇联干部沈雪芬，她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身份出席，为5岁的苗苗“发声”。

原来，黄女士在前夫何先生去世后，除了要抚养女儿苗苗，还要承担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50万元。为了渡过眼前的难关，黄女士想把登记在何先生、黄女士名下的一套房屋出售。但是，这个决定遭到了何先生父母的强烈反对。

“这套房是苗苗的，他们离婚时有约定，房产先过户给女方，但苗苗年满18周岁后过户给苗苗！”何先生的父母表示，这套房谁都不能动。

于是，黄女士将何先生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何先生的父母、苗苗起诉到南浔区法院，请求确认房屋所有权。“我可以代理苗苗，我是她唯一的监护人。”黄女士说。

黄女士既是原告，又是被告苗苗的监护人，如何才能确保苗苗的合法利益？“近年来，浙江法院探索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在父母权益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冲突较为严重的家事案件中，由妇联、关工委等部门选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或专业律师，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调解和庭审，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让未成年人的声音被听到，权益得到更好保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

沈雪芬就是在辖区妇联组织的推荐下，由南浔区法院选任，担任苗苗的权益代表人，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第三方角度参与诉讼。

通过沈雪芬积极为苗苗发声，黄女士与何先生的父母都受到了触动，双方达成了共识，房子过户给苗苗，何先生的父母愿意承担一部分债务，减轻黄女士的经济负担。

“我们还想定期探望苗苗。”何先生的父母同时提出了隔代探望的请求。

除满足成年亲属对未成年人的情感需求外，隔代探望也是苗苗获得更多亲属关爱的一种途径。“何先生的父母通过探望孙子，获得精神慰藉，延续祖孙亲情，也会给孩子多一份关爱，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法官和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共同努力下，隔代探望也被写进协议中予以确认。

双方之间一年多的拉锯战虽然结束了，但彼此间的不信任还未完全消散。黄女士害怕老两口探望时过度伤心的情绪会给孩子留下阴影，老两口则害怕黄女士会对探望加以阻挠。

为了让各方安心守护苗苗的健康成长，法院提出将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作为探望执行基地。在第一次隔代探望执行时，南浔区法院法官、区妇联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师、社工共同参与，爷爷奶奶在体验馆和苗苗共同度过了充实有趣的周末，社工和心理咨询师从儿童心理健康角度出发，呼吁双方考虑孩子感受，共同守护孩子成长。

夕阳下，苗苗与爷爷奶奶挥手再见，并约定下周再来。

管教未成年子女的限制在哪？

设置“隔离期”制止以爱之名行家暴

仅仅因为拿错了父亲林某指定的物品，小敏又遭到一顿辱骂、殴打。趁林某不注意，小敏和妹妹小霞逃出了爸爸的家。两姐妹的父母多年前离异，只能设法先联系妈妈报警，之后，三人又一起来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爸爸经常打骂我们，求饶也没用，还威胁我们不能告诉其他人。”小敏向法官说，遭受父亲的辱骂、殴打成了“家常便饭”。

收案后，长宁区人民法院立刻委托心理咨询师对姐妹俩进行了心理评估与疏导，发现她们都出现了心理健康问题。精神卫生中心检查测评结果显示，孩子存在重度焦虑、抑郁症状，需要服用药物治疗并开展心理干预。

“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承办法官徐莉介绍，林某以爱和管教为名，动辄打骂孩子，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远超出了父母正常管教未成年子女的限制，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构成家庭暴力。

根据小敏、小霞的申请，结合案件查明事实，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小敏、小霞暂时随母亲共同生活；禁止林某对小敏、小霞实施殴打、辱骂等暴力行为；禁止林某接近小敏、小霞，包括但不限于到达住所、学校等经常出入场所；禁止林某对小敏、小霞进行任何形式的跟踪、骚扰、恐吓和接触。

同时，考虑到林某在教育方式上采取极端、过激行为，未能依法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侵害了未成年人权益。法院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对林某的行为予以训诫，并向其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在3个月内，每两周在长宁区人民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一次。

人身安全保护令能挡住家暴吗？徐莉介绍，如果林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法院将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宁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负责人吴双说，裁定临时变更直接抚养人并设立父女“隔离期”，是基于案情的严重性及专业心理咨询师的评估，将是否要和父亲见面、接触的主动权交给姐妹俩。人身安全保护令6个月内有效，在失效前可以根据姐妹俩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如果认可林某的改变，愿意与父亲接触，可随时申请撤销或变更，法院将依法进行审查。

孩子意向一定能获支持吗？

尊重意愿不等于无条件采纳

“我更喜欢跟随父亲共同生活。”在一起变更抚养权的案件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刘艳辉与12岁的小王耐心交谈，孩子也很明确表达了自己的想法。

案件的当事人是王先生与赵女士，两人几年前离婚时就孩子抚养问题进行了约定，两个孩子均归赵女士直接抚养，王先生无需支付抚养费，享有探望的权利。一段时间后，王先生探望接走小王后，小王一直随父亲共同生活。2023年1月，王先生以小王希望跟其共同生活，且其具备抚养能力为由将赵女士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孩子有明确选择父亲的意向，父亲一方一定能获得法院支持吗？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

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能依据切身感受对成长环境优劣作出一定判断。但子女意愿的形成可能受外来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因其不成熟或非理性而作出不符合其最大利益的选择，因此尊重意愿不等于无条件采纳。”刘艳辉说，民法典规定的尊重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不是单一判断标准，其仍然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的判断因素之一。

怎么更好调查清楚孩子意愿及其形成的背景、原因？社会观护这一中国特色家事诉讼程序就能发挥很好作用。在案件办理中，法院委托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就本案开展社会观护，由社会观护员对小王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生活学习成长环境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向法庭提交家事观护调查报告。

“小王表示更愿意和父亲共同生活，因为父亲陪其玩耍，不要求其参加辅导班、完成作业，且父亲家做饭更合胃口。”社会观护员介绍，小王偏内向，在与母亲、弟弟交流时活泼、幽默，但母亲在课内外学习方面对其要求相对严格，限制其吃零食，禁止其喝含糖饮料，且其认为母亲对弟弟照顾更多，自己存在感不强。

“王先生接走小王后，至法院及社会观护机构征询小王意愿时，赵女士已近一年未见到孩子，难以判断小王表达意愿时对母亲的认知是否正常、充分。”刘艳辉说，根据家事观护调查报告，小王谈到母亲相对严格要求其学习等，均有利于其健康成长。

综合小王更喜欢随父亲生活意愿形成背景及原因，最终，法院认定不符合其最大利益，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驳回了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来源：人民日报

记者：魏哲哲

编辑：逯璐

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心理治疗费用应该得到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 2025-05-24

https://mp.weixin.qq.com/s/xZ5ff6RJp_gqVZPnm0_byw

以司法之剑斩罪恶之根,以社会之力筑防护之网

2004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干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未成年人的司法权益。王惠君、陈基等起草的《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障法》草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进行了三次讨论后，于2004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12次会议通过了《未成年人司法权益保障法》。

[illegible]

死因调查有疑点时,在官方网站建立链接下能产生强烈警告未成年人

[illegible]

贯彻绿色原则 巧解果树苗“调包”案

[illegible]

经过多次思谋，王基也意识到自己并非被法院的判决确已证实，表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阮转述了王基的歉意，希望阮以自身是树德集团上考委，找到一个对利益最大化方案。最后阮会了王基的歉意，表示阮会依法处理。

[illegible]

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心理治疗费用应该得到支持

[illegible]

2013年“两会”联合发布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表示,中国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中国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中国将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2014年,在陈仲庚院士的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第一次在《心理科学》杂志上发表了关于“情绪-信念交互作用”的一篇文章,从情绪与信念的交互作用出发,探讨了情绪在信念形成中的作用。这篇文章的发表,得到了陈仲庚院士的肯定和认可,也为我们后续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在陈仲庚院士的指导下,我们开始了对“情绪-信念交互作用”的深入研究。我们首先从情绪对信念形成的影响入手,探讨了情绪在信念形成中的作用。我们发现,情绪在信念形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影响信念的形成,还影响信念的稳定性。因此,我们开始了对情绪与信念交互作用的深入研究。

在陈仲庚院士的指导下,我们开始了对“情绪-信念交互作用”的深入研究。我们首先从情绪对信念形成的影响入手,探讨了情绪在信念形成中的作用。我们发现,情绪在信念形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影响信念的形成,还影响信念的稳定性。因此,我们开始了对情绪与信念交互作用的深入研究。

[illegible]

林心園。

以法治“沃土”迎乡村振兴“春华秋实”

乡村组织、油田先行。在推进乡村组织的过程中，乡村经济组织需要面临资金短缺、土地耕种困难和就业、而油田在解决这些问题，扩大乡村全面脱贫，保障乡村社会和稳定的有力武器。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记录》栏目负责人表示，为报纸、通讯社是调查采访、沟通协调，不仅为此，使2000余村民得以居住，也使经济的产业得以持续发展，充分彰显了人民油田以“初心”的，让村民们看到了油田的力量和温暖，坚定了他们的信心和决心。

中国西南地区的特有植物(图1)。《嘉庆二十五年志》记载,“南溪山麓有蝴蝶菜”[图2]。据《南溪山志》引《嘉庆志》,蝴蝶菜,一名,四十年来付于湮灭,今仅存山麓山麓间。据《南溪山志》记载,蝴蝶菜,一名,四十年来付于湮灭,今仅存山麓山麓间。据《南溪山志》记载,蝴蝶菜,一名,四十年来付于湮灭,今仅存山麓山麓间。

为人父母者当加强亲子陪伴

2014年4月，我来到一个小学，担任该校的语文教师兼德育主任。在担任德育主任期间，我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组织德育活动，协调德育工作。在担任语文教师期间，我负责语文教学，批改作业，辅导学生。在担任德育主任期间，我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组织德育活动，协调德育工作。在担任语文教师期间，我负责语文教学，批改作业，辅导学生。

[illegible][illegible]

“专家”是法律评估要由主要执业律师和未成年心理辅导状况、监护人的监护态度、生活保障能力、家庭教育能力等。由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咨询师共同组成专门调查走访、观察、询问、全面评估后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相关机关上的社会工作是不受法律限制。

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蒋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提交家庭教育方案并作出《未成年子女抚养承诺书》。

同时,根据徐某目前就读中学的实际情况,审理庭还督促徐某进行学业规划。

侯某辩称,周某与徐某达成了新的探视

“你们的公正和专业,让我们重新拥有了幸福的希望。”

创新手段多措并举,破解抚养、探执行难题

胡某与梅某原系夫妻,生育一女胡小某。后胡某因病去世,约3岁的胡小某随胡某父母生活。梅某由其监护抚养。

周某在每周五探望胡小某。离婚后,双方就探望频次发生分歧,杨某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判决时杨某和胡小某之间关系不睦,产生隔阂。胡某认为杨某的行为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且胡某探望胡小某的时间较为固定,对孩子成长较有利,故向法院提出变更探望权,并请求判令胡小某停止探视。

● 本书为《中国农村经济》系列丛书之一，系列丛书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坚决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法治利剑守护未成年人安全》的，对三名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核准死刑。笔者从性别平等和心理学视角，关注和研究未成年人性

侵案件审判实务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近 10 年，见此消息，很自然地想到了被性侵未成年人心理治疗的问题。

2023 年，“两高”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该款为基层法院判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被告人赔付被害人心理治疗费，特别是后续治疗费，提供了明确依据。实践中，许多法官根据规定支持了被性侵未成年人的心理治疗费用，使其更好地走出创伤，但也有一些少审法官反映，虽然很同情未成年被害人，但由于无法证明其心理困扰与被性侵具有单一的因果关系，因此在适用上述规定时比较为难。

笔者尝试通过描述未成年人被性侵后心理、人格功能受损的轨迹，即被性侵—创伤后应激障碍—部分人呈现边缘型人格障碍，说明性侵害被害人若未能接受心理创伤治疗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为少审法官提供参考。

在所有类型的创伤中，性创伤是伤害后果最严重的一种，最常见表现形式是创伤后应激障碍。创伤学理论认为，天灾人祸都会给人造成创伤，但创伤是很私人化的，同样一件事，对 A 可能是创伤，对 B 可能不是。也可能，同一件事，A 和 B 都有应激反应，但 A 的症状可能在 1 个月内逐渐缓解，B 的症状不仅无法自行缓解，反而长驻心中，逐渐变成创伤后应激障碍。

但是，性侵害能无一例外地给所有被害人造成创伤后应激障碍，使被害人长期无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与工作。因此在所有类型的创伤中，这是后果最严重的一种。它的症状包括严重的社会退缩、噩梦、创伤记忆的闪回、饮食障碍、惊恐、解离、麻木等。性创伤之所以是伤害后果最严重的一种，是因为几乎所有类型创伤的受害者都会得到同情、支持和帮助，但性侵害被害人却还要承受来自周围人的歧视和偏见。这种歧视严重威胁，甚至摧毁被害人的自我价值感。

性创伤引发的创伤后应激障碍是导致被害人形成边缘型人格障碍的原因之一。

如果被性侵害的是未成年人，无论男女，年龄越小，伤害后果越严重，甚至影响到被害人正常的人格结构的发展，使其在某个方面的功能停留在遭受性侵害的那一刻，在成年前无法完成每个年龄段都应该完成的发展任务。

2018 年，在杭州怡宁人格研究所举办的中国首届移情焦点治疗两年连续培训班的第 5 堂课上，美国纽约威尔·康奈尔医学院精神病学临床副教授、该院人格障碍研究所培训部主任弗兰克·约曼斯提到：“创伤，无论是躯体的还是性的，都可能导致边缘型人格障碍。一些研究发现高达 70% 的边缘型人格障碍患者都经历过某种形式的身体虐待或性虐待。”

加拿大魁北克省拉瓦尔大学心理学教授莉娜·诺曼丁在《移情焦点治疗：青少年严重人格障碍的治疗》一书中写道：“当性创伤是人格障碍病因的一部分的时候，事情就复杂了，因为我们看到创伤导致了人格的结构性病变。同时，创伤还导入了对受害者和攻击者的致病性认同……对于青少年，当我们看到创伤已经被整合到人格中时，我们很可能会看到它对患者的性行为的影响……”我们在心理咨询室听到的性抑制和性滥交个案，便是源自这些动机。

笔者自己在研究过程中也意外地接触到一位有类似经历的高知女性。听她叙述自己的内心冲动，触目惊心。

心理咨询师们在心理咨询室听到的关于性抑制、性滥交、恋童癖个案，便是源自人格结构中的病理性因素。刑事诉讼中遇到的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甚至未成年人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根据精神分析理论和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相当一部分被告人也曾经是被性侵的男童，因未曾获得过有效的心理干预，所受的性创伤进入人格组织，导致人格出现结构性病变。

因此，判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被告人赔付被害人心理治疗费，特别是后续治疗费，以便被害人能接受心理创伤的修复，极有必要！希望以上分享能给少审法官适用《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时提供有益的参考。

来源：人民法院报·2版

作者：陈敏（作者系性别、心理学与法律问题研究专家）

责任编辑：屠少萌 | 联系电话：（010）67550734 | 电子信箱：pinglun@rmfyb.cn

新媒体编辑：平钰骁

当爱需要“校准”——一起“涉未”人格权禁令案件的调解心迹

甘雪颖 京法网事 2025-05-27

<https://mp.weixin.qq.com/s/Ip9LklSU0WDeLgrCLR280g>

都说父母离婚最受伤的通常是孩子，但其实，在家庭关系的拼图中，孩子应是父母爱意的汇聚点，即便婚姻关系走向终点，父母对子女的关注与爱护也不应因此而消散。

——赵昭

看着卷宗里那张吴女士下跪的照片，我想起初见原告张先生时，他眼底焦虑与疲惫，也可能是一种无助与愤怒。作为承办法官，我深知这起涉未成年人的人格权禁令案件，远不止是判断是否签发一纸裁定那么简单……

当探视权撞上情感纠葛

“这个女人太不正常！除了发短信骚扰我和孩子，还总是到托管班和学校门口堵孩子，影响孩子学习，这次下跪更是给孩子的声誉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我们要申请人格权禁令，希望法院严厉禁止她这种行为，不许再探视孩子！”

张先生与吴女士系调解离婚，约定婚生子张小某由张先生抚养，吴女士每月探望两次、每次半天。据张先生讲，离婚后吴女士从未探视过孩子，一直到最近才开始频繁要求探视，而且根本不按调解书约定的时间看孩子，不让她看就去托管班闹，扰乱正常秩序。

此案事关孩子的身心健康，收到张先生申请人格权禁令一案后，我非常重视，迅速启动工作流程，同步审查了相关案卷材料。

证据显示，吴女士和张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在教育理念和教育方式上存在差异，出现过吴女士未经张先生同意将孩子带离学校去往外地多日的情况。二人离婚后，吴女士和张先生常因孩子学习、生活及探视问题在短信上发生争论。吴女士因探望孩子未果在托管班门口做出下跪的过激举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在审查的过程中，始终有个问题在我脑海中萦绕不去：吴女士的行为虽然有不当之处，但是否适合以申请人格权禁令的方式解决？就这起案件来说，这纸裁定出具与否，能从根本上有益于孩子成长吗？我突然意识到，这场冲突的核心不是“能否探视”，而是婚姻关系破裂后，如何在撕裂的关系里重新定义“父母”的角色，不让探视权被情绪裹挟。

在碎片中还原纠纷的真相

接下来的一周，我像个拼图者，收集着各方的碎片。

我联系了托管班老师和当日出警民警，从多角度对案件事实进行还原。

“孩子的妈妈我之前也见过，后来和孩子爸爸离婚了，有一天她来我们托管班说想看孩子，我就把孩子带出来给她见了，见的过程也挺好的”，托管班王老师气愤又无奈，“她第二天又来，结果孩子不在我这，谁知道她情绪激动，不依不饶，说我们把孩子藏起来了，还跪下了。”

“这个事我有印象”，派出所民警刘警官说道，“当天下午，我们接到报警电话说孩子家长因为学习的事情和托管班起了冲突，没出什么大事，我们到现场对孩子家长进行了教育。”

在对案件情况有一个较为客观的了解后，我见到了吴女士。“我最近都没见过孩子。”吴女士眼含热泪，讲述着她眼中事情的经过，“他一直看不上我父亲教育孩子的方式，双方有些矛盾，所以不愿意让我见孩子。”问及在托管班的过激行为，吴女士解释道：“孩子成绩一直上不去，我也着急，自己也想找托管班辅导孩子，结果她们不同意。”“确实当天我情绪有些激动，但就只有那一次，我也没伤害任何人。”

随着案情的逐渐清晰，我更加确信，在本案中通过签发人格权禁令强硬地禁止吴女士与孩子接触并非处理问题的最优解。父母双方都有着拳拳爱子之心，只是破裂的婚姻和不当的表达使爱偏离了轨迹。**解题的关键是如何矫正双方教育孩子的理念和方式，使其正确地处理探视、教育孩子的问题。**签发人格权禁令或许简单，但让张先生和吴女士真正理解“离婚不意味着亲情断裂”，更重要！

让爱回到正确的轨道

“虽然双方现在离婚了，但孩子仍然是您的孩子，您仍然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但要采取正确的方式行使。”在家庭教育观护室内，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吴女士进行劝导，向其讲解《关爱未成年人承诺书》的具体内容。

“您关心孩子的心情可以理解，但需要依法正确行使探望权，不当的探望方式可能会给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这是我们都不愿看到的。”

在深入沟通后，吴女士终于正视自己的问题，表示以后会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探视，并向法庭承诺：“今后一定按照《关爱未成年人承诺书》的内容妥善履行抚养、教育、保护子女的职责。”我也严肃指出，一旦再发现有不符合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法院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履职，不会坐视不管。

得到吴女士的承诺后，我又与张先生联系询问意见。

“孩子成长过程中父爱和母爱都是不可或缺的，希望您也能认真考虑，不要让父母离婚的阴影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

张先生看着吴女士签下的承诺书，在接受了家庭教育指导之后，也对吴女士的行为表示了谅解，愿意再给吴女士一个和孩子和睦相处的机会。

“一切都是为了孩子，只要她能够正确地探视孩子，我愿意予以配合。”

最终，张先生撤回了人格权禁令的申请。结案后，我又进行了跟踪回访，发现双方未再出现类似冲突，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司法的温度藏在“多想一点、多走一步”里。离异家庭的背后，因子女探望、教育问题发生争议对簿公堂的情况屡见不鲜。签发人格权禁令是保护孩子的“盾牌”，但让父母学会用正确的方式爱孩子，才是拆除“火药桶”的做法。我知道，在无数个类似的家庭里，还有许多“吴女士”和“张先生”需要指引。而作为“未审”案件的法官，我们能做的就是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关爱未成年人承诺”的双重联动，在法理与情理的交界处，为孩子铺就一条充满希望的成长之路，让爱永远不偏离正确的轨道。

供稿：北京丰台法院 口述：赵昭 文字整理：甘雪颖

编辑：杨士霞 刘宇航

审核：张磊

【新闻 1+1】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如何用法治守护未来？

最高人民法院 2025-05-23

<https://mp.weixin.qq.com/s/kKYdbX9ZKWdImq9bBzhyA>

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起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聚焦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之间的内在联系，推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地落细。这次的典型案例，在未成年保护方面，反映出司法理念在发生怎样的变化？如何更好地推动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机制的改革？如何真正实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编辑：平钰骁

省法院发布 | 江苏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江苏高院 2025-05-27

<https://mp.weixin.qq.com/s/wD0HB9RdLzRMVw-ke7e5OA>

江苏法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25 年)

1. 惩戒结合打击电诈，引导未成年人迷途知返
——高某、王某、魏某诈骗案
2. 严惩网络游戏诈骗，守护公民财产权益
——殷某某、喻某某诈骗案
3. 非法获取信息用于招生，培训机构负责人被判刑
——赵某、蔡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4. 依法认定供养亲属关系，试管婴儿享受抚恤金待遇
——陈小某诉某社保中心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案
5. 整体课时合理计算，辅导费该退则退
——唐某诉某培训机构教育培训合同案
6. 教育管理职责有限度，学生受伤并非全担责
——沈某某诉周某某、周某某监护人、某小学身体权案
7. 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联合救助困境儿童
——对案涉困境女童开展联合救助事例
8. 惩护一体共治共管，助力少年回归正途
——对失足青少年吴某帮教事例

案例一

惩戒结合打击电诈

引导未成年人迷途知返

——高某、王某、魏某诈骗案

【案情简介】

2023 年 9 月，高某、王某、魏某（均系未成年在校学生）在网络社交平台接触电信诈骗上游犯罪人员，遂合谋参与。魏某通过社交软件联系上线，高某、王某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手机卡，三被告人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仍帮助他人拨打诈骗电话，诈骗被害人陈某 3 万余元，高某违法所得 200 元，魏某违法所得 600 元。案发后，三人自首并认罪认罚，高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高某、王某主动退赔被害人损失 2 万余元并预缴罚金；魏某曾因吸食笑气被公安机关处罚，在本案取保候审期间又因吸食笑气被公安机关处罚。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王某、魏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诈骗，仍帮助他人拨打诈骗电话，共同骗取被害人陈某 3 万余元，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法院综合考虑高某、王某系未成年人，具有从犯、自首、退

赔、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均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魏某虽为未成年人，具有自首、从犯、认罪认罚等情节，但在取保候审期间因再次吸食笑气被公安机关处罚，法院决定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惩教结合，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注重加强犯罪行为分类矫治与犯罪预防工作。本案中，法院一体开展“依法惩治—分类矫治—强化预防”工作，实现惩治犯罪与教育保护的有机统一。贯彻宽严相济，法院严格区分三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与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等，对认罪悔罪、积极退赔的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对取保候审期间因再次吸食笑气被行政处罚的魏某不予适用缓刑，强化刑罚教育效果，实现惩治犯罪与教育挽救的有机融合。分类精准施教，法院责令各被告人的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宣告缓刑的未成年犯，建立“一案一空间”线上定期回访帮教机制，督促家长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工作，切实履行监护教育责任；对判处实刑的未成年犯，加强释法说理和犯罪原因分析，促使其认罪悔过，警示家长切实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的有效配合。

案例二

严惩网络游戏诈骗

守护公民财产权益

——殷某某、喻某某诈骗案

【基本案情】

殷某某、喻某某通过某手机游戏平台发布虚假信息，以“免费赠送游戏皮肤”等名义，专门诱导未成年玩家添加其QQ、微信，并通过远程屏幕共享、网络视频等方式，诱骗未成年被害人操作其父母的手机登录网购平台，购置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邮寄至二人提供的收货地址。殷某某、喻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在三个月内诈骗多名未成年人，诈骗金额5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殷某某、喻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对多名未成年人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法院依法分别对二人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手机游戏发展迅猛，吸引了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众多用户，也导致利用网络游戏实施的犯罪层出不穷。诈骗犯罪分子往往利用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喜爱网络游戏的特点，通过游戏公屏、私聊页面等渠道发布“免费赠送皮肤、道具”“买卖游戏账号”等虚假信息，对未成年人实施精准诈骗，侵害了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合法权益，对此，法院依法予以严惩。同时，法院提醒未成年人安全用网、健康用网，避免沉迷网络游戏，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监护人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防范未成年人用网风险。

案例三

非法获取信息用于招生

培训机构负责人被判刑

——赵某、蔡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基本案情】

赵某、蔡某分别为某艺术培训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获利，二人通过非法手段获取大量含学生姓名、家长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后组织营销人员利用上述信息以电话推销方式招生，共招收 20 多名学生，收取学费 20 余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蔡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均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本案系教育培训机构非法获取未成年人及家长个人信息的典型案件。被告人赵某、蔡某作为教培机构经营者，通过不正当手段非法获取大量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并电话推销招生，严重威胁未成年人信息安全，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院依法予以惩处。同时，法院延伸开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专题法治教育，提高学生、家长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信息泄露。法院提醒社会各界，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案例四

依法认定供养亲属关系

试管婴儿享受抚恤金待遇

——陈小某诉某社保中心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案

【基本案情】

陈某与郭某结婚后，因不孕症至医院治疗，并冷冻 9 枚胚胎。在接受胚胎移植前，陈某因工受伤死亡，被认定为工伤。后郭某接受胚胎移植，生育一子即陈小某，并销毁剩余 8 枚胚胎。2024 年 5 月，陈小某向某社保中心申请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但某社保中心认为陈某死亡时，陈小某尚为体外受精胚胎形态，依据《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供养亲属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而本案中体外受精胚胎不属于遗腹子女范畴，依规定不属于陈某的供养亲属范围，故作出《不予支付决定书》。陈小某不服，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应当受到平等保护，不能因孕育方式的不同及医学技术介入而差别对待。陈小某作为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与遗腹子并无不同，均属于需要“依赖职工经济来源供养”的子女。陈小某因父亲死亡丧失经济支持，符合供养亲属抚恤金制度旨在救济“持续性供养关系中断”的情形，故依法认定陈小某属于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应当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据此，法院判决支持陈小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行政判决方式明确使用胚胎移植技术并于职工工亡后出生的子女享有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典型案件，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对于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具有示范意义。随着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的广泛应用，部分法律、法规不能涵盖新兴医学实践所带来的新问题。本案从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目的出发，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生命尊严前置性保护要求以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不能因孕育方式的不同及医学技术介入而对未成年人差别对待，认定通过胚胎移植出生的子女属于供养亲属范围。本案通过平等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向社会传递了“幼有所育、弱有所扶”的司法温度。

案例五

整体课时合理计算

辅导费该退则退

——唐某诉某培训机构教育培训合同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2 月底，郭女士为儿子唐某报名参加某培训机构旗下的高端辅导课程，购买了 138 个课时“大包”，并线上签署了相关合同。同年 6 月，其又购买两个“暑期包”。2021 年 10 月，郭女士得知某培训机构将暂停营业，发现当时某培训机构推荐课程时承诺给唐某的 36 个赠送课时尚未使用，但合同规定“赠送课时不退、不换、不折算金额”，同时赠课必须在授课完毕后方可使用。郭女士遂以唐某名义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培训机构退还部分培训费。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合同中关于“赠送课时不退、不换、不折算金额”的格式条款是否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权利义务，并对免除或者减轻自身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本案中，某培训机构预设的“赠送课时不退、不换、不折算金额”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了自身责任、加重了对方负担，损害了对方合法权益，且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唐某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法院予以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规定，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但某培训机构实际收取课时费远超规定标准，且只扣除基础课时不扣除合同赠送课时的扣课方式并不合理，某培训机构计算的剩余课时有误，应按照整体课时优惠标准计收课时费、按照合同到期时限计算剩余课时。据此，法院判决某培训机构退还唐某部分培训费。

【典型意义】

实践中，教育培训机构经常在培训合同中对扣课方式、退费等事项预设不合理格式条款，引发诸多纠纷。本案中，法院对教育培训机构通过不合理格式条款进行乱收费、不合理扣课时等行为予以否定评价，以整体课时进行合理折算，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合法权益，有助于推动教育培训行业规范经营、健康有序发展。退费维权背后折射的是“教育焦虑”，本案也启示我们，家长在关注孩子教育时，不应过度依赖教育培训，而要更加注重科学陪伴，激发孩子的探索力和学习力，让孩子在“自主学习”起跑线获得可持续动力。

案例六

教育管理职责有限度

学生受伤并非全担责

——沈某某诉周某某、周某某监护人、某小学身体权案

【基本案情】

沈某某与周某某均系某小学五年级在校学生，某日下午放学后，二人在学校附近的社区活动广场玩耍。期间，周某某拿走沈某某的书包，并绕到运动器械背后躲避，沈某某从运动器械横梁中伸手欲拿回书包，导致眼部撞到横梁受伤。经送医检查，诊断为眼球挫伤，屈光不正，现处于治疗阶段。沈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周某某及周某某监护人、某小学赔偿医疗费等 10 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某、周某某均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的行为已具有一定认知能力。周某某无端拿走沈某某的书包并绕到运动器材背后躲避的行为系沈某某受伤的起因，沈某某在拿回书包的过程中疏于观察，自身也存在一定责任。对于沈某某、周某某所在的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根据学校提交的《家长志愿者执勤轮值表》《教师护导轮值表》《家长志愿者执勤签到表》和家校微信群聊天记录等证据，认定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本案发生地点在学校管理范围外的社区活动广场，且发生时间在学生放学离校后，因此案涉事故具有偶发性，学校无法预见，故学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综合考虑沈某某、周某某对损害后果的过错程度，判定沈某某、周某某对损害后果各承担 50% 的责任。

【典型意义】

校园安全关乎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保护学生人身安全。但是，应当正确界定学校教育管理职责范围，防止不当加重学校责任，甚至形成“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错误认识，导致有的学校采取严格限制课间活动、劳动时间等消极预防手段，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本案中，案发地点虽在学校周边，但已有证据足以证明学校已充分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法院依法判决某小学无需担责，维护

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本案同时也提醒广大家长，未成年人的安全不仅是学校的责任，也需要家长的共同守护。

案例七

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联合救助困境儿童

——对案涉困境女童开展联合救助事例

【案情简介】

法院在办案中发现，刑事被害人小花（未成年在校学生）的父母收入微薄，外公和哥哥均身患残疾，全家靠低保金维持生活。小花不幸遭受犯罪侵害，其家庭无力承担医疗救治、心理康复等费用，小花父母的监护保护能力严重缺乏，小花的健康成长面临多重困境。

【裁判结果及救助情况】

法院依法从重判处被告人刑罚。同时，为疗愈小花身心创伤，解决实际困难，法院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救助工作：一是及时进行司法救助，法院为小花申请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小花家庭生活困难。二是积极争取民政、妇联、教育等多部门支持，依法依规合力开展帮扶救助，为小花家庭申请民政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并纳入妇联“一户一策”精准微关爱项目，对小花家庭提供长期关爱帮扶，同时对其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高监护教育能力。三是建立长效保障机制，法院联合社区网格员、心理咨询师、教师等建立“法院+N”关爱服务小组，制定帮扶计划，定期对小花进行心理疏导，密切关注小花学习生活情况与身心状态；协调街道招募志愿商家，为小花提供免费课业辅导和书法指导，并鼓励其参加社区组织的各类青少年活动，促进其健康快乐成长。经过多方合力救助帮扶，小花目前已经恢复正常生活和学习。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协同联动、融合发力共同帮扶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的典型事例。近年来，江苏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的帮扶救助工作，主动协调各方力量，不仅解决未成年人当下面临的生活困难，还合力解决未成年人的心理创伤、教育困难、监护缺失等各种困境，实现对困境未成年人的“当下救”和“长远助”，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案例八

惩护一体共治共管

助力少年回归正途

——对失足青少年吴某帮教事例

【基本案情】

2023 年 8 月至 9 月间，吴某（18 岁，在校学生）伙同他人先后多次采用拉车门的手段实施盗窃，窃得款物三千余元。案发后，吴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

【裁判结果及帮教情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综合考虑吴某的犯罪事实以及坦白、认罪认罚、积极退赔等情节，对吴某依法可以适用缓刑。为精准量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听证员，并通知公安、检察办案人员及吴某的老师、父母到场参加听证。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形成了建议对吴某适用缓刑的统一意见。据此，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为做好犯罪行为矫治工作，法院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为吴某制定了专门帮教方案，以“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充分开展电话跟踪回访，邀请擅长心理咨询的社工人员及时为吴某开展心理疏导，并督促其科学合理安排校内学习任务。同时，法院邀请关工委“五老”人员，针对吴某家庭存在的监护管教缺失问题，对吴某的家长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在法院、社区矫正机构及各方合力帮教下，吴某于 2024 年 6 月顺利参加高考并考上理想的院校和专业。

【典型意义】

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做到宽容但不纵容。本案中，吴某犯罪时虽已成年，但仍系在校学生，平时表现尚可，本次犯罪系一时冲动。为准确适用刑罚，法院在决定是否适用缓刑时对吴某的犯罪原因进行了充分调查，并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意见，最终依法对吴某适用缓刑。为实现教育挽救、预防再犯的最终目的，法院积极延伸职能，联合学校、家庭、社区等多方力量，全方位对吴某进行帮扶矫正，推动形成“各方参与、协同发力、惩戒一体、共治共管”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矫治工作格局，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吴某的人生回归正途，也即将迎来美好的未来。

北京发布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李泽 京法网事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5Ek3yA6-JixLrB2IHvC9Uw>

游戏公司已识别玩家为未成年人但未严格履行身份验证义务，导致未成年人大额充值，是否应当担责？平台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付费漫画中含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合同是否有效？未成年人信息遭恶意曝光后遭受网络暴力如何维权？自媒体博主未经允许擅自在社交平台发布暴露未成年人肖像的采访视频是否构成侵权？未成年人利用网络游戏骗取其他未成年人财物走向犯罪带给我们哪些启示？



当前，通过网络学习知识、获取信息、互动社交、休闲娱乐，已成为未成年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缺乏足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与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相关的案件多发，引发社会关注。5月28日上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e’起护苗·守护成长”——北京市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介绍了北京市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事例，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



据北京高院副院长任雪峰介绍，涉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案件中，民事纠纷数量逐年增长，充值打赏类案件呈批量化趋势，刑事犯罪手段多样。面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迫切和现实需要，北京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彻“特殊、优先、双向、全面”的保护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警示震慑作用，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财产权益的犯罪行为。公正审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民事案件，以司法裁判明确网络行为底线和权利边界。延伸职能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全流程保护，对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

任雪峰表示，近年来，北京法院切实贯彻“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持续深化与各政府部门协同联动，携手破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难题。深化法治育人，深度参与“互联护苗2024”主题网络活动，根据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真实案例改编普法微电影《回归》，着力提高未成年人网络法治素养。助推家庭教育，在案件审理中持续加强对监护人职责的释明与引导，探索“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建设全国法院首个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对未能有效监管未成年子女网络行为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等300余份，夯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强化学校协同，全市法院

602名干警在626所中小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积极协助学校完善网络欺凌预防机制，筑牢校园网络安全防线。促进多方联动，编写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白皮书》《网络服务提供者未成年人用户账号管理指引》《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投诉处理指引》，针对网络平台充值引发纠纷的问题，向平台经营者发出司法建议，助推平台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优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治理。

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展示以司法保护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融合发力的做法成效，发布会上发布了五件典型案例、五件典型事例。在张小某诉某游戏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明确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实名认证机制的某游戏公司对未成年人充值负主要过错责任。在刘小明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以网络文化内容不健康、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认定双方网络服务合同无效。在周小明诉汪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法院释法说理，使汪某深刻认识到自己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等行为违法，主动删除侵权内容，向周小明当庭出具书面道歉信并给予赔偿；同时针对周小明存在的网络言行失范及其父母教育监管缺失的问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在王小某诉李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法院认定李某擅自在互联网发布包含未成年人王小某的采访视频的行为构成对王小某肖像权侵权，判令李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王小某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徐小明诈骗案中，针对未成年被告人徐小明利用网络游戏诈骗未成年受害人的犯罪行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小明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根据徐小明性格特点和犯罪行为等实际情况，针对性开展法庭教育。



扫码查看典型案例事例

此次发布的典型事例，聚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聚焦推动纠纷实质化解，聚焦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其中，北京高院打造“京法护‘未’来”法治宣传品牌，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诈骗、网络欺凌等未成年人易触碰的网络风险问题纳入普法重点。门头沟法院启用北京市首个智能交互AI数字人“小安同学”，根据青少年语音提问提供准确详实、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答复，为未成年人提供全天候线上智能法治安全教育。北京互联网法院开展“示范性诉讼+调解”，针对涉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纠纷迅速增长、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消费亟待规制的现状，引导同类案件当事人理性预判裁判结果，推动案件达成调解和自动履行。北京互联网法院打造“首互未来·e课堂”标准化网络素养课程，在广渠门中学、上地实验学校挂牌青少年网络法治素养教育基地校，与市教育两委联合挂牌建设“北京市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实践基地”“北京市学校‘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主动融入学校、政府、社会保护之中。北京

互联网法院建设全国法院首个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平谷法院开发上线家长法学院小程序，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网络素养的同时，督促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希望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能够进一步凝聚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共识，协力做好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守护者、网络权益的维护者以及网络保护的推动者。”北京高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李洛云表示。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1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挂牌全国首个互联网少年法庭，至今受理1200余件涉网未成年人案件。针对案件反映出的部分家长对未成年人用网风险认识不足，对未成年人不良用网行为未加以及时引导和干预等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向社会发布《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姜颖介绍，《指引》紧密围绕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用网中不良信息影响、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欺凌、网络沉迷、非理性消费等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结合典型案例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指引》分为“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风险与问题”和“家庭教育的提示与指引”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从实际案例出发，深入剖析未成年人用网常见问题、风险，家长监护缺失的具体表现和危害，以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用网风险的认识，让家长充分了解履行监护职责的重要性。第二部分从“事前教育预防、事中及时干预以及事后积极救济”三个角度，分别给予切实可操作的行为指引，助力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用网观念，科学、文明、安全、合理地使用网络。



扫码查看

《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

姜颖表示，该院将在“首互未来”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该指引，并在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首互未来·e 堂课”“法院开放日”等活动中向家长们发出，助力他们更好履行监护职责，保护孩子的合法权益。

“北京法院将持续强化使命担当，坚持守正创新，切实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携手各方力量构建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未成年人、造福社会。”任雪峰说。

摄影：首都之窗李磊

编辑：肖飞

审核：张磊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

京法网事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MShJY2ufnOepjfeWmvvZg>

当前，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已深度融入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为未成年人认识了解世界打开了重要窗口。在网络拓展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空间，丰富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风险。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e’起护苗·守护成长”——北京市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上，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现将《指引》全文发布如下：

《关于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家庭教育的指引》

一、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风险与问题

（一）不良信息影响

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信息内容可分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主要包括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主要包括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在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在直播间观看、打赏“擦边”主播，模仿直播间其他网友评论发布低俗语言与主播互动；在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充值阅览软色情漫画长达近两年。

（二）个人信息泄露

案件反映，部分未成年人使用个人信息注册网络账号，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在网络社交软件中上传隐私信息和私密照片。部分家长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意识不足，在网络平台公开“晒娃”，随意发布孩子的姓名、学校、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泄露存在网络安全风险，可能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如在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因轻信网友赠送皮肤的谎言，点击不明链接泄露支付密码，导致财产损失；在某猥亵案中，未成年人因轻信结交不良网友，向他人传播其私密信息，导致多次遭受猥亵。

（三）网络欺凌

案件反映，未成年人因校园纠纷或网络社交纠纷引发网络欺凌的案件时有发生；部分案件中，面对孩子发生的纠纷，家长不能理性处理，导致纠纷升级，引发对孩子的二次伤害。如在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因追星在网络上辱骂他人，经法庭教育后进行赔礼道歉；在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未成年人因校园纠纷，为报复同学，在网上散布同学的“黄谣”，严重伤害该同学身心健康，经法院判决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抚慰金的民事责任；在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家长未妥善处理子女同学之间的纠纷，在学生家长群中谩骂他人，经法院判决其承担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四）网络沉迷

案件反映，部分未成年人通过冒用、盗用家长或其他成年亲友的身份信息、租借设备、购买成年人账号等方式绕过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规避平台的防沉迷措施。部分家长也未对未成年人的用网行为进行有效的教育引导和及时的干预，存在监护不到位的情况。如在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家长在未采取任何限制措施的情况下，即为未成年人配备个人手机、使用家长身份信息注册网络账号，导致未成年人长期沉迷于某款网络游戏；在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从小学五年级至初一的三年间，半夜偷用家长手机看短视频，家长未能及时发现。

（五）非理性消费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三年共审结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所引发的游戏充值和直播打赏退款纠纷近七百件，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案件最高标的额310万，平均标的额8万余元。如在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为抽取其心仪的游戏盲盒皮肤，仅一晚上就充值4万余元；在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轻信主播关于打赏可送礼物的宣传，在一场直播中打赏8万元；在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未成年人游戏充值申请退款后，当天即进行再次充值。

二、加强家庭教育的提示与指引

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爱子，需教之以义方。家庭教育作为人生教育的第一课堂，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形成具有基础性、长期性影响。为发挥家长作为“第一任老师”的作用，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如下提示和指引：

（一）如何引导未成年人远离有害网络信息

1. 营造健康的网络使用环境。在孩子上网时开启网络过滤软件，对孩子能够访问的内容进行适当限制，屏蔽危害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同时，选择一些适合孩子年龄和兴趣的优质学习网站、教育益智类应用，鼓励孩子多接触积极健康的网络信息内容。

2. 在孩子上网时适当陪伴。可以与孩子一起上网，观察孩子们喜欢的网络应用、信息内容和用网方式，以便及时发现不良用网习惯并予以教育、管理、引导。家长发现违反法律规定的信息后可以向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举报，要求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也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3. 引导孩子辨别网络信息内容。教育引导孩子关注、学习和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有益信息，帮助孩子辨别不良信息，学会区分真实与虚假信息、有益和有害内容，逐步提升孩子的信息鉴别能力和独立思考能力。

4. 加强孩子对危害后果的认识。家长可以结合自身经历、社会新闻和司法案例，让孩子直观感受网络不良信息的风险和危害，提高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

5. 帮助孩子抵御有害内容侵蚀。如果孩子已经遭受了有害内容的负面影响，家长需要采取积极的干预措施。例如，以平和态度询问孩子的情况，避免指责；寻求专业的心理辅导；保持耐心，加强对孩子言行的关注；必要时为孩子调整生活学习环境。

（二）如何帮助未成年人预防和处理网络欺凌

6. 加强日常沟通和亲子信任。家长要与孩子保持密切、平等的沟通，让孩子在遇到问题时能毫无顾虑地找家长倾诉，一旦孩子遭遇网络欺凌，家长能够第一时间全面了解情况。

7. 加强权利意识教育。与孩子一同学习法律规定，让孩子了解行为能力制度、监护制度以及在网络空间容易受到侵害的权利等内容，了解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明确网络言行的边界。

8. 冷静克制地处理冲突。面对孩子之间的摩擦、纠纷，家长首先要保持冷静，引导孩子客观、详尽地讲述冲突经过，多方、全面了解事实，寻求合理的解决方式，避免情绪化攻击。发现有网络欺凌等不当行为应及时制止，避免矛盾通过网络进一步扩散升级。

9. 及时采取行动。家长在发现孩子遇到网络欺凌后，可开启平台内“一键防护功能”，让孩子免受网暴信息的骚扰侵害；及时向网络平台举报并要求删除侵权信息；收集欺凌内容、点击转发量等证据依法追究欺凌者责任，必要时报警或提起诉讼；必要时通过心理疏导、咨询心理医生等方式进行干预，避免孩子自我伤害等极端行为发生。

（三）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10. 增强自身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家长在日常网络行为中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避免涉及孩子个人隐私、生活轨迹、学习场景等信息在网络中公开暴露，利用好网络社交平台的隐私保护机制，设置定向分组可见功能，关闭陌生人可见权限，构建信息传播的安全屏障。

11. 增强孩子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通过场景化教育，引导孩子不擅自提供身份凭证、不传播隐私影像资料、不授权非必要信息采集、不设置过于简单的账户密码。注册网络账号须经监护人确认，加强账号管理，定期修改密码。

12. 强化对孩子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涉及孩子的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威胁人身或财产安全的信息属于敏感信息，要给予高度重视和保护，收集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经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13. 及时采取措施。若孩子个人信息遭泄露、篡改、丢失或疑似被侵害时，家长可以立即通知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涉事平台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若个人信息处理者未予以合理响应，可依法向网信等部门投诉反馈，或者依法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14. 引导孩子保护他人个人信息。教育引导孩子不传播他人隐私数据、不泄漏敏感资料、不非法利用信息、不制造虚假信息。日常生活中家长应教导孩子主动保护同学、朋友的隐私和秘密，不擅自使用同学照片制作表情包，不盗用同学社交账号。

（四）如何预防和干预孩子网络沉迷

15. 言传不如身教。家长应以身作则，避免在孩子面前长时间使用手机，建议设立“家庭无屏时段”或“无网日”，共同参与亲子阅读、户外散步或体育运动，通过现实互动与陪伴代替虚拟社交，让孩子感受生活乐趣，降低对电子设备的依赖。

16. 增加学习性使用。引导孩子将电子设备作为学习工具而非娱乐依赖，可事先在电子设备上下载趣味性学习软件，利用其激发孩子的学习兴趣，将电子设备应用于语言学习、题目练习、网课教学等场景。

17. 巧用科技护航。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模式的保护作用，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和行为习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积极通过优质的内容体系满足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18. 约定成长契约。与孩子共同制定《家庭网用“公约”》，明确每日上网时长、内容访问权限及设备使用规则，并通过设置奖惩机制，如设立“数字积分账户”兑换线下活动权益，培养其自我管理能力。

19. 激发多元兴趣。规划户外运动、艺术实践、科普探索等多元化线下活动，构建现实世界的兴趣体系，实现网络素养与现实生活的平衡发展。

（五）如何应对孩子的非理性消费问题

20. 培养理性的消费观念。逐步帮助孩子树立理性消费观，形成正确的消费习惯。如开设儿童银行账户，帮助孩子了解利息概念；定期发放固定金额零花钱，鼓励孩子设置储蓄目标；增加日常生活中的现金使用场景，让孩子对金钱价值产生更直观的认知；让孩子适当参与如假期预算规划等家庭财务事务讨论；安排适当的劳动报酬获取事项，体会劳动的价值。

21. 做好非理性消费的预防。启用应用程序的消费限额功能，妥善保管好自己身份、账户信息。同时，通过取消免密支付、设置复杂密码、定期修改密码、开通短信提示等方式提升支付账号安全性。经常性核查账户的消费记录，发现可疑消费要及时介入制止。

22. 采取合法途径挽回家庭损失。如果非理性消费已经发生，家长应当耐心询问孩子消费的情况，明确消费涉及的网络账号、支付途径、服务平台、消费内容等，调取完整的消费记录。积极联系网络平台，向平台说明情况，详尽提交相关证据。如与平台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警惕非理性消费反复发生。非理性消费发生后，应当及时将消费账号进行未成年人身份认证，启动未成年人模式。如有必要可以申请临时冻结或挂失支付账户，防止继续扣款。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五条 学校、家庭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掌握个人信息范围、了解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指导未成年人行使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指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以及相关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行为习惯，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监护人所在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

编辑：肖飞

审核：王亚楠

广东高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zLkeWA0ZXBIPsKqEhth4w>

“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涵盖了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受抚养权、名誉权、财产权、反家庭暴力等，体现了广东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积极开展延伸工作，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

此次共发布7个民事案例。其中，在张小某与李某名誉权纠纷案中，法院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使用教学资源，维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在村委会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法院与公安、妇联等多部门密切配合，织密未成年人反家暴防护网。在顾小某与顾某抚养费纠纷案中，法院准确查明并选择适用最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权益的法律处理被抚养人的抚养费给付问题。

近年来，广东法院落实落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积极探索建立专业化家事少年审判机构，深化与民政、公安、妇联等联动协同，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家事调查、心理干预、判后帮扶、家庭教育指导、反家暴预防及联动救助机制，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据了解，全省法院去年共发出家庭教育令518份，与妇联等单位共建家庭教育指导站25个。

01 维护未成年人名誉权

——张小某与李某名誉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小某（12周岁）曾为某轮滑俱乐部学员，李某、陈某某为该俱乐部经营者。张小某自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接受俱乐部主教练陈某某的指导。期间，陈某某通过微信向张小某母亲发送李某的轮滑动作编排练习视频，并在学员交流微信群中持续发布李某的编排视频及张小某的练习进展，李某作为助教全程参与群聊未提出异议。2023年6月，因训练场地搬迁，张小某退出培训。2023年8月，李某在某视频平台发布视频，使用红色、蓝色字体突出“选手张小某抄袭”“未经我同意擅自使用”等表述。张小某遂起诉要求李某删除视频、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及律师费等。李某提起反诉，要求张小某赔礼道歉，赔偿侵害其著作权、名誉权的损失等。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张小某与某轮滑培训机构存在培训服务合同关系，李某及陈某某作为该机构教练、助教，负有为学员提供比赛动作编排的合同义务。李某未能举证其对争议编排享有著作权，亦未证明其编排与培训机构教学内容存在区分，在缺乏事实根据的前提下，其公开发布指责张小某抄袭等不实内容，造成了张小某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的降低，侵害了张小某的名誉权，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故判决李某删除涉张小某的侵权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律师费。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明确经营者未举证其编排享有著作权且与教学内容存在区分，通过网络平台使用“抄袭”等贬损性表述及视频剪辑等方式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不实指控，造成未成年人社会评价降低的，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有利于引导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经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使用教学资源，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名誉权。

02 为未成年人织密反家暴防护网

——村委会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阿成与阿梅于 2018 年协议离婚，双方约定两子女小正（8 岁）、小青（7 岁）均由父亲阿成直接抚养。双方离异后，两子女与阿成同住，爷爷奶奶均已去世。2024 年 2 月，当地妇联干部收到村民反映称小正、小青疑似遭家暴，经上门家访，发现两子女身上确有伤痕，且无人看管，阿成在酒后殴打了两子女。据了解，阿成从半年前开始染上了酗酒恶习，经常因小事打骂两子女。村委会、妇联多次联系阿梅未果，为保障两子女的人身安全，村委会遂代为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当地妇联亦支持该申请。

裁判结果

法院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快速立案，经审查村委会提供的公安机关报警回执、行政处罚决定书、妇联情况说明等证据，结合当事人的陈述，认定阿成对小正、小青实施的家庭暴力，严重侵犯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遂裁定禁止阿成对两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阿成骚扰、跟踪、接触两子女。判后，法院第一时间将该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给当地派出所、村委会、妇联组织，提醒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小正、小青的人身安全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同时，法院依法向阿成、阿梅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及时纠正错误行为，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经法院与村委会、妇联等多方合力，最终促使阿成、阿梅就变更子女的抚养权问题达成协议，双方约定两子女变更由母亲阿梅抚养，阿成支付抚养费等，两子女生活恢复正常。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加强与公安、妇联、教育、村委会等部门协作配合，通过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加强调解和判后跟踪回访力度，有效遏制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敦促监护人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为未成年人织密织牢反家暴防护网。

03 审慎甄别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

——吴某与乔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吴某与乔某于 2013 年同居，同年 10 月生育一儿一女，两子女一直随父母在深圳生活、学习。2023 年 6 月，乔某与吴某因感情不和分居，乔某未经吴某同意即将年满 10 周岁的两子女带回外省老家生活并为其办理入学手续，交由乔某母亲在老家照顾，乔某继续在深圳工作。吴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子女由吴某直接抚养，乔某支付抚养费等。法院责令乔某将孩子带至深圳，经单独询问两子女的意愿，两子女均表示想在外省老家生活和学习，对吴某此前对他们生活学习的管束存在抵触情绪。法官在与两子女的沟通过程中，发现两子女对电子网络游戏十分熟悉，玩游戏已不受家长限制。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子女利益不仅包括短期利益，还包括长期利益；不仅包括经济利益，还包括身心健康和情感利益。本案中，虽两子女明确表示愿意在外省老家生活和学习，但在该意愿不足以支持其留在外省

老家将更有利于其成长的情况下，应根据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两子女的抚养权进行综合判断。故判决两子女由吴某直接抚养，乔某应即时将两子女送回吴某，支付抚养费并有权探望两子女等。判后，法院持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双方主动履行判决和实质性化解矛盾。经回访，两子女在深圳的生活学习恢复平稳，亲子关系得到改善。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判断未成年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时，应当尊重 8 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独立表达的见解和真实意愿，但“尊重”不等于无条件采纳，应辩证看待其意愿。本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考量父母双方的抚养条件、未成年人表达意愿时心智是否成熟、未成年人意愿形成的原因与背景、未成年人当下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平衡等多方面因素，准确甄别未成年子女所表达意愿的真正内心动机，从实质利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角度作出判决，对类案审理具有参考意义。

04 对性骚扰未成年人坚决说“不”

——李某与何某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7 月，中学生李某（15 周岁）利用暑假勤工俭学，应聘至某公司担任接线员。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在明知李某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然违法录用。工作期间，何某利用工作便利，在工作场所内多次对李某实施摸背等性骚扰行为。李某母亲报警，公安机关将何某抓获归案，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何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李某出现创伤后应激反应，身心健康遭受严重损害，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何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等。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结合公安机关调查认定的事实，何某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性骚扰构成要件，依法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何某违法雇佣未成年人从事劳动，在工作场所内对未成年人实施性骚扰行为，行为性质恶劣，已对受害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依法应予以严惩。虽何某已受行政处罚，但并不能免除其民事责任的承担，故判决何某向李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等。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清晰界定了性骚扰行为的司法认定标准，明确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并行不悖，通过依法严惩性骚扰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切实保护未成年人人格权益和对性骚扰“零容忍”的坚定态度。

05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财产权益

——刘小某与刘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刘小某（17 周岁）与刘某为父女关系。刘小某的父母刘某与彭某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女儿刘小某由刘某直接抚养，抚养费、教育费由双方各负担一半，至刘小某 18 周岁止。父母离婚后，刘小某一直与爷

爷奶奶在老家生活居住，刘某与他人再婚并搬迁至外市居住。因刘某没有支付刘小某日常生活费用，导致刘小某生活困难。根据刘小某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属于刘小某所有的征地补偿款及年度分红款合计6.73万元已存入刘某账户。刘小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返还上述款项及利息。刘某辩称其作为刘小某的监护人，有权收取刘小某的征地补偿款和分红款，且相关款项已经用于抚养刘小某。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款项系刘小某所有的征地补偿款和分红款，应为刘小某的个人财产。获得涉案款项时刘小某已满17周岁，其明确要求自行管理涉案款项，该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刘某应当尊重刘小某的意愿，刘某擅自扣留该款项理据不足。抚养孩子并支付抚养费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刘某未经刘小某同意且未能举证有其他特殊情况，即以子女的财产用于填补其应承担的抚养费，实际是逃避抚养责任，故对刘某关于涉案款项已用于支付刘小某抚养费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判决刘某向刘小某返还涉案款项及相应利息。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明确村集体分配给未成年人的征地款、分红款属于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父母不得违法扣留或处分，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利于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06 准确查明适用跨境抚养费纠纷准据法

——顾小某与顾某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顾某（男，中国内地居民）与巴某（女，俄罗斯公民）婚后于2016年4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生育一子顾小某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顾小某与其父母共同在深圳生活至2017年10月，后随巴某在俄罗斯某市居住生活。2020年，巴某与顾某经法院判决离婚，顾小某由巴某抚养。因顾某未支付抚养费，顾小某诉至法院，要求顾某一次性支付欠付抚养费，并按月支付抚养费至其年满18周岁。顾某辩称其已无负担能力，认为抚养费数额应以实际抚养地，即顾小某实际生活的俄罗斯某市的生活水平来确定。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涉外涉港纠纷，依法应对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给付问题确定法律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案应在中国内地法律、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俄罗斯联邦法律中，选择最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权益的法律。为保障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准确适用域外法，法院依职权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就俄罗斯法律中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相关问题进行查明。根据查明结果，对比中国内地法律、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俄罗斯联邦法律有关抚养费给付数额标准、期限及方式等规定，就本案而言，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更契合被抚养人的实际需要，更有利于保护被抚养人的各项权益，故本案应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处理被抚养人的抚养费给付问题。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省首宗查明并比较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俄罗斯三法域法律规则后，适用香港法处理在俄罗斯居住生活的未成年子女抚养费问题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依法对冲突规范中所有连结点指向的法律进行查明并综合比较分析，准确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利益的准据法进行裁判，有利于切实保护在诉讼中处于弱势方的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07 在执行分配中依法优先保护未成年子女抚养费

——梁某甲等与颜某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

基本案情

因梁某未履行民间借贷纠纷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颜某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梁某名下的存款。梁某甲、梁某乙系梁某的未成年子女，因梁某未按生效判决支付抚养费，导致生活困难，遂要求参与执行分配，并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请求判令在执行分配款中优先支付被执行人梁某作为父亲应承担的抚养费 6.8 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支付抚养费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对于维持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存权、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具有重大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梁某应向梁某甲、梁某乙支付的抚养费应优先于其他普通债权受偿。故判决撤销原分配方案，对扣划梁某的银行存款重新作出分配方案。

典型意义

未成年子女缺乏独立生活能力，抚养费是其生存、教育、医疗等基本需求的物质保障。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执行分配中依法优先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与发展权，维护家庭伦理和社会稳定，彰显实质公平正义。

审核：黄慧辰

编校：何雪娜

采写：全小晴 孙 欣

苏州中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6-01

<https://mp.weixin.qq.com/s/F2BsQMm2trUwVyuAJzaHcg>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涵盖了未成年人娱乐安全、遗产继承、预付消费、文身治理、心理健康以及司法救助等多个方面，从不同角度展现司法机关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价值。希望通过以案释

法，推动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特殊优先保护，落实落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未成年人的心智尚未成熟，对风险的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有限，需要社会的特殊关爱和法律的特别保护。案例一中，强化经营者对未成年人可参与的高风险游乐项目的安全保障义务，要求从设计到管理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风险防范，以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案例二中，创新遗产管理方式，确保未成年人遗产权益不受监护人不当处分影响，实现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的长效保护。

二是强化裁判示范引领，积极回应未成年人保护新需求。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愈发复杂多样，法院聚焦审判工作职能，通过专业、精准的裁判与规范、充分的说理，向社会传递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理念与价值导向。案例三中，针对预付式消费领域未成年人权益易受侵害的情况，依法认定未成年人签订的大额预付合同未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无效，并按消费情况退还费用，平衡了未成年人消费权益与经营者合理成本。案例四中，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未成年人文身问题，以“零容忍”的裁判态度切断文身行业与未成年人的不当联系，筑牢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司法防线。

三是主动融入治理格局，多渠道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法院的司法保护工作从“事后惩治”向“前端预防”和“综合治理”不断延伸，通过与公安、检察、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及社会组织的协调联动，深化“六大保护”协同机制，推动全社会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案例五中，回应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护需求，探索心理治疗康复费用的认定方法，通过跨部门联动提升救助实效。案例六中，多部门联动构建困境儿童立体保护模式，从经济、心理及家庭支持等多角度解决实际问题，并从个案救助延伸至社会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推动行业安全整改，实现未成年人系统性保护。

01 游戏项目设计不合理

儿童受伤经营者担全责

——小黄与某公司、小吴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案情简介】

小黄、小吴均未满八周岁，两人在某公司经营的游乐场玩吊桥项目时，因一成年游客剧烈晃动吊桥，导致两人从吊桥上坠落。落地时小黄被小吴压伤，导致右肱骨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

小黄起诉小吴、小吴的监护人及某公司，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6万余元。经查，涉案吊桥中间低、两端高，离地约80厘米，两侧无护栏，下置充气垫作为防坠落保护。根据设计，游客从吊桥上通行或晃动吊桥系该项目的主要游玩方式。某公司规定身高1.2米以上可游玩该项目，未配备工作人员对游客行为进行管理。

【裁判结果】

吴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黄、小吴购票入场游玩，身高达到项目要求，在游玩中没有不当行为，小黄虽被小吴压伤，但小吴及其监护人并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某公司为经营谋利，设计运营该吊桥项目，应充分考虑吊桥晃动幅度、离地距离、防坠落保护方式等安全保障事宜，防止事故发生。某公司未能科学设计该游戏项目，现场未配备工作人员进行提示管理，作为游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某公司不服，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娱乐项目经营者对进入其经营场所游玩的消费者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必须将安全置于首位，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设计、规范严格的现场管理，避免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尤其对未成年人可以参与的高风险游乐项目，更要全面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及防范风险的能力，从便利未成年人的角度排查各类风险，杜绝潜在隐患，切实保障游玩儿童的安全。

02 创新遗产管理支付方式

保障未成年人成长费用

——小袁与袁某某、余某某继承纠纷



【案情简介】

小袁的父母在其七岁时离婚，小袁跟随母亲生活。小袁十二岁时，其父亲不幸因病去世，小袁与祖父母袁某某、余某某就父亲遗产的分配未能协商一致，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父亲的遗产。祖父母认可小袁可得的遗产份额，但因小袁的监护人即其母亲欠有外债，如果遗产直接支付给小袁，祖父母担心小袁母亲可能会侵害小袁的合法权益。

【裁判结果】

姑苏区人民法院在本案审理中加强了调解工作，指导双方当事人梳理了小袁父亲的遗产情况，共同出售了小袁父亲名下的房屋。基于亲情考虑和小袁的成长需要，祖父母同意小袁父亲的丧葬费、抚恤金均由小袁领取。针对祖父母提出的一次性将遗产分配给小袁后可能会被小袁母亲支配、挪用的问题，双方采纳法院建议，将小袁应得的遗产部分提存至法院，由法院分期交付给小袁。法院同时向小袁母亲释明，其作为小袁的监护人，非因维护小袁权利需要，不能擅自处分小袁继承的遗产，否则其他近亲属可以申请变更监护人，以保护小袁的合法权益。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应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本案中，法院针对未成年人年龄小、心智不成熟，对财产管理缺乏一定自主性的情况，以提存款项、分期付款方式防止监护人不当使用未成年人的财产，长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生动诠释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理念。

03 预付式消费需谨慎

不合理费用应退还

——小罗与某会所服务合同纠纷



【案情简介】

十六岁的小罗因不满意自己的形体，在某会所的推销下，预付 6800 元购买了体态调理项目，约定某会所为小罗提供 7 次体态调整服务（含赠送服务 1 次）。小罗接受了 6 次服务后，因未达到某会所宣传的骨骼和形体大幅改善的预期效果，小罗将此事告知了母亲。小罗母亲找到某会所要求全额退款，某会所认为合同内 6 次服务已经履行完毕，拒绝退款。小罗遂诉至法院，主张某会所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精神损失。

【裁判结果】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罗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预付 6800 元购买体态调理服务属于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的民事法律行为，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应属无效。由于某会所已经提供了 6 次服务，可以从预付款中抵扣已提供服务的价款。本案中有赠送服务 1 次，服务价款应按照实付金额与实付加赠送金额的优惠比例计算。后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协商一致，由某会所返还小罗 1200 元一次性解决纠纷，某会所当场履行。

【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对零售、住宿、餐饮、健身、美容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预付式消费加以规范。该司法解释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该合同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或者预付款金额等合同内容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除外。经营者主张从预付款中抵扣已经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未成年人在判断力、认知力方面均存在局限性，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追认仅能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本案的处理旨在提醒父母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同时也提醒广大经营者对消费者的身份和民事行为能力进行仔细核实，避免因疏忽造成的损失。

04 擅自文身难清理

“个性消费”不应逾越成长红线

——小严与某刺青店、赵某侵权责任纠纷



【案情简介】

十四岁的小严在手机上刷到某刺青店的视频，出于好奇来到该店文身。经营者赵某未按规定核实小严实际年龄，直接在小严左侧肩胸处进行了文身，大小约 32.0cm*30.0cm，小严支付文身费 300 元。小严监护人发现其文身后，至某刺青店协商，赵某表示愿意承担清洗文身的费用。后小严至医院咨询文身清洗事宜，预计需要花费数万元。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起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吴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任何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赵某作为刺青店经营者，未仔细核实顾客的身份、年龄，没有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小严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社会经验等不能清晰判断文身对其身体和人格利益造成的损害、潜在不利影响及其他不良后果。小严父母未能尽到教育引导子女的监护义务，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法院确定某刺青店、赵某返还小严文身费用 300 元，并对其损失承担 80% 的连带赔偿责任。结合小严的治疗情况及公立医院费用标准，酌定由某刺青店、赵某先支付小严医疗费 10000 元，如后续实际治疗费超出该金额，小严可另行主张。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文身存在损害身体健康，妨碍升学、就业等直接后果，故确定某刺青店、赵某支付小严精神损害赔偿 4000 元。该判决已经生效。

【典型意义】

给未成年人文身，不仅影响未成年人身体健康，还可能使未成年人在入学、参军、就业等过程中受阻，侵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权、发展权、受保护权以及社会参与权等多项权利。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文身的针头刺破的不仅是未成年人的皮肤，更是法律和道德的双重防线。本案判决旨在用司法的力度告诉社会，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道路上，任何商业利益都不能成为突破底线的借口，任何“自愿”约定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05 部门联合出台工作机制

呵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小高诉康某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案情简介】

小高现年十二岁，其父母系外地来苏务工人员，康某某与小高一家合租一套房屋。某日，康某某趁小高独自一人在家时，对小高实施了强制猥亵行为，公诉机关对其提起刑事诉讼。小高因此事受到惊吓，初

步诊断为“创伤后应激障碍”，需要进行定期心理治疗。小高的父母代理其对康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康某某赔偿小高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相关损失。

【裁判结果】

虎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康某某的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其犯罪行为给小高造成严重的心理伤害，小高主张损失赔偿应予支持。后康某某与小高及其监护人达成了附带民事赔偿调解协议，康某某赔偿小高医疗费及后续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合理费用合计30000元。为保障相应赔偿款能够专项用于小高的心理治疗，康某某申请苏州市公证处对该笔款项进行公证提存，让小高监护人在公诉机关监督下使用该笔赔偿款，小高父母也予以认可。

【典型意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第10条规定，未成年人的人身权益受到侵害的，对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器官功能恢复训练等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据此，未成年人因侵权行为产生精神创伤需要心理治疗的，主张侵权人支付相应治疗、康复费用，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因为心理问题的治疗方案、治疗费用标准不一，法院在相关合理费用的认定上有待进一步探索。虎丘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市公证处、区人民医院共同出台了《关于未成年人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用评估与提存的工作办法（试行）》，建立了未成年人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用的评估与提存机制，是涉未司法实践的一次有益尝试。根据工作办法，区检察院可委托区人民医院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精神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作为未成年被害人的治疗依据；法院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依法判决支持治疗和康复所需的合理费用；市公证处对于治疗康复费用进行公证提存，在区检察院的监督下向被害人发放治疗费用，保证未成年被害人得到有效救治。

06“法治阳光”照亮困境儿童的成长之路

——小陈申请司法救助案



【案情简介】

六岁女童小陈在某舞蹈培训机构上课时意外受伤，导致脊髓损伤、截瘫，被鉴定为一级残疾。事故发生后，高昂的医疗费用让小陈父母负债累累，母亲因长期压力患病，父亲为照顾小陈母女无奈辞职，家庭失去经济收入来源，小陈因家庭负担产生自责情绪。法院判决涉事舞蹈教师及机构赔偿小陈 197 万余元，但因被执行人房产均被抵押且涉及共有，仅通过拍卖车辆执行到 7 万余元，赔偿款无法全额到位。为保证小陈的后续治疗，父母代其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

【裁判结果】

昆山市人民法院经核查，发现小陈需长期治疗及护理，而被执行人暂无履行能力。昆山法院与苏州中院联合开展司法救助，针对赔偿款分期支付的特点，以已到期未执行到位的金额为基数，按比例发放总额 35 万元救助款，及时缓解了小陈家庭的紧急医疗和生活压力。同时，法院牵头妇联、民政、宣传部（文明办）等部门开展“司法救助联合帮扶”行动，联合工作组上门探望并为小陈家庭送上生活物资，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小陈提供“一对一”心理疏导，帮助其缓解因伤残产生的自卑与自责，家庭教育指导师则协助家长以稳定情绪和科学方式陪伴孩子。法院还协调民政部门为小陈家庭提供社工陪伴服务，联系妇联为小陈父亲提供就业指导，推动公益组织持续跟进帮扶。同时，针对该案中暴露的涉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漏洞问题，法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要求强化涉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师资审核、安全管理和应急机制，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典型意义】

本案体现了司法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周期保护，通过“经济帮扶+心理关怀+社会协同+源头预防”的立体化救助网络，为困境儿童家庭点亮希望之光。一是突出了司法救助“救急救难”的宗旨。法院突破常规救助模式，以分期执行中的到期金额为基数精准核算救助金，既尊重法律文书效力，又快速解决家庭“燃眉之急”，体现司法救助的灵活性与实效性。二是协调多方联动，凝聚保护合力。通过“两级法院+多部门+社会组织”的协作机制，实现从经济救助到心理重建、从个案帮扶到行业治理的全方位覆盖。三是以个案办理推动社会治理。未成年人的成长需要法律的刚性保障，更离不开社会的温暖托举。法院以司法建议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从源头减少未成年人受侵害风险，体现司法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责任担当。

（文中图片均为豆包生成）

打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战

人民法院报 2025-06-16

<https://mp.weixin.qq.com/s/1k0ucz7F3bh12U8dGvpsA>

打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战

北京互联网法院：加强平台监管，防治网络欺凌

□ 製 藥 通 用 工 砂 漿

导语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关乎社会大局的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在网络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今天,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已成当务之急,而强化网络平台的责任意识则是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网的关键一环。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小图因侵权纠纷,为报复同班同学小某,通过聊天在某APP上制作并传播了一些带有小某脱衣照的黄色视频。小花将聊天记录APP运营者诉至法院,主张网络平台未尽到审查义务,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法院经审理认定,网络平台作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违法信息传播渠道的审查义务,在未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应与网络用户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案承裁法院明确,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欺凌行为,网络平台除了履行“通知—删除”的事后处置义务之外,还要尽到采取预防侵权机制、应急处置网络谣言等事前和事中义务,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前置和主动的保护。这一裁判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样本。

朋友圈一段视频 一位少女的恐慌

[illegible][illegible]

很快，他发现了女人手机屏幕上的那一幕——一对年轻男女拥抱亲吻，下面文字标的女人照片和名字很熟悉。

“这是谁啊？”黄杨之下，不在身边之她发了条短信。



張其成著 王宇光 校

裁判解析

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 平台负有更高审查义务

1994年, 中国开始实行“双轨制”改革, 即计划内价格和计划外价格并存。计划内价格由政府制定, 计划外价格由市场决定。这种双轨制导致了“倒爷”的兴起, 他们利用计划内和计划外价格的差价进行套利。1995年, 中国开始实行“并轨”改革, 即计划内价格和计划外价格统一。这种并轨制导致了“倒爷”的消失, 因为计划内和计划外价格的差价消失了。

研究, 揭示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知识传播策略和传播效果。

第三, 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知识传播模式, 提高知识传播的效能。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 知识传播已成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 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知识传播模式, 提高知识传播的效能,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四, 探索知识传播的长效机制, 实现知识传播的可持续发展。知识传播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需要建立长效机制, 实现知识传播的可持续发展。

[illegible]

专家点评

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唐李士元五字真经 程 颢

[illegible]

對於江戶幕府以幕軍元分而治幕府政策，山崎闇斎、岡田良雄與堀田忠順等雖持反對兩派主義之見解，但均認其為必要，故其結果，岡田派與堀田派均主張以幕府元分而治幕府之政策，以對付德川幕府之衰弱，並主張幕府元分持有利幕府主義之地位以維持幕府之存在。幕府元分有東藩與西藩之分，當時幕府元分與幕府元分對德川幕府之政策，以對付幕府之衰弱，並主張幕府元分持有利幕府主義之地位以維持幕府之存在。幕府元分有東藩與西藩之分，當時幕府元分與幕府元分對德川幕府之政策，以對付幕府之衰弱，並主張幕府元分持有利幕府主義之地位以維持幕府之存在。

未及时阻断黄谣 平台应担责

“我们的APP只是为用户提供一些便利,按照制度办事,我们连报警单都没收到,除了浪费时间,阿梅平台还耽误了通知顾客退货,不过如果信任阿梅,我们愿意承担损失。”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周舟、谷文達獲得中國當代藝術界文化認同，其作品也得到海外市場、收藏家與藝術評論家、藝術家及公眾的肯定和接受，這說明其藝術表現形式、語言、方法與觀念已符合國際化的可視藝術標準。周舟的「解構」，在結構或形式和題材上雖然仍沿襲了傳統，但從內容上，則與二戰之後的藝術「亂了套」有相通之處，周舟正逐漸將自己的文化藝術語言與國際標準對接，將自己的文化藝術語言與世界接軌。

周舟、谷文達等藝術家在這一階段，與西方當代藝術界不斷發生各種藝術交流與對話，一方面學習、借鑒西方當代藝術，一方面嘗試與國際藝術界建立文化對話。

周舟、谷文達等藝術家小規模、低聲勢、非正式對外的活動和作品展示活動，為其國際藝術界的正式介入創造了條件，並為其國際化進程，埋下了伏筆。周舟、谷文達的藝術實踐，是中國當代藝術國際化進程的縮影，也顯示了中國當代藝術國際化進程的艱辛。

打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战

北京互联网法院：加强平台监管，防治网络欺凌

导语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关乎社会大局的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在网络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当下，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已成当务之急，而强化网络平台的责任意识是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网的关键一环。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小丽因校园纠纷，为报复同班同学小花，通过朋友在某 APP 上制作并传播了一段带有小花校服照的黄谣视频。小花的家长将该 APP 运营者诉至法院，主张网络平台未尽审查义务，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法院经审理认定，网络平台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违法信息应尽到更高的审查义务，在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应与网络用户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裁判明确，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欺凌行为，网络平台除了履行“通知—删除”的事后处置义务之外，还要尽到采取预防侵权措施、应急处置网络谣言等事前和事中义务，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前置和主动的保护。这一裁判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样本。



图为庭审现场。 王子钦 摄

朋友圈一段视频 一位少女的恐慌

“呜呜呜……怎么办。”晚上 11 点，还在上高一的小花本该已休息，此刻却紧握着手机，在被窝里哭泣。手机上，200 多条添加微信好友的提醒，全是污言秽语。

而这一切，来源于一段被同学发到朋友圈的视频。视频播放着小花穿校服的照片、姓名、微信号，配有许多不堪入目甚至可能被误以为是“招嫖”的文字。

小花死死握着手机，不敢再打开看里面的内容。她实在无法面对这一切，忍不住想，朋友圈同学们都能看到，不知道同学们会怎么议论，第二天去学校如何面对大家。小花蜷缩在床头，泪水源源不断地滚下脸颊，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次日早晨 8 点，小花爸爸惊讶地发现小花还没出门上学。他敲开房门，只看见女儿眼圈发青，满脸泪痕。

很快，他发现了女儿手中紧握的手机，视线定格在手机屏幕上那最后一幕——配有涉黄等极端恶俗、下流文字的女儿照片和微信号截图。

“这是谁做的？”震怒之下，小花爸爸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

“我想报复她”校园纠纷升级

警方很快找到了始作俑者——小花同班同学小丽。

“其实，最开始的时候，我和小花关系还不错。”小丽在警察的询问下交代了一切，“但是有一次我们一起在宿舍里偷偷喝酒，被老师知道后，我供出了小花的好朋友，牵连了小花。她们就在厕所门口堵我并威胁我。”

“我想报复回去。我就让我的朋友小涛用具有视频剪辑功能的某APP制作了一个视频骂小花，然后我转给小涛20元。”小丽的声音带着一丝颤抖，“小涛很快做好并发到某APP上，还用微信发给我一个做好的视频，我为了发泄愤怒把视频转发在了朋友圈。但是我很快就把朋友圈删除了！”

警察停下了记录的笔，他看向小丽，声音平静而威严：“小丽，你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你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后果。”

小丽的眼中满是泪水，她知道自己即将面对的可能是她目前人生中最大的一次教训，她立即向小花及小花爸爸道歉请求原谅。

考虑到小丽真诚的忏悔，而且双方都是未成年人，以后还要继续在一个班上学，小花爸爸决定不再追究小丽的责任，可作为成年人，他清楚网络的影响范围远超想象，网上的传播和骚扰短信也还没有停止，小花心灵受到的伤害也没那么容易抚平。

小花爸爸再次打开视频发布的页面，发现视频浏览量一天内就飙升到3.5万！某APP平台接到举报后，在视频发布的第二天才下线视频。如果网络平台能在视频上线之前加强审核或者在发现视频迅速传播时立即下线，也许这场悲剧就不会那么严重。越想越气的小花爸爸一纸诉状将该网络平台告上了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网络平台赔偿小花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未及时阻断黄谣 平台应担责

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特定类型的涉网案件，小花的视频在某APP上制作并发布，被侵权人小花是未成年人，法院遂将案件分配至少年法庭进行专门审理。

“我们的APP只是为用户提供图片、视频制作功能。我们在接到举报后已经删除了涉案视频，网络平台已经尽到了通知删除义务，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该网络平台辩称。

法院审理发现，涉案视频中未成年人特征明显。具体而言，视频清晰展示了小花的面部近照，从面貌特征可以推知，信息主体很可能是未成年人。法官认为，涉案的信息不仅可能引发人肉搜索和侵扰私生活安宁、侵犯隐私的风险，还明显是涉黄谣言，严重侵害了女性未成年人名誉权，且这样的侵权内容是显而易见、易于判断的。

此外，涉案视频的浏览量大、影响范围广。视频从发布到删除的一天内，就产生了超过3万的浏览量，在非公众人物、非热点事件，且涉案APP并非大众通常所用的社交应用软件的情况下，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法官指出“这种短时间浏览量飙升的情形，应该更容易触发技术监测与响应或人工审查，进而提升网络平台知晓涉案信息的可能性”。然而，经过反复询问，被告网络平台仍拿不出任何进行过监测处置的有力证据。

最后，合议庭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认定网络平台对涉及隐私、涉黄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信息的审查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涉案网络平台符合法律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的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经案外人举报，于第二天才删除视频，属于未及时有效采取必要措施，网络平台应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涉案网络平台赔偿小花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案件结束后，小花爸爸如释重负。他说：“这件事对孩子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我只是想为我的女儿讨个公道，也希望通过这个案件，网络平台加强监管，让这样的悲剧不再发生。感谢法官们的帮助，维护了我女儿的权益。”



梁心慈 作

裁判解析

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 平台负有更高审查义务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本案的实际侵权人为网络用户，但受害人并未起诉作为实际侵权人的网络用户，而是起诉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平台是否需要就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对此，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连带责任，需要结合具体案情，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网络平台提供的服务性质和对信息的处理情况、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浏览量及影响范围、应当具备的信息管理能力和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情况等因素进行判定。

关于提供服务的性质和对信息的处理情况。本案中，网络平台在提供基础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同时，新增了模板生成视频的功能。用户借助该功能可以轻松制作视频，有助于优化视频内容，从而进一步提升对内容的贡献。由此可见，网络平台在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同时融合了内容辅助生成服务，该网络平台对其服务性质、对用户上传信息的处理情况应具备充分的认识，进而在适宜的环节采取相应的侵权预防措施。

关于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涉案视频中带有被侵权人的面部清晰近照，从面貌特征上可推知信息主体为未成年人的可能性较高，且视频使用了极端恶俗、下流的语言针对女性未成年人进行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此外，视频还披露了被侵权人的真实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附加有可能被误以为是“招嫖”的文字，侵权内容显而易见、易于判断。

关于涉案信息浏览量及影响范围。涉案视频从发布到删除的一天内，即已产生了超过 3 万的浏览量，在非公众人物、非热点事件，且该网络平台并非大众通常所用的社交应用软件的情况下，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造成了相对较大的社会影响。此种短时间浏览量飙升的情形，应更易于触发技术监测响应和人工审查，进而提升网络服务提供者知晓涉案信息的可能性。

关于应当具备的信息管理能力和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情况。网络平台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信息管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规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并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本案中的涉案视频从外观上即可感知视频内容涉及未成年人，但是涉案网络平台并未建立相应的针对未成年人的信息管理机制，亦未采取合理预防措施。

法院最终判决网络平台承担连带责任，从弥补未成年人因网络欺凌遭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审慎权衡了网络平台的义务边界，通过裁判明晰规则，督促网络平台切实履行防治网络欺凌的责任，实现了“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专家点评

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程啸

依法惩治网络欺凌行为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未成年人由于身心尚未成熟，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加之网络传播存在瞬时性和广泛性，且其人格权一旦遭到侵害即难以弥补，因此更应强化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与优先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具有信息技术优势，应采取有效的技术和人工保障措施，切实提高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水平。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网络保护专章以及近年出台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专门就预防和惩治网络欺凌行为作出规定，规定了网络平台应履行的未成年人保护义务，要求网络平台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审理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涉案视频能够推断出被侵权人是未成年人，涉案信息明显侵害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等重要人格权，涉案网络侵权行为将产生严重后果等几方面因素出发，正确认定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平台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法院强调，网络平台应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针对涉及隐私、涉黄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违法信息，在管理上履行更高的注意义务，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网络欺凌行为，从而更加充分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不仅仅是网络平台的责任，还需要各方主体的共同参与，共同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社会责任，预防和阻止涉未成年人违法信息的传播，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为青少年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来源：人民法院报·3版

作者：颜君 杨宗腾 王妙婷 | 漫画：梁心慈

责任编辑：韩芳 | 见习编辑：潘泓雨 | 联系电话：(010) 67550736 | 电子邮箱：hanfang@rmfyb.cn

新媒体编辑：孟祥宇

二、立法动态

事关未成年人！多部门起草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儿童福利 2025-06-23

<https://mp.weixin.qq.com/s/SPxiXl4AukNfH7RmzcpKwQ>

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起草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区分违法和不良信息，其中第 22 条明确了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种类。《办法》作为配套文件，主要是细化《条例》第 23 条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

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wcnrnrf1@cac.gov.cn。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1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综合治理局，邮编：100044，请在信封上注明“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

附件：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

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进一步明确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是指除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违法信息外，通过互联网发布传播的其他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的信息。

第三条 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或实施不良行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二）存在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涉网络暴力不良信息的；
- （三）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对立冲突等行为的；
- （四）可能引发愤怒、恐惧、抑郁等极端情绪的；

- (五)存在不安全驾驶等危险动作,诱导模仿高风险行为、进入危险区域等可能损害身体健康行为的;
- (六)使用网络黑话烂梗等不文明用语的;
- (七)宣扬未成年人抽烟(含电子烟)、饮酒、暴饮暴食、文身等不良生活方式的;
- (八)宣扬代写代抄、抄袭作弊、逃学旷课、校园霸凌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
- (九)诱导未成年人不良交友的;
- (十)诱导未成年人盲目追星、参与“饭圈”行为的;
- (十一)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网络主播、充值打赏、过度消费等博取关注或谋取利益行为的;
- (十二)其他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

第四条 可能对未成年人价值观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宣扬漠视生命、自我贬损等观念的;
- (二)宣扬扭曲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
- (三)宣扬奢靡享乐、炫富拜金、消极颓废等不良价值观的;
- (四)宣扬畸形审美、崇尚审丑、低俗恶俗文化的;
- (五)宣扬荒诞离奇、危言耸听、运势命理等伪科学内容的;
- (六)宣扬未成年人早恋的;
- (七)宣扬“读书无用论”“唯分数论”“唯升学论”等观念的;
- (八)其他违反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德的不良价值导向内容。

第五条 不当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引导或教唆未成年人做出与年龄不符的不当言行的;
- (二)利用未成年人形象摆拍演绎含有不良价值观或不当言行的剧情内容的;
- (三)利用未成年人形象展示营销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产品服务的;
- (四)通过恶搞未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打造争议人设等方式博取关注的;
- (五)借未成年人短视频长时间出境积累人气、牟取利益,影响未成年人正常作息的;
- (六)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
- (七)歪曲或炒作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
- (八)其他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形象的。

第六条 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当展示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等可能暴露未成年人隐私信息的;
- (二)诱导未成年人泄露个人或他人信息的;
- (三)其他不当披露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

第七条 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教授未成年人规避防沉迷系统、未成年人模式的方法攻略的;
- (二)向未成年人提供或寻求陪玩陪聊、代练代打等服务的;
- (三)其他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

第八条 对于本《办法》所涉网络不良信息,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以及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等现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采取防范和抵制措施,避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于其他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制作、复制、发布、

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在信息展示前，在显著位置作出明显提示。

第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为用户提供添加显著提示效果的标识功能，并引导和规范用户对相关信息作出提示。具体提示方式包括：

（一）在文本的起始、末尾或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文字提示或通用符号提示等标识，或在交互场景界面或文字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二）在音频的起始、末尾或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音频节奏提示等标识，或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三）在图片的适当位置或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四）在视频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在视频末尾和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或在交互场景界面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五）符合其他服务场景特点的显著提示标识方式。

第十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榜单、推荐、精选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提供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服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原标题：关于公开征求《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编辑：焦旸

校对：徐文明、张文峰

审核：黄悦

三、媒体典型案例

（一）探望纠纷案例

离婚后孩子远在他乡，如何行使探望权？

浙江工作男子诉请每周两次视频探望在京女儿获支持

岳玲 人民法院报 2025-04-18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4/18/article_971984_1391020621_5996037.html

本报讯 男女双方在北京市结婚，因感情不和离异后，男方到浙江省工作，女方带着未成年的孩子继续在北京市生活，后双方就探望孩子事宜发生纠纷。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探望权纠纷案，判决支持原告视频探望孩子的诉请。

李某某与徐某原系夫妻关系，2019 年育一女李某。2022 年 2 月，双方经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离婚时约定李某由徐某负责抚养、教育至成年，徐某自愿承担抚养、教育费用至李某独立生活为止，未约定探望李某相关事宜。

2022 年 3 月，李某某起诉至东城区法院，要求变更李某的抚养关系。2022 年 4 月，东城区法院判决驳回李某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 7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李某某与徐某就探望孩子事宜发生纠纷，2023 年，李某某起诉至东城区法院，要求在寒、暑假及某些特定节日将李某接到浙江进行探望，并要求每星期对孩子进行两到三次视频探望。

徐某辩称，孩子太小，无法离开母亲到另一地区生活，不同意李某某将孩子接到浙江，仅同意李某某视频探望孩子。如果李某某长期在北京，则同意另行协商探望孩子事宜。

经查明，李某某、徐某离婚后，李某一直随徐某共同生活，现就读、生活于北京。经当庭询问，李某某称其在浙江居住，近期没有计划来北京工作、生活，且其经济条件有限，无法频繁到北京探望孩子。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李某某作为不直接抚养李某的一方，主张行使探望权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李某某行使探望权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应保证李某生活环境的相对稳定和身心健康成长。综合李某某在浙江省长期生活和工作、因经济条件有限而无法频繁到北京探望，以及李某的年龄、在北京学习和生活等实际情况，法院酌情判定对李某某要求每周视频探望李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李某某要求将李某接到浙江探望的诉讼请求暂不予支持。原告可待双方关系缓和、亲子关系融洽、经济条件改善后，就更改探望方式及时间另行起诉。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某可于每周周三、周六的 18 时至 18 时 30 分对李某进行视频探望，徐某予以协助，驳回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岳玲）



未成年人成长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未成年人健全人格的培养需要父母双方的共同参与，双方在子女成长过程中均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案中，李某某作为李某的父亲，在行使探望权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李某的年龄、作息时间、心理状态，循序渐进与孩子进行言语沟通和情感修复，徐某应积极、依法予以协助和配合。双方应共同努力妥善解决探望李某的问题，使父母离异的未成年子女仍然能够获得来自双亲的关爱。

12 岁少年状告妈妈，孩儿十年没见娘亲了

豫法阳光 2025-05-07

https://mp.weixin.qq.com/s/4Qv8bS_V7OzRdtdSKT-4g

当母子见面成为奢望童年这张拼图中缺失的母爱谁都无法填补一纸诉状只为妈妈再爱我一次

基本案情

王某与常某于 2014 年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儿子小常由父亲常某抚养，母亲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十年来，王某虽然按期支付儿子小常的抚养费，但因自己再婚并生育其他子女，始终未曾探望过小常。如今已年满 12 岁的小常，因对母爱的渴望，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母亲王某对其进行探望。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离婚后的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探望权既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的法定权利，也是其继续履行养育、照顾未成年子女等义务的重要方式。从未成年人权益角度而言，《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24 条明确保障子女与父母的正常交往权，故探望权兼具权利与义务双重属性。父母通过探望履行教育职责，子女则通过被探望获得身心健康发展所需的亲情支持。本案中，王某对小常的探望不仅满足亲情需求，更有助于其健康成长。考虑到王某再婚并育有其他子女的实际情况，为平衡各方利益，法院参照未成年人心理发展需求，酌定判决王某每月前往小常就读的学校探望一次。

法官释法

婚姻关系的解除，不应切断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情感纽带。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离婚后都应积极履行抚养教育义务，通过合理途径保障子女合法权益，为孩子营造温馨和谐的成长环境。探望权不仅是父母的权利，更是对孩子情感关怀的重要途径。通过探望，父母可以了解孩子生活、学习情况，给予精神抚慰；对孩子而言，也是感受父母关爱、弥补陪伴缺失的重要途径。父母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探望权顺利实现，最大限度减少家庭解体对孩子造成的伤害，让孩子在父爱与母爱的共同滋养下，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供稿：永城法院曹萍萍、姬丽

责任编辑：李鑫源、姚红

编辑：贾共鑫

（二）抚养权纠纷案例

二孩家庭父母离婚，孩子是否应“平分”？

张悦瑶 陈诗若 民主与法制网 2025-05-15

<http://www.mzyfz.com/cms/pufazhuanlan/pufazhuanti/pufashijian/html/1177/2025-05-15/content-1649445.html>

夫妻离婚后，孩子到底应由谁直接抚养，往往是离婚案件中双方争论的焦点。尤其是二孩家庭，一方往往会主张“一人一个孩子”的分配方式。那么，子女的抚养权究竟应该如何分配？

邵某（男）与计某（女）于2018年登记结婚。于2019年育有一女邵小某，于2021年育有一子计小某。

自儿子出生起，双方就因孩子姓氏及抚养问题争执不休，二人开始分居。分居后，两个孩子均随母亲计某共同生活。2023年1月，邵某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就孩子抚养问题，邵某要求“均分”，即女儿邵小某随自己共同生活，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某共同生活。而计某则要求两名子女均随自己共同生活。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离婚问题，原、被告双方近几年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事实上处于分居状态，双方均表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并同意离婚，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关于两个子女的抚养权问题，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应当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并充分保障子女身心健康。虽然原、被告在经济基础层面均具备抚养孩子的能力和条件，但两名子女在出生后多由母亲计某及外祖母照顾，而父亲因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加班且工作时间不固定，难以给予孩子较多陪伴和培养。

审理中，法院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对本案开展社会调查并出具社会调查报告，确保对父母双方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分居时女儿邵小某仅2岁多，儿子计小某则刚出生，孩子在与母亲共同生活中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对母亲有更深的情感依赖，目前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该年龄段的幼儿而言难以适应，故两名子女的抚养权归母亲计某更为妥当。

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女儿邵小某、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某共同生活，父亲邵某每月分别支付两个孩子相应抚养费直至子女年满18岁。邵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戚润华法官表示，在国家生育政策不断放开的背景下，二孩家庭逐渐成为较为普遍的新型家庭结构模式。在离婚案件中，父母常因孩子抚养权问题引发纠纷，如何确定多名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已成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

在离婚案件的审理中，对于抚养权的判断，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子女身心健康并保障其合法权益。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法律规定不满2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而对于已满8周岁的子女，则应当了解并尊重孩子真实意愿。对于二孩家庭的子女抚养权，并非机械地“平均分配”，还需结合具体情况综合判断，考量因素包括：1. 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素质会影响孩子价值观的养成，父母存在明显品德缺陷的，将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甚至威胁孩子人身安全。2. 稳定的生活环境。若忽然改变孩子日常的活动、学习场所，或变更长期抚养照顾人，往往会因为难以适应而造成心理伤害，若直接抚养一方居无定所，对孩子的成长则显然不利。3. 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抚养两个孩子需要承担更多经济压力，陪伴时间往往会因工作繁忙而大打折扣，需关注陪伴时间和经济收入之

间的平衡。4. 未成年子女真实的意愿表达。在孩子已满 8 周岁的情形下，应当排除父母意志的干预，尊重孩子希望跟随哪方共同生活的真实意愿。

此外，无论离婚与否，无论是否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家长都应当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的不利影响，共同呵护孩子的身心健康。首先，父母应共同保障好孩子的物质、精神生活条件。非直接抚养方要及时支付抚养费，直接抚养方要多给予陪伴关爱，共同织就孩子健康成长安全网。其次，双方应处理好探望事宜，不隐匿、抢夺未成年子女。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二孩家庭还应注重两个孩子之间的情感交流。最后，家庭教育不可缺席。父母感情虽已破裂，双方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不能因此搁置，可以协商轮流直接抚养子女，但不应影响孩子正常学习生活。

青春期少女的抚养权之争，法院：尊重孩子真实意愿

原创 李彦 上海高院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L2eH-S75Q8bO8lQqXTS-gQ>

一边是再婚且抚养三个孩子的爸爸，
一边是有着更好生活条件的妈妈，
在这场抚养权之争中，
少女丽丽的抚养权究竟该判给谁？



丽丽 3 岁时，

父母协议离婚，
因母亲刘女士工作较忙，
双方约定
丽丽随父亲徐先生共同生活。
后父亲徐先生再婚，
丽丽与父亲、继母
以及比自己大 2 岁的继兄一起生活，
后来，父亲与继母又生了个儿子，
组成了一家五口的大家庭。
十年间，丽丽与父亲这边的家人相处融洽，
母亲刘女士则
时不时接丽丽去过周末。
丽丽 13 岁时，
母亲刘女士认为，
徐先生与自己的教育理念明显不同，
且自己能够为丽丽提供
更好的生活条件，
遂诉至法院，
要求变更丽丽的抚养权。
父亲徐先生则认为，
丽丽的学习生活安排
应该尊重她自身的意愿，
孩子快乐成长比学习成绩更重要；
在生活条件方面，
自己已经尽力做出了
能力范围内较好的安排，
且家中的生活氛围也非常和谐。



审理过程中，
法院征求了丽丽的意愿，
**丽丽表示自己喜欢妈妈，
也喜欢爸爸、继母、哥哥和弟弟，
并不想改变现在的状态。**
一审法院尊重了丽丽本人的意愿，
对于刘女士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请，
不予支持。

刘女士认为女儿的陈述
可能是受诱导而作出，
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审理过程中，
二审法院再次与丽丽进行了谈心。
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中，
刘女士的出发点和用心值得肯定，
但丽丽已经进入了青春期和叛逆期，
这个时期的孩子较为敏感，
本身容易出现逆反心理，
强行改变环境可能给她带来心理问题。
刘女士虽然能够给女儿提供
更好的生活条件，
但考虑到丽丽尚在襁褓中就与母亲分离，
双方缺少共同生活的基础，
心急的刘女士在各项安排上
也未能得到女儿的认同。
与父亲继续保持稳定的共同生活，
更有利于丽丽的心理健康。
至于刘女士担心的孩子的未来规划问题，
经法院调查了解，
丽丽的成绩在班上处于中上游，
学习也较为努力，
父亲的教育方式虽与母亲不同，
但在支持孩子努力学习这一点上，
双方的目标并不冲突。
综上，二审法院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
结合丽丽本人的意愿，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司法实践中如何确定儿童真实意愿

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未成年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时，应当尊重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独立表达的见解和真实意愿。因此法院在裁判时往往会先征求未成年人的意见。

但是，当未成年人作出有利于一方的陈述后，另一方往往会断言孩子受到了不正当的干扰。因此，这对法官如何进行征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官不应一味被动接受未成年子女的意愿，而是应当从倾听者的角度转变为判断者，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成熟程度听取其意见，探知子女的真实意愿。在征询过程中，一旦发现可能存在利诱、掩盖、施加影响的情况，法官应当更加深入地分析客观情况，澄清利弊，以帮助子女做出理性的、更利于自身健康发展的抉择。

本案中，刘女士告诉合议庭，丽丽是迫于爸爸和后妈的压力才选择与爸爸生活在一起。为了探究丽丽的内心的真实意愿，合议庭三位法官再次与丽丽进行了谈心。丽丽已就读初中，能够清晰、明确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与主张，她不仅明确表示愿意与父亲共同生活，还详细阐述了不选择与母亲共同生活的理由。此

外，丽丽对继母也作出了较高的正面评价。为此，合议庭经过慎重分析，认定丽丽已经表达了其真实意愿。最后，基于其真实意愿与是否最有利于其成长进行了进一步的判断。

二、如何判断哪一方对儿童健康成长更有利

人民法院决定儿童随父母哪一方生活，应当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作出判断。对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理解，在儿童成长的不同阶段其含义也不同。法官在这个过程中应当综合比较父母各自的优势与劣势，综合孩子自身的情况进行分析。

本案中，如果丽丽随父亲生活，她的生活环境不会改变，尤其是不会远离已经与她形成亲密关系的人员，这种安全感对于青春期孩子来说非常重要，更有利于丽丽的健康成长。而劣势在于，父亲要同时照顾三个孩子，精力被分散，对丽丽管束宽松的同时带来了关心不足的问题。

相较之下，母亲刘女士能够给丽丽提供更好的物质条件，对丽丽的学业更有规划，能够提供的培养措施也更多，且女性在照顾青春期女孩方面也更加方便。但其劣势在于，刘女士对丽丽的期望以及紧张的学习安排给孩子带来了较大的心理压力，且与孩子尚未建立起流畅的沟通方式，导致母女之间深层次交流不足。如果与母亲共同生活，丽丽需要离开熟悉的亲人和环境，一旦出现心理问题有可能缺少合适的倾诉对象，心理风险难以防控。

综上，合议庭一致认为，对于青春期和叛逆期的孩子，过多的压力和对其意见的压制，虽然在督促学习方面可能有一定的正面作用，但更可能导致其性格不良发展。纵观本案，徐先生虽然需要照顾的孩子多，但并未出现无力继续抚养、不尽抚养义务或对丽丽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侵犯丽丽合法权益等情况，且继母和爷爷奶奶均能够提供帮助，三个孩子之间也可以相互照顾陪伴。母亲刘女士可以利用好每次的探望时间，加强与丽丽的沟通，既维护好母女关系，也为丽丽的成长作出更好的指引。

三、教育理念并无高低之分

古人云，“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但在孩子的教育过程中，父母之间常常存在教育理念不一致的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每个人的教育观点和经历存在差异，且相互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处理方式。在此提醒大家，教育理念本身并无高低之分，如何选择教育方式要从自家孩子的具体情况出发，综合考虑性别、性格、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尊重孩子自身的特点和需求，既不能一味“鸡娃”，也不能以“轻松教育”为名撒手不管，以致影响孩子成长。同时，家长应在与孩子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为孩子设计发展道路，例如先给孩子安排些探索性的课程，了解孩子的发展潜力以及兴趣方向，也激发孩子对学习的兴趣。如果孩子确实适合往这个方向发展，再为其安排进一步的学习。这样既不会给孩子带来过重的压力，也不至于耽误了孩子的成长。





张玉霞

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律协社会公益和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在抚养权纠纷中，“经济条件好”常常被视为争夺抚养权的一大优势。本案中，法院不仅通过与未成年子女进行沟通探求其内心的真实意愿，更是深入考量青春期孩子心理上的稳定性、安全感以及对现有家庭环境的适应度，始终秉持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多维度分析比较跟随父母哪一方生活更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而非简单地以物质条件来做判断。子女的健康成长不仅需要物质保障，更需要稳定的情感依托和舒适的成长环境。本案为同类案件如何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提供了范例，也向社会传递了科学育儿的价值观念，提醒家长们教育理念的差异并非对立，而应考虑孩子的具体情况，根据孩子的个性与需求灵活调整，才能更好地保障孩子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来源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高院供稿部门：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

文字：李彦

摄影：施蕾

视频：赵玲

责任编辑：陈凤

编辑：左雨欣

声明 | 转载请注明来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离婚后藏匿孩子并诉求变更抚养权，能否获支持？

人民法院报 2025-06-04

李某认为，小刘自幼一直随其在深圳生活，现处于学习的关键阶段，不适宜改变现有的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且小刘已年满 11 周岁，能表达其与李某共同生活的真实意愿，遂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

刘某辩称，李某请求变更抚养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身对孩子的抚养权和探望权，同时也未考虑对孩子造成的心理伤害。

法院审理后认为，抚养条件是否发生不利于被抚养人的重大变化是判断抚养关系是否需要变更的重要标准。现李某、刘某均具备抚养能力，且李某未提供有力证据证明由刘某抚养小刘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法定情形，其所提交的证据也不能证明刘某在抚养小刘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相反，刘某既有抚养小刘的强烈意愿，又渴望与其取得联系，因此，李某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在李某向法庭提交的视频光盘中，小刘陈述愿意与其一起生活，但庭审时，承办法官通过“云上法庭”与小刘进行视频通话，小刘亦表达了对母亲刘某的思念。法院认为，小刘自父母双方离婚后至今一直生活在李某的教育及管控之下，刘某经过不断尝试仍无法与小刘取得联系，其作为母亲无法见到孩子与孩子培养感情，且李某拒绝向法庭提供孩子的居住地址、就读学校以及联系方式，故小刘在视频光盘中的陈述不能够直接作为认定其意志的依据。

综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虽然具备了一定的意愿表达能力，但在表达意志上常表现出随意性、多变性和短视性，其在父母离婚后对随父或是随母生活可能会因询问的主体、时间、场所、情景、在场人不同产生不同的结果。子女意愿固然重要，但并非变更抚养关系的唯一法定因素和充分必要条件。

父爱与母爱对未成年人都是不可或缺的。本案中，无论小刘在哪座城市生活、在哪所学校就读，都不应当影响父母向其表达关心和爱护。虽然李某与刘某已经解除婚姻关系，但婚姻关系的解除不当导致亲子关系的割裂，无论孩子由谁抚养、与谁生活，一方均应当协助、配合、帮助另一方陪伴和探望孩子。只有父母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都不缺位的情况下，孩子的身心才能得到健康健全的成长。

来源：人民法院报

记者：陶琛 | 通讯员：周泽荣

责任编辑：董星雨 | 联系电话：（010）67550747 电子信箱：anjian@rmfyb.cn

新媒体编辑：逯璐

四、社会新闻

我是双相患者，生下一个自闭症女儿

原创 肖瑶 南风窗 2025-04-22

https://mp.weixin.qq.com/s/6upiMUcUm_6jrikpnAcvGQ



作者 | 肖瑶

编辑 | 吴擎

在明知自己家族存在精神疾病史的情况下，一个女人有资格成为母亲吗？

理论上，“任何人都有资格成为母亲”。但在现实观测中，社会经济条件与伦理惯性，都会被纳入考量。

今年 38 岁的温州妈妈朱矛矛，作为一名双相情感障碍者，且父母都患有双相情感障碍，生下了一个自闭症女儿树儿。

在这之前，为防止“疯血”基因遗传，朱矛矛经历过一次自然流产和三次人工终止妊娠。然而，第五次怀孕时，她决定留下她。

当时，28 岁的她认为自己从身体到心理都充分做好了成为一个母亲的准备，包括对腹中孩子可能出现的一切意外状况。

从幼儿园起，树儿开始展现出与其他孩子异样的行为特征，她异常好动、不能理解规则，总是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直到五岁那年，树儿确诊了孤独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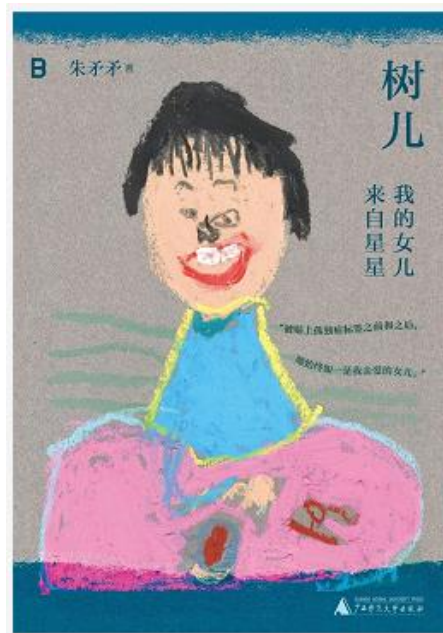
树儿和朱矛矛/受访者供图

据中国残联2023年发布的数据，我国孤独症患者已超1300万人，每一百个出生的孩子中，就有一个孤独症孩子。目前，医学并不能明确解释自闭症的遗传性发病原因，但身为精神类疾病患者的朱矛矛，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一些伦理争议。

这些争议，早在她决定生下树儿那一刻就预料到了。

但她没有多余精力和时间去为这些声音内耗，做树儿的母亲好似升级打怪，也像一步一个奖励的闯关。随着树儿一天天长大，朱矛矛确信，自己与女儿是互相救赎与支撑的关系。对待这个“来自星星的孩子”，身为母亲的自己能尽力去做的，是“让她能在两个星球之间畅行无阻”。

在书籍《树儿：我的女儿来自星星》里，她以母亲的口吻，尽述了自己从决定成为母亲，到发现女儿罹患孤独症、抚养女儿11年的心路历程。



《树儿：我的女儿来自星星》一部双相情感障碍的全职妈妈养育孤独症女儿的真实手记

在普世的想象里，母爱像是个收容所，承载着人们对无坚不摧、无限柔情与责任感的一切期待。但在现实中，不少读者质疑甚至批评朱矛矛，让女儿与自己丈夫都陷于困境精神消耗和物质贫乏的双重困境之中。

朱矛矛丈夫陈宇告诉南风窗，妻子让他背负了很多压力。但他也坦言，成为树儿的爸爸，是他这辈子最不会后悔的事情之一。他不掩盖对妻子的指责，但也毫不掩饰谈及树儿时的释然和宽慰。

在摇摆和挣扎之中度日的自闭症儿童的父母，支撑他们走过每一个黑白交替的日子的，是勇气和责任。

成为母亲的决心

树儿出生于2014年秋天。成为母亲的决心，发芽于怀上树儿那年的春节。

朱矛矛和丈夫回了夫家的四川老家，在朱矛矛看来，那是一个氛围浓厚的大家庭，每个家庭成员都是“大大咧咧”的性格，“哪怕暂时因为什么东西吵起来了，洗碗的时候说两句就过去了”。

朱矛矛被这种其乐融融的氛围感染，“感觉每个成员都奔着‘把日子过好’去努力”。

让她最为触动的，是十岁的小侄女奇娃告诉她，今后自己也想“跟妈妈一样，生个小奇娃，把她养大。”小侄女一家的经济条件不算优渥，母亲也是普通工人妇女，“但她依然能以她妈妈为豪”，这让朱矛矛心里一动，“如果我将来有一个孩子，也能像奇娃一样以自己的妈妈为豪就好了”。

朱矛矛愈发强烈地肯定，自己想要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家。



树儿爸妈和树儿小时候的合照

发现怀上树儿时，她意识到，如果这次不留下这个孩子，自己也许再也不会成为一个母亲了。

那时，她已经与丈夫结婚5年了。她知道，虽然嘴上不说，但丈夫心里是很喜欢小孩的，对于朱矛矛的三次流产，他其实都心有不甘。

对于自己家族的精神疾病基因对后代存在隐患，朱矛矛提前做好了一切心理准备，“不论孩子是一怎样，我都接受。”她对丈夫说，“我们的孩子有可能不正常”。但丈夫陈宇坚信，孩子不会有问题，“他不愿意往那方面想”。

在陈宇看来，因为妻子当时并未检查出双相情感障碍，因此，他一直坚信他们的孩子是正常的。

怀孕期间，朱矛矛的产检一路绿灯。十个月的异常顺利，让朱矛矛深感“这个孩子是上天给我的礼物”。目前，自闭症是无法通过产前筛查筛出来的。

树儿是早产儿，刚出生时体重很轻，“有点发青，血乎乎的一团，像个小怪物”，但朱矛矛第一次抱着孩子的时候，就感受到了沉甸甸的责任，“担下去就是一辈子”。

她给女儿取了个乳名叫“树儿”，希望她能“正直、平稳地长大”。



树儿

上幼儿园之前，树儿的很多异常表现，尚且可以被视为天性活泼和好动。她自幼爱笑，精力旺盛，不喜欢睡午觉。难得的是，树儿的性格很好。她擅长“自娱自乐”，不会强求大人的陪伴，对待还未到手的玩具或食物很有耐心。

有时候，朱矛矛忍不住骂了她，年幼的树儿会主动求安慰，伸手来求妈妈抱抱。她的记性也很好，至今还记得两岁时穿的包屁衣的颜色和花纹。

唯一的问题出现在行为和语言的表达，树儿的语速比同龄人慢一些，不太能明确表达自己的想法，着急的时候，她可能会锤自己的头。

是陈宇最早发现了树儿身上的怪异。他记得，在教树儿读书认字时，“很多东西别人学一下就会了，树儿学十遍还没学会”。

不过，朱矛矛和陈宇都自认为不是那种“鸡娃”的父母，他们坦然接受孩子的迟钝和缓慢，甚至是偶尔的怪异。“慢一点就慢一点，晚两年就晚两年么”，陈宇想，只要孩子平安健康，晚一点上学、晚一点懂得事理，都不是问题。

“她只是慢一点”

树儿是在5岁那年确诊了自闭症。

朱矛矛当时从医院里走出来的时候，“整个人就像闭着眼睛在泳池里游泳，前后左右被蹬腿蛙泳的人踹了好几脚”。

前几年的轻度异样，以及自己的家族疾病史，都让她早早做过心理准备，“可能有一天女儿可能会患上和我一样的双相情感障碍”。但她从没想过，会是自闭症。

自闭症常常伴随不同程度的智力障碍，且目前仍未有科学依据证实其遗传学路径。一年级时，树儿的韦氏智力测试为62分。《韦氏儿童智力量表》是美国心理学家韦克斯勒编制的评估6岁至16岁儿童智力水平的工具，根据常见的分类体系，正常儿童的智力水平分布在90~109之间。

在学校时，她跟不上同龄孩子的智力发育和学习能力，“别的孩子学一周，她（树儿）起码需要一个月”。



树儿/受访者供图

成为一个自闭症孩童的父母，意味着要跳出同龄人的钟表表和轨道，以更滞后的节奏去抚养孩子。

一年级下学期，朱矛矛鼓励树儿参加了一次语文考试。树儿考了 4 分，班主任夸她，字写得不错。朱矛矛对树儿班上的其他同学说，她很开心树儿考了 4 分，“我以为她交白卷，或者会违反纪律被赶出考场。”

在家里，朱矛矛教树儿写基本的汉字。一个字教了 40 分钟，树儿还是不会写。朱矛矛崩溃了，一瞬间觉得天塌了，“完了这是个傻子”。接着，她会忍不住骂树儿，甚至打了她，导致树儿一个月都不敢再学写字。

在经历过无助和崩溃后，朱矛矛与丈夫达成了一致：“学业上保持对树儿最低限度的期待，不要求考试和成绩”。只希望她学会基本的东西：拼拼音、查字典、基本的读和写字，会基本加减法，买东西会找零。



树儿大笑时的照片

从 2022 年 9 月开始，朱矛矛选择了陪读。目前，国家虽然在教育政策上提倡融合教育，但就朱矛矛与自闭症家长们观察到的情况而言，“义务教育阶段，能力高的随班就读混普校，能力低的读特校”，已经是比较理想的情况了，但到了初中，普遍就不再能随班就读了。

陪读时，朱矛矛坐在教室后门口，与女儿隔着一块玻璃窗。她发现，树儿虽然不怎么能听懂老师讲的内容，“但她能做到不打扰别人”。她在自己的座位上神游太虚、假装听讲，把手伸进书包里偷摸发条小鸡。从上学第一天起，树儿成为唯一一个被允许带玩具上学的学生，“她把它当作幻想的朋友”。

有时候在教室门口坐累了，朱矛矛会去操场散散步。校园内栽有杉树、银杏、松柏和香樟树等等树种，朱矛矛想到树儿，“并不是所有树苗都能长成参天大树，有的可能成为盘根错节的榕树，还有的可能是矮小的灌木丛，但每一棵树都是独特的生命体。”



2025年06月第03期

树儿/受访者供图

不过，除了朱矛矛，鲜有人能做到完全平视树儿。不断有人来劝朱矛矛，“没必要在树儿身上投资太多”。一次，朱矛矛的小姨甚至劝她将树儿送去川藏的佛寺，让寺庙收养她，“你怎么还这么舍不得你女儿，她是个累赘，带着她，你们只能一起死。”小姨说。

在外人看来，树儿是个“残次品”。压力最大的一段时间，朱矛矛也恍惚想到过，“要是没有把这个孩子生出来就好了”。

但这一闪而过的想法没法停留，朱矛矛想起心理咨询师问过她的一个问题：“树儿确诊孤独症前和确诊孤独症后，她仍旧是同样的一个人，同样是你女儿，你对她的态度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改变？”看着树儿一天天长大，朱矛矛能感觉到，女儿的心智和行为能力缓慢但正向地发生了好转。



树儿的画《去月亮上滑滑梯》被法中交流促进会收藏

树儿7岁那年，有一次，朱矛矛因为家庭债务问题号啕大哭，树儿就在旁边，盯着她的眼睛，一字一字地说：“妈妈，不要哭了。”

她是有感情的。朱矛矛很感动，女儿并不像有一些声音告诉她的那样，“不懂得反馈”，她的情感不仅丰富，还很细腻。

最让朱矛矛感到安慰的是，树儿拥有成年世界里罕见的“保持快乐的能力”。如果是一个正常的孩子，“长到小学，每天面对这么多作业，也许会很焦虑。”但树儿不会为这些事发愁。

树儿的存在，也倒过来让朱矛矛逼着自己学会控制情绪，任何时候都不能着急，“要让情绪自然流动”。

父亲

陈宇至今还记得十年前见到女儿的第一眼。

那天，朱矛矛在医院待产，到傍晚还没生，陈宇下楼买吃的，回来时恰好在电梯里撞见一个护士，怀里抱着一个刚从襁褓中出来的婴儿。陈宇没多想，回到产房外，护士诧异地问他：“刚抱着那个是你女儿，没看见啊？”

在关于女儿的记忆里，这是一个有趣、轻松的开头，回想起来，陈宇忍不住发笑。



树儿

不愉快在五年后来到。树儿五岁那年，妻子带她去医院检查，回来后告诉陈宇，他们的女儿是自闭症。

当时，陈宇对“自闭症”三个字完全没有概念。因此，他的第一感受是疑惑和迷茫。

真正开始具象意识到“自闭症”三个字，是在女儿长到学龄时，身体力行教女儿读书认字的过程中。一个极其简单的字，树儿学不会，最基础的学前算术，她也看不明白。有时实在不能理解，陈宇着急了，树儿也哇哇大哭起来，望着爸爸一边流泪一边张着嘴。激动的时候，她甚至差点用笔去戳自己的眼睛。

陈宇开始感受到事情的严重性，“慢一点没关系，但有自残行为可不行”。

如今，陈宇早已接受了女儿自闭症的事实，也做好了“养她一辈子”的准备，但他与妻子之间仍然存在着不可磨灭的隔阂。



上轮滑课的树儿

从五年前树儿确诊到现在，陈宇坚持认为，树儿之所以会患自闭症，就是因为妻子孕期喝咖啡，有一次甚至还喝酒。

“这个想法我永远也不会变，有些东西是永远无法弥补的”，陈宇重复说了两遍。这成为他和妻子之间永远无法解开的心结。

他不明白，明明自身“没有弥补错误的条件”，朱矛矛为什么非要在孕期喝咖啡，还有一次竟然喝酒。他也不明白，怀树儿的时候，妻子为什么总是无缘由地哭泣，“天天哭”。这些“背离常规”的行为和反应，都在他心里种下了怀疑和怨恨的种子。

虽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以上行为与孩子的自闭症有关，但“就像一个小偷进了你家门，然后你东西少了，他又拿不出证据不是自己干的，那就只可能是他干的。”陈宇形容。

在对待树儿的养育方面，陈宇与妻子也存在观念差异。朱予予给树儿报的康复课每个月要 8000 元左右，她打算给树儿上到小学毕业。

这笔钱对于一个单收入家庭来说不算少，陈宇认为，或许康复课不需要上这么久，应该把更多开支留出来给树儿未来做保障，“我们走了以后，她（树儿）怎么办？”

陈宇感觉，康复课的效果是抽象、不可观测的。从五岁到十岁，树儿的确在行为能力和心智上的确有所进步，“但到底是因为康复，还是因为她个人成长的因素，很难说清楚”。



树儿的爸爸正在教树儿打麻将/受访者供图

经济压力是客观存在的事实。陈宇在一家私企从事行政工作，从结婚前到结婚后，工资悉数留给家中，但全都是“月光”。

其实树儿总体开销并不大，“她又不需要上辅导班”，一部分生活费也能得到（政府）补贴”，陈宇不满的是，从婚前到婚后，妻子不断借了许多外债。

前几年，陈宇几万几万地帮朱予予还债，但债务窟窿还是越来越大。去年有段时间，他因为妻子的债务陷入苦闷，每天回到家后就把自己喝醉，不知道时间是如何度过的。

好在，他早已习惯了“树儿爸爸”这个身份，也终究从中获得难以比拟的慰藉和治愈。树儿是个性格很好的孩子——这是陈宇与妻子为数不多的共识。同女儿开个什么玩笑，树儿就会看着陈宇傻笑，逗得陈宇也哈哈大笑。女儿轻易获得快乐的能力时时能感染他。这是做一个父亲难得的发自内心的幸福的时刻，“无论如何也不会后悔（生下她）”。



树儿和爸爸/受访者供图

陈宇也开始渐渐学会适应女儿的世界。树儿愿意学习查字典，虽然永远学不会，“会了一段时间又忘了，还要重新教”。如此循环往复，仿佛时间从未在她身上流逝。只要不要求她写数学作业，就永远不存在亲子冲突。

回想起来，其实在女儿出生那一刻起，陈宇对她的希望就只是“健康”“平安”地长大，长大后“能养活自己就行”。陈宇不希望女儿过上“牛马”的生活，“不要像我们这一代人这么累”。

至今，陈宇的父母还不知道孙女自闭症的事。两老是四川人，不太听得明白普通话，偶尔见一次孙女，孩子相对迟钝的反应，也可以用“学习跟不上”“不擅长学习”等说法搪塞过去。

抚养树儿和她的世界一样，只能容许一切慢一点，再慢一点。

不完美母亲

如今，朱矛矛全职在家里照顾树儿，同时还要照顾自己的母亲。母亲患老年痴呆症后，母女二人的关系终于缓和了些。

在朱矛矛记忆里，童年仿佛拥有两个妈妈。一个是父亲去世之前的妈妈，一个“活力四射”的、时髦而能干的妇女。她是班里的班委，会把女儿照顾得无微不至。小时候，朱矛矛也曾设想，“如果能做一个这样的妈妈，也不错”。

直到朱矛矛十七岁那年，父亲自杀了。那之后，朱矛矛才通过网络第一次了解到“癔症”，得知了父亲原来患有精神疾病。

她回想起来关于父亲的一切。儿时，父亲是个工人，常年在外出忙碌。一次，朱矛矛半夜做噩梦，醒来后哭着对父亲说，梦见他被绑在十字架上，要下地狱。父亲告诉她，“爸爸不会下地狱的，你和妈妈会去天堂，爸爸会一个人在地球上游荡”。多年后，朱矛矛才顿悟父亲话里的孤独。

父亲在生前最后时光里，他常常待在家不停画图、练毛笔字，图纸上画满各式各样的房子。那时，他已因疾病而常常四肢无力，四十岁生日那天，父亲打开冰箱取生日蛋糕时，手一抖，将蛋糕摔在了地上。朱矛矛至今记得父亲那时的无助：“他无声地哭着，坐在地上捞奶油吃”。

父亲走后，母亲仿佛变了个人。此前只会在女儿面前夸父亲的她，忽然开始剧烈地向女儿控诉父亲的自私、虚伪。在朱矛矛母亲口中，父亲忽然长出许多不堪，她似乎在父亲那里受到了很多委屈。



树儿和外婆/受访者供图

当时，朱矛矛十分不解，面对父亲的自杀，她理解母亲的冷漠，也埋怨母亲没在父亲临终前好好照顾他。她想，“哪怕是撒谎，你就不能对我说谎一辈子吗？你为什么要破坏我心中父亲的形象？”

直到 2010 年，母亲确诊了双相情感障碍。朱矛矛恍然意识到，“他们两个都病了”。

由于与父母的复杂关系，从青年到成年，朱矛矛一度抗拒成为一个母亲。念大学的时候，她坚信自己将来会做一个“丁克”，也就是一辈子不要孩子。

与母亲的矛盾持续到朱矛矛结婚后。尤其是其中一次流产，不小心暴露给了母亲。

那次，母亲在冰箱里发现了朱矛矛吃的中药，上面关于流产手术的标签还没撕下。母亲崩溃了，指责朱矛矛“你就是想以这种方式来报复我”。她认为，朱矛矛在通过“拒绝成为母亲”这一行为，来反抗她自己的母亲。



树儿和外婆/受访者供图

树儿出生后，母女俩的关系稍稍缓和了些。如今，朱矛矛同时照顾女儿与母亲，母亲也终于愿意信任她了，“她开始相信我不会丢弃她”。但在自己成为母亲后，朱矛矛也在有意识地避免成为自己妈妈那种母亲，她希望自己的孩子能“被自然养育长大”，也要避免自己成为那种过分要强的、不肯承认家庭瑕疵的母亲。

随着树儿一天天长大，她也不经意地成了朱矛矛与母亲之间的某种黏合剂。和许多孤独症孩子一样，树儿爱上了画画，她喜欢在家里墙上涂抹，一条河流、一片森林，外婆总能为她拍手叫好。她告诉朱矛矛，“树儿很聪明，一点都不笨。你小时候自尊心那么强，她随你，骂不得的。”

树儿外婆喜欢艺术家梵高，一次，朱矛矛带她去看梵高的艺术展，母亲在一块展板前驻足了许久，那上面写着一句话：“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团火，路过的人只看到烟”。

值班主编 | 张来

排版 | 八斤

母亲在教育女儿时失手将其打死？知情人称孩子系亲生，公安已介入 | 今日法治硬核

上海法治报 2025-05-15

https://mp.weixin.qq.com/s/AgRj3kBD_47dMOSufUwF1w

母亲在教育女儿时失手将其打死？

知情人称孩子系亲生

公安已介入

5 月 15 日，有网友发文称，浙江温州瓯海区郭溪街道一名母亲在教育女儿时，失手将女儿打死。

一名当地市民告诉记者，事发 5 月 9 日，这户人家有不止一个孩子，一个正在上三年级的 9 岁孩子被打死了。



视频截图

5 月 15 日下午，记者就此事向当地相关部门进行了求证。郭溪街道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回应称，此事已由公安部门刑事立案。

辖区派出所工作人员表示，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刑侦部门正在侦办此案，具体需咨询该局政治处。

5 月 15 日下午，记者多次拨打该局政治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瓯海区妇联工作人员称，相关部门已经介入处理。

关于有网友所说涉事母亲系养母的情况，郭南村村委会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这家所有孩子都是这名母亲亲生。事发时，孩子父亲在国外，目前已赶回国内。村委会方面已上门了解过情况，会尽最大努力提供帮助。

来源 | 极目新闻

“母亲殴打女儿致其死亡”？深夜通报

法治网 2025-05-16

<https://mp.weixin.qq.com/s/KmW1gI2mQ8kFrL3ZHxc6TQ>

5月15日，浙江温州瓯海区郭溪街道办事处发布情况通报。全文如下：

近日，网络上出现有关我街道“一母亲因殴打女儿致其死亡”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5月8日晚，我街道辖区居民郑某某（女，44岁），在家中管教女儿胡某某（9岁）时，对其进行训斥打骂，致使胡某某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不幸离世。事发后，公安机关迅速介入处置，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目前，我街道正在协助家属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该家庭给予关心关爱。

为保护未成年人隐私，避免对家属造成二次伤害，请广大网友不信谣、不传谣。

情况通报

2025-05-15 22:50 3571阅读

近日，网络上出现有关我街道“一母亲因殴打女儿致其死亡”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5月8日晚，我街道辖区居民郑某某（女，44岁），在家中管教女儿胡某某（9岁）时，对其进行训斥打骂，致使胡某某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不幸离世。事发后，公安机关迅速介入处置，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目前，我街道正在协助家属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该家庭给予关心关爱。

为保护未成年人隐私，避免对家属造成二次伤害，请广大网友不信谣、不传谣。

瓯海区郭溪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15日

此前报道

近日，网传浙江温州市瓯海区一母亲在教育犯错孩子时失控，孩子出现意外。



5月15日，记者联系了当地妇联，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妇联已介入此事，政法委也已介入。记者提及该家庭中还有三个孩子时，该工作人员表示，“我们已经在介入工作了。”记者进一步询问其具体介入情况，工作人员称，内部有流程，关爱各方面都会跟进。

记者问及具体是对谁的关爱，工作人员答复：“母亲已经在里面了，那是公安在刑侦阶段，我们是针对孩子（的关爱）。”而对于当事孩子的生命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等具体情况，工作人员称不便对外答复。

来源 | 中国新闻网、“掌上瓯海”新闻客户端、红星新闻、大河报

监制 | 余瀛波

编辑 | 赵子贺

父母成了“儿童经纪人”？“亲子流量”账号营销乱象频出

原创 吴文诩 鲁畅 半月谈 2025-05-20

<https://mp.weixin.qq.com/s/UpzKPotRWdDQM60n5Y0uWQ>

*本文为《半月谈》2025年第8期内容

哭闹打架、暴饮暴食、测评成年人化妆品、模仿奇怪行为……半月谈记者发现，多个社交平台上的亲子账号虽流量火爆、吸粉众多，但其发布的短视频引发争议。一些“亲子流量”账号已从记录孩子成长异化为制造营销“商机”。

用小孩哭闹打架来“吸睛”？

“试一款不脱妆的粉底液”“这个口红好用”……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商家让儿童测试成人化妆品，稚嫩的面孔在镜头前熟练地介绍产品效果。一名美妆博主用儿童模特测试粉底液的“不脱妆效果”，用水壶喷脸、隔着纸巾大力拍打脸部，并称产品“儿童都能用”。

也有一些博主为了售卖服装，以成人妆造打扮儿童，美其名曰“潮童”。有的儿童衣着暴露，穿着露背装走“猫步”；有的一头卷发，戴着墨镜，涂着烈焰红唇在镜子前跳舞。

还有一些博主和MCN机构刻意摆拍“博流量”短视频，故意制造矛盾冲突，用哭闹打架“吸睛”。在某社交平台中，多个“高赞”视频记录儿童在室内外“爆哭”的场景，围观的人忙着拍摄记录，没有人安抚劝导。



一些视频甚至以“姐妹争宠”“兄弟互殴”为主题设计剧本。某平台一位博主的作品中，有近三分之一是记录双胞胎兄弟两人吵架、哭闹。其个人主页上，“定格”在孩子哭喊状态的封面赫然在目。

此前，有关部门虽进行了专项整治，但一些以拍摄儿童暴饮暴食场景为主题的短视频账号仍活跃在多个平台上，它们以“吃货儿童”为噱头，炒作儿童“大胃王”。在一名博主的视频中，幼童用小手疯狂抓取食物、塞满嘴巴，酱汁残渣遍布面部和衣服，家长看似在阻拦，实则未真正制止。在另一个账号发布的视频中，3岁孩子体重已达71斤，视频里的妈妈说：“今天已经吃了100个草莓，腿粗得像猪一样。”

有的父母成“儿童经纪人”？

当下，“亲子”成为短视频平台的重要内容品类，部分家长和MCN机构由此盯上了“童年经济”：镜头前的家庭生活被精心编排成“商业剧本”，父母褪去监护人身份转型成为“儿童经纪人”，编造故事只为收割流量、谋求经济利益。

半月谈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搜索“带娃带货”字样，出现大量“全职妈妈”“宝妈”介绍打造带货账号的经验。一些传媒公司也会将这一类型的头部账号作为成功案例拆解分享。例如，一名博主在视频中宣称：“每天拍拍吞金兽（孩子），一个月保守10W+。”还有博主称，“零投入”做到了1000万元销售额。

不少MCN机构看到了亲子萌娃类视频的商机和潜力，批量孵化账号。据调查，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旗下以“母婴”“亲子”视频账号约180个，其中粉丝超过50万的就有26个，粉丝超过10万的有72个。公司批量为账号提供策划、运营服务。该公司平台数据显示，公司年度带货销售额可达5000万元以上，其中母婴类商品比例达到90%。



流量背后是高额报价合同。半月谈记者在飞瓜平台上了解到一些博主的合作报价，其中某短视频账号常记录一名肥胖儿童暴饮暴食的经历，该账号凭借 200 万粉丝，单条广告报价为 4.5 万元；记录双胞胎日常冲突的另一账号，粉丝量达 400 万，商务合作报价为 10 万元/条。

“在真金白银的诱惑下，有的家长将运营亲子账号视为‘家庭事业’，宁愿辞职做全职助理。一旦为了涨粉，底线就开始模糊了。”一位业内人士透露，有的家长为维持账号热度，要求孩子日更视频，甚至停学专注“网红事业”。一条广告报价过万元的诱惑，让一些家长对此趋之若鹜。在一些视频中，“宝宝们”的服装、玩具、食品和生活中的各种用具，都随着带货内容更换，孩子懵懂间就变成了“带货主播”。

亲子类视频之所以能“火”，也与各大平台的流量倾斜相关。据半月谈记者了解，多家平台主动通过推广活动和打榜赛等方式，刺激相关内容生产。

警惕“透支”童年的商业“闭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务院 2002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指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亲子账号签约 MCN 机构，是否涉嫌违反上述法规？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朱巍指出，判断儿童签约 MCN 机构是否违法要看协议内容是否侵权。10 周岁以下儿童不能做广告代言，机构在签约后让儿童代言则违法；对于 10 周岁以上儿童，法律未明确禁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即便监护人同意，有关方面也应建立评估机制，不能让拍摄短视频影响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家长不能将个人意志强加给孩子，而应从孩子长远发展出发，摒弃短期思维，为孩子筑牢成长根基。

“绝不能将儿童变成赚钱的工具。”朱巍说，如果家长或机构发布的内容侵犯儿童权益、强制儿童劳动、影响儿童正常发展，就会存在违法风险。平台要强化对低俗、侵权内容的管控，限制其传播，平衡商业运营与儿童保护。

半月谈记者：吴文诩 鲁畅

（参与采写：柳岩芮、马广涵）

原标题《“晒”娃变“啃”娃？“亲子流量”账号营销乱象调查》

起诉，“男孩骑行被碾压案”最新进展

北京时间 2025-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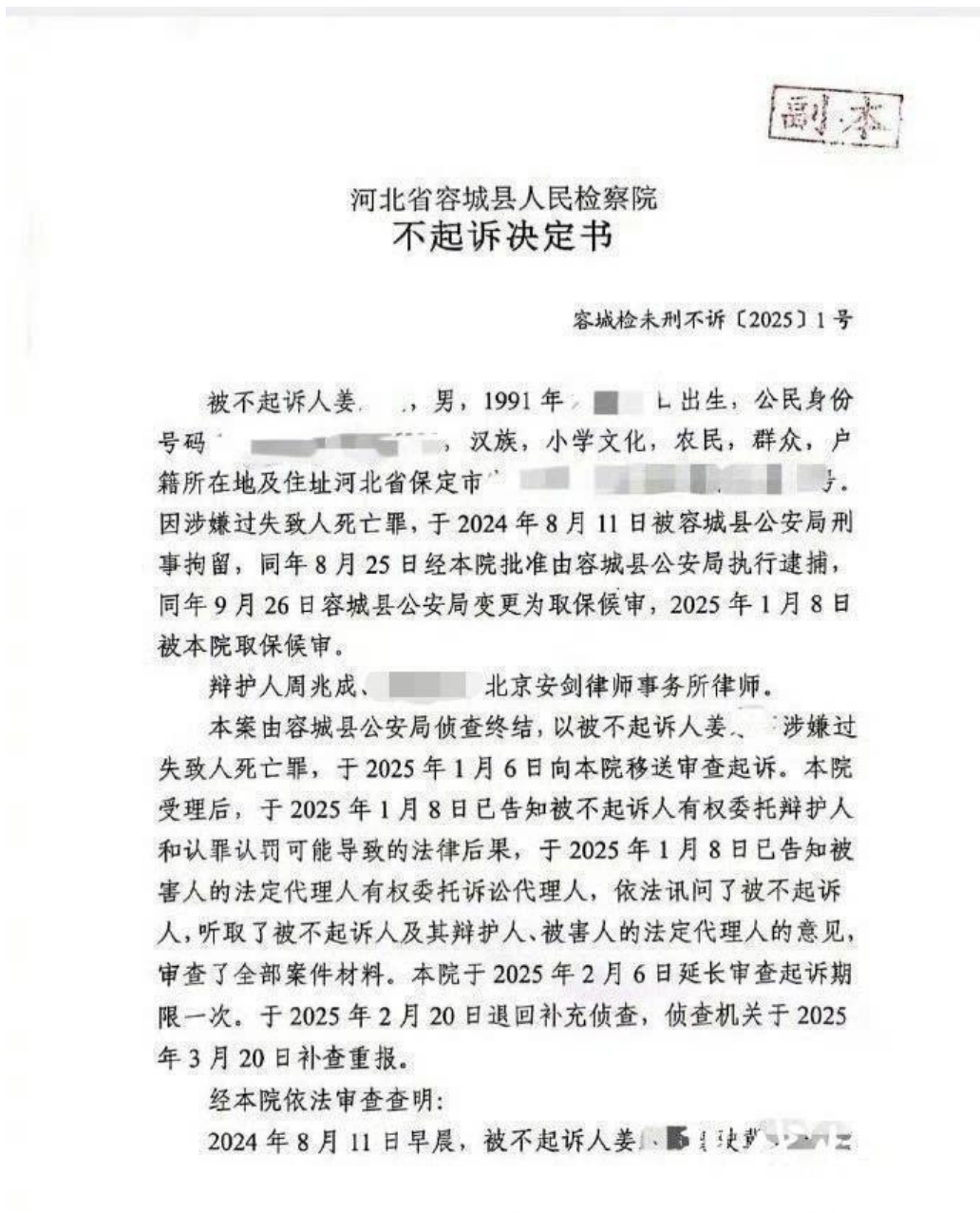
https://mp.weixin.qq.com/s/p_d2pMCLChzEcIAemzFHEA

日前，河北“骑行男孩被碾压身亡”迎来最新进展。涉事司机家属 5 月 22 日透露，近期收到河北容城县检察院做出的《不起诉决定书》。姜某某通过其代理律师周兆成在视频中发声：“检察院不起诉我，我没有案底，孩子不受影响。”



事发现场

2024 年 8 月发生的“父亲带孩子骑行摔倒被碾压身亡”一事引发社会的关注。事发时，河北保定容城县一名 11 岁男孩随父亲参与骑行团活动，在未正式交付使用的南拒马河右堤路段骑行。男孩因摔倒进入对向车道，被司机姜某某驾驶的车辆碾压身亡。事发后，司机姜某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刑拘并批捕，后被取保候审。



《不起诉决定书》

5 月 22 日，姜某某家属称，近期收到了容城县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家属介绍，事发后，他们也取得了**被害人家属谅解**。如今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终于松了一口气，因经济负担重，姜某某已外出务工。他们也希望经此波折后，家中能尽快恢复平静。



姜某某（右一）和代理律师周兆成

5月23日，姜某某代理律师周兆成在视频中发声称，“这不仅是姜某某个人命运的反转，更是‘情理法交融’的‘教科书级裁决’。”

此前消息

2024年10月11日晚，涉事司机姜某亮的辩护律师周兆成发文表示，司机姜某亮在9月26日已经走出了容城县看守所的大门，重获自由。

周兆成律师表示：“在经过漫长的等待与大家的不努力下，2024年9月26日，司机姜某亮已经走出了容城县看守所的大门，重获自由。这不仅标志着姜某亮个人命运的重大转折，更是对法治精神的又一次有力彰显。”

周兆成律师还写道：“要感谢河北司法机关，他们以公正高效的态度，认真审查案件。充分听取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对姜某亮是否具有羁押必要性进行了全面而审慎的审查。最终，作出决定对姜某亮进行取保，使姜某亮重获自由，这无疑是司法公正的胜利。”

律师：后续有两种走向

另据潇湘晨报报道，周兆成律师告诉记者，姜某亮能够被取保，意味着检方判定姜某亮社会危害性较低，罪行轻微，羁押必要性不强。虽然刑事程序仍未终结，但对后续走向还是影响深远。一般来说，后续走向有两种：

一种，是按正常流程移送起诉，由法院来定罪量刑，作为司机辩护律师，周兆成表示会接受委托时的目标，继续做无罪辩护。另一种，则是检方直接做出“不起诉决定”。跟“定罪免刑”不同，这意味着检方认为司机行为不再属于犯罪，无须移送起诉，刑事程序就此终结。

司机家属：已取得死者方谅解

10月11日，记者从司机姜某亮的家属处获悉，目前司机已获取保，并取得小孩家属方的谅解，签订赔偿协议，具体赔偿金额不便透露。

“9月20多号就把他（姜某亮）接出来，在家里见面了。”其家属曾告诉潇湘晨报记者，10月8日他们前往检察院沟通，有一些利好消息，但未讲述详情。

最小受害人仅 3 岁：205 起性侵案，有多少“危险熟人”？

原创 陈怡帆 南方周末 2025-05-23

<https://mp.weixin.qq.com/s/G5XoYn2roEtJ4bIRbFeYIA>



▲ 2022 年 11 月 2 日，四川省广安市，在双河小学举办的“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知识讲座上，社会工作者在为学生演示如何预防和抵抗性侵。（视觉中国/图）

2024 年前 11 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4.1 万人次。

“（城市）曝光的更多，是因为对城市孩子我们的监护能力和社会媒体司法能够介入的程度都更高，而农村因为留守儿童居多，监护缺失，他们即便受到性侵，很可能不会被发现，所以会持续更多年。”

本文首发于南方周末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文 | 南方周末记者 陈怡帆

责任编辑 | 钱炜

“性教育是斩断性侵黑手的治本之策。”2025 年 5 月 17 日，国家健康和人口发展战略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原国家卫计委副主任王培安如是说。他是在《“女童保护”2024 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发布会现场说这番话的。

王培安还表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眼下已有多地推动构建科学的性教育课程体系，但应进一步推动防性侵教育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的清单。

“女童保护”团队已连续 12 年发布系列报告。统计数据基于机构媒体公开报道、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官网和认证账号公开的案例。

报告显示，2024 年全年媒体公开报道性侵儿童（18 岁以下）案例 205 起，受害人数 690 人。205 起案例中，受害人 3 人以上的案例 41 起，占比 20%；受害人 5 人以上的案例 27 起，占比 13.17%；受害人 10 人以上的案例 13 起，占比 6.34%；平均每起案例受害儿童为 3.37 人。

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女童保护”基金负责人孙雪梅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数据，2024 年前 11 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4.1 万人次。

“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性侵案件占比超过 60%，形势十分严峻。我们之所以选取公开曝光这部分案件，是为了让社会大众知道性侵儿童案件的特点，以及如何预防。”孙雪梅说。

1、最小受害人仅 3 岁

报告里的 205 起案例中，有 178 起写明了受害人的年龄。这之中，14 岁以下的占比 70%以上，14-18 岁占比是 29.78%，而年龄最小的受害人只有 3 岁，施害者为其邻居大爷。

“关于未成年人性侵犯罪，以前大家会说，要预防坏叔叔。但现在也有坏哥哥、坏爷爷。”孙雪梅表示，205 起案例当中，施害人年龄最大的超过 66 岁，最小的施害人是 13 岁。

在城乡差异上，“女童保护”统计，205 起性侵儿童案例中，有 136 起表明了城乡地域分布。在 136 起案例中，发生在城市的 91 起，占比 66.92%；发生在县城的 32 起，占比 23.53%；发生在农村的 13 起，占比 12.5%。与 2023 年数据相比，发生在城市的儿童被性侵案例比例有所提升，2023 年为 53.73%。

但孙雪梅提醒，“（城市）曝光的更多，是因为对城市孩子我们的监护能力和社会媒体司法能够介入的程度都更高，而农村因为留守儿童居多，监护缺失，他们即便受到性侵，很可能不会被发现，所以会持续更多年。”

利用互联网的性侵犯罪也不容忽视。

孙雪梅表示，一种情形是利用网络进行隔空猥亵，另一种是通过网络约到线下来性侵，“这种情况下性侵持续的时间比较长。”

报告显示，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中，通过网络实施的案例共有 44 起，占全部案例的 21.46%。其中部分案件的作案时间跨度超过 5 年。在这些案例中，有 11 起案件的受害人数达到 5 人以上，单案受害人数最多达 79 人。

2024 年 2 月，浙江警方通报的一起“隔空猥亵案”中，犯罪嫌疑人陈某发布赠送游戏皮肤的“钓鱼”信息，寻找并引诱未成年女孩给其发送不雅照片或视频，受害人数多达 30 人。

“女童保护”分析，网络性侵害的成因较为复杂，一方面，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薄弱，缺乏识别网络诱导和操控行为的能力，容易在虚拟关系中陷入依赖与迷惑；另一方面，网络平台监管存在漏洞，实名认证不严格、内容审查不到位，为施害者提供了可乘之机。

此外，从社会大环境来看，性教育的缺失和家庭沟通的封闭，使许多受害者在遭遇侵害后羞于启齿、不敢求助，导致侵害长期持续。这些因素共同作用，构成了当前网络性侵害行为频发、隐蔽性强、持续时间长、受害人数众多的现实困境。

“女童保护”统计，205 起案件中，有 35 起存在复合型犯罪特征，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 18 起，其中包括校园欺凌 7 起、强制卖淫 4 起。“女童保护”认为，综合来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复杂化趋势，实质上是社会结构性问题在儿童保护领域的投射。



2025年5月17日，“女童保护”团队发布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分析报告。（南方周末记者陈怡帆/图）

2、校园、培训机构为案件高发场地

“女童保护”统计，在205起媒体报道的案例中，明确提及性侵发生场所的有162起。其中，发生在校园、培训机构的有36起。与此同时，139起熟人作案的案例中，教师、教职工（含教练、家教、补习老师等）作案42起。

孙雪梅表示，这一定程度上与教师特殊身份容易引起媒体关注报道有关，不代表所有性侵儿童案中教师施害人最多，“另一方面，确实说明老师有接触孩子的便利，所以他们容易做到监守自盗。”

例如，2024年10月曝光的一起案例中，某省一位女生在小学阶段和初中阶段均遭受培训教师性侵，父母发现时已经怀孕19周，后流产。

“我建议，不仅仅是提高对老师的法律要求和职业道德，还需要从保护教师声誉的角度做更多的倡导和制度建设。”孙雪梅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所研究员卜卫表示，近年来她在乡村地区为校长开展防欺凌、防性侵及校园性骚扰应对机制建设的培训过程中，发现存在两方面突出问题。一是在认识层面，不少校长对何为暴力，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缺乏清晰理解。例如，“说‘男孩子娘娘腔’‘女孩子像男孩子’，还有老师认为是玩笑，被受暴的人，他如果自己觉得受伤害了，这就是暴力。”

二是在制度与信息层面。卜卫表示，许多基层学校的校长并不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修订实施以来，已明确要求学校建立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欺凌的专项制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教育官员苏文颖对此也深有体会。她在工作与一些校长和老师沟通时也发现，他们对相关法规政策的了解有限。

苏文颖表示，当前我国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顶层设计已初具框架。从刑法、司法政策到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都对校园欺凌、防性侵、防性骚扰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她建议，我国在推进校园防性侵教育时，可以借鉴域外做法，将性教育、防性侵等内容系统性地融入日常教学课程中，而非仅依赖性健康教育手册或防性侵宣讲资料。事实上，现有课程体系中已有诸多可以融合相关内容的空间，例如引导学生学习如何建立平等、信任、积极的关系，如何处理冲突与情绪，如何理解性别平等与个人边界等。

“未成年人可能受到性侵害性骚扰的风险是有多方面原因的，也是我们一些社会问题的折射，需要更高效的教育机制去解决。”苏文颖说。

9岁围棋少年之死，至亲，至毒

原创 祖晓谦 姜鸥桐 南风窗 2025-05-24

https://mp.weixin.qq.com/s/ba9BU2NTELviform2_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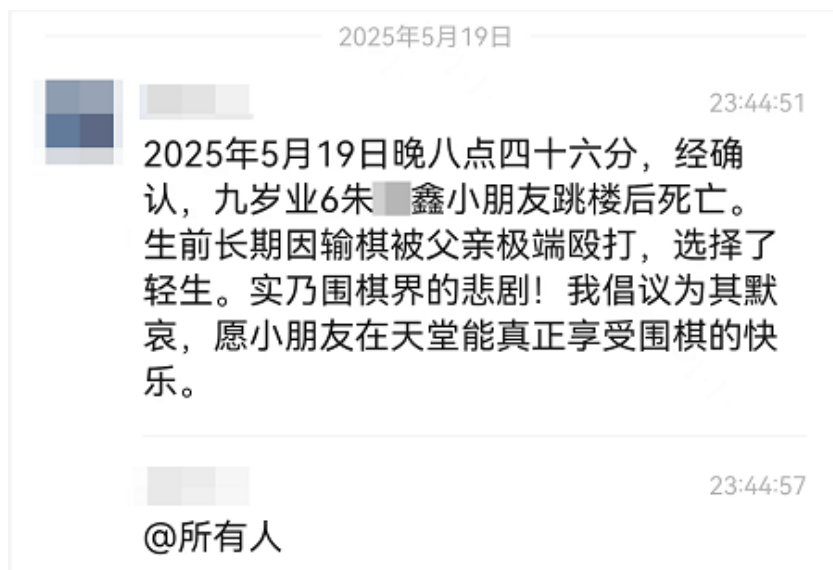


作者 | 祖晓谦

实习生 姜鸥桐

编辑 | 向现

5月19日深夜，有消息称，杭州智力运动学校一9岁围棋棋手朱某鑫因长期遭父亲家暴殴打于杭州跳楼轻生。经南风窗记者多方核实，朱某鑫已离世，杭州市公安局称已接到报警，相关部门目前正在调查处理。



朱某鑫的围棋之路，看起来颇为明亮顺遂：2023年2月，时年7岁的他就以九战全胜的成绩，斩获首届“浑南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幼儿组冠军；同年7月，他又作为福建省围棋协会选手中年龄最小的参赛者，参加了被称为“围棋高考”的2023年“烂柯杯”全国围棋定段赛。

据福建省围棋协会，在今年4月4日至6日举办的“福建省第一期业余围棋六段赛决赛”中，9岁的朱某鑫自32名参赛棋手中成功晋级，荣获业余6段证书。



9 岁的朱某鑫(左一)荣获业余 6 段证书

我国围棋业余选手段位分 1 段到 8 段，8 段为最高段位，6 段已有相当于职业选手中低段水平，具备了显著的晋升职业初段（即“定段”）潜力。

世界围棋冠军八冠王柯洁 11 岁定段正式成为职业棋手，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这场“意外”，朱某鑫本有机会在两年内追平甚至超越柯洁的纪录，直到父亲家暴这个“人尽皆知”的秘密被他人生命尽头这场“死局”彻底揭露。

“打得一塌糊涂”

据公开信息，朱某鑫生前最后一场围棋公开大赛是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安徽芜湖举办的第九届“伟星杯”，他在公开组 232 名参赛选手中排位第 147，胜率 45%，并不在获奖名单中。

这不算一个很糟糕的成绩。“伟星杯”是全国业余围棋界公认的最高水平赛事之一，朱某鑫所在的公开组为多年龄段混合统一编排参赛，其中还有两名职业选手、4 位业余 8 段和 22 位业余 7 段高手，一名职业选手排位最终排位也在第 137；即使同属业余 6 段 117 位参赛选手，成年选手往往也会比年龄小的选手更有经验。

但据多名知情人表示，朱某鑫父亲朱某对比赛结果并不满意。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38 分，朱某发布朋友圈称：“‘伟星杯’打得一塌糊涂，还是缺乏大赛经验。”



朱某鑫父亲 5 月 19 日发布的朋友圈

朱某长期在朋友圈和短视频平台主页记录朱某鑫的学棋成长历程。2020 年 9 月，4 岁的朱某鑫围棋启蒙；2021 年 10 月，在朱某发布的视频里，5 岁的朱某鑫半趴在桌子上，用手指着一点点认棋谱；2022 年至今，朱某鑫在近 10 场大型赛事中获得组内冠军。

在朱某发出的照片里，身形瘦弱的朱某鑫不是在赛场里下棋，就是站在聚光灯下手捧奖状。朱某偶尔出境，他高大健壮，站在朱某鑫身后，双手自然地垂在他的肩上，面露微笑。为数不多的出游照片里，朱某鑫靠在父亲怀中，迟疑地望向镜头。



朱某鑫与父亲的合照

事后人们发现，“家暴”的苗头或许在更早时候就已显露。

2019 年 1 月 26 日，朱某发布了一条拍摄于早年间的视频，画面中的小小的朱某鑫站在及肩高的竹制婴童学站栏里，好奇地张望四周，咧着嘴笑。朱某配文：“以后要是不乖，我就揍你。”



朱某在社交平台上分享在宝宝学站栏里的朱某鑫照片

2025 年 06 月 第 03 期

同村的知情人王伟（化名）告诉南风窗，自己此前与朱某同住一个小区，自己的孩子曾跟朱某鑫是同学。“这个小孩很有天赋很懂事，五岁左右开始练围棋，因为围棋成绩优异，被破格选拔到杭州智力运动专业学校，被他爸从泉州带去杭州就没见过，听说跟他爸单独一起住。”

南风窗致电杭州智力运动专业学校，一位老师称朱某鑫自 2024 年起开始在该校就读。

王伟称，朱某鑫的妈妈是朱某的第二任妻子，3 年前因家暴离婚，“当时他妻子还在家时，家暴有报过警。后来她说再下去她会没命，就离婚了。”

朱某鑫也被朱某打得一塌糊涂。“小孩子只要不听话就是一顿揍，围棋嘛，输输赢赢很正常，只要输棋他就打，或者说作业没有及时做，或者一天要做很多很多的练习，没有做到位就是一顿打。”



在下围棋的朱某鑫

朱某鑫很瘦，王伟觉得“7 到 9 岁期间瘦小得像是严重营养不良”，“他（朱某）直接一脚踹过去，人就飞了，像破布一样”。王伟认为，网传的“在评委面前一巴掌很响亮和一脚踹飞”应该都是真的，“力量悬殊太大”。

2024 年 7 月，在“福赤道”福建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上，朱某鑫取得儿童 B 组第二的成绩。这场比赛中的照片现在正在互联网上广为流传，成为朱某家暴的印证之一。肥大的粉色泉州队队服下，疑似烟头烫伤、肘部磕碰的红色伤痕，在朱某鑫竹竿一样的胳膊上格外刺眼。



朱某鑫的手臂上存在多处伤痕

2025年06月第03期

就连朱某鑫因升段而备受赞誉的业余围棋六段赛决赛，朱某也不满意。2025年4月6日，他在朋友圈写道：“整场比赛都在玩，侥幸过了6（指升业余6段），不然真真把我气死。”赛后合影中，朱某鑫站在第二排最边缘，依旧是最瘦最小那个。



朱某发布的朋友圈

5月21日，福建省围棋协会工作人员对媒体表示：“孩子（轻生）应该是跟他家庭关系有关，他家庭破碎父母离异，他父亲对待孩子可能粗暴了一点，挺可惜的。”该工作人员同时表示：“听说其他家长在比赛中，也看到他父亲因为孩子输了棋，对他拳打脚踢，家长也当场劝诫他，也反映过（家暴问题）。”

王伟表示，许多人都知道朱某在棋赛中的暴力行为，“我看网上留言，有些时候他们看到朱某鑫都不大敢赢他，因为怕他被打。”



2025年2月，朱某鑫又拿了个冠军，朱某在朋友圈说“都是大家承让，看我们小，不舍得下手”。王伟认为，或许，对手们是真的“不舍得下手”

多名曾与朱某鑫下过围棋的棋手表示，5 月 19 日晚间，朱某鑫还在野狐（一款线上围棋 App）上下棋，一棋手称晚上 7 点多的时候还看到朱某鑫在线，但目前暂未有人知道在朱某鑫生命最后那段时间里发生了什么，父亲是否在其身边。

朱某鑫的野狐自我介绍里还写着“16 小破孩遇到别用挂”，但他再也不会登陆了。



朱某鑫在野狐上的账号主页

暴力的父亲与惊恐的母亲

据王伟讲述，朱某在村内“风评很不好”。朱某的学历不高，常年没有稳定的工作。大概从 2018 年开始，他开过小餐馆，因为经营不善而倒闭，还与合伙人有经济纠纷，至今没有解决；他同做海鲜生意的母亲（朱某鑫奶奶）摆过摊，没多久便不了了之；他还在家附近做过房产中介，但以他的性格，很难干好销售——暴躁、易怒、不善于和人沟通，这是村里人多年来的印象。



朱某发布在社交平台上的自拍

“（朱某）做什么都做不成，就把拳头转向家里人。”王伟说，第一任妻子“很幸运，没生小孩，一认识到家暴就跑了”，而后朱某开始将自己的性情隐藏起来，“是有点心计的”。

第二任妻子来自外地，在朱某鑫出生前，没有人告诉她朱某上一段婚姻结束的原因。“后来小孩生了之后，慢慢本性就暴露出来了，小孩大人一起打。我们邻居也劝过，男方太暴力，谁劝打谁。”

朱某朋友圈有时候会发讨钱内容，附上微信零钱界面和付款码，如“有老板支持下吗，转点红包买点吃的”“别点赞，直接扫码转账”。



朱某在朋友圈发布的讨钱内容

2025 年 06 月 第 03 期

2016 年，王伟发现警察到小区里来，一看才知道是朱某鑫妈妈因家暴报了警。后来，家暴也没有停止。朱某鑫妈妈也曾想过起诉或报警争夺孩子，但那次报警已是前车之鉴。加上男方暴力成性，她认为起诉最终也可能是鱼死网破，只能期待男方能好好待孩子，2022 年，她选择离婚。

朱某鑫有时会到王伟家里玩，有些事情朱某鑫也会跟他说一两句。朱某鑫说，朱某一直威胁他“你再和妈妈见面就打你”。

在这段时间里，朱某鑫也展现出了远超同龄人的围棋天分，在各大比赛中崭露头角、拿到奖金，成为了朱某的荣耀和筹码。

时间		赛 事	名 次	奖 金
2025	5.12 - 5.16	2025年第九届“伟星杯”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	147 / 231	
	5.1 - 5.4	2025“明仕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	个人儿童 C 组 第一名	3000
	4.4 - 4.6	2025年福建省第一期业余围棋6段赛决赛	升业余 6 段	
2024	12.23 - 12.27	2025“隐智电子·迎新杯”杭州职业业余围棋共训赛	幼儿组（2016年后出生） 冠军	隐智电子棋盘3Plus 5G一台
	10.3 - 10.5	2024年福建省第三期业余围棋6段赛决赛	未成功升段	
	7.26 - 7.29	2024天元围棋“贵阳银行杯”第三届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	个人儿童 C 组 第一名	1500
			团体儿童 C 组 第一名	2000
	7.19 - 7.24	2024第十二届安顺·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SHMULU公开赛	个人 第二名	1200
			团体 第一名	2000
	7.10 - 7.19	2024“惠山杯”全国围棋定段赛		
	7.6 - 7.8	“福亦道”2024年福建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	儿童 B 组 第二名	
	6.8 - 6.9	2024“同恒杯”围棋公开赛	个人儿童 C 组 第一名	3000
团体 第三名				
2023	7.27 - 8.1	第三届“吴越杯”松阳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	个人儿童 C 组 第一名	5000
			团体 第一名	1000
	7.23 - 7.27	2023第二届婺源“婺女洲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	个人儿童 E 组 第三名	4000
	7.11 - 7.19	2023年“烂柯杯”全国围棋定段赛		
	7.7 - 7.9	2023福建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		
	4.8 - 4.9	2023年厦门市第一期业余围棋4、5段赛	升业余 5 段	
	2.9 - 2.12	2023首届“浑南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	幼儿AB组 第一名	
2022	1.29 - 1.30	2023年第17届“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晋江市围棋比赛	一等奖	
	2.8 - 2.9	2022年第16届“我们的节日·春节元宵节”晋江市围棋比赛	一等奖	
统计制图：南风窗				

统计制图：南风窗

朱某鑫生前围棋赛事不完全统计/南风窗统计制图

王伟的孩子也在学围棋，在他看来，小朋友的天性本是活泼爱玩，“想要去游乐园、吃零食、看电视……哪一个小孩子会那么有兴趣，一年 365 天一直紧逼自己？”一盘围棋少则几十分钟，多则几个小时，“四五岁、五六岁的小孩，坐 20 分钟都很难，何况围棋要一直坐着”。朱某鑫能够压抑天性“坐在那边几百盘几千盘地去下”，是因为他打从心底里对朱某管教的恐惧，“只要‘呵’一声出来，孩子马上就会坐得直直的”。

朱某也曾在本地围棋班帮工，据知情家长反映，他在班级里也会打其他同学。有家长劝阻说不能打小孩，朱某会瞪回去或者用方言辱骂对方。

上了小学，孩子任务量加重，王伟发现朱某鑫有个习惯，手上拿着一根长长的铅笔做题，但会用嘴一点一点地啃咬，“一桌子碎屑，我就觉得那时候的小孩明显压力很大了”。

2025 年 06 月 第 03 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朱某在朋友圈发布朱某鑫咬过的铅笔照片

2024 年 7 月，朱某鑫升到三年级，学习压力更大，且远离亲人故土单独在杭州与父亲训练生活的状态更让王伟担忧：“在本地我们有时候看到孩子太可怜了劝一下，在外地只有他跟他爸爸关在那边，关上门都不知道被打得多惨。”

2024 年 10 月 15 日早上和下午，朱某在朋友圈记录自己逼朱某鑫做棋局小结，铅笔字密密麻麻地写满了两页横线纸，每一手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都写得很详细。“他动嘴我动手”。



朱某在朋友圈记录自己逼朱某鑫做棋局小结

2025 年上半年的一些深夜，朱某又在朋友圈中晒出相当数量的啤酒，称“被气到不行，喝几瓶睡觉”“凑 3 斤”，看到这些，王伟知道，朱某鑫又要挨打了。



朱某的朋友圈截图

有当地知情人评论：“这小孩我们都在讲，说真的是会下棋，但会变成一个那种下棋的机器人，迟早会出问题。别人真的没有想到会这么快，才9岁就（去世），但是我觉得小孩子能够活到9岁真的是不容易。”

王伟推测，从6岁到9岁的近三年里，朱某鑫和妈妈应该都没有过联系、见面。

何以破局

王伟告诉南风窗，朱某鑫妈妈现在依然有家暴后的创伤应激症状。5月20日，派出所打电话告知朱某鑫妈妈孩子已去世，她当即哭晕。“（当初）孩子见了母亲也一直发抖，他说见了回家会被打，母亲就不忍心再见他”，王伟说，没想到妈妈再有孩子的消息就是死讯。

南风窗尝试与朱某鑫妈妈取得联系进行情况核实，知情人表示她悲伤过度，几度晕厥，无法出面，最终没有回应。

目前，事件经过还在警方调查中，上海兰迪（广州）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与企业事务部的邱淑妙律师和魏楚敏律师指出，如果父亲确实存在家暴行为，对小朋友进行殴打致其死亡，在法律上可能需承担侵权责任，并涉嫌故意伤害罪或虐待罪（致人死亡）。但仅从目前已知的媒体报道来看，对朱某的法律责任认定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朱某鑫与母亲在一起时的照片

首先，父亲是否存在长期家暴的事实法律层面可能还难以被直接认定。“目前来看主要的证据是邻居、亲人、教练及领队等的证人证言，证明效力不算很高。一般而言需要有足够充分的证据，除了证人证言以外，结合其他证据如报警记录、医疗记录乃至心理评估报告（证明因家暴产生心理问题）等，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才可能证明父亲的确存在家暴行为。”

其次，父亲的家暴行为还要与孩子跳楼自杀之间有因果关系。“如果有监控视频等证据证明父亲当其时的家暴致使孩子无法承受，当场跳楼的，那么父亲的家暴行为和孩子跳楼自杀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比较明确的。但如果是孩子因为父亲长期家暴，长期承压，自杀倾向不断积累，最后在某一时刻，并非在父亲即时的家暴之下，孩子最后的‘一根弦突然崩断’了，直接跳楼而下，那证明父亲家暴和孩子跳楼之间的因果关系就比较困难了。”

对于公众关切的事发后朱某的人身状态，两位律师表示，按照常规流程，公安机关会依法拘留父亲进行讯问，对事件进行侦查；如符合有证据证明其有犯罪事实且其具有一定社会危险性等法定标准的，可以采取逮捕措施。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案件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如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案件符合起诉条件的，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需要说明的是，在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父亲依法享有申请取保候审的权利。



朱某鑫与父亲的合照

针对此期间近亲属担心被施暴者打击报复的情形，两位律师提出可向管辖法院提交包括被保护人身份信息、报警回执、医疗记录及证人证言等家暴证据，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防范可能的报复行为。

然而，本起家暴悲剧本有相当多机会不致发展至孩子去世的地步。

研究儿童保护制度的学者杜丽（化名）向南风窗表示，儿童心智并不成熟，更敏感小心，一旦遭受暴力侵害，难以排解痛苦与压力，十分依赖父母等亲属，但这也意味着，当施暴的一方是父母，孩子往往出于对父母的过分信任和依赖而不敢反抗。

在朱某的极端暴力行径下，施暴者以外的成年亲属原本是孩子最能依靠的力量之一，母亲却同样因严重家暴自身难保，在陌生的杭州失去邻居、亲戚的照应和保护，孩子处境更加孤立无援。亲属“虎毒不食子”的盲目希望、公共部门的处置不当、强制报告制度失灵等都将朱某鑫一步步推向深渊。



2024 年 10 月，朱某鑫（左）在福建省第三期业余围棋 6 段赛决赛现场

对于类似的情形，邱淑妙律师和魏楚敏律师建议，不管是受害者还是目击者，遇到家暴时首先可以固定证据，主动报警、验伤留下记录文件，并注意收集培训机构等第三方证人证言，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如警方以“家务事”为由推诿或不予处理，当事人有权向所属公安机关内部信访或督察、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投诉信访、向同级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其次，可以向妇联、居委会、学校等相关机构寻求帮助，联动相关机构开展救助工作。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如相关机构及人员未履行职责，当事人可通过书面投诉或拨打“12338”妇女维权热线反映情况，涉事机构及人员将依法受到处理。

另外律师提醒，在本事件情形下，即使父母协议一致离婚时约定由父亲直接抚养孩子，母亲后期依然可以提起变更孩子抚养权的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母亲可以提供证据证明父亲存在家暴行为，从而争取孩子的抚养权，为孩子创造一个更安全的成长环境。

父子二人也有过一闪而过的温情时刻。在2018年4月20日晚间朱某发布的视频里，长得还不到塑料椅子高的小朱某鑫戴着小帽，拖着一个红色袋子走进门里。朱某写道：“2岁就知道我的辛苦，兔崽子你想要什么样的生活呢，衣食无忧然而充满激情，还是锦衣玉食不过按部就班。”据王伟回忆，视频拍摄地点是当年朱某开的小餐馆，小朱某鑫是在帮爸爸干活。



2018年4月20日晚间朱某发布在社交平台上的视频及配文截图

朱某还记得当初对“兔崽子”未来生活的期许吗？在之后的7年里，事业失败、离婚、高强度练棋、转学、越来越多的沉默、不断升级的家暴和失灵的社会救济……像一场急转直下的失控棋局。

值班主编 | 张来

排版 | 八斤

9岁围棋少年坠亡背后，嗜血的鸡娃

原创 金晶 真实故事计划 2025-05-26

<https://mp.weixin.qq.com/s/MtBh1JquM7p6LfNRzGBtQ>



“5月19日夜晩，杭州，9岁围棋少年朱宏鑫在比赛失利3天后坠楼身亡。距离他坠楼前43天，他成功升级业余六段，在国内，同样年龄段内便冲到6段的棋童凤毛麟角。离世前15天，朱宏鑫在5月1日至5月4日举办的“明仕杯”少儿围棋公开赛，获得同年龄段儿童C组比赛冠军。

朱宏鑫5岁开始学棋，在福建与杭州围棋圈，家长们通过朱宏鑫身上新增的伤痕，辨认这个单薄、惊惶的少年。在朱宏鑫的出生地福建省泉州市某镇，2022年，母亲李禾因不堪家暴与朱宏鑫父亲离婚，多方人士也见过朱宏鑫被父亲殴打与威胁。

在残酷竞争的围棋界，流传着虎爸式教育的传说，如围棋世界冠军古力和柯洁的父亲，曾对儿子进行“不打不成才”、紧盯式管理。这样的教育方式合理化了朱父对朱宏鑫肆意的家庭暴力，加之冲段少年圈的竞技领域高度内卷、淘汰率惊人，双重高压下，朱宏鑫最终夭折，坠落于高空。

坠楼身亡

朱宏鑫生命中倒数第二次亮相于围棋圈，是今年5月初，杭州萧山区举办的“明仕杯”，在这场顶尖的全国少儿赛，9岁的朱宏鑫以总得分20分、2分胜对手分，险获同年龄段儿童组C组冠军。

比赛结束，离场的朱宏鑫出现在喧嚣的宾馆一楼大厅，身着浅蓝色上衣、卡其色长裤，魂不守舍地跟在父亲身后。而朱父脸色通红，面带怒气，边走边骂，将手中的围棋书撕得粉碎。朱宏鑫同父亲间隔五米站着，父亲一停下回头，他便僵在原地。网传，在该场比赛中，朱宏鑫其中一局不慎输给对手，被朱父在赛场内踹倒在地半天爬不起来。

陪同孩子参赛的家长陈塘目睹了朱宏鑫的挫败感和对父亲失望的惧怕。陈塘的孩子从赛场出来后，便悄悄对陈塘说，“他（朱宏鑫）爸又打他了”。在5月4日的颁奖典礼上，陈塘坐在朱父旁边，有人想要给朱宏鑫拍照，朱父语气间尽显对儿子的不屑：“照什么照，不用给他照相”。



2025 年 06 月第 03 期

图 | 2025 年 5 月 4 日“明仕杯”少儿围棋公开赛颁奖现场，朱宏鑫位于右一

2022 年，朱宏鑫从 5 岁开启上学、学棋的生涯，朱父始终是伴他身旁的重要角色。

朱宏鑫初展露对围棋的兴趣和天分，朱父开始给孩子布置大量任务，有时要求每天做几千道题目，“没做完就是一顿揍”。2024 年 9 月朱宏鑫进入杭州一家棋校读书，朱父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一条朋友圈中，朱宏鑫用铅笔写下整整两面纸、30 条对当天两场对弈的反思，关于“第几手应该出什么，不应该出什么”，朱父的配文是：“逼他写小结，他动嘴我动手。”

身为一路顺遂的“天才”少年棋手，朱宏鑫遭遇着在围棋圈内公开的、被见证的家暴。

泉州一名棋童家长林斌表示，在 2024 年 7 月，在福建省华安县举办的省青少年围棋锦标赛，朱宏鑫取得了第二名。赛后，朱宏鑫因输棋被父亲打到全身伤痕的照片传遍围棋圈。照片拍摄于颁奖结束后，其他参赛选手和家长们其乐融融，朱宏鑫脖子上挂着奖牌，眼神呆滞地盯着镜头下方，粉色宽大 T 恤下伸出的细小胳膊上，可以看到结痂的伤口和淡红片状伤痕。

团队返回泉州后，一位家长记录的视频里，朱父往出租车后备箱放行李，朱宏鑫站在路边，脖子上依旧挂着第二名的奖牌，左手手拿红色证书，右手摸着后脑勺，朱父语气凶狠地问儿子“不走是吧？”接着是一句闽南方言骂出的脏话。朱宏鑫闪身快速钻进出租车，留给家长们一个无措的背影。

在围棋圈，家长们几乎是靠着身体上新增的伤痕，辨认这个单薄、惊惶的少年。2024 年，两张朱宏鑫被打伤的照片在围棋圈流传后，陈塘便对这个孩子留有印象。一张照片中，朱宏鑫穿红色上衣，手臂上留有像是被外力击打留下的红印，以及结痂和轻微出血的伤口。另一张则是朱宏鑫的后脑勺，有一个肿包，头发上沾血。

从泉州到杭州，朱宏鑫在朱父严苛管教下的冲段之路还在进行。“明仕杯”比赛结束后，陈塘和一位围棋家长在微信中聊起此事，对方说在杭州学围棋时，朱宏鑫也常常被打，有家长阻拦时还被误伤。



图 | 围棋圈内流传的朱宏鑫被打伤的照片

高压催生下的“天才”棋童

朱宏鑫坠楼的消息，很快在围棋圈“冲段少年”们的家长群中传开。

朱宏鑫在杭州就读的棋校，被视为国内冲段少年主要的训练基地之一。“冲段少年”，指在中国围棋界努力冲击职业段位的青少年棋手，他们散落在围棋道场、职业棋院等地，作为围棋竞技圈的核心后备力量。“冲段”指成为职业初段，多数冲段少年在12-18岁之间，他们需要参加一年一度举办的全国围棋定段赛（又称“围棋高考”），数百位棋手竞争20-30个职业初段名额，成功定段胜出的概率不足5%。

2021年，5岁的朱宏鑫开始学棋，2年后，他便进入了冲段少年残酷的竞技圈。2023年2月，7岁的朱宏鑫以九战全胜的成绩，斩获首届“浑南杯”全国少儿围棋公开赛幼儿组冠军。同年7月，参加“烂柯杯”全国围棋定段赛，成为青少年男子组最小参赛选手之一。8月，他又以最小年龄棋手参加了福建省业余围棋6段赛决赛，时任福建省围棋协会主席戴滨辉夸赞他，“朱宏鑫年仅七岁就能跻身参加六段赛，足见其围棋天赋和对围棋的热爱，望家长继续培养督促并鼓励孩子，在围棋职业的道路上走得更高更远。”

不过围棋界对于朱宏鑫的“少年天才”保有争议。福建省围棋协会工作人员曾在受访时表示，朱宏鑫是好苗子，但算不上天才。2023-2024年，朱宏鑫曾连续2年参加全国围棋定段赛，冲击职业段位，均未晋级。

少年朱宏鑫已迎来新的机遇。2023年，朱宏鑫随父亲从老家泉州搬走，后又辗转衢州学棋。2024年8月，朱宏鑫破格被杭州这家知名棋校录取，进入学校的冲段班，开始了寄宿制生活、全日制的训练。在围棋圈的家长看来，全国最厉害的“冲段少年”基本都在这里，学生们脱产训练，走上成为职业棋手的未来。

“年纪小成绩好”，朱宏鑫在入校后便小有名气。杭州这所棋校的学生家长王辉称，自己的孩子常和朱宏鑫一起比赛。朱宏鑫同样面临高强度的训练环境，冲段班每天专业训练8-9小时，周六和周三上文化课，班级里包括儿童和成人，年龄差较大。并且，棋校分为冲段班、管理班和读训班三个班型，各班型采取流动制，冲段班的学生也可能下沉至管理班或退学。

棋校对还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免除住宿费和学费，但据王辉了解，朱宏鑫家庭经济拮据，父亲靠“送面”为生。王辉称，朱宏鑫所在棋校对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下每日有35元伙食补贴，升上业余六段的棋手申请国家一级运动员后，每日补贴50元。他分析，朱父“在杭州这样的新一线大城市，靠送面，别说负担小孩的学业、连自己是否能养活都是大问题”。

儿子在围棋上的天分，给予过朱父希望。熟识朱宏鑫一家同住于村子十多年的刘伟了解到，朱宏鑫父亲在泉州时无稳定工作，早前开过小餐馆，摆过摊，做房产中介，但都不长久。过去一年多，朱父的朋友圈俨然一位“虎爸”，坐动车陪儿子辗转比赛、买儿童流感药，但更多是严格评判朱宏鑫比赛“不认真”，自己“气吐血”、“气到不行”。朱父也流露过经济上的困窘，有时会发“讨钱”内容，比如“有老板支持下吗，转点红包买点吃的”。

冲击职业段位成功，意味着能够成为国家一级运动员，有希望走上职业围棋手的道路。但竞技体育的残酷之处在于，哪怕举全家之力，冲段少年们也只能“赌”一把。成功定段者如柯洁、聿昱廷成为世界冠军，但背后是大量未被看见的“陪跑者”。即便成为职业棋手，收入也两极分化，顶尖棋手年入百万，普通职业棋手可能难以维生。



图 | 朱宏鑫在 2024 年天元围棋“贵阳银行杯”第三届全国少儿赛

监护失格

2016 年，朱宏鑫出生在福建省泉州市某镇。刘伟上一次见到孩子，已是两三年前。记忆中，朱宏鑫偶尔会来家里玩，很懂事，5 岁左右开始学习围棋，比同龄人都要聪明有天赋，和母亲李禾在一起时总是很开心。

围棋和父亲尚未全部占据他的生活前，4、5 岁的朱宏鑫跟在母亲身边，少年结实饱满的小臂，高举着玩具积木、飞机，冲着镜头比耶，笑起来眼睛亮晶晶。出事后，刘伟看到网络上朱宏鑫下围棋或是拿着奖杯的照片，脸庞瘦削，眼神却很涣散，他觉得孩子变了，“瘦小得像是严重营养不良”。



图 | 朱宏鑫儿时和母亲在一起的照片

朱宏鑫是朱父与第二任妻子李禾的孩子。朱父的第一任妻子因不堪家暴离婚。据刘伟回忆，朱宏鑫不满一岁时，朱父开始出现家暴行为。一次，朱宏鑫被父亲“揍”，李禾劝说，朱父“一巴掌打来”。2016

年，李禾被一巴掌打晕，报警后，做了笔录，警察只说是“家务事”，最后不了了之。父亲身体不好，李禾也没有告诉家里人，不想让他们担心。

每次被打后，李禾因担心儿子只能默默承受。2022年，不堪忍受的她终于离婚。刘伟判断，因长期家暴，李禾患有一定的“应激恐惧”，有时会去附近的城市厦门，因为“不想呆在这边（镇上），觉得这边很伤心”。

离婚时，朱宏鑫本有机会跟随母亲生活。但朱父坚持要儿子的抚养权，母亲李禾担心坚持争取“会被打死”，她只能偷去学校看儿子，母子偷偷相聚被朱宏鑫父亲发现，朱父选择不送朱宏鑫去幼儿园。李禾再去学校见儿子，却发现朱宏鑫面对自己时恐惧不已，不敢靠近，朱宏鑫告诉母亲，父亲说“跟妈妈见面就把他腿打断”。恐惧儿子被打，李禾渐渐不再和儿子见面。

朱宏鑫的生活中只剩下围棋和父亲。2023年8月，朱宏鑫在和父亲、伙伴合影时，仍会表露出微微弧度的笑容。2023年10月，朱宏鑫开始在做题时出现“吃笔屑”的现象，20公分左右长的木头铅笔，他用牙齿咬到笔杆残损，铅色的笔芯显现。刘伟估计，“那时孩子压力就很大了。”



图 | 2023年12月10日，朱父在朋友圈发布了一张朱宏鑫咬过的铅笔照片

搬去杭州学围棋后，朱父记录下的朱宏鑫比赛结束后的合影中，少年的脸上鲜少出现笑容。2024年4月，即便拿到同年龄组比赛冠军，面对父亲的手机拍照记录，他仍眼神回避，斜视前方。

2025年4月，福建省第一期业余升级6段比赛，朱宏鑫成功升级。但朱父在朋友圈中不满地评价朱宏鑫“整场比赛都在玩，侥幸过6，不然真真把我气死”。赛后合影中，朱宏鑫站在人群边缘，脸色黑瘦，神情茫然。

5月14日，朱父仍在朋友圈中期许朱宏鑫“越来越进步”。2天后，朱宏鑫在杭州迎来他生命里最后一场比赛，“伟星杯”全国业余围棋公开赛。这场270人参赛、包括成人和儿童选手的比赛里，朱宏鑫同比自己练习时间更长、段位更高的选手对弈后，拿到147名的成绩。王辉判断，对于年纪尚小的朱宏鑫来说，这个成绩与他实力相当。

但密集的比赛之路和严苛的父亲，未留给朱宏鑫能够喘息与犯错的人生。5月19日，朱父发朋友圈评价儿子，“‘伟星杯’打的一塌糊涂，还是缺乏大赛经验”。

当晚，朱宏鑫跳楼轻生。

消息传到少年776公里之外的故乡，已是第二天早上，村委会通知朱宏鑫的家人时，同村的刘伟在现场，他听说，“孩子从楼上掉下来”，“人没了”，他回忆起朱宏鑫被朱父虐待的画面，怀疑和朱父有关。

刘伟赶去看望朱母李禾时，她泣不成声，哭至晕厥。刘伟说，李禾告诉他，警方曾询问自己，是否有看到朱宏鑫生前在小红书留下的轻生留言，刘伟在网络上找了很久，并未找到。

9 岁儿子的离世，给这位母亲留下了持续、难以忍受的胃痛。5 月 22 日晚，悲伤过度的李禾被家人送去医院。目前，她仍未完全恢复，正在配合警方调查中。

*据受访者要求，人物信息有适度模糊

撰文 | 金晶

编辑 | 崔玉敏

重磅消息 | 事关儿童！我国已批准发布儿童相关领域国家标准 210 余项

中国儿童福利 2025-06-03

<https://mp.weixin.qq.com/s/JEr4tKfN5fBTNlweZ1c6sA>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6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数据，截至目前，已发布 210 余项儿童相关领域国家标准，为守护广大儿童健康安全提供全方位标准保障。

在生活用品方面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童鞋安全技术规范》《机织儿童服装》《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从面料到设计生产都提出明确的质量安全要求。《婴幼儿及儿童用纸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儿童牙刷通用技术要求》，以及居家防护、安抚器具、洗浴器具等婴童用品相关国家标准，对小到纸巾、牙刷，大到家具、台灯等产品都作出严格要求，让孩子们穿得、用得健康安全。

在玩具文具方面

《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对各类玩具产品的基本安全、机械物理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以及家用秋千和滑梯、玩具滑板车、化学套装玩具等特定玩具产品安全都做出严格规范。《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儿童箱包通用技术规范》《书写和记号工具 降低窒息风险的笔套规范》《数字教材 中小学数字教材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等相关标准，对学生用品、儿童书包、笔类产品、数字教材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让孩子们玩耍、学习都有安全保障。

在运动健康方面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眼视光产品 元件安全技术规范》《眼视光产品 成品眼镜安全技术规范》《0 岁~6 岁视障儿童早期干预机构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从预防近视、干预控制到眼镜验配、视障儿童康复都作出细致规定。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学生运动能力测评规范两个系列的相关国家标准，对足篮排、羽乒网以及冰雪游泳、体操田径等多种运动项目的器材场地、学生运动能力测评作出系统规范。此外，《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跳绳》，分别对田径、篮球和足球场地及学生常用的体育用品性能和安全提出严格要求，为预防“小眼镜”“小胖墩”，保护儿童健康成长提供标准支撑。

此外，《智能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通用规范》《未成年人互联网不健康内容分类与代码》《信息技术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监护系统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有效助力保护未成年人上网安全。《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等多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规范了学生校车、儿童安全座椅等产品安全要求，切实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将继续加强儿童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发挥国家标准保护儿童安全、呵护儿童健康成长的支撑保障作用。

原标题：我国已批准发布儿童相关领域国家标准 210 余项 为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来源：央视网、北青网

编辑：焦旸

校对：徐文明、张文峰

审核：黄悦

给未成年子女服农药致两死，一男子自杀未遂被刑拘

咸运祯 探针 News 2025-06-10

<https://mp.weixin.qq.com/s/Ypd43GF7qQ01kikYWQFusA>

在新京报记者采访过程中，黄某飞与刘某杰的父亲均提到，网络直播是二人婚姻破裂的关键因素。

新京报记者 | 咸运祯

编辑 | 陈晓舒

校对 | 王心

2025 年 5 月 22 日凌晨，贵州省凤冈县发生一起刑事案件：疑因夫妻感情纠纷，32 岁的刘某杰涉嫌在家中给 10 岁儿子和 7 岁女儿服用农药，导致两个孩子经抢救无效死亡。

新京报记者从警方获悉，案发后，刘某杰自杀未遂。目前，其因涉嫌故意杀人已被当地警方刑事拘留。



两个孩子的生活照。受访者供图

1 结婚两年后家庭矛盾逐渐显现

新京报记者了解到，2014年，时年21岁的刘某杰与20岁的黄某飞在广东省东莞市某电子厂务工时相识。

黄某飞向新京报记者回忆，刘某杰性格内向，不善言辞，两人交往初期并未获得双方父母的赞同。“2015年，怀孕了，父母也就不再反对。”2016年，两人正式登记结婚。

黄某飞称，婚后头两年，夫妻感情较为稳定。儿子满周岁后，便被留在贵州老家由刘某杰的父母照料，夫妻二人则继续回到广东打工。

直到2017年，小女儿出生，家庭矛盾逐渐显现。

黄某飞向新京报记者回忆，从那时起，刘某杰的工作状态一直不稳定，“经常去网吧，还参与六合彩赌博。”黄某飞称，家里逐渐主要依靠自己一人的打工收入维持，为此双方频繁发生争执，并逐步升级为肢体冲突。

“他经常动手打人，但为了孩子我一直忍着，觉得就这样过着吧。”黄某飞向新京报记者展示多张身体淤青的照片，称是家暴所致。

不过，刘某杰的父亲对此给出完全不同的说法。在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刘父承认，儿子儿媳确实存在矛盾，但坚决否认儿子有赌博行为：“他最多就是在手机上玩玩斗地主，从不赌钱。”关于家暴的说法，刘父表示，儿子性格温和，“夫妻吵架是有，但绝不可能动手打人。”

在子女抚养问题上，双方陈述也存在明显分歧。黄某飞称承担了主要抚养责任，而刘父则详细描述：“为了让他们安心工作，我们老两口放弃外出打工，专门在家带孩子。”据其介绍，黄某飞仅偶尔寄回600元左右的生活费，大部分抚养费用都由老人承担。刘父还透露，黄某飞曾多次以买房为由向公婆要钱。

2“直播”激化矛盾？双方各执一词

在新京报记者采访过程中，黄某飞与刘某杰的父亲均提到，网络直播是二人婚姻破裂的关键因素。

黄某飞称，因刘某杰长期处于无业状态，家庭经济重担完全落在自己一人肩上。为维持生计，自己于2024年开始尝试网络直播工作。

黄某飞坦言，在直播过程中，确实存在与网友的暧昧互动，但强调“纯粹是工作所需”。据其描述，刘某杰对此反应激烈，多次要求停止直播，并据此实施家暴。“直播是我唯一的收入来源，我不能放弃。”黄某飞说。

然而，刘某杰的父亲则认为，黄某飞从事的是“违规直播”，具体表现为“衣着暴露、动作挑逗”等不当行为。刘父认为，这才是导致夫妻关系恶化的根本原因。

关于婚姻基础，刘父透露，当初结婚时因经济困难未支付彩礼，但老两口主动承担照顾孙辈的责任。“两个孩子从小就由我们带，她（黄某飞）很少过问。”

在婚姻破裂原因上，双方各执一词。刘父称，其子曾多次发现黄某飞与其他男性存在不正当关系，这直接导致刘某杰产生极端情绪。特别是在离婚冷静期，刘某杰既担心孩子未来的生活，又怀疑黄某飞已在当地组建新家庭。“他一直想挽回婚姻，但最终没能控制住情绪。”刘父说。

值得注意的是，双方对“网络直播”的性质认定存在根本分歧。黄某飞坚称这是正当职业，而刘父则认为这是破坏婚姻的祸根。



案发后，凤冈县人民医院开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受访者供图

3 用农药戕害年幼子女，自杀未遂被刑拘

今年 5 月 17 日，黄某飞正式提出离婚，由此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

根据黄某飞的陈述，当日，因刘某杰坚决反对离婚，双方产生激烈冲突，刘某杰甚至用绳索将其手脚捆绑，没收手机和身份证，并将其关在家中两天。

5 月 18 日，黄某飞趁刘某杰不备逃脱，当晚，刘某杰向当地警方报案称妻子失踪。几小时后，民警在湄潭县某快捷酒店找到黄某飞，并归还了其手机。次日，黄某飞前往湄潭县补办身份证。

5 月 20 日，黄某飞与刘某杰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正式进入 30 天冷静期。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婚后购置的位于凤冈县的房产归刘某杰所有；子女抚养方面约定，儿子由黄某飞抚养，女儿则由刘某杰抚养。

然而 5 月 21 日，事态急转直下。黄某飞称，刘某杰再次将其双手捆绑，并出示事先准备好的农药，威胁要“同归于尽”。为稳住对方情绪，黄某飞假意配合，再次伺机逃脱。

当天 14 时许，黄某飞前往凤冈县公安局龙泉派出所报案，称受到死亡威胁。

彼时，两个孩子正在学校正常上课。18 时左右，黄某飞乘车前往遵义。途中，她将被捆绑时拍摄的照片发送给在东莞务工的亲属。其弟随即致电凤冈县警方报警。

5 月 22 日凌晨，悲剧发生。刘某杰在家庭微信群中发布农药瓶照片，并留言称已给两个孩子服毒。黄某飞远在东莞的兄长看到信息后立即报警。警方赶到现场时，10 岁的刘某和 7 岁的刘某某已出现中毒症状，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刘某杰自杀未遂，经抢救后脱离生命危险。

6 月 5 日 18 时 08 分，新京报记者联系凤冈县警方。办案人员称，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但因案件仍在侦查阶段，无法透露更多细节。

未成年人的此项手术，其监护人必须同意

温州卫生监督 2022-12-28

<https://mp.weixin.qq.com/s/gBwwzzHMNLMhiuZru8TGkw>

案例简介

近期，接有关部门线索移送，温州市卫生健康委执法人员对我市某医院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人工流产、诊刮、子宫、输卵管造影等手术知情同意书》、《非住院病人麻醉知情同意书》等病历资料，经初步调查，某医院涉嫌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蒋青某、王梦某、彭怡某实施无痛人流术前未取得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对某医院开具监督意见书并予以立案调查。



处罚结果

某医院为蒋青某等 3 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无痛人流术前未向其法定代理人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行为已构成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某医院处以警告、罚款 40000 元。对于某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已予以另案处理。

法律链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卫监提示

根据《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因此，医疗机构为未成年人实施手术前要向其法定代理人履行告知义务。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对医疗机构的告知义务作了明确规定，以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近年来，大多数的医患纠纷都与知情同意权有关，医疗机构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不仅是降低自身经营风险的重要举措，也是现代医疗服务模式发展必然趋势。

7岁儿童小区游乐场内抛掷烟花烧伤9岁小朋友 伤人者监护人及小区物业分别被判承担主次赔偿责任

陶琛,周泽荣 人民法院报 2025-06-19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6/19/article_980064_1391171889_6103400.html



梁心慈 作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周泽荣）烟花爆竹为传统节日增添了喜庆氛围，而在这份欢乐背后却潜藏着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当小朋友在小区内玩耍时，被其他孩子抛掷燃放的烟花致伤，应向谁追责？近日，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侵权人和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分别承担80%和20%的赔偿责任，赔付受害人损失共计6万余元。

9岁的小瑶与7岁的小尹均系某小区的居民。2024年1月1日下午，小瑶在该小区儿童游乐场玩耍，小尹与其他小朋友及家长在附近燃放烟花。小尹点燃并抛掷出去的烟花落在小瑶衣服的帽兜里，导致小瑶右颈部烧伤。小瑶随后被家人送至医院治疗。2024年1月2日小瑶进行手术治疗，2024年1月12日出院，住院治疗10天。最后诊断：1. 三度烧伤；2. 皮肤感染。后经司法鉴定，小瑶不构成伤残，护理60日，营养60日，后续费用3万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瑶将小尹、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诉至法院。

被追责的两方均辩称是对方的过错，且小瑶属于儿童，在户外玩耍时其监护人未在场照看，自身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小瑶的父亲彭某事后向公安机关报警。经调查，在事故发生时，与小尹一起燃放烟花的多位玩伴及其家长指认是小尹点燃并抛掷出去的烟花落在小瑶身上，将其颈部烧伤，故小尹系本案的直接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因小尹系未满8周岁的儿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侵权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应由其监护人龙某、尹某承担责任。

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作为管理者，负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的义务。然而，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对小尹等人在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限制燃放时段，在小区公共区域儿童游乐场燃放、随意抛掷烟花的行为没有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有效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其行为存在一定过错，对本案损害后果应承担次要责任。

事发时，小瑶系已满8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在白天到自己居住小区内的公共场所玩耍，本人及其监护人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综上，法院认定小尹对小瑶的损害承担80%的赔偿责任，剩余20%的赔偿责任由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承担。因小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龙某、尹某承担赔偿责任。

经法院核定，小瑶各项损失合计61165.45元，法院依法判决龙某、尹某赔偿48932.36元，某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赔偿12233.09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燃放烟花爆竹属于具有高度危险性的行为，不规范的燃放行为极易引发火灾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鉴于未成年人特别是14周岁以下儿童安全意识薄弱、风险判断能力不足，容易因不规范操作酿成安全事故，故未成年人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应由监护人或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全程陪同监护，同时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严格禁止投掷、近距离燃放等危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小尹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自燃放烟花并实施抛掷已点燃烟花的危险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其监护人未尽到监管、教育的职责，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未成年人由于认知能力发展尚不完善，对危险行为的判断力和自控力相对欠缺，在突发情况下往往难以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通过日常教育和行为管理，培养子女的安全意识和规则意识，预防危险行为的发生。作为社区管理及服务主体，小区物业管理公司除应履行基本的设施安全保障义务外，还需加强安全宣传引导，安排专人巡查，对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切实消除小区公共活动区域潜在的安全隐患。

五、媒体视点

千里追踪执行抚养补偿

——甘肃武威凉州区检察院探索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中国妇女报 2025-05-27

https://epaper.cnwomen.com.cn/html5/2025-05/27/content_4_6553.htm?curr=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袁鹏

“检察官和法官们为这个案子付出了很多心血，我很惭愧，法院的调解结果我必须勇敢面对。”不久前，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检察院和法院就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联合组成工作专班，历经 72 小时的不间断排查，跨越两省 3 区，奔赴 1500 多公里，办案团队最终在贵州省贵阳市寻找到消失 16 年的被执行人侯某某。最终侯某某同意支付拖欠的抚养费，连同 13 个月 2.6 万元的新追加抚养费也一并主动支付。目前，该笔款项已顺利汇至申请执行人账户。

被拖延了 16 年的抚养补偿

2008 年，凉州区的王某与前夫侯某某经调解离婚，但侯某某却在仅支付 3300 元后失联。直到 2024 年 4 月，走投无路的王某向凉州区检察院递交《支持起诉申请书》，希望向前夫讨回孩子的抚养费。由于和前夫失联十多年，申请书中除了被告姓名，缺乏身份证号、住址和电话等关键信息，导致立案希望十分渺茫。而王某面临的情况是“老父亲瘫痪在床需要长期照料，孩子也马上要上大学了，可学费还没有一点儿着落……”

为帮助王某减轻生活重担，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一场跨越 1500 公里的抚养费追偿行动就此拉开序幕。凭借有限的线索，凉州区检察官很快在公安户政管理部门的协助下，通过样貌比对和当事人指认，从几十名重名人员中成功锁定了侯某某的身份证、户籍地、婚姻状况等有效信息。

2024 年 5 月，凉州区检察院以“侯某某未依法履行抚养义务，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由，决定支持起诉，很快法院诉讼立案。同年 9 月，在法院主持下，王某与侯某某委托代理律师达成增加 13 个月累计 2.6 万元抚养费的调解协议。离婚调解书明确规定：“侯某某每月应支付其女抚养费 600 元，直至 18 周岁为止。”经核算，侯某某累计应支付王某女儿抚养费 100800 元。

随即，法院执行局通过核查侯某某名下资产，将在其银行卡内发现约 2 万元现金强制执行划扣发还给王某。

本以为只要能够顺利立案，一切都有了转机，谁知约定给付期限到了后，侯某某却再次失联……剩余款项的执行陷入困境。

千里追踪，抚养费一朝执行到位

“生效调解书上确认的权利义务固然重要，但实际能执行到位的金额，才是对当事人权益的真正保护。”法院执行庭法官说道。

为合力破解执行难题，2025 年 3 月，凉州区检察院和法院选派 4 名办案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其中 3 名党员成立临时党支部，踏上了赴贵阳的千里执行征途。

经过之前的密切监控，办案人员此时获悉侯某某于 2024 年 1 月在贵阳市花费 16 万元购入一辆比亚迪牌轿车，确定了侯某某目前在贵阳市。后在贵阳市交通管理局的帮助下，成功锁定车辆的常动轨迹和常停地址，同时借助贵阳市交警部门的大数据监控系统实现对侯某某所驾车辆的实时定位。

2025 年 3 月 20 日凌晨 2 点，办案人员经过两小时的艰难寻找，在某楼栋地下车库成功找到车辆。经过彻夜蹲守，办案团队最终在当日早上 6 点成功寻得欲驱车外出的被执行人侯某某。

在随后的监督执行过程中，面对侯某某的抵触态度，办案团队前往其家中开展释法说理，详细阐释法律依据、案件事实、处理决定以及拒不执行的后果。

在办案团队耐心劝说下，原本连电话都不愿意接听的侯某某态度出现极大转变，当日凑齐 10 万元款项转至法院专用执行账户。

目前，该笔款项已顺利汇至申请执行人账户，侯某某本人的车辆、银行卡等个人资产也已解封、解冻，双方生活回归正轨。

融合救助模式，延伸“最后一公里”司法温度

近年来，凉州区检察院持续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打造法润“芳华”、检护“未来”等品牌亮点，设立“检立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同时与妇联、残联、教育等部门联合印发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为因案致困妇女提供救助帮扶，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力度。近 3 年，依法办理侵害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案件 118 件，支持起诉 31 件；接收、接待涉妇女、未成年人信访事项 86 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61 件；开展亲职教育 102 人次，制发督促监护令 201 件；累计向 29 名妇女及未成年人发放救助金 47.2 万余元。

在上述案例中，针对王某实际困难解决情况的联合回访，检察院、法院会同区妇联为其未成年女儿开展了心理疏导，还积极协调申请妇联救助金对王某一家进行了救助。

小学生在校磕断牙，学校是否必担责？ 法院判了！

法治日报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DJ2RqUtwzWTWRULUGmTyEA>

一段时间以来，“学生受伤、学校必担责”似乎成了惯例。这不仅加重了学校的赔偿责任，还导致一些学校投鼠忌器，为了防止事故发生而采取“体育课在教室里上”“学生课间不得下楼”“课间除了上厕所学生不准出教室”等极端措施，严重束缚了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前段时间，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判决的一起 12 岁孩子在学校教学楼楼梯不慎磕断牙的纠纷案，入选了人民法院案例库。该案判决认定学校在这起事故中没有责任，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无锡市新吴区法院，了解该案办理的来龙去脉。



漫画：李晓军

下楼梯摔倒磕断牙

时间回到 2024 年 1 月 3 日。当天下午 5 时许，无锡市某小学的学生们正背着书包走出教室，有序地以班级为单位放学。此时，六年级某班的小徐下楼行至教学楼三楼与二楼楼梯间平台时，突然从楼梯台阶上摔倒，整个人一下子撞到了台阶正面的墙上。

就是这一瞬间，小徐起身后背满嘴是血，一颗门牙被折断了。带队的班主任赶上前发现小徐的伤情后，立即电话联系了学生家长，并陪同孩子到医院就诊。

经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生诊断，小徐的 21 牙（即左边大门牙）折断、唇挫伤擦伤，因伤及牙髓，医生对小徐进行了根管治疗，产生医疗费 633.07 元，后医嘱建议小徐在 18 岁以后进行 21 桩冠修复。

孩子突然在学校磕断牙齿，不仅外貌受到影响，长大后还需要进一步手术，这让小徐的父母心疼不已，认为学校对学生人身安全监管不力，应对人身损害承担责任，遂以该学校为被告，起诉至无锡市新吴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学校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合计 8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4 年 3 月 26 日，新吴区法院正式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旺庄法庭副庭长刘博文担任审判长并与一名社区副书记、一名高校教师担任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现场勘验作出判决

学校在答辩中称，学生上下楼梯应注意安全，小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如果小徐摔倒有实际侵权人，家长应向实际侵权人主张侵权责任。

为了详细查明现场情况，刘博文赶到学校进行现场勘验。虽然事发楼梯拐角的现场附近没有监控，但事发楼梯上清晰可见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有“小心台阶”“不争不抢不打闹”等提示标志，地面亦印有“文明礼让、有序通行”的字样。

法官还查明，小徐所在班级按照学校部署，课前课后常态化进行了安全警示教育，其《安全警示教育记录》中多次向学生强调“不在楼梯上打闹，按序行走”等内容。法院还专门通过 3D 立体成像技术对勘验的事发现场进行还原，并在开庭期间播放了 VR 视频进行当庭质证。

法院在判决书中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小徐已年满 12 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该案焦点为学校是否存在过错。

“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本案证据，小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双方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反映受伤为意外事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掌控和避免。学校通过安全教育、张贴安全提示等，以及事发后学校第一时间通知家长、陪同就医，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能因事故发生在校内即认定学校存在侵权责任。”刘博文说，故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判决后，原告没有上诉，目前该案已发生法律效力。

据悉，该案也是江苏省首例采用少年、家事专库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未成年人生性好动，鉴于学校本身的特殊性，要完全避免类似风险是不太可能的。学校在安全教育和管理方面尽到了职责，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并不需要过于担心担责的问题。”校方代理律师陶心怡说，这个案例既能依法引领校园提升安全责任意识，也能推动学校积极落实安全管理，同时帮助老师更好地履行相关职责，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权威专家对此评价说，法院厘清了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边界，释放了校园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尽职不担责”的积极信号，纠正了“学生受伤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差，传递了“校园安全，家校共守”的社会正能量，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稳妥处理了校园安全纠纷。

缓解学校安全焦虑

记者采访了解到，校园安全纠纷社会关注度高、舆情爆发燃点低，学校一旦发生学生受伤事件，大多如“惊弓之鸟”，希望“息事宁人”，尽快解决问题，而法院受理类似案件也十分审慎，多数案件通过组织调解化解纠纷。

2025 年 3 月，新吴区法院还判决了一起两名初三同班同学相邀掰手腕，导致其中一名同学手臂骨折的纠纷案。依据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其他参加者对损害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法院经过调查事发经过，依据该规定，驳回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 1.8 万元的诉讼请求。

“这起案件中受伤学生的家长，也曾想过起诉学校，后来考虑到民法典相关规定非常清晰，就放弃了找学校赔钱的想法。”新吴区法院旺庄法庭庭长徐贞说，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应当结合法律规定进行综合判断，若学校在安全教育、设施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无过错，且对损害难以预见和避免，法院应当依法判定学校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

受该案启发，新吴区法院牵头联合区教育局、公安、妇联等多部门成立了“法护成长”校园安全示范站，为涉校涉生纠纷搭建多元解纷平台，以期形成“府院共推、学校主管、多方协同”的校园安全源头治理新模式。

采访中，案涉小学分管安全的副校长说，目前校园安全保障方面的制度性规定已经十分健全，不仅有教育部出台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2025 年 3 月无锡市又修订出台了最新的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治理提升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包括校园治安防控专项提升方案以及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校舍及在建工程安全、校车安全等 11 个具体提升方案，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南。

“学校始终从常态化安全教育、环境预警、应急机制包括安全演练三个维度不断强化校园安全，出现学生安全事件后，要求严格执行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联系家长、第一时间陪同就医的要求。”该副校长认为，在小徐受伤这件事上，正是班主任和学校严格执行了上述要求，学校相关答辩意见才获得了法院的认可。这位副校长告诉记者，该案给学校在完善制度保障、落实安全责任、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家校互信等方面很多启示，也有助于缓解当前中小学普遍存在的“安全焦虑”现象，更好落实“每天一节体育课”的要求。

判词摘录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现场勘验结果及本案证据，小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双方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反映受伤为意外事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掌控和避免。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小徐受到损害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小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中小学学校是未成年人最集中的地方，也是未成年人较易受到损害的地方，但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具有责任。

作者 | 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 丁国锋

来源 | 法治日报

编辑 | 王芳 李金凤 岳镠 张婉莹（见习）

发现孩子被家暴时，每个人都可以报告

原创 邓郁 南方人物周刊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JPlmD-xLWtBNE79Ztd4oJg>



▲发现未成年人被家暴，不光学校、医院、社区有义务报警，普通的陌生人也可以第一时间报告，避免孩子落入暴力的深渊 图/视觉中国

疑似因长期家暴跳楼身亡的围棋少年，不是家暴阴影下的第一个受害者，也不大可能是最后一个。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制度设计，既要照顾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又要确保制度的震慑力，这种微妙平衡的把握，依然需要在长期实践中不断磨合。

本文首发于南方人物周刊

文 /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 邓郁

南方人物周刊实习记者 林锦淼 发自北京

编辑 / 李岫淼 lishenmiao1989@126.com

2025年5月19日，在杭州智力运动学校就读的泉州9岁围棋少年朱某鑫疑似跳楼自杀。在他生前，其父对他长期殴打、辱骂，孩子身上布满瘀伤。此前一天，5月18日，青岛一名9岁男童疑因游戏充值被父亲殴打数小时，送医时已无生命体征。数天前的5月上旬，温州9岁女孩被母亲打骂管教时受伤，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

目前，三起事件中的施害当事人都已被刑事拘留，具体细节尚未披露。父母的手，何至于如此之毒？他们究竟是失手、情绪失控，还是存在长期的故意伤害和虐待？从学校、医院到社区，公安、检察机关和民政、妇儿部门，如何尽到相应的报告和监管职责？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就此采访了两位法学学者和一位检察官。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教授张善根长期从事未成年人保护研究，担任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师张丽霞近年参与反家暴相关课题，对全国反家暴实施情况和学校强制报告落实情况做了深入的走访和调研。北京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吴宜远和同事则在工作当中，接触过未成年人被家暴、性侵、遗弃的实际案例。他们一致呼吁：发现未成年人被家暴，不光学校、医院、社区有义务报警，普通的陌生人也可以第一时间报告，避免孩子落入暴力的深渊。

在报警、物理隔离甚至撤销监护权之外，更重要的是培养家长健康的人格和正确的教育理念——学会做合格的父母，要从学会“做一个人”开始。

南方人物周刊：我们一般认为的家暴都是殴打行为，那语言暴力、精神羞辱算不算？

张丽霞：《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家暴不仅包括打人、捆绑这些身体上的伤害，还包括经常性的谩骂、恐吓这类精神上的折磨。有些地方的规定更具体，比如重庆、江苏把侮辱、诽谤、跟踪、骚扰、散

布隐私这些言语和行为都算作精神暴力。江苏还特别提到“冷暴力”，比如故意漠视、孤立对方也属于家暴；重庆则强调，通过网络进行精神或经济控制，也算家暴。另外，像广东明确规定，孩子哪怕只是目睹家庭暴力，也会被认定为受害人，说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越来越重视。

南方人物周刊：涉及对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的施害方，根据施害程度，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张善根：家庭暴力是一个笼统的说法，涵盖范围较广。因此《反家庭暴力法》并没有直接规定施害方的法律责任，而是通过法律指引，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加以规制。家暴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构成治安处罚标准的，可以进行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虐待罪是指经常以打骂、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等各种方法，从肉体和精神上折磨、摧残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不光是身体伤害，导致孩子有创伤性应激反应、抑郁等精神障碍，都可以作为“情节恶劣”的判定标准，但家暴和虐待导致的精神伤害在认定和赔偿上都有难度。

南方人物周刊：舆论关注到的往往是极端恶性案件。但从整体来看，家暴未成年人的现象中，报警、进入司法程序的似乎不多。为什么？

张善根：在犯罪学上有一个概念叫“犯罪黑数”，是指在实际发生的犯罪行为中，因各种原因没有被纳入官方统计数据之中的犯罪。家庭暴力的统计中“犯罪黑数”现象可能更为明显，家庭暴力的实际数量要远高于进入法律系统的数量。

首先，家庭暴力如果是一次两次，受害者基本不会考虑去主张权利。只有到非常极端的程度，或许才会考虑。尤其是未成年人，他都不知道去哪里寻求救助。另外就是中国传统的“家文化”，认为父母管教孩子理所当然，孩子是自己的私有财产，“棍棒之下出人才”。家里有暴打孩子的情况，也是家里的“丑事”、糟心事，不想被暴露。

张丽霞：如果在实施家暴行为时有录像、照片或者录音，又或者有就诊记录和报警记录、询问笔录，公安部门出具了告诫书，就能够认定存在家暴行为。但在这类案件中，最大的难点往往是取证太难：家暴多发生在封闭的家庭空间，孩子本身又处于弱势，很难自己说清楚或收集证据。

我们调研时碰到一个案例。警察出警了，可一到现场，施暴的家长就说：“我就是教育孩子，情绪激动了点。”再问孩子，孩子也说：“没事儿。”这让执法人员很为难，现场没法取证，也判断不出到底有没有达到立案的标准。

尤其是精神暴力，没有明显伤害，很容易被忽视。再加上有些家暴是长期存在的，孩子在这种环境下可能会变得麻木，甚至觉得这是正常的，也不觉得能改变，这让外部干预变得更难。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师张丽霞 图/本刊记者 邓郁

南方人物周刊：国家推出了强制报告制度，整体执行情况如何？2025 年审理的上海 3 岁男童黄梓澈被生父女友长期虐待致死案，就是由医院发现伤情并报告公安机关的。

张丽霞：《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得很清楚：只要发现可能伤害到未成年人，或者侵犯他们合法权益的情况，任何人、任何单位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举报。像学校、医院这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必须依法上报，这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责任。

很多人都对电视剧《无尽的尽头》中的一段印象深刻：取材于真实案例的父亲为了讨好继母而殴打两个孩子，最后把孩子从游船上推下水，导致一死一重伤。剧中的邻居、老师、医生，甚至孩子的亲奶奶，因为各自的私心和某些原因，都没有及时帮忙或者报警。

在现实当中，强制报告制度的执行还不太均衡。根据我们的调查和访谈，医院这边做得比较好，像发现未成年人被性侵或异常受伤时，基本有直接报警的机制，处理也比较及时。但一些学校在识别风险和报告方面意识还不够强，经常把家暴当成“家长管得严”，不知道该不该干预。

有的事件里，家长还会到学校质问老师“为什么要报告？”老师面临着非常大的精神压力。再加上学校一般要层层上报，涉及班主任、年级组、德育校长等。虽然流程规范，但遇到紧急情况就可能耽误处理的时间，需要优化，让反应更快、更有效。

南方人物周刊：《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是否有一些未履职的机构因此受到处分？像杭州围棋少年的这起事件，如果朱某鑫所在的学校尽早报警，会不会避免（延缓）悲剧的发生？

张善根：处分的事例是有的。例如 2020 年年底，山西榆次某小学生在家中被其父和奶奶殴打致死。检察院办案时发现，班主任曾发现该生被殴打的状况，但学校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于是检察院向学校、教育局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要求督促涉案学校依法依规查处有关人员。其他地方也有学校因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瞒报教师侵害学生案件的线索，校领导因此受到处分。

朱某鑫所在的杭州这个学校属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是有法定的强制报告义务的。但这里存在一个“责任稀释”的问题。因为只有未报告导致严重后果时，才承担法律责任。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这个父亲的殴打行为可能是很多次，你没法认定学校是哪次没报告导致了他最后的自杀。

这个事件会促使我们去反思，要运用“逐案倒查”。比如他家周围很多人都目睹过父亲的暴力行为，有人制止过，可能村居委、学校也介入过，但是不是都没有报告公安部门？这就逆向激发大家的履职意识，平时应该如何更好地履行报告义务。

张丽霞：从立法本意来看，我国已经明确建立了强制报告制度：只要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侵害，任何人、任何单位都应该及时报告。虽然在实际操作中，这项制度主要针对经常接触孩子的群体和单位，对普通公众来说更多是道义上的倡导，没有明确的法律后果。但法律明确“发现疑似侵害也可以报告”，就是鼓励大家多一份责任心，哪怕只是怀疑，也应该及时反映。

南方人物周刊：像围棋少年事件，如果我是个目睹其父当场施暴、看到孩子身上有伤的路人，我也可以去报告，警方也应该受理？

张丽霞：是的。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构成犯罪的情况，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举报。相关机关必须受理并依法处理。

南方人物周刊：在防范和阻止未成年人受家暴和侵害方面，国外有什么经验可供借鉴？

张丽霞：在一些国家，针对未成年人家庭暴力的问题，普遍建立了比较成熟的常态化报告机制，启动快、覆盖面广。虽然在这种高频报告下，确实会出现一些误报或错报，但也正说明整个响应机制要更高效，不仅要第一时间接到信息，还得有能力快速判断哪些是真正的风险，做好分级处理，避免资源浪费，也不漏掉真正需要干预的孩子。

在一些国家的家暴干预实践中，已经建立了家庭暴力的“致死性风险评估”机制，用标准化问卷快速判断受害人是否面临严重伤害甚至死亡风险，帮助尽早识别高危个案、及时干预。对于那些初看只是轻微暴力或教育方式不当的情况，一般不会立刻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先引导家长参加亲职教育、冲突管理等课程，帮助他们调整行为。之后还会有跟踪评估，观察家庭教育有没有实质改善，必要时再启动司法程序。

南方人物周刊：据了解，上海青浦区试点“儿童安全码”，通过大数据分析异常就医、教育记录，自动触发预警。这样的做法值得推广吗？

张丽霞：这是很好的实践探索。“儿童安全码”通过整合就医、教育等信息来智能预警未成年人的异常情况，确实能提高发现问题的效率，也有助于各部门联动处理，值得探索和推广。但在应用过程中也要注意，不能采集过多个人信息，要保护好孩子的隐私；同时要防止误报太多、干预过度，让家庭和学校陷入不必要的压力。

南方人物周刊：如果孩子身边最亲的人存在暴力倾向，拘留几天后又回来了。还有什么办法保护孩子，比如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能起到威慑和约束作用吗？

张丽霞：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法院根据反家暴法作出的民事裁定，其核心功能包括禁止施暴者的暴力行为、限制接触骚扰，禁止其接近受害者住所、学校或工作单位，并为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所保障等。不光受害人本人，公安、妇联、居委会等也都能帮忙申请。在重庆巴南，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流程（从申请到签发）最快压缩到了20分钟。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有些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太当回事。比如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有些施暴者觉得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是一张纸，撕了便是”。为此，有律师特意多复印了几份，告诉其他近亲属，“撕了没关系。但如果继续拒绝执行，要承担法律后果。”需要注意的是，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在一定情形下可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张善根：2025年3月底，上海发布了《上海市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白皮书》。当中提到，上海市2020年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只有3起案件，到2024年就有41起。说明有越来越多的人利用这种方式去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

南方人物周刊：大家看到泉州棋童被长期殴打后自杀的新闻都非常痛心和愤慨，认为这样的父亲“不配做父母”。那么这类现象发生后，谁来评估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谁来决定是否剥夺他的监护权？

张丽霞：这个问题关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中的关键环节：监护能力评估与监护权撤销。一旦发生遗弃、性侵、虐待未成年子女，或者监护人失踪、无法取得联系，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的危险等，都能构成撤销监护权的判断依据。

在我国，监护能力评估这块还在慢慢完善当中。一些地方近年开始试点多部门协作。至于撤销监护权，根据《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只有法院有权裁定撤销监护人资格。申请人可以是孩子的亲属，也可以是检察机关代表孩子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支持起诉的单位。

南方人物周刊：当父母和其他近亲属都不具备监护能力，国家监护怎样来兜底？

张善根：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时，需要被紧急安置，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如果监护人资格已经被撤销，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通常也是在福利院这样的机构。另一种情况就是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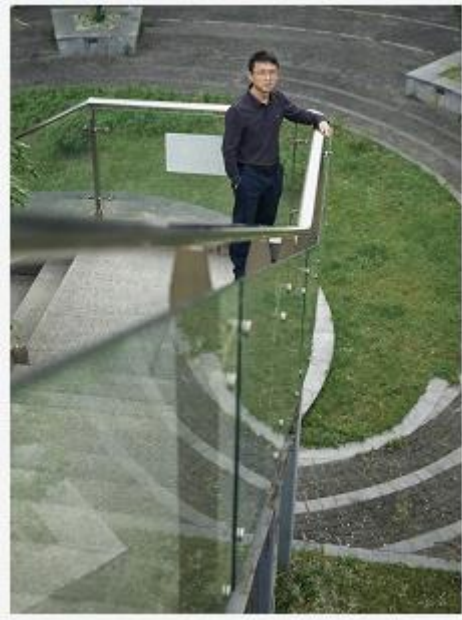
南方人物周刊：在一些网络讨论中有人提到，收养和寄养是一种解决之道，不过孩子也会面临对新环境的不适应，甚至可能面临新的心灵创伤。

张善根：对。在国外有寄养制度，我国也有相关制度，但因国情不同，寄养制度是不发达的。实际上我国民政部门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也建立了一些资源库。一旦遇到有需要的情况，公安机关可以直接把孩子送到经过特定程序委托的寄养家庭。对寄养和收养家庭的资质、抚养能力，当然也需要专业评估。在孩子面临“人身安全威胁”和“环境不适应”的两难时，只能“两害取其轻”。

南方人物周刊：有的案件里，明明一方更有爱、更疼孩子，但因为种种原因，离婚时孩子还是被判给了存在家暴倾向的另一方。

张善根：是的。孩子由谁抚养，应当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进行裁定。而不能仅看谁经济条件好，就把孩子判给谁。打比方说，如果能够举证父亲有这种家暴倾向，不利于孩子成长，那么母亲即使是经济条件不好，但能够更好地照顾未成年人，可以去主张并获得抚养权。从权利救济的角度，女方可以

通过各种平台去求助，比如说去找妇联，妇联会帮助你寻求司法救济。但很多家庭中的弱势方会选择自己去承受这一切，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去解决，这是现实中遇到的一个很重要和紧迫的问题。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教授、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 图/沈煜

南方人物周刊：需要去考虑孩子在这些事件/案件中的个人意愿吗？

张丽霞：家暴这样的创伤事件，孩子才是真正经历一切的人，他们有权参与、有权表达，不能被忽视。听孩子的意见，不只是程序上的一步，而是对他们的尊重，也是做出合适决定的关键。特别是在确定谁来照顾他们时，孩子的想法关系到他们的安全感和适应能力。如果觉得孩子太小，缺乏判断力，还是在以成年人的角度来代替孩子做决定，完全不听他们的声音，可能做出的决定他们接受不了，也会造成新的伤害。所以，需要综合孩子和负责任的监护人、相关机构的意见。

南方人物周刊：长期处于家暴环境中的孩子，心理上会遭受哪些影响？

吴宜远：有研究指出，家庭暴力会对青少年的人格和性格造成深远的伤害，如人格缺陷、心理扭曲、孤独感、暴力倾向、反社会心理等诸多不良问题。

就我们的办案经验和观察，被侵害的孩子可能“恶逆变”，从被侵害者发展成为侵害者。在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一名女孩，她在学校当寝室长，同学如果不做值日、不按时晚睡，她会扣同学的钱，不让他们睡觉，或者要求同学“这有几桶泡面，把这几桶泡面全部吃下去”，作为对室友的惩戒。

我们在提讯时，女孩说她的本意是在管教、帮助室友，希望他们可以变好。回溯女孩的成长经历才发现，他的父亲在管教女儿时，会把女孩的头按到水盆里让她冷静，说“我是在教育你，我爱你才会管你！”这位父亲也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不妥，说自己整个心思都在孩子身上。女孩也把这种控制认为是一种爱，以致实施了犯罪。这就是一个“恶逆变”（被害人受侵犯以后，在不良心理和其他因素推动下，所导致的从被害者向施害者方向的转化）。后来我们以寻衅滋事罪起诉，这个女孩被判了缓刑。

张丽霞：有些家庭暴力真的会一代传一代。我经常给学生在课堂上播放的一个影视片段，是一个家暴父亲被送上法庭，孩子的奶奶在现场情绪崩溃了，说“他就是这么被打大的”，那一瞬间让人特别震撼。很多研究说过，孩子长期在家暴环境中长大，很容易把暴力当成一种“正常”的沟通方式，长大后不是去打别人，就是继续被打。这种模式不只是伤害一个人，而是让家庭关系、情感表达都变得扭曲，一不小心就变成代代相传的恶性循环。

吴宜远：另一种情况是，在家庭中绝对地服从和听从于自己父母的孩子，他们很有可能会在其他地方绝对地听从和服从于其他人。当他们被欺凌又没有反抗能力时，他们不敢表达，不敢向父母或其他成年人寻求帮助；还有一部分可能因为缺爱，觉得自己没有被爱过，他们希望去寻找更多的爱，那可能就更容易遭遇性侵。



▲2024年，在北京海淀区检察院“六一检察开放日”活动中，该院未检检察官助理吴宜远为未成年人作普法宣讲

图/

受访者提供

南方人物周刊：几位受访者多次谈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怎么理解和贯彻这个原则？

吴宜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本质要求是以未成年人权利为本位，在权衡各方利益时将未成年人的利益放在更加特殊、优先的地位，选择对未成年人最为有利的做法。

我们曾经经办过一个案子。离异家庭中一个妈妈带孩子，因为新冠疫情期间经济收入骤减，压力很大。爸爸没和妈妈商量就给孩子买了手机，孩子老玩游戏，她心里积压了很多愤怒和委屈，便拿手机打孩子的胳膊、腿、背，孩子身上有明显的淤青挫伤，爸爸发现后就拍照、报警了。

我们先是羁押了这个妈妈，但这个妈妈和最近几起新闻事件中的父母不同：她属于一时情绪的失控、管教方式不当，虽然造成了伤情，但和孩子的感情基础很好，爸爸也表示妈妈平时对孩子很用心负责。综合考虑案件情节、嫌疑人的悔过态度及再犯风险，尤其是孩子多次表示想见妈妈，想让妈妈陪自己。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妈妈采取了取保候审。

同时，我们第一时间委托司法社工对孩子开展救助，检察官多次与社工一起前往孩子家庭，评估其家庭环境与心理状况。妈妈被取保候审后，救助工作仍在继续，侧重点调整为妈妈的监护情况、二人亲子关系的动态评估。这些工作的核心都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

孩子需要一个安全的环境，他们面临的挑战太多了。刑事法律解决不了所有的问题，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关键一环，但也是最后一环。

张丽霞：家庭有时是未成年人受伤的源头，有时又是他们康复和获得支持的重要依靠。在家暴案件中，虽然施暴者可能受到法律惩罚，但与孩子之间的血缘和监护关系往往难以彻底切断，刑满释放后再次伤害的风险依然存在。

我们调研中就遇到一个典型案例：一位母亲因虐待子女被判刑，服刑期满后还是要回归家庭、再次与孩子接触，大家都在担心如何帮助孩子安全过渡、避免再受伤害。当事人虽然表示“认罪受罚”，但情绪上仍存在明显对抗心理，并表达出对举报人或者司法机关的强烈不满，声称将来要“讨回公道”。司法处罚虽然能暂时止暴，但真正长期的保护，还需要对父母和孩子都做心理建设。相比公检法人员，社工、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常常更有亲和力，沟通能力也更强，更适合做家庭关系的缓和和情绪支持。所以我们也呼吁多部门的联动，借助各方资源。



▲2025年4月，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师张丽霞在北京师范大学讲授未成年人民事司法制度有关内容 图/受访者提供

南方人物周刊：媒体报道，围棋少年朱某鑫的爸爸经历过两次婚姻失败，经济状况差，性格暴戾。还有一些事件当中的父母笃信自己动机是好的，“孩子不能惯”，采取的方式却是暴力的、失控的。家长要怎样培育自己和心理，塑造健康的人格？

张善根：这里有几个层面，首先，中国过去是父权社会，现在往平权社会发展，但很多人观念还没有根本的扭转。

第二是当下教育当中有非常不正常的趋势和风气，家长在教育孩子时非要对标最高端的层次，学科要得多少分，各项要拿冠军、争第一，一旦不行就棍棒相加，以爱的名义来实施暴力，实际是从所谓的“亲情制高点”掩盖侵犯儿童的事实，这是非常可怕的。

很多家长教育子女的能力存在明显的短板。教育是一个漫长的、要细心浇灌的过程，需要有耐心。当前家长普遍缺乏更好的与孩子沟通的能力。你愿不愿意去学习做个合格的父母？有的家长人格和心智不稳，一旦面临生存压力、教育内卷，会把自己的恐慌、无能转嫁到孩子身上。

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除了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也要培养家庭成员之间的教育，夫妻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不同代际之间，都要学会理解和善意的对待。家庭教育是终身教育，它不是某个特定阶段的教育，而是要贯穿在整个人的生命历程中，不断强化和训练这种责任能力。

从强制报告到家教指导：未成年保护超越“家务事”的制度实践

南方都市报 2025-06-01

<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505311091597.html?layer=8&share=chat&isndappinstalled=0&wxuid=ogVRcdPx0sSAUIczzeOlfHdG2WJM&wxsalt=611a57>

今年 6 月 1 日，是第 75 个国际儿童节。最高人民法院于节前发文介绍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称，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犯罪得到有效遏制。但 2020 年至去年，因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全国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 万余份。

就在 5 月，两地通报父母暴力管教致使未成年人死亡事件，这样的悲剧也许原本能够避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专家告诉南都、N 视频记者，我国已有的强制报告制度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要求相关政府部门及时介入家庭暴力事件。但有时，“家务事”的传统观念又让介入时机难以把握，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也相对更难被外界察觉。

有专家指出，通过在家庭中引导家长使用积极的养育方式、更早地预防暴力问题，或许能减少对未成年人不可逆转的伤害。广州市南沙区正在开展的“亮星计划”以及全国各地的家庭教育服务实践，正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前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正向教养儿童引导师训练营课堂。

主动发现并强制报告是第一步

5 月 15 日，浙江温州瓯海区郭溪街道办事处通报称，居民郑某某在家中训斥打骂女儿致其受伤，后经送医抢救无效不幸离世。5 月 20 日，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发布通报称，一男子在家中管教打骂儿子，致孩子受伤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两起案件中的父母均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也在进一步侦办中。

广州市政协委员、广东省律协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郑子殷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已有 13 年，他指出，借助强制报告制度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本可以减少类似的家庭暴力悲剧发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多部委发布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规定，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或者虽不负有特殊职责但具

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等不法侵害危险时都负有强制报告的责任和义务。

2021年，强制报告制度被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上升为法律规定。随后，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建立了强制报告倒查机制，推行每案必查。

“如今既然已经有了相关的强制报告制度，应当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作用。”郑子殷向南都记者指出，可以在各个社区范围内广泛宣传强制报告制度，培养邻居、街坊报告未成年人侵害行为的意识。



鹤山法院联合妇联等单位开展反家暴宣传。

郑子殷进一步介绍道，在接到或发现侵害报告后，街道、社区应该派出儿童主任等上门介入、了解情况。如果情况严重，公安机关还将介入，出具告诫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训诫或者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社工中心副主任黄放还指出，在主动发现、强制报告未成年人侵害事件后，如何保证后续机制顺利推进、确保工作环节完整也非常重要。“危机干预、监护指导、心理康复、家庭关系修复等整个未成年人保护的服务链条涉及多部门、多组织，分工、协作、转介、服务和监督的有效性需要更加完善的机制保障。”

南都记者注意到，此前曾有学校发现学生被家暴虐待后介入并救助的案例。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披露，杨某甲在妻子离家出走后独自抚养女儿，2018年至2022年，杨某甲因家庭琐事、学习教育等问题，长期采用掐拧、抽打等方式虐待女儿。2022年3月，学校校长注意到时年7岁的杨某甲女儿情绪异常并发现其受伤，了解得知系杨某甲殴打所致，随即报案。2023年2月，法院依法判处杨某甲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

杨某甲入狱服刑后，各部门对其女儿开展了综合性的救助保护工作，包括安置于区福利院临时照护、转入附近学校就读、开展心理评估和疏导等。杨某甲服刑期满后，社区将继续跟踪、监督其监护行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分析此案典型意义时称，“保护遭受侵害和面临危险的未成年人，发现问题是重要的一步，但只是第一步。发现问题后有力有效地解决问题，使未成年人各项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才能使未成年人远离再次遭受侵害的风险，安全健康成长。”

介入“家务事”最大限度减少伤害

事实上，介入未成年人侵害事件仍面临不少现实阻碍。

郑子殷在接受南都记者采访时提到，他在未保工作中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形：当有人质疑一些家长使用暴力管教方式时，总是会被告知“我家孩子怎么教育关你什么事”。

“以家庭暴力为代表的监护侵害案件，显示出国家亲权与父母亲权之间的冲突。”郑子殷指出，孩子被普遍认为是父母的私人财产，但实际上孩子是父母的，更是国家的。父母亲权优先，国家亲权则属于兜底性质。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已经明确禁止家庭暴力行为，如果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出现监护侵害行为，相关政府部门要及时介入。

黄放也向南都记者表示，因为将管教孩子视为“家务事”，大部分家长对公权力介入干预可能会抗拒，这也使得相关部门的介入时机和标准受到影响。“公权力介入家庭事件中，似乎需要等到暴力行为不被容忍时才开始行动。相关部门应提升公共服务的日常渗透性，在家庭暴力苗头初现时及时介入，软性化解冲突，我认为这是公权力介入的边界。”

此外，黄放还指出，未成年人在家庭暴力中所遭受的实际伤害是“不可挽回的”，因此提升相关部门对暴力的认知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她认为，介入标准不应是达到何种伤害程度，而是如何将对未成年人的伤害降到最低，各方主体要达成这样的共识，主动向前迈进一步。

除了殴打、虐待等“热暴力”，父母对孩子疏忽照顾、不履行监护职责这类“冷暴力”所带来的危险则更加严重，且对未成年人的伤害更为隐蔽。

对此，郑子殷介绍称，针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处理起来是比较棘手的。“例如父母外出，将一个孩子单独放在家里，这个行为本身就存在危险。相关部门能否认识到这种行为的危险？能否提供社会服务暂时安置孩子？是否有管理措施？”

南都记者检索发现，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涉及一起父亲不履行监护职责案例。

据披露，陈某将自己的亲生儿子送养，但未办理送养手续。一个月后，儿子被领养人送往医院治疗，并留下陈某联系方式。医院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陈某，其子患有肺炎、先天性心脏病等严重疾病，急需手术治疗，但陈某置之不理。后经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医院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陈某监护人资格的诉讼。

人民法院认为，陈某作为亲生父亲，拒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以遗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鉴于孩子母亲无民事行为能力，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也没有意愿或能力抚养，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撤销陈某的监护人资格，并指定某儿童福利院为其子监护人。后续，涉案未成年人在悉心照顾下，各项疾病均得到了有效治疗。

“暴力管教孩子致死并非普遍现象，但更多孩子由于监护缺失和监护不当影响身心健康、受到潜移默化的伤害，这些问题如何解决更为重要。只有在落实监护职责基础上，才能真正开展家庭教育。”郑子殷说。

基层实践培养正确教育理念

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第一线。各级人民法院正大力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强化未成年人家庭保护。

2022年1月，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依法约束和惩戒“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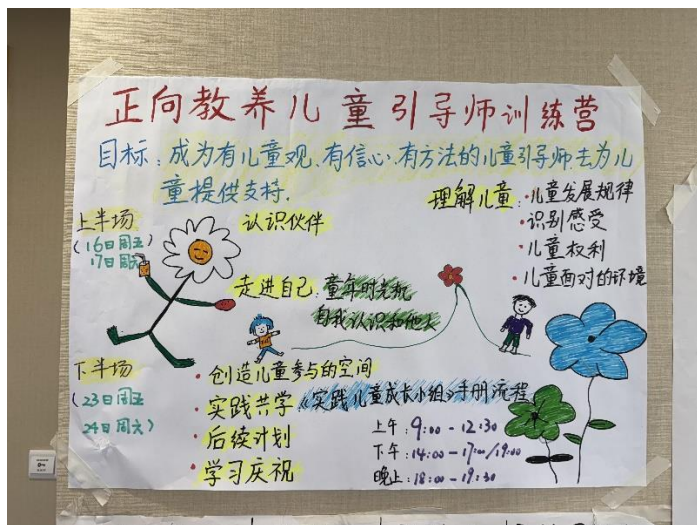
2025年06月第03期

2022年至去年,全国各级法院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千余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十余万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7万份。

黄放指出,很多父母在巨大的工作压力、经济压力和社会文化压力下,在家庭教育过程中遇到很多困惑,为可能出现的“热暴力”或“冷暴力”埋下了种子,某种程度上也是父母的痛苦。

她认为,父母以及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使用暴力,一方面是他们对于相关法律的忽视,另一方面他们在教育理念和行为的认知方面存在错误。“很多父母不知道如何养育孩子,甚至可能受到自己儿时遭遇家庭暴力的影响,认为打骂是为了孩子好。”

据介绍,广州市南沙区正在通过相关项目为父母们搭建起从底层儿童观到直接教育方式的桥梁。



南沙区开展的正向教养儿童引导师训练营课程介绍。

5月23日,在南沙区的某间教室里,一场特别的儿童工作实务课程正在进行。

来自街道、社区、村委等基层单位的儿童主任、社工、志愿者,在导师指引下进行情景模拟教学。这批即将完成课程学习的“儿童引导师”,将在南沙区各个基层单位招募家长、儿童成为学员,通过支持家庭教育和儿童保护的实践教学开展系列赋能。

这是一场名为“亮星计划”的正向教养儿童引导师训练营实践活动。“我们更希望在家庭中,支持家长使用积极的养育方式关爱儿童,避免使用错误的暴力方式,从而更早地预防暴力问题,而不是等到相关部门介入的阶段。”黄放表示。

类似的家庭教育服务实践还在其他地方展开。南都记者注意到,去年,福建向1.3万多个社区(村)选派超过3万名“家庭教育特派员”,通过讲座、沙龙、辅导等方式为家长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建议和帮助。自2023年起,浙江台州黄岩区妇联联合教育、卫健等部门,组建心理专家队伍,推出“永宁幸福家”“家庭教育个案”“一对一”咨询公益服务。

“通过文化教育、社会倡导以及公共服务,让父母们感受到支持并愿意主动接纳改变:你们并非撬开我的家门,而是敲开我的心门。”黄放认为,推动未保工作前置、降低未成年人受伤害风险,以“亮星计划”为代表的家庭教育服务实践将会是一个更好的契机。

出品:南都即时

采写:南都记者 焦明梁

编辑：冯奕然

北京 11 岁女童滑冰训练时摔骨折 培训机构称“自甘风险”

原创 法治进行时 法治进行时 2025-06-01

<https://mp.weixin.qq.com/s/Ia2kUfHG80DDVZ5VVPXYq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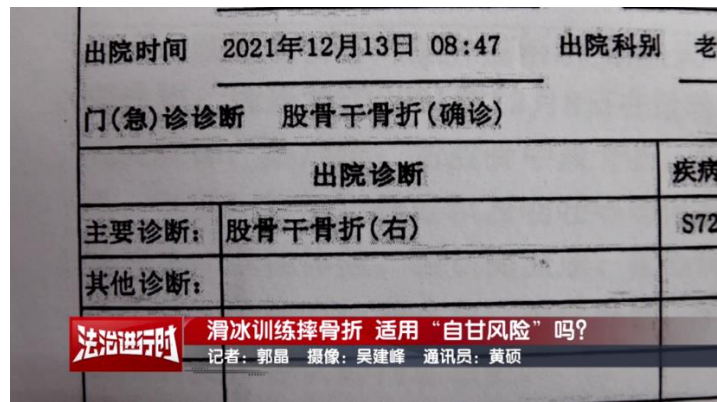
不少家长都会给孩子报一些文体类的培训班，如果孩子上课时受了伤，孩子所在的培训机构要担责吗？这不 11 岁的女孩在花滑培训中摔倒造成骨折，但是培训公司以“自甘风险”原则作为抗辩理由拒绝赔偿，什么是“自甘风险”？“自甘风险”的适用范围是什么？法院又会怎么判决呢？

11 岁的乐乐在练习花滑考级动作时，一个跳跃后摔倒，这一摔疼得乐乐无法起身。教练员发现后先是上前询问，但不久后转身离开。见乐乐仍坐在原地，教练员再次返回查看情况，并将乐乐搀扶出冰面。



根据医院出具的伤情诊断，乐乐的大腿右侧部位发生骨折，这不仅让乐乐饱受身体疼痛，精神也大受打击。家长认为，教练在前一天就知道女儿腿疼的情况下并未调整训练计划，且事发后没有尽到妥善的积极救助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和失误，应对女儿的骨折负责。随后，乐乐的父母将培训公司、公司股东以及教练告上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32 万余元。

2025年06月第03期



三被告都以本案应适用“自甘风险”原则作为抗辩理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法官告诉记者，本案的案情与“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情形有一定相似之处，但本案并不能适用“自甘风险”原则。“自甘风险”规则适用于自然人自愿参加文体活动且在活动期间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情形。该规定未将“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文体活动的培训和学习阶段。对于像花样滑冰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活动，如果在培训、学习阶段就适用“自甘风险”规则，免除培训机构的教育、管理职责，显然不利于学员的权利保护，也不利于相关运动的发展。

法院经调查发现，被告作为教育培训机构，在事发前的培训管理，事后采取措施等方面存在一定过错。

法官在学员和教练员的微信对话群中注意到，教练员为了保障学员的训练质量，并不提倡甚至是不允许学员在训练过程中佩戴护具，这就导致一旦学员摔倒，受伤的概率就会有所增加。

经审理，朝阳法院认为，乐乐家长明知花滑是高风险运动，在乐乐有伤情况下仍然参加培训，自身也存在一定问题，应该对事故发生承担次要责任。结合花样滑冰运动自身的特殊性以及原告训练的整体过程和事发前的自身身体情况等，法院最终认定培训公司应承担80%的侵权责任。

记者：郭晶 摄像：吴建峰

编辑：赵建鑫 责编：水母、武治华

事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已入法四年，制度如何细化落地？一起来看！

中国儿童福利 2025-06-03

<https://mp.weixin.qq.com/s/rxYOcy4T5xFQ5A5D2tg7Dw>

六一儿童节之前，多个部门发布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其中有几起案件事发源于医生或老师的主动报告，凸显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作用。

5月29日，司法部发布一起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江苏省某小学老师发现学生胡某某身上有多处新旧伤痕，询问后得知胡某某因不愿意上学等问题被母亲多次殴打，随即按照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向检察机关报告。后其母亲王某某因涉嫌虐待儿童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5月2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等三部门发布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一例显示，一母亲伙同男友对3岁的女儿以立规矩为名实施虐待，导致孩子昏迷。北京儿童医院医生接诊时发现孩子伤情异常，及时报警。西城检察院围绕强制报告制度发出表彰建议函，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动，对强制报告医院及医生进行表彰奖励。

在上述几起案件中，医生或老师的报告对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保护未成年人起到了关键作用。2020年5月，最高检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在国家层面确认了强制报告制度：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将这一制度写入法律。随后，最高检建立了强制报告倒查机制，推行每案必查。公开数据显示，在各部门的有力推动下，强制报告制度效能逐渐释放——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强制报告发现案件9282件。

如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迎来实施四周年，强制报告制度入法也已四年。从检察机关的实践经验来看，近年来，社会大众对强制报告制度的理解和认同不断增强，但距离全社会普遍接纳、自觉遵守制度要求仍有差距，特别是相关组织和从业人员缺乏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责任感。

根据《意见》的规定，报告责任主体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儿童福利机构、旅店、宾馆等，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主任李红勃告诉第一财经记者，医院和学校及其从业人员都是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关键主体。

不过，“这项制度，还没有进入有些人的头脑，”李红勃指出，当前对于应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主要责任主体的普法力度仍然不够，很多人不知道这项制度，或者没有意识到强制报告是一项法定责任。

某三甲医院的医生陈力告诉第一财经，他初次接触“强制报告”这个概念是在本科阶段的伦理课上，而后随着医学教育的深入和临床实践的开展，他对其重要性的理解也不断加深。“学医的人对这类事还是比较敏感，但具体它什么时候形成了法律规定，一些人可能并不知道。”

“在不同医院，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程序不一定完全相同。”在陈力当时所在的医院，医生不需要亲自报警，一般是交给值班的护士。报警之后的工作，主要由医务科负责，医生很少参与，他们需要做的是如实、客观地填写病历材料，记录“病人具体伤在哪里”，至于如何对伤情评级，也一般由公安机关的法医负责。

因接受记者采访，陈力第一次查看了《意见》中关于强制报告制度的具体规定，他发现其中罗列了一些需要报告的具体情形，在此之前，判断报告与否，他更多依靠的是自己的直觉与医学经验。

“当前由于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医务人员在面对复杂情况时可能不知所措。”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苑宁宁在接受《法治周末》报采访时指出，在实践中，医生可能从专业技术上无法判断未成年人是否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以及无法确定是否需要报告。

李红勃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应在未来制定标准化的强制报告操作指引。

李红勃还表示，“综合医院还有儿童医院可以制作一些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手册或者海报，让医生能时刻意识到，这是他们的法定责任。”他认为，其实培训并不难也不费事，但组织工作却需要花时间。寒暑假期间，他经常去往中小学讲授未成年人保护的课程，其中基本都会提及强制报告制度的内容，但他的感受是工作做得“还不够”。

除了医院，学校也是事关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一环。

中国教育法治研究与评价中心执行主任肖登辉等人曾发文指出，学校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可能处置不力，面临保护“失灵”的风险。一些学校对待未成年学生遭受猥亵并不是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揭发违法犯罪事实，而是采取排除当事人在外的“三方私了”模式来“捂盖子”；学校工作人员对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一度“纵容忍让”。

“首先要让大家意识到报告是没有什么风险的，”李红勃指出，一些医生、教师会害怕“报错了”或者日后被“报复”，这就要求不管是医疗机构还是学校，应该有比较明确的报告流程，对具体报告人有保护机制，将报告的风险降到最低。此外，还需要进一步普及“强制报告”是一项法定责任，而不是所谓的“热心肠”行为，“对《意见》中规定的有强制报告义务的主体来说，遇到规定情形，是必须要报告的”。

此外，为增强强制报告制度的约束力和保障性，李红勃也强调了追责的重要性，“必要时，应该对一些明显没有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任主体，进行追责”。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专家表示，目前对医护人员及教育工作者的处罚多为职务处分，力度可能不足，也有人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意见》中，未履行报告义务应承担的后果界定较为模糊，不同行业相关法律规定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没有完全衔接，应加强与行业法律规范的衔接，将此规定的内容纳入医师法、教师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中陈力为化名）

原标题：事关未成年人保护防线，专家建议“强制报告制度”细化落地

来源：第一财经

编辑：焦旸

校对：张文峰、徐文明

审核：黄悦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新规范落地，七个维度为特殊儿童筑牢关爱保护防火墙→

中国儿童福利 2025-06-03

<https://mp.weixin.qq.com/s/J9Gld2-OT78OICg5x8F6AQ>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精神，上海市民政局在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全覆盖基础上，紧密结合未保站近年来的实践探索，研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和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从基本原则、空间建设、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方法、运行与管理、评价与改进等七个维度，对未保站的建设与服务进行全方位、系统化规范，以标准化建设推进高质量服务，为特殊儿童筑牢关爱保护防火墙。详见↓



3 伤害评估与维权服务



对特殊儿童伤害或疑似伤害事件进行伤害评估，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特殊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

4 紧急干预与协助安置

发现未成年人存在或疑似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立即介入；处于监护不当情形或者面临危险的，采取紧急干预措施；委托照护人缺乏照护能力或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的，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协助做好临时照料工作



5 心理辅导与监护指导



为社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生命教育等主题活动，普及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知识，协助开展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监护支持服务

6 重建生活与专业服务

为特殊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生活知识与生活技能培训等，根据特殊儿童实际需求，提供专业服务



7 宣传教育与指导支持



通过电子屏、宣传品、新媒体等多渠道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儿童福利政策等，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活动、孤独症知识科普和宣传咨询等

五、服务流程



1 首问接待



对求助、举报、咨询或建议等未成年人事宜进行首问接待，根据不同类型采取针对性处置方式

2 危机评估





凝智聚力，提升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质效

原创 中国儿童福利 中国儿童福利 2025-05-21

https://mp.weixin.qq.com/s/3lwHCdbJmIt2ug9wuoM_Rw

随着社会演进与家庭变迁，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成为国家未来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议题之一。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了系列涉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的政策文件，为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为提升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质效，在华润慈善基金会大力支持下，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湖南省涟源市民政局合作开展“阳光润童心”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以下简称“阳光润童心”项目），对当地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进行筛查评估和风险判定，针对性采取多元关爱帮扶措施，旨在以

家庭监护评估“小切口”撬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大格局”，助力困境儿童得到更好的养育、医疗、教育和心理健康支持，沐浴党和政府的阳光雨露茁壮成长。

经相关各方共同努力、多措并举，“阳光润童心”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初步形成较好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

中心牵头起草《困境儿童家庭监护风险评估实施方案》，明确评估标准、评估流程、相应职责等，并以涟源市民政局名义正式发文，为推进项目实施夯实政策根基；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

采取困境儿童家庭监护风险评估判定“五步工作法”，含儿童主任培训、儿童及家庭信息采集、社工复核复查、社工入户评估、分类关爱帮扶，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步骤，为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提供扎实的组织保障；

三是明晰监护风险等级

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监护状况、身心发育和社会融入需求，设置高、中、低（A、B、C）家庭监护风险等级，为后续分级采取精准支持帮扶措施打牢基础；

四是聚焦重点环节

在形成《困境儿童家庭监护风险评估统计汇总表》基础上，对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及风险进行系统梳理，在高风险等级困境儿童主动发现、中低风险困境儿童专业服务上狠下功夫；

五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

通过招标形式，审慎选择工作基础较好、专业人员较多、经验较为丰富的社工组织，切实为当地困境儿童提供周到、全面的关爱保护服务，惠及更多困境儿童。

“阳光润童心”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华润集团的大力支持，项目资金由该集团发起设立的华润慈善基金会捐赠。近年来，华润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打造多个乡村振兴公益项目，投身公益事业，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共创美好生活。

来源：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编辑：焦旸

父母没有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的法外特权 ——专家谈近期少年遭受家暴致死案

王春霞 中国妇女报 2025-06-10

https://epaper.cnwomen.com.cn/html5/2025-06/10/content_4_6998.htm?curr=



图片源自网络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期，浙江温州、山东青岛先后发生父母管教孩子过程中，殴打导致未成年子女死亡案件。此外，浙江杭州年仅9岁的围棋少年朱某某在受到父亲家暴后跳楼身亡。

多位专家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表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暴的，应依法严惩，发挥法律威慑作用，同时，应加大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的宣传力度，切实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提高父母的法治意识，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落到实处。

贯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三个9岁的花季少年惨死于家庭暴力，令人无比痛心。”全国妇联维权智库专家张荣丽说，分析这三起极端案件发生的原因，一是“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才”的错误教育理念和由其催生的棍棒教育模式；二是儿童监护人滥用监护权，儿童父母离异或者分居的状况导致家庭内部缺乏纠正和阻止暴力的力量；三是反家庭暴力法在基层宣传普及不够，公安机关、学校、村（居）委会等相关单位没能做到对家暴早发现、早处置。

张荣丽认为，在反家暴工作中，儿童作为需要给予特殊保护的弱势群体，国家在政策法律上都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应当说，国家保护儿童人身安全健康的法律日臻完善。但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报告制度没有在这三名儿童身上起到应有的作用。

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均规定了强制报告制度。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四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张荣丽介绍，目前，有些地区在检察机关主导下，已经建立了面向公众的线上强制报告小程序，在微信小程序里搜“强制报告”即可找到，按小程序说明填写儿童遭受家暴、性侵害、性骚扰的相关信息后提交，报告信息即可到达司法机关，公权力对儿童的保护即刻开始。

张荣丽建议，在这三起家暴儿童案件办理过程中，当地检察机关应启动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强制报告“倒查机制”，对于案件中强制报告主体应报不报的，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由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责。通过追责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在教育领域的全面落实。

家长应树立正确的儿童观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罗爽认为，三起案件反映出这些家长法治观念淡薄，对家庭教育的认知存在一定偏差，将孩子视为自己的私人财产，漠视儿童的权利。

在罗爽看来，对于家庭结构不完整的特殊家庭，社区要主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系统性支持，帮助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和温暖的家庭氛围，“家庭教育指导‘最后一公里’有待打通”。

“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机关都有尊重、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罗爽告诉记者，应形成全社会协同保护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的链条和网络，联空间、联资源、联责任，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时空、全要素的保护。家长应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儿童是有独立人格、独特个性、正在发展中的生命个体。家长应尊重孩子，避免将孩子视为任自己处置的对象；理解孩子，避免将成绩分数作为评价孩子的唯一标准；包容孩子，严慈相济，慎用惩戒方式，不实施家庭暴力，坚守生命底线。此外，要对孩子开展生命教育，珍惜生命，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父母实施家庭暴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严惩

“在任何国家，父母侵害未成年子女权益的案件都非常复杂。”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认为，这类案件发生在家庭内部，不容易被外界发现，往往被认为是家务事，造成严重后果才被社会知晓。

在佟丽华看来，201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是我国法治领域的一个重大进步。反家庭暴力法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但是，法治方面的进步在司法实践与社会观念中的落实依然面临挑战。”

佟丽华发现，此类案件处理时，大家往往认为，父母管教孩子情有可原。因此，不少父母虐待孩子致其死亡的案件，对施暴父母的处理较轻，往往按照虐待罪予以处罚。有些人被判处缓刑，有些人被判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的惩戒、威慑作用没有有效发挥出来，导致许多极其恶劣的致被害人死亡、重伤的家暴案件，施暴人并未受到应有的惩罚，给社会造成误解。”

“父母没有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的法外特权。”佟丽华说，不能将父母殴打孩子造成死亡、重伤的案件，简单理解为都是因为管教孩子，最多构成虐待罪。父母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情节恶劣的，需要关注几个罪名。其一，虐待罪，例如，长期虐待子女致其自杀的情况，可以按照虐待罪致人重伤、死亡的提档追究父母的刑事责任，判处 2~7 年有期徒刑。其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有些父母虐待子女，虽然主观上并非想打死孩子，但是家暴手段极其残忍，应当预见到死亡后果，存在间接故意。有些使用器械殴打，有些击打头部、胸部等要害部位，这种情况应当考虑按照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佟丽华认为，对父母实施家庭暴力的案件，尤其是情节恶劣、手段残忍、造成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应综合全案证据，从是否主观故意，实施犯罪的手段、次数等多方面认真考察。确定应按照虐待罪还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实现对家暴实施者的有效惩戒，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保障社会安全。

国际视角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议题

原创 致诚儿童 致诚儿童 2025-06-17

https://mp.weixin.qq.com/s/ESUysLg-fl-MrwBjT0C_Q

【编者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全球关注的议题。为了解不同国家及国际组织在防治儿童网络性侵害、对儿童在网络空间的支持与保护等方面的做法与经验，我中心邀请了国际儿童保护专家、保加利亚儿童保护类社会组织代表、泰国儿童保护检察官、肯尼亚儿童保护律师等进行了分享交流，以期儿童网络保护工作提供参考和思路。

分享一

Catherine Mbengue

教育国际（EI）高级顾问兼日内瓦代表、前 ECPAT 国际组织高级顾问/日内瓦代表

Catherine 女士在推动儿童和妇女等权利的实现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多次受中国有关部门邀请参加文明交流互鉴对话会等重大会议。

Catherine 女士认为，数字革命为我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学习和连接机遇，但也使儿童暴露在网络欺凌、诱骗、性剥削等众多威胁之中。这些威胁超越国界，然而我们的保护措施却常常局限在本国家之内。为此，Catherine 女士希望探讨有效弥合差距的相关举措。

Catherine 女士首先表示，我们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提供儿童友好且普遍可及的法律援助，要开展儿童友好型法律援助——从可及到行动的理念。Catherine 女士列举了几个国家的案例：芬兰率先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在将人工智能整合进儿童支持服务方面树立了典范；爱沙尼亚利用 Kratt AI 战略，使公众便于获取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公共服务；肯尼亚使用 M-Sheria 平台使偏远地区的公众也能获得法律援助，有效弥合了法律服务和弱势群体之间的鸿沟；挪威设立了全球首个儿童监察专员（Ombudsperson for Children）机构，专门为儿童发声。上述案例表明，凭借周密的设计、同理心和政治意愿，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可以既有效又影响深远。不过，法律援助需要使用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响应他们所处的数字环境，并反映他们的生活现实。

其次，Catherine 女士强调了构建全球协调统一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意义。Catherine 女士表示，互联网的无国界性要求各国相应调整各自的法律框架，要确保儿童在数字环境中也能享有完整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儿童权利公约》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和国际电联《儿童在线保护指南》为儿童数字保护提供了基础框架。她认为，虽然当前一些国家如南非、泰国和德国已经开始将这些框架转化为国家法律，但还需要跨国协调和合作，要积极避免因司法管辖差异而使儿童面临保护空白。

再次，Catherine 女士强调了教育赋能的意义。她指出，儿童的数字素养不仅要包括如何使用技术，还要包括理解他们的权利和在法律上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也就是说，应当将法律素养教育融入数字教育，以帮助儿童识别并应对在线威胁。父母和监护人是儿童在线安全的第一道防线，赋能他们具备保护孩子的知识和资源至关重要。执法人员也需要接受充分的培训，以有效应对在线犯罪。此外，在抵制跨国在线犯罪方面，需要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

最后，Catherine 女士针对全球合作机制提出了构想。她倡议构建全球创新交流平台（Global Platform for Exchange of Innovation），供各国和相关社会组织分享和获取经过验证的有效解决方案；构建全球保护与法律援助网络（Global Protection and Legal Aid Network），为儿童提供即时法律热线支持，跨

国界的儿童法律援助服务，并不断提升地方倡导者、执法人员、父母等群体儿童保护理念与能力，确保儿童在全球范围内都能获得及时有效的保护。

分享二

Abby Roberts

国际打击网络儿童性虐待组织（INHOPE）项目官员

Abby Roberts 是国际打击网络儿童性虐待组织（INHOPE）的项目官员，长期专注于儿童在线保护的数字安全。Abby 女士结合 INHOPE 的相关工作，围绕数字风险中对儿童的及时支持系统等进行了分享：

Abby 女士介绍，INHOPE 在全球 51 个国家开设了 55 条热线，致力于通过国际协调与合作，打击儿童性虐待内容（CSAM）的传播。INHOPE 的分析师需接受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的培训，负责对举报材料进行分类，并通过各国的通知和删除程序迅速将非法内容移除。INHOPE 通过这一模式，为全球范围内的儿童性虐待内容提供了及时的响应和解决方案。

在国际合作方面，INHOPE 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性虐待内容数据库（ICCAM）进行跨国数据共享。ICCAM 允许各国的热线成员共享和交换有关儿童性虐待内容的媒体文件，帮助不同国家快速确认和处理非法内容。Abby 女士表示，在 2023 年度，ICCAM 处理的涉儿童性虐待内容为 785322 个，2024 年增长至 2497438 个，增幅高达 218%，这既显示出 INHOPE 跨国协作的强大效能，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当前儿童性虐待问题的严峻形势。

Abby 女士提出，随着技术的进步，儿童性虐待内容的形式和传播方式也在不断变化。例如，越来越多的内容由儿童自己提供，这通常与性勒索或社交操控行为有关，也使得打击这类内容变得更加困难和复杂；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使得深度伪造和虚拟图像问题成为新的挑战，这些由 AI 生成的儿童性虐待内容更具逼真性和复杂性，增加了内容鉴别和证据获取的难度；Telegram 等加密通讯平台日益成为传播儿童性虐待内容的主要渠道，这些平台具有隐秘性和匿名性，也增加了打击网络犯罪的难度。

在工作挑战方面，Abby 女士指出，每个国家对儿童性虐待内容的定义、分类和处理程序都可能有所不同。这种法律上的不一致性使得跨国合作变得困难，也降低了全球打击网络儿童性虐待的效果。INHOPE 正在积极推动全球范围内的立法协调，以确保各国能够就儿童性虐待内容达成共识，并建立统一的法律标准，从而加强国际合作，保护儿童免受在线性虐待的威胁。

在解决方案上，Abby 女士表示，INHOPE 已经发布了全球儿童性虐待内容立法概况报告，旨在识别各国法律中存在的差异，并支持立法协调，以确保全球范围内采取一致的反制措施。此外，INHOPE 提出的通用分类框架（Universal Classification Schema），目标是创建统一的语言和标准，帮助国际间快速、清晰识别儿童性虐待内容。她指出，这一分类框架能够跨越不同的法律体系，确保不同国家之间能够更加顺畅地共享和处理数据。

分享三

Mark Charoenwong

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楠府地方资深儿童保护检察官

泰国高度重视儿童性侵害防治工作，2015 年，泰国将持有儿童色情制品认定为犯罪行为。泰国《刑法典》第 287/1 条规定，任何人持有儿童色情制品，可处最长五年监禁，不超过 10 万泰铢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针对防治儿童网络性侵害问题，泰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楠府地方检察官 Mark Charoenwong 先生作如下分享：

Mark 先生介绍，根据 Childlight 的数据显示，全球每年有约八分之一的儿童，即 3.02 亿人遭受过网络性剥削和虐待。联合国儿基会的数据也显示，在全球层面，女童和妇女遭受网络侵害的人数高达 6.5 亿，即每五个人中就有一人受害。上述数据有力地证明了当前有大量儿童正暴露在网络威胁之中，这些侵害形式包括：网络性骚扰信息、网络性诱骗、性勒索等多种形式，这些行为对儿童的心理、情感及未来发展造成了深远的影响。

在当前技术挑战上，Mark 先生表示，一些不法分子为逃避法律责任，他们不再持有非法内容，而是通过观看在线直播，或者加入私密群组的方式对儿童实施网络性侵害。当前还有越来越多使用 AI 生成儿童性侵害图像的行为，这些 AI 图像中的儿童虽然并非真人，但却可能使儿童对不当行为产生错误的认知，急需法律填补漏洞。此外，加密通信工具、暗网和加密货币等新兴技术也使得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难度加剧。

在泰国立法经验方面，Mark 先生介绍，他在检察署任职期间，经常收到北欧国家关于引渡国民的请求，这些人在本国涉嫌持有儿童性虐待内容后逃往泰国，但由于当时泰国尚未将持有此类信息规定为犯罪行为，导致司法机关无法提供协助，泰国甚至一度被贴上“恋童癖者天堂”的标签。后来 Mark 参与修法，2015 年泰国《刑法》第 287/1 条正式将持有儿童色情信息入罪。

然而，目前针对性诱骗、性勒索乃至观看儿童性虐待信息（CSAM）的行为，泰国仍未进行立法规范。Mark 正参与起草立法修正案，他们将参照 15 个国家的相关法规，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以进一步加大儿童保护力度。例如，草案第 284/6 条规定，任何人为猥亵或性剥削目的，威胁传播或转发与被威胁者或其家庭成员性不当行为有关的记录信息、图像或声音，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使被威胁者或其家庭成员因性行为感到羞耻或名誉受损，从而迫使被威胁者服从或接受任何猥亵性行为的，将处以 1 至 10 年监禁和 2 万至 20 万泰铢罚款。

Mark 先生指出，互联网让犯罪分子的行动无国界，而我们当前的应对工具却还停留在过去。例如不法分子在一夜之间就能造成跨国性的儿童伤害，但引渡请求却可能耗时长达两年。针对这些问题，Mark 先生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方向：

技术创新：采用创新技术来实时识别和标记有害的在线信息和行为。例如，采用 AI 监测工具，实现快速反应。国际协作：执法机关、网络技术、儿童保护组织之间实现无缝协作，有效打击网络性侵害行为。教育与赋能：提升儿童、家长、教师等群体的网络素养，帮助他们掌握更多网络安全知识。立法统一：增进国际理解，在全球范围内统一儿童网络性侵害的定义和标准，弥合国家间的法律差异，堵住法律漏洞。平台责任：鼓励互联网平台优先考虑儿童安全问题，推动平台预防、审查和删除不良信息。公众参与：发展公开对话，报告问题的文化。

分享四

George Bogdanov

保加利亚儿童保护社会组织 the National Network for Children 执行主任

保加利亚儿童保护组织 The National Network for Children (NNC) 曾于 2019 年派员参加了由我中心举办的国际研讨会，在了解到我中心在法律援助方面的相关经验后受到启发。他们在借鉴“中国模式”的基础上，在保加利亚建立了 NNC 法律援助网络。George Bogdanov 是 NNC 的执行主任，他针对数字风险中的儿童保护问题作如下分享：

George 先生介绍，NNC 是一个由 13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组成的网络，致力于推动儿童和家庭的权利与福祉。NNC 积极参与立法和政策改革，关注儿童健康、教育、社会服务和儿童司法等领域。NNC 秘书处成员 Maria Brestnichka 曾于 2019 年参加了由我中心举办的国际研讨会，在了解中心在本国开展儿童法律援助工作后受到启发，George 表示，NNC 在借鉴“中国模式”的基础上，在保加利亚建立了 NNC 法律援助网络。该网络现有 35 名儿童权利保护者，已处理数十起保加利亚重大儿童侵权案件，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George 先生还介绍了 NNC 重要合作伙伴 The Bulgarian Safer Internet Centre (SIC)。SIC 于 2005 年成立，致力于为儿童提供网络保护，通过帮助热线，为超过 115500 名儿童和家长提供支持。此外，SIC 积极与国际社交媒体平台合作，帮助快速移除有害内容，保障儿童免受网络性剥削的伤害，2024 年度曾处理 1749747 份举报信息，其中高频问题包括性勒索、账户安全、网络不良信息、网络欺凌等。

在当前儿童网络保护工作中的问题挑战上，George 先生指出，首先是缺乏协调机制，保加利亚现有的制度缺乏一个统一的负责机构来协调司法、教育和社会支持措施，导致在线儿童保护的反应滞后；其次是战略缺失，保加利亚当前在国家层面并无儿童网络保护与数字福祉战略；第三是教育缺位，当前保加利亚尚未将数字素养纳入正式学校课程，这导致儿童难以识别和应对网络风险；最后是国际协作不足，保加利亚目前还缺乏对 WeProtect 等国际性机构的高效参与机制。未来，他们将继续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取得的已有经验，不断推动保加利亚的儿童网络保护工作。

分享五

Joy Katunge

肯尼亚儿童保护律师

Joy Katunge 女士曾参加我中心在 2019 年举办的“全球儿童保护领导力研讨会”，并在之后获得中心支持的“国际儿童保护公益律师”项目，专职在肯尼亚促进儿童保护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较好效果，并受中国有关部门邀请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文明交流互鉴对话会等重大会议。针对儿童在线性剥削问题，Joy 女士作了如下分享：

Joy 女士表示，当前在线儿童性剥削已成为全球性威胁，亟须跨国协作与司法系统改革。联合国儿基会、国际刑警组织和 ECPAT 曾在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南非、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泰国等 13 个国家开展的 Disrupting Harms 研究显示，在使用互联网的儿童中，有 5%至 20%在调查前一年内经历了在线性剥削和虐待，涉及的平台包括 Facebook、WhatsApp、Instagram，以及各类在线游戏。常见的侵害类型包括网络性引诱、性勒索、直播性虐待、非自愿分享私密信息和被操纵的内容（如深度伪造、AI 生成的儿童性虐待图像等）。这些侵害形式不断发展，给儿童带来极大的伤害。

与儿童遭受在线性剥削和虐待数据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这些案件中，只有不到 5%正式向司法机关进行了报告。影响被害人报告的原因包括恐惧、羞耻感、对司法系统的不信任，以及知识缺乏等障碍。而司

法系统则面临人员缺乏专业培训、跨部门协调不足、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以及低起诉率等障碍，法律政策存在滞后性、缺乏跨国执行力、受害者赔偿机制缺失等问题。儿童的声音常常被忽视，许多孩子认为是自己的错，认为报告了也没有结果，甚至担心警察会责怪自己。

Joy 女士认为，在防止儿童遭受在线性剥削问题上，司法人员应当发挥重要职责，包括对于数字证据的处理，案件优先处置，以及法律援助等。她呼吁通过加强培训和专业化支持，提高司法人员的能力，以更好地保护儿童权益。为了防止受侵害儿童错失报告机会，Joy 女士针对儿童报告能力缺失、技术工具应用不足、跨国合作薄弱等问题提出了一些构想，包括对滞后法律的更新、引入强制技术报告制度、建立儿童友好的法庭和跨国法律框架等。

针对司法系统改革问题，Joy 女士呼吁定义在线儿童性剥削犯罪，设立专门的司法部门，提升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确保案件快捷处理。她强调，建立一个响应迅速、受信任的司法系统至关重要。

在多方协作方面，Joy 女士指出，打击在线儿童性剥削问题需要跨部门合作，需要政府、司法、企业、学校、家庭等各方的共同参与，单一的行动者无法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必须通过全球合作形成合力。

拿孩子抚养费“说事儿”？如此理由不成立！

特约撰稿 唐昱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5-06-19

http://e.mzyfz.com/paper/2437/paper_65243_13314.html

夫妻离婚时，以种种“借口”拒付抚养费的纠纷多发频发，实际上，无论这些“理由”多么充分，父母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无法免除。

一方过错导致离婚，另一方不可以此为由拒付抚养费

韩女士与赵先生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经常为琐事吵架，男方甚至经常对韩女士拳脚相加。双方协议离婚时，赵先生表示愿意抚养儿子，但要求韩女士每月承担抚养费 1500 元。韩女士认为，离婚责任都在男方，凭什么自己还要负担抚养费？

释法：

即使夫妻一方有出轨、家暴等重大过错，在离婚时无过错方也只有要求对方赔偿的权利，却不能因此拒绝履行对孩子的抚养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在两种情况下，父母一方可以不支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第一种是客观上无力支付，如因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监狱服刑等原因，确实没有能力抚养孩子。第二种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父母双方可以协议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

抚养费数额并非确定后就不能调整

秦某与妻子房某离婚时商定，女儿跟随母亲生活，父亲每月负担抚养费 2000 元。几年后，随着女儿生活、学习费用的激增，母女俩的生活越来越困难，房某多次找到秦某要求增加抚养费，后者均以早有约定为由拒绝。房某遂以女儿的名义诉至法院，要求秦某每月给付抚养费 3000 元，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由此可见，“早有约定”不能成为逃避义务的理由。本案中，法院综合评判实际情况，酌情判定被告适当增加给付的抚养费数额是合理合法的。

除了抚养费，子女额外支出亦应分担

林某与刘某离婚时约定，6 岁的女儿随母亲刘某生活，林某每月负担抚养费 1000 元。2024 年 10 月，女儿患急性肾炎住院治疗，医保报销后的自担医疗费为 6 万余元。刘某要求与林某分担女儿的医疗费时，后者以这些费用属于额外支出为由予以拒绝。为此，刘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林某承担一半医疗费，法院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释法：

未成年子女的成长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期间随着物价上涨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疾病等情况，所需要的抚养费金额也会发生显著变化。《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第五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本案中，孩子因病产生了大额医疗费用，平时被告给付的抚养费又远远不够支付医疗费，因此，法院判决林某承担女儿的一半医疗费用是恰当的。

前妻擅改孩子姓名，不可以此为由拒付抚养费

贾先生与曹女士经法院调解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儿子随母亲生活。离婚后，曹女士在未告知前夫的情况下，擅自将儿子的姓氏改为其继父的姓氏。贾先生知道后，拒绝给付抚养费并愤然起诉，要求判令儿子恢复原姓氏。法院在判决支持原告主张的同时，对其拒付抚养费的做法予以训诫。

释法：

离婚后，抚养方是否可以更改子女姓名呢？对此，《解释（一）》第五十九条规定：“父母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父或者母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当责令恢复原姓氏。”此规定体现了父母平等的亲权原则。未成年子女姓氏的变更，其基准点在于父母的共同亲权和法律对血缘关系形成的社会伦理传统的尊重。无论是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还是离婚之后，只要父母双方



健在，除非监护权因法定事由被人民法院宣告取消，应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子女的姓名。本案中曹女士的做法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有违公序良俗，而贾先生以此拒付抚养费的做法同样是错误的。

六、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专题

（一）理论学术动态、学者视点

幼童放鞭炮致化粪池爆炸事件中的责任分担——基于“最小防范成本”视角的分析 |

法与思·法经济学

原创 袁蓓 安晖 法与思 2025-02-03

<https://mp.weixin.qq.com/s/8-ZGs8csKIG1vGQCc-SZIA>

【作者】

袁蓓（山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安晖（山西师范大学教授）



一、引言

在日常生活中，意外事故时有发生，而事故责任的认定往往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期，一则八岁男孩放鞭炮引发化粪池沼气爆炸的新闻在全网引起轩然大波。事件发生后，舆论几乎一边倒地指责男孩及其监护人，要求他们承担事件的全部责任。

然而，从法律和社会公平的角度来看，这一事件的责任认定或许并非如此简单。法经济学的“最小防范成本”理论为我们重新审视这一事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分析框架。通过对比“监护责任”和“最小防范成本”这两种不同的归因基础，有望对本事件的责任分担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得出更为客观、合理的结论。

二、基于监护责任的归责分析

首先，从行为主体来看，小明是直接将鞭炮扔进化粪池的人，他的行为是导致爆炸发生的直接原因。八岁的孩子虽然在认知和行为能力上相对有限，但对于一些基本的危险行为应该具有一定的辨别能力。在春节期间，家长通常会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告知他们不要随意玩火、放鞭炮等危险行为。因此，小明的行为违反了基本的安全常识，存在明显的事实上的过错。

其次，从监护人的责任角度来看，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责任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在这起事件中，小明的监护人没有对小明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管，使得小明能够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随意放鞭炮，最终引发了事故。监护人的失职行为被认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法律原因。因此，对于该事件导致的损失应当由小孩及其家长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仅仅从事件中显性的行为主体进行责任划分，而不考虑整个事件发生的场域和情境，则可能过于简单地将责任归结于一方，只能起到对已经发生的个案的损失进行赔偿，并不能提升或者优化社会损失发生的法律防范机制。因此这种归因从制度建设角度看，缺乏积极作用。

本案中，直接的行为主体是未成年人，对于危险的认知并不清晰，他们对周遭世界是好奇和冲动的，缺乏成年人对于未知的谨慎和理性分析。而成年人对于脱离自身视线的未成年人，也不可能对其提前罗列所有的危险事项。因此，整个事件中，不论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他们虽有过错，但是还达不到法律上关于过错的标准。因为，任何一个未成年人都可能犯这样的错，任何一个监护人也可能面临这样的指责，而他们本身却并不能提前防范。运用监护责任归责，使其承担赔偿责任，固然可以填补损失。但是有没有更好的机制可以防范此类损害的发生，为每一个未成年人和监护人不再成为类似的责任人增加一道屏障呢？

三、基于“最小防范成本”理论的归责分析

“最小防范成本”理论是法经济学提出的一种用于分析责任分担的理论。它主张，在判断事故责任时，应比较各方防范事故发生的成本大小，将责任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防范事故发生的一方。这里的防范成本不仅包括直接的经济成本，还包括时间、精力、技术等方面的成本。例如，在一些涉及公共设施安全的事故中，如果设施的所有者或管理者能够通过采取一些简单的措施，如设置警示标识、加强维护管理等，以较低的成本防范事故的发生，而其他相关方防范事故的成本相对较高，那么根据“最小防范成本”理论，设施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就应承担主要责任。

“最小防范成本”理论的出发点不是道德上的过错评价，而是资源配置的效率。通过将责任分配给防范成本最小的一方，能够促使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以最小的成本避免事故的发生，从而有助于减少社会资源的浪费，提高整个社会的安全水平。同时，在责任认定中，根据各方防范成本的大小来分配责任，更能够提供了一个相对客观、科学的标准。在实际生活中，许多事故的发生往往涉及多个责任主体，主体之间都存在过错，谁的过错大，谁的过错小，往往难以分清，这就给责任划分带来了难题。意外事件，尤其是对于公共场合中发生的损失，“让防范成本较小的一方承担更多的责任，而防范成本较大的一方承担较少的责任”，较之于过错归因，是一个更具操作性和更明确的责任认定标准。

本案中化粪池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设施，其所有者/管理者负有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管理职责。这种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化粪池进行定期维护和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提醒周围人员注意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无关人员接近化粪池等。从防范成本的角度来看，化粪池的所有者/管理者防范此次事故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应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首先，设置警示标识是一种简单、经济的防范措施。只需花费少量的资金制作和安装警示标识，就能够提醒周围人员注意化粪池的存在和危险，从而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其次，定期对化粪池进行维护和清理，虽然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资金投入，但与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相比，这些成本是微不足道的。通过定期维护和清理，可以有效降低化粪池内沼气的浓度，减少安全隐患。最后，对化粪池的井盖等设施进行检

查和维修，确保其完好无损，也不需要花费大量的成本。相比之下，要求路过化粪池井盖的所有人完全了解化粪池的危险性，并时刻保持警惕，避免接近化粪池，整个防范成本就非常高。从时间轴角度看，化粪池管理人或所有人疏于对井盖的加固维修也是此次事故发生的时间链条之一。如果井盖密实，或者有围栏警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就会小很多。

更重要的是，从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角度看，谴责父母对孩子的缺管少教并使其承担赔偿责任，并不能有效阻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因为监护人不可能时刻对孩子进行全方位的监管，而未成年人也很难对复杂的危险情况做出准确的判断和应对。反之，让化粪池的所有者/管理者承担主要责任，却能够促使他们更加重视化粪池的管理和维护，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实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 启示

传统民法侧重个体利益，尊个人之意志，立个人之人格，树个人之权利。这种逻辑链条延续到责任领域则是要求各负其责，个体为自己的过错行为担责。但是随着社会交往场域的日益复杂，还需要考虑可能危及公共利益的危险因素，这种危险因素可能会对不特定的社会大众造成损失。那么此时考虑的重点就不应是事后的赔偿损害，而应该是事前的防范措施。

因此，由公共场所中的设备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优先考虑“最小防范成本”而不仅仅是“监护（过错）责任”，可能可以更好地减少事故的发生，节约社会成本。

柳华文 张昊：儿童权利视域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则建构与实施||《地方立法研究》

原创 刘华文 张昊 地方立法研究编辑部 2025-04-02

<https://mp.weixin.qq.com/s/bgNrtxGBYDW5OKDiSZeVXQ>

儿童权利视域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则建构与实施

柳华文 张昊

（柳华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张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本文来源于《地方立法研究》2025 年第 2 期。因篇幅较长，本文注释已略，建议阅读原文。

摘要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 5 条为理解国家与父母或其他照料者之间在家庭教育领域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新的范式。我国 2021 年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既是对实践中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和社会关切的回应，也是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积极举措，反映了该公约倡导的新儿童观和儿童发展框架。从儿童权利的角度看待《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则构建，该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 5 条以儿童为中心，全方位、多主体共同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的立场。在家庭内部以及全社会对提高家庭教育与促进儿童权利的意义的认识是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关键，特别是在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司法干预过

程都应尊重儿童权利主体地位，基于儿童身心健康和能力不断发展的特性，坚持儿童最大利益、非歧视等基本原则，为家庭教育领域儿童权利的实现提供全面的支持和保障。

关键词

儿童权利 家庭教育 儿童权利公约 家庭教育促进法

目次

引言

一、《公约》第 5 条构建了以发展和赋能为核心的儿童权利框架

二、中国立法推动基于儿童权利的家庭教育

三、《家庭教育促进法》基于儿童权利的规则建构

四、《公约》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的启示

结语

引言

《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由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公约》提出一个新的儿童权利概念和儿童权利框架，确认了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地位，以及能力不断发展的特性，并为规范儿童、父母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新的范式。特别是根据其第 5 条，既承认国家必须尊重父母抚养子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又强调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的实现为父母按照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evolving capacities）开展家庭教育提供指导。

根据《公约》第 4 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行政等措施履行公约义务，实现公约中规定的儿童权利。中国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这是中国立足本国实际对《公约》条款的落实。2025 年 1 月 31 日，《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文章，提到“作为父母和家长，应该把美好的道德观念从小就传递给孩子，引导他们有做人的气节和骨气，帮助他们形成美好的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文章强调了父母在儿童发展过程中提供指导的关键作用，也体现出在该法颁布后，如何有效实施、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成为当前家庭教育工作的重点。

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前后，围绕家庭教育立法的制定和实施，学界主要从家庭教育立法的必要性、调整对象以及家长、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分担等方面开展了具有建设性的研究。然而，既有文献缺乏从国际人权法角度对家庭教育立法的法理基础和实施路径的研究。基于此，本文结合《公约》，分析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吸收转化该公约的宗旨、原则和规则，促进家庭教育、保障儿童权利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讨论以《公约》特别是第 5 条指导《家庭教育促进法》有效实施的意义。

一、《公约》第 5 条构建了以发展和赋能为核心的儿童权利框架

《公约》第 5 条规定：“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

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该条在将儿童视作独立的权利拥有者和能力不断发展的能动者的基础上，为调整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者）与国家之间的三角关系提出了规范性标准。

（一）《公约》第 5 条确认了儿童是能力不断发展的权利主体

在《公约》通过之前，父母被认为对子女拥有广泛而不受约束的权力。但《公约》确立了新的儿童权利概念，将儿童视为具有人格、尊严和个性的独立权利拥有者，而不仅仅是被照顾的对象。儿童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即使是幼儿，父母的养育、照料和教育方式也应将其“作为具有自主权利者予以尊重”。

然而，实践层面儿童行使和主张自己的权利会受到自身能力水平和年龄成熟程度的影响，法律并不总是承认儿童有能力自主作出决定，以及他们参与此类决定的可取性。正如家庭法专家 Kamala Bhaie 所言，“婴儿期是一种法律上的残疾……未成年人无法完全承担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和责任。法律在任何情况下对未成年人施加的限制都是考虑到了未成年人的年幼和基于他们缺乏判断力的假定，为确保未成年人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这种将年龄和能力视为儿童行使权利障碍的观点，使得如何在法律上平衡保护儿童不受伤害和鼓励儿童自主成为一项挑战。

对此，《公约》第 5 条并未将儿童相较于成年人而言的能力不足作为其行使权利的固有限制，而是指出随着儿童年龄不断增长，能力“不断发展”的特性。“发展”不是指作为发展权的一种权利或利益，其反映的是对儿童身体和神经成长过程的理解，包括“儿童身体、智力、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多方面的发展”。儿童这些方面的发展会随着儿童的年龄增长而形成一条逐步演进的轨迹。第 5 条力图在反映这一现实的基础上尊重儿童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即儿童有权根据自己不同阶段具有的能力行使与之相适应的权利。

更重要的是，《公约》第 5 条确认儿童行使权利的能力发展与父母、家庭和社区提供的指导和引导密切相关，相互依存。既避免了强制性的年龄限制，又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指导儿童时尊重他们行使其权利的程度，期望父母提供协助，使儿童能够逐步脱离成人的帮助，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第 5 条规定了父母为儿童“赋能”的责任

《公约》第 5 条的起草历史表明，其意图在于处理“儿童的权利，而非父母的权利”。这就给出了一种不同的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父母行使权利的目的并非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必须为了他们子女的利益及其权利的享有。

这一方面强调父母的指导和指引应当根据儿童能力不断发展的方式提供。虽然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但该年龄组涵盖了不同发育阶段的儿童，包括婴儿、幼儿、少年等。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他们的器官和大脑都在不断发育，认知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在变化。根据儿童这种能力发展的特点，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提供指导的合法人士在指导儿童时听取儿童意见越多，越能了解儿童的情况，从而在指导和指引儿童时调整指导方向，以反映儿童在行使权利方面不断发展的能力。这就使得《公约》第 12 条“尊重儿童意见”成为父母指导和指引儿童的内在要求。

另一方面，父母对儿童的指导和指引应当旨在促进儿童行使权利能力的不断发展。《公约》第 5 条强调父母对儿童的指导和指引的“适当性”。正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咨询专家 Gerison Lansdown 所言，“他们（父母）并不享有‘提供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指导和指引的空白支票’”。根据《公约》的整体性原则，

父母的指导和指引必须符合《公约》的其他所有条款，才能被认为是“适当的”。例如，父母在指引儿童的过程中不应忽视对儿童隐私权的尊重。同时，父母对儿童的指导和指引，只有旨在增进儿童享有其权利的能力时，才会是“适当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国际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规定，“教育”表明个人和社会群体，通过社会生活的全部过程来学习发展受教育者的全部个性、天赋和知识。儿童权利委员会也采取了类似的大教育理念，主张教育也可以延伸到家庭。这不仅反映了父母的指导具有为儿童赋能的重要性，也彰显了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赋能的必要性。

（三）第5条包含国家为父母“赋能”的义务

《公约》第5条要求各国应当尊重父母和其他照料儿童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这一“尊重”义务，首先应理解为国家不得非法或任意地干涉父母向儿童提供指导和指引。但为实现《公约》第5条下的儿童权利，国家的义务不能止步于此。

一是《公约》为父母对儿童的指导设置了界限。父母指导子女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不是绝对的，而是根据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地位来界定的。尽管《公约》规定的国家为父母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内容比以往任何国际文书都要多，但它也不允许在家庭环境中剥夺儿童作为个人的权利和尊严。如果父母提供指导的理念和方式“不适当”或与儿童发展阶段不符，都会损害儿童在《公约》第5条，乃至其他条款下的权利。例如，父母在指导中以性别、身体状况或其他理由歧视儿童，或是指导时采取体罚的方式，都已构成对儿童在《公约》第2条和第19条下权利的侵害。此时，国家的义务应当从尊重父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转向保护和维护儿童权利的义务。

二是《公约》承认，实现儿童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负责照顾儿童的人的福利和可用资源。科学教养子女并非为人父母与生俱来的能力，不同家庭为子女提供的教育质量参差不齐，由此产生的教育鸿沟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需要国家采取措施为父母的观念和行為提供正确引导。《公约》第5条可被视为引入了一个框架，承认国家有责任建设父母、大家庭、法定监护人和社区成员的能力，使之在尊重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基础上，为儿童提供适当的指导和指引。这就要求缔约国以恰当的方式为父母“赋能”，儿童权利委员会非常强调各国需要向家长提供教育方案，以及社会援助作为一项补充战略的重要性。例如，要求缔约国“为母亲、父亲提供育儿教育、父母咨询和其他优质服务”，以及采取措施“支持父母和照料者理解、接受和实施良好的育儿方式”。

可见，国家通过专门立法来规范和引导父母，促使其有效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十分必要。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就是通过立法，从整体上为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提供助力，推动构建更好的教育方案及其社会支持和服务体系，为儿童的全面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中国立法推动基于儿童权利的家庭教育

中国在1991年12月29日批准了《公约》，并采取了立法、行政等措施积极履行《公约》义务。《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定，既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家庭教育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和保障，也是落实《公约》的重要举措。

（一）父母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社会问题

鉴于儿童与父母及家庭间密不可分的连接性,“家庭”的概念在国际人权法和中国传统文化中都有着特殊的地位。它被认为是“社会自然和基本的单元”。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开篇即强调,“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第18条明确强调,作为主要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养育负有首要和共同责任的父母,承担了促进家庭成为儿童发展最佳环境的义务。重视父母在家庭中对儿童的指导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颜氏家训》提到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已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礼记·内则》中要求按照儿童的年龄来进行家庭教育:“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

然而,近年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家庭教育缺失的现象并不罕见。尤其是当前我国的家庭结构经历了前所未有变化,既存在父母离家工作,监护责任由祖辈承担的情况,也有离婚率上升导致更多未成年人生活在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中的情形。这些家庭模式的变迁导致了留守、流动儿童以及单亲家庭儿童群体的出现,家长监护缺位和家庭教育失效等现象不容忽视。

此外,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实施家庭教育不当的问题也很突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本应是价值观而不仅是知识的代际传承载体,但是有些家长在实施家庭教育的过程中,仅关注子女智力和技能的培养,将家庭教育的内容局限于提高学业成绩,品德教育、兴趣培养以及心理健康等被严重忽视。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对家庭教育认识不足,或者由于主客观的条件限制等原因,家庭教育缺失、内容和方式不当,使包括受教育权在内的各项儿童权利均难以获得保障。

(二) 国家支持、协助父母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的立法目的

1. 通过规范父母家庭教育行为促进家庭教育的立法模式

根据《公约》第5条、第18条和第27条,父母承担养育子女的首要责任,各缔约国有义务向父母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履行抚养和教育子女的职能。为此,多个国家在国内立法中通过调整家庭教育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达到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能力,从而维护包括儿童健康发展权在内的各项儿童权利的目的。日本2006年修订的《教育基本法》将“家庭教育”单列为第10条,规定了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对子女教育的首要责任和国家尊重、支持家庭教育的义务。《爱尔兰宪法》第41条和第42条承认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国家保障父母决定如何教育儿童的权利,以及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些规定都以《公约》第5条中的儿童发展框架为参照,明确了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以及国家支持、保障和适度规范家庭教育行为的义务。我国《宪法》第49条和《民法典》第1068条对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并未提及国家在保障和规制家庭教育方面的具体作用。

不论是从国际人权法和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中教育儿童的观念,还是从现代家庭制度和家庭教育的变迁来看,国家通过专门立法来规范和引导父母,促使其有效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具有创新性,很有意义。国家的介入不是直接参与实施家庭教育,而是通过立法保障每个家庭获得必要的支持,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为家庭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并对家庭教育工作加以指导,规范家长行为,规范服务机构的行为,等等。

2. 以促进型立法构建家庭教育保障体系的国家“赋能”方式

2021年1月20日,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学术界对家庭教育立法的名称出现了争议。一种主张用“家庭教育法”的名称,强调该法要兼顾宣示性、干预性和实施刚性;另一种主张采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名称,强调这部法律应该侧重其促进和引领作用,并非强调制裁手段及其刚性。

立法名称差异的背后实际是立法逻辑起点和理念的不同。家庭教育的立法诉求在于普遍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和规范家庭教育行为。就缔约国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规制而言，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采取措施必须侧重于“预防性和支持性”，而非惩罚性。《家庭教育促进法（一审稿）》中写有公安司法机关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涉及对失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罚款、拘留等惩戒措施。但无论是从《公约》条款，还是其他国家的立法实践，都强调父母养育儿童的首要责任，国家主要发挥对父母履行养育职责的引导、服务和支持作用。因而，在草案审议过程中，关于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由监护人承担、国家不宜过度干预等意见占据上风，二审稿中删除了上述惩戒措施，改为批评教育、劝诫制止、训诫等更加“柔性”的干预手段。立法名称也从“家庭教育法”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

“促进法”作为国家为促进某项事业发展或某种社会秩序的形成而提供的制度化保障，其特点表现为硬法软法兼顾的综合治理。在规则构建上，以采用大量指导性规范与自愿性规范为特征。《家庭教育促进法》体现了“促进法”的特征。

三、《家庭教育促进法》基于儿童权利的规则构建

儿童权利是一个整体，《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吸收和转化了《公约》第5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基础上，构建了全面的家庭教育体系。这一体系为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处理父母、儿童和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益探索，包括家庭教育理念、家庭教育实施、家庭教育支持以及家庭教育的法律责任四个方面。

（一）尊重和促进儿童权利主体地位为核心的家庭教育理念

《公约》第5条可以说是《公约》所确立的新儿童观的集中体现，这一新儿童观包括：必须将儿童当“人”看；必须将儿童当“儿童”看；应该动态地对待儿童，提供与之身心发展相适应的生活。也可以被概括为儿童的权利主体地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儿童能力不断发展三个方面，这也是《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确立的家庭教育理念的核心思想。

首先，《家庭教育促进法》总则指出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是本法的出发点，强调自主是儿童权利理念的组成部分。《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家庭教育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尊重儿童在家庭领域的参与权和发表意见的权利。这些对家庭教育的要求不仅仅是基于儿童保护主义和儿童福利模式的思想，更隐含了一种基于自主的儿童权利概念，即父母应当尊重儿童作为一个完整和独立的人、一个权利持有者的地位。承认儿童有权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实现其权利，有权根据其能力参与影响生活问题的决策过程，并有权为行使权利而逐步获取这些能力。这些理念是实现儿童发展、为儿童赋能的基础。

其次，《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家庭教育中的指导地位。权利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关系中运作，这在儿童权利领域尤其明显。父母有权作出几乎和儿童生活各个方面有关的决定。因此，父母权力和儿童权利之间有时可能会存在冲突和紧张。而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并非总能作出对子女有利的选择，所以国家有义务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保证儿童父母及其监护人对这一原则的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本身就是国家为“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其内容更是为“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而作出的规定。最后的法律责任也是考虑到不同主体于家庭场域中共同作用必然会产生一些权利冲突，在权利发生冲突时坚持以儿童为中心，

才能更好地保障儿童的身心发展和人格健全。这些条款并没有削弱父母的权力，而是强调在“互爱”和“信任”的基础上，将儿童权利的实现作为父母开展家庭教育的重要参考。

最后，《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融入家庭教育理念。《家庭教育促进法》总则第5条要求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在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中都提及了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智力发展状况，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适时、适度、适当的家庭教育。在“社会协同”部分更是提到中小学校、幼儿园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时应考虑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

（二）促进儿童能力不断发展为目标的家庭教育内容和实施方式

《家庭教育促进法》确立了家庭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的目标。这一目标与《公约》序言提及的家庭养育儿童的目标相契合，即“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这些目标也可以被视为《公约》第29条教育的目标，在家庭领域的具体化。

《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促进儿童能力不断发展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当前我国不少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存在重智轻德的倾向，将家庭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延伸。在竞争激烈的现代社会，这也是各国家庭教育可能普遍存在的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在其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偏重知识的积累，提供竞争和导致儿童作业负担过重的教学类型可能会严重妨碍儿童和谐发展，不能最充分地发挥儿童的能力和才智”，以及家庭“作为一切教育的第一场所，负责价值观和准则的传授”。作为特色，《家庭教育促进法》第3条将立德树人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原则写入立法规范，以此引领家庭教育的正确发展方向。而且第16条中将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道德修养、行为规范、文明礼仪等作为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其中道德教育居于核心，这与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相协调。

《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儿童能力发展的可持续性，明确家庭教育应帮助儿童自身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这有助于我们理解家庭教育的内涵，即教育内容。《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6条特别要求父母引导儿童培养广泛的兴趣爱好，保持身心健康，参与劳动并逐渐提高生活自理能力。这些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不仅有助于儿童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更能在潜移默化中使儿童能力的发展成为一个不断推进的过程。

在家庭教育的实施方式上，《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家庭教育方式应符合儿童的不同发展阶段、因材施教。《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第17条列举8种教育方法的同时，要求在承认儿童能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旨在强调以未成年人的视角处理涉及其相关权益的事项。

家庭教育中未成年人并非被动地接受教育，而是居于教育过程中的中心和主体地位。所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对家庭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的澄清有助于促进家庭内部教育功能的整体发挥与提升，而国家和社会的支持则从外部提供帮助，进一步促进家庭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实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家庭教育指导和支持体系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公约》最重要的原则。《公约》第27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承担协助父母提供实现儿童最佳发展所需的支持和生活条件的义务。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父母能够对子女承担主要责任。当国家从宏观层面分配资源，提供支持和服务系统以促进父母履行养育职责时，《公约》中的最大限度保证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原则以及不歧视原则也是国家需要秉持的理念。

1. 最大限度保证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原则作为支持体系的核心

《公约》第6条第1款重申了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第2款中规定缔约国应最大限度确保儿童的存活和发展——该款超越了基本的生命权的内容。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7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到,第6条涵盖成长的所有方面,不利的生活条件、忽视、照料不周或虐待以及对人的潜力发挥加以限制等,都会对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中国推动家庭教育立法,不仅仅关注“儿童保护和发展”,也注重提高父母的家庭教育能力和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为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充足的资源配置和制度保障。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章“国家支持”和第四章“社会协同”突出体现了为儿童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性。其中要求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医疗保健机构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知识和指导,目的在于通过提高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来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权的实现。对此,《家庭教育促进法》既规定了国家发挥政策的顶层设计和保障作用,要求国务院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修订家庭教育指导大纲,还规定国家承担起公共服务主要供给者的责任,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保障体系。这些举措都有助于通过提高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来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权和发展权的实现。

其他公共机构则应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服务体系,为家庭教育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例如,居委会、村委会设立指导服务站点(第38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提供科学家庭教育指导(第44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指导和实践活动等。各公共服务部门通过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协助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有助于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可以说,《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提高儿童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能力以及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两个方面实际上形成了对儿童权利全面保护的网路。

2. 不歧视原则确保儿童权利享有的平等性

不歧视原则是所有人权公约的基本原则。《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享受其权利。任何儿童均不得遭受歧视。”儿童权利委员会多次强调不歧视原则并不意味着任何情况下的相同待遇。缔约国需要采取措施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关注和保护,以降低或消除产生、主张歧视的条件。特别是,女孩与男孩应享有一样的权利,残疾儿童应获得与其他儿童同样的机会,享受适足的生活水平。

就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的不歧视而言,《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两方面考虑,综合当前我国所面临的地区发展差异、城乡二元结构分化严重、居民贫富差距等问题,对弱势群体提供了特殊帮助。《家庭教育促进法》不仅强调家庭教育是对所有未成年人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而且要求建立政府和社会对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的关爱救助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为特殊困境未成年家庭提供针对性服务(第29条);二是政府对特殊困境未成年家庭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提供家庭教育帮扶等关爱服务(第30条);三是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站对未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第33条);四是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第34条)。家庭的社会阶层地位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社会资源对教育机会不平等的影响,可以通过实施平等、公平的社会与教育政策而减弱,所以为保障家庭教育的实质平等,国家针对不同家庭的资源和需求状况,提供基本或适度的救济与保障是必要的。

（四）以法律责任保障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8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对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具有监督义务。部分父母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现实可能性较低。有些单位如学校、医院等在发现父母失职后，可以进行劝诫制止、批评教育，必要时督促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但该条有关父母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只有两种：“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和“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并未涉及父母其他不恰当的家庭教育行为。这与促进型法律的性质有关，没有过多干预家庭生活。同时“不恰当的家庭教育行为”本身就是一个难以发现和判断的问题。当父母不恰当履行家庭教育导致明显的严重后果时，可由公安、司法机关负责督促、责令父母改正其行为。

因而，《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专门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发现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可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同时，《家庭教育促进法》第53条和第54条也规定了本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刑法在适用上的衔接，从外部支持来实现《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目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儿童权利实现的保障模式在明确“柔性”立法基调的同时，以司法部门干预作为兜底条款。

尽管《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对父母施加法律责任的规定较为原则，但作为一种成文法依据，仍然为法律解释和司法适用提供了探索空间。自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以来，各地人民法院审判父母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案件日益增多。“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否具有强制性开始成为新的关注点。有学者主张家庭教育指导令具有强制性，是有关机关向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发的以训诫和家庭教育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命令。也有学者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具有强制性，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是一种福利性供给。

一直以来将司法权视为人权保障的最终壁垒的观点几乎占据公理性地位。但就儿童接受家庭教育的权利而言，家庭教育指导令是恢复和补救家庭教育功能的救济性手段，具有提升父母的家庭教育能力的目的，而非仅仅惩罚不当教育行为。在父母怠于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时，家庭教育指导令是法院代表国家能动地履行儿童权利保障的公法义务的体现。因此，家庭教育指导令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教育性是其主要目的。这就促使公检法机关在适用此类措施时应当保持慎重，在适用条件、具体内容上都应更加规范化。

可见，《家庭教育促进法》是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落实《公约》倡导的多方主体共同保障儿童能力不断发展的权利。《家庭教育促进法》对于《公约》中关键条款的充分吸收和具体转化既奠定了本法以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为核心的价值取向，同时也是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解读和实施提供了指导。

四、《公约》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的启示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2022年4月13日，全国妇联、教育部等11部门印发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对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理念的普及、家庭教育制度体系的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资源的充实、家校协同育人的构建等提出了推进意见和规划蓝图。但是，不论是《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是《五年规划》，都是比较宏观和相对抽象的文件，提升操作性是加强落实的关键。而《公约》以其丰富的内涵和颇具号召力的国际法上的权威性，也能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国内实施提供启发。

（一）加深公众对在家庭教育中实现儿童权利的理解

《公约》序言提到，“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它一方面明确家庭环境在儿童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强调了父母对儿童的养育应以有助于发展其个性为目的。这都是我国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必须要秉持的理念。

1. 提高父母在家庭环境对儿童自主性和能动性的认识

家庭教育的实施主要依赖于家长群体，而目前部分家长对家庭教育的认知和定位存在不足，很多父母会低估其子女的能力，采用过分保护的方法，强调儿童的脆弱性，而非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根据《全国家庭教育状况调查报告（2018）》，我国父母不尊重儿童意见的情况表现形式多样，包括：父母不认真倾听儿童的问题和意见；儿童不被允许表达自己与父母不一致的观点；对儿童施加的强制性要求并不说明理由。若父母坚持采用不尊重儿童的教育方式，容易使儿童道德观念和行为方式出现问题。

《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儿童应能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务自由表达意见，对其意见应按“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看待。在家庭环境中，家长有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引导，国家有义务协助家长完善此项义务。儿童甚至新生儿是“非常积极、建设性的思想家和学习者”。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对儿童意见的尊重本身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应该“在解释和落实所有其他权利时加以考虑”。

以儿童为中心、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出发，2019年全国妇联、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中，将“儿童为本”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原则之一，要求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保护儿童各项权利。将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作为家庭教育的前提，并对家庭教育实施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都提出了要“依据儿童不同阶段特点”的方式开展的要求。

2. 提升公众对家庭教育科学性和全面性的理解和重视

教育部从2021年起就已经实施“双减”政策，旨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同时也给家庭教育更多的时间和空间。家长应意识到在新时代立德树人背景下自身教育职责的重心，从思想观念层面修正重智轻德的错误理念。家庭教育理念的转变、家庭教育行为的改善需要公共力量，特别是政府的引导来实现。

一方面，政府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或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引导父母的教育观念和行为。儿童的成长是一个长期过程，父母在教育儿童的过程中会面临着诸多问题，如幼儿期电子产品依赖、不良行为矫正、青春期子女叛逆、情绪管理等，对此，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在每个阶段身心发展的特点来明确家庭教育的重点，对家长的教育内容和方法提供指引。目前各省份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大都按照儿童不同发展阶段明确了教育重点，2022年发布的《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主体内容即按照儿童年龄段规定了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和要求，并特别考虑了特殊儿童和特殊家庭的需求，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详细参考。

另一方面，要积极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引导工作，助力全社会养成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2023年12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妇联举办的“让爱住我家——相约·遇见”家庭教育公益活动，结合生活中的案例给家长介绍“双减”实施下家长教育孩子的方法，并呼吁家长把对儿童教育的重点转变为对德行、内心的关注。在大数据、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家庭教育工作

可以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特点，传播以儿童权利为中心的家庭教育知识，提升民众对儿童权利和家庭教育的理解。

（二）积极发挥国家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支持作用

《公约》第18条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家庭提供必要的机构、服务和设施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照顾自己的孩子。当前我国家庭教育指导体系还在完善过程当中，这就需要政府提供规范标准和资源支持，指引家庭教育支持体系中社会主体的参与。

1. 构建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首先，要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规范和公益性责任，统筹协调家庭教育资源。2019年发布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积极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发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也明确要“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时长。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运行的基础和重要人力保障。但当前我国家庭教育人员严重不足，主要以学校教师、社会工作人员和个人从业者为主，其中仅有1/4的服务者拥有专业资质，少部分人仅接受过短期培训。各级政府可以推动教育系统发挥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专长，鼓励高校建设家庭教育学科，做好家庭教育的职前培训，为家庭教育指导培养丰富的后备人才。2022年，中华女子学院成为全国首家批准设置家庭教育专业的普通本科院校。

2022年发布的《五年规划》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积极推动“因地制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形成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在这方面，四川省德阳市创新建设了德阳市数字家长学院，开设“相约12”家长直播课专栏，拓展线上教育平台，开设家长咨询接待点，提升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社会化的儿童教育指导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家庭教育的质量。同时也应鼓励市场参与家庭教育，推动家庭教育的专业化。

其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内容上，应当把实现儿童权利作为家庭教育指导的核心，纳入家庭教育指导纲要。对儿童父母的基础教育中，从保护儿童权利的角度规范父母作为监护人的责任，强化父母对儿童权利主体地位的认识和指导儿童的能力。让主流的声音通过负责任的家庭教育指导者、通过各种渠道传导给大众，进而形成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家庭氛围。

最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构建，需要关注弱势家庭的特殊需求，实现儿童权利保护的公平性。对留守或流动儿童家庭、学业困难儿童家庭、单亲家庭等，按照家庭的差异和需要的特点，确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比如，《江苏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针对因环境变迁、婚姻变故等原因导致的家庭功能明显不足的各类家庭，提出了不同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指导侧重于指导家长增强责任意识，加强与儿童的沟通；而单亲家庭，则重在引导家长形成理性的自我认知、积极的价值观、正确的情绪管理和调控能力。

2. 引导学校和社区完善支持家庭教育的服务体系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体现了《公约》倡导的新儿童观，对儿童各成长阶段所需的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均作出了具体目标和规划，在教育的方式上，“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这就为我们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供了政策支持。

根据儿童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学校是发挥家庭教育协同作用的重要场所。《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的责任。上海市虹口区自2023年1月起,启动了区“十四五”家庭教育示范校评估工作,并制定了《虹口区“十四五”家庭教育示范校评估工作方案》,通过对学校自主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从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优势、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改进方向进行细致分析和指导。

从国家法律到地方法规和各级政策制定都强调将儿童权利保护纳入制度构建及其落实当中,其中基层组织的作用尤为重要。社区作为儿童生活的重要环境,有助于通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打造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的家庭教育氛围。2023年,长沙市天心区妇联启动了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文源社区通过打造“童心源”公益服务项目,组织辖区家庭成员开展各类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公益实践体验活动,搭建了“有温度、有专业、有成长”的家庭教育关爱支持网络平台。通过营造注重家庭教育的社会和网络环境,引领家长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8条规定了学校、社区等相关单位对家庭教育不当行为的监督之责。实践中,有些单位较少主动与家庭成员对话。学校应当加强和家长的沟通,老师在发现未成年人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不良行为时,应及时联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共同规范和矫正未成年人的行为。社区居委会等相关单位,因其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应适当关注家庭实况,特别是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及时的支持和服务。

(三) 加强司法干预的教育性

《公约》第2条为各国设定了“尊重和确保”《公约》下所有权利的一般性义务。这项一般性义务延伸至第5条时,保护的义务应解读为必须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干涉儿童根据第5条所享有的权利,并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采取适当的补救和改善措施。当父母自身以有违第5条之期望的方式行事时,国家有义务通过立法机制、监管系统、司法程序来保护儿童权利。同时,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公约》及其实践的核心原则,《公约》第3条第1款列明,在公共和私营领域采取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列为对之评判的一种首要考虑。这一原则也为指导司法干预家庭教育关系提供了启示。

家庭教育责任的教育性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强制性,要求国家干预的力度与限度必须适当。当前国家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况包括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各地司法机关适用的标准不一,有些司法机关将家庭教育令的适用标准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行为失职降低为未成年人行为失范。有些地区则将法院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标准定为监护人怠于或不当履行监护职责。较为谨慎的做法是要求父母不当家庭教育行为与儿童权益受到损害之间存在确定的关联。

家庭教育令的内容需要细化,并需要将儿童的利益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在司法实践中,家庭教育令的内容多概括性要求,如“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多联系、多沟通”等。对当事人的具体要求却很单一,缺乏对父母陪伴儿童的频率和形式,以及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时长和内容的规定。指令内容的泛化会削弱家庭教育令履行的实际效果,有必要进一步区分儿童的不同情形,以便制定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更好地保护儿童利益。

落实父母教育责任需要与社会支持相结合,司法机关要与社区、妇联、学校等社会支持系统合作,引入优质的家庭教育服务。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的《在办理涉未成年人



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中提到，各级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等机构要加强协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下一步，司法机关还应逐步建立配套的家庭教育指导评估体系，评估标准可以包括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的时长，以及通过未成年人、社区、妇联、学校等密切接触失职家长的单位和个人的反馈，综合评估和促进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施效果，在适度但不过分干预父母家庭教育私权利的基础上提升家庭教育的质量。

结 语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实施联合国《公约》，积极实现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机联系和相互促进的典范。

《公约》第 5 条立足儿童权利保护，在儿童权利、父母的相关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的义务之间作出法律设计。我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是在当前社会转型、家庭结构变迁导致家庭教育存在一些目标性偏差、教育能力参差不齐、教育方式不合理不适当等问题的背景下制定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的实现，以促进、支持家庭教育为出发点，同时保持对家庭教育失灵以及支持体系失职应有的规制力，符合《公约》第 5 条全方位、多主体共同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的立场。从《公约》的角度对该法进行解读有助于国内法与国际法相结合，相互启发，更好地理解儿童权利的内涵，持续、有效地实施法律。

首先，《家庭教育促进法》突出从认知和社会文化层面促进家庭教育观念的转变形成有助于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养育方式。所以，在家庭内部以及全社会提高对儿童权利主体地位的认识是有效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首要步骤。其次，家庭教育的提升和家庭观念的形成也有赖于家庭教育支持体系和公共服务资源的完善，这就需要构建以尊重儿童人格、促进儿童能力不断发展为目标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体系。最后，作为“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司法干预的限度和强度，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指导，着重构建对家庭教育不当行为的惩处机制与家庭教育支持体系的衔接。

责任编辑：吕 万

公众号学生编辑：陈艺佳

初审：王翔卉、黄琳瑜

审核：吕 万

审核发布：黄 瑶

【推荐文章】胡巧莉 | 论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利益判断标准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05-07

https://mp.weixin.qq.com/s/hSjwfdw_fkQOfFow975nzw

民法典论坛·家事法研究专题论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利益判断标准

引用文本

胡巧莉. 论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利益判断标准[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2): 94-103.

HU Q L. Criteria for judging the interests in parents' disposition of minor children's property[J]. Journal of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5, 27(2): 94-103.

学者介绍

胡巧莉(1997—), 女,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文章提纲

引言

一、团体视角下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内外面向

- (一) 内部面向: 父母与未成年子女间的利他主义
- (二) 外部面向: 第三人信赖保护的劣后地位

二、父母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抽象注意标准

- (一) “无偿”的法定之债
- (二) 团体性和利他性对注意标准的调适

三、利益混合型财产处分中未成年子女的受益推定

- (一) 家庭利益与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牵连性
- (二) 财产类型差异对家庭利益判断的影响
- (三) 父母婚姻状态对家庭利益判断的影响

四、投资管理型财产处分中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标准

- (一) 主观利他意思与客观不利益的竞争
- (二) 利益相反行为的类型

五、结语

学术精要

在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场所, 判断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时需充分重视父母的利他动因与亲子团结的身份伦理, 避免导向完全的货币关系。对于仅涉及未成年子女财产利益的行为, 父母尽到与处理自己事务等同的注意标准即可; 当财产处分行为涉及未成年子女人身利益时, 父母需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标准。基于父母子女关系的团体性, 体现家庭利益的整体经济状况改善、生计维持或居住需求等要素与未成年子女利益紧密相关。父母以家庭利益为目的处分时, 若是其与未成年子女共同共有的财产, 需满足为维系基本日常生活需要的“适当性”要件; 若是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财产, 则还需满足“紧迫性”要件。基于父母子女关系的利他性, 在综合考量风险级别、回报率、整体收益的基础上, 适度允许父母以增加未成年子女未来利益之目的对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父母投资的配置比例均衡, 且整体处于正收益的, 可推定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

关键词

财产监护；团体主义；利他主义；未成年子女利益；家庭利益

作为“第一监护人”，父母往往通过管理、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方式帮助未成年子女参与社会生活。为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此种财产管理与财产处分行为必须符合“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原则并尊重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在家庭这一生活共同体中，个体利益的界限较为模糊。尤其是在具有“屈从关系”[1]159-175的父母子女关系中，判断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已成为实践中的难题。裁判分歧较大的是父母基于家庭整体利益的考量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行为¹和父母出于增加未成年子女未来利益的主观目的将其财产投资理财的行为²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

学界多关注父母不当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之行为的法律效力，对于何为“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判断标准止步于零星案型的罗列，例如父母以未成年子女房产设定抵押、无偿赠与等[2]193，欠缺明确且统一的标准。对于父母在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时应尽到何种注意标准，尚未形成共识。在实践争议较大的两种情形中，如何判断哪些处分行为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需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与家庭法个体主义和团体主义两种不同的立场密切相关。从个体主义的视角而言，亲子财产规范表现为“亲是亲，财产分”。但亲子关系具有高度连带性、身份紧密性和情感依托性，天然地排斥个体主义[3]305-326，呈现出团体主义的特质。因此，判断“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时不能严格遵循财产法预设的个体主义，而需注意亲子关系的特殊利益结构，以避免“家庭关系被商品化、演变为庸俗的货币关系”[4]74-83。

一、团体视角下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内外面向

将与家庭相关的婚姻、父母子女关系、监护等制度放在家庭法的大类下进行聚合处理素来被认为是潘德克吞法学派的杰作[5]3，这是深受普芬道夫“个人—集体”思维影响的体现。此种极具身份伦理牵连和民族文化气质的家庭法领域，如何与建构在“孤立的、抽象的、自治的个人”基础上的理性财产法世界相适应，存在较大争议[6]56-73。与西方现代家庭法中以亲子关系为权利义务构建中心的趋势不同[7]23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在总则编第35条规定监护人非为被监护人利益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严格区分亲权与监护制度，未回应家庭法中个体主义与团体主义的立场选择。

（一）内部面向：父母与未成年子女间的利他主义

现代化往往基于这样一种理论预设与未来图景，即个体崛起作为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会带来个体独立、自主和自由的效应，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共领域、市民社会和理性社会秩序的形成与建设[8]21。然而，理性的个体主义图景并未在中国社会的亲子关系中完全地展现，更多的是“不全面的个体主义”[9]137-149。父母与未成年子女间呈现一种团体主义的特征。与市场交换中较为普遍的个人利己主义不同，家庭生活的利他主义更为浓厚。在家庭中，利他主义可以有效地提高家庭成员的产出水平，保证家庭成员抵御自然灾害和未来风险事件[10]6+354。在亲缘利他理论中，亲缘关系愈为亲近，利他行为愈为突出[11]202-216。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具有最为亲密的关系（生育事实、父母在养育子女中持续性付出），利他主义倾向最为显著。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基于极强的利他性实质上构成亲子利益共同体。

基于利他主义的预设，亲子关系法以父母养育、保护未成年子女为中心[12]269。此种养育与保护本质上是一种负担或责任，并不是个人主义观念下的受益或权利。监护作为一种纯粹的保护制度，逐渐发展

成为一种义务性的职责[13]173。《德国民法典》亲属编的“父母照顾”、《英国儿童法案》的“父母责任”，即为此义[14]143-158。中国《民法典》未采用类似表达，但可以从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第一顺位监护人推知父母照顾或父母责任之立场。这反映立法者推定具有利他主义动因的父母是最能考虑未成年人利益之人[15]108。因此，在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场所，判断相应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时，不能忽略由家庭团体主义折射出的利他主义色彩。

共同生活的父母和未成年子女间具有高度的利益一致性，这种紧密的团体性在一定程度上会松动对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判断标准。在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实质上形成利益共同体的背景下，应重申亲子团结的身份伦理价值，从团体的角度来判断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尤其是在家庭整体经济条件陷入困境的情况下，需充分重视家庭团结的价值理念，着重考虑家庭利益与未成年子女利益间的正向关联程度，不能狭隘地局限于相应财产处分行为是否“仅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角度，以避免亲子关系沦为理性计算。

基于父母子女关系中极强的利他性，原则上可以根据客观获利结果推定父母的财产处分行为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欠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往往无法判断如何维护自身利益，其利益判断严重依赖于父母决策[16]62。“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亲子财产监护中主要呈现的是“他治”的行为结构。如果父母的财产处分行为能够在客观上获利，应直接推定符合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当未成年子女具备与处理事务相应的智力水平时，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考量亦会做出同样的选择，否则父母有权进行干预[17]259。在父母利用未成年子女财产进行理财投资的场合，未成年子女的判断能力相应地更弱。在可能产生财产上不利益之后果时，考虑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是无意义的。实践中有的裁判思路看似在分析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是否符合子女真实意愿，本质上仍属于对该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财产利益的客观判断³。因此，未成年子女在财产处分方面通过表达真实意愿而实现“自治”的空间比较狭窄。

未成年子女对财产处分的风险利益等要素的判断往往不值得参考，但在交易价格差异较小的情况下，仍应享有选择交易对象、交易地点等不影响客观利益计算的要素的意愿表达自由。尤其是在未成年人为实现人际交往、情感增益等目的而选择交易对象的情况，应当在不损害其利益的基础上尊重其自由。基于道德义务或礼节性的赠与也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二）外部面向：第三人信赖保护的劣后地位

虽然亲子关系内部呈现出一幅利益共同体的图景，但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时往往会涉及外部第三人，设定利益判断标准时是否需要考虑保护第三人信赖亦值得予以回应。为了兼顾对交易安全价值的维护，有观点对主观状态区分说（相对人善意则管理行为有效）、有偿无偿区分说（有偿的情形下承认处分行为效力）、行为目的说、现实损益说等利益判断标准进行了反思，认为这些标准虽然在相当程度上维护了被监护人的利益，但会损害相对人的信赖，破坏交易安全[18]141+144-145。

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多涉及与第三人的交易，并不意味着对交易安全价值的保护能够凌驾于对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的维护之上。从《民法典》第35条第1款使用“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这一规范性表达而言，规范词“不得”意味着立法者对其所限定的法律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和禁止性指令[19]107-112。从“不得”这一禁止性规范词可以看出在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问题上强力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立法倾向。忽略未成年子女利益而倾向于对交易安全的保护，会导致表见责任在法定代理领域的泛滥，进而出现父母子女间内部求偿权的堆积。这样的处理模式侵害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即便内部求偿亦难以实现权益的完全救济），亦不符合亲子身份伦理观念，助长父母子女对簿公堂的风气，不利于对家庭团结和亲子伦理的维护。交易安全价值并未被完全架空，仅在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行为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时，才能考虑保护外部第三人的信赖利益⁴。相较于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维护，第三人的信赖保护原则上应处于劣后地位，无需在设定利益判断标准时特别考量。

在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构成亲子利益共同体的背景下，团体主义和利他主义会具体地影响父母在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场合下对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判断。这种立场会对父母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抽象注意标准产生调适效果，亦会在不同财产处分场合中影响具体的利益判断标准。

二. 父母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抽象注意标准

对于父母的抽象注意标准，《民法典》第35条及相关规定并未明文指出。有观点认为在未成年子女具备适当认识能力时，父母需尊重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在未成年子女不具有判断能力时，父母需从一个善意、合理的监护人角度出发判断客观上是否有利于被监护人^[20]15-27。“善意、合理”的要求较为模糊，亦未区分财产监护和人身监护，需结合团体主义和利他主义的立场予以明确。

（一）“无偿”的法定之债

在监护人和被监护人之间存在具有独立类型的法定持续性债之关系，这一债之关系往往包含无偿管理事务的基本元素^[21]396。父母监护责任与委托、无因管理等事务处理之诉较为类似，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并未缔结任何契约，亦非基于侵权责任而承担义务，在罗马法时期监护关系被直接纳入“准合同关系”的范畴^[22]668。罗马法早期的监护制度与无因管理并无较大区别，后来因为在诉讼中出现独立的无因管理关系，裁判官以事实诉、法律诉以保护管理人的利益，以贯彻“可以爱一切人，但不能损害自己”的原则^[23]66-81。这也逐渐凸显监护制度与无因管理之诉中所关注的核心利益的差异，前者从早期的监护人自利主义逐渐转向几乎纯粹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的现代法立场，而后者则在维护本人利益的基础上兼顾管理人的利益维护（报酬请求权），否则本人可能构成不当得利。

在《民法典》的规范语境下，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监护不仅仅局限于静态的保管和维护，还包括为财产增值的动态管理。在行为构造上亦与无因管理之债迥异，核心区别在于并非基于当事人的意思合致，而是基于法定的监护职责形成的事务管理之债，且天然地具有较长时间的持续性，与无偿委托型事务管理颇为相似。在一般的无偿委托中，由于受托人处理事务不能获得作为对价的报酬，因此受托人仅需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情形负责，无需对轻过失承担责任^[24]249。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监护是法定职责的范畴，必须突出“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规范目的，即便与无偿委托型事务管理在行为构造上类似，亦不意味着父母在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场所应当采取此类抽象注意标准。

在极具关系亲密性和利益连带性的亲子关系中，不宜依照财产法意义上的“等价交换”理解相应的事务管理。父母无法基于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监护获得直接的对价，但未成年子女的受益亦会对家庭整体利益或父母自身利益产生有利影响。父母为家庭利益而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往往涉及父母自身的增益，难谓父母的财产照顾是纯粹的无偿事务管理。注意标准分为三个类阶，违反一般人所能注意之起点构成重大过失，违反自己处理事务同一之注意构成具体轻过失，违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则构成抽象轻过失^[25]83。在立法者有意特殊保护未成年子女这一弱势群体的规范目的下，仅要求父母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负责任

（即最低类阶的注意标准），可能会形成体系上的评价矛盾，难以体现对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优先保护。宜采比无偿委托中受托人更高的注意标准。

（二）团体性和利他性对注意标准的调适

法国法对父母的财产监护行为设定极为严格的注意标准，要求父母作为法定管理人在管理未成年人财产时需以谨慎、勤勉和深思熟虑的关注，对任何过错引起的损害承担责任⁵，基本上等同于无过错责任。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100条规定监护人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执行监护职务，即父母需对抽象轻过失负责，注意标准较高。不过，该条在修改前规定父母仅需对具体轻过失负责，考虑到监护人之监护职务并不仅限于财产之管理，还包括人身监护，且监护人得请求报酬，因此需提高监护人之注意标准^{[26]359}。这也侧面说明，人身照顾涉及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身体健康等要素，需设定更高的注意义务，但在财产照顾方面，父母原则上尽到与处理自己事务同样的注意标准即可。《德国民法典》第1664条第1款⁶、《葡萄牙民法典》第1897条⁷、《西班牙民法典》第164条⁸均采纳此种立场，规定在进行父母照顾时，父母只需对他们在自己的事务中通常所尽的注意向子女负责任。罗马法上监护之诉亦同^{[27]54}。

在团体性和利他性的影响下，比较合理的方案是根据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涉及的利益类型，区分设定父母的注意标准。在财产照顾的场合，主要涉及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利益，父母尽到与处理自己事务同样的注意标准即可，否则将过度增加父母的管理负担。该种注意标准原则上低于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但在父母之注意能力高于一般人时（例如父母为投资理财从业者），则需以与善良管理人等同的注意标准作为与处理自己事务相同的注意标准。但是，当财产照顾涉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利益时，父母必须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标准。原因在于，在财产照顾层面，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本为利益共同体，家庭这一组织体的最高目标仍在于维持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生活，幼童抚养则是决定这一目标的重要客观规律之一^{[28]51-58}。“如果父母子女之间频繁地主张各项法律权利，清楚地计算着自己应当获得的利益，此种锱铢必较很可能会扭曲家庭成员间的亲密情感。”^{[29]55-76}德国法采纳区分父母照顾与监护制度的原因正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责任具有天然的身份伦理性，立法者相信父母比其他人更关心子女的利益，为了子女的生存和发展更愿意付出和贡献，亦不计较利害得失^{[30]1-15+191}。这是基于对家庭内部命运共同体的考量，未成年子女需容忍父母“本来面目”，法律亦尽可能地不去干扰家庭生活中的利益关系⁹。因此，在财产监护层面无需对父母设定过高的注意标准，否则会形成法律对家庭自治的过度介入。但是当财产照顾涉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利益时，由于人身利益直接触及未成年子女的生命健康和人格发展等根本性利益，理应较财产监护的场合采纳更为严格的注意标准（善良管理人），意即除具体轻过失外，父母还需对抽象轻过失负责。

父母在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时“尽到与处理自己事务相同的注意标准”仅作为一种抽象的注意标准。父母的处分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仍需在具体财产处分场景中进一步明确。对于父母是否存在故意和重大过失比较容易判断，例如父母放弃接受遗赠的权利、放弃收益分配权的行为即构成严重违反注意义务¹⁰。但对于涉及为家庭利益而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为未成年子女的未来利益而进行财产投资增值的事宜，往往面临是否存在具体轻过失的判断。

三. 利益混合型财产处分中未成年子女的受益推定

对于父母纯粹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处分其财产的行为，典型如为未成年子女筹措医疗费用或出国留学费用而出售相应房产、在房产上设定抵押等，法院一般倾向认可其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31]26。争议较大的情形之一是利益混合下的财产处分，即父母在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时以家庭整体利益为主要考量，并非纯粹为了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判断此种财产处分行为是否符合维护未成年子女利益，涉及如何看待未成年子女利益与家庭整体利益之间的牵连性及其体系性影响。

（一）家庭利益与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牵连性

在财产混同和亲缘交织的背景下，家庭财产法以家庭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同时兼顾家庭成员的个体自由^[32]112-129。与处理夫妻关系时考虑家庭的外部面向不同，立法者处理亲子关系时更加考虑家庭的内部面向，即家庭成员间彼此的爱、关怀和支持照顾^[33]3-9。这体现家庭团结的原则，要求家庭成员“团结得像一个人一样，形成有机家庭”^[34]1-19。家庭利益是基于家庭团结的理念而形成的对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生计维持、居住需求等方面的利益总和。

对于父母能否以家庭利益为目的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司法实务呈现两种截然不同的裁判立场。支持的观点认为对家庭生活有利意味着间接有利于未成年人，尤其是在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情形下，子女利益与父母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可以认定其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¹¹。否定的观点则认为不能以家庭日常支出或者家庭生产经营目的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因其仅设定权利负担，而非创造利益¹²。学界对该问题多持否定观点，理由包括如果仅以未成年子女利益与家庭利益之间的密切关联为由认定为父母债务提供抵押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则会架空未成年人之人格独立和财产独立^[2]193；只要父母在处分时考虑自己的直接利益或间接利益，则一概会对未成年子女造成“不利益”的结果^[35]79-90。

持否定观点的理由均体现将子女与父母、家庭完全割裂的纯粹个体主义倾向，略显极端。仅将财产性利益的具体得失作为判断未成年子女利益的标准，忽略大部分情况下未成年子女与家庭之间的利益混同状态。如团体主义视角所呈现的亲子关系，父母与未成年子女间具有浓厚的利他主义色彩。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均受益于父母和家庭的财产投入和精神培育，未成年子女利益与家庭利益间难以明确分出非此即彼的界限。典型如父母基于对家庭整体生活条件的考量而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取得相应价款，连同自己的存款一并用于置换位于更好地段的房产，父母因此而间接性地获益（居住条件、工作机会等），但其中仍然包含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资源（例如学区房）、成长环境、生活条件等方面的利益考量。在家庭整体经济状况陷入难以维持生计、居无定所等紧迫情况时，未成年子女利益与家庭利益的紧密性更为明显，此时为维持家庭整体利益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实质上也是为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和居住需求。若家庭生计陷入困境的情况下仍固守不得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界限，难以实现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和人格发展。

在父母以家庭利益为考量而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の場合，表现为维护家庭整体利益，但实质上与未成年子女的个人生活、教育状况和消费水平等切身利益直接相关，未成年子女亦会因财产处分行为而受益¹³。法律设置法定代理的亲子关系模式旨在通过父母行为实现维护子女利益之目的，应当允许其基于包含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家庭利益之目的而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为防止父母因家庭利益而随意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应严格限缩对“家庭利益”内涵的解释。

（二）财产类型差异对家庭利益判断的影响

涉及财产利益时父母原则上尽到与处理自己事务等等的注意标准即可，但不意味着父母主观上认为何种情形符合家庭整体利益即可进行相应处分，也不意味着一旦涉及父母利益即构成利益相反行为。判断时需严格以未成年子女的直接/间接受益为核心要素，避免父母以家庭利益之名实施利益相反行为。

“家庭利益”不是一个固定化的规范表达，《民法典》中与此有关联性的是夫妻家事代理制度和夫妻共同债务规则中的“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其内涵为满足家庭生活需要，且符合该特定家庭的经济状况和生活习惯，即具有适当性^[36]91，或称维系家庭生活所必需的费用^[37]70。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内涵并不能一概适用于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场合。与原则上采取法定共同财产制的夫妻不同的是，未成年子女与父母间并非法定的家庭共有制，除共同受赠的财产、由父母出资但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或车辆¹⁴、父母和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登记人的财产等为家庭共有财产外，未成年子女财产多为个人独有财产，如基于继承、他人赠与或其他纯获利益行为等取得的财产^[26]328。不同的财产归属状态自然会影响未成年子女与家庭的利益关联程度。在判断“家庭利益”的具体内涵时，需区分父母处分的是其与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共有财产还是未成年子女的独有财产。

父母处分其与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共有财产，对家庭利益的判断符合“适当性”即可，即满足维系父母和未成年子女的家庭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由于该财产系父母与其未成年子女共同共有（例如房产、车辆），难以分割，此时父母为了维持家庭生活而一并处分家庭共有财产，实际上附带性地发生了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份额的效果。从财产处分取得的收益而言，如果对共有的房产、车辆等财产强行分割后再进行处分，反而会导致共有财产的价值贬损，从而损害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利益；整体处分共有财产是为了维系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其中包含未成年子女的基本生活保障，即便父母因此获得关联性利益，最后也会因为家庭经济情况的改善和抚养能力的提升而助益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和人格发展，实质上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特殊的是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对家庭共有财产为按份共有的情况，父母可以基于家庭日常生活需求而整体处分该共同财产，但在转换为价款后，需优先支出父母所占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未成年子女所占份额对应的价款则属于其个人特有财产，需另行判断。

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财产，对家庭利益的判断需满足更为严格的条件。不仅要求符合家庭生活水平的“适当性”（排除奢侈费用），还需要具有“一定的紧迫性”。在一般性的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方面，应以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其与未成年子女的共有财产作为支出对象，只有在情势紧迫严重威胁到家庭基本生活的维持时，才能考虑处于第二支出顺位的未成年子女个人特有财产。否则，一旦放松对家庭利益的紧迫性要求，很可能导致父母滥用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产用以扶持家庭发展或者满足父母个人经济需求。只有出于对家庭整体经济状况的紧急救济¹⁵、基本居住需求¹⁶、父母的急症救治等原因，才能处分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财产。“紧迫性”的条件拘束也意味着必须基于现实利益的取得而处分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财产，不得扩展至取得法律上之权利（未来利益/财产）。如父母以家庭利益之名将未成年子女财产用于风险投资则难以与改善家庭经济状况、满足基本居住需求等原因自洽，很可能构成利益相反行为，侵害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权益。

值得思考的是，家庭利益的范畴是否包含兄弟姐妹的利益。德国法基于对家庭团结的考虑^[36]451，对家庭利益的辐射范围采取宽松的认定模式，即父母不仅仅可以基于自己的生计维持使用未成年子女财产，还可以出于维系该子女的未成年兄弟姐妹的扶养需求而处分相应财产。处分的前提是对财产的适当管理且不能影响该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所需，并以当事人的财产营业状况符合公平原则为限度¹⁷。

如此宽松的认定不合适。对家庭利益的认可建立在亲子关系间极高程度的利他主义倾向之上。由于父母对子女的利他主义倾向是十分明显的，这些情况均能或多或少地对未成年子女产生间接性的利益。然而在为其他未成年兄弟姐妹之利益而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时，则需关注到未成年兄弟姐妹间的利他性显著弱于亲子关系中的利他性，对未成年子女的兄弟姐妹有利难以推定出对该未成年子女有利，不能作同等处理。将家庭利益从父母利益扩展到扶养其他未成年兄弟姐妹的范围，会导致该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利益极易受侵害。

当父母以家庭利益为名处分未成年子女不同类型财产时，只要满足对处分不同财产类型设定的“家庭利益”的具体内涵，即可认定为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至于处分行为的类型是买卖、抵押还是租赁，并不影响这一判断。对于直接取得对价的处分，例如父母为了维持家庭正常开支而出售未成年子女的房产或者通过有偿租赁的方式出租未成年子女的房产，以合理价格出售取得的对价只是在财产形态层面由不动产（或者使用权）转化为货币，并不必然存在价值贬损。而且相应的价款用于维持家庭基本生活开支能够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正常生活需求，实质上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

对于不能直接取得对价的处分，如父母为了自家公司运营周转而将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设定抵押，此时不能仅仅关注抵押行为本身的单务性，应判断抵押所担保的借贷行为是否出于维护家庭整体利益的目的。如果借贷行为是出于合理的资金周转、维系公司运营、盘活资产等目的，则应推定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未成年子女一般没有独立的生活来源，其主要依靠父母的经济收入作为生活供给，而父母的经济收入又与自家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等情况密切相关，未成年子女利益与家庭整体利益具有极强的关联性¹⁸。此种情形下父母为了家庭整体利益而抵押相应房产，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但如果抵押所担保的借贷行为是用于与父母并无实质关联的公司资金周转，与家庭整体利益无直接关联，则显然违背未成年子女利益¹⁹。

（三）父母婚姻状态对家庭利益判断的影响

在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利益与家庭利益具有一致性，原则上父亲或母亲均具有对未成年子女财产处分的完整监护权，除非双方对家庭利益的判断存有争议需诉诸法院或第三方予以解决。但是在父母离婚的情况下，是否对未成年子女有益的判断标准可能会有所不同。父母离婚后仍然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无论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共同生活，母或父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关系并不改变，但会对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时是否符合上述情形中的家庭利益之判断产生影响。在父母离婚后，此时基于血缘生育和共同生活事实形成的天然利他主义和家庭团结主义可能会有所消减，尤其是在一方父/母再婚的情形下，即便基于持续性的抚养教育关系形成继父母子女关系，亦不能将其与生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形成的紧密结合关系相提并论，否则可能会导致未成年子女利益过度为家庭奉献的风险，因此需对家庭利益的判断进行严格限制。此时以家庭利益为目的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范围应限于未成年子女的生（养）父或生（养）母之生计需求、与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的监护人的居住需求等，而不包括继父、继母及其家庭利益的范畴^{[38]669}。

四. 投资管理型财产处分中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标准

争议较大的另一种情形是父母基于增加未成年子女未来利益的目的将其财产进行投资理财。这涉及如何处理父母的主观利他目的与客观财产投资结果之间的关系。

（一）主观利他意思与客观不利益的竞争

中国法以“维护被监护人利益”为中心构建亲子财产监护制度，注重未成年子女客观利益的判断，未关注父母在处分子女财产时通常具有的主观利他意思。父母有主观利他意思，但财产处分行为并不必然导致有益于未成年子女的结果。进行高风险财产投资增值活动时，很可能出现主观上具有利他目的但客观上产生具体财产损害的情形。如何评价父母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实施的投资管理型财产处分行为，不无疑问。

德国法要求父母在管理未成年子女财产时必须遵循高效管理的各项原则，因此可以对日常必需支出之外的财产进行管理投资，不过父母在投资时需同时兼顾安全性和回报率²⁰。在资产较多的情况下，父母有必要使投资类型多样化。如果父母的技能和知识不足以进行评估，则可以考虑使用专业财务顾问²¹。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监护并不局限于保管的静态层面，还需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考虑财产增值的利益管理。

中国司法实践中对于能否以未成年子女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存有争议。支持的观点认为理财属于常见的投资管理方式²²，父母出于盘活资产进而博取更大利益之目的做出财产处分行为，并不必然对被监护人利益造成贬损²³。否定的观点则认为将未成年子女财产用于投资且实际存在亏损的情况侵害未成年人的财产权或者存在威胁未成年人财产权的危险²⁴。折中的观点认为本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要确保未成年人财产的安全性，又要尽可能其保值增值，故对未成年人的财产保管不宜采取激进的风险投资方式，而应采用稳健的保值、增值的方式。普通家庭对未成年子女所受赠的礼金（包括过节礼金、生日礼金等）普遍采用储蓄以获取法定孳息为主要保管方式²⁵。此外，亦有学者从经济理由和未成年人拥有的金融资产比例等角度主张在经济发展背景下法定监护人有义务利用未成年子女财产进行投资增值活动^{[39]67-83}。

投资管理行为可能导致财产客观受损，但不应一概否定父母将未成年子女财产用于投资管理的行为空间，需综合考量父母进行投资管理时的主观目的、相应投资行为的风险级别与理财规划的合理性、获取经济利益的高度可能性来判断相应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断具有一定的概括性，如果只立足于当下的情形可能无法做出最为有利的处分，还需对未成年子女的未来利益作出预判和安排^{[40]117-133}。据此，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管理包括保管和维护，还包括采取“有利可图”的财产增值措施^{[41]148}。只要用于投资的未成年子女财产不影响维系其日常生活、教育学习等基本需求，可以允许父母在兼顾安全性和投资回报率的基础上进行理财投资。

投资管理型财产处分可能仅涉及财产利益，亦可能涉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利益，需区分判断是否符合相应注意标准。对于仅涉及财产收益的投资理财类行为，除父母为职业理财人士外，原则上仅需尽到与处理自己事务等同的注意标准。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父母是风险偏好型的人，则允许其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全部投入高风险投资理财项目中，此种“赌博式”的投资管理显然违背了最低限度的注意义务。除非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财产进行妥当且合理的理财规划，均衡配置各个风险层级的投资比例，虽包含小比例的高风险投资但整体上属于正收益状态。对于既涉及财产收益亦涉及人身利益的投资理财类行为，典型如使用未成年子女财产为其购买人身保险，则无论父母是否是职业保险经理人，均需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对于低风险的国债、高信用等级债权、存款类产品、保本型理财等低风险谨慎型投资，本金大多数情况下能得到完全偿付，且较少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一般认定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

例如实践中父母用未成年子女的土地征收补偿款、留用地股权转让款或存款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了具有储蓄性质的或其他风险较小的人寿保险的情形，由于父母旨在为未成年子女提供未来的长期保障而将货币资产转化为具有保障功能和现金价值的保险保单，既满足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主观目的，亦符合保本增值的投资回报率要求，法院认为该类行为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²⁶。

对于具有中高风险级别以上的非保本型基金、信托、股票、期货等产品或投资，由于其本金风险和收益浮动较大，应当禁止父母将未成年子女的大额乃至全部财产均投放至高风险投资项目中。例如实践中有父母将未成年子女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公司增资或者将出售未成年子女房产取得的售房款用于高风险投资理财并造成重大损失，法院认为相应行为风险较大，收益极不稳定，故推定不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²⁷。不过，如果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投资进行了合理安排，将不同流动性需求的资金投向不同风险、不同期限与收益的产品，例如大部分均为结构性存款或者储蓄型投资，较小比例为中高风险的金融产品或权益型基金且整体投资处于正收益状态，则可推定相应投资管理行为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

（二）利益相反行为的类型

对于利益相反的判断标准，存有形式基准说与实质基准说的争论，区别在于是仅从行为外观判断还是兼顾行为的缘由、动机以及行为的结果^{[18]149}。形式基准说仅关注外观，过度注重外部第三人之信赖且容易被恶意监护人用以规避其利益相反之实。从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实质基准说更为符合本文前述之立场，且能适度地兼顾相对人之信赖保护。在实质基准说的判断标准下，由于父母的主观利他意思有时难以有效识别，且其中很可能包含着利己的意思，需严格判断父母在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时“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主观考量所占的比例，同时还应考量相应财产处分行为是否实质上有益于未成年子女。

在父母纯粹为未成年子女利益进行投资增值时，如果其选择的投资理财方案未兼顾安全性、回报率、风险与收益平衡等要素，则此种不合理的投资行为属于利益相反行为。在父母具有明显的利己意思或纯粹的利己意思的情形下，其形式上以为未成年人利益之名而投资，实际上主要为自己利益的情形亦可能构成利益相反行为。典型如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将财产投资于与其自身利益一致的主体以满足自身经济发展需求，与父母自身利益一致包括基于经济利益的一致性和基于特殊关系的一致性^{[42]86-106}。例如，父母基于为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目的外观进行投资，实则为了填补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漏洞或其他具体特殊关联的投资项目等²⁸，且相关获益并未实际用于抚养未成年子女。由于父母自始欠缺为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目的，且反射利益不影响核心利益的归属，因此，即便这些投资行为最终对未成年子女产生了反射利益，亦不应认定为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的范畴。

在家庭经济条件、未成年子女生活基本保障等存在紧迫性需求时，父母未选择及时将相应财产变现用于救急，反而选择利用相应财产进行风险投资以小博大，亦属于明显的利益相反行为。在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时虽具有利他意思，但投资事项具有违法性，即便最终产生具体增益，亦因法律对该利益的否定性评价而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五. 结语

在纯粹私法观点被贯彻以后将家庭关系置于债法，这是“令人鄙夷”的^{[43]102}。在家庭关系的自然形态、道德形态和法形态中，其本质的法形态恰恰是最不重要的^{[27]264}。家庭法旨在保护不能在商品社会中

作为独立主体登场的人，因此市场环境中的货币关系应适度退场，以避免家庭成员间的“爱”“利他”“团结”等价值被债法化倾向所遮蔽乃至淹没。在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的场所，不应消解家庭团体的价值考量，亦应减少法律对家庭内部自治的介入程度。在未成年子女与父母共有财产，以及父母在特定情况下为家庭利益而处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财产的情形下，难以完全区分家庭利益与子女利益的界限。直接受益或间接受益均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亦可推定符合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基于亲子关系间的利他性，父母以增加未成年子女未来利益之目的进行财产增值的行为，可在整体正向收益的情况下被有限地允许。

注释：

- 1 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终 1342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3 民终 2616 号，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28 民终 1336 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6 行终 784 号。
- 2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2 民终 732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终 3573 号，重庆市合川区（市）人民法院（2020）渝 0117 民初 9657 号。
- 3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3 民终 1475 号。
- 4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3 民终 4667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民终 11148 号。
- 5 法国民法典．罗结珍，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271。
- 6 德国民法典．陈卫佐，译注．法律出版社，2020：584。
- 7 葡萄牙民法典．唐晓晴，曹锦俊，关冠雄，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40。
- 8 西班牙民法典．潘灯，马琴，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68。
- 9 Staudinger/Heilmann（2020）BGB § 1664，Rn.5。
- 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申 6231 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 01 民终 7323 号。
- 11 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终 1342 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6 行终 784 号。
- 12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7 民终 1161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3 民终 2616 号，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28 民终 1336 号。
- 13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11 民终 2754 号，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2017）苏 0214 民再 2 号。
- 14 实践中多数观点认为，在未成年子女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且日常生活主要依靠父母收入的情形下，如果父母没有明确可识别的赠与意思，父母借未成年子女之名登记的财产应推定为家庭共有财产。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4 民终 2452 号，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09 民终 443 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08 民终 67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 03 民终 1767 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黑民申 2119 号，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3 民终 2200 号。
- 15 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终 1342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2 民终 2962 号。
- 16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4 民终 3908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 01 民终 2076 号。
- 17 MüKoBGB/Huber（2024）BGB § 1649，Rn.19-21。
- 18 上海金融法院（2024）沪 74 民终 379 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01 民初 6763 号，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 11 民终 959 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5 民终 7469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 00157 号。
- 19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11 民终 1701 号。
- 20 Staudinger/Heilmann（2020）BGB § 1642，Rn.7。
- 21 MüKoBGB/Huber（2024）BGB § 1642，Rn.6-9。

22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苏 02 民终 732 号。

2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 沪 02 民终 3573 号。

24 重庆市合川区 (市) 人民法院 (2020) 渝 0117 民初 9657 号。

25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17) 沪 0112 民初 15857 号。

26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湘 09 民终 325 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2019) 粤 1802 民初 9745 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18) 鄂 0106 民初 6180 号。

27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2021) 黔 0302 民初 5097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2017) 苏 0211 民初 5150 号。

28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15) 中一法张民一初字第 627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1002 民初 2233 号。

参考文献(43)

- [1] 徐国栋. 论民事屈从关系: 以菲尔麦命题为中心[J]. 中国法学, 2011(5): 159 - 175.
- [2] 夏昊晗. 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房产设定抵押行为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判决评析[J]. 法学评论, 2018, 5(5): 186 - 196.
- [3] 常鹏翱. 物权法的“希尔伯特问题”[J]. 中外法学, 2022(2): 305 - 326.
- [4] 刘征峰. 民法典中身份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与例外[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4): 74 - 83.
- [5] DE CRUZ P. Family law, sex and socie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amily law[M]. London: Routledge, 2010.
- [6] 刘征峰. 家庭法与民法知识谱系的分立[J]. 法学研究, 2017(4): 56 - 73.
- [7] CARBONE J. From partners to parents: the second revolution in family law[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 [8] 路易·迪蒙. 论个体主义: 对现代意识形态的人类学观点[M]. 谷方,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9] 张剑源. 家庭本位抑或个体本位: 论当代中国家事法原则的法理重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0(2): 137 - 149.
- [10]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 家庭论[M]. 王献生, 王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11] 赵玉. 婚姻家庭法中的利他主义[J]. 社会科学战线, 2018(10): 202 - 216.
- [12] 陈棋炎, 黄宗乐, 郭振恭. 民法亲属新论[M]. 台北: 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 [13] 彼得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M]. 黄风,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14] 朱广新. 论监护人的确定机制[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3): 143 - 158.
- [15] 李宇. 民法总则要义: 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16] BRIGHOUSE H, SWIFT A. Family values: the ethic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 [17] 陈甦. 民法总则评注: 上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18] 解亘. 论监护关系中不当财产管理行为的救济: 兼论“利益相反”之概念的必要性[J]. 比较法研究, 2017(1): 136 - 156.
- [19] 魏治勋, 陈磊. 法律规范词的语义与法律的规范性指向: 以“不得”语词的考察为例[J]. 理论探索, 2014(3): 107 - 112.
- [20] 朱广新. 论监护人处分被监护人财产的法律效果[J]. 当代法学, 2020(1): 15 - 27.
- [21] 玛丽娜·韦伦霍菲尔. 德国家庭法[M]. 雷巍巍,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 [22] 马克斯·卡泽尔, 罗尔夫·克努特尔. 罗马私法[M]. 田士永,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 [23] 费安玲. 我国民法典中准合同解释之罗马法因素[J]. 比较法研究, 2021(5): 66 - 81.
- [24] 谢鸿飞, 朱广新. 民法典评注·合同编·典型合同与准合同[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 [25] 曾世雄. 损害赔偿法原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26] 林秀雄. 亲属法讲义[M]. 台北: 元照出版公司, 2018.
- [27]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 当代罗马法体系: 第 1 卷[M]. 朱虎,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 [28] 张翔. 论家庭身份的私法人格底蕴及其历史演变[J]. 法律科学, 2011(2): 51 - 58.
- [29] 夏江皓. 家庭法介入家庭关系的界限及其对婚姻家庭编实施的启示[J]. 中国法学, 2022(1): 55 - 76.
- [30] 夏吟兰. 民法典未成年人监护立法体例辨思[J]. 法学家, 2018(4): 1 - 15+191.
- [31]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 [32] 汪洋. 貌离神合: 家庭财产法对传统家观念的呈现[J]. 法学研究, 2023(3): 112 - 129.
- [33] 徐国栋. 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关系的法哲学透视: 与夫妻关系的比较[J]. 东方法学, 2010(3): 3 - 9.
- [34] 徐国栋. 建构我国民法的中国式团结原则: 兼论我国宪法中的团结原则之建构[J]. 学术论坛, 2023(5): 1 - 19.
- [35] 潘淑岩. 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财产法律效力的解释论[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4): 79 - 90.
- [36] 迪特尔·施瓦布. 德国家庭法[M]. 王葆莪,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 [37]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38] GERNHUBER J, COESTER-WALTJEN D. Familienrecht[M]. München: Beck, 2020.
- [39] 朱晓喆. 意定监护与信托协同应用的法理基础: 以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和义务为重点[J]. 环球法律评论, 2020(5): 67 - 83.

- [40] DUNN MC, CLARE ICH, HOLLAND AJ, et al.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best interests” : an interpretative examination of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under the mental capacity act 2005[J].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 Family Law, 2007, 29(02): 117 - 133.
- [41] BOELE-WOELKI K, FERRAND F, GONZÁLEZ-BEILFUSS C, et al. Principles of European family law regarding parental responsibilities[M]. Cambridge: Intersentia, 2007.
- [42] 迟颖. 自我行为中的利益冲突及其规制: 《民法总则》第 168 条解释论[J]. 河北法学, 2019(10): 86 - 106.
- [43] 罗尔夫·克尼佩尔. 法律与历史: 论《德国民法典》的形成与变迁[M]. 朱岩,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原创】姚帅：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

原创 姚帅 时代法学 2025-03-19

https://mp.weixin.qq.com/s/fttHoGB-a6mOU_CaHmGP0w

摘要：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以监护关系为基础，监护关系虽符合替代责任所要求的特定关系、侵权行为、因果关系三项构成要件，但相比于典型替代责任下的雇佣关系，“认定理论”“企业风险理论”与“公平理论”均无法作为监护关系的理论基础。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由控制关系向监督、教育和管理关系的转变使得监护人责任性质落入自己责任的范畴之内，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注意义务可在交往安全义务当中寻找正当性依据，而信义关系的存在又能够将监护人责任性质与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进行有效串联。作为责任性质问题的延续，交往安全义务下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嵌入监护人责任需要以公平责任作为补充。因此，《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可分解为“自己责任 +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公平责任”的基本构造。

关键词：替代责任；自己责任；交往安全义务；公平责任

作者：姚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湖南省水资源资产化法律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2C0041）的阶段性成果。

一、引言

2024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下文简称《侵权责任编解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第 1188 条在适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其中第 4 条和第 5 条对实践中争议较大的两类问题进行了回应。第 4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该款的确立意义在于彻底排除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可能，被监护人无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还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均不得因其本人有财产而承担侵权责任，继而重申了监护人独立的责任主体地位。第 1 条第 1 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该款则进一步理顺了《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与第2款之间的逻辑关系，“赔偿费用”的表述说明第2款仅为监护人责任的支付方式而与责任归属无关，从而将该款与第1款中的责任确立条款相区分。

《侵权责任编解释》的公布使得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侵权案件中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争论基本告一段落，执行条款与责任确立条款的区分设立也为《民法典》第1188条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指明了方向。但对于监护人责任的探讨并未结束，《侵权责任编解释》所遗留的问题在于：在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有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两种理论，《民法典》第1068条仅规定“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1188条、《侵权责任编解释》第4条、第5条以及第7条均未在两种理论中作出明确选择。目前我国学者对该问题同样存有争议，有学者认为属于替代责任，有学者认为属于自己责任，还有学者认为兼具替代责任和自己责任的性质。

司法实践对该问题的判断也较为混乱。部分法院会在裁判文书中标明监护人责任性质为替代责任，多数法院虽然没有明确监护人责任的性质，但在不考察监护人过错状态的前提下直接将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转嫁给监护人，还是表明了法院将监护人责任性质归属为替代责任的司法态度，此种立场在裁判文书中多表现为“因被告为未成年人，故其侵权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少数法院在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会对监护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进行审查，但表述极为简略。更加吊诡的是，或许是受到学术争议的影响，部分法院以未成年人财产的多少来确定监护人责任大小，未成年人财产多，监护人承担的责任就少，未成年人财产少，监护人承担的责任就多，未成年人是否有财产或有多财产似乎成为了判断监护人担责比例的依据。上述审判乱象反映出我国对监护人责任性质的认定远未达成统一，司法实践亟需有力的理论供给以为裁判论证工作提供学理支撑。

对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进行区分的意义有三：其一，责任性质的不同会对归责原则产生影响。替代责任多将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纳入严格责任，而自己责任则将其纳入过错推定责任，因此责任性质的归属将会决定归责原则的确立。其二，责任性质的不同会导出差异化的责任生成模式。替代责任的成立首先需考察行为人的责任状态，随后才可能发生责任的“替代”问题，而在自己责任下，对行为人与责任人侵权构成要件的考察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其三，责任性质的不同在责任主体与赔偿主体相分离这一问题上会面临不同的论证难度。替代责任因涉及对未成年人行为的考察以及对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共同过错的认定，因此在要求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作出赔偿的论证工作上可能不会面临过多障碍，而自己责任仅需评价责任人行为，此种情况下要求作为行为人的未成年人履行赔偿义务可能需要更多的理论支撑。

二、监护人责任不属替代责任

（一）替代责任应用于监护关系的缘起和要件

古罗马时期，在主仆关系、家族关系等领域已存在替代责任的影子。真正的替代责任产生于工业革命时期，为了适应机器大工业发展，要求雇主对雇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替代责任也在雇佣关系领域得以真正确立。“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的区分是建立在对雇主责任性质的识别之上，替代责任主要表现为负有责任的人与（实际上和当时）造成损害的人并不相同”，是一种对他人侵权行为的严格责任。法国多将雇主责任认定为替代责任，并在外部关系上要求雇主为雇员的侵权行为独立承担责任或由雇主和雇员一起向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德国民法典》第831条规定的雇主责任在性质上为自己责任，归责事由在于雇主对交往安全义务的违反，且该责任是一种过错推定责任，雇主之所以要为雇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是因为雇主在选择或监督雇员的时候存在过错。工业化的发展虽然使得替代责任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张，但也基本局限于用工领域，如对“独立承包商”是否适用替代责任的讨论以及对“雇佣过程”的理解。随着新型雇佣模式的大量涌现、受害人保护理念的加强以及责任保险制度的完善，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从属关系逐渐作灵活解释，替代责任的影响范围由雇佣关系向监护关系、合伙关系甚至夫妻关系等领域扩张。

将替代责任首次引入监护关系的是《法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第1242条第1款规定，“一个人不仅对他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负责，而且对他负责的人的行为或者他保管的物品造成的损害负责”。第1242条第4款规定（1970年6月4日第70—459号法令），“父亲和母亲行使‘父母权力’（2002年3月4日第2002—305号法令），对与他们同住的未成年子女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法国民法典》虽然在1242条第7款（1937年4月5日法令）确立了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但法国通过判例实现了监护人责任由过错推定向严格责任的转变，父母举证证明其履行了监督职责不再是一个免责抗辩事由，父母对其未成年子女的责任在某种意义上被看成是替代责任。

替代责任滥觞于雇佣关系之中，作为替代责任的原始分析模板，雇佣关系所表现出来的鲜明特征可以抽象为替代责任的一般理论。以法国为例，在雇佣关系中，替代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三：一是雇佣关系，即不法行为人必须是被告的雇员或下属。二是雇员因从事侵权行为而应负个人责任。雇员的行为首先必须满足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其次才会发生责任的转嫁。三是侵权行为必须发生于雇员受雇期间。雇主只对雇员在“雇佣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替代责任。

将上述雇佣关系中替代责任的构成要件进行提炼可以发现，替代责任的成立往往需要满足三项要求：第一项为特定关系，此种特定关系通常表现为行为人与责任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第二项为侵权行为，行为人必须从事了侵害他人权益的行为。第三项为侵权行为与特定关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即行为人的侵权行为必须发生于特定关系存续期间。若将替代责任的此三项构成要件应用到监护关系中可以发现，三项要件在监护关系中同样存在。首先，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存在类似于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控制关系”，只不过控制强度相对较弱。其次，监护人责任所要解决的是未成年人在监护关系存续期间侵害第三人权益所引发的责任承担问题，因此监护关系同样符合替代责任所要求的“侵权行为”（即未成年人侵害第三人权益）和“侵权行为与特定关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侵权行为发生于监护关系存续期间）两项要件。综上所述，监护关系基本满足替代责任的基本构成要件，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监护关系就能和雇佣关系一样适用替代责任呢？答案是否定的。替代责任除前述三项构成要件外，还存在三项基本原理作为理论支撑，而监护关系与此三项基本原理可能并不适配。

（二）替代责任应用于监护关系之理论基础检讨

1. “认定理论”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

传统理论多认为，替代责任的成立一般以行为人具备过错为前提，在行为人符合侵权行为基本构成要件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责任的“替代”问题，早期学术界多以“认定理论”作为该要求的解释依据。“认定理论”产生于古罗马时期奴隶与奴隶主之间强烈的人身依赖关系与从属关系，其以“主人侵权”概念为核心，即当一个仆人在主人的控制或命令范围之内行事时，仆人的行为就是主人的行为，仆人的错误行为在法律上被视为主人自己的错误，那么主人对仆人在雇佣过程中的所有过失行为均要负责。“认定理论”在雇佣关系中表现为“行为人的人格为用人单位吸收，不再具有独立性”，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工作

人员在经营活动范围内的一切行为，都应视为用人单位实施的行为，而不是他们个人的行为，因此产生的责任也应当由作为雇主的用人单位承担，而不是他们个人负担。

在“认定理论”的基础上，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的区别在于责任人究竟是否因为自己的不当行为而需要承担责任。在替代责任下，责任人对行为人的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应具备侵权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包括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和过错，但此时行为人的人格将会被责任人所吸收，责任人的过错主要指行为人侵害被害人权益时的故意或过失状态。在自己责任下，过错则是真正意义上责任人的过错，自己责任的成立不会考虑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而只需要考察责任人是否尽到对与其有特殊关系的行为人的监督管理义务。依据前述理论，有学者对监护人责任在我国属替代责任提出了质疑。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后句规定“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该句为监护人责任确立了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那么“按照过错推定进行归责所考量的监护人（责任人）过错与替代责任所考量的被监护人（行为人）过错存在冲突”。还有学者认为，“既然监护人（责任人）替代责任的成立以被监护人（行为人）首先构成侵权责任为前提，那么我国法不承认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责任能力，因此不存在其构成过错的可能性，也就不可能发生责任的转移”。

前述以过错的评价主体作为区分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的标准严格来说是不准确的。从理论上来看，随着近代社会的发展，“认定理论”所依赖的“主人侵权”概念已经被法学界所拒绝，有判例认为，在没有某种形式的同意或法律必要性的情况下，仅仅根据先前存在的关系就把一个人的不法行为归咎于另一个人是非常人为的法律虚构，应尽可能予以制止，因为它们往往会破坏人们对法律程序的公开性和合法性的信心。“利益和目的理论”逐渐代替“认定理论”成为替代责任的又一理论依据。该理论强调主人替代责任的成立需要对仆人是否为主人的利益而行动进行考察，而不是让主人对雇佣范围内发生的任何事情负责，尽管这一理论在后来无法对“仆人为主人利益而故意侵权”这一情形做出合理解释，但依然推动了替代责任理论依据的加速转型。

从各国法律规定来看，法国在被监护人侵权案件中主要以客观化的标准考察被监护人的过错状态，《法国民法典》虽然确立了监护人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但法院却不断以判例的形式提高监护人责任的免责标准，使之呈现出一种严格责任的样态，监护人替代责任的成立主要考察的是被监护人在侵权案件中是否具有识别能力。德国所确立的监护人替代责任却是建立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基础之上，根据《德国民法典》第832条的规定，父母只对自己的推定过错承担责任，他们既不为子女的行为，也不为子女的过错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德国对于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所考察的是监护人过错。此外，根据《瑞士民法典》第55条和第344条的规定，替代责任是一般严格责任的必要附带结果，无论是雇主的责任还是家长的责任，直接行为人的过错都不是承担责任的必要条件，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方面构成“非法”即应由实施监管和监护的人承担责任。《奥地利民法典》第1313条规定，雇主对由其雇员引起的损害承担严格责任，第1310条规定，父母对由其子女引起的损害承担过错责任，此时考察的是父母的过错状态。荷兰将雇主责任同样认定为替代责任、严格责任，但对于监护人责任则根据被监护人年龄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从域外国家关于替代责任的规定来看，对于雇佣关系中的雇主责任，域外国家基本都采用了严格责任，这也是替代责任归责原则的常规形式。但对于监护关系中的监护人责任性质，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异则较大，在性质认定上既有替代责任，也有自己责任，在归责原则上既有严格责任，也有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因此，不能因为监护关系中雇主承担的是替代责任，而雇佣关系与监护关系又具有相似的构成要件，从而得出监护人责任属于替代责任的论断，这种结论显然是片面的。

“认定理论”带来的启发在于，首先，替代责任与严格责任，自己责任与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并不是严格对应的关系，“无论是过错责任原则还是无过错原则，其本身并不具有划分自己责任和替代责任的属性”，有些国家在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的案件中主要考察未成年人过错（如法、瑞），监护人承担的是严格责任，有些国家则考察监护人过错（如德、奥），监护人承担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荷兰则根据未成年人年龄的差异考察不同主体的过错状态。可以看到，随着替代责任中的“认定理论”逐渐被学界抛弃，“替代责任同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是否就其实施的侵权行为对受害人承担个人侵权责任没有关系”，不能简单地以过错认定主体作为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之间的区分标准，从而得出监护人责任属替代责任或自己责任的结论。

2. “企业风险理论”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

“企业风险理论”主要包括“报偿理论”与“威慑理论”。从“报偿理论”的角度来看，该理论认为，一个企业如果从一个人融入其组织所进行的活动中获益，那么它也应该承担这个人在这些活动中错误地造成伤害的代价，也就是说，应将发生事故的经济负担分配给那些从潜在风险中受益的人。雇佣关系中替代责任理论的论证多是以企业为模板，如果企业的行为是为了盈利，就会产生风险和利润的概念，替代责任的形成逻辑在于，若企业从雇员的活动获利，也应该承担由这些活动所引发的任何风险或造成的任何损失。

在监护关系中，父母与子女之间不会存在类似于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利益关系。首先，“父母抚育子女不仅出于自身的利益，而且也符合公众利益，父母从抚养子女中并不能获得经济上的实际利益，相反还必须负担大量的支出”。我国《民法典》第26条第1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35条第1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可以看到，我国的监护制度更加强调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职责与义务，“无论监护人是父母还是其他自然人、单位，无可否认的是我国监护制度都具无偿性、帮助性等特征”。

其次，传统大陆法系国家往往区分亲权与监护权，前者指向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和责任，后者则调整父母以外的其他自然人与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之间的关系。在监护关系中，父母以外的亲友担任监护人的，法律允许监护人因监护活动而请求报酬。此处的报酬请求权在性质上与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具有相似性。但一方面，大陆法系国家的报酬请求权仅局限在监护关系中而未向亲权关系扩张，另一方面，我国采广义监护概念，亲权制度被纳入监护制度之中，法律未规定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报酬请求权。《民法典》第26条第2款虽然规定了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此种义务的履行与监护人报酬请求权在形式上都可能表现为子女的金钱给付，但二者在性质上却完全不同，赡养义务是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成年后之后的一种期待利益，区别于雇佣关系中雇主对雇员利益的现实给付，此种利益显然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我国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风险利益关系。

从“威慑理论”的角度看，该理论认为，让雇主为雇员的错误承担替代责任会鼓励雇主通过有效的组织和监督来减少雇员的错误行为，若雇主采取激励措施劝阻不法行为的动机越强，替代责任就越可能有效。在雇佣关系中，雇主与雇员之间往往具有较强的支配或控制关系，雇主能够支配雇员的行为或能够直接对雇员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如果雇主有责任赔偿由雇员行为引发的损害，那么雇主显然有动机采取措施加强对雇员的规范管理或对雇员开展安全教育。但在监护关系中，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支配或控制意味则相对较弱。罗马时期，罗马家庭是以亲属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它完全通过男性亲属序

列延续，男性市民中的自权人享有家长权（*patria potestas*），家长对其家属在人身、财产和行为等方面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在人身方面，家长对家庭成员有选择取舍权，在财产方面，家属没有私产，其所得一切财务均归家长所有，在行为方面，家属对第三者有侵权行为的，家长应把家属交给受害人进行报复和处理或者支付赎金赔偿损失。因此，在家族观念的影响下，家长注重对子女的支配与控制，子女也会对家长形成依赖，无论是出于经济利益或风险预防的考量，父母都有动力对子女行为进行严格指导。

与罗马法时期的亲权关系类似，中国传统家长权以训戒教令权、家庭财产支配权、主婚权为主要内容，凸显了家长对子女在人身和财产上的绝对控制。近代以来，受到个人主义哲学思想及工业革命的影响，父母与子女之间逐渐摆脱了过去森严的等级控制关系，向更加平等的教育管理关系转变，由“家本位亲子法”过渡为“子本位亲子法”，平等理念深入父母与子女之间。这一观念发展到近代，更加凸显子女的人格独立与行为自由，亲权在性质上由一种权力嬗蜕为权利和义务的结合体，在内容上由以训戒教令为核心转变为以保护教养为核心。现代监护制度除了强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督与保护外，“国家亲权”概念的提出使得国家在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这进一步加速了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控制关系的瓦解。多元化监督模式下，监护关系更加注重对监护人行为的约束与对未成年人利益的保护，监护人需站在被监护人的立场为被监护人利益履行监护职责。因此，在监护关系中，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所谓“控制力”要大大弱于雇佣关系中雇主对雇员的控制，二者之间更多体现的是一种尊重、引导和教育关系，监护人不会为了避免未成年人从事侵权行为而一味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控制，简单地使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并无法对监护人形成有效督促。

3. “公平理论”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

“公平理论”也叫“深口袋理论”，该理论是基于对社会正义和实用主义的关注，其逻辑在于，由偿债能力较差的一方负赔偿责任可能会使得受害人陷于无法充分救济的不公状态，由法律直接要求担责能力更强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则可以实现对这一风险的合理分散。雇佣关系下的替代责任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在雇主、雇员和受害者三角关系中，受害者是最无辜的一方，他没有参与雇主雇员关系，也没有从这种关系中获得任何利益，可能很难在众多雇员中确定哪一个是真正的侵权行为人，他甚至不知道行为人在雇佣过程中对自身权益造成侵害，但却成为一个可能没有办法获得赔偿的人。而企业可以作为对雇员债务的类“担保人”对受害人形成救济，受害人因为识别能力受限而产生的赔偿不足风险通过责任转嫁机制得到有效控制。

在监护关系中确实也存在这样的救济需求，即为了对受害人做到充分的救济，由担责能力更强的监护人对受害人进行赔偿以实现风险的分散。但监护关系有其特殊之处，首先，与企业不同，家庭的运作不是建立在商业基础之上，家长的立场不同于其他商业机构，他们无法通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来分摊保费成本，自然不会像企业那样具有先天的财产优势。其次，侵权行为发生后，受害人往往不会存在对实际担责人的识别问题，出于对传统家庭关系的考量，受害人会自觉对监护人在侵权案件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追究，或者将未成年人与监护人作为共同被告，而不会仅要求未成年人承担赔偿责任。最后，替代责任的这一理论基础是建立在对行为人与责任人双方财产差距较大的预判之上，法律为了避免二者内部的财产状况产生负外部效应，对行为人与责任人之间的赔偿义务进行提前分配，此种先入为主式的判断虽然调节了财产失衡状态，但可能对监护人造成新的不公。相比于雇佣关系中雇主与雇员之间先天的地位差距，现代监护关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不仅逐渐获得独立，信托制度、遗嘱制度、保险制度等大大增强了未成年

人的债务偿还能力，连带责任、追偿权的运用也可以消除受害人无法获得充分救济的顾虑，这些措施均可以在保证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利益平衡的前提下实现对被害人的救济。

根据前文对替代责任三项理论基础的分析，“认定理论”下对过错主体的区分考察不能作为替代责任与自己责任的认定标准，监护关系不具备“报偿理论”所要求的利益勾连与“威慑理论”所要求的责任人支配地位，“公平理论”所预设的企业成本转嫁机制在监护关系中也无法得以真正构建。因此，监护关系虽然符合替代责任的构成要件，但却与替代责任的基本原理存在差别。在域外法上，法国也被认为是唯一一个适用父母真正替代责任的国家，但法国所具有的过错客观化、父母严格责任以及普及的责任保险在我国均不具备，因此我国的监护人责任性质并不是一种替代责任。

三、监护人责任属自己责任之证成

（一）交往安全义务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

无论采用哪种学说，替代责任核心理念在于行为人与责任人之间的支配关系与危险控制义务，自己责任的核心理念则是行为人与责任人之间的教育管理关系与交往安全义务。监护关系在历史上虽然也曾表现为一种控制关系，但随着时代的发展，监护人的身份逐渐由“控制者”向“守夜人”转变，未成年人的身份由“依附型人格”向“独立型人格”转变，监护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关系也因此由控制关系发展为监督、教育和管理关系。所以，监护人角色的变化以及未成年人地位的提升标志着以危险控制为核心的替代责任理论正式“破产”，而以交往安全义务为核心的自己责任在监护人责任的性质识别中得以真正确立。

交往安全义务是指制造或者维护危险源之人，需采取合理谨慎之人可以期待的作为或不作为措施以避免他人损害的发生。交往安全义务源自德国，可分为物件型交往安全义务与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德国民法典》第823条第1款虽然没有提及交往安全义务，但为弥补“行为作用力较远”情形下的规则缺憾，德国法院于判例中首先为应对不作为责任问题而发展起交往安全义务，后来也用于解决行为责任问题。德国在“枯树案”中确立了物件型交往安全义务，主要指行为人基于对物件的支配所产生的防控义务。在“车厢管理员案”中确立了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主要指拟制出来的合同相对人的总和构成所谓的经营领域，行为人就进入其交往范围者，负有基于债权债务关系产生的人身或财产保护义务。德国学者认为，交往安全义务的理论基础体现为危险控制即特定的领域安全与控制力思想，所有者原则上处于可以控制危险的地位并通常从危险源中获益，行为人与危险源之间的这一密切联系要求行为人有义务将其控制下的危险源维持在不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状态。

在对交往安全义务与监护关系展开论述以前，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危险控制与前述替代责任下的危险控制虽然都是出于对危险的预防，但具有不同的含义。前者主要引申出过错责任，在性质上属于具体危险，在程度上属于一般危险，强调行为不法与义务履行的可期待性。后者主要引申出危险责任，在性质上属于抽象危险，在程度上属于高度危险，强调状态不法与结果责任。交往安全义务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从交往安全义务的主体来看，一方面，交往安全义务最初主要用来解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安全问题，后逐渐扩展到交通安全以外的领域，成为一般性的安全保障义务。我国《民法典》第1198条借鉴德国交往安全义务形成安全保障义务，虽然条文将义务主体限定在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但基于特定交往关系的主体范围在不断扩张，建构了一般民事主体负有防范危险的注意义

务。另一方面，若对德国的交往完全义务继续溯源可以发现，该理论来自于英美法系的过失侵权，《美国侵权法（第三次）重述·有形与精神损害责任》第41条列举了多项特殊关系中产生的由危险控制所引发的合理注意义务，包括为基于土地占有的物件型交往安全义务、由各类合同关系引发的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以及具有人身属性的监护关系。随着对交往安全义务的主体不断做扩大解释，作为监护人的父母与作为被监护人的子女之间所形成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关系逐渐满足了交往安全义务所内涵的主体要求。

从交往安全义务的内容来看，德国法院以物件型与债因型限缩交往安全义务的范围，英美侵权法亦将其作为义务限定于制定法、先行行为以及特殊关系等类别，以遏制过失侵权的一般化，我国也有学者认为安保义务规则应作主体放宽、内容限缩的调整。若从英美法视角出发，交往安全义务介入监护关系不存在障碍，因为监护关系符合特殊关系中对“持续危险”与“充分联系”的要求。但若从德国法的视角出发，则需要结合监护关系进一步分析。早期监护关系强调子女对父母的高度依赖，父母承担责任的理论依据在于子女被视为处于父母支配下的“潜在危险物”，这或许与物件型交往安全义务形成呼应。但随着未成年子女人格的独立，“未成年人”与“危险物”之间的生硬联系逐渐被抛弃，交往安全义务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也需要转向债因型寻找新的解释思路。

（二）监护人责任属特殊的自己责任

一般情况下，父母与子女之间所形成的监护关系不会被理解为债之关系，尤其是在我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监护关系更加强调父母对子女的单方付出与利益维护。《民法典》第34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第35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基于前述两条规定，有学者认为，监护关系的本质是一种信义关系（或称为委托关系），作为受托人的监护人不得借助监护关系谋取私利，在自身利益与被监护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也要将作为委托人的被监护人利益放在优先位置。信义义务源自于“契约的不完全性”理论，委托人与受托人本可以以合同的形式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规定，但囿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地位的不平等性、合同磋商的高成本性以及对未来情况的不确定性，委托人与受托人无法以条文的形式将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面面俱到的规定，此时要求委托人不能谋取私利以及受托人利益优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对处于劣势地位的受托人利益形成保护。在监护制度与亲权制度合一规定的背景下，我国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间的利益关系本质上符合信义义务的一般原理，作为受托人的父母要始终将作为委托人的未成年子女利益放在优先位置，而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本质上又是对契约责任的扩张（或称之为附随义务的展开），因此源于“契约的不完全性”理论中的信义关系可以作为债因用以解释交往安全义务在监护关系中的应用，信义关系所拟制出的交往边界不再局限于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两方主体，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会将交往范围延伸至社会第三人，基于对此种信义关系的信赖，父母负有对进入该范围的潜在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的保护义务。

在交往安全义务理论下，监护人承担责任的基础是其对未成年人行为的注意义务的违反，监护人责任属于自己责任，其虽不以未成年人责任的成立为前提，但属于一种特殊的自己责任。其特殊性表现在：在概念的区分上，《民法典》第1188条中的“监护职责”与第34条中的“监护职责”具有不同内涵，前者的“监护职责”更多指向“监督义务”，目的主要在于预防被监护人侵犯第三人利益，后者的“监护职责”衍生于代理制度，强调对被监护人人身和财产利益的保护。在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上，一方面，父母对未成年人的责任只要求行为具有侵权性而不要求行为有过错，子女有责任不是一个要件，也就是说，

仅要求未成年人导致损害的行为必须是违反法律的行为，不要求满足过错要件。另一方面，加害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的认定均以侵权行为人即未成年人作为判断主体，而过错的认定则因交往安全义务的存在以责任人即监护人作为判断主体。在过错的考察内容上，监护人承担自己责任中的过错并非关于加害行为本身的具体过错，而是懈怠对未成年人的监督这种一般过错。总而言之，在因未成年人的行为导致受害人权益处于不圆满状态而父母作为监护人又未尽到交往安全义务即必要的监督管理义务时，父母的自己责任则宣告成立。

四、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

（一）监护人责任归责原则之争论

在厘清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以后，关于监护人责任归责原则属过错推定的判断本应顺理成章。“对于违反交往安全义务之情形，由于大多不涉及通过积极作为进行加害，而涉及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故对受害人而言，就何人可能实施了不作为侵权，常缺乏外部可识别的依据，因此，受害人之境况也较通常情形更为艰难”。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核心在于举证责任倒置，由责任人证明自身在侵权案件中没有过错以实现免责，过错要件的转移能够大大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从而在特殊类型侵权案件中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人形成保护。

然而，交往安全义务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无缝衔接只是理论上的应然状态，在将二者统一嵌入我国监护人责任的过程中却出现了规则排异。《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尽到监护职责”的立法表达理论上为监护人过错的免除提供了依据，立法者似乎有将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确立为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立法倾向。但对比其他以过错推定作为归责原则的侵权行为类型可以发现，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经典表述为“行为人尽到相关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没有尽到相关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文义解释，第1188条第1款可解释为“尽到监护职责（也就是没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根据当然解释，该款又可解释为“没有尽到监护责任（也就是有过错的）还是应该承担责任”（因为没有过错只能减轻，有过错更应该承担），此种表述显然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经典表述不符，使得监护人责任似乎向无过错责任原则靠拢。但统计以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归责原则的侵权行为类型可以发现，无过错责任原则一般会在条文中直接规定“减轻责任”，即使有，也存在“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这一条件限制，唯一一个当事人尽到监护职责可以减轻责任的条款也存在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的可能。总的来说，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在我国存在较大的模糊性，第1188条第1款的立法表达使得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在我国既不符合典型的过错推定责任形式，也不符合典型的无过错责任形式，学界对此存在较大争议。

文字表达上的规范仅是出于对法律统一适用的考量，归责原则的选择还是应回归监护人责任之自己责任属性，从未成年人、监护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中寻找正当性依据。交往安全义务从诉讼风险与举证难度的角度出发对被害人利益进行适当倾斜，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运用既符合学理论证，也满足现实需求。我国立法者虽未明确表示在监护人责任当中引入交往安全义务，但对监护人所施加的监护职责与交往安全义务所体现的预防与保护思想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因此，监护人责任理应沿着交往安全义务的思路推演出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但中国特殊的制度环境让立法者在归责原则的确立上产生了纠结。一方

面，我国不设民事责任能力制度，未成年人侵权后不区分未成年人的年龄与识别能力，统一由监护人承担责任，倘若监护人在尽到监护职责后可以完全免除赔偿责任，那被害人可能无法获得救济。另一方面，第1188条第2款考虑到我国监护制度与亲权制度合一规定的法律背景，为了不对非父母监护人施加过重负担从而打消其担任监护人的积极性，要求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优先支付。但这并不意味着监护人可以完全免除责任，未成年人赔偿不足部分仍要由监护人补充赔偿。倘若在未成年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下，监护人虽然可以依据第1款以尽到监护职责为由进行免责抗辩，但在第2款中却依然要承担赔偿责任，这显然架空了第2款的存在意义。或许是受前述思想的影响，让立法者在过错推定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之间产生了犹豫，不愿意放弃受害人保护的基本宗旨，又希望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行为自由，既不能脱离交往安全义务的核心理念，又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在这种心态的支配下最终形成一种在学理上存在些许“畸形”但在实践中可能十分有效的“尽责减轻”条款。然而，司法政策的考量与法律技术的运用终究不能代替理论基础的阐释，对归责原则的选择还是应运用法教义学的分析方法进行理论推演。

（二）特殊的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之确立

“尽责减轻”条款的目的有三，一是避免对受害人救济不足，二是防止对监护人苛责过重，三是与未成年人支付条款形成互补。监护关系中的三方主体在侵权案件中所形成的零和博弈需要立法者对三者关系进行谨慎考量，公平理念的价值在这一利益平衡的过程中便会得到显著彰显，因此可以从公平责任角度为归责原则寻找解释依据。我国关于公平责任规定在《民法典》第1186条，学界对于公平责任的价值理念如何嵌入监护人责任当中存有不同观点，现有理论多关注公平责任在有财产的未成年人优先支付以及监护人补充责任领域的运用，较少对第1款中的归责原则如何体现公平责任价值展开分析。

公平责任在大陆法系主要以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德国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三：（1）被监护人因第827条、第828条不对其所引起的损害负责。（2）不能依第832条规定向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请求损害赔偿。（3）不剥夺其维持适当生计以及履行法定扶养义务所需金钱的限度内。我国台湾地区公平责任的成立要件有四：（1）须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2）须行为人为人于行为时无识别能力。（3）须行为人的法定代理人证明其监督并未疏懈或纵加以相当之监督仍不免发生损害，而不负赔偿责任。（4）须因被害人的声请，法院不得依职权为之。

从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关于公平责任的构成要件中可以看到，适用公平责任的核心要素有二：一是行为人为人无识别能力，二是监护人因尽到监护职责而免责。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为了避免受害人获得法律救济的期望完全落空，法律要求监护人或被监护人对受害人做出赔偿。王泽鉴先生对公平责任的评价为：“此种责任是道德规范的法律化，是在实践中分配正义的理念，即法律一方面使无识别能力人得不负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其法定代理人亦得举证免责，另一方面为保护被害人，亦应使经济能力较佳的行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负全部或一部分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作为一种公平责任，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公平责任应当具有补充性质，即在被侵权人无法获得充分救济时才能起到补充性的作用。

在对公平责任的内涵进行正确界定后，再来观察《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的表述，该款前句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满足了公平责任的第一项核心要求即被监护人不承担侵权责任。该款后句表达为“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该规定满足了公平责任的第二项核心要求即监护人无过错。若此时将该句与前句相关联，第1款就完整表现为“被监护人不承担侵权责任而监护人因尽到监护职责而免责”，这便呈现出了公平责任的典型运用

场景。最后“只能减轻而不能不承担”规则实际上便是在前两句的基础上对公平责任的运用。只不过与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相比，在公平责任的运用理念上，三种制度安排均以被害人权益的充分救济为核心，在表现形式上均体现为未成年人或监护人对受害人的现实给付，但我国因制度环境的差异而存在特殊之处。一方面，我国是在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范围内减轻其责任，也就是在确保监护人作为责任主体的前提下在赔偿数额上做减法。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则是在免除监护人责任后要求法院结合未成年人与监护人的经济状况对被害人做出赔偿，也就是在无人对被害人做出赔偿的情况下在给付数额上做加法。另一方面，我国的制度设计更加直接，公平责任的理念融于法官在责任定性阶段对监护人是否尽到必要监管义务的判断之中，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制度安排则将公平责任理念融于法官在赔偿数额确定阶段对当事人财产状况的调查之中。所以监护人责任的归责原则本质上仍为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因其加入了公平责任的理念而表现出一定的特殊性，但这一特殊性并不会影响诉讼过程中举证责任倒置的运用。

五、结语

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虽不会对《民法典》第 1188 条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效果产生重大影响，但法典化的体系思维要求以及类型化的责任划分传统均需要在理论上为监护人责任性质寻找到准确的落脚点。

“认定理论”下的过错判断主体标准因存在先天缺陷而无法对监护人责任做出合理解释。监护关系不具备“报偿理论”中的利益关联，未成年子女人格的独立使得施加在监护人之上的“威慑效果”变得微乎其微。“公平理论”下监护人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设也不足以对监护人性质的做出归类。监护关系由危险控制向监督、教育和管理的转变使得监护人责任摆脱替代责任而向自己责任靠拢，体现为监护人在监护关系中对未成年子女的注意义务，此种注意义务可因监护人与未成年子女之间信义关系的存在解释为债因型交往安全义务。以危险控制和被害人保护为基础所构建的交往安全义务理论上可自然推导出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但出于对我国国情的特殊考量，需要借助公平责任对其进行补充解释。因此，《民法典》第 1188 条第 1 款可分解为“自己责任 +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公平责任”的基本构造。

*本文原文为《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载《时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82 页-94 页。转载时烦请注明“转自《时代法学》公众号”字样。引用本文参考格式为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的法律性质[J]. 时代法学, 2024 (06): 82-94.

柳华文 张昊：儿童权利视域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则建构与实施||《地方立法研究》

原创 柳华文 张昊 地方立法研究编辑部 2025-04-02

<https://mp.weixin.qq.com/s/bgNrtxGBYDW5OKDiSZeVXQ>

儿童权利视域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则建构与实施

柳华文 张昊

（柳华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张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本文来源于《地方立法研究》2025 年第 2 期。因篇幅较长，本文注释已略，建议阅读原文。

摘要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 5 条为理解国家与父母或其他照料者之间在家庭教育领域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新的范式。我国 2021 年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既是对实践中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和社会关切的回应，也是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积极举措，反映了该公约倡导的新儿童观和儿童发展框架。从儿童权利的角度看待《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则构建，该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 5 条以儿童为中心，全方位、多主体共同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的立场。在家庭内部以及全社会对提高家庭教育与促进儿童权利的意义的认识是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关键，特别是在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司法干预过程都应尊重儿童权利主体地位，基于儿童身心健康和能力不断发展的特性，坚持儿童最大利益、非歧视等基本原则，为家庭教育领域儿童权利的实现提供全面的支持和保障。

关键词

儿童权利 家庭教育 儿童权利公约 家庭教育促进法

目次

引言

一、《公约》第 5 条构建了以发展和赋能为核心的儿童权利框架

二、中国立法推动基于儿童权利的家庭教育

三、《家庭教育促进法》基于儿童权利的规则建构

四、《公约》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的启示

结语

引言

《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由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公约》提出一个新的儿童权利概念和儿童权利框架，确认了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地位，以及能力不断发展的特性，并为规范儿童、父母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新的范式。特别是根据其第 5 条，既承认国家必须尊重父母抚养子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又强调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的实现为父母按照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evolving capacities）开展家庭教育提供指导。

根据《公约》第 4 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行政等措施履行公约义务，实现公约中规定的儿童权利。中国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这是中国立足本国实际对《公约》条款的落实。2025 年 1 月 31 日，《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文章，提到“作为父母和家長，应该把美好的道德观念从小就传递给孩子，引导他们有做人的气节和骨气，帮助他们形成美好的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文章强调了父母在儿童发展过程中提供指导的关键作用，也体现出在该法颁布后，如何有效实施、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成为当前家庭教育工作的重点。

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前后，围绕家庭教育立法的制定和实施，学界主要从家庭教育立法的必要性、调整对象以及家长、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分担等方面开展了具有建设性的研究。然而，既有文献缺乏从国际人权法角度对家庭教育立法的法理基础和实施路径的研究。基于此，本文结合《公约》，分析我国《家

庭教育促进法》吸收转化该公约的宗旨、原则和规则，促进家庭教育、保障儿童权利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讨论以《公约》特别是第5条指导《家庭教育促进法》有效实施的意义。

一、《公约》第5条构建了以发展和赋能为核心的儿童权利框架

《公约》第5条规定：“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该条在将儿童视作独立的权利拥有者和能力不断发展的能动者的基础上，为调整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者）与国家之间的三角关系提出了规范性标准。

（一）《公约》第5条确认了儿童是能力不断发展的权利主体

在《公约》通过之前，父母被认为对子女拥有广泛而不受约束的权力。但《公约》确立了新的儿童权利概念，将儿童视为具有人格、尊严和个性的独立权利拥有者，而不仅仅是被照顾的对象。儿童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即使是幼儿，父母的养育、照料和教育方式也应将其“作为具有自主权利者予以尊重”。

然而，实践层面儿童行使和主张自己的权利会受到自身能力水平和年龄成熟程度的影响，法律并不总是承认儿童有能力自主作出决定，以及他们参与此类决定的可取性。正如家庭法专家 Kamala Bhaie 所言，“婴儿期是一种法律上的残疾……未成年人无法完全承担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和责任。法律在任何情况下对未成年人施加的限制都是考虑到了未成年人的年幼和基于他们缺乏判断力的假定，为确保未成年人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这种将年龄和能力视为儿童行使权利障碍的观点，使得如何在法律上平衡保护儿童不受伤害和鼓励儿童自主成为一项挑战。

对此，《公约》第5条并未将儿童相较于成年人而言的能力不足作为其行使权利的固有限制，而是指出随着儿童年龄不断增长，能力“不断发展”的特性。“发展”不是指作为发展权的一种权利或利益，其反映的是对儿童身体和神经成长过程的理解，包括“儿童身体、智力、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多方面的发展”。儿童这些方面的发展会随着儿童的年龄增长而形成一条逐步演进的轨迹。第5条力图在反映这一现实的基础上尊重儿童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即儿童有权根据自己不同阶段具有的能力行使与之相适应的权利。

更重要的是，《公约》第5条确认儿童行使权利的能力发展与父母、家庭和社区提供的指导和引导密切相关，相互依存。既避免了强制性的年龄限制，又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指导儿童时尊重他们行使权利的程度，期望父母提供协助，使儿童能够逐步脱离成人的帮助，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第5条规定了父母为儿童“赋能”的责任

《公约》第5条的起草历史表明，其意图在于处理“儿童的权利，而非父母的权利”。这就给出了一种不同的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父母行使权利的目的并非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必须为了他们子女的利益及其权利的享有。

这一方面强调父母的指导和指引应当根据儿童能力不断发展的方式提供。虽然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但该年龄组涵盖了不同发育阶段的儿童，包括婴儿、幼儿、少年等。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他们的器官和大脑都在不断发育，认知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在变化。根据儿童这种能力发展的特点，父母、法定

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提供指导的合法人士在指导儿童时听取儿童意见越多，越能了解儿童的情况，从而在指导和指引儿童时调整指导方向，以反映儿童在行使权利方面不断发展的能力。这就使得《公约》第12条“尊重儿童意见”成为父母指导和指引儿童的内在要求。

另一方面，父母对儿童的指导和指引应当旨在促进儿童行使权利能力的不断发展。《公约》第5条强调父母对儿童的指导和指引的“适当性”。正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咨询专家 Gerison Lansdown 所言，“他们（父母）并不享有‘提供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指导和指引的空白支票’”。根据《公约》的整体性原则，父母的指导和指引必须符合《公约》的其他所有条款，才能被认为是“适当的”。例如，父母在指引儿童的过程中不应忽视对儿童隐私权的尊重。同时，父母对儿童的指导和指引，只有旨在增进儿童享有其权利的能力时，才会是“适当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国际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建议》规定，“教育”表明个人和社会群体，通过社会生活的全部过程来学习发展受教育者的全部个性、天赋和知识。儿童权利委员会也采取了类似的大教育理念，主张教育也可以延伸到家庭。这不仅反映了父母的指导具有为儿童赋能的重要性，也彰显了为实现这一目标国家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赋能的必要性。

（三）第5条包含国家为父母“赋能”的义务

《公约》第5条要求各国应当尊重父母和其他照料儿童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这一“尊重”义务，首先应理解为国家不得非法或任意地干涉父母向儿童提供指导和指引。但为实现《公约》第5条下的儿童权利，国家的义务不能止步于此。

一是《公约》为父母对儿童的指导设置了界限。父母指导子女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不是绝对的，而是根据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的地位来界定的。尽管《公约》规定的国家为父母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内容比以往任何国际文书都要多，但它也不允许在家庭环境中剥夺儿童作为个人的权利和尊严。如果父母提供指导的理念和方式“不适当”或与儿童发展阶段不符，都会损害儿童在《公约》第5条，乃至其他条款下的权利。例如，父母在指导中以性别、身体状况或其他理由歧视儿童，或是指导时采取体罚的方式，都已构成对儿童在《公约》第2条和第19条下权利的侵害。此时，国家的义务应当从尊重父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转向保护和维护儿童权利的义务。

二是《公约》承认，实现儿童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负责照顾儿童的人的福利和可用资源。科学教养子女并非为人父母与生俱来的能力，不同家庭为子女提供的教育质量参差不齐，由此产生的教育鸿沟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需要国家采取措施为父母的观念和行为提供正确引导。《公约》第5条可被视为引入了一个框架，承认国家有责任建设父母、大家庭、法定监护人和社区成员的能力，使之在尊重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基础上，为儿童提供适当的指导和指引。这就要求缔约国以恰当的方式为父母“赋能”，儿童权利委员会非常强调各国需要向家长提供教育方案，以及社会援助作为一项补充战略的重要性。例如，要求缔约国“为母亲、父亲提供育儿教育、父母咨询和其他优质服务”，以及采取措施“支持父母和照料者理解、接受和实施良好的育儿方式”。

可见，国家通过专门立法来规范和引导父母，促使其有效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十分必要。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就是通过立法，从整体上为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提供助力，推动构建更好的教育方案及其社会支持和服务体系，为儿童的全面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中国立法推动基于儿童权利的家庭教育

中国在1991年12月29日批准了《公约》，并采取了立法、行政等措施积极履行《公约》义务。《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制定，既是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家庭教育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和保障，也是落实《公约》的重要举措。

（一）父母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社会问题

鉴于儿童与父母及家庭间密不可分的连接性，“家庭”的概念在国际人权法和中国传统文化中都有着特殊的地位。它被认为是“社会自然和基本的单元”。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开篇即强调，“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第18条明确强调，作为主要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养育负有首要和共同责任的父母，承担了促进家庭成为儿童发展最佳环境的义务。重视父母在家庭中对儿童的指导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颜氏家训》提到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已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礼记·内则》中要求按照儿童的年龄来进行家庭教育：“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

然而，近年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家庭教育缺失的现象并不罕见。尤其是当前我国的家庭结构经历了前所未有变化，既存在父母离家工作，监护责任由祖辈承担的情况，也有离婚率上升导致更多未成年人生活在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中的情形。这些家庭模式的变迁导致了留守、流动儿童以及单亲家庭儿童群体的出现，家长监护缺位和家庭教育失效等现象不容忽视。

此外，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实施家庭教育不当的问题也很突出。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本应是价值观而不仅是知识的代际传送载体，但是有些家长在实施家庭教育的过程中，仅关注子女智力和技能的培养，将家庭教育的内容局限于提高学业成绩，品德教育、兴趣培养以及心理健康等被严重忽视。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对家庭教育认识不足，或者由于主客观的条件限制等原因，家庭教育缺失、内容和方式不当，使包括受教育权在内的各项儿童权利均难以获得保障。

（二）国家支持、协助父母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和水平的立法目的

1. 通过规范父母家庭教育行为促进家庭教育的立法模式

根据《公约》第5条、第18条和第27条，父母承担养育子女的首要责任，各缔约国有义务向父母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履行抚养和教育子女的职能。为此，多个国家在国内立法中通过调整家庭教育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达到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能力，从而维护包括儿童健康发展权在内的各项儿童权利的目的。日本2006年修订的《教育基本法》将“家庭教育”单列为第10条，规定了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对子女教育的首要责任和国家尊重、支持家庭教育的义务。《爱尔兰宪法》第41条和第42条承认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国家保障父母决定如何教育儿童的权利，以及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些规定都以《公约》第5条中的儿童发展框架为参照，明确了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责任，以及国家支持、保障和适度规范家庭教育行为的义务。我国《宪法》第49条和《民法典》第1068条对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并未提及国家在保障和规制家庭教育方面的具体作用。

不论是从国际人权法和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中教育儿童的观念，还是从现代家庭制度和家庭教育的变迁来看，国家通过专门立法来规范和引导父母，促使其有效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具有创新性，很有意义。国家

的介入不是直接参与实施家庭教育，而是通过立法保障每个家庭获得必要的支持，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为家庭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并对家庭教育工作加以指导，规范家长行为，规范服务机构的行为，等等。

2. 以促进型立法构建家庭教育保障体系的国家“赋能”方式

2021年1月20日，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学术界对家庭教育立法的名称出现了争议。一种主张用“家庭教育法”的名称，强调该法要兼顾宣示性、干预性和实施刚性；另一种主张采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名称，强调这部法律应该侧重其促进和引领作用，并非强调制裁手段及其刚性。

立法名称差异的背后实际是立法逻辑起点和理念的不同。家庭教育的立法诉求在于普遍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和规范家庭教育行为。就缔约国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规制而言，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采取措施必须侧重于“预防性和支持性”，而非惩罚性。《家庭教育促进法（一审稿）》中写有公安司法机关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涉及对失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罚款、拘留等惩戒措施。但无论是从《公约》条款，还是其他国家的立法实践，都强调父母养育儿童的首要责任，国家主要发挥对父母履行养育职责的引导、服务和支持作用。因而，在草案审议过程中，关于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由监护人承担、国家不宜过度干预等意见占据上风，二审稿中删除了上述惩戒措施，改为批评教育、劝诫制止、训诫等更加“柔性”的干预手段。立法名称也从“家庭教育法”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

“促进法”作为国家为促进某项事业发展或某种社会秩序的形成而提供的制度化保障，其特点表现为硬法软法兼顾的综合治理。在规则构建上，以采用大量指导性规范与自愿性规范为特征。《家庭教育促进法》体现了“促进法”的特征。

三、《家庭教育促进法》基于儿童权利的规则构建

儿童权利是一个整体，《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吸收和转化了《公约》第5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的基础上，构建了全面的家庭教育体系。这一体系为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处理父母、儿童和国家三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益探索，包括家庭教育理念、家庭教育实施、家庭教育支持以及家庭教育的法律责任四个方面。

（一）尊重和促进儿童权利主体地位为核心的家庭教育理念

《公约》第5条可以说是《公约》所确立的新儿童观的集中体现，这一新儿童观包括：必须将儿童当“人”看；必须将儿童当“儿童”看；应该动态地对待儿童，提供与之身心发展相适应的生活。也可以被概括为儿童的权利主体地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儿童能力不断发展三个方面，这也是《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确立的家庭教育理念的核心思想。

首先，《家庭教育促进法》总则指出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是本法的出发点，强调自主是儿童权利理念的组成部分。《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家庭教育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尊重儿童在家庭领域的参与权和发表意见的权利。这些对家庭教育的要求不仅仅是基于儿童保护主义和儿童福利模式的思想，更隐含了一种基于自主的儿童权利概念，即父母应当尊重儿童作为一个完整和独立的人、一个权利持有者的地位。承认儿童有权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实现其权利，有权根据其能力参与影响生活问题的决策过程，并有权为行使权利而逐步获取这些能力。这些理念是实现儿童发展、为儿童赋能的基础。

其次,《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家庭教育中的指导地位。权利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关系中运作,这在儿童权利领域尤其明显。父母有权作出几乎和儿童生活各个方面有关的决定。因此,父母权力和儿童权利之间有时可能会存在冲突和紧张。而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并非总能作出对子女有利的选择,所以国家有义务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保证儿童父母及其监护人对这一原则的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本身就是国家为“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其内容更是为“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而作出的规定。最后的法律责任也是考虑到不同主体于家庭场域中共同作用必然会产生一些权利冲突,在权利发生冲突时坚持以儿童为中心,才能更好地保障儿童的身心发展和人格健全。这些条款并没有削弱父母的权力,而是强调在“互爱”和“信任”的基础上,将儿童权利的实现作为父母开展家庭教育的重要参考。

最后,《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融入家庭教育理念。《家庭教育促进法》总则第5条要求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在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中都提及了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智力发展状况,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适时、适度、适当的家庭教育。在“社会协同”部分更是提到中小学校、幼儿园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时应考虑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

(二) 促进儿童能力不断发展为目标的家庭教育内容和实施方式

《家庭教育促进法》确立了家庭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的目标。这一目标与《公约》序言提及的家庭养育儿童的目标相契合,即“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这些目标也可以被视为《公约》第29条教育的目标,在家庭领域的具体化。

《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促进儿童能力不断发展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当前我国不少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存在重智轻德的倾向,将家庭教育作为学校教育的延伸。在竞争激烈的现代社会,这也是各国家庭教育可能普遍存在的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在其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偏重知识的积累,提供竞争和导致儿童作业负担过重的教学类型可能会严重妨碍儿童和谐发展,不能最充分地发挥儿童的能力和才智”,以及家庭“作为一切教育的第一场所,负责价值观和准则的传授”。作为特色,《家庭教育促进法》第3条将立德树人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原则写入立法规范,以此引领家庭教育的正确发展方向。而且第16条中将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道德修养、行为规范、文明礼仪等作为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其中道德教育居于核心,这与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相协调。

《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儿童能力发展的可持续性,明确家庭教育应帮助儿童自身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这有助于我们理解家庭教育的内涵,即教育内容。《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6条特别要求父母引导儿童培养广泛的兴趣爱好,保持身心健康,参与劳动并逐渐提高生活自理能力。这些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不仅有助于儿童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更能在潜移默化中使儿童能力的发展成为一个不断推进的过程。

在家庭教育的实施方式上,《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家庭教育方式应符合儿童的不同发展阶段、因材施教。《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第17条列举8种教育方法的同时,要求在承认儿童能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尊重未成年人的意见,旨在强调以未成年人的视角处理涉及其相关权益的事项。

家庭教育中未成年人并非被动地接受教育,而是居于教育过程中的中心和主体地位。所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对家庭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的澄清有助于促进家庭内部教育功能的整体发挥与提升,而国家和社会的支持则从外部提供帮助,进一步促进家庭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实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家庭教育指导和支持体系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公约》最重要的原则。《公约》第27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承担协助父母提供实现儿童最佳发展所需的支持和生活条件的义务。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父母能够对子女承担主要责任。当国家从宏观层面分配资源，提供支持和服务系统以促进父母履行养育职责时，《公约》中的最大限度保证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原则以及不歧视原则也是国家需要秉持的理念。

1. 最大限度保证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原则作为支持体系的核心

《公约》第6条第1款重申了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第2款中规定缔约国应最大限度确保儿童的存活和发展——该款超越了基本的生命权的内容。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7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到，第6条涵盖成长的所有方面，不利的生活条件、忽视、照料不周或虐待以及对人的潜力发挥加以限制等，都会对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中国推动家庭教育立法，不仅仅关注“儿童保护和发展”，也注重提高父母的家庭教育能力和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为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充足的资源配置和制度保障。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章“国家支持”和第四章“社会协同”突出体现了为儿童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性。其中要求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医疗保健机构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知识和指导，目的在于通过提高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来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权的实现。对此，《家庭教育促进法》既规定了国家发挥政策的顶层设计和保障作用，要求国务院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修订家庭教育指导大纲，还规定国家承担起公共服务主要供给者的责任，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保障体系。这些举措都有助于通过提高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来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权和发展权的实现。

其他公共机构则应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服务体系，为家庭教育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例如，居委会、村委会设立指导服务站点（第38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提供科学家庭教育指导（第44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定期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指导和实践活动等。各公共服务部门通过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协助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有助于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可以说，《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提高儿童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能力以及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两个方面实际上形成了对儿童权利全面保护的网路。

2. 不歧视原则确保儿童权利享有的平等性

不歧视原则是所有人权公约的基本原则。《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应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享受其权利。任何儿童均不得遭受歧视。”儿童权利委员会多次强调不歧视原则并不意味着任何情况下的相同待遇。缔约国需要采取措施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关注和保护，以降低或消除产生、主张歧视的条件。特别是，女孩与男孩应享有一样的权利，残疾儿童应获得与其他儿童同样的机会，享受适足的生活水平。

就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的不歧视而言，《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两方面考虑，综合当前我国所面临的地区发展差异、城乡二元结构分化严重、居民贫富差距等问题，对弱势群体提供了特殊帮助。《家庭教育促进法》不仅强调家庭教育是对所有未成年人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而且要求建立政府和社会对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的关爱救助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为特殊困

境未成年家庭提供针对性服务（第29条）；二是政府对特殊困境未成年家庭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提供家庭教育帮扶等关爱服务（第30条）；三是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站对未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第33条）；四是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第34条）。家庭的社会阶层地位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社会资源对教育机会不平等的影响，可以通过实施平等、公平的社会与教育政策而减弱，所以为保障家庭教育的实质平等，国家针对不同家庭的资源和需求状况，提供基本或适度的救济与保障是必要的。

（四）以法律责任保障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8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对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具有监督义务。部分父母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现实可能性较低。有些单位如学校、医院等在发现父母失职后，可以进行劝诫制止、批评教育，必要时督促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但该条有关父母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只有两种：“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和“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并未涉及父母其他不恰当的家庭教育行为。这与促进型法律的性质有关，没有过多干预家庭生活。同时“不恰当的家庭教育行为”本身就是一个难以发现和判断的问题。当父母不恰当履行家庭教育导致明显的严重后果时，可由公安、司法机关负责督促、责令父母改正其行为。

因而，《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专门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发现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可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同时，《家庭教育促进法》第53条和第54条也规定了本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刑法在适用上的衔接，从外部支持来实现《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目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儿童权利实现的保障模式在明确“柔性”立法基调的同时，以司法部门干预作为兜底条款。

尽管《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对父母施加法律责任的规定较为原则，但作为一种成文法依据，仍然为法律解释和司法适用提供了探索空间。自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以来，各地人民法院审判父母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案件日益增多。“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否具有强制性开始成为新的关注点。有学者主张家庭教育指导令具有强制性，是有权机关向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发的以训诫和家庭教育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命令。也有学者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具有强制性，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是一种福利性供给。

一直以来将司法权视为人权保障的最终壁垒的观点几乎占据公理性地位。但就儿童接受家庭教育的权利而言，家庭教育指导令是恢复和补救家庭教育功能的救济性手段，具有提升父母的家庭教育能力的目的，而非仅仅惩罚不当教育行为。在父母怠于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时，家庭教育指导令是法院代表国家能动地履行儿童权利保障的公法义务的体现。因此，家庭教育指导令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教育性是其主要目的。这就促使公检法机关在适用此类措施时应当保持慎重，在适用条件、具体内容上都应更加规范化。

可见，《家庭教育促进法》是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和落实《公约》倡导的多方主体共同保障儿童能力不断发展的权利。《家庭教育促进法》对于《公约》中关键条款的充分吸收和具体转化既奠定了本法以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为核心的价值取向，同时也是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解读和实施提供了指导。

四、《公约》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的启示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2022年4月13日,全国妇联、教育部等11部门印发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对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理念的普及、家庭教育制度体系的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资源的充实、家校协同育人的构建等提出了推进意见和规划蓝图。但是,不论是《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是《五年规划》,都是比较宏观和相对抽象的文件,提升操作性是加强落实的关键。而《公约》以其丰富的内涵和颇具号召力的国际法上的权威性,也能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国内实施提供启发。

(一) 加深公众对在家庭教育中实现儿童权利的理解

《公约》序言提到,“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它一方面明确家庭环境在儿童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强调了父母对儿童的养育应以有助于发展其个性为目的。这都是我国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必须要秉持的理念。

1. 提高父母在家庭环境对儿童自主性和能动性的认识

家庭教育的实施主要依赖于家长群体,而目前部分家长对家庭教育的认知和定位存在不足,很多父母会低估其子女的能力,采用过分保护的方法,强调儿童的脆弱性,而非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根据《全国家庭教育状况调查报告(2018)》,我国父母不尊重儿童意见的情况表现形式多样,包括:父母不认真倾听儿童的问题和意见;儿童不被允许表达自己与父母不一致的观点;对儿童施加的强制性要求并不说明理由。若父母坚持采用不尊重儿童的教育方式,容易使儿童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出现问题。

《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儿童应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务自由表达意见,对其意见应按“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看待。在家庭环境中,家长有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引导,国家有义务协助家长完善此项义务。儿童甚至新生儿是“非常积极、建设性的思想家和学习者”。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对儿童意见的尊重本身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应该“在解释和落实所有其他权利时加以考虑”。

以儿童为中心、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出发,2019年全国妇联、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中,将“儿童为本”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原则之一,要求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保护儿童各项权利。将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作为家庭教育的前提,并对家庭教育实施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都提出了要“依据儿童不同阶段特点”的方式开展的要求。

2. 提升公众对家庭教育科学性和全面性的理解和重视

教育部从2021年起就已经实施“双减”政策,旨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同时也给家庭教育更多的时间和空间。家长应意识到在新时代立德树人背景下自身教育职责的重心,从思想观念层面修正重智轻德的错误理念。家庭教育理念的转变、家庭教育行为的改善需要公共力量,特别是政府的引导来实现。

一方面,政府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或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引导父母的教育观念和行为习惯。儿童的成长是一个长期过程,父母在教育儿童的过程中会面临着诸多问题,如幼儿期电子产品依赖、不良行为矫正、青春期子女叛逆、情绪管理等,对此,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在每个阶段身心发展的特点来明确家庭教育的重点,对家长的教育内容和方法提供指引。目前各省份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大都按照儿童不同发展阶段明确了教育重点,2022年发布的《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主体内容即按照儿

童年年龄段规定了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和要求，并特别考虑了特殊儿童和特殊家庭的需求，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详细参考。

另一方面，要积极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引导工作，助力全社会养成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2023年12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妇联举办的“让爱住我家——相约·遇见”家庭教育公益活动，结合生活中的案例给家长介绍“双减”实施下家长教育孩子的方法，并呼吁家长把对儿童教育的重点转变为对德行、内心的关注。在大数据、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家庭教育工作可以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特点，传播以儿童权利为中心的家庭教育知识，提升民众对儿童权利和家庭教育的理解。

（二）积极发挥国家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支持作用

《公约》第18条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家庭提供必要的机构、服务和设施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照顾自己的孩子。当前我国家庭教育指导体系还在完善过程当中，这就需要政府提供规范标准和资源支持，指引家庭教育支持体系中社会主体的参与。

1. 构建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首先，要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在家庭教育指导中的规范和公益性责任，统筹协调家庭教育资源。2019年发布的《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积极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发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也明确要“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时长。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运行的基础和重要人力保障。但当前我国家庭教育人员严重不足，主要以学校教师、社会工作人员和个人从业者为主，其中仅有1/4的服务者拥有专业资质，少部分人仅接受过短期培训。各级政府可以推动教育系统发挥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专长，鼓励高校建设家庭教育学科，做好家庭教育的职前培训，为家庭教育指导培养丰富的后备人才。2022年，中华女子学院成为全国首家批准设置家庭教育专业的普通本科院校。

2022年发布的《五年规划》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积极推动“因地制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形成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在这方面，四川省德阳市创新建设了德阳市数字家长学院，开设“相约12”家长直播课专栏，拓展线上教育平台，开设家长咨询接待点，提升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社会化的儿童教育指导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家庭教育的质量。同时也应鼓励市场参与家庭教育，推动家庭教育的专业化。

其次，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内容上，应当把实现儿童权利作为家庭教育指导的核心，纳入家庭教育指导纲要。对儿童父母的基础教育中，从保护儿童权利的角度规范父母作为监护人的责任，强化父母对儿童权利主体地位的认识和指导儿童的能力。让主流的声音通过负责任的家庭教育指导者、通过各种渠道传导给大众，进而形成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家庭氛围。

最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构建，需要关注弱势家庭的特殊需求，实现儿童权利保护的公平性。对留守或流动儿童家庭、学业困难儿童家庭、单亲家庭等，按照家庭的差异和需要的特点，确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比如，《江苏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针对因环境变迁、婚姻变故等原因导致的家庭功能明显不足的各类家庭，提出了不同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指导侧重于指导家长增强责任意识

识，加强与儿童的沟通；而单亲家庭，则重在引导家长形成理性的自我认知、积极的价值观、正确的情绪管理和调控能力。

2. 引导学校和社区完善支持家庭教育的服务体系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体现了《公约》倡导的新儿童观，对儿童各成长阶段所需的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均作出了具体目标和规划，在教育的方式上，“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这就为我们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供了政策支持。

根据儿童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学校是发挥家庭教育协同作用的重要场所。《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的责任。上海市虹口区自2023年1月起，启动了区“十四五”家庭教育示范校评估工作，并制定了《虹口区“十四五”家庭教育示范校评估工作方案》，通过对学校自主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从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优势、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改进方向进行细致分析和指导。

从国家法律到地方法规和各级政策制定都强调将儿童权利保护纳入制度构建及其落实当中，其中基层组织的作用尤为重要。社区作为儿童生活的重要环境，有助于通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打造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的家庭教育氛围。2023年，长沙市天心区妇联启动了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文源社区通过打造“童心源”公益服务项目，组织辖区家庭成员开展各类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公益实践体验活动，搭建了“有温度、有专业、有成长”的家庭教育关爱支持网络平台。通过营造注重家庭教育的社会和网络环境，引领家长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8条规定了学校、社区等相关单位对家庭教育不当行为的监督之责。实践中，有些单位较少主动与家庭成员对话。学校应当加强和家长的沟通，老师在发现未成年人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不良行为时，应及时联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共同规范和矫正未成年人的行为。社区居委会等相关单位，因其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应适当关注家庭实况，特别是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及时的支持和服务。

(三) 加强司法干预的教育性

《公约》第2条为各国设定了“尊重和确保”《公约》下所有权利的一般性义务。这项一般性义务延伸至第5条时，保护的义务应解读为必须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干涉儿童根据第5条所享有的权利，并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采取适当的补救和改善措施。当父母自身以有违第5条之期望的方式行事时，国家有义务通过立法机制、监管系统、司法程序来保护儿童权利。同时，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公约》及其实践的核心原则，《公约》第3条第1款列明，在公共和私营领域采取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列为对之评判的一种首要考虑。这一原则也为指导司法干预家庭教育关系提供了启示。

家庭教育责任的教育性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强制性，要求国家干预的力度与限度必须适当。当前国家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况包括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各地司法机关适用的标准不一，有些司法机关将家庭教育令的适用标准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行为失职降低为未成年人行为失范。有些地区则将法院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标准定为监护人怠于或不当履行监护职责。较为谨慎的做法是要求父母不当家庭教育行为与儿童权益受到损害之间存在确定的关联。

家庭教育令的内容需要细化，并需要将儿童的利益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在司法实践中，家庭教育令的内容多概括性要求，如“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多联系、多沟通”等。对当事人的具体要求却很单一，缺乏对父母陪伴儿童的频率和形式，以及父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时长和内容的规定。指令内容的泛化会削弱家庭教育令履行的实际效果，有必要进一步区分儿童的不同情形，以便制定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更好地保护儿童利益。

落实父母教育责任需要与社会支持相结合，司法机关要与社区、妇联、学校等社会支持系统合作，引入优质的家庭教育服务。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的《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中提到，各级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等机构要加强协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下一步，司法机关还应逐步建立配套的家庭教育指导评估体系，评估标准可以包括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的时长，以及通过未成年人、社区、妇联、学校等密切接触失职家长的单位和个人的反馈，综合评估和促进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施效果，在适度但不过分干预父母家庭教育私权利的基础上提升家庭教育的质量。

结 语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实施联合国《公约》，积极实现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机联系和相互促进的典范。

《公约》第5条立足儿童权利保护，在儿童权利、父母的相关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的义务之间作出法律设计。我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是在当前社会转型、家庭结构变迁导致家庭教育存在一些目标性偏差、教育能力参差不齐、教育方式不合理不适当等问题的背景下制定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儿童为中心，基于儿童权利的实现，以促进、支持家庭教育为出发点，同时保持对家庭教育失灵以及支持体系失职应有的规制力，符合《公约》第5条全方位、多主体共同保障儿童权利、促进儿童发展的立场。从《公约》的角度对该法进行解读有助于国内法与国际法相结合，相互启发，更好地理解儿童权利的内涵，持续、有效地实施法律。

首先，《家庭教育促进法》突出从认知和社会文化层面促进家庭教育观念的转变形成有助于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的养育方式。所以，在家庭内部以及全社会提高对儿童权利主体地位的认识是有效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首要步骤。其次，家庭教育的提升和家庭观念的形成也有赖于家庭教育支持体系和公共服务资源的完善，这就需要构建以尊重儿童人格、促进儿童能力不断发展为目标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体系。最后，作为“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司法干预的限度和强度，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指导，着重构建对家庭教育不当行为的惩处机制与家庭教育支持体系的衔接。

责任编辑：吕万

公众号学生编辑：陈艺佳

初审：王翔卉、黄琳瑜

审核：吕万

审核发布：黄瑶

苑宁宁：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原创 苑宁宁 中国网信杂志 2025-06-01

<https://mp.weixin.qq.com/s/UiSeBq-cWKEHwYqPTr1K9A>

苑宁宁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渗透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和社交活动中，影响他们的成长轨迹与行为方式。在广泛接触网络的同时，未成年人也面临诸多网络风险，包括不良内容的侵害、个人信息泄露、沉迷网络游戏、网络欺凌等问题。近年来，未成年人因网络问题引发的安全事件频发，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课题，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成为当务之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

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情况

伴随互联网技术的变迁，未成年人的成长深受影响，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一是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基本达到饱和状态。根据《第六次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2023 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为 1.96 亿，普及率为 97.3%。网络已成为未成年学生群体社会化的主要途径之一。

二是未成年人用网低龄化趋势明显。出生于 2010 年后的人口群体，被称为“A 世代”。他们更早地接触互联网，生活的数字化程度更高，互联网时代“原住民”身份更明显。2018 年~2022 年，小学阶段的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从 89.5%提升至 95.1%，其他各学龄段的互联网普及率均超过 99%，其中大部分未成年人在上小学前就开始使用互联网，且出生时间越晚该比例就越高。

三是未成年人用网主要聚焦娱乐，接触的多是网络音视频与网络游戏。调查显示，未成年网民经常在网上看短视频的比例达 54.1%，用户规模超过 1 亿，视频类平台（55.9%）超越电视（50.2%），成为当前未成年人获取新闻事件、重大消息的主要渠道，但总体上难以辨别是官方发布还是自媒体发布。玩电脑游戏的未成年网民比例为 24.0%，玩手机游戏的未成年网民比例为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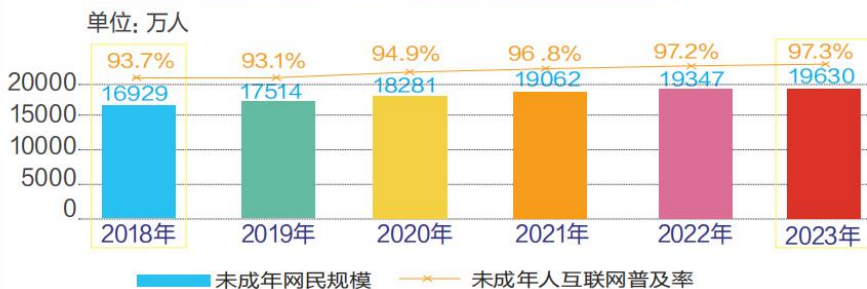
四是网络日益成为未成年人受侵害或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因素。调查显示, 27.6%的未成年网民表示自己曾在过去半年内遭遇过网络安全事件。2023年, 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涉嫌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6792 人, 在校学生逐渐成为网络犯罪集团拉拢吸收对象, 未成年涉罪人数有所增加。2023 年 1 月至 10 月, 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信、掩隐三类犯罪人员中,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人数同比上升 68%。

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的主要趋势及特点

未成年网民规模不断扩大
互联网普及率已基本见顶

2018年~2023年, 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从1.69亿增长到1.96亿,
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从93.7%增长到97.3%

未成年网民规模与互联网普及率



来源:《第六次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网络空间未成年人面临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 未成年人用网过程中主要面临六大现实风险。

一是内容风险。当前, 网络空间依然存在宣扬淫秽、色情、暴力、迷信、赌博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违法信息, 以及含有可能引发或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不良信息, 潜移默化地影响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二是社交风险。网络空间中未成年人与他人特别是陌生人进行社交互动时, 容易引发社交风险。由于网络音视频、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网络社交等各大类平台对未成年用户的验证功能、私信功能、搜索功能缺乏保护性设置, 未成年人容易受到网络暴力、网络欺凌的伤害。多数交友约会社交 APP 明确标注 18 岁以上的用户可以下载使用, 但并没有设置有效的身份认证, 未成年人出于好奇, 容易与陌生人建立联系, 有的甚至遭受了线下侵害。

三是行为风险。网络空间中未成年人实施或参与有害于自己或他人的行为, 即会引发行为风险, 如参与实施网络犯罪, 组织实施“开盒挂人”, 参加“饭圈”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挑动对立、侮辱诽谤、

造谣攻击、恶意营销等活动。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显上升。2020 年至 2022 年，检察机关审结（含起诉、不起诉）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人数分别为 236 人、3001 人、5474 人，2022 年较 2021 年同比上升 82.41%。半月谈杂志社开展的调查问卷显示，42.2%的中学生自小学就开始了追星生活，有 52%的中学生追星时间在 3 年以上。

四是消费风险。网络空间是一个高度商业化的世界，未成年人有可能卷入他们无法完全理解、不能理性看待或有害于身心健康的交易和消费中。当前，由于未成年人身份识别不精准，存在大量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进行非理性网络支付和消费的现象，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网络游戏中的高消费、网络直播中的非理性打赏。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共受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 597 件，其中，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占比达 68.2%，主要包括由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所引发的游戏充值退款纠纷和直播打赏退款纠纷。网络消费引发的案件中，未成年人 8 岁以下的占比 11%，8 至 16 岁占比 77.3%，16 岁以上占比 11.7%，最小的当事人仅为 4 岁；游戏充值类案件的最高标的额是 64 万余元，打赏类案件的最高标的额是 310 万余元，充值打赏类纠纷的平均标的额是 8 万余元。

五是个人信息风险。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一旦遭到泄露和非法利用，会引发无穷的后果。例如，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徐某某猥亵儿童刑事案件时发现，某 APP 存在侵害众多不特定儿童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在未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有效明示同意的情况下，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默认用户点击“关注”后即可与儿童账户私信联系，并能获取其地理位置、面部特征等个人信息。

六是健康风险。2015 年，美国精神医学学会将“网络游戏障碍”正式列入《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第五版）。2017 年，世界卫生组织将“网络游戏障碍”纳入最新版《国际疾病分类》的精神与行为障碍章节。总体来看，沉迷网络引发未成年人健康风险的证据不断涌现。除了可能会引发睡眠不足、身体肥胖、肌肉发育不良等身体方面的健康风险外，未成年人长时间使用网络，还通常会出现社会疏离等心理问题，造成亲子关系紧张冲突。

改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是以强实名制改进未成年人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有效识别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是网络保护各项举措发挥作用的前提。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做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上，采取人脸识别等动态强实名制措施，确保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使用网络服务。

二是出台未成年人危害信息与不良信息分类标准与管理办法。禁止对未成年用户使用诱导其沉迷的算法推荐服务，对于淫秽、色情、暴力、迷信、赌博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平台应当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识别管理，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对于可能引发或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确保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三是制定网络游戏未成年人保护审查规则。要求网络游戏产品开发者在研发过程中必须评估游戏产品对未成年人可能造成的影响、适合的年龄阶段以及相应的应对提示措施，在审批运营前须经由独立的第三方平台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伦理审查。网络游戏产品投入运行后，平台应定期开展自我评估、第三方评估，并以报告的形式向社会公众说明采取的防沉迷措施以及成效，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用好“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标准。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根据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的具体特点，用好“未成年人模式”标准，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五是压实头部平台的法律责任。明确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的认定方式，通过联合监管、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其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体系，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

六是设立举报机制。保障公众可通过便捷、合理、有效的渠道，投诉和举报任何危害未成年人或疑似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内容与网络服务，及时受理并迅速反应，确保影响未成年人的网络负面因素能得到有效处置。

七是家庭学校社会合力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将网络素养融入家庭教育指导公共服务体系，发挥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通过言传与身教相结合以及关爱陪护和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引导孩子正确、健康地使用网络。在课程设置和教学中加强网络安全教育，通过开设网络安全课程，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互联网企业应当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创新，主动协助政府部门、学校、家庭、公益组织等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开展风险知识教育，设置网络素养课程，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和对网络保护政策的认知度。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题回顾 | 宋英辉：我国少年审判四十年回顾与展望

原创 宋英辉 法律适用 2025-06-01

<https://mp.weixin.qq.com/s/GE5u7vkUgadH7eTWB0-xFw>

文章原载于《法律适用》2024 年第 11 期，作者简介及文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等按刊发时的内容转载。



宋英辉

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司法研究院首席专家，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声明:

本刊对所发表的文章享有专有出版权。一切形式的复印、节选、电子刊物选用等以及其它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须事先征得本刊的书面许可。

文章发表于《法律适用》2024 年第 11 期“法学论坛”栏目,第 100-115 页。因文章篇幅较长,为方便电子阅读,已略去原文注释。

摘要

历经四十年的发展,我国少年审判总体已呈现出稳健发展、持续向好的态势。四十年来,我国少年审判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成就,包括推动了未成年人法律体系形成、培育了一批专业人才培养队伍、探索了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设、确立了综合审判理念,对我国的法治建设起到了引领性作用、对预防性法治起到了示范功能、对法治发展起到了促进性影响。进一步加强少年审判工作,需要继续推进专门队伍与机构建设、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构建不同于成年人司法的审判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将少年审判作为独立的审判业务类别,不断强化综合司法保护,特别是未成年被害人与被侵权人的保护,以少年审判助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展。

关键词

少年审判 少年法庭 未成年人司法 司法改革

自 1984 年至今的四十年,我国少年审判探索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少年审判制度,其机构设置、法律制度以及相关机制均逐渐迈向成熟,积累了少年审判的中国经验,形成了审判的中国范本,展示了司法审判工作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方面的成就。本文拟就我国少年审判工作四十年发展历程进行回顾,梳理取得的成就,反思有待解决的问题,并就其未来发展进行展望。

一、少年审判机构设立与发展历程

首先说明的是,我国少年审判专门机构在不同时期、不同法院称谓不同,长期存在多种称谓并存的情况,如少年法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家事庭、家事少年庭等,也有设在刑事审判庭或民事审判庭的专门合议庭;在理论和实务界,对于未成年人审判、少年审判、少年法庭、未成年人审判庭等用语多未做严格界分,本文中对上述用语不做区分,未成年人审判和少年审判、未成年人法庭和少年法庭在相同意义上使用。

(一) 诞生与曲折发展的探索阶段(1984 年至 2005 年)

1984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设立了第一个专门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这标志着我国少年审判机构的正式设立。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做法立即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此后北京、天津、江苏、福建等地的人民法院相继建立了 100 多个少年法庭。1988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人民法院审理少年刑事案件经验交流会议,明确提出,人民法院设立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这是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改革性尝试,并要求全国有条件的法院予以推广。1990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肯定了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并指出要进一步巩固、发展少年法庭,逐步推开。其后,全国地方法

院以不同形式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并形成了“设在刑事审判庭内的少年案件合议庭”“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庭”等不同模式。

不过，在少年审判机构发展初期，其办理的案件范围主要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由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年下降，少年法庭的收案量逐年减少，正因为如此，全国范围独立建制的少年法庭并不多，大多是以合议庭的形式存在。这种做法虽然能够快速建立起专门的少年法庭，但同时也导致了它们在结构上并不独立，容易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这成为了部分地区少年法庭频繁经历撤销和合并的潜在原因。期间，为应对少年法庭收案量较少这一问题，部分法院进行了扩展受案范围的尝试，创新性地设立了“少年综合案件审判庭”。1995年5月，鉴于各地少年法庭形式不统一，第三次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中提出，未来一个时期少年法庭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巩固、加强、充实、规范、提高、发展，明确要对少年法庭的设立进行规范，一方面根据条件和原合议庭基础上扩建为少年刑事案件审判庭；另一方面应当集中审判力量，搞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对原来个别法院试办的“综合庭”的受案范围进行调整，使刚刚开始探索的代表少年审判机构发展方向的对涉未案件进行综合审判的少年法庭回归原点。此后，一些少年法庭陆续被撤销或者合并，数量逐渐减少，少年审判机构的发展进入低迷期。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发布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法发〔1999〕28号），要求1999年年底之前完成对现存各种专业法庭和不符合条件、不利于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庭的清理、调整和撤并工作。此举致使作为专业法庭的少年法庭撤并进一步加剧。

少年审判机构发展进入低迷期，除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下降等客观原因，主要是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的特殊性和特有规律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将少年审判作为独立的审判业务类别，因此未能厘清少年法庭的应然定位，没有确立少年审判的应然理念，进而没能解决收案量较其他法庭较少情况下少年审判机构的发展问题。也正是因为对少年审判特殊性认识不足，未能充分认识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中法院应当发挥的职权主义作用和对未成年人负有的特别关照职责，对刑事诉讼法主要以成年人案件为一般标准设立法律规范这一根本点认识模糊，在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吸收对抗辩式庭审方式的情况下，许多地方法院对于是否应当坚持少年法庭工作基本制度产生了疑虑，造成少年法庭数量的快速减少。

此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法发〔2005〕18号），明确指出“完善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的组织机构”“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至此，少年审判机构大幅撤并的态势得以遏制。

（二）多元审判模式并存阶段（2006年至2019年）

在2006年至2019年，少年审判机构进入多元模式探索阶段。在宏观层面，多元审判模式的探索时期，最高人民法院确立了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和机构设置的基本方向，致力于推进少年法庭的专业化进程，并明确了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指导思想。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法发〔2009〕14号）中提出，要“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和机构设置，推行适合未成年人生理特点和心理特征的案件审理方式及刑罚执行方式的改革”。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法发〔2010〕32号），明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同时，意见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设“少年法庭指导小组”，负责少年法庭的日常指导工作，有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至少在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内

分别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合议庭，或者指定专职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官，也可以在辖区内统一设立少年案件指定管辖审判庭，由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统一受理未成年人案件。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设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明确了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承办，并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重要制度专门作出规定。此次法律的修改，进一步推动了少年审判机构的专业化进程。

在微观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围绕少年法庭的机构设置持续开展深入探索，启动了多轮试点工作，以期探寻与我国具体国情相契合的少年法庭机构设立方案。一是未成年人（少年）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2006 年全国法院第五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启动了少年审判制度改革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 17 个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试点。到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扩大了少年综合庭的试点范围，选择了 32 个中级人民法院开始了第二轮少年综合庭改革。二是少年家事审判庭试点。推行该模式的主要理由是，未成年人案件与家事案件审判方式相通、审判理念趋同，主张应当在家事案件审判中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探索构建涉诉未成年人刑事、家事审判合一的工作格局。部分地区先行开展了组建少年家事法庭的实践，寻求少年法庭与家事法庭之间融合协同的发展路径。在 2015 年召开的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座谈会中强调，家事审判改革要做好与少年审判改革的衔接。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18 家中基层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少年家事审判改革试点，试点法院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合并试点或分头试点两种形式。

在此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了加强少年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具体的建立形式上也从原先“少年法庭不宜在较大范围提倡和推广受理某些以未成年人为当事人的民事案件”“少年法庭不应受理经济纠纷案件”，调整为认可并鼓励“少年综合庭”的设立，不再对各地少年法庭设立形式作统一要求，并围绕少年法庭的机构设置启动了多轮试点工作，激发了全国各地少年法庭机构建设的活力。各地法院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少年审判模式，因而形成了“少年刑事案件合议庭”“少年刑事案件审判庭”“少年综合审判庭”“少年案件指定管辖审判庭”“少年家事法庭”等多种形式并存的局面。

（三）向全面综合保护审判转型阶段（2020 年至今）

新时代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期待已经从“有没有”到“好不好”向“更加好”转变。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持续高发，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多有发生。同时，未成年人案件往往涉及多个法律关系，迫切需要加强综合保护、系统保护。走向综合司法保护既需要向专业化转变，又需要向社会化扩展，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已成为人民群众对执法司法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2020 年 10 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通过（2024 年再次修正），同年 12 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通过，未成年人“两法”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均要求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向综合保护转型。为了适应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法发〔2020〕45 号，以下简称《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意见》），聚焦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要求地方各级法院建立专门机构，或由专门人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同时立足人民法院的工作实际，明确了人民法院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工作改革的多方面重要举措，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

“两法”修订后，少年审判机构与少年审判工作在未成年人保护的整体格局下迎来了新发展。根据《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意见》，人民法院采取多项措施，对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审判管理等作出了全面部署，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格局逐步形成并进一步巩固。例如，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并在六个巡回法庭设立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负责综合统筹少年审判指导，参与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管理等工作。此后，各地高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也陆续成立。2022年9月，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化少年法庭改革，推动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成熟定型，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加强综合审判改革，推动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2023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职能作用的意见》，明确了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的工作机制，建立了职责清单，有力推进少年法庭专业化建设，为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同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整合“少年审判办公室”职能，依托民事审判第一庭设立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由其集中、统一承担“三合一”少年审判监督指导职能，着力推进新时代少年法庭建设。截止2024年，全国法院以独立建制或加挂牌子方式设立少年法庭2181个。

在此阶段，为在法治轨道上更好推进新时代少年法庭建设，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确保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最高人民法院发挥了关键的统筹作用。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筹推动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基本定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及特色工作制度经验不断丰富，少年审判被明确定位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随着少年法庭职能定位的明确，各地少年审判的人才队伍建设日益加强，组织体系逐渐走向稳定化，受案范围在探索中逐渐清晰，少年审判的理念也逐步得以确立，少年审判工作成为推动少年司法进步的重要力量。

二、少年审判四十年发展主要成就

少年审判的组织机构建设历经四十年，其间不乏曲折与挑战。与一些国家相比，我国的少年审判起步晚、发展快，尽管仍有短板需要补齐，但也取得了长足进步，这些进步体现在推动了未成年人法律体系形成、培育了一批专业人才队伍、探索了有别于成年人的特殊办案机制、确立了综合审判理念，为少年审判工作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推动未成年人法律体系形成

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将1996年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的内容集中规定在本章中，并新增了合适成年人在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使得我国未成年人司法迈出了重要一步，形成了一套相对独立的、与成年人有别的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专门程序。为了系统吸收并总结司法实践中处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立法与司法经验，全面贯彻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阶段相继发布了多项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法律适用以及配套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与解释。

未成年人刑事犯罪，往往与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成长环境等密切相关。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工作，围绕社会高度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发布了一系列重要的司法文件以及典型案例。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复归社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针对持续高发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

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3号）、《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高检发〔2023〕4号）；为促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全国妇联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法发〔2023〕7号），并于2024年4月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法〔2024〕74号）；为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水平，贯彻落实“双向保护”理念，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4〕7号）。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关于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发挥了司法案例的评价、指引功能和警示、教育意义，为各地提供了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就我国未成年人法律规范建设而言，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核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为配套和补充的未成年人法律基本框架。人民法院围绕未成年人案件审判进行的探索以及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典型案例，助推了这一法律体系框架的形成，织细织密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法网，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预防以及司法程序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与审判指导。

（二）培养了一批专业队伍

为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备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专业背景知识的人员办理。在我国，由专门人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已由《未成年人保护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意见》等诸多司法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历经四十年的发展，少年审判队伍日益壮大，培养了大批优秀少年审判的专业法官，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的专业化、规范化提供了人才保障。

（三）不断探索有别于成年人司法的制度和办案机制

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发展的过程中，曾经历了实践先行到制度确立的阶段，即司法实践针对未成年人的特殊身心特点开展探索，后续逐步推广并被法律或者顶层设计所认可、固定，最终成为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在少年审判发展的四十年里，各地法院在遵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基础上，立足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积极探索改革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和工作方法，形成了社会调查、圆桌审判、合适成年人到场、法庭教育、帮教矫治、心理干预、犯罪记录封存等一系列特色审判制度，其中多项制度探索均被立法采纳，为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例如，在审理方式上，与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相适应的圆桌审判方式，在个别法院探索之后，被迅速推广。又如，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亦是地方率先进行探索与建立，最终被纳入法律规定之中。再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后，重视查清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并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细则（试行）》中创立了社会调查制度，对社会调查的内容、范围、方式等作出了具有操作性的详细规定。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9号，已失效），各级法院根据该规定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社会调查进行了积极探索，为社会调查制度入法提供了实践经验。2012年《刑事诉讼法》将对未成年人的全面调查原则写入其中，对于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各地人民法院还尝试建立了

社会观护、心理疏导及测评等机制，这些特色审判机制均由个别探索逐步拓展至全国广泛适用，在针对性地关心保护未成年人以及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综合保护理念的确立，人民法院在涉未案件进行家庭教育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综合保护、离婚案件关爱未成年人子女提示、侵权赔偿等方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行了诸多探索，丰富、完善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特有制度和办理机制。

（四）确立了综合审判理念

对未成年人开展全方位、综合性保护，已经成为少年审判工作的重要理念。少年审判工作的综合审判理念，一是通过“三审合一”推动少年审判融合发展。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求是多方面的，一个涉未案件往往折射出未成年人多项权利保护的要求。“少年综合庭”所采用的“三审合一”模式，自1991年起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创立并实施，该模式因其独特的审判机制与显著的成效，被称为“天宁模式”。综合审判有利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司法理念，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司法保护，将司法保护贯穿于诉前、诉中、诉后全过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也有利于保障少年审判专业化规范化。2020年出台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意见》明确了“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改革思路。

二是坚持对未成年人的“双向保护”。一方面，人民法院坚持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牢牢把握未成年人司法的特殊性，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帮助未成年人重新顺利回归社会；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并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司法救助保障，通过司法救助给予经济救济，不断加大救助力度，救助资金向未成年人倾斜，同时积极开展综合帮扶，联动有关部门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未成年人入学、生活保障、心理疏导等实际困难，进一步提升司法救助效能，有力促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治理的融合互动。

三是以“司法保护”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原有的“四大保护”升级为相互融合、协同发力的“六大保护”，以此为契机，审判机关依法履职，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得更实，以审判实践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子女关爱等具体措施落地落实，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例如，2021年10月《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家庭教育令”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在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都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少年审判对我国法治发展的重要作用

少年审判不仅关乎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治理，同时也对我国的法治建设起到了引领性作用、对预防性法治起到了示范功能、对法治发展起到了促进性影响，应充分肯定少年审判对我国法治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明确少年审判在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加强对少年审判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全面推进少年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少年审判质量，对于提升我国法治建设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一）少年审判对法治建设的引领性作用

少年审判是司法制度建设的试验田。一些制度往往在少年审判中先期探索，当积累一定经验之后，再推广而适用于整个司法制度当中，从而推动整个司法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可以说，少年审判发挥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引领性作用。例如，2008年开始探索建立的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消灭制度，在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2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适用条件与效力。2020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不仅规定了犯罪记录封存，同时也明确了不利于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其他记录也应当封存。未成年人犯罪封存制度在这十余年间的实践经验，为轻罪时代帮助犯罪人复归社会的制度构建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要“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一制度决策是应对我国刑事犯罪结构转变的重要举措，为我国未来轻罪治理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引。而构建适用于轻微犯罪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自然可以借鉴、吸收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践成果，这即是少年审判对法治建设发挥引领性作用的具体体现。

（二）少年审判对预防性法治的示范功能

未成年人司法的特点之一是以职权主义为主导的，具体体现在法官对未成年人负有特别关照职责，这既不同于英美法系刑事审判中法官的被动裁判，也区别于普通民事案件中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处分权原则。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各国均强调法官基于儿童最大利益发挥职权作用。在我国少年审判工作中，法官同样如此。例如，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少审法官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倡导家庭教育责任的履行；如有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则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通过正确处理家事案件，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可以有效预防新的社会问题滋生，从根本上消除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再如，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侵权案件，少审法官通过向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行业提出针对性的司法建议，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体系之中，有效推动了相关领域及时堵塞漏洞、防范化解风险。这些举措均体现了预防性法治的思路，少年审判对于推动我国预防性法治建设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三）少年审判对法治发展的促进性影响

未成年人法治建设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它不仅关系到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也深刻反映了整个社会法治文明程度和现代化发展水平。一是体现了国家法律体系的完善程度。未成年人法治建设往往涵盖立法、司法、教育、社会保护等多个方面，需要法律体系的全面支持；二是体现了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但由于其身心发展的特殊性，无疑属于社会中相对弱势的群体，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特别保护是国家对弱势群体关怀的体现；三是体现了法治建设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程度。在未成年人保护这一重要领域，《儿童权利公约》中设立了若干儿童权利保护的条款，明确了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的最低限度共识。我国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之一，一直积极履行公约规定，以实现与未成年人保护国际标准的全面接轨，例如，在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所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就是儿童利益最大化这一基本儿童权利保护原则的本土化表达。可见，少年审判在四十年间的不断探索与不断发展，成为了未成年人法治领域的活跃力量，对于促进我国法治发展水平、法治文明水平、法治现代化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

除了少年审判对未成年人法治建设状况本身的促进作用之外，少年审判的法治实践实际也为弱势群体保护等领域法律制度的设计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加强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少年审判中的部分制度不仅与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相契合，而且还与其它弱势群体的需求有着共通之处。例如，针对未成年人适用的合适成年人制度，在未来也可以将适用对象扩展至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通过合适成年人的介入，特殊群体、弱势群体不仅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程序和自身权利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还能在教育和引导下，更深刻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后果。而在心理层面，合适成年人提供的支持和安慰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减轻他们在司法程序中可能经历的恐惧和焦虑。倘若合适成年人制度能够覆盖至所有特殊群体、弱势群体，则可以为他们提供一个更为人性化的司法环境，尊重和充分保障其对案件的知情、理解、意见表达，从而更好确保他们能够在诉讼过程中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合适成年人制度在少年审判中的发展成熟，有利于推动这一制度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全面覆盖，这将进一步加深整个社会对法治的认同和尊重，有助于推动整个特殊群体、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的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提升国家整体的司法文明水平，有利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少年审判司法改革之展望

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双上升的趋势，《决定》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为未成年人司法指明了方向。在这一思路下，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少年审判面临的一些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少年审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在未来的改革中着手解决，以更好地发挥少年审判在引领、预防和促进方面的作用。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应当进一步推进专门队伍、专门机构建设；二是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三是实行符合少年审判规律的评价考核体系；四是应当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被侵权人的保护；五是应当贯彻落实“两法”及相关法律。

（一）进一步推进专门队伍、专门机构建设

尽管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强调加强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但在队伍建设上，包括东部沿海地区在内的有些地区，专门机构不断弱化、少年审判人员的队伍不稳定的情况依旧存在。一方面是因为法院案件量过大，法院内部案多人少的矛盾现实存在；另一方面是因为办理案件数量一直是入额法官业绩考评的重要指标之一，但少年审判长期面临收案量不足的问题，并且一些地区的少年审判没有独立编制。这就导致了少年审判的法官要么依附于刑事、民事等其他审判庭来保证案件办理数量，要么往往“身兼数职”，成为了法院内部的“救火队员”。另外，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的框架下，我国少年法庭法官的职责与其他员额法官是一致的，但少年审判中更多延伸性的工作本需占用法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部分工作却难以体现在案件质效考核中。案件数量与考评方式这两方面的压力，造成少审法官难以专注于办理少年审判案件。

在专门机构建设上，首先，在派出法庭加挂少年法庭牌子的形式，难以承担涉未案件“三审合一”的任务。《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意见》中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涉未成年人案件统一办理有助于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有利于涉未案件的办案程序、涉未政策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制度的统一适用，也有利于在实际办案过程

中与未检部门、相关政府部门、专业社会组织等对接与协调。但是，通过派出法庭加挂牌子的方式设立的少年法庭，不具备承担涉未案件“三审合一”办理的功能。从规范要求来看，虽然《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意见》第15条指出，探索通过对部分城区人民法院改造或者加挂牌子的方式设立少年法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开展延伸帮教、法治宣传等工作。但从实践情况来看，有的基层法庭主要审理所在街道的民事案件，不能办理行政案件，有的甚至也不办理刑事案件。另外，还有部分法庭未能实现实质化运转，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的设置在基层未能得到保证。

涉未案件未能集中和统一审判会带来一些问题：其一，办案人员专业化水平难以保证，其办案理念、适用法律标准、以及对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相关制度的了解与掌握十分有限；其二，难以保证涉未案件办案标准的统一，如对于猥亵儿童犯罪案件，轮换办案的不同法官对于该类案件处理存在很大差异；其三，法检沟通成本较高，效率较低。譬如，检察官需要与不同的法官就相同的问题重复沟通，由于法官并非专门办理涉未案件，其办理成年人案件的思维定式决定了即使检察官与之沟通，也未必能达到预期效果，其他涉及未成年人法律政策等相关事项的沟通也十分困难。

因此，应当加强顶层设计，明确专门人员、专门机构办理涉未案件。对于不具备设立专门机构条件的基层法院，可以参照知识产权“三审合一”的方式，由专门的法官来牵头办理涉未案件，由相对固定的人员和机构与未检部门沟通协调，有利于提高沟通效率、提升案件办理效果。

其次，少年家事法庭审理大量与未成年人无关的普通家事案件，不利于对未成年人案件进行专业化办理。在以往改革中，部分地区以少年家事审判庭的组织形式设立少年法庭，这些少年家事审判庭审理的案件范围不一，有些少年家事审判庭需要承担所有家事案件的审理任务。调研发现，这些地区家事案件的数量占整个少年家事法庭案件的80%以上，这就导致了少年家事法庭无法实现未成年人案件的专人办理，法官在办案量的压力下，难以拥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做好未成年人案件的社会调查、教育、挽救、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为此，应当明确规定少年家事庭受理案件的范围，对于与未成年人无关的家事案件，不应由少年家事审判庭审理。

最后，各级法院机构设置应进一步统一，畅通上下级法院之间案件办理和业务指导衔接。例如，有的基层法院设置了少年综合审判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但对应的中级法院却缺乏专门的少年综合审判庭，一旦案件上诉或者抗诉至中级法院，这些涉未成年人案件往往会被分散至不同的法庭进行审理，案件办理的专业性难以保证，上下两级法院在案件处理理念、法律适用标准等方面也难以保持一致，进而影响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为此，应当按照审判规律，对应设置审判机构、审判组织，明确上下级法院未成年人案件案件办理和业务指导范围和流程，畅通上下级法院案件办理和业务指导渠道。

（二）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定

司法解释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作为对部分法律条文的细化规定，旨在强化法律的可操作性，并确保法律适用过程中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因此，在立法机关颁布新法律或者对相关法律修改时，应当及时完善、制定有关司法解释或相关规范性文件。例如，《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出附带民事诉讼”。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民法典》第187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第191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相关未成年人的规定中对未成年人案件作出特别规定，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对于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不受《刑事诉讼法解释》中第175条第2款规定的限制，以此体现对未成年人的优先保护、特殊保护。除此之外，应当系统、全面地梳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司法解释、批复、意见，如果存在部分条款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法典》等近些年来修订、制定、编纂的法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予进行修改完善。

（三）实行符合少年审判规律的评价考核体系

实践中，涉未案件的审判管理和考核并未区别于成年人案件，背离了未成年人案件办案规律。《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1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对于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工作，应当建立有别于成年人案件的评价考核标准，适用独立的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体系。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体系应当更加精准地反映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的特点和需求，引导少年审判工作更加符合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和权益保护需要。

（四）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被侵权人的保护

当前社会呼声较高的是，以往司法在一定程度上注重未成年犯罪人、未成年侵权人的保护，对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被侵权人的权益保障不够。少年审判工作应当强化“双向保护”，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并通过整合、链接多部门资源，为被害人提供必要的救助保护。例如，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链接资源，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同步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转学安置等救助保护措施，帮助未成年被害人申请法律援助，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就学就业、生活救助、心理疏导、临时监护、医疗救治，等等。要推动实现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的全覆盖，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更快地回归正常生活。另外，对于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应当加大对监护人赔偿责任的追责力度。

（五）贯彻落实“两法”及相关法律

审判实务中多数法官在处理未成年人相关案件时，往往习惯性地适用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很少援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专门法律，有的法官不知道应当如何处理专门法律与部门法之间的关系。未成年人专门法律是特别法，从理论上



讲应当优先适用，尤其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构建了六大保护体系，具有综合性和统领性，是未成年人法律制度的集中体现，更应该予以重视。在少年审判工作中，需要更加关注对这些专门法律的运用，进一步去学习贯彻，确保它们能够通过审判工作得以真正落地实施，使少年审判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责任编辑：姜丹

文章来源：《法律适用》2024 年第 11 期

排版：王雪川

策划：姜 丹

执行编辑：刘凌梅

（二）法官视点

法官说法 | 张小舟：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司法回应与裁判规则——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2 条为中心

原创 张小舟 法律适用 2025-05-15

<https://mp.weixin.qq.com/s/4apLxs7Y64IYXcsHkIpFpg>



张小舟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法官

声明：

本刊对所发表的文章享有专有出版权。一切形式的复印、节选、电子刊物选用等以及其它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须事先征得本刊的书面许可。

文章发表于《法律适用》2025 年第 5 期“法官说法”栏目，第 145-162 页。因文章篇幅较长，为方便电子阅读，已略去原文注释。

摘要

随着社会转型与家庭结构多元化的发展，离婚或分居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现象愈发凸显。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2 条创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双重救济路径。基于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制度功能与适用机理之综合考量，针对兼具家庭暴力特征的场景宜优先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主要侵害身份权益的情形则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若两种救济竞合，则须兼顾未成年人权益与监护权完整性，灵活选择具体路径。应以“行为禁止令”为核心，联动家庭教育指导、

社会观护回访等综合性保护手段，最大程度减轻家庭冲突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消极影响。此种双重制度安排既彰显家事审判的预防与修复功能，也契合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治需求。

关键词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格权侵害禁令 适用标准

一、问题的提出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日益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亦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要通过司法手段坚决守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6351 份，同比增长 11.5%。近年来，我国婚姻观念与家庭结构随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变迁不断调整，离婚率与再婚现象的增加引发了家庭形式的深度变革。分居或者离婚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现象呈现出日益增长趋势，由此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严重影响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需要司法实践妥善应对。如何回应社会新需求，在尊重人民群众现实生活的基础上，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面临的时代课题。

为有效应对此类侵害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法释〔2025〕1 号，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2 条设计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双重救济路径，以期及时阻断侵权行为、避免家庭冲突代际传递。该条所确立的双重保护机制，既能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对家庭暴力的迅捷优势，又可藉由人格权侵害禁令对监护权等身份权益施加精准救济。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2 月底，针对夫妻一方阻止另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人民法院共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269 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然而，在具体法律适用过程中，还面临以下挑战：

第一，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在选择标准、适用范围以及衔接机制等方面，尚缺乏统一且明晰的规范指引，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可能面临选择问题。

第二，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程序适用层面，由于抢夺、藏匿行为多在家庭内部发生，取证过程存在一定难度；尤其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与审查环节，当事人往往难以满足与家庭暴力相关的证明要求。此外，根据家庭暴力行为的性质、情节、手段、频率、程度以及后果等方面因素选择核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类型及其内容，有针对性地应对家庭暴力，有效防范侵害发生，也是司法实践中的挑战。

第三，在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程序适用层面，学界迄今尚未达成共识，存在略式程序说、准诉讼程序说、速裁程序说、非讼程序说等不同立场，亟待从程序构造、证明标准与制度衔接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才能有效回应家事审判的现实需求，兼顾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与家庭伦理保护的价值目标。

第四，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应当如何与其他家事审判改革中的工作机制相衔接，如家事调查、心理干预、社会观护等，从而在预防与化解家庭纠纷的同时实现家事审判的愈疗与修复功能，也是当前理论与实践所共同面临的一项紧迫课题。

由此，针对离婚或分居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突出问题，亟须系统检视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功能定位与适用边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类型化分析与规范化设计。唯有通过精细化的制度

阐释与可操作的程序指引，才能真正发挥这两种救济途径的协同效应，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切实保护与家庭关系的有效修复，为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选择适用

在司法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同为预防性法律保护措施，具有独立于诉讼的程序属性，且兼具及时制止侵权与权益保护的功能。然而，二者在适用范围、法律供给以及证明标准等方面呈现出差异。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家庭暴力防治为中心，虽适用范围较为局限，但因反家庭暴力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与完善，已在实践中累积了较为成熟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可行的救济路径；相较之下，人格权侵害禁令保护领域更为广阔，对多种侵害类型均可施以事前或进行时的制止，但其在程序定位、证明标准以及与其他救济方式的协调上尚存学理与实践争议。如何根据侵害性质与案件事实之不同，合理甄别并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权益之及时有效保护，也对家事审判与社会治理能否紧密衔接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此，下文将从制度功能的同源性检视与司法实践的差异性比较入手，探讨二者在选择标准与具体运用上的适切规则，以期为后续关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家事纠纷的救济设计提供学理支撑与裁判参考。

（一）制度功能的同源性考察

1. 制度沿革与发展脉络

人身安全保护令自 2016 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作为一项重要的预防性司法救济措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初步探索到逐步完善的过程。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司法干预及时阻断家庭暴力行为，保护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等七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进一步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保护范围及执行协助机制，提升了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人格权侵害禁令作为《民法典》第 997 条确立的新型救济制度，具有重要的创新价值。它突破了传统民事救济依赖事后赔偿的局限，为民事主体提供了一种预防性保护手段。人格权侵害禁令不仅适用于自然人，还涵盖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保护对象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其适用范围更为广泛，为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保护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在预防性救济体系中，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功能定位经历了逐步演进的过程。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聚焦于家庭暴力的预防与制止，而人格权侵害禁令则在更广泛的民事领域发挥预防性保护作用，二者在功能上呈现出一定的交叉。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家庭暴力防治中实践价值突出，为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制度设计提供了有益借鉴。随着司法实践的深入，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实践中的广泛适用，案例与司法经验的反馈，为其功能拓展提供了理论支持。

2. 两种救济制度之基础价值与规范理念

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关系可以概括为特殊与一般的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体现在二者的适用范围和保护对象上，还体现在制度设计的逻辑与功能上。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格权行为禁令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具体化特殊化适用，是为有效保护受害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人格权，由法院依法责令行为人停止家庭暴力侵害行为的一种命令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主体限于家庭成员和共同生活的非家庭成员，这种限定性使得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够更精准地应对家庭暴力问题，且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由妇联

等机构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72小时、24小时快速反应机制能够及时制止家庭暴力行为，为受害者提供即时保护。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内容丰富，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暴力、骚扰、跟踪等行为，甚至可以责令被申请人迁出住所，从而能够有效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进一步升级，保护受害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制度设计上借鉴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思路，申请人可以在不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况下单独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为权利人提供了更灵活的救济途径，也符合家事关系复杂性、特殊性的客观实际。如若要求申请人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后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反而可能不利于申请人权利的保护。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都具有预防保护的功能，上述共同点及关系，使得两者在司法实践适用中存在一定的交叉与补充。

（二）司法实践中两种救济制度的差异比较

1. 两令适用范围的差异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司法干预，及时阻止家庭暴力对受害人的持续侵害，重点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其适用范围较窄。依据相关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可以参照适用。在审判实践中，藏匿、抢夺未成年子女的现象，多发生在夫妻分居期间或离婚之后。而且，实施这类行为的主体，往往是非共同生活的公婆、岳父岳母等其他亲属。例如公婆将未成年人带至外地，采取流动藏匿的方式，此时，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具有局限性。在司法解释出台之前，因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针对家庭暴力行为，藏匿、抢夺未成年人子女能否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一直存在争议。部分观点认为，虽然藏匿、抢夺行为通常不会对未成年人造成直接的身体伤害，但会给未成年人以及父母另一方带来心理创伤。在某些案件中，为达成藏匿目的，还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未成年人人身自由，减少其与外界接触，这些情形符合家庭暴力的特征，并认为剥夺未成年人享受父爱或母爱的权利，应被视为一种精神暴力。另一种观点指出，家庭暴力的本质是基于权利不平等，加害人借此对受害人实施控制，是对受害人自由和人权的侵犯。家庭暴力作为发生在特定身份关系人之间的暴力行为，其核心是实现了对受害人的控制。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典型案例“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被申请人通过伤害自己的方式，达到控制对方的效果也属于家庭暴力。而藏匿多是非暴力的，其目的多不是为了控制对方，不符合家庭暴力的核心要件“控制”。相较于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在适用范围上更宽泛，包容性更强。在主体方面，人格权侵害禁令不受特定关系的限制；在行为方面，涵盖的类型更为多样，这使得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应对复杂多样的侵权行为时，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弥补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在适用范围上的不足。

2. 两令待证事实的差异

人身安全保护令着重证明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是否存在，核心在于危险性判断。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应当以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的客观存在为基础，综合考量暴力行为的持续性、损害后果的严重性及现实危险的可能性。具体表现为：（1）施暴者存在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等身体侵害行为；（2）实施经常性谩骂、恐吓等造成受害人精神压制性损害的行为；（3）存在通过暴力威胁、跟踪骚扰等手段制造现实危险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人身安全保护令规定》）明确规定其证明标准为“较大可能性”，不以暴力行为造成实际损害结果为要件，只要存在家庭暴力发生的较大可能性即应认定保护需求。这一标准体现了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倾斜保护原则，同时兼顾司法效率与事实查明的需求。

人格权侵害禁令则侧重于证明侵害人格权行为的违法性以及损害的紧迫性和不可弥补性，需明确行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且损害不可逆。人格权侵害禁令因兼具实体和程序双重性质，证明标准尚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定，仍有争议。“损害结果难以弥补”是指对人格权益的侵害难以通过金钱赔偿达到人格权的圆满状态；如果损失能够通过金钱方式在事后进行充分赔偿，则不认为该损失是不可弥补的。主流观点认为，为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制止妨害行为、使人格权恢复圆满状态的制度功能，在证明标准上采用较大可能性的疏明标准更为适宜，否则较高的证明标准可能导致人格权侵害禁令难以在短时间内作出，不符合预防性保护的制度目标。

3. 两令审查要素的差异

人身安全保护令审查的核心在于判断“现实危险”是否存在，重点审查申请人资格，是否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等代为申请的情形；审查家庭暴力事实，评估现实危险性，如施暴行为的反复性、持续性或升级倾向，以及受害人状态。法院需在受理申请后 72 小时内作出裁定，情况紧急的需在 24 小时内作出，证据种类较为固定。

笔者曾梳理过所在法院自 2016 年至 2025 年 4 月的 146 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当事人仅提供一种证据的案件数量为 69 件，占比 47.26%；两种证据的案件数量为 41 件，占比 28.08%；三种证据的案件数量为 22 件，占比 15.07%；从证据形式来看，主要为公安机关的接处警记录（100 件占比 68.49%），病案材料（43 件占比 29.45%）、照片（37 件占比 25.34%）、聊天记录（13 件占比 8.90%）、其他证据诸如保证书、承诺书（7 件占比 4.79%）、公安机关的家庭暴力告诫书（5 件占比 3.42%）、证人证言（3 件占比 2.05%）。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数量相对较少，证据类型相对固定，但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情形较为复杂。相较于正在实施的侵害行为，即将实施的侵害行为的审查难度往往更大。然而，在涉及藏匿或抢夺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即使是正在实施的侵害行为，其审查也较为复杂。譬如双方因抢夺、藏匿行为发生冲突并报警，但当事人对此往往各执一词：一方可能坚称不存在抢夺行为，只是因探视时间或教育方式的分歧引发争执；另一方可能主张因对方明确拒绝探视而采取相应措施；甚至有当事人认为冲突与子女并无直接关联，仅是成人之间的矛盾外溢。这种复杂性使得对侵害行为的认定和审查面临较多挑战，而在人格权纠纷中，审查时是否需要根据不同人格权类型及行为性质进行区分也有讨论，譬如对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审查是否相对从宽；名誉权、隐私权等涉及公共利益或新闻监督的纠纷，是否相对从严，并进行利益平衡。

（三）两令司法适用的具体选择方案

1. 家庭暴力场域下优先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

如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过程中，未成年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或存在遭受人身安全侵害的风险，或目睹父母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的，优先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处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于专门针对家庭暴力行为，具有更强的保护力度，且其施行多年，当事人及其律师对其申请流程、证明标准等均较为熟悉，在适用中更为便利。司法解释层面，2022 年先后发布的《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和《人身安全保护令规定》已就实践中存在的证明标准、保护范围、执行协助机制等问题进一步细化，能够及时保障被侵害方的合法权益，解决权利被侵害的问题，体系完善，司法实践经验丰富。譬如笔者所在法院，自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以来，共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146 件，驳回申请仅 6 件，占比 4.11%，均系证据问题。而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共有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 23 件，仅 4 件支持，其中 2 件为藏匿未成年子女，1 件为网络侵权，1 件为跟踪骚扰；驳回 7 件，其中涉及藏匿未成年子女的 3 件；撤回的

11件及按撤诉处理的1件，具体情形不明。虽然因数据受限，不能准确反映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审判情况，但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较人身安全保护令审查更为复杂。

2. 身份权益受损情境下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

根据《民法典》第997条，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且不及时制止将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第1001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民法典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监护权是基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身份权，事关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的双重利益，同人格权一样具备绝对权的特性，父母双方应依法平等行使监护权，故可以参照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保护监护权。从而有效地弥补了现行法律体系对身份权保护请求权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审查期限短，证明标准相对较低，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的制度优势，及时有效惩治藏匿行为，破解监护权、探望权案件审判周期长、矛盾大，父母一方与子女长期分离、不能相见的现实困难。例如，在离婚诉讼期间，一方擅自将未成年子女带离并拒绝告知另一方居住地址，侵害父母一方的监护权。此时，监护权受损的一方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以保障父母的监护权和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3. 双重救济竞合下的程序选择标准

首先，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既可能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也可能同时侵害另一方的监护权、探望权。在这种情况下，可优先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以确保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如果人身安全保护令不足以涵盖监护权受损的情形，可申请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其次，如果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过程中，同时侵犯名誉权、隐私权，譬如为争夺抚养权，散播对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或在家中安装监控监视另一方；或侵扰、泄露另一方隐私，应通过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全面保护监护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便于减轻诉累。此外，对于同时涉及家庭暴力和监护权受损的案件，在个案中应综合考虑未成年人的年龄、监护人的婚姻状态及抚养权约定、具体的带离手段以及暴力程度等。通过综合判断，如果抢夺行为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可以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如果行为主要影响了另一方的监护权或探望权，可以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

综上，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在功能上均兼具预防和保护，且程序独立于诉讼，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不同的具体特点，人身安全保护令主要针对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适用范围较窄，但法律供给充分，实践效果更好。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范围更广，包容性强，但在证明标准等方面仍有争议。在司法适用中，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过程中涉家庭暴力时优先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身份权益（如监护权、探望权）受损时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双重救济竞合时，需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安全、监护权受损等因素灵活适用。

三、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中的法律适用

在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纠纷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查与适用需综合考量未成年人的法益保护、行为紧迫程度与证据疏明程度等多重要素。一方面，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发展关键期，因父母或其他亲属抢夺、藏匿所导致的环境改变，易对其心理健康及人际互动产生不可逆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紧急性、预防性司法救济手段，其审查标准与裁量范围在家庭暴力场域已有相对完善的制度实践，但面对抢夺、藏匿行为之复杂特征，法官仍需结合实际情形充分评估安全威胁的现实性、可能性

及对未成年人福祉的潜在损害。基于此，本节将围绕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此类案件中的适用范围、证明标准与措施内容进行阐述，力图通过制度设计与实践经验的融合，为司法实务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指引。

（一）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主体除包括家庭成员，还涵盖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在适用情形方面，除了常规的肢体暴力，还涉及精神暴力问题。《人身安全保护令规定》第3条规定：“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如果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过程中，伴随言语威胁、羞辱或使未成年人目睹暴力行为，可以认定属于家庭暴力，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情形。如果申请方认为抢夺、藏匿行为给未成年人带来恐惧、焦虑等负面情绪，影响其心理正常发展，此时对于是否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需谨慎考量，相较而言，这种情况更适宜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一方面，恐惧、焦虑需要病案材料或专业心理评估报告；另一方面，该问题诱因较多，因果关系不明，除抢夺、藏匿行为外，还可能是学业压力、亲子关系紧张等其他因素造成的，容易引发争议。

（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低于普通民事诉讼的“高度盖然性”标准，采用“较大可能性”标准。这意味着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只需证明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过程中存在家庭暴力或现实危险的可能性较大，就可满足要求。证据类型包括报警记录、证人证言、未成年人的陈述、学校或医疗机构的报告等。人身安全保护令审查适用非讼程序，强调程序的简易性和效率。法院在收到申请后，需迅速审查，并在72小时内作出裁定；在紧急情况下，裁定时间需缩短至24小时。在审查过程中，法院可积极行使职权，主动调查和收集证据。例如，法院可向公安机关调取出警记录或询问笔录，也可根据当事人反映的情况，依职权向学校老师调查询问，未成年子女父母是否因接送孩子等问题发生过冲突。这种职权探知原则，能够弥补申请人举证能力的不足，便于法官全面了解案件情况，作出公正、准确的裁判。

（三）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内容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内容主要包括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触令和迁出令等。在抢夺、藏匿未成年人案件中，法院应根据具体情况准确签发不同类型的保护令。例如，禁止接触令可禁止被申请人接触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限制被申请人靠近未成年人的学校、住所等常去场所，防止其对未成年人造成进一步的干扰和伤害，譬如“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迁出令适用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共同居住的情况，责令被申请人迁出，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相对安全的居住环境。禁止施暴令则严禁被申请人对未成年人实施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威胁、恐吓和身体伤害等行为，从根本上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此外，还应注意的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韩某某、张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考虑到未成年人与直接抚养人共同生活的紧密关系，采取暂时变更直接抚养人的措施，将未成年人与施暴者进行空间隔离。这一裁定不仅有效保障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避免未成年人继续暴露在暴力环境中，还为其提供了更稳定、更安全的生活环境，有力地促进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综上，以非讼程序法理构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查原则和证据规则，加大职权调查取证力度，能够有效应对家庭暴力的隐蔽性特征。通过禁止施暴、接触及迁出等措施，能够及时处置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效保护，实现制度的预防性保护功能。

四、人格权侵害禁令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中的法律适用

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纠纷中，人格权侵害禁令所兼具的快速制止与预防性功能尤为关键。然而，该类案件往往情势紧迫、事实复杂，在兼顾程序正义与高效救济之间需作精细化衡量。就程序属性而言，应以功能适配原则为指导，在非讼程序架构下实现对权利人的即时保护，同时通过完善复议程序与利益衡量机制，确保被申请人合法权益和程序性保障得以兼顾。在此背景下，本部分将围绕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程序选择、证明标准、救济效力与执行方法等维度展开阐述，并结合具体实务经验探讨其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协调多方利益冲突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一）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程序属性

法律的公正是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结合，不同性质的民事纠纷其诉讼程序在具体环节和细节设置上有所不同。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程序选择需遵循功能适配原则，既需满足程序正义的要求，还需兼顾程序效率的需求，确保在追求快速保护申请人利益的同时，不忽视被申请人的程序权利。当前关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各种程序架构，即在程序公正与效率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这也是民事诉讼的核心价值追求。明晰的裁判规则，既有利于法官在个案中清晰阐释裁判的正当性与合理性，高效开展审判活动，也有利于当事人依据相同的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预判裁判结果，自主调整民事行为，这不仅增强了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的信任，也通过个案积累逐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在民法典的实施与民事诉讼法的协调对接上，最具有讨论空间的可能就是民法典中规定的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与民事诉讼法相关制度的关系问题。非讼程序说、略式程序说和准诉讼程序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对“非讼”概念理解不同。随着“诉讼事件非讼化”的演进，传统非讼法理有了改变，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之间有了流动。基于非讼程序法理的发展和现行法，虽然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是真正的诉讼案件，但仍可将其作为非讼程序的审理对象，并以非讼程序作为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基本程序模式，从而可以在“诉讼—非讼”二元体系下尽快明晰调整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其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解读》中明确指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应当参照行为保全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相关规定。在当下审判实践中，人格权侵害禁令参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程序模式处理，案号统一为“民保令”。除少数因当事人矛盾尖锐、争议严重及证据材料繁多等因素导致3日审查期限相对紧张，需延长审限外，该程序设计整体上已能较好地满足司法实践需求。

（二）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效力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4条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1项或者第2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司法实践中，一直有部分当事人认为，因法律对藏匿、抢夺未成年人的行为有明确的否定性评价，故藏匿、抢夺方当然不能成为直接抚养人。当前，多数学者对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既判力持否定态度，主要原因在于其程序和实体特征的独特性。人格权侵害禁令签发建立在不充分辩论和有限证据审查之上，是以牺牲程序保障为代价换取制度效能。

这种快速救济机制虽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但无法达到既判力所要求的程序公正标准。此外，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驳回，尤其是涉及人格权方面的人格权侵害禁令，其驳回并不一定是因为行为不具有违法性，而可能是基于公共利益、行为紧迫性不足或损害后果不足以构成“难以弥补”等原因。人格权侵害禁令本质上是一种保护措施，不是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不需要在最终的裁判中确定，其效力通常是暂时性的，除非受害人自己不另行起诉，行为人也不起诉时，禁令的效力才具有终局性。因此，人格权侵害禁令虽具有形式上的确定力和执行力，但无法对后续诉讼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应在后续侵权案件中成为免证事项，其效力不足以替代抚养权判定所需的全面调查和严格证明。

同理，在离婚诉讼中，因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标准相对较低，主要基于“存在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离婚诉讼中认定家暴的标准更高，需达到“高度可能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亦不足以直接认定家暴成立。故而，既不能因为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既定事实，形成较为稳定的生活关系而直接判决实际抚养一方获得抚养权；也不能因存在藏匿、抢夺行为，就当然地认为应由另一方获得抚养权，此时是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仍需对相关事实进行审查，以确保抚养权判定的合理性，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

（三）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证明标准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申请人应当就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以及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其证明标准应低于普通诉讼程序的高度盖然性标准，采用“较大可能性”（疏明）标准。可根据人格权类型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列举式区分证明标准，并区分侵害行为的阶段，对于正在实施的侵权行为，证明标准可适当降低；而对于存在侵害风险的行为，相应提高证明标准。对涉及公共利益（如新闻报道、舆论监督），需进行利益平衡，符合比例原则。

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适用“疏明标准”作为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证明标准，能够有效应对行为的紧迫性与复杂性，及时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一是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具有突发性，行为人可能突然将未成年子女带离原本熟悉的生活环境，导致另一方监护人无法及时反应。有时因持续时间较短，加之家庭内部关系相关证据具有隐蔽性与复杂性，举证相对困难，譬如另一方抗辩外出游玩等原因。二是未成年人有其脆弱性，行为人突然将未成年子女带离原本熟悉的生活环境，尤其低龄儿童与监护人的分离，对其健康成长具有不可逆性，其受到的伤害难以通过事后补救完全恢复。解决该问题的核心和前提是做到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如此才能做到对儿童伤害最小化，并阻止和限制行为人“以时间换空间”。采用疏明标准有利于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制止侵害行为，有利于让未成年人尽快摆脱困境，恢复正常生活，减少家庭冲突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平衡双方权益方面，疏明标准虽降低了申请人的举证难度，但法院仍会综合考量证据可信度和合理性，既提高了司法效率，又缩短了案件审查期限。此外，能够对潜在的侵害行为形成有力的法律威慑，使行为人在实施抢夺、藏匿行为前有所忌惮，从而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

（四）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具体规则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目的在于通过非诉程序快速制止侵权行为，避免权利人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为确保其有效实施，充分发挥制度功能，需要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计上提供配套支持，明确人格权侵害禁令的

申请、审查、执行等具体程序，同时处理好人格权侵害禁令与行为保全、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既有制度的关系，以实现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协调和对接。

1. 复议程序。人格权侵害禁令作为一种实体措施，涉及权利义务，为保障人格权侵害禁令的制度效能，在程序保障上已有取舍，故而应强化复议程序，从而在程序效率与程序正义之间取得平衡。复议审查期限应以30日为宜，复议的方式应以听证为主，确保当事人双方充分陈述意见，全面审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证据。复议期间不停止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执行，但复议裁定可撤销或变更人格权侵害禁令。

2.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措施内容。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措施内容类似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个案中，可以依情况灵活运用。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为例，既可以是禁止被申请人侵害申请人的监护权，也可以是禁止抢夺、藏匿行为，还可以是禁止改变未成年人的居住环境，也可以责令被申请人迁出，以及暂时变更直接抚养人。在个案中结合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违法行为类型、性质，可能造成损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等因素作出相应的禁令措施，但不得超出必要限度。

3.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期限。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有效期限应根据侵权行为的紧迫性和复杂性设定，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院可根据申请，在人格权侵害禁令失效前撤销、变更或延长人格权侵害禁令。

4. 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执行。对拒不履行人格权侵害禁令的被申请人，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比例原则的运用。在审查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时，需充分运用比例原则，综合权衡各方面因素，并考虑家事案件的隐私性。其一，衡量采取禁令措施是否会对被申请人利益造成损害。其二，对比不采取禁令措施给申请人带来的损害，是否远超采取禁令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其三，审视采取禁令措施有无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其四，兼顾其他应当纳入考量范畴的因素，以此确保禁令措施的合理性与公正性。

（五）被申请人过错与“扬言类”案件的处理

实践中，关于被申请人过错是否影响人格权侵害禁令签发的的问题一直是双方的争议焦点。人格权侵害禁令本质上是人格权保护的一种独立措施，不以行为人过错为前提。该类纠纷处理中，抢夺、藏匿方通常抗辩另一方存在过错，而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核心功能在于预防或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其目的不在解纷，而在于维系权利现状，避免损害的进一步扩大，侧重于对侵害人格权行为的预防和制止。因此，在司法适用中，应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核心要件，而不在于评价双方的对错，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2条第2款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故应依法释明引导，而非在人格权侵害禁令审查中评价，从而避免证据审查的冗繁，也减少当事人对人格权侵害禁令签发的对抗性。

此外，争议较大的一个问题是扬言类抢夺、藏匿行为的认定问题，譬如夫妻双方冲突时，一方多次表示如离婚将把孩子带走，不让另一方探视。笔者认为在审查该类证据时，需结合其频率、语气及有无准备行为等因素综合判断。通常，多次扬言意味着行为人存在实施相关侵害行为的可能性较大，可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提前防范。这是因为人格权侵害禁令与侵权法中的停止侵害请求权虽在制止持续性侵害行为上具有相似功能，但二者在适用前提、性质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人格权侵害禁令既可防止侵权行为的继续，也可在侵权行为可能发生时提前介入，具有事前救济的功能。而侵权法中的停止侵害则以侵害行为正在进

行为前提，且需以责任确认和判决为依据，属于事后救济。故而，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中，人格权侵害禁令不仅能在抢夺、藏匿行为持续进行时发挥制止作用，更关键的是，当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人的潜在风险，比如一方表现出抢夺、藏匿的意图或有相关准备行为时，就可提前介入，从而有效预防侵害行为的发生。但这类扬言行为虽可能对监护权构成潜在的威胁，却不能构成另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人的抗辩理由。针对该类情形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是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既避免潜在的损害，也规范家事行为，减少无谓的家庭矛盾。故即便一方的监护权可能面临被侵害的风险，也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如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等，而不是通过抢夺、藏匿的方式进行所谓的自救。

综上，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中，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需兼顾程序公正与效率。其程序选择遵循功能适配原则，以非讼程序为基础，在快速保护申请人利益的同时保障被申请人程序权利。在证明标准上应采用疏明标准，从而及时制止侵害，实现其预防保护的制度功能。在程序规则上，需进一步明确强化复议程序，执行措施等，从而有效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规范家事行为，减少家庭冲突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

五、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中的审判辅助机制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并非单纯的法律争议，而是一种兼具家庭伦理、社会治理与未成年人保护等多重维度的复杂现象。此类纠纷通常交织监护权、抚养权、探望权等多种权利义务关系，背后往往伴随深层次的情感冲突和家庭矛盾。倘若仅依赖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等单一法律救济，难以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亦难以真正修复撕裂的家庭关系。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缓解家庭内部紧张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福祉，亟须融合家事审判的特有机制，通过综合运用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数字赋能等多元手段，构建更加系统化与立体化的保护网络，方能实现救济与修复的有效统一。

（一）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机制

未成年人审判是现阶段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类型中唯一一个在最高人民法院层面得到认可的以人身为识别标志的案件类型，除了需对涉案的人与行为做出法律评价，更须进一步考虑如何解决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问题。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环境，父母的行为和教育方式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和人格发展具有深远影响。2024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关口前移，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进行早期预防。其中第12条第4款规定，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统计分析表明，问题少年并不是遭受到更多的躯体虐待、性虐待，而是在情感虐待、情感忽视方面明显高于正常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因父母离婚将永久地失去家庭结构的完整性，对其成长可能产生诸多不利影响，在部分案件审理过程中，已查明未成年子女因被迫转学、生活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产生焦虑情绪，进而引发心理问题。故在该类纠纷处理中需通过及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关爱提示工作，尽可能减少父母离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然而，司法实践中，离异夫妻往往相互指责，即使法院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后，仍然拒不接受，认为其未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家庭教育指导令适用于行为失当案件和权益侵害案件的范围加以扩张具有合理性，对儿童权益的侵害不仅表现为家庭暴力、禁止读书、强行出嫁等对实体法成文权利的侵害，还表现为对教育法上情感交流、亲子陪伴、

行为管教等特殊私法利益的损害。监护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符合签发条件。以笔者承办的一起案件为例，在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后，被申请人迫于执行压力，使得申请人在次日得以见到孩子。但在后续过程中，被申请人对见面的地点和方式设置诸多限制，甚至时常推诿。针对这一情况，法院签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并通过跟踪回访、定期疏导释明等方式，既以司法的刚性约束被申请人的行为，又以柔性引导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精准保护，有效纾解家庭矛盾。

（二）深化社会调查机制

抢夺、藏匿行为的复杂性要求司法机关全面了解案件背景和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状况。社会调查机制能够弥补司法刚性的短板，通过专业社会工作者的介入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生活状况以及行为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为法官提供更丰富的信息，从而在裁判中作出更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的决定。例如在抚养权归属问题上可基于社会调查报告做出更科学的判断。人身安全保护令和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签发时效性较强，通常难以在短期内开展全面的社会调查。然而，当当事人矛盾激烈或提出复议时，社会调查则显得尤为重要。此时，可通过社会调查精准剖析抢夺、藏匿行为对未成年人心理和行为的影响，全面了解家庭关系破裂的原因、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学习状况以及抢夺行为对其身心的实际影响。社会调查员可深入走访未成年人的学校、社区和家庭，通过与未成年人及其亲属、老师、邻居的沟通，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为法官提供全面的参考依据。然后由法官根据调查结果，在裁判中更科学地判断抚养权归属、探望权安排等问题，从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家事审判的愈疗功能。

（三）优化心理疏导机制

抢夺、藏匿行为往往对未成年人造成严重心理创伤，甚至引发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因此，心理疏导尤为重要。在纠纷处理中，应根据案情需要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参与案件处理，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进行心理评估与疏导，运用心理画、沙盘治疗等专业手段，缓解未成年人的心理压力，修复心理创伤；二是对父母进行婚姻危机和家庭关系辅导，厘清矛盾焦点，调节家庭紧张关系，帮助当事人认识抢夺、藏匿行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以及对另一方的情感伤害。此外，为科学判断抢夺、藏匿行为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可通过量化评估标准引入心理专家意见书，为司法裁判提供客观依据，减少当事人对法官主观判断的质疑。

（四）设定临时观护机制

在抢夺、藏匿未成年人案件中，临时观护机制能够为未成年人提供稳定的过渡环境。通过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员”，在法院判决前负责未成年人的安置和观察，能够确保未成年人在诉讼期间的安全和心理健康。对于那些存在分居时间较长，或者一方与未成年子女长时间脱离接触，甚至出现拒绝或消极配合探望未成年子女等情形的案件，应当设定专门的观察期。在此期间，由社会观护员对履行情况以及探望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在观察前期，重点聚焦未成年子女的情绪状态与情感反应，并根据其适应状况，灵活调整探望的方式与频率。观护记录不仅能够为后续的裁判提供客观、全面的参考依据，助力法官作出更加符合未成年人利益的判决，还能在执行阶段为保障探望权的有效落实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将观护记录作为审执依据，能够确保父母双方的探望权得以顺利实现，促进未成年人与父母之间的正常情感交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案件处理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其在一个相对稳定、和谐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五）强化跨部门协同保护机制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较为复杂，此类案件的妥善处理，迫切需要司法机关与公安、民政、教育、卫健委等多部门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并推动科技赋能，形成合力。通过整合公安、民政、教育、卫健委等各部门的数据，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强化公安部门在案件处理中的协同义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建立反家庭暴力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大数据、位置定位和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及时、精准地追踪未成年人的行踪，有效解决未成年人被藏匿的问题，为未成年人的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在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执行方面，需联合基层组织、公安机关、民政等部门，对禁令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回访和监督。对拒不执行禁令的当事人，法院可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并通过社区公示、信用惩戒等方式增强执行威慑力，确保禁令的有效落实。此外，深挖家风文化中蕴含的德育与治理资源，以案件为切入点，借助传统文化理念缓和家庭矛盾，增进家庭成员间情感沟通，推动政府保护、家庭保护与司法保护协同发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六）数字赋能家事治理

家事无小事，家事审判功能肩负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的社会治理使命，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审判难一直是社会治理的“痛点”，对此，可借鉴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推出的“抚养探望记录”微信小程序，通过“云记录”功能，将探望过程全程留痕，为变更抚养权或申请强制执行提供有力依据。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的频发，与部分家长法律意识淡薄、认知偏差较大有关。通过搭建线上法治宣传平台，以图文、视频、直播等形式，宣传监护职责、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针对案件纠纷当事人，精准推送相关典型案例，供当事人合理评估诉讼风险和成本，从而从源头上减少因无知、冲动引发的抢夺、藏匿行为，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稳定的家庭环境。在情绪疏导与矛盾化解方面，可链接线上心理咨询，有效缓解当事人因争夺子女产生的焦虑、愤怒等极端情绪，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升级，更为遭受家庭变故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提供心理支持，帮助其走出困境。远程调解功能可以减轻当事人诉累，通过视频连线便捷参与调解，提高调解效率，促进纠纷快速化解。后期，可借助数字平台的功能，开展线上回访，了解未成年子女生活、学习状况，及时发现潜在问题。还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判后释明，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当事人解读判决依据与法律后果，增强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的认可度。还可依托线上平台，对接联系妇联、社区、民政等职能部门，实现资源整合。综上，通过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的模式，为监护人提供可学习、可监督、可调解、可取证的司法延伸服务，实现法治宣传更广泛，调查观护更全面，回访帮扶更精准，各方参与更便捷，形成“前端预防+中端化解+末端治理”的家事社会治理模式，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家事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解决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等难题，维护家庭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综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是一个集法律、家庭伦理、社会治理与未成年人保护于一体的综合性问题，涉及监护权、抚养权、探望权等多重法律关系，背后潜藏着复杂的情感纠葛与家庭矛盾。为有效应对这一问题，需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审判辅助机制，包括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深化社会调查机制、优化心理疏导机制、设定临时观护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保护机制以及数字赋能提升家事审判工作效能等。这些机制通过柔性引导与多元协同，结合跨部门协同与科技赋能，有效弥补司法刚性带来的不足，精准回应社会需求，减少家庭冲突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实现对当事人权益的及时、全面保护。

结语



2023 年 5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农根表示，当前，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已成为离婚案件中的高发事件，这一现象既是司法问题，更是社会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2 条所创设的双重救济路径(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对及时制止侵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及稳定家庭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然而，通过对前文制度功能、适用条件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进行梳理与剖析可知，二者在适用范围、证明标准以及执行衔接等方面仍存在需进一步厘清的问题。对此，本文提出了基于家庭暴力场景优先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身份权益受损情境下更宜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类型化思路，并从程序启动与证明标准等视角进行了系统论证。与此同时，在双重救济竞合时如何灵活运用、如何与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社会观护等审判辅助机制有效衔接，亦是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进程中，实现家事审判现代化、提升审判质量与效果的应有之义。

值得强调的是，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仅关乎监护权、抚养权与探望权等法律层面的争议，更关联家庭结构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等深层次议题。针对由此引发的潜在矛盾，仅依靠单一法律手段难以从根本上实现实质性修复，须通过系统化、多层次的综合保护与干预，包括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心理疏导、临时观护及跨部门协同、数字赋能等机制，方能最大限度减少家庭冲突的负面影响，维护未成年人正当权益。由此可见，上述多元化保障体系不仅在当前法治语境下富有实践意义，也契合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总体要求。

着眼更为长远的法治图景，随着民法典与相关司法解释的不断发展完善，家事审判领域的制度设计与理论研究尚需进一步细化与深化。通过持续总结审判经验、完善程序规则、强化执行效果，并兼顾家庭伦理与社会治理视角，才能使人身安全保护令与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预防保护机能得到更为充分的发挥。在此过程中，应当充分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努力将各类家事纠纷的复杂性与当事人不同诉求纳入有机、科学的审理与救济范畴，为构建和谐、健康、稳定的家庭与社会秩序注入更多法治动能。

责任编辑：韩利楠

助理编辑：王常阳

文章来源：《法律适用》2025 年第 5 期

排版：李晶晶

策划：姜丹

执行编辑：刘凌梅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题回顾 | 赵俊甫：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原创 赵俊甫 法律适用 2025-06-01

<https://mp.weixin.qq.com/s/YHWiU0vSbgBklx0wJEw64g>

文章原载于《法律适用》2024 年第 11 期，作者简介及文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等按刊发时的内容转载。



赵俊甫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法学博士

声明：

本刊对所发表的文章享有专有出版权。一切形式的复印、节选、电子刊物选用等以及其它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须事先征得本刊的书面许可。

文章发表于《法律适用》2025 年第 4 期“法官说法：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栏目，第 58-75 页。因文章篇幅较长，为方便电子阅读，已略去原文注释。

摘要

对未成年人与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的，刑法应坚持适度介入、慎重干预，平衡对幼女的特殊保护并兼顾对未成年人的双向保护。不能为了满足追究刑事责任的需要，而笼统、泛泛地将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其他未成年人卖淫的行为，一概解释为同时构成强奸罪共犯；对于未成年人与具体、特定“嫖客”之间具有意思联络、所实施的行为对“嫖客”遂行奸淫起到实质促成和帮助作用，符合强奸罪共犯认定条件的，可依法以强奸罪（共犯）追究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在立法及司法解释不明确的情况下，对二人以上轮流与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是否构成轮奸，以及部分参与人奸淫得逞、部分未得逞的情形如何处理，应当从罪责刑相适应的角度予以审慎、实质把握。对在公共场所向未成年人“露阴”、向未成年人发送淫秽视频图片等行为，是否解释为“猥亵”予以定罪处罚，对“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条款的适用，亦应予以审慎、实质把握。

关键词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自愿”性关系 轮奸 强奸罪共犯 猥亵

近年来，鉴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易发、多发，复杂疑难问题交织，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法发〔2013〕12 号，已于 2023 年废止）、《关于

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3号）、《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高检发〔2023〕4号）等多部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促进了相关法律适用的规范、统一。但是，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长期有争议而司法文件尚未予以明确的问题，或者虽已有规定，但由于违法犯罪样态的复杂性，导致理解适用上面临挑战。例如，对未成年人与幼女基于“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案件，如何准确把握政策合理界定入罪标准；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幼女“卖淫”类案件，如何区分为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卖淫罪还是构成强奸罪共犯，直接关系到对涉案未成年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对“轮奸”加重情节如何认定；对在公共场所向未成年人暴露隐私部位的“露阴”行为，或者故意向特定未成年人发送淫秽图片、视频等行为，如何定性及处理，等等。对上述相关问题的不同理解，直接影响法律的准确适用，确有深入探讨必要。

一、未成年人与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的罪与非罪

为保护没有性同意能力的一方，各国普遍将与未达到性同意年龄一方“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情形规定为强奸罪，即“法定强奸”。但对未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性关系的处理，域外主要国家大多采取相对较为宽松的政策，将减轻或免除法定强奸惩罚的法律称之为“两小无猜”条款（或“罗密欧与朱丽叶”条款），认为如果双方年龄差异很小，并且如果双方在法律上都能给予同意，那么与未达到性同意年龄的一方所发生的性关系就不属于强奸。例如，意大利刑法规定：除采取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外，未成年人同不满13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如果相互间的年龄差距不超过3年，不予处罚。

上述出罪条款常常适用于年龄相当的特定年龄的男女之间，在排除犯罪的条件方面，往往以年龄差距作为重要的判断标准，结合其他能够判断双方身心发育程度相一致、不损害年龄较小者的条件，防止性侵害年幼一方的年龄较长者以对方自愿为借口逃脱惩罚。例如，芬兰的性同意年龄为16周岁，但是法律规定，如果“双方的年龄或身心成熟度没有太大差异”，则该行为不会受到惩罚。欧盟设立的特别专家委员会2007年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知情同意、青少年性行为 and 防止儿童性侵害的专家报告》指出：“应确保年龄相当的青少年之间的自愿性行为不被刑事追究，有些观点认为年龄差距确定在5岁是合适的，不论基于哪种假设，一名18岁和一名14岁青少年之间的自愿性关系都不应被认定为本质上的性侵害，他们的关系不应构成法定强奸。如果认为17岁男孩和14岁女孩自愿发生性关系不构成强奸，他们之间有稳定的关系，那么一年后，男孩达到法定成年年龄，是否意味着从那一刻起，这种关系就突然变成了性侵害呢？希望不是这样，至少，他们的关系绝不应构成法定强奸。”

我国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性关系问题的处理，所采取的刑事政策也是一以贯之的，即坚持适度介入、慎重干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1957年在《1955年以来奸淫幼女案件检查总结》中曾明确指出：至于个别幼女虽未满14周岁，但身心发育早熟，确系自愿与人发生性关系的，法院对被告人酌情从轻或减轻处理。如果男方年龄也很轻，双方确系在恋爱中自愿发生性行为的，则不追究刑事责任。此后多项司法解释或者司法政策文件亦采取这一立场。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号，以下简称“2006年《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第6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2013年《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重申了相关规定。虽然在2023年出台《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替代2013年指导意见时，未保留相关规定，但因2006

年《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仍现行有效，故不能据此认为2023年有关司法文件的删改，代表了对未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性关系问题的司法政策有变。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司法解释已有明确规定，但近年来，未成年人因心智不成熟，因好奇心、冲动驱使而与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情况时有发生，随机不完全抽样统计反映在未成年人强奸案件（包括以强奸论）中占1/4左右，且不少案件所涉情形与司法解释所列情形不完全一致。对该类案件如何处理，存在争议。

【案例1】被告人童某（14周岁）与被害人张某（女，12周岁）通过某社交软件相识并发展为网恋对象。某日张某乘车前往童某所在城市与童某见面，二人当晚入住酒店，并“自愿”发生性关系，之后一周时间内又多次发生性关系。后因张某父母报警而案发。

【案例2】被告人刘某（15周岁）与被害人张某（女，13周岁）系男女朋友关系，刘某先后三次与张某“自愿”发生性关系。数月后，张某父母发现张某身体异常，前往检查确认怀孕后遂报警。

【案例3】被告人汤某（16周岁）与被害人李某（女，13周岁）为同一中学学生。二人通过网聊确定为男女朋友关系，后多次发生性关系。

上述【案例1】、【案例2】中，14或15周岁的未成年行为人虽然符合2006年《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所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的“主体条件”，但对其具有“多次发生性关系”或者“造成幼女怀孕”等情形的，是否符合“偶尔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条件，则存在争议。而【案例3】所涉情形，形式上并不符合现行司法解释“不以犯罪论处”的规定。如何更好地适用法律、贯彻政策，以实现对幼女的特殊保护并兼顾对未成年人的双向保护，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与年龄相当的幼女在正常交往过程中基于幼女“自愿”而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在把握相关政策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行为人一般应当处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年龄阶段。《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之所以限定在该年龄阶段，而不是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主要是考虑，基于特别保护不满14周岁幼女身心健康的立场，对行为人与其发生性关系不以犯罪论处的范围应该严格把握，不能放得过宽。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系刑法确定的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界限，故对不以犯罪论处的行为主体范围掌握在此年龄段较为合理。

二是行为人应当是与年龄相当的幼女在正常交往过程中基于幼女“自愿”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对于未成年人使用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奸淫幼女的，即使该未成年人不满16周岁，对其也不应当排除在刑事处罚范围之外。对过于年幼的幼女，如10周岁或者低于10周岁，不论是从法律意义上还是基于一般生活经验来看，其都无法理解性行为的性质、后果，刑法应给予其更严格的保护，14周岁以上的未成年男性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应以强奸罪论处。对于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与幼女之间的年龄差距达到几岁，认为双方年龄相当，从而认定其与幼女“自愿”发生的性关系不具有犯罪性质，我国相关司法文件未予明确规定。在我国，鉴于将可考虑不入罪的男方的年龄限定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法律和有关司法政策文件对10周岁、12周岁幼女予以更加特别保护，故对不以犯罪论处的双方年龄差距范围，在司法解释未明确作出规定前，可酌情适当把握。从司法实践情况来看，对年龄差距通常掌握在四岁以内，如果双方年龄差距过大，就难以认定双方系出于正常交往而“自愿”发生性关系，也存在年龄较长一方滥用相对于年幼一方在阅历、经验上的优势而实施性侵害逃脱惩罚的风险。举例来说，已满14周岁的男方与不满10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或者已满15周岁不满16周岁的男方与11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即使男方辩称

其与幼女存在正常恋爱交往关系，但幼女因年龄明显幼小或者相对于男方在经验、阅历方面明显处于劣势，其所表达的“同意”与男方发生性关系的意思，往往有违真实意愿，一般不宜援引 2006 年《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的规定，对男方不以犯罪论处。当然，双方年龄差距只是反映未成年人行为的危害性是否值得刑事处罚的其中一项重要因素，不应予以绝对化。例如，未成年人以恋爱交友为名先后欺骗多名年龄相当的幼女并与对方发生性关系，对幼女身心造成较大伤害的，就存在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的空间。

三是对情节轻微及后果严重性的判断，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与幼女是否存在正常交往、恋爱关系及对于幼女的身心影响等因素予以认定，不能机械、单纯考虑某一项因素简单判断。例如，幼女怀孕相对于未怀孕，身心受伤害的程度不同，在判断未成年男方行为危害性方面即为一项重要因素，但也不能简单以幼女是否怀孕作为区分“后果是否严重”的标准，认为造成怀孕的，即简单地认定为属“严重后果”，对未成年行为人即以强奸罪论处，仍然要结合双方交往、发生性关系的总体情况及对幼女身心健康影响等因素，对是否入罪审慎判断。此外，2006 年《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的相关表述虽是“偶尔”发生性行为，但实践中并不能简单以次数论，即不能因为双方发生了三四次性关系，形式上属于“多次”，就据此认为与司法解释表述的“偶尔”矛盾，而对行为人定罪处罚。双方是否是在正常交往中“自愿”发生性关系、情节是否轻微、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是判断该类行为罪与非罪的关键。

需要着重探讨的另一个问题是，实践中存在已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与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案件，处理时应当贯彻好双向保护原则。一般情况下，如果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对未成年人即应当以强奸论，在量刑时充分考虑从宽，但也不意味着完全排除了不以犯罪论处的可能。例如，行为人不满 16 周岁时，与已满 13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在恋爱交往中“自愿”发生性关系，至行为人刚满 16 周岁时，二人仍保持两性关系。如果综合全案考察，行为人的情节显著轻微的，就不宜机械地以 16 周岁为界限，对 16 周岁前的行为不以犯罪论处，而对刚满 16 周岁以后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以强奸罪论处。随机抽取的近百件未成年人强奸案例中，16 周岁的未成年男性与幼女（多数 13 岁，部分 12 岁）发生性关系的占相当比例，如何妥善处理，需要司法人员平衡把握法律与政策、法理与情理、惩罚与教育挽救的关系。例如，有的案件中，被告人刚满 16 周岁，与已满 13 周岁的女孩在恋爱交往中，“自愿”发生一两次或数次性关系，没有其他严重情节和后果，女孩及法定代理人均对被告人表示谅解，请求不追究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对于已满 16 周岁特别是刚满 16 周岁的行为人具有类似特殊情况的案件，如果未成年人的行为符合《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简单以行为人不符合 2006 年《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规定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主体条件为由，逕行以强奸罪论处，但相对于不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此类行为不以犯罪论处，应予以更加严格地把握。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对典型的利用暴力、胁迫或者诱骗等手段强奸未成年人的案件，鉴于案件性质，司法机关一般不宜就民事赔偿问题主动进行调解，避免引发对司法公正的质疑。对未成年人与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引发的案件，如果情节、后果一般，双方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愿就赔礼道歉、赔偿等问题达成谅解，有助于减轻对幼女身心伤害的，在严格审查把握的前提下，也可以作为判断是否对未成年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及量刑轻重的一项考量因素，充分体现对此类特殊“案件”最大限度贯彻双向保护原则及修复社会关系的精神。综上，对于未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的处理，域外关注焦点是双方是否年龄相当、幼女发生性行为是否“自愿”，对免除或者减轻刑事处罚的尺度掌握相对宽松，不会机械关注发生性行为的次数或者女方是否怀孕等情形。在我国，对于未成年人与幼女“自愿”发生性行为的情况，确需综合考虑双方年龄差距、行为人主观恶性、情节、后果等因素，审慎定罪处刑，平衡对于幼女的保护以及对未成年被告人的保护。

二、未成年人涉组织、强迫、介绍卖淫类案件的此罪与彼罪

未成年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其他未成年女性卖淫，与未成年人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强奸犯罪，在行为方式、性质上存在差异，应根据各自相应罪名的构成要件判断，在此罪与彼罪的认定上本不应存在争议。但是，因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只对包括故意杀人、强奸等在内的八类犯罪负责，其中不包括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为论述方便，简称“组织、强迫卖淫类犯罪”）。依照2006年《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第5条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实践中，对于14-16周岁的人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其他未成年女性卖淫的，能否将其解释为同时构成强奸罪（共犯），从而以强奸罪追究刑事责任，关系到对《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八类犯罪范围的理解，关系到对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与否，影响重大。对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类犯罪与强奸犯罪共犯的区分，可大体把握如下：

从构成条件分析，一般而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行为人的目的是促成未成年人与不特定多人实施性交易，借此从中剥削获利（个别情况下不排除为了满足报复泄愤等动机），至于嫖客即性交易对方的身份、性交易具体过程，均不在行为人考虑范围。因此，组织、强迫、介绍卖淫等行为针对的嫖客往往是不特定的、非具体化的，或者不要求是特定的、具体化的人。而不直接参与奸淫行为者构成强奸罪共犯，通常要求人行为人有促成、便利奸淫行为实施的故意，且与直接实施奸淫行为者之间应具备共同奸淫的意思联络。因此，构成强奸罪共犯，往往要求作为共犯的帮助对象是特定的、具体的行为人。

从法律后果分析，强奸罪共犯与强迫卖淫罪的刑罚幅度、既未遂等停止形态的认定标准均存在差异。对强奸罪共犯最高可判处死刑，而强迫卖淫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最高只能判处15年有期徒刑，故认定为强奸罪还是卖淫相关罪名，刑罚后果存在重大差异。此外，以强迫卖淫罪为例，作为行为犯，行为人实施了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达到压制他人意志，使被害人在违背意愿的情况下，表示愿意卖淫或者不再反抗强迫卖淫者的程度，即构成强迫卖淫罪既遂，不要求嫖客必须实际与被害人完成性交易。而强奸罪的共犯，必须要求奸淫者实际完成奸淫（即侵入被害人性器官或者接触幼女性器官），才可能构成既遂。

综上，一般情况下，不能笼统认为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向不特定人员卖淫，既构成组织、强迫卖淫罪，又同时认定系违背女性意愿奸淫女性以强奸罪的共犯论处；否则，将模糊两罪之间的界限，造成刑罚裁量、犯罪停止形态认定方面的随意、混乱，冲击罪刑法定原则。但是，也必须看到，在个别情况下，行为人在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向不特定人员卖淫目的支配下，如果其中部分行为客观上促成某些特定化、具体化的交易相对人（即所谓“嫖客”）完成奸淫，且与奸淫实施者之间具有意思联络，符合共犯构成条件的，也存在将其相关行为同时认定为组织、强迫卖淫罪、强奸罪（共犯），从而择一重罪论处的空间。

未成年人涉强迫、介绍卖淫等的情形复杂，主要有三类，即引诱、介绍幼女卖淫，幼女已实际卖淫或者尚未实施卖淫；强迫未成年女性卖淫，被害人已实际卖淫或者尚未实施卖淫；强迫未成年女性卖淫，并在现场实施控制、胁迫行为，促成卖淫完成。下述三起案例代表了未成年人涉卖淫类案件存在争议的主要类型。

【案例 4】2021 年 8 月 30 日，被告人王某（15 周岁）和黄某某（14 周岁）等人经商议，以赚钱买手机等为由诱使被害人关某某（女，时年 12 周岁）同意卖淫。被告人王某联系胡某、陆某（女，均 14 周岁）等共同通过网络招嫖的方式联系嫖娼人员。至 9 月 13 日期间，被害人关某某被介绍向陈某、曹某、邓某、吴某、张某、丁某（均已以强奸罪定罪处罚）等人多次卖淫，获利共计人民币 4550 元，与王某等四人均分。

【案例 5】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午，被告人岳某（女，17 周岁）、薛某与白某、韩某（三人均系女性，15 周岁）因对被害人孔某某（女，14 周岁）发布到网上的短视频不满，采取扇耳光、拳打脚踢的方式，轮番对孔某某、李某进行殴打。后岳某提议给孔某某找个嫖客，遂联系了嫖客季某；薛某联系了嫖客田某。季某开车来接孔某某时，发现孔某某可能被殴打，其认识孔某某的父母，遂将孔某某带回家中脱险。

【案例 6】刘某某（女，14 周岁）因与被害人蓝某（女，13 周岁）有矛盾而意欲报复，即邀约男朋友廖某某（15 周岁）及周某、张某（二人均 15 周岁）诱骗蓝某去某宾馆后对其进行人身控制，逼迫蓝某同意卖淫。廖某某经人介绍联系到有嫖宿意向的邓某某（已以强奸罪定罪处罚），商定邓某某出资 7000 元嫖宿，廖某某与介绍人各分 5000 元、2000 元。廖某某、刘某某即与介绍人带蓝某到某酒店房间与邓某某交易，并留在房间全程看守。邓某某发现蓝某情绪低落，仍与蓝某发生了性关系，事后支付给廖某某 7000 元。

【案例 4】中，王某某等四名被告人均不满 16 周岁，实施了引诱或介绍幼女关某某向多名不特定嫖客卖淫的行为，涉案嫖客均被以强奸罪定罪处罚；王某某等四名被告人引诱、介绍幼女卖淫的行为自然符合引诱幼女卖淫罪、介绍卖淫罪的构成要件，但因刑事责任年龄限制，四人依法不承担引诱幼女卖淫罪、介绍卖淫罪的刑事责任。有一种观点认为，对四人上述行为可以解释为帮助嫖客“奸淫”幼女，认定为强奸共犯，以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我们认为，对是否解释为强奸共犯应特别慎重，主要考虑：

一是，必须从严把握《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八类犯罪的范围。刑法之所以限定在“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等八类犯罪范围内，一方面，该八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大，均系严重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性权利的暴力犯罪，或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犯罪，经平衡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宽宥与防卫社会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适当向重大公共利益倾斜；另一方面，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其认知和辨认、控制能力受限，而实施该八类严重犯罪通常能直接反映该低龄未成年人主观恶性明显，令其承担刑事责任具备充足的事实和道义基础。2006 年《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第 6 条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与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的，不认为是犯罪（包括强奸罪），第 7 条对该年龄段未成年人使用轻微暴力强行索取其他未成年人随身小额财物的，不认为是犯罪（包括抢劫罪），均体现了立法、司法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从严掌握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范围的一以贯之的政策精神。

一般情况下，强奸的危害性、严重性远远高于引诱、介绍幼女卖淫等妨害社会风化的行为，低龄未成年人因认知能力和责任年龄所限，对直接实施强奸他人或者帮助他人强奸的危害和违法性，具备认知和辨别是非能力，而对引诱、介绍幼女卖淫是否具有相当于强奸罪的恶性、危害与违法性，则未必有明确的认识。而且诸多案件反映，低龄未成年人通常是因受周围不良信息文化影响，在扭曲的金钱、价值观、性观念支配下，受“嫖客”小恩小惠物质诱惑、哄骗甚至是受到威胁，而引诱、介绍其他幼女从事卖淫活动。从严格遵循《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八类犯罪范围，考虑未成年人认知、责任能力受限，以及贯彻对未成年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的精神出发，对类似案件中参与引诱、介绍幼女卖淫的 14 周岁至 16 周岁

未成年人，既然《刑法》第359条已规定了引诱幼女卖淫罪、介绍卖淫罪，一般情况下就应当按照刑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引诱幼女卖淫罪或介绍卖淫罪，而不能为了使未成年人符合《刑法》第17条第2款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而将相关行为勉强解释认定为强奸罪共犯。

二是，必须准确把握共犯的构成条件，对是否构成强奸罪的共犯，根据共犯的认定条件予以实质把握。未成年人引诱、介绍幼女卖淫，其目的通常是为了促成性交易完成从中抽成获利，往往对嫖客的身份不知道或不关注；未成年人引诱、介绍幼女卖淫，未成年人一般不存在要帮助某个具体、特定嫖客实行奸淫的意思联络与共同故意，只是其引诱、介绍行为客观上为嫖客实现“性交易”提供了条件，故即使对“嫖宿幼女的人应当以强奸罪论处”，也难以认定未成年人与嫖客构成强奸罪的共同犯罪。

需要指出的是，有些不法分子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满足淫欲，欺骗、利诱甚至胁迫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其物色、引诱、介绍并未从事卖淫活动的幼女供其奸淫，并于事后向幼女或者提供居间介绍的未成年人分别支付金钱报酬。类似情形下，行为人并不属于“嫖宿幼女”以强奸罪论处的情形，而是直接构成强奸罪；未成年人为其引诱、介绍幼女，如果主观上对行为人的奸淫目的有认识，形成了帮助奸淫的共同故意的，从形式上看就存在认定为强奸罪共犯的空间。但是，仍然要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在促成强奸中所起的作用，准确把握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如果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为获取报酬，或者起初虽系奸淫行为的被害人，但此后积极为不法分子引诱、介绍其他幼女供不法分子奸淫，为他人遂行奸淫创造条件，符合强奸罪共犯认定条件，介绍人数、次数多或者所起作用大、情节严重的，对涉案未成年人可以以强奸罪共犯定罪处罚。如果未成年人系被胁迫，甚至系被行为人奸淫后被迫同意为其介绍其他幼女，介绍的人数、次数少，所起作用明显较小的，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奸淫行为的不法分子应予以重点、从严惩处，对被利用的未成年人，一般应尽量体现从宽，符合情节轻微危害不大条件的，可不以犯罪论处。

【案例5】涉及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共同强迫未成年女性卖淫，被害人尚未实施卖淫即被解救，对此如何处理，存在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对实施强迫卖淫的岳某及三名同案未成年人，既构成强迫卖淫罪，也符合强奸罪共犯的构成，可以强奸罪定罪处罚，主要考虑：强奸罪与强迫卖淫罪的犯罪客体及客观方面具有一定重合，强迫卖淫行为同强奸一样，也往往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同时必然违背妇女意志，侵犯其性自主权；从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及社会效果来看，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强迫其他未成年人包括幼女卖淫、与不特定人员发生性关系，危害严重，有刑事处罚的必要性。

我们认为，行为人实施强迫卖淫是为了迫使未成年被害人与不特定人员发生性交易、赚取嫖资，与强奸罪的行为方式、对象、动机、目的并不相同，刑罚后果也有重大差异。《刑法》第358条将强迫卖淫罪规定为独立罪名，第2款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规定为“从重处罚”情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3号）第6条，将“强迫幼女卖淫”解释为“情节严重”，即应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说明无论立法还是司法解释均认为强迫未成年人（包括幼女）卖淫是一种独立的犯罪类型。实践中，对成年人强迫他人（包括未成年人卖淫）的，主流做法是统一认定为强迫卖淫罪。如果为了解决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强迫未成年人卖淫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就笼统认为强迫未成年人卖淫既属于强迫卖淫罪又属于强奸罪（共犯）择一重罪处罚，可能导致强迫卖淫罪与强奸罪（共犯）界限的模糊和随意化，以及因人、因案不同而认定标准各异。目前《刑法》第17条第3款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

人，未规定对强迫卖淫罪承担刑事责任，是立法选择问题，不能因为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社会危害性严重，就将本应认定为强迫卖淫罪的行为，扩大解释为强奸罪共犯。如果认为确有必要给予刑事规制，应通过完善立法来解决。

但是，不赞同笼统、泛泛地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解释为同时构成强奸罪共犯，并不意味着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过程中完全不可能构成强奸罪共犯。对经严格审查把握，确实符合强奸罪共犯构成条件的，也可以依法以强奸罪追究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以【案例6】为例，不满16周岁的刘某某、廖某某等人首先实施了逼迫被害人蓝某迫使其答应卖淫的行为，对该阶段的行为，属于典型的强迫卖淫，因责任年龄所限，刘某某等人对强迫卖淫犯罪行为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刘某某等人在具体带被害人卖淫过程中，另实施了在性交易现场全程看守、威胁被害人，以促成“嫖客”邓某某实际完成性交易即奸淫被害人的行为，且双方对此心照不宣，存在强奸的默示共同意思联络，刘某某等人形似“强迫卖淫”，实为帮助“嫖客”共同强奸未成年女性。被告人邓某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未成年女性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之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对实施强迫“卖淫”行为的刘某某等人，作案时年龄均不满16周岁，虽不能以强迫卖淫罪追究三人的刑事责任，但三人采取胁迫手段，迫使蓝某与邓某某发生性关系，因同时符合强奸罪共犯的构成条件，以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鉴于低龄未成年人强迫其他未成年人卖淫情形的复杂性，在严格把握强奸共犯认定条件的前提下，在案证据能够认定行为人与具体、特定化的“嫖客”之间具有意思联络、强迫“卖淫”行为对“嫖客”遂行奸淫起到实质促成和帮助作用，符合强奸罪共犯认定条件的，对未成年人可依法以强奸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成年人参与强迫其他未成年女性卖淫，即使形式上看符合强奸罪共犯条件的，对追究强奸罪的人员范围也应该有所限制，一般可限于组织者、指挥者，以及暴力、胁迫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对于仅实施接送、联系嫖客、收取嫖资等辅助行为的14周岁至16周岁未成年人，如果与促成奸淫完成之间联系微弱，地位、作用明显较小的，从政策把握的角度，不宜都认定为强奸罪共犯予以追责。

三、“轮奸”加重情节的认定

“二人以上轮奸”是我国《刑法》第236条第3款第4项规定的强奸罪加重处罚情节之一，具备该情节，即应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幅度内裁量刑罚，因此影响重大。但对如何认定轮奸，以及在参与轮奸的人员中出现部分奸淫得逞、部分未得逞等特殊情况下，如何处理，一直存在争议。

在新中国刑法典从孕育诞生到发展完善的漫长进程中，多部立法草案、1979年刑法以及之后修订草案的多个场合，并未认为轮奸较之普通强奸明显更重。在不止一部立法草案中，乃至在1979年《刑法》第139条之中，轮奸只是强奸的从重而非加重处罚类型；而且，在一些立法草案中，轮奸与奸淫幼女的区别不大，两者的刑罚配置也基本相当。直至1979年7月通过的《刑法》第139条将轮奸的处罚固定了下来，即“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至1997年刑法修改，取消了“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的规定，而是在强奸罪的加重处罚规定之中，增加了一项“二人以上轮奸的”作为加重处罚情节，且配置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刑罚幅度。由此，轮奸也完成了从“从重处罚”到“加重处罚”的重大转变。对于如此修改的依据，有参与立法修改的研究者明确指出，是“受当时正在开展‘严打’活动的影响”，具有特殊的时代背景。按照具体负责刑法立法的相关部门解读，轮奸“是指二个以上的男子在同一犯罪活动中，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对同一妇女或幼女进行强奸或奸淫的行为”。

（一）二人以上轮流与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是否构成轮奸

实践中，对于二人以上轮流与幼女“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是否构成轮奸，一种意见认为，轮流与幼女发生性关系，虽幼女属自愿，但因其性承诺无效，对被告人应分别以强奸论，并认定构成轮奸。另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不宜认定为轮奸，理由是：对轮奸之所以加重处罚，既因为被告人主观恶性大，也因为二人轮奸，严重挑战性的私密性，对被害人具有更强羞辱性，身心伤害更大，故相较普通强奸共犯更应严惩。但幼女“自愿”与多人发生性关系的场合，对参与者以强奸论并从重处罚，已足以做到罪责刑一致，加重判处 10 年以上，量刑过重，“罪”“刑”失衡。

上述两种观点的考虑各有侧重。第一种意见通过认定轮奸情节，突出体现了对幼女更严格的保护；第二种意见从罪责刑一致的角度，也有其合理性，目前对采纳哪种意见，尚未见权威司法文件、指导案例进行过明确，如何取舍，未有定论。从有关立法部门的释义来看，对轮奸解释为“二个以上的男子在同一犯罪活动中，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对同一妇女或幼女进行强奸或奸淫的行为”，将轮奸限定在轮流强奸或者以其他违背被害人意愿的方式奸淫被害人的范畴内，从案件处理的实质合理性而论，似更妥当。特别是考虑，对奸淫幼女既遂的标准，我国采“生殖器接触说”的观点，对二人轮流“自愿”与幼女生殖器分别接触的行为，如果逕行认定为轮奸，并加重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罪刑失衡可能更为凸显。

当然，考虑到幼女性承诺能力无效及身心脆弱，如果对二人与幼女轮流“自愿”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不以轮奸论处，但考虑该情形的危害性大于普通的共同强奸罪，也可在第一档 3 至 10 年有期徒刑幅度内酌情加大从重处罚的幅度，以做到罚当其罪。此外，对特别年幼的幼女，例如刑法对 10 周岁以下的幼女，给予了更严格的保护，与其发生性关系即应当予以加重处罚；对二人以上轮流与 10 周岁以下幼女发生性关系的，幼女表达的“自愿”发生性关系的意愿，无实质意义，故对参与奸淫的行为人，从理论上讲可视为轮奸，无要求参与者必须采取暴力、胁迫等强制手段轮流奸淫幼女。但是，因《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奸淫不满 10 周岁的幼女已规定为加重处罚情节，故对该情形下轮流与不满 10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案件，是否认定为轮奸，对最终量刑处理已无实质影响。综上，鉴于司法解释对何谓轮奸未作具体规定，因此有的观点主张，将轮奸限定在轮流强行奸淫的范畴内，有助于确保罪责刑相一致，也不会轻纵犯罪。

（二）对部分参与人奸淫得逞、部分未得逞情形的处理

实践中，对具有刑事责任年龄者与未达该年龄者共同轮流奸淫被害女性的，对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者依法认定为轮奸并适用相对应的加重法定刑幅度，对不具有责任能力者不追究刑事责任，已有共识。对二人以上共谋轮奸，有人奸淫得逞而有人未得逞的场合，甚至二人以上均未奸淫得逞，是否构成轮奸，对未得逞者如何处理？

第一种意见认为，部分参与人奸淫得逞，全案即认定为轮奸。各参与者只要实施了轮奸行为，就应对其适用相应的加重法定刑。轮奸并非独立罪名，不存在既遂未遂的区分。部分奸淫得逞，全案应认定为轮奸；对奸淫未得逞的参与者，如果综合考虑其在犯罪中对轮奸犯意提起、强化，实施奸淫时的分工、实际参与程度等因素，地位、作用确实较小的，可认定为从犯，按照轮奸的加重处罚幅度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参与者虽未奸淫得逞，但地位、作用与奸淫得逞者相比，并没有实质区别的，对奸淫未得逞者同样应按照轮奸的加重处罚幅度量刑。

第二种意见认为，只要实施轮奸行为，即使部分参与人奸淫得逞或者均未得逞，全案也应认定为轮奸，对奸淫得逞者适用轮奸对应的加重法定刑幅度，对奸淫未得逞者认定为未遂，比照轮奸对应的加重法定刑幅度并从轻、减轻处罚。还有进一步的观点认为，既有奸淫得逞，也有未得逞的，对未得逞者可认定为轮奸未遂与强奸既遂的竞合，择一重论处。

第三种意见认为，构成轮奸，必须在客观上具有被害人轮流被二人奸淫的客观事实，且从行为人角度，二人以上基于共同强奸未成年人的故意，轮流对同一被害人实施强奸。多人参与轮流奸淫，只要有二人强奸得逞的，对所有参与者均认定为轮奸，依照《刑法》第236条第3款第4项的规定，区分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分别处罚；二人以上基于共同强奸未成年人的故意，轮流对同一被害人实施强奸，仅一人强奸得逞的，不认定为轮奸，对所有参与者均以强奸罪既遂论处，依照《刑法》第236条第1款的规定，并区分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分别从重处罚。

上述三种观点，如果单纯从逻辑角度来看，都可能自圆其说，分歧既源自于对轮奸的属性上存在不同理解，也在于对于轮奸的认定究竟该持慎重还是扩张态度，未能形成共识。

第一种意见认为，只要有一人奸淫得逞的，全案即认定为轮奸且均属既遂，未得逞者可认定为从犯。如果能合理区分主、从犯、通过从犯的“从轻、减轻效果”对未得逞者的量刑进行调整，不失为一种解决问题的途径。但从实践来看，如果不坚持适当控制“轮奸”加重处罚后果的理念，对二人共同积极预谋并参与诱骗、控制被害人、轮流实施奸淫的，即使有人未奸淫得逞，认定为“轮奸”，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习惯性地未得逞者亦认定为主犯，也只能在10年以上量刑，就可能带来罪刑失衡。

第二种意见认为，只要有一人得逞甚至各参与人均未得逞，全案即属轮奸，对未得逞者认定为轮奸未遂，与强奸罪（基本情节）既遂，择一重处罚。但是，我国对未遂犯的成立范围较宽泛，该意见会导致对只要有“轮奸”故意并实施了诱骗、控制被害人等手段行为的参与者，都被认定为轮奸未遂，范围可能过于宽泛。为了克服这一缺陷，另有意见提出，轮奸应限定在“只要有二人以上轮流实施奸淫行为即为已足，不要求有人强奸既遂”，但应当排除几种情形，例如意图轮奸但仅实施预备行为者，单纯实施（强制）手段行为而尚未实施目的行为（奸淫）者。鉴于如何认定已经达到“奸淫阶段”可能存在困难，可限定为“行为人开始实施利用自己的生殖器触碰被害人私密部位等具有性交形态的行为”。实践中，对是否严格限定在生殖器触碰被害人私密部位才认定有轮奸中的“奸淫行为”，以对其他如以手接触甚至侵入被害人隐私部位，是否属于开始实施“奸淫行为”，可能有待商榷。但该种意见旨在限制轮流奸淫未得逞情形下“轮奸”成立范围的精神，无疑是值得肯定的。此外，如果主张对“轮奸未遂”与“强奸既遂”择一重处罚，会导致有些案件认定为轮奸，有些却认定为强奸罪（基本情节）既遂，标准不一，也需要考虑。从司法实践情况来看，对各参与人均未奸淫得逞的，多数未认定为轮奸，而是按照强奸罪的未遂，在3至10年有期徒刑的普通法定刑幅度内，比照既遂犯从轻但限制从轻处罚的幅度；甚至，鉴于《刑法》第23条规定对未遂犯是“可以”而非“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对于虽均奸淫未得逞，但具有奸淫外其他相对恶劣情节的（例如实施肛交或其他摧残等行为），也可依法不予从轻处罚，以便实现罚当其罪，而不必通过既认定“轮奸”加重情节又按照“轮奸未遂”减轻处罚以便在3至10年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也避免了将本来均未奸淫得逞的案件简单评价为被害人“被轮奸”。

为实现刑法的逻辑与价值判断之间的融通，平衡被害人权益保护与被告人权利保障，确保实现罪责刑相一致，第三种意见主张对轮奸进行适度限制解释，即对二人以上意图轮流强奸，只要有二人奸淫得逞的，

全案（包括其他未得逞者）即认定为轮奸；只有一人得逞的，全案不认定轮奸，但考虑危害大于普通共同强奸，均按照强奸罪既遂在3至10年内分别从重处罚。该意见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符合轮奸的本质。刑法之所以规定对轮奸加重处罚，有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的考虑。客观上，被害人在短时间内接连遭受二人以上奸淫，所受心理创伤、生理损害、人格屈辱一般大于被同一个人奸淫（包括奸淫二次），也远大于只有一个人实施奸淫、其他人在场协助的普通强奸共犯。判断奸淫与否的核心在于实质奸淫行为是否实施完毕，而不在于除奸淫得逞的行为人外，是否有其他多人参与实施了对被害人脱衣服、触碰身体等边缘性行为。从主观方面来讲，二人以上轮流奸淫，侵犯了性的私密性禁忌，且二人以上轮流实行奸淫的犯意起到相互强化、补充对方犯意的作用，反映行为人既有普通强奸共犯的共同点，且主观恶性又大于普通强奸共犯；应将那些并无意思联络只是因偶然关系先后奸淫被害人的单独奸淫行为，排除在轮奸之外。综合轮奸加重处罚需要考虑的客观及主观因素，侧重点应基于被害人所受的实际侵害是否严重，而非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轮奸”企图，即应将轮奸解释为“二人以上在意思联络下共同实施、促成的被害人被二人分别实际奸淫的加重情节”。从法益保护的立场出发，无论多少人企图实施轮奸，如果客观上只有一人强奸既遂的，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害后果与单独强奸并无质的差别；量的差别问题，可通过酌情从重量刑予以体现。如果认为二人以上有“轮奸”的企图，部分人着手实施了奸淫行为，部分人在场企图奸淫而未得逞，即构成了轮奸，就偏离了客观危害的考察重点而过分偏重主观恶性，据此加重处罚，难言实质合理。

二是有利于司法实务处理。轮奸并非普通的强奸共犯，否则，完全可以适用共同犯罪一般法理，刑法无需单独规定为加重处罚情节。轮奸是至少二人轮流强奸行为的复合，核心是轮流“奸淫”，奸淫得逞的标准较明确，即界定为二人亲自实施奸淫行为得逞，符合一般人对轮奸的理解；因强奸罪包括了“手段行为”与“奸淫目的行为”，只有轮流“强制”的暴力手段或者触碰被害人身体等边缘性行为，而未来得及实质实施“奸淫”即被迫停止的，如将被害人挟持至房间，二人脱被害人衣服过程中即被外人阻拦的，表面上看符合轮流强奸未得逞，但如将类似意图轮流强奸但只有轮流实施“强制”行为的案件界定为轮奸，过于偏重主观犯意，有违一般人对轮奸的理解，且如何界定“轮流强奸未得逞”的标准存在障碍，会使轮奸的成立范围过宽。例如，将“轮流强奸未得逞”，是界定为只要实施了强制手段，还是触碰了被害人身体或向被害人显露生殖器，抑或行为人开始实施利用自己的生殖器触碰被害人私密部位等具有性交形态的行为，标准难以把握。轮奸只是加重情节，不是独立罪名，故轮奸情节要么有，要么没有，不存在已构成轮奸又属未遂的问题。

三是符合“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的共犯法理。如果已存在二人轮流奸淫得逞的事实，那么第三人未得逞的，考虑其对另二人完成轮奸亦起到作用，故令其承担轮奸加重责任就更合理；个别情况下，对作用确实较小的参与者，可同时认定轮奸并属从犯。

四是符合罪责刑相当。如果各参与人均未奸淫得逞的，即使认定为“轮奸”未遂，按照量刑规范化意见对未遂情节的规定，最高减少基准刑的50%，也应判处5年以上刑罚，有些情况下仍显偏重；如果有一人奸淫得逞，另一人未得逞的，对被害人的伤害虽大于一人单独强奸的情形，但明显小于二人轮流奸淫得逞的情形，全案都认定为轮奸，也显偏重；强奸罪第一档3至10年的刑罚幅度较宽，上述情形不认定轮奸，但以强奸既遂从重处罚，也能罚当其罪。对虽未得逞，即使不认定为轮奸，但确属罪行严重的，例如，在施行性侵过程中有严重的摧残、凌辱等行为的，对该类人员还存在认定为“强奸情节恶劣”的空间，同样能判处10年以上刑罚，不会轻纵犯罪。但是，从被害人及社会公众朴素情感的角度，对一人奸淫得逞、

一人未得逞的，按照第三种意见不认定为轮奸，与按照前两种意见认定为轮奸，至少对奸淫得逞的行为人的刑事处罚，在不少情况下轻重有别。第三种意见，从法律和罪责刑相当的角度似乎属相对合理的解释，但如何使裁判取得公众的支持与认同，也需要统筹考虑。

综上，由于立法未明确何谓轮奸及轮奸的认定条件，对共同具有轮流奸淫意图但客观上部分奸淫得逞、部分未得逞，或者均未奸淫得逞的案件，以上述三种处理意见为主的方案中，因缺少权威解释，在轮奸的认定问题上，目前无论哪一种方案虽都有一定合理性，但似乎又都难以取得相对其他方案绝对压倒性的说服力。有鉴于此，在司法解释尚未作出统一规定前，无论采纳哪一种意见、方案，都有必要考虑轮奸情节认定的重大法律后果，从罪责刑相适应的角度予以实质把握，尽可能发挥特定方案的优势，通过打补丁式的限制或扩大适用，减少方案适用可能附随的僵化、机械等缺陷，最大限度确保案件处理的实质合理。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么适用三种不同方案对个案处理结果的影响，其间差异将大为缩小，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适用法律理解标准不统一带来的随意性。例如，第一、二种方案处理结果几乎相同。前两种方案在只有一人奸淫得逞情况下，对奸淫未得逞者的处理，与第三种方案基本相同，只是对奸淫得逞者的处理上，存在是否加重处罚的差异。

四、几类特殊“猥亵”或性骚扰未成年人行为的认定

猥亵概念属于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其内涵往往受社会环境与伦理风尚变迁的影响，并受制于一国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使猥亵犯罪的规制范围既呈现出既相对稳定又变动不居的特征，因此，对于一些非典型“猥亵”行为如何处理，易产生争议。

（一）在公共场所向未成年人“露阴”行为的处理

实践中对向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裸露生殖器的“露阴”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争议。有的案件中，被告人在街道上公然向过往多名儿童露阴，面临是否定罪，及如果定罪是否同时适用“猥亵多人”加重处罚情节的争议。

有必要指出，对单纯露阴行为，在一些国家或地区是规定独立罪名予以规制。例如，我国《澳门刑法典》规定了“暴露行为罪”，即“在他人面前作出性方面之暴露行为骚扰他人的，处一年以下徒刑或者科120日以下罚金”，德国、瑞士、日本、葡萄牙也分别规定有“露阴罪”或“公然猥亵罪”，且法定刑通常较低。我国在1979年刑法规定流氓罪的情况下，198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84〕法研字第13号，2010年已废止）将“在公共场所故意向妇女显露生殖器或者用生殖器顶擦妇女身体，屡教不改的”，作为流氓罪予以惩处。在1997年刑法修订已废除流氓罪，代之以“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的情况下，目前能否将“在公共场所公然露阴行为”解释为“猥亵犯罪”，可能存在争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4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是将“猥亵”与“公然露阴”作为独立的行为类型分别规定，似反映立法对二者分别视之的精神。故在我国刑法对公然露阴行为尚未明确规定予以刑事处罚，而治安处罚已明确规定了行政处罚后果的情况下，对刑事入罪应保持审慎。一般情况下，对类似行为宜作为治安管理的对象。为体现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给予特殊保护的精神，对于强迫、诱骗未成年人观看行为人裸露生殖器，时间长、次数多，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已不属于单纯的“公然露阴”，存在解释为猥亵犯罪予以惩处的空间。但即使对类似情形认定为猥亵犯罪，对认定为

是否同时符合“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情节恶劣”的加重处罚情形，也应坚持罪责刑相一致原则，审慎判断加重与否。

（二）向未成年人发送淫秽视频图片的处理

对向未成年人发送淫秽视频、图片的行为如何定性，尚存在争议。一种意见认为，针对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可以解释为猥亵犯罪予以惩处。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情况下，解释为猥亵犯罪可能过于宽泛，但考虑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存在以其他罪名惩处的空间，在把握时可考虑如下因素：

一是向未成年人发送淫秽视频图片，一般认为属于传播淫秽物品，根据《刑法》第 364 条的规定，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还应当从重处罚。该行为与现实或者网络空间中让未成年被害人裸露身体供其观看，或者让未成年人观看行为人或者他人的淫秽举止等猥亵行为，存在一定区别。

二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拘留或者罚款；第 44 条则规定了猥亵他人、猥亵儿童的，处拘留，从侧面反映，立法认为，向未成年人发送淫秽视频图片与猥亵未成年人，行为性质有所不同。

综合上述考虑，向未成年人发送淫秽视频图片，一般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的淫秽物品类犯罪的入罪标准，结合考虑向特定未成年人发送淫秽视频图片、危害其身心健康的特殊性，对是否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类犯罪的入罪标准，妥当把握。对该类行为，即使未达到传播淫秽物品类犯罪的入罪标准，也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以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如果是基于引诱未成年人以便进一步实施强奸、猥亵等犯罪侵害而发送淫秽视频图片的，就可以将发送淫秽视频图片作为追究强奸、猥亵犯罪时的量刑情节，酌情予以考虑。

（三）如何适用“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

我国刑法规定，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 2023 年《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的规定，在公共场所实施猥亵，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需要指出的是，基于“当众”概念的一般含义及具有“当众”情节处罚的严厉性，从空间上来讲，其他在场的多人一般要在行为人实施犯罪地点视力所及的范围之内。换言之，猥亵行为处于其他在场人员随时可能发现、可以发现的状况。

司法实践中，要注意准确适用“当众猥亵”加重情节。例如，在某小区，被告人对草坪上玩耍的被害人强行搂抱亲吻数秒后逃离。有理论认为，小区内该时段有多人在附近行走，虽无证据证实有他人发现猥亵行为，但属于小区内行人随时可能发现、可以发现猥亵事实的情形。又如，有的案件中，被告人在某路段猥亵他人，在场无其他人员，但被附近的监控摄像头拍摄下全程，有理论据此认为被告人属于“当众猥亵”。我们认为，将“当众”解释为“不要求在场人员实际看到”已属扩大解释，不能对“在场”概念再予扩大解释，即不能认为，被告人在公共场所实施猥亵、其他人员“可能”在场并可能随时发现猥亵事实，就认定被告人属于“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避免过于泛化这一法定加重情节。如果猥亵手段、造成的后果等符合刑法规定的其他“情节恶劣”情形的，可适用其他情形加重处罚。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 237 条第 3 款“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原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情节恶劣”的限制性条件，旨在避免实践中不问猥亵情节轻重与否，简单地以是否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即加重处罚的机械倾

向。对那些在公共场所短暂触碰他人胸部、臀部，猥亵手段、情节本身较为轻微的行为样态，可将“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作为判断“猥亵”行为入罪与否的考量因素，对是否据此加重处罚则应根据猥亵整体的危害性，作进一步实质把握。

责任编辑：刘凌梅

文章来源：《法律适用》2025 年第 4 期

排版：王雪川

策划：姜丹

执行编辑：刘凌梅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题回顾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课题组：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的现状反思与治理

原创 课题组 法律适用 2025-06-01

https://mp.weixin.qq.com/s/CaPn_cstcW4taVEo_7t8qg

文章原载于《法律适用》2025 年第 4 期，作者简介及文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等按刊发时的内容转载。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课题组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课题组成员：张如果，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汪盛亚，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助理。

声明：

本刊对所发表的文章享有专有出版权。一切形式的复印、节选、电子刊物选用等以及其它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的复制，须事先征得本刊的书面许可。

文章发表于《法律适用》2025 年第 4 期“法官说法：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栏目，第 89-100 页。因文章篇幅较长，为方便电子阅读，已略去原文注释。

摘要

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治理效果的提升亟需理论支撑。司法实践中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侵权主体难认定、网络侵权难证成、责任边界难厘清等，需要通过技术治理和社会参与实现源头预防，也需要进一步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类型和责任边界，还需要动态综合考量各因素以证成网络暴力侵权责任，从而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治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还应避免盲目扩大犯罪圈。

关键词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侵权主体认定 侵权责任证明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网络科技发展和网络空间匿名性特征突显，通过信息网络辱骂、骚扰、恐吓他人等网络暴力行为屡见不鲜。为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力度，有效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社会秩序，2022 年 4 月 24 日，

中央网信办部署“清朗·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聚焦网络暴力易发多发、社会影响力大的18家网站平台，通过建立完善监测识别、实时保护、干预处置、溯源追责、宣传曝光等措施，进行全链条治理。2023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法发〔2023〕1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指引。以上举措体现了国家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的决心，明确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

然而，要想根治“按键伤人”，绝非一朝一夕，还需久久为功。尤其是近年来网络暴力的隐蔽性、组织性不断增强，例如“蓝鲸自杀游戏”“网络厕所文化”“网课爆破组织”“网络专业代骂”“网络饭圈欺凌”等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现象层出不穷，所引发的危害后果触目惊心。2023年度《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及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超半数受访未成年人表示在自己身边发生过网络暴力，近三成受访未成年人在遭遇网络暴力后会感到情绪低落、抑郁。同时，也有三成多受访未成年人表示参与过与网络暴力行为相关的活动。由此可见，未成年人既是网络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同时也是网络暴力的“主力军”。网络暴力实施者中未成年人占比突出的原因，主要是家庭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教育的缺失。未成年人尚未形成成熟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对负面热点事件的看法缺乏理性认知。同时，网络场域的虚拟性和隐匿性，也为网络暴力行为提供了掩护，弱化了未成年人的道德和法律约束感。此外，网络暴力的施暴者和受害者的身份，因剧情反转、认知对立、观念冲突等原因，存在较大的转化可能性，卷入网络暴力的未成年人受害风险也随之提升。

简而言之，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存在较大的风险性，这也体现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紧迫性。对此，人民法院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通过司法建议、线索移送等方式支持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督促有关场所落实法定义务，共同履行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职责，消除保护盲区。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治理是网络环境整治的重难点所在，本文拟以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治理现状为切入点，探究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题中应有之义与科学治理进路。

二、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治理现状检视

（一）网络暴力范围厘清

探究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从其特征入手是关键环节，而在此之前，首先需要明确本文分析对象“网络暴力”的范围。

关于“网络暴力”，目前学界大多从新闻传播学、心理学、教育学角度，探究网络暴力的言辞特征、形成原因、负面影响与治理方式。然而，网络暴力的法律内涵与外延尚不明确。《指导意见》将网络暴力行为描廓为“在信息网络上针对个人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2条第2款曾对“网络暴力信息”作出阐释，“是指通过网络对个人集中发布的，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以及严重影响身心健康的道德绑架、贬低歧视、恶意揣测等违法和不良信息”，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发布时，删除了该条文。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在发布会答记者问时又指出“《规定》所称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的，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煽动仇恨、威逼胁迫、侵犯隐私，以及影响身心健康的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内容的违法和不良信息”。

有学者指出，网络暴力是“不特定多数的互联网用户在网络空间针对特定对象恶意发起的，以语言攻击、人肉搜索、威胁、骚扰、侮辱、造谣等方式为主要手段，具有群体性、煽动性、攻击性、持续性的严重侵害其他公民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学者则将网络暴力犯罪的行为类型一分为四，包括谩骂侮辱型、造谣诽谤型、泄露隐私型和寻衅滋事型。2024年12月27日，“反网络暴力立法推进研讨会”上将网络暴力的概念初步界定为“通过网络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煽动滋事等违法和不良信息，严重侵害他人人格权益和扰乱正常网络秩序的行为”。笔者认为，除“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这三种常见、公认的网暴行为（信息）类型之外，将“煽动实施网暴”等行为也列入网络暴力的范畴，与《指导意见》中“依法惩治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的恶意营销炒作行为”的内容正相呼应，在类型界定层面更为完善；在法益保护层面，研讨会上提出的定义凸显了“扰乱正常网络秩序”，体现了网络暴力侵犯的法益不止个人法益，还包括网络空间秩序、网络社会的安全感等社会法益，也体现了网络暴力治理模式向公法治理模式转化的观点。但在主体限定层面，笔者认为网络暴力行为不同于一般的个人之间的言语侮辱行为，缘起于个体发布的信息但又归结于“群体性暴力”，因此，凸出“不特定多数的互联网用户”这一主体特征，有利于将网络暴力行为与一般的侵权行为区别开来。而相关文件涵括的“道德绑架、贬低歧视、恶意揣测”等内容则有待细化，适用于法律文本中无法厘清边界。综合上述文件和学术研究成果，本文将网络暴力界定为“不特定多数的互联网用户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煽动滋事等违法和不良信息，严重侵害他人人格权益和扰乱正常网络秩序的行为”。在此还需要明确的是，本文并不讨论网络性骚扰和网络隔空猥亵等性暴力行为，以及含有色情、暴力、赌博等不良内容的网络信息和网络游戏等内容。

（二）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的显著特征

从网络暴力的概念中不难看出，其具有主体模糊性、手段隐蔽性、危害双重性等特点，而具体到涉未成年人领域，则凸显出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其一，具体类型层面，网络暴力的高发类型相对集中，主要为网络嘲笑、讽刺、辱骂和恐吓等形式的语言暴力。其二，发生场域层面，引起网络暴力的场域较广，但某些场所具有高发性。例如，网络暴力多发于QQ、微信、微博等社交软件，网络游戏和短视频平台，豆瓣、贴吧和知乎等网络社区。在某起涉未成年人人格权纠纷案件中，施暴人用夸大性不实描述将受害人私生活内容编辑成文字，并通过微信群转发给同校学生，该信息经他人编辑修改，又被施暴人先后转发至微信群、QQ群、校园百度贴吧等群组，该信息点击率近1000次，获得近300个点赞。受害人不堪网络暴力滋扰，跳楼自伤造成九级伤残，并因精神疾病入院治疗。其三，行为群体层面，一般来说，网络暴力因公共场所人流量大，对象并不特定，但受害人往往具有特殊群体特征，如未成年追星群体、网络博主等，网暴信息主题聚焦于娱乐舆论。部分未成年人充当网络“水军”，在明星热搜打榜等商业竞争中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网络暴力，甚至利用他人被网暴的处境进行有偿删帖敲诈勒索犯罪。其四，行为特性层面，软暴力性和组织化增强，如“网课爆破组织”，即学生向爆破团伙付费，爆破者以播放音乐、语音辱骂、共享屏幕干扰课件投屏等多种方式扰乱课堂秩序；“网络厕所文化群体”，在贴吧、群组等载体上通过匿名投稿、隔空喊话等方式，发布针对特定群体或个人的嘲讽讥笑、恶意评价、诅咒谩骂等信息。在部分案件中，未成年人还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等团伙性犯罪活动，其中包括使用网络暴力非法催收债务，即长期以采用频繁拨打电话、群发短信等手段滋扰欠款人及其紧急联系人、通讯录联系人，催收债务过程中有言语辱骂、

恐吓、揭发隐私等行为。此外，还有部分网络敲诈勒索团伙，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随意捏造各类所谓“渣男”“渣女”信息实施网络暴力，迫使受害人支付高额删帖费，达到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正是在上述特征相互叠加的影响下，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相较于传统暴力行为而言，对个人和社会法益的侵害性更为严重，随之而来的是治理难度的提高。

（三）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治理难题

1. 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治理难度大

从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热点事件的处理结果来看，一方面，受害未成年人维权成本高。例如，高三女生百日誓师因表情遭网暴事件中由官方封禁了涉事违规账号，17岁女生婚纱照被盗用造谣事件中受害人放弃维权，汶川地震幸存的“钢腿女孩”被网暴事件未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再比如，寻亲男孩刘学州被网暴自杀身亡事件，香港遭网暴女孩“依奈”直播自杀事件等。在女生被怀疑偷衣服受网暴自杀事件中，发布视频的服装店主因侮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受害未成年人大多采取不理睬或是简单的投诉举报等方式，维权意识不强，或是因维权成本高、得不到父母支持而放弃；投诉举报渠道并不畅通，相关部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无法及时有效回应未成年人诉求；诉讼周期长，举证困难，造成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另一方面，未成年人作为网络暴力的实施方，违法犯罪成本低。以河南女教师遭网课爆破后猝死事件为例，经公安机关调查，11名嫌疑人中有9名未成年人，其中有8人年龄在16岁以下，而涉案嫌疑人曾多次入侵全国各地老师的网课，累计影响了超过5万人，此前一直未受到充分关注和有效遏制。最终，该案网络暴力实施者承担了民事赔偿和赔礼道歉的责任，其中有两名成年人被行政处罚，即涉案人员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追责门槛高、比例低、力度不够，治理现状不容乐观。

而从整体网络暴力治理的司法现状来看，法律介入较为克制。笔者以“网络暴力”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全文搜索，截至2024年8月19日，共检索到65篇裁判文书，排除若干案件仅提到“网络暴力”作为催债手段的民间借贷纠纷，以“无网络暴力”作为直播合同内容、遭受网络暴力而停播的合同纠纷，以及提到行为人“沉迷网络暴力游戏”等关联性较弱的裁判文书，仅得到有效文书20篇，其中民事案件19件，行政案件1件，无刑事案件裁判文书。在19件民事案件中，案例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自然人之间的名誉权、隐私权侵权之证成，自然人与网络平台之间的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以及精神损害赔偿标准；在裁判理由方面，虽然绝大多数文书论证了网络暴力的可罚性，但对于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计算依据、平台责任及其边界等关键环节论证有待加强。

通过进一步梳理发现，当下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存在的司法实践难题包括：一是责任主体难认定。在民事案件中，被告身份的确定至关重要，而囿于网络空间的匿名性，查清被告身份较为困难，相关电子证据的收集固定较为复杂，这也导致很多未成年人无法提起诉讼，难以运用法律武器维权。二是网络暴力的累积性侵害导致侵权证成难，判断标准不明，“恶意”等主观要件和因果关系难认定，个体参与程度和损害后果难量化，精神损害赔偿标准难确定。司法实践中，网络暴力行为的集群性、累积性侵害特点，致使单一个体行为定性、定量难，在事实认定层面争议较大，归责问题较为棘手。例如，在某起涉未成年人名誉权纠纷案件中，受害未成年人因主动要求使用众筹资金救助宠物及接受网友捐赠，其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宠物救助情况负有接受网友监督的义务，但如何评价“容忍义务”及其合理范围则关系到名誉权侵权的认定；如何评价案涉视频发布者及转载评论者的行为，对受害未成年人造成的伤害程度，则关系到法律责任

承担的比例认定。三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安全保障义务难认定，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判断依据模糊，责任履行是否到位的判断事关其法律责任的承担。

2. 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治理水平待提高成因复杂

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案件的处理，既涉及实体法，又牵连程序法：一是治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的主体权责不明。信息网络违法犯罪的治理主体除了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外，还有“第三类主体”，即网络服务提供者。当前各主体间还未形成有效的协同治理机制，各主体之间的职责和权限还不明确，协同治理的规范依据不够充分。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政府职能部门配合义务的限制，还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明确。二是治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不健全，难以支撑网络侵权逻辑证成。《民法典》第1194至1197条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络侵权司法解释》）结合审判实践，对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的相关情况予以规定；在法律法规层面，《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21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77条均有所体现，其他散见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中，但条文之间的衔接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加强其体系性。现有规范体系并非缺乏规制网络暴力的重要条款，而是各条款的可操作性较弱、适用较少。部分规范系统性、协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民行刑一体化的衔接不够畅通。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问题高度社会化、系统化，无法单独通过民法、行政法、刑法某一部部门法解决。然而目前规范相对分散，对网络暴力的治理碎片化，个案针对性强，但整体性、适用性、协调性尚待提高，导致对侵权主体追责有所疏漏。

三、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治理路径

网络暴力问题受到许多国家关注，专门立法也是常见的治理手段。国内学者也提出应当参照反家庭暴力法模式，在网络立法领域制定反网络暴力法这一专门法律，专门立法确实是规制网络暴力的重要手段和必经之路，但当务之急是，梳理完善网络暴力治理法律体系，明确主体、责任、义务，确保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利用条文规制网络暴力。

（一）明晰网络服务提供者“守门人”责任

面对网络暴力信息迅速发酵的严峻形势，受害者个人无力抗衡，网络平台承担起“守门人”责任才是关键。网络服务提供者兼具网络空间被规制对象、配合义务主体和网络暴力治理主体三重属性。在理想状态下，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暴力衍化进程中不会以“中立者”自居，而会主动作为，通过信息审核、监测预警、举报救济等途径，积极参与网络暴力治理。然而，这既是对网络平台的过高期待，也是对其权利边界的模糊化处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类型和责任边界究竟如何？

有学者提出，网络平台被赋予网络暴力的风险预防义务，通过构建动态化、差异化义务履行机制及“个案+总体绩效”的监督机制，可增强群体性网络暴力治理和风险预防的稳定性、持续性。有学者则认为，网络平台的“守门人”角色主要通过违法内容处置义务、数据和信息保护义务、配合执法义务这三大类型来体现。笔者认为，风险预防义务更偏向于宏观表达，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在微观层面上具体体现为违

法内容的处置、数据信息的保护、以及对执法司法的配合。在明确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责任边界，不应课予平台过重的义务，也不能赋予其过多的权利。

实践中常有网络服务提供者因利益驱使，故意不落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妨碍公安机关查处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刑法》第286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号）第1条至第6条对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作出相关规定。然而，该罪名因入罪门槛过高、构成要件不明、行刑衔接不畅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适用难。有学者提出，通过细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管理义务，激活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能够强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等第三方主体在网络暴力犯罪治理的安全管理义务，从而实现国家机关与网络平台对网络暴力犯罪的事前协同治理。笔者赞同此观点，应当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健全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将涉网络暴力信息违法违规情形记入用户信用记录，依法依规降低账号信用等级或者列入黑名单，并据以限制账号功能或者停止提供相关服务，尤其是对传播虚假信息“蹭热点”、利用人工智能、视频合成等技术生成虚假信息的劣迹人员限制从事内容生产行业。网络服务提供者拥有控制信息隘口的“守门人”优势，应当为网安部门提供“技术接口”，留存广泛的网络日志，同步更新数据，以便网安部门及时掌握相关用户的行为轨迹。加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制，既要避免平台对用户合理发言的过度移除或屏蔽，也要规制平台对违法欺凌言行的不作为，以及平台审查的黑箱操作等现象。

（二）动态综合考量各因素的侵权责任证成

面对“抽奖转发”“0.01元链接挂人”等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侵权新形式，有必要进一步界定网络暴力侵权标准。“动态系统论”的思路可以为司法实践中人格权侵权责任的认定提供些许参考。面对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动态系统论视角下“因素一效果”的动态责任模式，不同于“全有或者全无”的传统法律构成要件，具有“比較的、渐变的、层级的”特点，更适于对网络暴力事实进行较为准确的评价。动态系统论在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案件中确有其适用必要性和优势，还有增强法官论证义务、推动案例类型化整理的作用。在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案件中适用动态系统论分析侵权责任，首先需要设定动态评价要素，再根据各要素的重要程度确定位阶次序，最后依据要素间的协同作用结果，判定合适的责任承担方式及责任范围。经过层次化、系统化的思考，论证说明网络侵权责任证成之裁判理由会更加有力。

《民法典》第998条列举了认定人格权侵权应考虑的主要因素，具体到网络暴力侵权案件中，则需着重考量被侵害人职业及在先行为、网暴内容影响范围、施暴主体过错程度、受害程度等要素。例如，在李某某诉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位阶最高的要素应为被侵害人的职业。受害人李某某系女性未成年人，且为在校学生，涉案视频中带有李某某面部清晰近照，并使用了极端恶俗、下流的语言进行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此外，涉案视频还披露了李某某的真實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附加可能被误以为是“招嫖”的语言。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涉性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信息审查，应当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

合理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侵权责任方式和范围，自是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侵权责任认定的重要部分。在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原来的《网络侵权司法解释》第4条，某公司在诉讼中有义务提供能够确定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姓名、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信息，以便受害人向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主张权利，但该公司提供的网名等用户信息无法确定微博用户的真实身份。结合《北京

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第9条、第15条规定，某公司应核实微博客使用者的真实身份信息，但却违反该规定未履行实名制审查义务，致使受害人行使诉权时，无法知悉部分侵权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及时有效保障，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1款规定，对部分用户造成的侵权后果应由某公司先行承担。二审法院则认为，虽然人民法院可以责令某公司提供侵权人的具体信息，但是否可以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应以某公司掌握的侵权人的具体信息为准。现并无证据证明某公司掌握侵权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且某公司已提供了侵权人的手机号码等信息，足以认定某公司已经尽到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即便认定某公司未尽到信息披露义务，也只能作为判断应对某公司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情节。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某公司应否承担侵权责任仍应当以原来的《侵权责任法》第36条的规定作为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第1款规定，适用于网络交易产品或服务侵权情形，并不能适用于本案网络侵权情形，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有误。且二审法院认为，受害人一审诉请并未主张部分网民在本案承担赔偿责任，一审认定某公司先行承担上述等人赔偿责任亦属于超出其诉请，于法无据。

在此案例中，二审法院与一审法院论证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之角度、依据不同，一审法院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扩大违反实名制审查义务制之不利后果；二审法院则依据原来的侵权责任法将某公司的实名制审查义务限定在合理范围内，并不当然以违反实名制审查义务推导出侵权责任之成立。将此案纳入“动态系统论”的视角下考量，在网络平台侵权责任评价要素中，就“过错程度”进行分析，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果违反了网络实名制的要求，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违法责任，但其未能履行“实名制审查”这一公法审查义务从而违反公法规范的行为，并不能推导出“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对侵权行为的发生具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自然也不必对部分未实名的用户造成的侵权后果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刑事制裁“最后手段性”

在对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行为进行刑事规制时，一要从刑事介入的必要性上展开全面评析。规范适用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对未成年被告人充分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司法工作者既要敢于“亮剑”，认真履行司法裁判义务，也要有柔情的一面，对“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耐心劝诫。

二要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对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分而治之”。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犯罪虽然具有新特点，但不宜新增独立的“网络暴力罪”。司法实践中规制网络暴力的常见罪名包括：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寻衅滋事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相关主体的作为义务都可以在现有刑事法律中找到依据，不需要通过新增罪名的方式来规制网络暴力行为，而是应当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分类处理、完善情节标准、精准适用。

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为例，该罪可用以规制“人肉搜索”“开盒”等在网络上非法曝光他人隐私、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第5条第1款列举了九种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某起案件的被告人为泄愤报复某网络主播，从他人处购买该主播及其父母的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码、照片等个人信息，并通过网络账号发布，因所涉行为并未直接达到前述解释第5条第1款规定的数额、违法所得等标准，故有必要综合被告人行为动机、方式、危害及信息类型等情节，进一步考量案涉情形是否与所列举的九项具体情形具有相当性，从而判断是否有必要适用兜底条款。法院从信息类型涉及

高度私密信息、大量添加被害人粉丝私发私密信息、造成被害人重大经济损失并严重影响其生活等角度综合考量，最后认定被告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值得注意的是，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存在错位性，网络造谣行为不具有“起哄闹事”的当场性、共同体性与共时性。即使承认寻衅滋事罪也可规制网络造谣行为，但之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和“新法优于旧法”的条件下，最终也不宜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有学者认为，勉强可以将网络空间解释为“公共场所”，但仅凭此并不能推导出“对网络造谣行为适用寻衅滋事罪是合理的”之结论，否则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根本原因在于“网络造谣行为不能等同于起哄闹事”。

三要贯通网络暴力治理中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衔接。如出台具体的规范性文件作为流程指引，强化行刑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能够充分发挥合力优势，重拳打击严重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有学者提出，在行政确认网络失范言行与网络暴力临界控制线的总体思路下，应当坚持走以“行政治理为主、刑事治理为辅”的网络暴力治理道路，将海量网民的失范言行交由行政法调整，只有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的网络暴力行为才交由刑法治理。即司法工作者应当审慎、全面、客观地把握要点认定，结合实际具体分析。秉持“区分制+比例性”原则，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条文和相关司法解释，对于应在行政法范畴内予以规制的网络暴力行为，要求规制的手段与目的相符、规制的力度与行为违法程度对等，以防止行政处罚的过分干预；对于构成犯罪的行为，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应当避免处罚范围失之于宽。

有学者认为，在程序法层面，网络暴力自诉机制效果不佳，应当考虑全面公诉化。另有学者结合司法资源有限性和被害人选择权等因素提出商榷意见。对此，有学者提出一种解决方案，即在现行刑法对侮辱罪、诽谤罪作为亲告罪的规定未做立法修改的情况下，可考虑将“告诉才处理”中的“告诉”理解为同时包含自诉与公诉，并赋予被害方自主决定是选择走公诉还是自诉的权利。笔者赞同此种观点，这既是出于对被害人选择权的尊重和被害人的权利救济，也是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的体现，并不会侵蚀网络暴力涉及的侮辱罪、诽谤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之标准，继而维持刑法体系的协调性。

四、结语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触网”年龄越来越低。但由于缺乏足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成年人容易受到不良信息的影响，甚至被诱骗参与违法犯罪活动。未成年人网络犯罪以及遭受网络侵害成为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各方携手给孩子们搭建一方清朗网络空间，任务艰巨，刻不容缓。网络暴力对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治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暴力要注意“既病防变”，还要注意“未病先防”。

一方面，抓牢关键环节。摒弃单向度管控思维，创新社会协同治理模式，将对于网络暴力行为的规制从事后惩治前移到事前预防阶段。集中力量关注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和网络平台等关键区域，引入技术治理手段，采取行为监控，进行情境预防，对网络暴力信息分类分级处置，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完善网络暴力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侵害未成年人的网络暴力行为设置奖励，激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紧盯重点人群。大力开展“法治副校长”普法进校园等活动，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对参与实施严重网络暴力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分级干预和矫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指导令以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单，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有效教育引导等。

消弭网络暴力有赖于法律法规的规范化适用和网络空间的理性化发展，最终找到秩序法益和个人法益的平衡点。治理网络暴力只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缩影，学术理论探究和审判实践探索引领我们走向更宽广处，也正是这种不懈的认知“螺旋式上升”过程，不断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再上新台阶。

责任编辑：姜丹

文章来源：《法律适用》2025 年第 4 期

排版：王雪川

策划：姜丹

执行编辑：刘凌梅

少审法官眼中的家庭教育众生相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中国妇女报 2025-06-10

https://epaper.cnwomen.com.cn/html5/2025-06/10/content_4_7001.htm?curr=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家庭教育是父母的必修课。在家庭教育中，哪些误区需要避免？日前，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的，在“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普法活动暨《重返庭审现场》故事分享会（第四场）中，多位从事少年审判的法官，结合办理的案件，分享了他们眼中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

父母教育方式存在偏差致孩子利益受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张希华分享了一个孩子的成长烦恼。

郑女士是闽北人，到厦门务工后与厦门人周先生相恋并结婚，生育儿子小周后，郑女士辞职在家带孩子。小周就读小学五年级时，郑女士与周先生因感情淡薄最终选择和平分手，小周由周先生直接抚养。

离婚后，郑女士以办事需要为由与周先生商量，将小周的抚养权协议变更到自己名下，并承诺事后恢复以前的抚养安排。周先生同意了郑女士的请求。

郑女士取得小周的直接抚养权后，却将小周带回闽北老家，同时还将小周的户籍迁出，导致小周不能在厦门市顺利升入初中。周先生发现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抚养权。

法官询问小周意见，小周明确表示愿意跟随父亲在厦门继续生活。法院据此作出判决，耐心劝导郑女士将小周带回厦门。

小周上初中之后沉迷手机游戏，周先生直接没收了小周的手机，严加看管。郑女士却偷偷给小周买手机，并利用探望时间给孩子打掩护，纵容其玩手机游戏。最终，在取得小周认可的情况下，郑女士将孩子再度带回闽北躲藏起来。

周先生几次三番去闽北寻找，蹲守小周可能就读的学校，郑女士索性为小周办理休学，将孩子彻底藏匿了起来。之后，周先生报警求助与小周恢复联系，但因为小周表态不愿随父亲返回厦门，事情不了了之。

经过一两年的拉扯，小周临近中考，周先生担心孩子学业荒废，到法院起诉，要求恢复实际监护。法官再度询问小周意见时，孩子正值青春叛逆期，对父亲严厉的教育态度极其抵触，坚决要求随郑女士在闽北继续生活。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应尊重小周对监护人的选择意见。但我们又明显感觉到，父母双方的教育方式都出现了问题，才导致今天的这种局面。”张希华说，若单纯听从小周的意见，对其健康成长未必有利。

最终，法院通过组织多轮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疏导，促成父母和小周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小周随郑女士继续共同生活，郑女士答应带小周返回厦门恢复上学、准备中考，并保证周先生对小周的探望以及对郑女士教育方式的监督。周先生和郑女士共同承诺定期接受法院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监护状况评估。目前，该协议正有序履行，小周的学习生活重新步入正轨。

孩子在校被欺凌 父母要多关心而非批评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副庭长苏雅楠曾办理过一起案件。被告人是一名 16 岁的职业中专学生周某某。一天晚上，他和同学一起在外喝酒后返回学校。走在学校操场上，另外两名同学与其擦肩而过。正好这两名同学在低头私语，周某某认为两人是在嘲笑他，就追上去不由分说地拳打脚踢，其中一名同学被周某某打得鼻梁粉碎性骨折。

庭前，心理咨询师陪周某某进行了一组沙盘游戏。周某某摆出来的沙盘有房子、树、小鸟、吉他、几只小狗等。咨询师问：“小鸟、吉他代表了什么？”他说：“这些东西，发出噪声，烦死了。”

咨询师与周某某的母亲沟通，结合社会调查报告发现，周某某在小学时曾被学生欺凌。父亲开长途货车，长期不在家，母亲承担了主要教育职责，最常用的教育方式就是唠叨，甚至打人。周某某听见母亲唠叨就开始烦躁，映射到沙盘中，原本爱的表达都成了噪声。

因为在学校被欺凌，周某某身上有伤，衣服有破损，回家之后会被妈妈指责，“好好的衣服怎么又破了”“你怎么又跟别人打架”，周某某则什么都不说，长期以来遭受欺凌的怨气一直压在心里。这次案件的发生，其实就是一次情绪发泄和转移。

由于前期心理疏导效果很好，周某某在庭审时说：“从小到大我一直被别人打，没有人告诉我该怎么办，如果我懂法律，知道打人后果这么重，我不会这样做的。”

父母不能以“爱”之名对子女实施家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徐莉在 2024 年审理了一起家暴案件。一对姐妹来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经了解得知，因父母离异，姐妹俩从幼儿园就跟随父亲共同生活。父亲对姐妹俩要求特别高，当两个孩子达不到要求时，就会遭到父亲的辱骂和体罚，比如，用皮带抽打、让姐妹俩互扇耳光，以及遭受言语羞辱。

父亲是一名企业高管，认为自己对两个女儿采取的是精英教育，付出太多、太在意孩子，在管教孩子过程中偶有失当、言行过激，自己的行为是出于关爱孩子。父亲向法官展示了非常多关爱孩子的证据，比如，带孩子到各地旅行，家里装修时精心设计女儿的房间等。

“这个爸爸有爱孩子的一面，但他的行为客观上给孩子带来极大的伤害，经过专业医院测评，姐姐存在重度抑郁、焦虑症状，需要服药治疗，妹妹也极度缺乏安全感。”徐莉说。

法院认为，父亲的行为已经超过父母正常管教孩子的限度，构成了家庭暴力，及时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父亲对两个孩子实施家庭暴力，同时裁定两姐妹暂时随妈妈共同生活。

结案后，法院向这位父亲发送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强制其每两周接受一次家庭教育指导，为其量身定制一对一课程。同时，对两个孩子提供心理疏导。母亲也争取到了孩子的抚养权。

徐莉发现，这位父亲是在单亲家庭长大，从小接受的是非常严苛的教育。他认为自己是成功的，所以认可这样的教育方式，从而变本加厉地用在女儿身上。

最近，徐莉回访发现，两个孩子变得开朗了许多，姐姐养了一只小狗、妹妹在学吉他。

在徐莉看来，未成年人要学会识别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一些披着“爱”的外衣的家庭暴力。不管是身体上的疼痛，还是心理上的恐惧、失眠、自我否定等，都是家庭暴力可能造成的后果。如果遭受家庭暴力，要及时向外界求助，比如，学校、居委会、派出所、法院等。

徐莉建议，父母们管教孩子要注意方式方法，更多地采用倾听、共情和鼓励的方式教育孩子。家长遇到压力大时要学会控制情绪，避免将自身问题转嫁到孩子身上，必要时也可寻求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的帮助。

《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授课视频上线中国法官培训网！

上海普陀法院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nLSB5nJTTieqSaXquNoRIQ>

为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宣传、推广各地法院未成年人审判特色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国家法官学院依托中国法官培训网近日正式推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专区，为全国法院系统搭建起互学互鉴的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经验交流

【点击进入】

中国法官培训网“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专区首页

本次“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专区推出的授课视频，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的指导下，由八家法院参与制作，将他们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积累的、具有借鉴价值的经验，转化为授课视频，集中展示了各级法院在未成年人审判领域的创新实践成果和特色亮点。其中，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参与制作《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

北京高院社会调查、社会观护
工作机制（刘靖靖）2025授课老师：
点击量：北京海淀区法院首审责任制工
作机制（秦硕）2025授课老师：
点击量：河北高院“一案两卷”工作机
制（吴悦）2025授课老师：
点击量：上海普陀区法院儿童权益代表
人机制（夏艳）2025授课老师：
点击量：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专区内页

《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



主讲人：夏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为避免亲子间的利益冲突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自 2017 年起创设探索了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即在特定案件中引入中立第三方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诉讼，替儿童发声，帮助儿童表达身份、财产权益的诉求，制约相关诉讼主体的不当行为，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

本课程通过具体案例进一步解读儿童权益代表人的身份地位、适用场景、选任标准、权责边界、程序启动及诉讼流程等要点内容，展现该机制在有效辅助案件的同时，积极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实现，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供可借鉴的理念指引与实践范本。

来源 | 最高人民法院

供稿部门 | 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责任编辑 | 吴宗怀

以上内容转载自“上海高院”公众号

为孩子法治剧场：以爱之名藏匿未成年子女？不可行！

上海长宁法院 2025-06-06

https://mp.weixin.qq.com/s/Kgplqc0o4P_L6pimdouFng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指示精神，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融合发力，促进家庭教育指导常态化、长效化，“为孩子父母学校”搭建家庭教育小课堂，推出“为孩子法治剧场”系列普法教育片，聚焦法律和社会热点问题，以微视频等形式，为社会提供家庭教育有声“教材”。

先来看剧：



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父母一方或者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父母为了在离婚诉讼中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甚至将孩子藏匿在老家或者其他隐蔽地方不让对方看望、照顾，人为斩断父母子女亲情的纽带。

为孩子 · 法官说

以爱为名的伤害同样不可原谅。

要知道，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具有严重的法律后果——不仅严重侵害对方监护权、探望权等权利，更损害未成年子女的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父母一方具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形的，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法条 ·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十四条 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 （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
- （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
- （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
- （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供稿 | 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文字 | 王夏迎

责任编辑 | 阮韦涵

编辑 | 金文斌 谢钱钱

让爱不缺席：探望时长能随孩子成长而增加吗？

上海长宁法院 2025-05-20

<https://mp.weixin.qq.com/s/FnP8Ns-V9cl4YGmgzPGevA>

和父母一方一起生活，但也想常常看到另一方

这可能是每一个离异家庭孩子的心声。

父母离异后，孩子能否获得没有缺失的爱？探望的妥善协商对孩子的成长有多大帮助？法律又会包容探望权实现过程中的变化吗？

案情简介

小绿是小学一年级的学生，父母在她不到一周岁的时候经法院判决离婚。当时小绿还是婴儿，法院判决她随母亲共同生活。绿爸和绿妈都是到了中年才有这个女儿，都想让她和自己更长久地生活，所以在探望时长问题上，双方开始了寸土不让的争夺。



离婚时，法院判决：绿爸每个月的双周周六上午十点从绿妈处接出女儿，当天下午四点必须送回。此后双方严格按照这条判决内容施行。到了小绿上幼儿园的时候，绿爸认为女儿已经稍微长大，更容易看护，遂提出要求延长探望时间，但遭到绿妈的拒绝。绿爸于是将绿妈告上法庭，两人再次对簿公堂。这次诉讼经过二审，最终明确：绿爸每个月双周周六上午九点接，晚上七点送回。

此后三年，小绿在父母共同的关爱下成长。尤其在绿爸这边，虽然与女儿共处的时间相较于绿妈少很多，但每一次探望都会安排得很丰富，父女一日游、一起过生日、一起探望祖辈……对小绿而言，虽然没有和父亲长期共同居住生活，但她从来没有缺乏过父爱。

小绿上了小学以后，绿爸要求更多的探望时间，遭到绿妈拒绝后，他又一次向法院提出起诉。

调解结果

法院受理探望权案件后，了解到之前双方的抚养和探望都由判决来明确，而小绿逐渐长大，对父母关于探望的争议已有所感知。为了不让未成年人始终处在离异父母剑拔弩张的对立氛围中，法院多次约谈绿爸和绿妈开展调解工作。

在法院的调解下，绿妈意识到，女儿的健康成长确实有绿爸关爱的正面影响，自己对女儿人身安全的担忧也随着女儿长大而消减。绿爸在法院的提示下，发现自己对探望时长循序渐进的要求是有成效的，不必强行按照自己意愿增加过多，一切从女儿的实际情况考虑才是正确的。



最终，绿爸和绿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绿爸每月双周周六上午九点接小绿，周日下午两点送回。

法官提示

探望权是离婚或分居后非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父母与子女保持联系、维系亲情的重要法律权利。其实现不仅关乎父母与子女的情感纽带，还对子女的身心健康、家庭关系的稳定以及社会和谐具有深远影响。

1. 稳定的探望有助于保障子女的身心健康发展。首先是情感需求，子女需要与父母双方保持联系以获得完整的亲情体验，缺失任何一方的关爱都可能引发自卑、焦虑等心理问题。其次是身份认同，与非抚养父母的定期接触有助于子女形成健康的自我认知，避免因父母分离产生“被抛弃”的错觉。再次是减少家庭破裂的负面影响，稳定的探望权可以缓解父母离异对子女的冲击，降低产生行为问题的风险。

2. 稳定的探望有助于维护父母的合法权益。让父母双方平等参与子女成长，确保非抚养父母能够参与子女的教育、医疗等重大决策，履行监护职责，防止亲情疏离。通过定期探望，避免因长期分离导致亲子关系恶化，甚至形同陌路。探望权同时是法律与道德的双重保障，是法律对父母身份的认可，也是社会伦理的体现。

3. 稳定的探望有助于减少家庭和社会矛盾。明确的探望权安排可降低父母因争夺子女引发的冲突，避免矛盾升级。伴随着孩子的成长，对父母探望的需求也可能出现变化，父母要从孩子的需求出发，妥善协商安排探望的时间和地点，也可以在法院或者社会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

探望权是平衡父母权利与实现子女福祉的关键，需要法律、家庭和社会共同协作。保障这一权利不仅是对个体情感的尊重，更是构建健康家庭关系、培养下一代健全人格的社会责任。希望每一名父母都能认识到探望权的重要性，让探望权的行使更加顺畅，让孩子们都能拥有父母双方的爱。

供稿 | 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文字 | 王夏迎

责任编辑 | 金文斌

编辑 | 金文斌 谢钱钱

（三）检察视点

深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适用 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刘宗珍 检察日报 2025-04-19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5/20250419/20250419_003/content_20250419_003_3.htm#page2?operate=true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肩负重要责任。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当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性侵犯罪。如何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仅是法律适用的技术问题，更是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时代命题。

2020 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上升为统领性法律原则，其第 4 条构建的特殊、优先、尊重未成年人主体性等六项具体要求，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进入体系化新阶段。实践中，司法机关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仍面临以下三重困境：一是法律原则与具体规范存在衔接障碍，影响在案件办理中充分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具体要求；二是传统办案思维与特殊保护需求产生理念冲突；三是隐私保护机制与证据固定要求形成程序张力。性侵案件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司法适用，要从观念更新中突破传统思维、体制机制创新中化解现实困境、尊重未成年人主体地位中落实，构建专门制度体系，全方位搭建法律原则和司法实践之间的规范化适用机制，实现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大保护。

从观念层面破除惯性思维，实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从“原则”向“权利”的跨越。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中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本土化阐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指，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在 2013 年联合国关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儿童最大利益被解释为一项实体权利、一个法律解释原则和一个处理儿童事务的行事准则。从立法愿景来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写进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国家立法，旨在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标准和重视程度，应从观念上确立“儿童利益优位”的实践思维，在性侵案件证据采信、量刑考量中设置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加权系数。

从实践中破除适用困境，要通过细分权利类型，将未成年人权益解构为“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权”的基础维度与“发展权、参与权”的提升维度予以保障。可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 条规定的六项具体要求进一步划分权益类型，对未成年人权益进行分层，具体可分为健康成长保障维度（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和发展权保障维度（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发展）两个不同权益类型，分别从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全面保护三个层面设计制度予以贯彻落实。从行动逻辑上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仅仅是规范立法、行政、司法以及涉及儿童权利的政策、制度和具体方案、项目制定的指导原则，更应当是解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具体争议问题的首要条款。尤其是在面临法益冲突、适用规则冲突时，应扩大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司法场景，使其处于排他性优先适用的位置，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建立特殊保护（案件办理）、优先保护（资源配置）、全面保护（社会支持）的递进式防护网络。明确未成年人的主体地位，优先保障未成年人个人隐私。在办理性侵案件中，司法机关应充分了解未成年人真实意愿，充分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并将未成年人隐私权益进行制度化保障。建立性侵案件信息双加密制度，实行“电子卷宗分级管理+纸质档案物理封存”。在司法程序中，应确保未成年人程序权益和实体权益一体保护。从严实施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全流程档案封存，全面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制度化化解“不敢追诉”的现实障碍。在实际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明确私密性保障的核心地位。坚持全过程保密基础上尽可能简化取证流程，防止案件信息知悉范围不当扩大。从严限制性侵案件的媒体传播路径，建立性侵案件新闻报道“负面清单”，对被害人面部特征、生活轨迹等信息实施绝对屏蔽，最大程度保障未成年人隐私权。

积极创新介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机制，解决熟人作案发现难问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存在发现难、取证难等现实障碍，对此，应进一步拓宽强制报告制度适用主体范围，畅通强制报告意见反馈渠道，应用网络匿名投诉等方式，多元化拓展性侵案件介入渠道和方式，强化社区在性侵案件介入中的职责，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一经发现，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并对未成年人当即采取保护措施，解决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不敢报、不会报、不能报、不知报等问题。

建立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制度体系，从严保障此类案件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的特殊性需求。例如，进一步改进特殊追诉制度，当前我国民法典第 191 条新增的特殊诉讼时效，通过“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的立法设计，其制度初衷是以延长诉讼时效的方式等待未成年人成长，等待其成年后选择是否维权。而实践中，仍存在大量的未成年被害人即使成年以后，基于经济能力弱、证据不足等各种原因仍然不敢维权。因此，可建立性侵未成年人终身追诉机制，只要在未成年期遭受过性侵犯，可以终身保有追诉权。探索性侵未成年人诉讼法律援助多元化机制，破除“诉讼不能”现实困境。针对农村地区留守儿童被性侵案件，应探索将该类诉讼纳入检察公益诉讼范围，以公益诉讼促进农村留守儿童群体利益的特殊保护。探索父母责任制度，建立失职监护人资格撤销制度，加大国家对监护职能的监督力度。

守护未成年人就是守护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未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司法化，本质是通过制度创新实现儿童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再平衡。在办理性侵案件中，要构建“权利保障优先、程序设置特殊、社会协同发力”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以真正实现“每一个孩子都不被伤害”的法治承诺。面对性侵犯罪这一文明社会的溃痛之疾，司法机关当以雷霆之势强化打击力度，以绣花功夫完善保护机制，用制度创新织就严密法网，让每个孩子都能在法治晴空下自由成长。

（作者为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检护少年健康成长

法治日报 2025-05-11

<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50511/Article06002SR.htm>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人民法院、省妇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团省委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情况，并发布12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据了解，近年来，青海省检察院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会同省教育厅、省妇联等部门和组织积极探索“司法保护+家庭教育”联动机制，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为构建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法治日报》记者从中梳理了4件案事例，以期展示检察机关如何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做实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从而引导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助力构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防线。

投案退赃定不起诉

督促监护改过自新

小明和小华系青海省某职校学生，均为未成年人。2023年3月，小明、小华伙同他人（另案处理）在某商铺窃取现金、香烟等物品，价值两万余元。案发后小明、小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小明、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小明与小华真心认罪悔罪，顺利度过考察期。

在办案中，民和县检察院联合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共同开展社会调查，深入了解两名未成年人成长生活轨迹，明确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需要修正的核心点和辅助点。调查查明，小明系单亲家庭，与父亲共同生活，父亲教育方式简单粗暴，缺乏正确引导。小华与奶奶共同生活，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导致监护不力、疏于管教。家庭监护缺失和监护不当是两名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需从家庭教育、个人行为等方面开展综合矫治。

针对两名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失当、监护不力、疏于管教等问题，检察官分别对小明的父亲、小华的母亲进行训诫，并依法送达《督促监护令》，提出定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让孩子感受家庭温暖，帮助孩子戒除网瘾等重点监护举措。同时，以“家长和孩子一起成长”为主题开展现场家庭监护教育，两名监护人当场签订《监护教育承诺书》，自愿接受监督考察。

民和县检察院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设计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根据《督促监护令》提出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并联合制定《帮教工作计划表》，由检察机关会同心理咨询师、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监护考察组，通过每月至少一次线上联络，一次线下走访，监护人每月报告行为记录、未成年人与监护人共同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引导监护人自觉承担监护义务，改变不当教育方式，教导涉罪

未成年人重新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经过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考察回访发现小明父子、小华与家人相处融洽，交流增多，两名未成年人在校期间能够遵守规定，认真学习，生活中提高了情绪管理能力，父母也改变了与孩子的沟通方式，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督促监护取得成效。

督促母亲履行职责

观护帮教真诚悔过

2023 年 5 月，居住在海西州格尔木市某小区的未成年人小林回家时，见邻居家房门未锁，便入室盗窃手机两部，并用手机微信支付在小区超市消费 113 元，换取现金 193 元，后将两部手机藏匿于小区电缆箱内。案发后，被盗窃手机及现金追回退还被害人。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林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送入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开展联合帮教等方式，督促小林真诚悔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格尔木市检察院在审查逮捕环节，了解到小林系单亲家庭，随即安排其母亲前往看守所会见，一方面依法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促进犯罪嫌疑人积极认罪悔罪。会见期间，小林深刻反省自己所犯罪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检察官对小林亲属、社区工作人员、朋友等开展深入走访调查，调查查明，小林自幼父母离异，母亲过分溺爱，家庭监护不力是导致小林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遂向小林母亲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其认真审视亲子关系，严格履行监护人职责。同时，检察官对小林母子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使母子敞开心扉，重新接纳彼此。

格尔木市检察院积极探索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新模式，与格尔木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格尔木市社会福利医养中心沟通协调，成立“未成年人关护帮教基地”，签署帮教协议，在征得小林及母亲同意下，将小林送往基地参加残疾人保障服务，通过参加保障服务活动，小林理解了母亲独自抚养自己的不易，小林母亲也积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亲子关系明显改善。小林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真诚悔过，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顺利通过帮教考察评估。

监护不力离家被侵

督促履职父母反省

2024 年 6 月，未成年人小果离家出走期间被多次猥亵。海北州海晏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发现小果的法定监护人监护不力、家庭教育缺位，遂及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孩子走出心理阴影。

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海晏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小果父母作为监护人，平时忙于饭店经营，对小果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关注不够，存在家庭教育缺位、缺乏有效沟通、忽视孩子情感需要等监护不力问题。小果被侵害后，父母未第一时间发现异常，小果也因害怕父母责骂选择隐瞒，导致发生被多次侵害的严重后果。

针对案件背后存在的家庭问题，海晏县检察院向小果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承办检察官多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及时关注孩子心理状态，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接受教育

指导后，小果父母深刻反省，表示今后会多关心陪伴孩子，帮助孩子走出心理阴影，提高安全意识，保护孩子不受侵害。

海晏县检察院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精准有效的个性化指导，帮助监护人深刻认识未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给未成年人造成的严重后果，从而加强监护人的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无缝衔接。检察院结合个案办理，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式，协同妇联等部门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同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购买心理健康指导等社会服务，不断提升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效，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体系。

家庭教育指导精准

两名学生重返学校

2023 年 9 月，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在履职过程中，了解到辖区某学校有两名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辍学。为助力“控辍保学”工作，保障未成年人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检察长带头“进网入格”，借助“未检+全科网格”模式，由网格员+检察官+心理老师协同学校、家长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两名学生重返校园。

早在 2023 年 6 月，城中区检察院就与区教育局会签了《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实现辖区 21 所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检察官在担任法治副校长过程中，协同学校全面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工作，实现检察机关的“司法保护”和教育系统的“学校保护”互联互通、互动协作。在第一时间掌握服务学校学生存在辍学及不良行为线索后，与学校、老师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学生行为矫治工作。

针对社会调查查明的两名学生家庭存在家长监管不力、监护缺位等问题，城中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依托与区妇联共同建立的“家庭教育指导站”，向两名学生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同时，与专业心理咨询师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教育引导家长正确陪伴和教育孩子，经过 3 个月的努力，两名学生家庭关系、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

城中区检察院依托“未检+全科网格”模式，由网格员+检察官+心理咨询师组成帮教小组，深入了解两名学生的家庭背景、心理状态和实际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干预方案，通过心理疏导和情绪管理训练，纠正两名学生偏颇的自我认知和价值观，激发其学习兴趣和动力，通过专业辅导和心理支持，两名学生逐渐克服了厌学情绪，重拾信心、重返校园。

刑事诉讼法相关内容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

第二百八十四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

(一)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遭受家暴的女孩如愿“换爸爸”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05-21

<https://mp.weixin.qq.com/s/iAx6O62o-Sq-JznFQlgivQ>

“孩子眼里的光又回来了。”不久前，陕西省汉阴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13岁女孩小夏（化名）家回访时，她正在院子里给新种的向日葵浇水。3个月前还蜷缩在墙角瑟瑟发抖的小姑娘，此刻蹦跳着展示爷爷新买的画具。此前，该院通过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推动法院制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了家暴父亲的监护权，联动多部门共筑未成年人成长安全防线。

“检察官阿姨，我的妈妈去世了，爸爸太可怕，我能换个爸爸吗？”今年2月一个飘雪的清晨，小夏颤抖的声音从12309热线传来。汉阴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检察官现场勘查发现，女孩面部的淤青与手臂的抓痕与民警调取的报警记录相互印证——一年内3次家暴警情，最严重时父亲竟持菜刀追砍家人。

“每次都是醉酒的父亲砸东西，满嘴污言秽语，老人小孩一起打，一次甚至动了刀子。”民警提供的出警记录令人触目惊心。

这正是民法典第1042条明令禁止的家庭暴力行为。随着《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出台，检察机关如何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现实保护措施，成为摆在检察官面前的难题。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需多维度突破取证困境。”检察官介绍，汉阴县检察院迅速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协调公安机关调取报警记录，前往学校了解未成年人受伤状况并固定证据，联系县妇联代为申请提起民事诉讼，汉阴县检察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意见书。2月26日，法院及时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父亲对小夏实施家庭暴力。检察官会同民警对父亲进行训诫教育。

家庭暴力被制止后，更要重建孩子的成长环境。鉴于小夏的父亲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并对小夏实施暴力侵害，已无法胜任监护人职责，依据民法典第36条监护权撤销制度，汉阴县检察院同步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特别程序。4月17日，法院判决撤销父亲的监护人资格，因小夏母亲早逝，指定小夏爷爷作为其监护人。

与此同时，汉阴县检察院联动县妇联开展预防保护，委托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辅导并在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该院以个案办理推动机制创新，构建了“司法保护+社会支持”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体系，联合妇联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团队，对11个问题家庭开展矫治；在学校设置“检察官妈妈信箱”，收集涉未成年人线索7条；协同民政部门搭建“司法救助+社会帮扶”通道，为多名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阿姨，我现在是班级法治课代表啦！”最近一次回访时，小夏骄傲地向检察官展示自制的民法典手抄报。窗台上，她种的火红的山茶花开得正艳，恰似民法典在现实中绽放的守护之花。

●编后



民法典为撤销失职监护人资格

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未成年人是民法典重点保护的群体之一。民法典第 36 条明确赋予法院撤销失职监护人资格的权利，第 1003 条、1004 条以刚性条款捍卫自然人的身体权与健康权，第 1042 条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撤销暴力父亲的监护权、联动多部门构建保护网络，正是民法典条款在司法实践中的生动诠释。面对家庭暴力的隐蔽性和取证难题，检察机关协调公安调取报警记录、走访学校固定伤情证据、联系妇联代为申请诉讼，多维度突破障碍，使法律保护落到实处。

民法典不仅是权利宣言，更是行动指南。法治社会下，每位公民都应成为未成年人的守护者。遵循民法典规定，以合法途径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筑牢家庭、司法、社会协同保护防线，方能令民法典真正绽放守护之光。

来源：检察日报·法治新闻版

作者：郝雪 秦晋 王娅婷

编辑：王昱璇 蒋玘瑞 李文睿

巧解“抢孩子”难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05-21

https://mp.weixin.qq.com/s/JXyeZAM_VOyytaJ2AtdsUw

“妈妈，我们终于可以一起画画了！”5 岁男童天天（化名）紧紧抱着母亲尹某的手，眼中满是依恋。这个重逢的温馨场景，正是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检察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保障监护权取得的成果。

尹某与刘某曾为同居情侣，二人于 2019 年育有一子。后来，两人感情破裂解除同居关系，约定孩子跟随母亲尹某生活。然而，今年春节期间，刘某以“接孩子过年”为由将孩子带走，此后十余天音讯全无。

“他把孩子藏起来，把我手机号拉黑、微信删除，也不让儿子去上学！”寻找孩子无果的尹某焦急万分，先后向公安机关、妇联求助，可刘某在多方劝诫下仍拒不送回孩子。无奈之下，今年 2 月 27 日，尹某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 12 条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刘某立即停止对其监护权的侵害行为，并向检察机关寻求支持。

埇桥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对尹某提交的同居关系解除协议、出生证明、通讯记录及妇联介入调解记录等证据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经审查确认，双方虽未办理婚姻登记，但二人与孩子已形成事实抚养关系，且明确约定孩子由尹某抚养，刘某的藏匿行为不仅违反双方约定，更导致孩子脱离原生活环境，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

承办检察官表示，经评估，确认刘某的行为已构成对尹某监护权的侵害，严重伤害母子之间的亲子关系。



鉴于尹某作为单亲母亲，在维权过程中面临举证能力较弱等困境，属于维权“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且有必要性，埇桥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指出刘某的行为违反民法典关于监护权的规定，支持尹某维护监护权、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本案的执行标的为双方的孩子，执行的核心在于当事人的履行行为……”考虑到刘某的“失联”状况，支持起诉后仅依靠裁判可能面临后续执行难题，甚至激化双方矛盾，对孩子造成长久伤害。检察官决定转变思路，与承办法官一起联合刘某所在村委会、派出所及法律工作者，搭建起联动调解平台。

今年 2 月 26 日，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刘某与尹某坐到了调解桌前。检察官与调解员们分别与双方深入沟通：一方面严肃指出刘某藏匿孩子的行为已触犯法律，在后续诉讼中可能被认定为争取抚养权的不利因素；另一方面耐心疏导尹某的焦虑情绪，引导其从孩子身心健康出发，理性处理抚养问题。同时，检察官与调解员反复向双方强调，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权平等，共同承担法定抚养责任，一切处理方式都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经过四个多小时的释法说理与情感疏导，刘某认识到错误，当场将孩子送回尹某身边。尹某激动之余，撤回了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就后续抚养、探望等问题达成一致，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共同履行抚养义务，携手守护孩子成长。

●编后

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角度出发

化解抚养权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 12 条将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为案件办理提供依据。

本案中的抢藏子女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益和父母一方因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本案中，检察机关既以支持起诉刚性保护人格权，又通过多部门协作柔性化解矛盾。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精准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释明藏匿行为的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纠错，实现对未成年人抚养权等权益的保护。同时，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调解全过程，引导父母达成抚养协议，修复家庭关系。

本案的办理启示我们在处理家庭纠纷时，既要依法维权，又要注重情感疏导，让民法典守护亲子情感、促进家庭和谐的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结出硕果。

来源：检察日报·法治新闻版

作者：卢丽 李文

编辑：王昱璇 蒋玘瑞 李文睿

最高检 中社部联合发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05-30

<https://mp.weixin.qq.com/s/3hbqgZ2eek4H0kKuh8dAfQ>

最高检 中社部联合发布

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

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

社会工作服务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注入“新动能”

5月30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社会工作部以“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为主题举办开放日活动，并联合发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典型案例，使社会各界更深入了解司法社工的专业价值，推动各地进一步拓深拓宽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内容，将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延伸为“保护+预防”的系统工程，全方位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

该批案例共6件，分别为司法社工提供分级分类干预矫治服务的袁某某、彭某某、方某某抢劫案，司法社工提供被害人保护救助服务的林某某被猥亵案，司法社工助力精准观护工作的施某某等五人盗窃案，司法社工对因案致困未成年人提供帮扶服务的常某某放火案，司法社工协助开展临界预防服务的钱某某、曹某某等人盗窃案，司法社工提供社会调查服务的何某某抢夺案。这些案例覆盖多个罪名、多种司法处遇方式，较为全面地展示了司法社工参与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案件办理、矫治帮教等全流程工作内容，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司法社工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意义。

记者了解到，2023年3月17日，《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并实施。作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首项国家标准，它的出台标志着相关工作迈入了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新阶段。在该标准指导下，当前司法社工已有序嵌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全流程，尤其在心理干预、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等关键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提供了科学依据和个性化帮教方案。

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不断深化与党委社会工作部等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推动司法社工深度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社会调查、观护帮教、教育矫治、社区矫正以及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将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政策和法律具体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央社会工作部

关于印发《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

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的典型案例》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党委社会工作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党委社会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重要部署，支持社会工作服务参与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社会工作部组织选编了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的6件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各地参考借鉴。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央社会工作部



2025 年 5 月 28 日

案例一

袁某某、彭某某、方某某抢劫案

——建立协同机制，支持司法社工参与分级分类干预矫治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3 月 14 日，袁某某（男，15 岁）被彭某某（男，14 岁）、方某某（男，15 岁）等人纠集至浙江省台州市某区公寓，使用扫把、木棍等工具殴打杨某某并抢走现金人民币 300 元。经鉴定，杨某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公安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立案侦查，3 月 24 日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审查后对袁某某以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对彭某某批准逮捕，对方某某不批准逮捕。同年 9 月 12 日，检察机关对方某某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协同公安机关对袁某某开展临界预防干预矫治，对彭某某以抢劫罪提起公诉，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彭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

二、做法与成效

（一）精准矫治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检察机关根据案件事实、情节，对袁某某以证据不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依法督促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后认为，根据在案证据，袁某某的行为不够刑事处罚，遂对其终止侦查，并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六日处罚决定，因其违法时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对其不予执行。检察机关根据该区严重不良行为帮扶办法规定，建议公安机关将袁某某纳入其所在社区的严重不良行为矫治对象，组建以司法社工为主体的帮教团队，对其开展帮教矫治。一是聚焦监护缺失，改善亲子关系。司法社工多次走访发现，其父亲忙于工作、疏于管教，通过案例分享、课程学习等方式，提升其责任心和监护能力；通过真心话大冒险、亲子互动等形式，创造互动机会，促进亲子关系改善。二是聚焦就业能力提升，拓展观护基地功能。袁某某初中毕业后待业在家，检察机关发挥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功能，将袁某某送入观护基地学习咖啡制作技艺，并由司法社工进行日常跟踪帮扶。三是聚焦不良朋友圈，改善社会关系。针对社会调查中发现的袁某某交友复杂，导致严重不良行为问题，司法社工通过日常跟踪，引导其脱离不良朋友圈；同时，通过组织其参与兴趣小组、志愿服务活动的形式，扩大正向社交圈子，提升社交能力。

（二）分级矫治涉罪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根据该区一体化社会观护机制，及时引入司法社工全程跟进，开展社会调查，并对彭某某、方某某开展矫治教育。一是开展心理评估和甄别，引导成长。彭某某案发前曾有多次严重不良行为，检察机关对其心理评估和甄别，发现彭某某因父母教育方式粗暴，内在自卑胆怯、外在叛逆冲动。司法社工采用优势视角教育引导彭某某发掘自身潜能和优点，增强自我肯定；鼓励其在羁押期间坚持学习和撰写日记，反省自身错误，培养情绪管理和自我调节能力。二是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针对彭某某父亲在被讯问过程中多次拒绝履行到场义务、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检察机关对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予以口头训诫，联合司法社工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方案，采取实境教学、课堂教学、心理干预等方法，促进父母履职、家庭尽责。三是链接志愿服务项目，促进社会融入。针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方某某性格内向、易受他人诱导的情况，检察机关链接有关机构开展的“奔跑吧·少年”罪错未成年人成长志愿服务项目，组建“办案人员+司法社工+志愿者”的帮

教团队，鼓励方某某参加“给环卫工人送清凉、照顾孤寡老人、垃圾分类宣传”等志愿活动，给予其肯定和激励。在善意的反馈中，方某某逐渐放下防备心理，积极融入社会。

（三）提前感知未成年人行为偏差信息。检察机关通过司法社工的跟踪反馈了解到，袁某某、方某某朋友圈内有二十余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长期聚集，建议公安机关将在该案中发现的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纳入“扶苗”数字平台，动态感知该群体未成年人的异常行为信息。针对出入网吧、酒吧、网约房等重点管控场所提前预警，按需组建帮教团队，分配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者等专业力量，通过数字平台链接公益活动、技能培训等资源，及时对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分层帮扶矫治。对发现的在校一般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配合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学校共同建立“校园联勤工作站”，实现从学校单管到社会共管的转变。

（四）建立协同治理模式。为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区委政法委牵头有关部门出台《罪错未成年人一体化分级干预实施办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司法社工全流程参与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矫治工作，解决“事前发现预警难、事中精准帮扶难、事后重复治理难”等问题，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一体协作，构建“惩、教、防、护、治”五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体系。

三、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针对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引入司法社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帮扶，并依托数字平台对该类未成年人群体实施早期干预，预防再犯，以智治促治理。在矫治工作中，通过拓展观护基地功能、组织参与志愿服务项目等方式，建立分工协同、资源共享、项目支持的协作机制，提升未成年人干预矫治工作的社会化水平。积极推动司法社工全流程参与严重不良行为和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矫治工作，做实“帮教+预防”和“治理+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体系。

案例二

林某某被猥亵案

——发挥司法社工关爱作用，帮助被害儿童走出阴霾

一、基本案情

2024年某日，林某某（女，11岁）到母亲章某的工作单位写作业，期间与章某同事王某某聊天，王某某趁机将门反锁对林某某实施猥亵。林某某被猥亵后，出现情绪低落、精神萎靡等症状。章某询问得知林某某遭受王某某猥亵后报警。2025年1月20日，江西省南昌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2月17日，法院以王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二、做法与成效

（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及时介入，依法办案与保护救助并重。案发后，检察机关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的同时，主动联系章某询问案发后林某某状况，得知林某某于案发后出现噩梦频发、情绪波动大等一系列创伤反应，且因章某自行委托的心理咨询师未能与林某某建立信任关系，林某某对心理疏导工作产生强

烈的排斥心理等情况，遂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介入。在充分核实林某某家庭情况、性格特点及兴趣爱好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个体脱敏+家庭赋能+社会支持”被害人保护救助服务方案。

（二）精准施策，扎实开展个体疏导工作。该案具有单亲家庭、熟人性侵、性教育缺乏三个特点，疗愈心理创伤、修复人际交往信任是疏导工作的关键。一是**破除封闭恐惧，搭建社交信任**。因本案系发生在私密空间的侵害案件，为有效缓解儿童恐惧应激情绪，检察机关协同司法社工将初次见面地点约定在开放式森林公园。通过陪伴散步、聊天等方式舒缓林某某紧张情绪，建立初步社交安全联结。二是**降低心理抵抗，引导放松心情**。司法社工观察发现林某某喜欢小动物，遂将小动物引入后续疏导情境。通过委托其担任“宠物护理员”，借助人宠互动引导其理解并接纳自身的情绪变化。三是**消除自我否定，鼓励释放压力**。经充分建立信任关系，林某某逐渐能够主动讲述案件带来的困扰。司法社工遂进一步引入“OH卡牌”叙事疗法，引导林某某将创伤经历外化为“发生在卡牌上的故事”，重点进行认知脱敏，破除其认为自己不该与他人独处的自责、遭遇侵害的羞耻等负面感受，鼓励其参加舞蹈课程释放压力和负面情绪。经疏导，林某某个人尊严感、价值感产生正向转变，积极融入集体，参与学校各类活动，并主动向检察机关申请参加庭审，直面内心恐惧，勇敢走出阴影。

（三）家庭教育指导，提升亲子互动质量。2024年12月，检察干警与司法社工在联合家访、掌握心理疏导进展情况过程中得知，被害人母亲章某曾在幼年遭遇类似侵害且未及时获得心理疏导，导致成年后难以与男性建立信任关系。林某某年幼时章某即与丈夫离异，该创伤经历进一步激化了章某因本案产生的焦虑、愧疚情绪，甚至产生女儿人生将重复不幸的消极想法。为避免焦虑情绪的不良传导加重其女儿创伤，检察机关与司法社工针对章某特殊情况梳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重点，设计“快乐储蓄罐”工具帮助章某化解忧虑情绪；使用“心情猜猜看”情绪卡片引导章某主动感知女儿情绪；通过“沟通显微镜”帮助分析亲子交流障碍，引导章某正确安抚女儿不安情绪；组织章某及其女儿参加“户外园艺互动”“专属树洞时间”和“新起点仪式”等活动，重建家庭生活秩序，强化家庭成员情感连接。经过针对性帮扶，章某有效缓解了焦虑情绪及创伤阴影，与林某某重建良好亲子关系，家庭监护功能得以改善。

（四）社会支持，建立长效帮扶机制。为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解决愈后难题，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协作机制，选派固定司法社工在检察机关“驻岗”，常态化协助检察办案。考虑到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周期较长、所需资金较多，积极协调链接有关部门的救助帮扶资源，为家庭经济困难的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所需资金，并从学校教育、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等方面完善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体系。2022年以来，该区检察院协同各方力量，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救助帮扶，帮助22名被害儿童走出阴霾，重回阳光生活。

三、典型意义

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往往都有心理上的严重创伤，帮助他们重回阳光生活是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应有之义。心理康复系统性、专业性强，仅靠检察机关难以完成，需要司法社工等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协同配合。在开展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工作中，检察机关应当与专业力量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专长，全面梳理分析案件情节，准确评估被害人心理创伤的内在诱因和外在表现，有针对性地制定“一案一策”心理疗愈方案。对于单亲家庭等特殊监护情形，要切实提升家庭保护能力，有效阻断“持续伤害”和“代际创伤”。

案例三

施某某等五人盗窃案

——司法社工助力精准观护，引导迷途少年重归正途

一、基本案情

2023 年 7 月，施某某（男，17 岁）、徐某某（男，17 岁）与赵某某（男，15 岁）、李某某（男，15 岁）、孔某某（男，15 岁）采用拉车门等手段多次实施盗窃。其中，施某某参与盗窃 4 次，窃得财物价值人民币 11000 余元；徐某某参与盗窃 3 次，窃得财物价值人民币 5000 余元。2024 年 9 月，江苏省无锡市某县级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施某某、徐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考验期分别为八个月、六个月。2025 年 3 月，检察机关依法对考验期满的徐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2025 年 4 月，对表现良好的施某某缩短考验期一个月，后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涉案的赵某某、李某某、孔某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于 2023 年 10 月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二、做法与成效

（一）前置观护流程，精准选定观护场所。检察机关接受公安机关的邀请，在施某某等人被抓获之初就介入案件。根据该市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规范，与公安机关共商观护帮教举措。检察机关介入后，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五名迷途少年开展观护帮教。为有效改变其生活环境，增强矫治效果，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结合社会调查情况，在征得五人及其家长的同意后，将在本地没有居所的施某某、徐某某先安排在企业型观护基地接受帮教，后调整至社会组织型、职业学校型观护基地开展帮教；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赵某某等三人，安排在社区型观护基地开展观护帮教。

（二）因人施策帮教，多维赋能全面矫治。检察机关牵头组建“民警+检察官+司法社工+志愿者”的个案帮教小组，依托“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对施某某等人进行分级评估，确定再犯风险等级，并为他们量身定制帮教方案、明确帮教重点。一是提升自律意识。在观护基地内，司法社工对施某某等五人系统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情绪管理等工作，并着重纠正五人抽烟喝酒、网络成瘾等不良习气。徐某某先后 3 次参加社区反诈、防网络沉迷等主题普法活动，获评社区“学法好少年”。二是改善亲子关系。司法社工对施某某等五人的家长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针对不同家庭存在的问题，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对亲子关系紧张的施某某家长，通过提供正向教养课程培训，改善其简单粗暴、不注重沟通的教育方式；对在异地的徐某某家长，依托“澄爱护苗”线上帮教平台进行远程指导，督促其定期看望徐某某，让徐某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对疏于监管的赵某某等三人家长，督促他们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日常沟通，主动关注其社会交往动态，杜绝夜不归宿等不良现象。三是做好人生规划。针对施某某等五人心态迷惘的问题，司法社工会同家长一起为他们确定人生规划，并邀请志愿者开展就业辅导讲座、岗位体验等活动，让孩子们懂得遵规守纪、自食其力的重要性，明确人生目标。

（三）动态调整观护，畅通回归社会路径。检察机关与司法社工每半个月就观护帮教情况进行沟通交流，适时调整观护方案。一是动态调整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在观护帮教期间，施某某表示想完成学业，检察机关协调联系帮助其重新回到学校，同时将施某某转至社会组织型观护基地开展帮教。因施某某考察帮教期间表现良好，检察机关缩短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一个月。二是动态调整观护基地。检察机关了解徐

某某有从事新媒体行业的意愿后，将其调整至职业学校型观护基地，由基地提供新媒体制作职业技能培训。司法社工联系爱心企业提供就业岗位，2025 年 1 月，徐某某进入一家企业实习，并由企业负责人担任观护观察员，协助开展观护。三是动态选取走访对象。在前期常规走访基础上，司法社工每周选择走访赵某某等三人的亲友、居住地社区工作者，了解三人社会交往等日常表现情况。三名少年的家长表示，司法社工帮助矫治了孩子的不良习气，融洽了亲子关系。

（四）完善机制建设，深化司法保护质效。检察机关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等部门印发《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规范》，提升帮教矫治的精准性。建设一站式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以个案项目化的形式，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作为观护帮教主体，并将观护帮教工作延伸至侦查环节。同时，检察机关制定《观护基地管理与使用办法》，以企业型、社会组织型、职业学校型、社区型、乡村型观护基地为基础，拓展观护基地功能，最大程度满足不同罪错未成年人的观护需求。

三、典型意义

社会观护是依托社会力量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帮教矫治的重要方式，社会工作服务是促进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专业化水平的重要支撑，社会观护基地是全面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强大助力。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社会力量的协作，推动社会观护基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司法社工为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行为纠偏、认知矫治等工作，提供职业规划、家庭关系修复、社会支持网络搭建等服务，最大限度避免未成年人再次犯罪，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本案中，检察机关联合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用不同功能类型的观护基地，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实现有效观护，帮助迷途少年重新回归正途。

案例四

常某某放火案

——加强心理和社会支持，挽救因案致困未成年人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11 月某日晚，被告人常某某因琐事与家人发生口角，后在家中大量饮酒，醉酒后为发泄长期家庭积怨产生的愤懑情绪，赌气将被褥等物品堆放到客厅门口，将家中存放的半矿泉水瓶汽油洒在被褥上点燃。剧烈火势下常某某猛然酒醒，心生后悔并奋力扑救，因火势太大且房屋空间狭小，导致在卧室睡觉的妻子、女儿窒息死亡，常某某救火致重度烧伤。常某某的儿子常某东（14 岁）因在校住宿幸免于难。案发后，经河南省某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常某某因放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二、做法与成效

（一）借智借力，帮助困境儿童修复心理创伤。案发后，常某东跟随其祖父母生活，因缺乏日常亲情且突遭家庭变故，常某东出现了不服管教、性格孤僻、逃学厌学、结交不良朋友、参与打架斗殴等情形。办理案件中，检察机关委托司法社工对常某东进行心理测评，发现常某东患有应激创伤心理障碍，亟需介入引导。针对常某东心理创伤及家庭亲情缺失问题，检察机关制定实施“家庭疗愈三步计划”：一是司法社工对常某东进行心理疏导，在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通过沙盘游戏、VR 模拟沟通场景等心理干

预技术引导常某东释放压抑情绪。二是鉴于常某东祖父母年龄较大、收入较低的情况，司法社工利用周末、假期时间对常某东开展责任教育，带领常某东深入了解祖父母生活来源状况，引导常某东陪伴祖父母就医看病，唤醒常某东家庭责任意识。三是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制定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组织常某东及其祖父母每月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银铃学堂”，教授隔代亲属之间的沟通技巧，通过共同制作家庭相册、说说心里话等形式，增强常某东家庭归属感，促进家庭关系改善，祖孙沟通时间从每周不足20分钟增长至100多分钟。

（二）多方介入，搭建跨越高墙的救赎通道。常某东因父亲犯罪导致家庭破碎而心中抱有怨恨，被告人常某某在看守所因内心悔恨且担心常某东日常生活，终日闷闷不语，多次表达消极厌世情绪，甚至出现自伤自残情形。为彻底帮助常某东打开对父亲怨恨的心结，促使被告人常某某真正认罪服法、积极改造，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启动“高墙内外对话”机制：一是司法社工通过“温情信使”项目，将被告人常某某的忏悔视频与常某东的篮球比赛、生日许愿、学习场景等影像多次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双向传递。二是运用犯罪心理学知识，由司法社工绘制“犯罪心理脉络图”，帮助常某东深入了解父亲犯罪时的酒精依赖及在情绪失控情况下做出的放火行为，纾解常某东心结，减轻对父亲的仇恨。三是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司法社工陪同常某东到看守所会见常某某，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常某东重拾对父亲的亲情，同时被告人常某某也深刻认罪悔罪，主动向看守所管教汇报思想、书写悔过书，向司法社工、驻所值班律师咨询减刑相关规定。目前，常某某已入狱服刑，严格服从监狱管理，积极参加劳动改造，同时定期与常某东沟通交流，各方面表现良好。

（三）价值重塑，构建正向朋友支持体系。为进一步净化常某东朋友圈，引导其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检察机关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建立“阻断——替代——强化”干预机制：一是司法社工联合社区工作者帮助常某东对朋友圈进行分析筛选，借助检察机关办理的多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件“以案说法”，对常某东讲解其朋友的不良行为，帮助其净化朋友圈。二是司法社工引入大学生志愿者开展“阳光伙伴”结对活动，发掘常某东的篮球特长，推荐其加入青少年篮球队。持续对常某东的现实表现进行动态跟踪评估，3个月后，常某东成功脱离原不良群体，生活学习步入正轨。三是检察机关协调教育部门启动“护蕊转学”绿色通道，将常某东转入配备心理导师的寄宿制学校。联合司法社工、学校教师组建“检社校”爱心团队，加强关爱帮扶和课业辅导，经过共同努力，常某东学习成绩显著提高。

（四）多维赋能，建立困境儿童长效保护机制。针对常某东祖父母年龄较大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情况，检察机关在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一是为进一步加强涉案困境儿童的线索发现和及时处置工作，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制定工作规范，将涉案困境儿童的排查、登记、移交线索等进一步明确规范。二是联合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开展“护苗2025”困境儿童保护专项行动，印发《关于加强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衔接的工作意见》，明确司法社工参与涉案未成年人帮教的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三是建立“检察机关监督+司法社工评估+民政部门托底”的保护模式，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促成7名失学儿童返校，为19个家庭提供监护能力提升培训，实现全市12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全覆盖。

三、典型意义

为困境儿童营造健康成长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对于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的“因案致困”未成年人，第一时间开展司法救助，结合困境儿童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形，充分发挥司法社工在

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行为矫正、链接社会资源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多维度帮助困境儿童走出心理阴霾、修复家庭关系、回归正常生活。检察机关结合个案办理，加强类案治理，推动形成国家保护与社会关爱的合力。

案例五

钱某某、曹某某等人盗窃案

——多方协作精准矫治，“苔花”少年向阳而生

一、基本案情

钱某某（男，14岁）、曹某某（男，16岁）自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先后与冯某某（男，17岁）交叉结伙，多次采取“拉车门”、翻墙入户等方式盗窃财物。经查，钱某某案发时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曹某某盗窃数额未达立案标准。2024年2月24日，山东省菏泽市某县人民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钱某某、曹某某作出行政处罚。4月3日，公安机关对二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5月16日，检察机关以冯某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6月19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冯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二、做法与成效

（一）专业评估，厘清矫治重点。检察机关依法将涉罪人员提起公诉的同时，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但行为已触法的钱某某、曹某某开展教育矫治，防止行为恶化升级。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依托某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施的“苔花盛开”关爱边缘青少年服务项目，对钱某某、曹某某进行精准评估。通过家庭评估、社会风险测评、行为分析、心理图谱绘制等方式，实现社会调查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转型升级，形成可支持司法决策的评估证据链，为行为矫治提供更科学的依据，明确矫治重点。

（二）加强协作，凝聚矫治合力。检察机关联合司法社工发挥各自优势，根据评估结果精准制定“一人一策”矫治教育方案。一是检察机关运用督促监护令改善钱某某父母监护职责缺失、曹某某家庭功能运作失衡等问题。二是司法社工通过个案和小组服务，综合运用认知行为疗法、“影子剧场”角色扮演等方法，帮助两人认清行为危害，矫正“小恶无害”的错误认识。三是司法社工运用正向激励开展入学适应期辅导，帮助钱某某克服厌学心理。针对有就业需求的曹某某，司法社工多次带领其参与农业基地实践等活动，提升社会责任意识，并根据其兴趣爱好为其匹配职业学校参加技能培训。

（三）跟踪问效，巩固矫治成果。建立“一人五档”制度，通过司法风险档案、心理评估档案、社会关系档案、成长环境档案、数字行为档案，确保矫治过程可追溯。设计《矫治四维测评表》，每季度由“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检察官+学校”四方“背靠背”评分，动态掌握两人的思想、行为、学习、生活等各方面变化。实行双周会商，由司法社工提交《干预日志》，检察官对照法律标准提出修正建议。经过为期六个月的共同努力，钱某某思想转变明显，主动要求重返校园，并在检察机关、司法社工等多方协调帮助下顺利复学。返校后，钱某某努力适应新环境，遵守校规校纪，学习态度较以往有显著改善。曹某某也深刻认识到此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在参与社区实践活动中提升了责任感和自律性，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顺利进入辖区内职业院校参加技能培训。

（四）总结提升，建立长效机制。基于该案及类似案件引入司法社工的成功实践，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正式签署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共建协议》，将针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达立

案标准的违法未成年人矫治教育纳入常态化、制度化轨道。与该县十四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涉案未成年人维权与综合救助工作合作备忘录》，支持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明确以户籍所在地为依据，由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司法社工费用。

三、典型意义

探索对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等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临界预防，构建“法治刚性+人文柔性”双规治理范式，打造涵盖精准评估、分级矫治、动态跟踪、长效巩固的全链条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司法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该案不仅为司法机关与司法社工协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供了有益范例，也为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和矫治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发展积累了实践经验。

案例六

何某某抢夺案

——社会调查精准画像未成年人，规范服务辅助高质效办案

一、基本案情

2024 年 4 月 26 日，何某某（男，17 岁）受网络不良信息诱导，出于寻求刺激心理，在马路上抢夺路人 2 部手机。案发后，何某某主动投案，退赔财物并取得被害人书面谅解。经审查，何某某系在校生，具有初犯、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有悔罪表现，社会危害性较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某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考验期满后，检察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何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做法与成效

（一）引入司法社工深度参与，提高社会调查专业水平。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委托某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选派两名司法社工开展动态社会调查，重点围绕何某某的家庭情况、社会交往、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和动态评估，为案件办理提供参考依据。一是深入调查评估再犯风险。司法社工通过实地走访何某某家庭、就读学校，通过面谈、心理测试、家庭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其成长轨迹、性格特征，分析评估何某某的犯罪诱因与风险因素。调查发现，何某某作案时为高三学生，无前科劣迹，还有一个弟弟小学在读，父亲、奶奶的相继离世对其影响巨大，加之母亲为维持生计早出晚归无暇管教，其情感支持系统薄弱，性格逐渐孤僻，成绩一落千丈。考虑到何某某系自首，再犯风险较低，检察机关决定对其继续取保候审，并由司法社工提供跟进服务，设定跟进频次，运用倾听、同感、澄清等方式继续多方了解其实施犯罪前后的表现，动态评估何某某回归社会不利因素和有利因素。二是精准调查辅助监护监督及检察听证。针对社会调查报告反映的何某某犯罪诱因，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联合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者、心理咨询师等，从心理矫治疏导、家庭监护强化等维度共同加强法治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结合前期动态调查结果，检察机关就本案举行不公开听证会，邀请司法社工介绍社会调查结果，帮助听证员全面了解何某某情况。与会听证员一致认为，对何某某作附条件不起诉更有利于实现对其教育、感化、挽救。考验期内，检察机关和司法社工持续调查跟进，注重心理疏导和亲子关系修复，何某某与其母亲的亲子交流模式矫正



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其本人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成绩稳定。考验期满后，检察机关依法对何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目前，何某某已经通过提前批单招考试，被某职业大专院校录取，开启新的人生。

（二）强化有效监督评估，科学规范社会调查服务。柳州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指导案件办理时发现的问题以及对全市未检案件社会调查报告的梳理分析，发现社会调查启动时间、服务流程、风险因素研判归集、督导与评估等方面还有待完善，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同细化社会调查服务项目，改进服务督导与质量管理，以优质服务更好辅助检察办案。**一是推动标准化建设。**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社会调查受理、分派、办理、结案各环节服务程序和要求，制定《社会调查服务工作流程》《个案管理制度》和《服务意见反馈制度》等制度规范。**二是量化风险因素评估指标。**明确社会调查收集的必要信息和辅助信息，运用“行为评估量表”“家庭环境量表”和“家庭功能评定量表”进行182个项目的打分测评，将量化评估结果与涉罪情节、风险等级结合，对服务对象采取分级分类的后续调查。**三是加强督导与管理。**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人才库”，开展同堂培训、专题讲座等，定期召开社会调查服务评估会，抽查评查个案社会调查报告，提升社会调查服务专业水平。

（三）全链条引入社会化服务，提升预防治理效果。柳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出台《建立柳州市全链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方案》，引入司法社工参与到辅助未成年人司法办案各环节，提供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社区矫正等服务。依托数字管理系统，自动检测监督社会工作服务个案记录和情况，智能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司法社工团队管理。方案实施以来，司法社工为司法办案提供了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共开展1761件家事回访，为337人提供社会调查服务、为204人提供合适成年人服务、为270人提供观护帮教服务。近年来，柳州市未成年人犯罪呈持续下降趋势。

三、典型意义

社会调查是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制度，通过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社会交往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作案的主观、客观原因，为涉罪个体司法处遇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检察机关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进行社会调查，多维度调查未成年人犯罪诱因，动态跟进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前后的表现情况，从而实现对症下药，为后续精准帮教矫治、家庭教育指导乃至畅通回归社会通道打下坚实基础，让案件办理更有“温度”。同时，检察机关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完善社会调查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制度等，助力构建高质量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体系。

来源：检察日报社

记者：郭荣荣

编辑：张苏茜

9岁女童身陷家暴，检察院支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最高人民法院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1aE9ooVrpYf4E_0MyYs-7A

老师：“我们班有个小女孩，昨天还好好的，今天来学校的时候，脸上都是青紫的痕迹，问她发生了什么，她支支吾吾的……”

孩子：“妈妈突然就变了，她会打我……”“我害怕做作业，也害怕突然变了的妈妈……”

年仅9岁的小怡（化名），本该在母亲的关怀中健康成长，却因家庭暴力生活在“拳脚相加”的阴影中。如今，随着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一把法治“保护伞”为她撑起了一片蔚蓝晴空……

身陷家暴的女童

“我们班有个小女孩，昨天还好好的，今天来学校的时候，脸上都是青紫的痕迹，问她发生了什么，她支支吾吾的……”今年3月17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金港湾”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接到辖区某学校老师报告的线索。

“小怡，你脸上怎么青一块紫一块的呢？是不是有人欺负你了呀？”“没人欺负我，是我自己的问题，我作业写不好，才惹妈妈生气的……”小小的脸上戴着一副眼镜，眼睛里闪烁着不安，脸上青紫的痕迹格外明显，这是小怡给“金港湾”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负责人施翀留下的第一印象。

“妈妈突然就变了，她会打我……”“我害怕做作业，也害怕突然变了的妈妈……”施翀和学校老师循循善诱，一点点从小怡的口中了解到她的遭遇。

“小怡才9岁，从她的描述中能看出她母亲对其使用暴力教育不是一次两次，这个事情必须报警处理。”在和小怡沟通后，施翀立即陪同小怡和学校老师前往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固定笔录、伤势照片及视频等证据。

年仅9岁的女童，身上却有多处伤痕，她到底遭遇了什么？

“她妈离婚后一个人抚养女儿，她爸也不管，平时她妈情绪不太稳定，尤其是每次给孩子辅导作业时就更加失控，以前会骂孩子，后来就开始动手了，我说了她也不听……”在小怡家中，施翀见到了小怡的外婆，从她口中了解到小怡曾面临的无助。

原来，小怡的母亲李某在和丈夫离婚后独自抚养女儿，但李某情绪管理较差，曾多次在辅导小怡写作业时，以掌掴、脚踹、撕咬、拍打等方式，对小怡实施家庭暴力。

支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检察官阿姨，是不是只要我更认真努力学习，妈妈就不会生气，也不会变了？”办案中，小怡说出的这句话一直萦绕在施翀的心头。

因为母亲的家庭暴力，小怡经常处于担惊受怕的状态，身心健康受到了一定影响，但小怡同时又渴望着母亲的关怀。该如何依法保护小怡的人身安全，又让她拥有有爱的“家”？施翀想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今年3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向李某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金山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对李某进行督促教育。

考虑到小怡作为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施翀与金山区妇联工作人员一同听取了小怡和其外婆的意见，最终确定由金山区妇联帮助小怡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随后，金山区检察院也作出了支持小怡、区妇联向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决定。

“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对受害人小怡实施家庭暴力……如被申请人违反上述禁令，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34条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月19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合力撑起法治保护伞

金山区检察院对于小怡的保护并没有到此结束。

为凝聚多部门合力，共同守护小怡健康成长，施翀和妇联、公安、教育等部门工作人员多次沟通，就如何解决小怡的人身安全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商讨，共同制定多元救助帮扶方案。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棍棒教育只会成为孩子的童年阴影，从而影响他们的一生……”公安机关依法就李某殴打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对其开展训诫。“如果以后妈妈身体里的‘小怪兽’跑出来伤害到你了，一定要第一时间和老师说……”教育部门组织学校为小怡进行校内课业辅导及心理疏导。妇联则安排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对小怡及其母亲李某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之前，这栋楼里的小怡存在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现在法院已经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希望大家也可以多关注小怡和其他孩子的情况。如果发现有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线索，可以第一时间和我们说……”同时，金山区检察院依托与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会签的检地协作机制，派出干警作为小怡所在街镇的“特约网格员”，持续动态跟踪了解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情况，继续守护小怡健康成长。

来源：检察日报

整理：徐杰瑛

编辑：王昱璇 刘畅

男孩父母双亡被亲属送往福利院，应得遗产如何追回？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05-28

<https://mp.weixin.qq.com/s/8x6luQwHlyw0wsIu7u5WhA>

小明3岁时，母亲因病去世，之后小明一直由父亲抚养。2023年5月，灾难再次降临，小明的父亲因脑出血经抢救无效过世。后来，小明被其他成年亲属送往儿童福利院，却没有得到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不到10岁的小明（化名）父母双亡，因亲属年迈或不愿抚养等原因，小明被送往儿童福利院，但是他的父亲去世后留下的遗产却在其他亲属处。近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通过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帮助小明追回了应得的份额。

小明3岁时，母亲因病去世，之后小明一直由父亲抚养。2023年5月，灾难再次降临，小明的父亲因脑出血经抢救无效过世。

小明的奶奶张某和外婆刘某年事已高，均无力抚养；姑姑黄某甲无工作，也没有经济来源；同父异母的哥哥黄某乙早已成年单独生活，双方无往来。父亲去世后，不到10岁的小明成了孤儿，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生活没有着落。姑姑黄某甲等人作出了自愿放弃作为小明监护人的声明书，因家中没有其他有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的适格抚养人，小明被送往贵阳某儿童福利院。

“小明的亲属占有了他应得的遗产，却不愿意抚养小明。”2024年5月，南明区检察院接到有关部门的线索反映。

该院检察官刘玉经调查了解到，小明的父亲生前没有立遗嘱，按照民法典规定，其死亡后，继承人应依照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继承遗产。“财产调查、身份关系的确认是帮助小明追回被他人占有的遗产的关键。”刘玉在参加多部门研判时，指出应该围绕上述两个重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小明的父亲因病去世后，留下个人养老金、抚恤金和丧葬费共计17万余元。其中，抚恤金是给予死者家属及生前被抚养人的生活补助，丧葬费是用于安葬死者支出的费用，两项费用虽不是遗产，但抚恤金和丧葬费中安葬死者后的剩余部分，小明应参与分配。但是，黄某乙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仅将其中的4000元转给姑姑黄某甲，剩余大部分款项留给了自己和奶奶张某。2024年5月，张某去世，其银行卡留在了黄某甲处。此外，小明的父亲还有2万余元公积金一直未领取。

刘玉经审查认为，小明被其他成年亲属送往儿童福利院，却没有得到应继承的遗产份额，本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应当为其提供全面的司法保护。小明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应与张某、黄某乙共同继承其父亲留下的养老金和公积金，参与抚恤金和剩余丧葬费的分配。同时，由于小明父亲先于张某死亡，小明应和黄某甲、黄某乙共同继承张某留下的遗产。

对此，黄某甲表示，自己只是替小明保管这些钱，待小明成年后会将财产转交给他。“黄某甲作为小明的其他成年亲属，表示愿意帮助小明保管财物到成年，却不愿意抚养小明，小明的继承权实际上受到了侵害。”在征求小明及其所在儿童福利院负责人的意见后，南明区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帮助小明追回应得的遗产。

2024年9月，小明以黄某甲、黄某乙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继承遗产和分割抚恤金、丧葬费等。南明区检察院同步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依法助力小明维权。

2024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小明继承其父亲留下的养老金、公积金及分配抚恤金等共计7.5万元。

“小明现在交由儿童福利院养育，花不了什么钱，而且他现在还小，也不能保管这么一大笔钱。为确保资金被用于小明未来的学习和生活，经与多部门协商，我们为小明建立了专属银行账户，待小明成年后再启用这笔钱。”刘玉介绍说。今年3月，小明应得的财产份额被划拨至专属银行账户中。



今年 4 月，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该案进行回访，向小明赠送了书籍、书包等学习用品。

同时，南明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对小明开展不定期回访，并根据小明的兴趣爱好赠送了书籍、书包等学习用品，为小明安排了心理疏导等帮扶。据儿童福利院反馈，小明目前状态不错，和其他小朋友相处融洽。

来源：检察日报

整理：丁艳红

编辑：王昱璇 刘畅

她拿到了迟到十六年的抚养费

管莹 张睿 孙彬 检察日报 2025-05-28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5/20250528/20250528_006/content_20250528_006_4.htm#page5?operate=true

5 月 6 日，一条银行到账短信提醒，让 19 岁的小蓉（化名）意识到，自己以后再也不用担心上学问题了。

2005 年，张某与李某相识后坠入爱河。2006 年 2 月，女儿小蓉出生。相处渐久后，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差异、生活的消磨让张某与李某的情感裂痕越来越大。2007 年，并未登记结婚的二人决定分手。双方约定小蓉跟随父亲张某生活，李某定期支付女儿的抚养费。此后，张某与李某各自组建了家庭，互不打扰，而李某在小蓉两岁后再没有支付过抚养费。

张某原本经营小本生意，但 2020 年起生意出现困难。随着所欠外债越来越多，张某不得不结束生意，转而靠打工维持生计。张某打工赚的钱并不多，在扣除每个月的还债费用后，剩余钱款仅够维持基本的生活开支。随着小蓉的长大，上涨的学费、生活费像一块沉甸甸的石头，重重地压在张某心头。为了不耽误小蓉的学业，2024 年，张某在时隔十几年后再次联系上了李某，希望她能支付小蓉的抚养费，但被李某拒绝。

今年 2 月，张某实在无力承担小蓉就读江苏省某高等职业学校的学费，小蓉面临无法继续上学的风险。无奈之下，小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母亲李某支付 16 年来欠付的抚养费。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一条分别规定了“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同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进一步明确：“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而已就读大专且已年满十九岁的小蓉并不符合上述规定。经多方咨询后，小蓉申请了法律援助。

因与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了常态化联络机制，鼓楼区检察院很快收到该线索。依托该院“支持起诉+”工作机制，承办检察官与张某和小蓉父女俩取得了联系。“我也不想让孩子起诉自己的母亲，但我现在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供孩子继续读书了。”张某无奈地说。

审查完相关证据材料后，检察官向父女俩耐心普法：“今年 2 月起开始施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法院依

法予以支持。换句话说，就是你作为直接抚养小蓉的一方，可以向李某追索其欠付的抚养费。建议你们将诉讼主体也就是原告变更一下。”

听了检察官的建议后，小蓉撤回了起诉，改为由父亲张某为原告、自己为第三人，重新提起诉讼。在张某申请支持起诉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张某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向法院制发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案件被法院受理后，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程序支持，而是与法院共同邀请父女二人与李某坐到一起，厘清事实，讲清责任，在诚挚交流中消除隔阂。最终，父女俩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明确由李某支付10万元抚养费，并将钱直接打入小蓉的个人账户。

4月23日，随着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这笔迟到了近16年的抚养费终于有了着落。目前，小蓉已收到李某首期支付的5万元，剩余款项李某承诺将逐月支付到位。

北京日报 | 警惕“隔空黑手”伸向未成年人

李雨函 北京海淀法院 2025-06-11

<https://mp.weixin.qq.com/s/L5-PZCO0XED8tswJ0UMpyQ>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一起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引发社会关注。如今，“触网”的未成年人越来越多，年龄也越来越小，利用网络“隐身”作恶的隔空猥亵犯罪正悄然向他们伸出“黑手”。此类犯罪隐蔽性强，严重侵害孩子的身心健康，家庭、学校、社会该如何防护，共同照亮未成年人保护“隐秘的角落”呢？



新型性侵类犯罪隔空猥亵案件高发

近年来，伴随我国网络用户低龄化和社交平台泛化，不法犯罪分子趁虚而入，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网络犯罪频发。有人借助网络的便捷性，诱骗、胁迫未成年人展示隐私部位、发送隐私照片和视频、做出某种性举动等，以上行为均属于隔空猥亵，是猥亵未成年人犯罪的新形式。

隔空猥亵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利用网络实施的新型性侵类犯罪。其中隔空猥亵侵犯未成年人案件高发、频发，未成年人非常容易成为不法分子的“网络猎物”。

相较于传统猥亵犯罪，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的犯罪目的仍为满足不法行为人的性刺激，但犯罪场所转变为网络虚拟空间，通过特定的远程聊天工具及多元社交平台，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非直接身体接触的猥亵行为。即便未成年人足不出户，也可能遭受隔空猥亵，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

行为人多是在网络平台上编造虚假身份，借助“招聘童星”“闺蜜情谊”等幌子，建立与被害人间的信任关系，而后利用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育不成熟、好奇心强、法律意识淡薄等特点，以金钱引诱、情感操控、恐吓威胁等手段，诱骗或胁迫未成年被害人发送隐私照片或视频。隔空猥亵的打击对象从传统猥亵所要求的直接接触行为扩大至以诱骗、强迫等方法要求儿童拍摄裸体、敏感部位照片的行为，这种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因此构成猥亵儿童罪或强制猥亵罪。

手段隐蔽多样易形成线上线下犯罪链条

近年来发布的隔空猥亵案例大致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犯罪手段隐蔽多样。部分案件的行为人为满足自身特殊癖好，借助圈内小众社交 App 结识未成年被害人，假借恋爱为名，利用未成年被害人缺乏性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的特点，引诱其发送隐私照片及视频等；部分案件中行为人在获取被害人隐私照片后为继续作案或避免案发，以公开隐私照片等威胁手段向他们施压甚至持续索要照片、视频，被害人基于恐惧、害怕等心理，绝大多数未将此事告诉家长，侵害事实难以及时发现。如在蒋某猥亵儿童案中，蒋某以招聘童星为幌子，诱骗被害人在线拍摄、发送裸照和在视频聊天中做出淫秽动作，并以公开裸照相威胁，逼迫被害人与其裸聊，后蒋某因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又如在舒某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舒某在 2019 年至 2022 年间多次冒充 10 岁左右的女童，在网络平台主动结识多名女童并诱骗她们发送裸照，随后以发送裸照给他人相威胁来控制被害人。被害女童众多，但在长达三年的时间里无一名被害人报警，后因互联网平台后台巡查才案发。舒某因犯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二是精神伤害后果严重。与传统猥亵儿童行为相比，隔空猥亵并不发生直接身体接触，很难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体造成实际伤害，更多的是给他们带来精神伤害。隔空猥亵的受害群体均是未成年人，且实践中被害人多为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该群体自我保护意识和辨别是非能力较弱，行为人通过诱骗、胁迫等手段实现精神控制，易使未成年被害人产生严重的心理创伤和精神痛苦。此外，基于网络空间内的数据存储机制，未成年被害人发送身体隐私照片和视频等被后台予以数字化记录，且留存简便，快速复制后难以在技术上根除，存在较大泄露和传播隐患。

三是存在线上胁迫转化为线下性侵的风险。在部分猥亵案件中，行为人在线上通过引诱、胁迫等实施隔空猥亵行为，甚至以此对未成年被害人要挟、控制，进而在线下实施其他性侵害，形成“隔空猥亵—传统性侵”的犯罪链条，严重损害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健康。如在骆某猥亵儿童案中，骆某虚构身份添加被害人好友，以胁迫恐吓等方式要求被害人向其发送裸照，后骆某以公布裸照相威胁，要求被害人与其见面并在宾馆企图实施性侵行为。后因被害人报案，骆某在依约前往宾馆途中被抓获，骆某因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通过网络实施猥亵按刑事定罪

我国刑法中虽没有“隔空猥亵罪”这一罪名，但通过网络实施的猥亵行为，可能构成强制猥亵罪或猥亵儿童罪。前述“骆某猥亵儿童案”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之一，该案明确网络中实施的非接触性的猥亵行为虽然并非直接接触并猥亵儿童的身体，但仍属于以诱骗、强迫等方法要求儿童拍摄裸体、敏感部位照片的行为，符合猥亵儿童罪的构成要件。2023 年 6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解释》）施行，其中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明确了隔空猥亵入罪情形。

此外，因为网络空间的特殊性，隔空猥亵犯罪过程中产生的被害人隐私部位照片、视频等具有传播可能性，被害人的隐私权随时可能被侵害，而且还有遭受二次侵害的危险，因此该犯罪行为侵犯了未成年被害人多层次权益，如性隐私权和人格尊严等，应当予以严厉打击。

传统强制猥亵犯罪以物理强制性为核心特征，强调对被害人身体的直接控制，隔空猥亵的强制属性呈现去物理化趋势。《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解释》中明确，隔空猥亵以“胁迫、诱骗未成年人”为前提，关于隔空猥亵中的强制性标准应区别强制猥亵罪和猥亵儿童罪讨论。对于行为人要求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发送隐私照片、视频等行为，需要判断猥亵手段的强制性，即判断是否达到了“胁迫、诱骗”的程度。在具体案件中需综合考虑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发育情况和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以判断是否能达到精神强制的程度，最终判定其是否构成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而对于要求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发送隐私照片等行为，由于这一年龄段的未成年人缺乏性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其不具有性自主意识和性同意能力，如被害儿童基于好奇心或是因物质诱骗等原因发送了隐私照片或视频，因其认知能力不足以理解行为后果，不要求猥亵手段的强制性，行为人即可构成猥亵儿童罪。如行为人以恋爱、交友为名获取被害儿童信任后，要求其拍摄并发送隐私照片，因被害儿童群体前述特征，即使他们表面“自愿”，但仍应视为行为人在该过程中具有支配和主导地位，猥亵儿童罪成立。例如北京市检察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显示，被告人胡某与被害人王某（女，13 周岁）通过社交软件相识后，在 2023 年 4 月至 8 月间多次通过网络诱骗王某拍摄并向其发送隐私部位照片和视频，对其进行猥亵。胡某辩称王某是自愿发送照片，没有“胁迫”，但实际上他每次均称“不发送，就分手”。此种方式虽不同于以往曝光裸照等威胁手段，但考虑二人年龄相差 10 岁，

王某属于幼女，性防卫意识较弱，胡某利用王某对其情感依恋，多次以分手为要挟向她索要私密照片，已经对王某造成精神上的胁迫，符合“隔空猥亵”犯罪中的“胁迫、诱骗”要件

法官有话说

合力消除隔空猥亵生存空间

隔空猥亵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形成合力，尽力消解隔空猥亵生存空间。

在家庭层面，应提高网络安全意识，筑牢第一道防线。家长应全面履行监护职责，引导未成年人树立隐私保护意识。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开展与其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性教育；以案为鉴，普及身体隐私保护知识的同时，借助实践案例教授孩子识别网络侵害话术。同时，家长应强化亲子沟通，主动了解未成年人的网络社交动态，留意他们的情绪变化与异常行为举动，及时发现并规避猥亵陷阱，从萌芽阶段消除隔空猥亵行为，并通过提高自身网络素养，合理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网络安全风险，从而不断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在学校层面，应建立网络安全教育体系，打造安全成长空间。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学生识别侵害的能力。将网络安全教育纳入常规课程，创新性引入角色扮演、案例分析等教学方式，传授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方法，讲解隔空猥亵的形式、危害及防范措施，引导学生准确甄别，并有效防范潜在或已发生的隔空猥亵行为。二是完善心理干预，强化家校合作。学校可对班级内社交异常、情绪突变的学生及时介入，沟通了解情况，定期开展心理咨询，减轻学生心理负担；通过家长法治课等形式普及隔空猥亵相关知识，提高家长防范意识和监管能力，鼓励家长及时与学校交流学生的网络使用情况和身心发展状况，对遭受不法侵害的学生有针对性地快速化解风险。

此外，在社会层面，技术赋能与部门协作联动，构建共治格局。一是完善网络平台自律制度，优化涉未成年人网络信息监管。网络平台应建立完善的内容管理和审核机制，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违法违规信息的监测和过滤，并依法严格限制未成年人的网络使用权限，确保青少年模式有效运转。二是加强网络监管，及时消除有害信息。网信办等部门应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清理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打击网络犯罪，通过加强网信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协同平台建设，实现对此类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三是强化社会支持与受害人社会救助。通过建立健全涉诉未成年人救助机制，为隔空猥亵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及时帮助和支持。推动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介入，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普法宣传片等形式提高公众对隔空猥亵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应当对其予以特殊、优先保护，强化权益保障。利用网络等方式实施的隔空猥亵是猥亵行为从传统身体接触等方式向网络场景的演化，对其进行刑事定罪处罚是刑法与社会生活发展相适应的结果，也是对各类新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有力回击。

（本文原载于北京日报）

文/ 李雨函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检察日报正义网 2025-06-16

<https://mp.weixin.qq.com/s/P0M6obBgV3MNRHrDGzrw>

最高检发布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抓手

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6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下称“白皮书”）。白皮书从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等七个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梳理了对未成年人检察及司法保护工作具有一定影响的案事件、典型做法和工作机制。

白皮书显示，2024年，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5198人，同比下降1.1%，批准逮捕34329人，同比上升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放缓，受理审查起诉101526人，同比上升4.3%，提起公诉56877人，同比上升46%。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盗窃罪、诈骗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9.4%。

白皮书透露，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7156人，提起公诉74476人，同比分别上升7.3%、11%。从犯罪类型来看，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强制猥亵、侮辱罪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7%。此外，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现较快上升趋势。

白皮书介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在民事权益保障方面，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1809份，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5155件，审查后支持起诉4623件，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725件。在行政检察领域，共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案件77件。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2062件。

白皮书中还展示了检察机关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有效举措，呈现了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同“六大保护”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的良好成效。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2024）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质效履职办案
-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结 语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前 言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承担着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责任。2024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积极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组织召开“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协同加强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推进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三个管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立足检察职能，找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通发力的着力点，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一、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开展情况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强化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保护，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1. 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 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增幅放缓。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65198 人，同比下降 1.1%，批准逮捕 34329 人，同比上升 27.8%；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01526 人，提起公诉 56877 人，同比分别上升 4.3%、46%。



(2)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盗窃罪 33519 人、诈骗罪 10166 人、聚众斗殴罪 10054 人、强奸罪 9457 人、抢劫罪 7356 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69.4%。

图2：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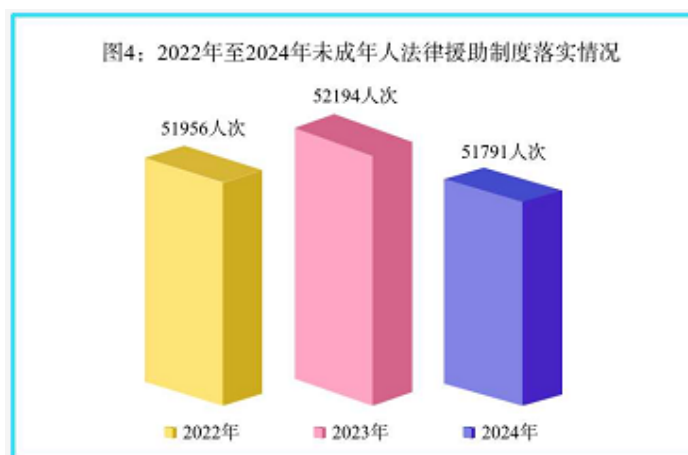


(3) 办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有所下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周岁至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9317人，同比下降7.4%。



（4）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20978人，附条件不起诉率为21.5%。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前，均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意见。同时，高度重视落实考验期内监管和帮教工作，对实施新的犯罪、发现漏罪以及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等情形的，依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1104人。

（5）依法适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24年，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全国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51791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犯罪记录封存677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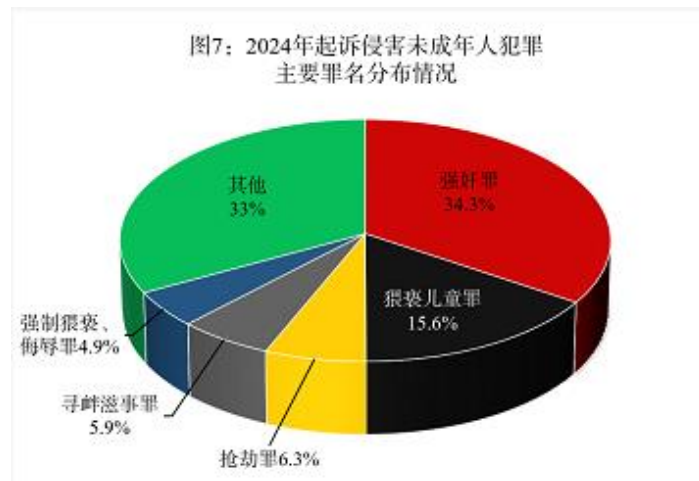


2.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增幅放缓。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7156人，提起公诉74476人，同比分别上升7.3%、11%，增幅较2023年分别下降28个、3.9个百分点。



（2）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主要涉及五类罪名。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罪名包括：强奸罪 25558 人、猥亵儿童罪 11650 人、抢劫罪 4717 人、寻衅滋事罪 4418 人、强制猥亵、侮辱罪 3627 人，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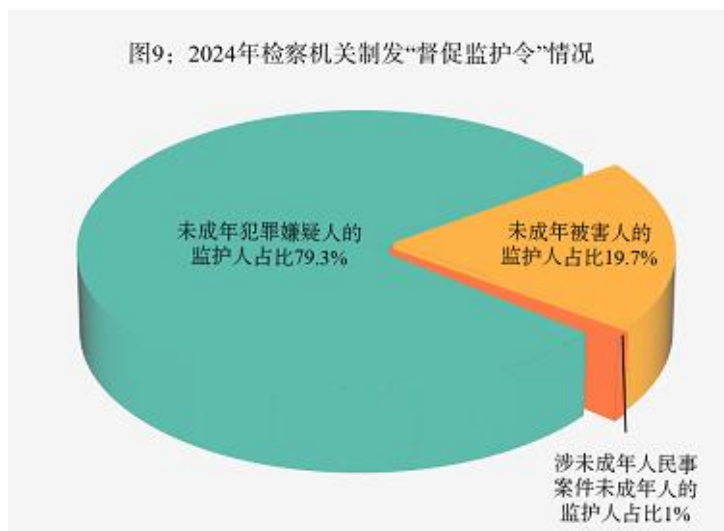


（3）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升较快。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成年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347 人，同比上升 14.1%，在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的占比从 2023 年的 6.9%上升至 2024 年的 7.3%。



（二）未成年人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1. 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针对性督促、引导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共制发“督促监护令”31809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5235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6280份，向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9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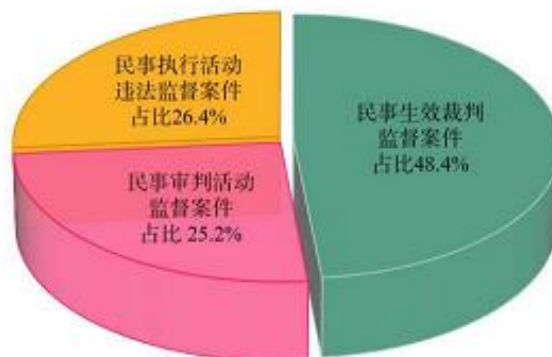
2. 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情况。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案件5155件，审查后支持起诉4623件。支持起诉案件主要集中于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监护权监督等领域。

图10：2024年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情况



3. 开展民事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725 件，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51 件，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83 件，民事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91 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提出抗诉 4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71 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62 件。

图11：2024年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情况



（三）未成年人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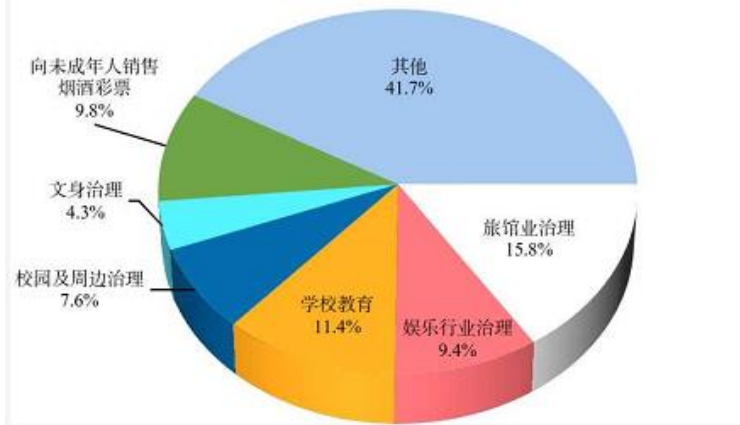
1. 开展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未成年人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77 件。其中，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71 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4 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 件。针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1 件。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2 件。

2. 开展刑行反向衔接情况。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决定不起诉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4082 件 4940 人，行政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 3543 人。

（四）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2062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11987 件，民事公益诉讼 75 件。

图12：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情况



二、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新情况新问题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一体推进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努力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

（一）全面协调推进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多次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研究，明确提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确保未检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发展。2024年9月，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入手，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工作。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坚持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遵循办案规律”“注重标本兼治”，一体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惩治、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权益维护、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二）坚持依法惩治

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手段残忍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决不纵容。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核准追诉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等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34人。对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或者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最大限度教育挽救，防止再犯。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做实做细社会调查工作，发挥好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的监督、抚慰、教育等作用，依法规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更好促进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结合未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附条件不起诉开展专题调研，完善帮教考察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制度效能。

（三）推动分级矫治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结合未成年人罪错程度、个体差异、诉讼阶段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实做细分级干预矫治工作。积极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持续推动专门学校更好坚持“学校”定位,立足“教育”属性,发挥“专门”功能,做实“精准”矫治。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专题报告,会同相关部门促推建成专门学校55所,实现地市级全覆盖,已依法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6100余人。河北省检察院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牵头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工作,协调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发力,促推全省11个设区市均建成一所专门学校。四川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工作衔接的意见》,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全省建成14所专门学校。此外,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会同公安、法院、社会工作等部门建立矫治教育与社会观护基地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观护基地在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的9种矫治教育措施有单位承接、有场所执行。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针对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占比较高问题,整合社会力量共建社会观护基地,探索构建“分层分类、精准矫治、社会共治”的观护体系,观护帮教的10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均顺利通过观护期,无一再犯。山西省检察机关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联合社会爱心企业挂牌成立112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指导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四) 注重精准帮教

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特点和矫治教育规律,结合涉案未成年人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教工作。同时,对干预矫治的情形和再犯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必要时及时调整措施,通过缩短或延长帮教期限、心理疏导、司法训诫、家庭教育指导等多种措施加大帮教力度,及时矫正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认知偏差。贵州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训诫+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观护矫正”未成年人帮教模式,在专门学校建立社工服务站、心理咨询室,组织矫治教育小组定期到校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行为矫正。青海省检察院建立不捕不诉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对象等6类重点人群台账并定期更新,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个案矫治和精准帮教。

(五) 深化源头预防

检察机关立足办案开展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原因和趋势,及时发现案件背后的突出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重点区域、行业、场所、人员开展综合防控,努力从源头消除犯罪诱因。云南、安徽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成立省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完善定期调度与通报、挂牌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构建区域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格局。全国4.4万名检察官到近8万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罪名集中、共同犯罪占比高等特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区分不同主题,组织评选一批精品法治网课,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指引。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建成用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远离违法犯罪。江苏省扬州市检察机关建成全国青少年无障碍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室内盲道、盲文翻译、同声传译、黑暗体验等全场景无障碍设施,实现未成年特殊群体法治教育与权益保障精准覆盖。河南省检察机关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立“人大代表工作站”,建成14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在5个中职院校和专门学校设立“检察官联络办公室”,凝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共识。

三、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坚持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放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协同有关部门、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工作，持续传递司法温暖。

（一）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恶性犯罪

检察机关建立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侵害未成年人恶性案件提前介入侦查，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70 余件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跟踪指导，对湖南常德黄某驾车冲撞学生案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挂牌督办，从重从快批捕、起诉，被告人黄某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贵州省贵阳市检察院办理余某某拐卖儿童案，及时发现漏罪，通过引导侦查、补充侦查，追加起诉犯罪事实 4 起，涉及被拐儿童 6 人，被告人余某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突出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高度重视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犯罪。2024 年，检察机关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5 万余人，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5800 余人。湖南省检察机关根据湖南省委统一部署，连续三年开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一体推进“惩治、保护、治理”综合施策，形成有力震慑。海南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护苗”三年专项行动和打击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攻坚行动部署，省检察院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检察环节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地检察机关深化与公安机关配合制约，派员提前介入 2.3 万余件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侦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举办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进一步明确特定类型案件、案件特定环节、特定问题的办案标准和法律适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

（三）持续促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落实

检察机关坚持落实案件倒查和督促追责机制，经逐案倒查发现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应报告不报告问题后，通过线索移送、情况通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 338 名责任人员进行追责。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 3793 件，占办案总数的 6.8%。从报告主体看，医院报告占 45.7%；学校报告占 29.4%；宾馆报告占 7.8%；社区报告占 2.7%；其他报告占 14.4%。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各地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采用的监护危机干预、留守儿童保护、被害人综合救助等经验做法和有益探索，为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发现、报告提供借鉴。湖南、甘肃等地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研发强制报告线上平台，及时发现相关单位、部门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更加精准促推制度落实。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检察院在教育系统、医疗系统采取“双聘任制”方式聘请强制报告联络员，纳入网格化管理，搭建协作平台。各地检察机关依法严格落实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确保应查尽查、该禁则禁。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落实入职查询，不予录用 1361 人。重庆市检察院与市教委建立学校教职员入职查询平台和从业禁止制度，会同市民政局出台民政系统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工作人员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入职查询、从业禁止范围。

（四）强化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

2024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和规范“一站式”办案场所的建设使用，细化综合保护的流程

和措施。持续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多元综合救助，会同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及社会专业力量做好未成年被害人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身体康复等工作。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未成年人1.6万余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亿元。围绕未成年被害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加强异地协作，京津冀、沪苏浙皖等多地建立长效异地协同救助机制，救助实效明显提升。

四、坚持“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既是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路径，也是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加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监督

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及时发现、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失衡等问题。加强抗诉工作，完善抗前指导、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跟进监督、接续抗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抗诉599件，其中，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431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06件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法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二）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

检察机关坚持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规范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优势，加强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深化对“减假暂”同步监督和实质化审查，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河南、广东两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专项巡回检察，紧扣未成年犯身心特点和特殊监管制度落实开展工作，既监督监管执法问题，更督促提升帮教质效。各省级检察院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组织实施辖区内未成年犯管教所巡回检察工作，推动检察监督和监管执法水平共同提升。辽宁省检察机关强化对在押未成年犯“监内帮扶”的同时，强化刑满释放后的“跟进帮扶”，助力顺利回归社会。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借助专业社会力量，开展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帮教，有效预防和减少再犯。

（三）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检察

以监护监督为重点，围绕涉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领域，探索强化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一是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工作。围绕抚养、监护、探望、继承等重点领域，做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民事合法权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抚养费“久执难结”案件，发现被执行人存在以虚假诉讼方式逃避债务情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二是提升民事支持起诉质效。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对难以维护自身权益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依法支持起诉，持续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支持起诉适用条件把握更加规范，质量持续向好。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依法支持因交通肇事致残的未成年人向肇事车主索赔维权，并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帮助未成年人获得赔偿100万元。三是多措并举推进监护监督工作。结合刑事案件办理，探索建立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案件快速反应机制，积极开展监护干预和救助保护。根据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教育、监护人监护状况等，针对性制发“督促监护令”，促进发挥家庭教育、家庭监护在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作用。福建、江西等地检察机

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时，加强对监护人监护履职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因果关联分析，联合多方力量强化跟踪问效。

（四）加强未成年人行政检察

聚焦涉未成年人教育、户籍、住房、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争议领域，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的精准度和深度，督促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一是未成年人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稳步开展。广东省检察机关对一起涉未成年人村民待遇行政判决申请监督案依法提出抗诉，保障未成年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等方面享有平等权益。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主要涉及收养登记、受教育权保障、犯罪记录封存以及征地拆迁等领域。二是规范推进刑反向衔接工作，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做好对案件处理情况的跟踪督促。三是促进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促成和解、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权益行政争议。

（五）规范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

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未成年人公益保护”这一核心要素，精准规范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是注重发现公共场所涉未成年人权益维护问题，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质量。陕西省西乡县检察院针对部分医院、商超、交通枢纽、景区等公共场所母婴室存在面积狭小、堆放杂物、导向标志不醒目、未向公众开放等情形，向卫健、交通、文旅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善基础设施配置，强化母婴权益保护。二是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不仅关注个案公益修复，更通过类案监督发现治理短板漏洞。福建省福州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发现的机动车租赁企业向不具备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出租车辆问题，向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通知》，促进多家租车企业 APP 完成线上身份核验功能系统升级。三是聚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网络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治理、新业态治理等未成年人保护难点领域，着力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当地某学校不规范存放大量过期化学药品试剂，存在校园安全隐患，以行政公益诉讼方式促推县教育局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进行集中运转及专业处理。

（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

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一案多查”“多案联查”，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系统审查、职能统筹、全面保护意识，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审查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办理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同步考虑是否涉及刑事犯罪问题，查找是否有其他案件线索，打好综合保护“组合拳”。强化全流程、全领域综合保护，坚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矫治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以及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运用特别程序、保护措施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202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并以综合履职主题开展“未检大讲堂”专题培训，引导各地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实效。

五、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促进未成年人检察高质效履职办案

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一取消三不再”部署要求，一体抓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一）规范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

检察机关改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方式，建立办案质效定期分析、研判会商、动态通报制度，更加注重对涉未成年人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季度通过视频会议开展未检条线办案分析，未成年人检察厅、案件管理办公室与各级检察院未检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综合履职等领域反映的问题进行重点剖析，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对策建议，强化跟踪指导，促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

（二）加强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管理

加大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特殊制度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批捕、起诉、支持起诉、出庭、诉讼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规范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的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完成时限、文书制作等要求。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流程管理机制，开展定期抽查，对办案程序常错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形成“清单式”预警、提醒。河北省检察院建立以备案审查、涉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裁判结果交叉同步审查等为重点的未检案件管理规范库，总结归纳十类案件监督点形成监督模块嵌入全省监督平台，以技术赋能未检案件管理流程。吉林省检察院制定《吉林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一案八查”规定》，明确未检案件办理中同步审查刑事訴訟合法性和规范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综合救助等八个方面情况，促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相互支撑、一体协同。强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个案办理与类案指导，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涉未成年人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和指导办理工作细则。海南省检察院印发《海南省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建立校园性侵害案件、重大敏感案件、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等报送上级院或省院备案审查机制。湖北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走一线、解难题、提质效、强素能”调研，先后赴全省 15 个市州院 114 个基层院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进一步厘清提升未检办案质效工作思路。

（三）优化未成年人检察质量管理

探索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和检察履职成效相结合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探索建立办案人员自查、办案部门组织核查、案件管理部门组织评查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重点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说理、遵守办案程序以及未成年人特别程序落实情况、帮教措施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评查，实现 2024 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检查评查全覆盖，一体推进问题整改、讲评培训、建章立制工作，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山西省检察院制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评查指引》，包括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 8 个方面 150 个案件质量评查点，促进提升未检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百案评查”专项活动，抽样评查未成年人犯罪、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各 100 件，推动解决事实证据认定不全面、矫治帮教不精准、综合履职不到位等实体和程序问题。建立重点案件反向审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新领域案件以及错案、典型瑕疵案件等及时查找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实地督导附条件不起诉案件适用问题。加强案件检查评查结果运用，规范履职保障和追责惩戒机制，促进依法履职、规范办案、科学管理。

六、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检察机关以检察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协同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推进“六大保护”落地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一）融入家庭保护注重“实”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不想管、不会管、因外出务工等原因“管不了”问题，协同教育行政部门等加强对流动人口家庭、单亲家庭、问题家庭涉案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护工作。协同妇联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基地、结合督促监护令、训诫、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推动解决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发布第三批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联合义乌初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联合公安、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及家庭关系重建。湖南省津市市检察院探索建立“聊监护缺一说心里话—谈家庭教育—制发督促监护令”四步工作法，结合办案有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二）融入学校保护把握“准”

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建立校园安全异常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机制，有效治理校园暴力、学生欺凌等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合教育部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带动全国四级检察机关联合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认真落实《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检察办案与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衔接，促进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积极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协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矫治和心理关爱。

（三）融入社会保护突出“管”

加强对违规接纳、容留未成年人进入电竞酒店、KTV、酒吧、网吧等问题的法律监督，督促主管部门加大整治力度，通过专题研讨、发布案例、交流磋商等多种方式，推动长效治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共青团中央等部门持续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发挥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在构建全社会参与反诈工作格局中覆盖面广、根植基层、贴近青少年的优势作用。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作播出《守护明天》第七季，聚焦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沉迷、监护侵害等热点问题，采用纪实拍摄手法，还原检察官亲历案件办理全过程，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远离违法犯罪。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会同共青团、妇联、社会工作等部门积极推动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设，培育、壮大社工力量，加强指导、管理和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共青团广西区委签订构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民政等部门在 14 个区县开展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成立专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机构 27 个，培育专业社工 1200 余名。

（四）融入网络保护紧盯“治”

主动加强与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从严惩处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网络犯罪。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民事权益受损多发易发问题，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引导、督促监护维权、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帮助未成年人维护合法权益。持续抓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学习宣传贯彻，配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工作，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针对办案发现的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情况，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促请、配合相关部门推进依法治网。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举办“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新闻发布会，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通过提炼、推广体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点的办案规则和有益经验，促进解决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诈骗、网络隔空猥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防止沉迷网络等案件实务中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上海市检察院与网信、公安、文旅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四方协同机制的意见》，创建“检察+网信+网安+文化执法”协作机制，并连续三年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处理涉未成年人违法违规信息、账号、群聊等近600万个，联合推出系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地方规范、行业规范。

（五）融入政府保护追求“效”

结合检察履职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分析专门学校建设、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妇女儿童司法保护等问题，积极向党委政法委、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建言献策，通过建立会商机制、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动区域和行业治理。江西省检察院向省委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情况，推动将“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社会观护基地建设等确定为省委改革试点推广项目，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纳入省委考核项目。贵州省检察院连续五年向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等报告或通报涉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凝聚保护合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司法部“法援护苗”行动，配合全国妇联等部门印发《深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工作的通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提出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等工作目标。黑龙江省检察院与省妇联、民政厅、教育厅等会签《“幸福龙江—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携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浙江省青田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县委构建政法委领导、检察机关深入参与的“侨乡守未”工作中心，并入驻县检察院，依托平台联动海内外资源，推进“侨留守”观护工程，跨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控辍保学等工作，联动化解涉侨涉未风险，全方位守护侨留守儿童权益。

七、坚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未成年人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

（一）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交流研讨、联学联建、专题党课等方式，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举办“未检大讲堂”系列讲座，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进行条线专题培训。就近便利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北京市三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联合开展“明党纪 话未检 护未来”主题党日活动，会同机关党委赴抖音集团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交流研讨，联合检察出版社赴北京城市副中心参观大运河博物馆等活动，与京津冀青年干警开展线上主题研学，组织讲述“我的未检办案故事”“精品法治课评选”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激发未检队伍前行动力。

（二）夯实基层基础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检察院未检“专人不专”等问题，夯实长远发展基础。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团队和品牌，支持鼓励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打造本地品牌，让未检好声音传播更多检察正能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国建立 40 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通过实地调研、交流研讨、参与专项工作、直报信息、开展工作试点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搭建交流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规范，培育和推广未检优秀案例，提高未检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严格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研究制定未检岗位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健全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等重点环节制约监督机制，开展未检条线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规范运行。

（三）提升综合素能

聚焦未成年人检察理念及权益保护相关重点难点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两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会同全国妇联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未检队伍综合素能。陕西省检察院鼓励未检干警跨部门、跨层级交流锻炼，通过以老带新、结对共建等模式，持续增强未检人员业务水平。天津市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业务骨干参与未检办案工作机制，与未检检察官组成联合办案组，促进提高未检队伍办案能力。组织检察业务专家赴新疆、兵团和西藏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加强对口援助和结对共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与上海市检察院签订未检结对共建三年工作方案，推动共建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所辖师检察机关均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和未检工作室，促进提高未检队伍专业化水平。

（四）深化理论研究

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态势及原因研究、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等 11 个选题方向，组织开展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课题研究工作。各省级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及理论研究，形成各具特色的理论成果。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及所辖拱墅区检察院、广东省英德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及所辖长宁区检察院、贵州省检察院、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山西省运城市检察院、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承担的课题被评为 2024 年度优秀调研成果。

2024 年，经民政部批准，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管单位明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研究会及会刊《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顺利交接，召开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当选为第八届理事会会长，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当选执行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英辉等 18 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当选为副会长。会议选举产生 128 名理事、37 名常务理事。新一届理事会理事由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理论、实务领域研究成果丰硕、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单位有关同志，以及关心和支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社会各界人士代表担任，进一步充实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理论研究力量，努力推动研究会成为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

（五）打造数字未检

聚焦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中的作用，赋能未成年人检察提质增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组织首期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汇报展示活动，从 84 个未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中优选 10 个模型进行展示，组织各地检察机关推介交流，有序规范推进模型场景的体系化建设。依托法治信息化建设工程，优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各类业务权限和办案模块，充分激活检察系统内部数据，完善涉未成年人案件数字化管理机制，对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合适成年人到场等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加强提醒和监督，强化审核把关。北京市检察院建立全市数字未检青年攻关小组，实行“未检检察官+技术人员”结对机制，开展数字未检沙龙，召开全市数字未检工作推进会，完善未检模型工作指引，常态化推进数字未检人才队伍建设。

（六）扩大对外交流

在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21-2025 年合作周期整体框架下，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积极开展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关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深化家庭教育指导和保护救助，加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区域对外交流。

结 语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未检“四大检察”综合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以更加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促推健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机制，更好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应有贡献！

全国省级检察机关

未成年人检察品牌简介

全国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精品意识，不断强化品牌引领，切实增强本地未检工作的凝聚力、辨识度，涌现出一批有较大影响的省级检察机关未检品牌，按照省份排序如下。

1、河北“冀望开来”品牌



“冀望开来”取自继往开来，“冀”即河北省，“望”为希望，“开来”指开拓未来。“冀望开来”寓指河北未检守护希望，开拓未来，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既延续传统司法保护职能，又开拓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新路径。

2、山西“携手共晋”品牌



山西省检察院打造“携手共晋”未检品牌，以省博物院镇馆之宝“西周晋侯鸟尊”为原型塑造形象，形成了省、市、县三级未检品牌矩阵。品牌标识为大手捧小手，大鸟为小鸟护航，寓意着各级检察机关携手共进、守未成长，也寓意检察机关与社会各界共护花开。

3. 内蒙古“北疆蒙芽”品牌



内蒙古检察机关打造“北疆蒙芽”未检品牌，“北疆”蕴含蒙古马精神，“蒙芽”寓意未检人精心呵护初发萌芽般的未成年人群体。品牌标识由绿色嫩芽、金色太阳光芒和代表检察机关的圆环组成，体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

4. 辽宁“辽·望未来”品牌



辽宁省检察院以“辽·望未来”品牌矩阵统领全省 60 余个未检品牌，以“千人进千校”夯实法治教育。“辽·望未来”之“未来”，既是未成年人之未来，亦是民族复兴、辽宁振兴之未来，体现辽宁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履职之手托举未成年人登高望“未来”。

5. 上海“沪未来”品牌



“沪未来”品牌彰显上海检察机关“守护未来”的初心使命，寓意以检察之力，守护孩子未来；以法治之力，守护城市未来；以创新之力，守护发展未来。品牌标识中司法之手托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六个圆代表“六大保护”形成守护协作网络，整体是“沪”字的变形，也象征着走向未来的脚印。

6. 江苏“苏小蓝”品牌



江苏省检察院打造省域未检品牌“苏小蓝”，“苏”指江苏，“小”指未成年人，“蓝”是检察象征。品牌标识以长江为基础，左侧展现未成年人积极向上姿态，右侧波浪代表检察机关接续发力保护未成年人，中间以爱心相连，寓意一代代未检人倾心守护孩子茁壮成长。

7. 浙江“浙里花开”品牌



浙江省检察机关打造“浙里花开”未检品牌，“浙里”，体现省域辨识度、彰显浙江特质；“花开”包含三层涵义：寓意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寓意未检事业神圣美好，寓意浙江省未检工作欣欣向荣，形成百花齐放、生机勃勃的生动局面。

8. 福建“未检闽e站”品牌



福建省检察机关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未检闽e站”，通过人员整合，以专兼职模式组建团队夯实未检“四大检察”办案力量，横向上以专业支持促保护合力，纵向上以三级联动创规模效应。通过数字赋能未检，提升办案监督质效、丰富普法教育维度、拓宽帮教观护渠道。

9. 山东“青未了”品牌



山东“青未了”品牌既寓意齐鲁大地处处朝气蓬勃，也展现出未检干警倾心关爱呵护未成年人初心未了、情怀未了，罪错未成年人前途未了、青春未了，未成年被害人希望未了、关爱未了。“青未了”卡通形象设计灵感出自杜甫的《望岳》。

10. 河南“豫见未来”品牌



“豫见未来”品牌寄予河南省检察机关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祝愿和共识。“豫见未来”谐音“遇见未来”，其中“豫”是河南省简称，有欢乐、安适之意，象征吉祥美好，并通“预见”的“预”字；“见”是“遇见”的“见”，同时谐音检察机关的“检”；“未来”代表未成年人群体。

11. 湖北“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



湖北省检察机关打造“心尖上的检察·小雪姐姐”品牌，寓意做好人民群众“心尖上”最柔软、最有温度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小”有年幼之意，告诫未成年人从点滴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雪”希望未成年人要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12. 广西“八桂未检”品牌



广西检察机关打造“八桂未检”品牌。品牌标识融合壮锦图纹、壮乡铜鼓等民族文化元素，由希望绿、检察蓝和阳光橙三种颜色组成爱心图案，体现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传递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在“八桂”大地健康成长的信心和决心。

13. 重庆“莎姐”品牌



重庆“莎姐”品牌取意自中药“莎草”，喻意向阳而生，治病救人。2004 年设立以来，历经 21 年，逐步发展为由 500 余名检察官、1600 余名社会各界志愿者组成的未成年人保护团队和品牌，形成集惩治犯罪、教育矫治、维护权益、预防犯罪于一体的重庆“莎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14. 四川“天府星火”品牌



四川省检察机关创建“天府星火”未检品牌，“天府”取自“天府之国”，“星火”代表光明与希望，是守护未来的满天星火，是惩治挽救的重生之“火”，是代代相传、生生不息的革命“薪火”，整合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未检力量，凝聚“六大保护”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15. 云南“七彩未检”品牌



云南省检察机关设立“七彩未检”品牌，结合边疆少数民族实际，积极推动构建全省三级党委领导、多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品牌标识以七彩祥云环绕并呵护小象成长为图案，寓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彩云之南快乐生活。

16. 甘肃“甘心守‘未’”品牌



甘肃省检察机关“甘心守‘未’”品牌，寓意甘肃未检全心全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品牌标识中盾牌造型象征检察机关以法为盾守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孩子的笑脸象征对未成年人快乐健康成长的祝福与期待；象形字母代表“甘肃”首字母；黄色图案象征着黄河，寓意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

17.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



青海“未爱守心”品牌标识以三江源、爱心呵护未成年人为内容，寓意地处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的青海检察机关始终把关爱未成年人作为一项守心的事业，打造了以党建小课堂、观护基地、家庭教育指导站、云课堂、强制报告小程序等为一体的“未爱守心”品牌矩阵。

18. 宁夏“小白杨”品牌



宁夏检察机关未检品牌“小白杨”，取白杨树“高大挺拔、力争上游、无惧风雪、不折不挠”的象征意义，体现宁夏地域特色，彰显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坚定决心，也希望未成年人能够像白杨树一样坚强，成长为参天大树、国之栋梁。

附件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2024)

1. 2024 年 2 月 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 2023 年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四大检察”职责情况。
2. 2024 年 3 月 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召开“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闻发布会，通报 2023 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以及检察机关协同各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发布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
3. 2024 年 3 月 25 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巾帼暖人心”深化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的通知》，推动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
4. 2024 年 3 月 26 日，全国妇联、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9 部门印发《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深化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
5. 2024 年 4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核准追诉。2024 年 12 月 30 日，该案一审宣判，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6. 2024 年 4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第二十九次检察委员会明确提出，要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7. 2024 年 5 月 1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 6 部门印发《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进一步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地。

8. 2024 年 5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围绕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行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9. 2024 年 5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举办第 45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欢迎仪式并致辞。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以“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为主题集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10. 2024 年 5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

11.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与全国妇联权益部在北戴河举办“涉案未成年人保护救助”培训班，促进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工作的协调配合。

12. 2024 年 6 月 26 日，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在河南省洛阳市召开 2024 年年会。

13. 2024 年 7 月 1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三批）》，促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落实。

14.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 6 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提升未检综合履职能力。

15. 2024 年 7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意见》，促进高质效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强化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16. 2024 年 7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举办未成年人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第一期汇报展示活动，10 个省份进行展示交流。

17.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会同公安部刑侦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辽宁大连举办“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办理”培训班，促进提升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刑事案件工作质效。

18. 2024 年 7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的王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异地再审，王某某由无罪被改判有期徒刑八年。

19. 2024 年 8 月 16 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21 部门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

20.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来自河南、湖北、西藏、宁夏、新疆、吉林等 6 省区的 34 位全国人大代表，以“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加强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为主题，视察吉林检察工作。

21. 2024 年 9 月 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未检大讲堂”，就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开展专题培训，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未检人员参加培训。

22.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举办第 7 期未成年人检察专题研修班，深入推动检察机关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3. 2024 年 9 月 18 日，由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办的“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开幕式。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政协社法委、最高人民



法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24.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发布《关于确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的通知》，确定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等 40 个单位作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系点，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25.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6.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举办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

27. 2024 年 11 月 18 日，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8 部门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28.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

29. 2024 年 12 月 6 日，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学校门口驾车冲撞人群案提起公诉。2024 年 12 月 23 日，该案一审宣判，被告人黄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来源：检察日报社

记者：郭荣荣

编辑：王诗雅

再见！未成年人行政拘留不执行！

律政读物 2025-06-24

https://mp.weixin.qq.com/s/-3reQd1ldglsTmvsjDJr_A

6 月 23 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发言人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黄海华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京举行。届时，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提请本次会议三审。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规定，对 14 周岁至 16 周岁以及 16 周岁至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 14 周岁至 16 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频发，不时点燃舆论。许多未成年人是从很小的违法犯罪开始，如果“惩”、“救”不及时，容易走向严重刑事犯罪。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条款有哪些实质性变化，修改过程中有哪些考量？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说，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上升明显。党中央高度重视预防惩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作出一系列部署和要求。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贯彻党中央要求，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一是适当调整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加大惩处力度。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 14-16 周岁以及 16-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应强烈。为此，本次修改规定，对 14-16 周岁以及 16-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 14-16 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拘留。二是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2020 年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规定了予以训诫、责令接受社会观护、进行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一系列教育矫治措施。本次修订明确规定，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三是依法治理学生欺凌。规定实施学生欺凌，有殴打、侮辱、恐吓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的，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发挥好公安机关、学校在协同治理学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

四是完善处罚程序。本次修改增加规定，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代表等到场；对未成年人可能执行拘留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更好教育违法未成年人，树立敬畏法律的法治意识。此外，为了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未成年人在酒吧、歌厅等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况，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

来源：政知见、检察日报正义网

（四）律师视点

父母处置孩子名下房产的效力：《民法典》第 35 条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5 条叠加适用的质疑

原创 任学强 公司治理与犯罪预防 2025-05-04

https://mp.weixin.qq.com/s/5dtGOE_PegqDBZuf6tp0j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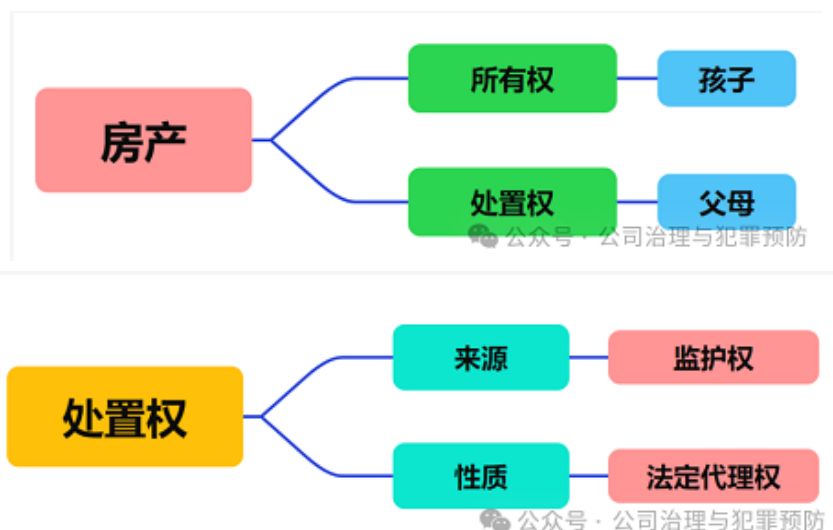
父母处置孩子名下房产的效力：《民法典》第 35 条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5 条叠加适用的质疑

任学强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引言

把房产登记在未成年的孩子名下是众多家庭对财产的特意安排。当财务紧张，急需补充资金时，父母会考虑处置孩子名下的房产。甚至，在夫妻离婚时把含有孩子份额的房产分割为一方的个人财产。那么，父母行使财产处置权的条件是什么？《民法典》第 35 条与《解释（二）》第 15 条是否可以叠加适用？对此，作者认为《民法典》第 35 条与《解释（二）》第 15 条的适用范围不同，无区分的叠加适用，即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登记在孩子名下的房产时，仍把“为了被监护人利益”作为构成要件，并进行实质性审查，不符合法律的文本内容的规定，属于法律适用的错误。

一、“所有权”与“处置权”



孩子虽是或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可以通过赠与、继承等多种方式拥有自己的财产。登记在孩子名下的房产其所有权属于孩子。虽然，孩子可以单独或共同持有房产，但孩子无权处置自己名下的房产，其父母基于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可以处置其房产。

二、父母处置房产的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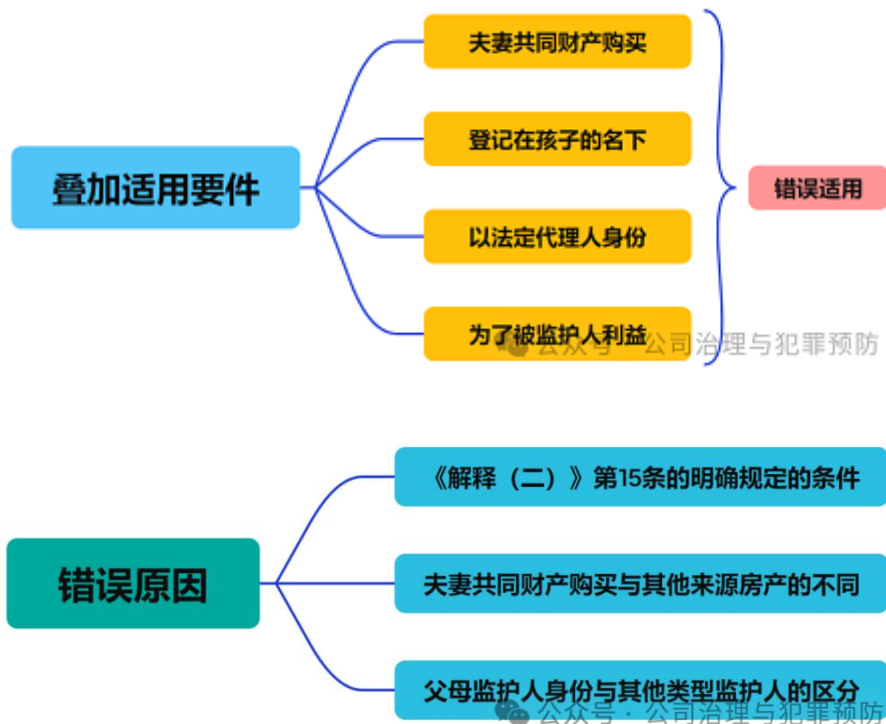
《民法典》第35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监护人利益之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但对于“不得处分房产”，处分行为的法律效果是否无效，此条没有明确规定。对此，学界产生了激烈的争议，本文在此不予讨论。回到《解释（二）》第15条，从文本上理解，该条明确规定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符合该条件就是有效的处分行为。

三、“《民法典》第35条”与“《解释（二）》第15条”不同适用范围



《民法典》第35条规定了父母处置孩子名下财产的“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以及“为维护监护人利益”要件。《解释（二）》第15条作为《民法典》第35条的补充，明确把“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房产”从孩子名下的通过继承等不同于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方式获得的房产予以区分，并专门予以规定。此时，《解释（二）》第15条适用于“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登记于孩子名下的房产”，《民法典》第35条用于“非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登记于孩子名下的房产”。在对待父母处置房产效力上，两者的构成要件并不相同。

四、“《民法典》第35条”与“《解释（二）》第15条”叠加适用的错误



看到“叠加适用”错误的结论，可能您大为惊讶，因为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并不区分未成年人名下房产的不同来源，统一叠加适用《民法典》第35条与《解释（二）》第15条，即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登记在孩子名下的房产时，也要审查处分行为是否具备“为了被监护人利益”。在应然的侧面，作者十分赞同的法院此种判决，但是从法律的文本规定上，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登记在孩子名下的房产时，无需审查是否具备“为了被监护人利益”，且司法解释已经从《民法典》第35条中切割出了自己独立的适用范围。统一适用“为了被监护人利益”，在理论上忽视了孩子名下房产的不同，以及父母监护人身份与其他类型身份的监护人的区别，及其对法律适用的影响。

五、结语：“为了被监护人利益”要件的弱化



既然在处置“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登记在孩子名下的房产”在法理上应该考虑被监护人的利益，那么可把“为了被监护人利益”作为法律原则在具体案件中予以适用，以保留这一因素的适当弹性空间。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审查“为了被监护人利益”时易采取形式标准，即父母处分房产，变更产权登记时，向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为了被监护人利益”的承诺书（保证书），便可认为满足了此条件，即淡化或从宽把握“为了被监护人利益”的审查。

附法条规定：

①《民法典》第 35 条：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监护人利益之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②最高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 15 条规定：父母双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后，又以违反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相对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11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该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因处分不动产而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经过公证的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任学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博士，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曾任河南师范大学副教授、上海政法学院教授。2008 年从事律师实务工作，致力于“公司治理与犯罪预防”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律师实务工作。主要办理股东知情权、股东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公司高管侵权等诉讼案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决议的制定、修改等非诉案件。刑事辩护代表性案例：温州永嘉滴滴司机李某故意杀人案（死刑改死缓），武汉某上市公司鄂尔多斯经理部张某故意杀人案（死刑改死缓），甘肃白银马拉松越野赛死亡二十一人重大责任事故案，上海某房地产公司总裁助理职务侵占案，以及广东惠州微信茶叶诈骗案等重大、热点案件。

“法援护苗”京津冀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律师研修班在京举办

法治网 2025-05-27

http://www.legaldaily.com.cn/Lawyer/content/2025-05/27/content_9190085.html

5 月 24 日，由北京市司法局与北京市律师协会主办，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和北京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承办的“法援护苗”京津冀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律师研修班在京举办。

培训采取“线下+线上”双模式。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北京市律师协会相关负责人出席并做开班动员，北京市各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人员、各机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家律师、驻京部队法律业务骨干人员、市律协未保委成员参加北京市线下培训。天津市司法局、河北省司法厅相关部门领导，京津冀三地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代表及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律师参加线上同步直播培训。



（北京市司法局开班式现场）



（天津市司法局组织线上集中学习）



（河北省司法厅组织线上集中学习）

培训期间，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北京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评估矫治中心、北京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以及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专家讲师分别围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办理、犯罪预防、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社会协同、未成年犯心理状况特征分析、未成年人保护和社会支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发展与挑战以及未成年人心理守护开展了 7 个方面的专题讲座。

此次培训班，线下 180 人参训，线上京津冀三地近 4000 人报名，直播观看 8987 人次，直播间浏览量 1.56 万，在线点赞量 2.68 万人次，人均在线时长 2.05 小时；结束后聚焦课程质量、实践价值以及授课成效三大维度对此次参训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加深了律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拓宽了涉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工作思路，提供了极具操作性的实务指引。（谢颖）

七、异域资讯

澳門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民事責任之承擔的教義學分析和思考

呂冬娟 曹飛躍 MacauLawReview 2024-03-20

<https://mp.weixin.qq.com/s/TM-tTzF8dbkCKoJ5Tkzi6w>

呂冬娟：法學博士，澳門城市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曹飛躍：澳門城市大學法學院、河南財經政法大學企業與公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員。

摘要

本文主要討論在中國澳門地區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後，為了平衡受害人、加害人、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等諸多主體之間的利益，應遵循什麼樣的原則和標準去解決自然無能力人致人損害所產生責任的承擔問題。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民事責任之承擔主要被規定於《澳門民法典》第 481-482 條和第 484 條中。目前關於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民事責任之承擔，主要涵蓋以下爭議：一是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之責任的性質；二是對未成年人可歸責性認定之標準，以及未成年人是否也是承擔責任的主體；三是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之責任的歸責原則；四是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之責任是否以未成年人具有過錯為構成要件之一；五是關於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民事責任應如何承擔。鑒於此，本文主要對以上問題進行分析，以期對未成年人致人損害的責任承擔制度的解釋、實施及完善有所裨益。

關鍵詞 可歸責性 自然無能力人 未成年人 過錯責任原則 衡平責任

引言

為了保護未成年人和處於特殊情況下的成年人（如精神病人）等自然無能力人的合法權益，《澳門民法典》設置了相應的監護制度，其作為一項基礎性的民事法律制度的設立，是親權制度的延伸或補充，其在於彌補自然無能力人民事行為能力之缺陷或不足，它關係着民法研究領域的一個重要課題。囿於本文篇幅的限制，本文只探討該領域中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第三人損害的民事責任的承擔問題。因自然無能力人之致人損害的行為而可能承擔責任的主體除自然無能力人本人外，責任主體還可能包括父母、監護人、幼稚園、學校等教育管理機構、精神病院及其他源於法律或法律行為而承擔管理照料義務的主體，《澳門民法典》的 484 條將這些責任主體統一稱為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民事責任制度屬於中國澳門地區民事責任制度中的一種，其是指被管束之人給第三人造成損害時，負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所承擔的非合同民事責任。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非合同民事責任制度的設立着眼點在於透過監督、管束自然無能力人的行為，防止自然無能力人對他人或社會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因作為社會的一員的自然無能力人必然也要參與到社會活動中去，在行為能力方面的缺陷和不足不能成為剝奪他們參加社會活動的藉口，但不容忽視的是在某些情況下自然無能力人的行為可能會對他人的人身、財產和其他合法權益造成損害。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民事責任之承擔主要被規定於《澳門民法典》第 481-482 條和第 484 條中。目前關於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民事責任之承擔，主要涵蓋以下爭議：一是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之責任的性質；二是對未成年人可歸責性認定之標準，以及未成年人是否也是承擔責任的主體；三

是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之責任的歸責原則；四是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之責任是否以未成年人具有過錯為構成要件之一；五是關於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民事責任應如何承擔。本文的寫作目的在於厘清上述問題，以期對未成年人致人損害的責任承擔的解釋、實施及完善有所裨益。

一、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承擔監督管束義務的內涵

探討自然無能力人之致人損害的責任承擔問題，要研究自然無能力人自己是否要承擔責任和其承擔責任在法理上的邏輯起點，自然無能力人之致人損害時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所應承擔的民事責任和責任的性質，及各自的歸責原則等。但要弄清上述問題，首先要瞭解的便是管束的性質問題。管束的性質究竟是什麼？其是一項民事權利，還是一項民事義務，抑或是一項民事責任？筆者認為，從本質上來講，管束不是一種單純的權利、義務或責任，而是一項涵蓋了權利、義務和責任的民事法律制度，它有權利和義務的內容和特點，但不只是負有管束義務的人的權利和義務，它也是一種責任，卻也不僅僅是指負有管束義務的人的責任。非合同民事責任是行為人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所應承擔的法律後果，義務是責任的前提，責任是違反義務的後果，若沒有義務，責任就如空中樓閣，沒有產生的基礎。《澳門民法典》規定在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損害時，未成年人和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是否承擔責任及承擔怎麼樣的責任。在這一狀況下的責任主體之所以也涵蓋負有管束義務之人，這一責任源於管束或監督義務。對於自然無能力人致人損害的責任承擔問題，早在古羅馬《十二銅表法》中就有規定。考慮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在此等情形下是否怠於履行其管束義務，此規定是為了以防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不盡心盡責地履行自己的教育、督導任務，或是將自己置身事外而疏於履行職責，更有甚者，有的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甚至縱容自然無能力人的不法行為。而自然無能力人可能由於年齡或心智的原因無識別能力或意欲能力，不能認識自己行為的性質和後果，可能會給他人帶來很大的破壞力，為了避免讓第三人承擔不合理的風險，須用潛在的責任或某種不利後果去強化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監督職責，既加強了對受害人的保護，也有利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和內地《民法典》第 1188 條所規定的監護人責任是替代責任說、自己責任說或折衷說具有較大的爭議一樣，對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承擔損害責任的性質的理解也有爭議。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484 條之規定，“基於法律或法律行為而對自然無能力人負有管束義務之人，須就該自然無能力人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筆者認為對於負有管束義務的人在自然無能力人致人損害中的非合同民事責任，負有管束義務的人之所以要承擔責任，是因為其對未成年人負有監護管束責任，其承擔責任的根源是在於其在自然無能力人致人損害中違反監督義務，其對作為第三人的受害者表現為不作為的侵害行為。正如 JoãoVarela 所主張的，“這些人不是因為他人的事實而負上賠償義務，而是因為其自身的事實，因為法律推定其沒有進行（不作為）適當的管束（culpainvigilando）”。筆者也極力贊同 JoãoVarela 的觀點，筆者認為，若是因為負有管束義務的人沒有盡到監督職責而導致未成年人的損害行為的話，說明其在主觀上就存在過錯，就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所以說其承擔的並非替代責任，依舊是對自己的行為即未履行監督職責的責任，即仍是一種自己責任。這一管束義務是具有獨立性的，雖然負有管束義務的人的監督管束義務始終在未成年人左右環繞，但不倚賴於致害的未成人的責任能力，也不取決於他或她有無過錯。若致害的自然無能力人無可歸責性，或即便是其有可歸責性但無過錯時，其不承擔責任，但負有管束義務的人的責任並不因此而免除，其仍應因未對未成年人盡到管束義務而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

法律在制度設計上給予自然無能力人以特殊的對待。在自然無能力人給他人造成損害時，由於其可歸責性（識別能力或意欲能力）可能存在欠缺，而且往往沒有相應的財產能用以全部或足額支付對受害人的

賠償，為合理保護受害人利益，故而通常對其存在管束義務的人科以責任，讓其來承擔責任的一部分或全部，以期合理平衡各方當事人的利益。自然無能力人是否具有可歸責性是研究未成年人致人損害的責任制度的起點。所以，對於自然無能力人致人損害的這一特殊的民事責任，筆者首先旨在以自然無能力人的歸責能力為切入點，就自然無能力人和負有管束義務的人對自然無能力人致人損害所產生的責任的承擔進行探討。

二、可歸責性認定標準的分析

“可歸責性(imputável)”是說只有當行為人對其行為的性質及其後果具有識別能力或意欲能力，也即 JoãoVarela 所說的要產生“行為人具有自然能力預見(prever)其所作出之行為所產生的效果及衡量其行為的價值(medirovalor)，以及根據其對這些東西的判斷而作出決定(determinar)”的“可歸責”，意即行為人只要具有理解能力或意欲能力才有可能承擔責任，簡言之，可歸責性是指行為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對自己的過錯行為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一種能力或資格，其是認定過錯的前提或基礎。按照《澳門民法典》第 477 條第 1 款，“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可知主觀可歸責性的有無，決定了該主體能否承擔民事責任，在實體法中，如民事主體無民事責任能力，無論發生何種情形，法律都不能為其設定民事責任，正如 João Varela 所言，“如果侵害人是不可歸責的，那麼他不應該受到任何的譴責，也不應該承擔任何的責任。要求不可歸責者像可歸責者那樣行事，是反常的。換言之，法律贊同在這種情況中存在一個真正的不可歸責者的客觀責任，是不可理解的。”

誠如馮·巴爾所言，在歐洲大陸侵權行為法中，對兒童的態度大多是保護性的。但法國在民事責任能力問題上採用出生主義，自然人自出生之日起就具有民事責任能力，無需考察是否具有識別能力或意欲能力，只要考慮行為人（未成年人亦如此）是否違反一般成年人所應具有的善良家父的注意義務標準，以此來判定未成年人的行為是否有過錯。對此，中國澳門地區秉持不同的立場，《澳門民法典》並不認為人人都具有民事責任能力，在處理非合同民事案件中對行為人的智力狀況、年齡、識別能力等因素應予以綜合考慮，毋庸置疑，這有利於對未成年人等自然無能力人利益的保護。其背後的深意可能是，若一味地要求自然無能力人承擔責任，其結果不亞於剝奪責任能力制度對自然無能力人的保護，鑒於此，《葡萄牙民法典》和中國澳門特區的《澳門民法典》在未成年人民事責任能力問題上，與德國民法的規定相似，認為未成年人之非合同民事責任能力存在特殊性，以“年齡+識別能力”來判定未成年人是否具有民事責任能力的標準，以此來確定未成年人的責任。

對於未成年人而言，年齡對識別能力具有重要的評估的作用，所以澳門地區將年齡作為判斷未成年人識別能力的重要依據，當然，在具體案件中還要綜合考慮其他因素及行為的性質。關於未成年人無民事責任能力的年齡標準，葡萄牙及中國澳門地區規定非合同民事責任年齡規定為 7 歲，在識別年齡問題上，以一個固定的最低年齡作為判斷或確定民事責任能力有無的標準；而低於識別年齡的行為人就被視為沒有識別能力，不具有民事責任能力，如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481 條（可歸責性）第 2 款之規定，“未滿七歲之人及因精神失常而成為禁治產之人，推定為不可歸責者”，可知，中國澳門地區以年齡和認識能力相結合來決定自然人的民事責任能力，不滿 7 周歲的未成年人無民事責任能力，不具有可歸責性，實際上是人為的用固定年齡界限來推定其沒有識別能力，在此年齡界限下的未成年人一般無民事責任能力，不負民事責任。不過，以上的推定並不是一勞永逸的，都屬於可用反證推翻的推定，《澳門民法典》這一規定無疑克服了以固定而精確的年齡為界限的缺陷。正如 JoãoVarela 所言，法律推定 7 周歲以下的孩童及精神失

常的禁治產在作出事實之時沒有這種能力”，但並“不排除禁治產人及七歲以下兒童可歸責的可能性”，換言之，對原告造成損害的兒童即使低於 7 周歲或禁治產人，原告也可以舉證證明不滿 7 周歲並不缺乏民事責任能力，其有能力識別其行為的錯誤性質及作出相應的行為。

是否高於識別年齡的行為人、准禁治產人就一定擁有識別能力？至於上述主體是不是就真的有法律所要求的識別能力，有進一步探討的餘地。是否高於識別年齡的行為人就一定擁有識別能力，無需做個案審查？葡萄牙和澳門民法都認為這需要根據具體情況作判斷，要做個別審查。當已滿 7 周歲的未成年人實施的非合同行為致人損害時，法院於個案中審查其實施加害行為時有無認識責任所必要的識別能力，以判斷其有無識別能力。年齡是判斷行為人有無民事責任能力的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但識別能力不僅與年齡有關，且與行為人的智力發展狀況，接受的教育程度、具體的行為性質、行為本身對於行為人的意義、生活習慣及生活環境等相關。在滿足了年齡的條件限制之後，行為人並不必然地要承擔責任，還需要將其他因素串聯在一起進行綜合的考慮。João Varela 所言甚是，“沒有推定時也不會妨礙透過舉證來證明准禁治產人、7 周歲以上兒童……不可歸責，只要證明了他們在做出行為時不具備相應的理解和思考能力即可。”

但若說以年齡作為評估標準是比較具體的話，那麼以識別能力作為非合同民事責任能力的判斷標準則是相當抽象的，在實務中，如何判斷行為人行為時的識別能力？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481 條（可歸責性）第 1 款之規定，“在損害事實發生時基於任何原因而無理解能力或無意欲能力之人，無須對該損害事實之後果負責；但行為人因過錯而使自己暫時處於該狀態者除外”，葡萄牙法律和中國澳門地區的法律都將“識別能力”表述為“理解和意欲的能力”，要求加害人有以自己智力上的理解自願實施行為的能力。在實施侵害行為方面，一個人的可歸責性意旨行為人具有自由意志的能力，能夠理解自己的行為及其後果。可歸責性將行為人在行為時的主觀意志作為其對第三人的侵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基礎，將行為人在實施行為時識別其行為的性質和後果的能力作為判定行為人為自己的行為承擔民事責任的依據。行為人行為的過錯與否並不完全取決於實施的行為，其與加害人的年齡、智力、精神狀況都有關係。的確，理解能力及意欲能力只有達到一定的年齡和滿足一定的精神狀態的人才可能具備，也只有具有理解能力和意欲能力的人在侵害他人時，才有可能構成過錯，才有須為損害事實產生的後果承擔民事責任的可能性。所以，《澳門民法典》第 477 條所說之故意或過失，須以行為人有理解能力或意欲能力為前提。識別能力所指向的民事責任能力是確定自然無能力人是否具有過錯的基礎，是適用過錯責任歸責原則的前提。

對於不可歸責者，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481 條（可歸責性）第 1 款之規定，對於“在損害事實發生時基於任何原因而無理解能力或無意欲能力之人”。而對於有行為能力的人在神志不清的狀態下致人損害，如在夢遊、偶發癲癇病昏厥、高燒、因犯心臟病或中風或其他導致意識喪失的突發疾病等情況下肇致第三人的權益受損，若行為人對出現這種病況其實沒有過錯，其對致害行為不具有可歸責性，其本人不用承擔責任，而由負有管束義務的人按照過錯推定承擔賠償責任，當然對此，由行為人舉證證明不是因為自己的過錯陷入無意識狀態的；但若加害人有過錯的，如過量飲酒、服用麻醉品等肇致自己喪失識別能力，即若行為人因自己的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入無責任能力的狀態”，理應由其本人承擔相應的責任，正如 João Varela 所說的其“儘管沒有這種能力，但卻被視為具有能力一樣對待（有過錯地使理解與欲求的能力暫時喪失）”，舉證責任由受害人承擔，證明加害人是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入這種狀態。

三、歸責原則

未成年人致人損害時，歸責原則涉及自然無能力人的責任與有管束義務之人的責任兩個方面的歸責原則。

（一）關於未成年人（自然無能力人）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的歸責原則

在判斷自然無能力人應否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時，自然無能力人是否是責任的主體存在較大的模糊性。再者，在對已滿七周歲的未成年人有無過錯的判定上，對已滿七周歲的未成年人採用的注意義務標準，並沒有規定採用特別的注意義務，故仍是和成年人一樣的注意義務標準，善良家父的標準（*diligência de um bom pai de família*），這未免對未成年人過於嚴苛，因為它必須滿足成年人的注意標準。

如 João Varela 所言，“由於自然的無能力不一定導致不可歸責”，自然無能力人中的未成年人是有可能成為承擔該責任的責任主體的，其前提是未成年人要有民事責任能力。關於自然無能力人承擔民事責任的歸責原則，《澳門民法典》對此並沒有特別的規定，可知遵循的仍是一般過錯責任原則，即民事責任能力的未成年人應承擔過錯責任，當然也要滿足成立非合同民事責任的其他構成要件。在採取過錯責任原則的同時，《澳門民法典》第 482 條第 1 款也規定了衡平責任，以此平衡自然無能力人、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及受害人之間的利益。關於行為人衡平責任的規定，或是因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也不具有過錯，或是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有過錯沒有財產，但無論基於何種原因，在受害人未能從負有管束義務之人處得到清償或是合適彌補的情況下，實施加害行為的不可歸責者可能被判定承擔適當的賠償責任。說明實際上在澳門即使是無民事責任能力的不可歸責者也有可能對自己的侵害行為承擔責任的，如在符合平衡平責任的適用條件的情況下。在這種情況下，在判斷自然無能力人應否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時，未成年人因有財產承擔該民事責任的，很容易讓人理解為自然無能力人中的未成年人承擔的是風險責任，但這種詮釋是有問題的。因為風險責任顯然是對相關責任主體課以更高的注意義務，同時不給其證明其因無過錯而免除責任的機會。故嚴格意義來講，衡平責任不應被詮釋為是非合同民事責任法普遍適用的歸責原則，只是基於公平正義而對“剛性法”的矯正需要而對受害人的一種補償。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480 條第 2 款規定，“在無其他法定標準之情況下，過錯須按每一具體情況以對善良家父之注意要求予以認定”，該注意要求要求行為人對他人的合法權益保持審慎的注意義務，所有非合同民事責任的產生都是因違反了民事責任產生的相關的注意義務要求，對未成年人採用和成年人一樣的注意義務標準，而不是採取較低的注意義務的標準（如同齡未成年人的注意義務標準），這是值得商榷的，這都需要將來立法進一步深思的。

（二）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的歸責原則

未成年人一般沒有或只有較少的個人財產，故法律通常將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也列入責任主體的範疇之中，目的是為了更好地保護受害人的合法權益。德國民法在監護人責任上採用的是過錯推定責任的原則。對此，中國澳門特區的《澳門民法典》對此持同樣的立場。《澳門民法典》第 484 條規定的負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的過錯推定責任，是指如果負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證明已履行了管束義務，或證明即使履行了管束義務，但損害仍會發生的情形下，則不承擔責任。否則，則推定其有過錯，即應對未成年人致人損害負賠償責任。實際上，這是採取了舉證責任倒置的方式，受害人一方無需證明管束人的過錯，證明責任轉移給負有管束他人義務之人，由其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達到保護受害人利益的目的。對未盡監護義務的監管義務之人應承擔責任的性質，如前所述，有替代責任說、自己責任說或折衷說，實質上，負有監管義務之人對被監管人造成他人損害所承擔的不是一種終極的或說是真正意義上的替代責任，其所承擔的只

是因自己疏於監管而承擔的過錯推定責任，並不是為未成年人的過錯承擔責任，其仍是責任自負原則的一種體現或貫徹。若負有監管義務之人可證明自己已經盡到了管束職責，或證明即使履行了管束義務，但損害仍會發生，即不存在過錯，就可免於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

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這種責任是一種特別的過錯責任，其有義務防止被管束之人對他人造成損害，違反管束自然無能力人的一般義務是一種獨立的責任依據。即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管束職責是獨立存在的，無論未成年人是否具有民事責任能力或主觀過錯，負有管束義務之人都應適當履行自己的管束義務。所以，未成年人的行為致人損害時，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承擔責任是因其未盡必要的管束義務，具有主觀過錯，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在此種情形下，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主觀上存在疏於管束的過失與未成年人的加害行為所產生的損害後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是為自己的不作為承擔責任。因而，從本質上說，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承擔過錯推定責任是基於自己在履行監督義務時的過錯，仍是對自己行為承擔責任。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只要證明已盡管束義務又或證明即使已踐行相關的管束義務而損害仍會發生，即可免責。換言之，其未盡管束義務被認為有過錯，以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過錯作為其承擔責任的要件之一。當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對未成年人的行為按過錯推定責任來獨自承擔責任（當未成年人無民事責任能力），之後，無權向未成年人追償。

澳門民法之所以將負有管束義務的人的責任定位為過錯推定責任，如 JoãoVarela 所說，是出於多方面的考慮。筆者也認為，負有管束義務的人的責任源於其監督管束義務，按照《澳門民法典》第 484 條之規定，因負有管束義務的人與未成年人之間的血緣關係或其他特殊的關係，為了保護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權益，基於法律或法律行為而由法律強加給負有管束義務的人對自然無能力人教育、監督和看管的義務，使其不能對他人實施不法侵害。當負有管束義務的人怠於履行其管束義務，未成年人因負有管束義務之人違反了這一監督義務而實施加害行為，並因此而導致他人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表明其具有過錯，因而要承擔責任。就舉證責任的分配而言，由於無辜受害人難以瞭解負有管束義務的人對未成年人的管束監護狀況，由受害人舉證非常困難，對受害人來說極度不公平。當然其實由負有管束義務的人舉證自己無過失也絕非易事，但至少給其一個舉證反駁的機會，當其證明已盡到或即使已履行了相當的管束監督義務，但損害發生仍無法避免時，對未成年人造成第三人的損害，其不應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採用過錯推定的歸責方式，既有利於鼓勵負有管束義務的人認真負責勤勉地履行監護職責，又有利於填補受害人的損失，相對而言比較科學合理。

四、對負有管束義務之人與未成年人責任承擔的剖析

在澳門自然無能力人中未成年人致人損害問題上，相關的立法設計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對相應的民事責任該如何承擔，在適用上並不是非常清晰。未成年人致人損害責任會因未成年人有無可歸責性而有所不同，如果說未成年人有無可歸責性是其承擔責任與否的基礎，其有無過錯也是其承擔責任與否的構成要件之一；對於負有管束義務的人而言，負有管束義務的人有無過錯是其承擔責任與否的條件之一。在當未成年人不具有可歸責性而其又肇致第三人合法權益受損時，責任如何承擔則取決於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是否盡到了相當的管束監督義務。當然，即便是未成年人有可歸責性，也並不必然代表其要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還要考慮構成民事責任的其他要件是否成立，其中未成年人的過錯是承擔責任的相當重要的原因。筆者從未成年人的可歸責性和過錯這兩個根本要件作為切入點，結合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推定過錯這一要素，就兩種主體基於上述三種因素的分類組合對未成年人致人損害的責任該如何承擔做一個深入的探討。

第一種可能的情形是，當未成年人具有可歸責性時，並具有過錯時，而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不具有推定的過錯時，按過錯責任原則，由未成年人就自己的過錯承擔單獨責任，原因在於，第一，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的先決條件是有管束義務之人具有過錯推定責任下的過錯，如果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可舉證證明自己沒有過錯，即證明自己已履行監督義務，或證明縱使自己盡到了相當的管束義務仍無法避免損害的發生，其不用承擔責任。第二，如 JoãoVarela 所言，“由於自然的無能力不一定導致不可歸責”，在上述情形下，未成年人民事責任的責任主體為其自己，即其本人是直接的責任主體，要承擔實體責任，未成年人要向受害人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種可能的情形是，未成年人具可歸責性且有過錯時，而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亦有推定的過錯的情形下，損害的發生其實是未成年人與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合力作用的結果，按《澳門民法典》第 490 條第 1 款之規定，“如有數人須對損害負責，則其責任為連帶責任”，應對外承擔連帶責任，對內以各自的過錯程度和原因力大小分擔責任。誠如 JoãoVarela 所言，“由於自然的無能力不一定導致不可歸責，所以無能力人與有管束義務的人可以同時負責……。”可知在此情形下，由有可歸責性的未成年人與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對第三人造成的損害承擔連帶責任，受害人可同時向兩者或向其中任一個要求承擔賠償責任，即兩者都是責任主體。未成年人在致人損害時具有可歸責性且有過錯，其應承擔民事責任，當然要滿足侵權行為的其他構成要件。未成年人承擔責任的性質是自己責任，是因未成年人實施了導致第三人損害的加害行為，歸責原則為過錯責任原則；而與此同時，負有管束義務的人同時也未盡到管束義務而要承擔民事責任，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過錯是源於監督管束上的過失，具有獨立性，並不受未成年人是否承擔民事責任的影響，只要負有管束義務之人違反管束監督義務的與受害人的合法權益受損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仍須承擔民事責任。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承擔責任的性質也是一種自己責任，雖然這種過失不是由於負有管束義務之人自己直接實施了致人損害的行為，而是基於自身的或源於法定或意定的管束義務上的不作為，系因違反管束義務而引起的，歸責原則為過錯推定責任，此時因果關係具有雙重性。簡言之，即未成年人的加害行為與損害事實之間的因果關係，和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管束監督上的過失與加害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由於未成年人的加害行為和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不作為共同作用導致了受害人合法權益受損的後果發生，且該損害後果在未成年人和負有管束義務的人之間是不可分的，因而，在未成年人具有可歸責性且有過錯時，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也有推定的過錯的情形下，同時在各自滿足各自非合同民事責任的其他構成要件時，應由未成年人與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對受害人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種可能的情形是，在未成年人具有可歸責性，但無過錯，而負有管束義務的人具有過錯的情形。因未成年人不具有過錯，故而不承擔民事責任，而由負有管束義務的人按照過錯推定責任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負有管束義務的人獨自承擔責任，責任特徵表現為自己責任。此時非合同民事責任構成要件之一是未成年人對第三人的加害行為和負有管束義務的人的對管束監督義務的不作為兩者的合力，因果關係仍具有雙重屬性。

第四種可能的情形是，在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若其不具有可歸責性，無需承擔民事責任，即未成年人為不可歸責者，而與此同時負管束義務之人具有過錯的情形下，依照民事責任構成要件的要求，在這種情形下，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應就自己的過錯按照過錯推定責任承擔因自己的不作為肇致自然無能力人對第三人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因本身的行為，法定或意定管束義務的不作為，而承擔賠償責任”，因而承擔的仍是一種自己責任，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這種責任並不以未成年人的侵害行為成立非合同民事責任為必要條件。的確，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過錯系違反管束義務，具有獨立

性，並不因未成年人非合同民事責任的不成立而免責，只要管束人沒有免責條款所規定的情形就不能免責，法律並不會當然地排除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責任，此時，由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獨自承擔責任。值得關注的是，非合同民事責任構成要件中的行為是未成年人的行為和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對監督管束義務的怠於履行，因果關係依舊表現為雙重性，只是由於未成年人不具有可歸責性，僅由負有管束義務之人因其過錯須承擔該責任，在民事責任構成要件中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不作為與損害事實之間的因果關係仍要滿足。

第五種可能的情形是（這種情形又包含兩種可能性），（1）在未成年人因缺乏識別能力及意欲能力而不具有可歸責性時，其無需自行承擔責任，未成年人為不可歸責者；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也舉證證明自己不存在監督管束過失，或證明縱使自己盡到了相當的管束義務仍無法避免損害的發生，而主張不承擔責任，對於受害人的損失，未成年人和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按照過錯責任原則，均不承擔責任。（2）又或未成年人不具有可歸責性時，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有過錯，但其因沒有財產無法承擔責任的情況。進一步的問題是，在以上兩種情形下，受害人的損失能否得到賠償？該如何去處理？筆者認為，此情形下有衡平原則適用的空間，依照《澳門民法典》第 482 條第 1 款規定，“如侵害行為由不可歸責者作出，且損害不可能從負責管束不可歸責者之人獲得適當彌補者，即可按衡平原則判不可歸責者彌補全部或部分之損害”，該條款的規定被學者詮釋為是侵害人承擔衡平責任的體現。誠如馮·巴爾先生所說的，就“個人的不當行為”所引發或產生的責任而言，“公平責任”是用來“決定由誰對損害予以賠償及在何種程度上進行賠償的問題”。有的法域也適用這一原則，如《德國民法典》《義大利民法典》及《葡萄牙民法典》的法律中都有相關公平責任的規定。上個世紀 60 年代，葡萄牙的立法者將一則獨立的衡平責任條文引入《葡萄牙民法典》，適用衡平責任填補受害人的損害。按照葡萄牙和中國澳門地區的法律規定，衡平原則是指在自然無能力人不具有可歸責性而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也因舉證無過錯而免責的前提下；或自然無能力人不具有可歸責性，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有過錯，但其因沒有財產而不能承擔責任時，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由法院斟酌行為人與受害人雙方的經濟狀況，由其根據案件的客觀情況判定有經濟能力的行為人以自己的財產對受害人的損失承擔部分或者全部的賠償責任。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的賠償不排除精神損害賠償的可能性。正如 João Varela 所說的“因行為人有足夠財物負起責任、因受害人處於困難的經濟狀況、當行為人與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差距很大、因為損失的金額巨大、因為行為人的行為特別嚴重、因為所造成的侵害較重等”情形下，適用衡平原則使未成年人用自己的財產來填補受害人的損害，故而衡平責任被認為是“監督責任的補充”。筆者認為此項規定是值得肯定的，如當不可歸責者特別富有而受害人則相當貧困時，而此時如果行為人即使有財產也可以不承擔責任的話，對受害人來說無論如何是不公平的，社會公平要求行為人對受害人的損失予以賠償，所以設置衡平原則對此予以補救，以彌補過錯責任的不足。故在特殊情況下，為以防富裕的不可歸責者嚴重損害財產狀況較差的人的利益，當受害人依正常程序無法獲得賠償時，法院可出於衡平原則的考慮，判令有經濟能力或財產狀況良好的作為不可歸責者的加害人以自己的財產負擔一部分或全部賠償費用，以維持不可歸責者與受害人在損害後果負擔與補償方面的相對公平。

當然，值得指出的是，不可歸責之人的這種責任“不是一種客觀責任”，衡平責任的範圍與過錯責任或風險責任的要求都不同，它並不以損害的全部填補為目的，不可歸責之人的責任同可歸責之人的責任相較而言，含有根本的區別，“不可歸責的人是根據衡平的準則而負上責任的；而可歸責的人則是根據嚴格的法律規定負責”，法律對相關正常成年人設定更高的行為標準。另外，要求不可歸責者承擔責任之目的只是為了保護受害人的合法權益，以實現對被害人的及時救濟，旨在將損害在當事人之間進行合理的分擔，在之前提及的 João Varela 所說的由不可歸責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另一種情形，即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有

過錯，但無足夠經濟能力或財產去承擔責任以償還彌補受害人之損失的情形，法律規定可按衡平原則，令不可歸責者對受害人的損失承擔一部分或者全部的賠償責任，但在不可歸責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後，即代位取得受害人之權利，享有對有過錯的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求償權，其可以要求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支付或返還其賠償給受害人的款項，因為在這種情況下，不可歸責者本來就是不用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要其承擔只是一個不得已而為之的權宜之計，有過錯的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是責任的最終承擔者。筆者以為，立法精神還是突顯了未成年人之民事責任能力具有特殊性，所以對其民事責任承擔的具體制度設計中，充分考慮到該如何合理保障自然無能力人之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

而且即便在非合同民事賠償責任客觀上只能由不可歸責者承擔的情況下，如何合理限制不可歸責者的責任便成為立法者必須解決的問題。《澳門民法典》對其責任也給予了必要的限制，為了合理保障不可歸責者的權益，依照《澳門民法典》第 482 條第 2 款之規定，“然而，計算損害賠償時，不得剝奪不可歸責者按其狀況及條件而被界定之生活所需，亦不得剝奪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必要資源。” João Varela 也極力肯定這種作法，認為“賠償義務的訂定應以不剝奪不可歸責者之必要生活費或其履行撫養之法定義務（需要其撫養者）的可能性為限”，正如馮·巴爾力挺的 Martins Almeida 的觀點，“相對於自我生計來說對他人的賠償是次要的”。

關於第四種可能性的這些法律規定，可以比較好地平衡了下麵三方當事人的權益，既不至於對負有管束義務的人太過於苛刻，也不至於對未成年人太過嚴厲，同時還可以最大限度的保護受害人的利益，使其所受到的損害得到真正意義上的彌補。概言之，誠如 João Varela 所言，“要使不可歸責者負上民事責任，則必須符合以下要件：a) 存在一項不法事實；b) 此一事實對某人造成損害；c) 倘該事實在同樣情況下由一名可歸責的人作出，則該事實便會被視為有過錯的、可譴責的；d) 在事實與損害之間存在必要的因果關係；e) 不可能從不可歸責者的監管人處獲得損害賠償；f) 根據個案的具體情事，可以用衡平（原則）解釋行為人的全部或部份責任。”在此，筆者想強調一下要件 c，若將不可歸責者假設成一個可歸責者，如果可歸責者在實施同樣的行為在一般侵權行為中都沒有過錯，並且也不是法律規定的屬於風險責任的情形，不可歸責者當然不用為此承擔責任，因為即便該行為是由可歸責者實施的話，也是不會導致責任的，因為對不可歸責者的歸責條件不可能比可歸責者的歸責條件更加嚴格。

結語

對自然無能力人的致人損害行為，澳門法律沒有僅從客觀結果出發，而是將立足點放在主體的特殊性上，這一類人所實施的加害行為，是否構成非合同民事責任，以及責任的承擔都有其特殊性和複雜性。立法者通過歸責能力制度保護自然無能力人，《澳門民法典》以年齡和識別能力作為歸責能力的判斷標準，使不具有可歸責性的行為人一般情況下不承擔責任，這是法律對弱勢群體的保護，彰現了法律的人性化。同時以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管束監督義務來強化這種保護，對負有管束義務之人以監督義務是否違反以過錯推定責任為歸責基礎來確定其管束監督責任，其不承擔責任或承擔單獨責任或與未成年人承擔連帶責任。另外，以衡平責任作為例外補充監督責任來彌補受害人之損失，使行為人分擔損失以便對受害人加以保護，從而在行為人、負有管束義務的人和受害人之間實現利益的平衡。本文在討論上述內容時重點是在於厘清以下問題，如首先指出負有管束義務之人責任的歸責原則屬於過錯推定責任；再者，指出負有管束義務之人的責任屬性並非替代責任，而是一種非常典型的自己責任，因其沒有履行適當的管束義務，另外，在負有管束義務之人責任的構成要件時並不以未成年人具有過錯為前提條件。綜上，《澳門民法典》關於自然

無能力人致人損害責任制度的設計有着一定的合理性，但仍有進步和完善的空間。第一，其雖然規定了衡平責任，但未明確自然無能力人的責任主體地位。第二，在判斷負有管束義務之人是否已盡到或達到了履行管束義務的標準有待明確化。第三，對未成年人採用和成年人一樣的注意義務標準，而不是採取較低的注意義務的標準（如同齡未成年人的注意義務標準），這是值得商榷的。是否要區分禁治產人、准禁治產人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的注意義務的區別來考察未成年人的非合同民事責任的構成，這都需要將來立法進一步深思的。再者，鑒於自然無能力人之侵權歸責能力具有特殊性，在容易產生自然無能力人致人損害的場合可以考慮實行個人責任保險制度，尤其是家庭責任保險，這種制度設計可以起到合理保障自然無能力人和第三人的合法權益的重要作用，但是中國澳門地區目前尚未有此類責任保險制度，澳門可考慮適時引入這種責任保險制度。

（責任編輯：勾健穎）

思想周报 | AI 的“奥本海默时刻”；美国脑死亡孕妇产子风波

原创 澎湃思想市场 澎湃思想市场 2025-06-23

<https://mp.weixin.qq.com/s/kFibO23pEP0Jcrn82QSUXA>

思想周报以翻译、扫描舆论场上的观点文章的方式，为读者呈现全球思想动态。本期思想周报，我们关注来到“奥本海默时刻”的 AI 军备竞赛和硅谷的右翼转向，以及美国佐治亚州一名孕妇因堕胎禁令在脑死亡数月后产子引发的舆论风波。

文 | 季寺，贾敏

AI 的“奥本海默时刻”

之前《卫报》一篇广为转载的文章（作者为 Nick Robins-Early）写了 AI 的“奥本海默时刻”。

在城市巷战中，士兵们遭遇火箭弹袭击被困。一队携带炸药的自主无人机应声而来，进入建筑物搜索敌人并自行引爆，精准击杀目标。这一幕虽然来自以色列军火商 Elbit Systems 的广告，但类似的 AI 无人机正在真实战场上被广泛使用。

乌克兰军方已使用装有炸药的 AI 无人机攻击敌方目标，并袭击俄罗斯炼油厂。2024 年，美国在叙利亚和也门也使用 AI 系统识别空袭目标。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冲突初期用 AI 系统标记了多达 37000 名“疑似武装分子”。



当地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赫尔松地区，俄罗斯无人机部队的一名士兵正在操作无人机。

专家指出，全球冲突加剧了 AI 武器的部署和实战测试，同时暴露出监管的严重缺失。尽管 AI 系统存在不可预测性和伦理争议，各国军队对这类技术的需求却在持续高涨，带动了一个数十亿美元的 AI 军备竞赛，吸引了硅谷巨头和各国政府的关注。

许多军事专家形容当前局面为 AI 战争的“奥本海默时刻”，意指这是像二战原子弹开发那样的关键历史节点，可能重塑战争的未来。虽然 AI 技术爆发性发展始于近几年，但军事领域对自主武器的追求由来已久，只是过去不被公众关注。专家指出，“自主性”不应被简单理解为机器完全独立行动，而是一个连续的光谱。如今，机器可以在很少甚至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做出复杂决策。

美国五角大楼计划投入数十亿美元开发成群无人机作战系统。空军的目标是在五年内打造 1000 架 AI 战机组成的机群。国防部还资助神秘的“缪斯计划”，研发自动目标识别和监控技术。

军火公司也从中获利巨大。比如 Anduril 公司专注致命自主攻击无人机和战斗机，2024 年向乌克兰和中国台湾地区提供无人机，估值达 125 亿美元。Palantir 公司则参与开发敌方目标识别 AI，合同金额数亿美元。以色列 Elbit Systems 年收入约 60 亿美元，获得数十亿美元军方订单。

这些军事 AI 系统高度机密且缺乏透明度，独立监督几乎不可能。研究人员将这种现象称为“双重黑箱”：既有算法的复杂和不透明，也有国家安全的严格保密，使公众无法得知这些系统是否安全、有效或符合伦理。例如，以色列某 AI 打击系统被指误判率高达 10%，但军方仍依赖其作战。研究人员只能通过战场上残骸和间接数据推测系统功能。

军方和企业常提“人类在环”（human in the loop）概念，强调人类必须参与关键决策以保证伦理。但实际操作中，这往往被形式化甚至流于表面。许多 AI 攻击系统在事前获得批准后自动执行，真正的实时人类介入有限。专家警告，“人类在环”容易被误用，变成了自动化的借口。联合国和多国倡议呼吁禁止完全自主杀手机器人，要求确保始终有人类责任。但现实中，美国和以色列反对禁令，认为自主武器可减少平民伤亡。

AI 自主武器正快速进入军事系统，改变战争规则和人类角色，其潜在风险巨大，包括失控、误判、加剧战争升级等。专家警告，缺乏监管和透明度可能让这些系统在未来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公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尽快制定规则，防止 AI 武器带来新的灾难。

近日据《卫报》报道，美国国防部宣布已与 OpenAI 签署一项价值 2 亿美元的合作，目的是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于军事领域。这是 OpenAI 发起的“将 AI 技术服务于政府”的项目中，第一个与美国国防部达成的合作。根据该公司发布的一篇博客文章，OpenAI 希望展示前沿人工智能在行政管理以及网络防御方面的巨大潜力和改进空间。

去年年底，OpenAI 还与国防技术初创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宣布达成合作，共同研发并部署用于安全任务的 AI 解决方案。根据两家公司发布的信息，此次合作将结合 OpenAI 的大模型能力与 Anduril 的军用技术平台，用于提升对抗空中无人机与其他“无人飞行系统”的防御能力。

近年来，美国科技巨头纷纷向军方推广其人工智能和安全工具，包括 Meta（Facebook 母公司）以及专注于国防技术的 Palantir。Palantir 由保守派科技亿万富翁彼得·蒂尔（Peter Thiel）创立，被认为在推动硅谷的“右倾化”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



2025 年 4 月 14 日，插图展示了 Palantir 的 logo。Palantir 是一家美国公司，专注于大数据分析的软件平台。

最近的新闻还包括，美国陆军宣布成立 201 特遣队：高管创新军团，这是陆军预备役部队中的一个新单位，将招募科技高管担任军官。首批入伍者中包括 Palantir 首席技术官 Shyam Sankar。《雅各宾》副主编 Meagan Day 在《雅各宾》上的文章认为，这代表了一种趋势，科技巨头们纷纷放弃进步姿态，加入争夺美国军事霸权的战斗。

Sankar 在《自由新闻》（Free Press）上写道：“十年前，科技巨头公开支持美国军方是难以想象的；同样，军方主动接纳商业精英也很反常——更别说专门设立一个军团来使用他们的技术才能。但如今，双方都发生了根本性转变……Palantir 是这个趋势的开路先锋。”

这段话也正说明了 Palantir 如何看待自己。自从 9·11 后由 Alex Karp 和 Peter Thiel 创办以来，这家大数据公司就坚定支持美国的全球军事主导地位。Karp 表示，Palantir 在硅谷一度被视为异类，几十年来饱受质疑，但最终成功改变了业界共识。他在一次采访中甚至说：“我们曾非常有争议，但现在不同了——一方面是因为人们意识到之前的想法是错的，更现实地说，如果你靠某样东西赚了很多钱，那它就一定有价值。我们通过羞辱对手并赚大钱来改变世界。这才是最有效的社会变革方式：让敌人丢脸、变穷。”

他口中的“敌人”，正是那些曾经在硅谷高举“社会正义”大旗的人。2017 年，谷歌曾中标美军的 Project Maven 项目，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作战。但由于员工和公众的强烈反对，谷歌最终退出。Palantir 迅速接手，创始人 Karp 批评谷歌不敢沾战争的边，是“失败者心态”。

如今，硅谷开始转变：为了避免被看作“软弱”，一些科技公司甚至开始“炫耀恶行”（vice signaling），不再标榜道德立场，反而以支持军方、粗暴阳刚为荣。在“执行创新军团”新兵中，包括 Meta 的技术负责人——一个曾试图营造温和形象的公司，如今却在马克·扎克伯格的带领下，转向强硬、激进甚至具有“男子气概”的风格。

这股风潮可以称为“Palantir 效应”，其影响远不止改变 Meta 的公关策略。过去那些标榜社会正义的硅谷公司，现在纷纷向特朗普政府靠拢，并乐于接受外界批评，把这些批评当作“荣誉勋章”，证明自己不是“软弱的自由派”。对他们来说，倾听批评就意味着向所谓的“觉醒文化”低头，而 Karp 甚至将“觉醒文化”称为“Palantir、美国以及全世界的最大威胁”。

科技界正在与特朗普政府、加密货币、格斗文化和军方融合。例如，特朗普近期举行的“军力大游行”的企业赞助名单就包括：Palantir、军火商洛克希德·马丁、数据巨头甲骨文、加密货币平台 Coinbase，以及由格斗赛事 UFC 总裁 Dana White 创立的能量饮料品牌 Phorm Energy（Dana White 同时也是 Meta 董事会成员）。

在这些企业中，Palantir 无疑是特朗普政府的宠儿。政府为其提供了大量合同，以至于民主党议员写信要求 Palantir 说明这些交易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特别令人担忧的是，Palantir 正试图响应特朗普的号召，建立一个集中管理全美公民信息的数据库，将现有分散在各个政府机构的信息整合成一份“统一档案”。

Palantir 还参与为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开发“ImmigrationOS”系统，用于追踪移民行动、实施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此外，特朗普政府还增加了 Palantir 在 Project Maven 项目上的资金投入，使其能更快推进 AI 军事化，包括开发无人机自动监控与目标识别技术。政府甚至还拨出 1.74 亿美元，让 Palantir 打造一款被称为“泰坦”（Titan）的战场情报系统，安装在大型卡车上，用于前线作战。

尽管 Palantir 长期涉足军事与政府系统，却鲜少受到公众深入审视。直到近期，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引发争议，Palantir 的角色才开始受到更多质疑。据报道，公司为以色列提供 AI 分析工具，用于生成轰炸目标清单。据《纽约时报》，这些系统曾导致以色列军方轰炸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面对巴勒斯坦抗议者，Karp 冷漠回应：“她觉得我是恶魔，而我觉得她是哈马斯操控的受害者。”

随着特朗普可能再次执政，Palantir 的影响力可能进一步扩张：从美国本土监控系统，到海外战场杀伤判断，Palantir 都被赋予关键角色。虽然这些发展引发不少担忧，但在华尔街，Palantir 却被视为新宠。2025 年，它成为年度表现最好的公司之一，股价在特朗普上台后飙涨 140%。

Karp 对那位巴勒斯坦抗议者的回应，并不是他第一次发表类似言论。他经常将支持巴勒斯坦的学生抗议视为美国与欧洲衰落的象征。在一次 AI 与国防会议上，他称这些抗议营地为“正在感染我们大学的异教宗教”，并把学生称为“社会内部的病毒”。作者认为，这类言论尤为令人不安，毕竟他掌管的是一家拥有先进 AI 技术、且被赋予国家安全任务的公司。

Karp 曾说，在他与 Peter Thiel 创办 Palantir 时，自己还是个进步派，而 Thiel 是保守派。他以前捐款给民主党人，包括卡玛拉·哈里斯。但从他的新书《技术共和国》和近期言论来看，他似乎已经彻底转向。他在里根基金会的演讲中称：“美国人是世界上最有爱心、最敬畏上帝、最公平、最不歧视的民族。他们希望那些伤害美国公民、绑架人质、或者向美国输入毒品的人，得到严重报复——无论是你自己，还是你的朋友、亲戚、账户、情人，全都要付出代价。”

Karp 不断谈论“西方的优越性”，语言越来越像万斯、班农、欧尔班等右翼领袖。他甚至在给股东的简报中穿着 T 恤、头发凌乱地说：“Palantir 的使命是研发连政府都没来得及要求的武器技术，让西方发挥它与生俱来的优势。”他还说：“虽然我也关心整个西方，包括欧洲大陆，但欧洲真的很虚弱……但我相信，我们正在让美国变得更致命，让敌人越来越不敢触碰美国的利益。”他告诉股东：Palantir 的目标就是改变现有秩序，让合作伙伴成为世界最强的机构，在必要时吓住敌人，甚至消灭他们。

这些言论令人震惊，尤其是出自一家拥有尖端 AI 能力的公司。作者认为，而更令人担忧的是，Palantir 的成功正拉着整个硅谷一起转向右翼。在最近的“国家竞争力 AI 博览会”上，Palantir、谷歌、OpenAI 和 Anthropic 的高管与情报头目、将军和参议员并肩而坐，公开推动硅谷科技与军事实力的结合。

过去，那些曾假装追求社会正义的公司，如今争先恐后地展示自己支持“西方至上”与军事霸权的姿态。Palantir 从边缘角色，变成了一个新共识的核心，推动科技与政治联手，以最先进的 AI 能力为工具去剥夺、压制他人。

美国脑死亡孕妇产子风波

当地时间 6 月 13 日，美国佐治亚州的阿德里安娜·史密斯（Adriana Smith）怀孕 25 周时经紧急剖腹产诞下一名体重仅为 1 磅 13 盎司（约合 820g）的男婴。男婴被取名为 Chance，目前在新生儿重症监护室，由于存在脑内积液，他可能面临包括失明、无法行走等在内的健康问题。而这一事件之所以令美国内外舆论哗然，是因为史密斯在今年 2 月就被宣布脑死亡，她的母亲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说，史密斯的医疗团队表示，由于史密斯当时已怀孕近 9 周，根据佐治亚州的法律，他们别无选择，必须使用呼吸机维持她的生命，直到胎儿能够在子宫外存活，当时医生的估计是将在她怀孕 32 周左右时进行引产。6 月 17 日，刚满 31 周岁的阿德里安娜·史密斯脱离生命支持，她另有一个七岁的儿子。

美国 ABC 新闻（ABC News）日前刊发了针对该事件的详细报道。报道指出，史密斯在 2 月初因剧烈头痛前往亚特兰大市北部医院就医，医生开药后便令其回家。男友醒来发现史密斯呼吸困难，将其送至艾默里迪凯特医院，随后转院至艾默里大学医院，CT 显示其脑部有多处血栓。2 月 19 日，史密斯被宣布脑死亡。艾默里医疗系统在给该新闻机构的声明中表示，其首要任务始终是患者及其家属的安全和福祉，称其会参考临床专家的共识、医学文献和法律指导，为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做出医学建议时提供支持，并称因法律要求对病人的健康信息保密而无法对个别事项和情况做出评价。

这则官方声明中提到的法律指导显然是指 2019 年佐治亚州州长布莱恩·坎普（Brian Kemp）签署的所谓“心跳法案”，也即《生命法案》（LIFE Act）。该法案禁止在检测到胎儿心脏活动后进行堕胎，这通常发生在妊娠六周左右——很多女性甚至还没意识到自己怀孕的时候，该法案还将“人”的定义扩展至包含任何发育阶段的胚胎或胎儿。该禁令最初在法庭上被阻止，但在 2022 年美国最高法院推翻罗诉韦德案后恢复。2024 年 9 月，一名州法官裁定该禁令违宪，但一周后佐治亚州最高法院又恢复了该禁令。

ABC 新闻的报道指出，这项法律在史密斯事件中扮演的角色存在争议。佐治亚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在 5 月发给最早报道此事件的新闻机构 11Alive 的声明中澄清说，该法案并未要求埃默里大学医院继续为史密斯提供生命支持。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教授米歇尔·古德温（Michele Goodwin）认为，该法案并未明确规定已故孕妇必须佩戴呼吸机，也没有任何立法记录表明这是制定该法案的立法者的意图。然而在她看来，在罗诉韦德案被推翻的后多布斯时代，美国可能会出现更多像史密斯这样的病例，并且会产生对于应该提供何种治疗方案的困惑。她解释说，由于很多州的堕胎法都对实施堕胎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医生、护士或医院设定了刑事处罚，这导致医疗服务提供者过于谨慎，曾经的黄金治疗标准以及医学和伦理训练都可能被搁置。

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米切尔·哈姆林法学院的法学教授兼生物伦理学家萨迪厄斯·波普（Thaddeus Pope）表示，如果史密斯的家人拒绝继续进行器官维持治疗，这种行为不符合被视为堕胎的条件，但他补充说，医疗团队可能是出于对该法案中“胎儿人格”条款而不敢撤下生命支持。波普还提到，根据 2007 年佐治亚州《医疗保健预先指示法案》，即便有病人要求撤掉生命支持的预嘱，在胎儿存活的情况下，孕妇也不能被撤去生命支持治疗。但他认为这一条款对于已经脑死亡的史密斯并不适用，是否维持生命的选择应由其家人做出。

纽约大学格罗斯曼医学院生物伦理学教授亚瑟·卡普兰（Arthur Caplan）认为，医院可能错误阐释了佐治亚州的堕胎法。他表示，为了帮助胎儿生长而维持人工呼吸和心脏功能在伦理上令人担忧，“婴儿在一具死去的身体里孕育，这正常吗？”

报道最后指出，法定死亡的孕妇使用生命支持如此之久的案例十分罕见。2014 年的一项综述发现，记录在案的病例中，法定死亡孕妇的妊娠延长期在 2 至 6 周。此外，德国研究人员进行的一项系统性综述发

现，1982 年至 2010 年间，医学文献中出现了 30 例此类病例。在这些病例中，只有 12 名婴儿出生并活过了新生儿期，即出生后的最初 28 天。

《纽约杂志》(New York Magazine)旗下网站 The Cut 以“我们对他们来说只是人类孵化器”(“We’re Just Human Incubators to Them”)为题的评论文章对这一骇人听闻的事件表达了强烈愤慨。文章指出，史密斯入院时，她怀孕尚不到 9 周，距离分娩有数月之遥，胚胎在当时还无法被肉眼看到。但按照佐治亚州的法律，胚胎最终发育成一个有生命的、能够呼吸的孩子的微小可能性超过了一个正在哀悼他们尚有呼吸的女儿的愿望。史密斯所爱之人被剥夺为其选择临终安排的恐怖经历，揭露出反堕胎者不仅仅是试图剥夺女性的尊严、人性和身体自主权，她们的家人和社区也在其影响范围之内。在长期的精神痛苦之外，史密斯一家如今还要面临惊人残酷的经济负担。他们不仅要承担维持史密斯生命的医疗干预费用，还要为一个一出生就面临诸多健康挑战的孩子负责。

该文作者认为，反堕胎倡导者将这一事件歪曲成医疗服务提供者对法律的错误阐释，每次有人因堕胎禁令遭受不可挽回的伤害乃至死亡时他们都会这样做。然而，法律就是按照预期发挥作用的，史密斯的命运并非一次系统故障，而恰恰是这个系统的特点。反堕胎运动将近乎弥赛亚般的潜能灌注到每一个胎儿之中，与此同时却把怀有胎儿的孕妇视作无足轻重可以抛弃的人。“无论生死，我们对于他们而言只是人类孵化器。”

巧合的是，在大洋彼岸的英国，堕胎权同样在上周成为重要话题。当地时间 6 月 17 日，英国议员投票通过堕胎非罪化，这是英国 1967 年通过《堕胎法》后近 60 年来在生殖权利方面迈出的最大一步。据《卫报》当日报道，在针对政府犯罪和警务法案的一份修正案中，议会投票修改了管辖英格兰和威尔士堕胎的刑法，使得在法律框架外寻求终止妊娠的女性免于受到起诉。具体而言，堕胎权的框架——需要两位医生的签字以及可以终止妊娠的法定时限保持不变，违背法律提供堕胎的医生仍然面临被起诉的风险（引产罪的最高刑期为终身监禁），但在法律规定之外终止妊娠的女性，例如在超过 24 周后堕胎或在网络上购买堕胎药的女性，将不再面临逮捕或监禁。

对堕胎非罪化的呼声是伴随不断增加的被逮捕风险而逐渐壮大的。《卫报》6 月 16 日的另一则报道指出，据估计，过去十年间已有超过 100 名女性因涉嫌堕胎而被起诉。进入 21 世纪以来，此类案件和定罪的数量都有所增加。1861 年至 2022 年间，英国仅有三名女性因非法堕胎被定罪。仅 2022 年 12 月以来，就有七名女性被指控，其中一人被判入狱。上述 17 日的报道中提到了一个令牛津刑事法庭的法官感到“大吃一惊”的案例：2022 年，一位 25 岁的母亲被起诉，原因是医生在她体内发现了疑似堕胎药的药丸而向警察报案——尽管她 4 磅 4 盎司（约 1930g）的婴儿活了下来。

此次通过的修正案是由工党后座议员托尼亚·安东尼亚斯 (Tonia Antoniazzi) 提出的，而另一位工党后座议员斯特拉·克雷西 (Stella Creasy) 提出将堕胎作为一项人权的竞争提案因为堕胎服务提供者及其支持者的反对未被选中投票。克雷西在 18 日投书《卫报》，指出她的这份提案更进一步，旨在为“所有致力于确保女性能够获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的人们提供保护”。她认为，在本届议会中，任何支持堕胎权的修正案都会获得通过，然而由于左翼的胆怯，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被错过了，将堕胎定为犯罪行为法律仍然存在，想要攻击堕胎权的人一旦掌权就会利用这些法律。而在未来的年月里，针对进步价值观的攻击将会愈演愈烈，牢记这个错失的时刻并从中学习政治的勇气至关重要。

本文责编：朱凡。

本期微信编辑：朱凡。

本文为思想市场原创内容，点击“阅读原文”进入澎湃新闻网站阅读更多精彩内容。

八、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中国民政 2025-05-09

<https://mp.weixin.qq.com/s/zCDzGWhQAozGsFIwFhWgzA>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和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按照保障基本、优化服务、维护权益、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强科学分类，强化精准识别，有效提升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意见》提出，要不断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六大体系建设。一要夯实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加大基本生活保障力度，优化基本生活保障方式，丰富基本生活保障内容，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二要优化医疗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工作，细化医疗救助措施，提升康复服务水平。三要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保障困境儿童均等接受教育服务，加强特殊教育服务，完善教育帮扶措施。四要构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开展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及早发现困境儿童心理行为异常情况，及时高效转诊帮扶。五要筑牢人身安全保护体系，防范打击侵害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对遭受侵害的困境儿童加强救助保护措施，同时，积极预防困境儿童不良行为。六要健全法定监护责任体系，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完善国家监护制度，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监护支持作用。

《意见》明确，要提升基层基础服务能力，完善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激励保障措施，合理安排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有关经费，切实推进人财物等力量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要加强法规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工作，完善困境儿童精准监测摸排机制，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精准服务管理。要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困境儿童需求与慈善组织服务有效对接，推动公众通过慈善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意见》强调，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意见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同时在公共服务供给、心理健康关爱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为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和最有利于儿童的原则，按照保障基本、优化服务、维护权益、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

加强科学分类，强化精准识别，不断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医疗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人身安全保护体系、法定监护责任体系，有效提升福利保障水平。

二、夯实基本生活保障体系

（一）加大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儿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优化基本生活保障方式。推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跨省通办”。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程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流动儿童家庭异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在急难发生地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提供临时救助。

（三）丰富基本生活保障内容。聚焦困境儿童差异化需求，推动基本生活保障内容从物质保障向精神关爱、维护合法权益拓展，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对符合居住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基本住房需求。

三、优化医疗康复服务体系

（四）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稳妥推进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放宽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限制，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并缴费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细化医疗救助措施。分类落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全额资助孤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困境儿童实际救助需求和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完善分类救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比例上对困境儿童适度倾斜，对孤儿、纳入特困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境儿童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按比例进行救助。

（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强化早期筛查、干预和康复。优化残疾儿童康复设施布局，加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保障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资源共享和协作支持。

四、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七）保障均等接受教育服务。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入园入学政策。加快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以公办学校为主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常态化精准开展控辍保学。

（八）加强特殊教育服务。全面推进残疾儿童融合教育。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和内容、提高教学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经费。

（九）完善教育帮扶措施。加大教育救助力度。通过减免保教费等方式，保障适龄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规定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减免相关费用。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困境儿童，按规定发放助学金、免除学杂费。鼓励各地多渠道开展困境儿童助学工作。

五、构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

（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配齐配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足开好心理健康课程。鼓励学校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深化医教协同，积极宣传普及心理健康卫生知识，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帮助老师、家长等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理念和知识,引导家庭、学校、社会携手对困境儿童加强人文关怀。加强基层儿童工作者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十一)开展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健全儿童心理健康监测评估标准,科学设计和使用符合困境儿童特点的问卷、量表等测评工具。组织力量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指导儿童主任等入户走访困境儿童,重点关注其学业压力、家庭变故、经济困难、合法权益保障等情况。指导学校加强困境儿童日常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及早发现困境儿童心理行为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干预。

(十二)及时高效转诊帮扶。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的通道。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协作和支持,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与转诊网络。对经过治疗后回归社区、学校的困境儿童,指导社区、学校强化日常关爱服务。

六、筑牢人身安全保护体系

(十三)防范打击侵害权益行为。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对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完善落实反家庭暴力制度。织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大强制报告制度执行力度,强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十四)加强救助保护措施。依法保障遭受侵害的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的诉讼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加大对遭受侵害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力度,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综合救助保护。对因遭受侵害暂时无法在原成长环境中生活学习的困境儿童,应予妥善安置。

(十五)积极预防不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制止、管教困境儿童不良行为。强化家庭责任,指导监护人对失管失教困境儿童进行教育引导、劝解管教,提高家庭教育训诫制度、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的执行率。指导学校加强对困境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

七、健全法定监护责任体系

(十六)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指导督促困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加强亲情陪伴。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监护人监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的监督,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

(十七)完善国家监护制度。依法健全民政部门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措施。加强对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依法做好打拐解救儿童、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和安置工作。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成年后安置政策,加强户籍迁移、就业帮扶、住房保障等支持。

(十八)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监护支持作用。深化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推动将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儿童向地市级及以上机构移交。依托部分高水平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儿童养育和康复性区域示范中心,构建以国家级区域示范中心为引领、省级区域示范中心为骨干、市县级儿童福利机构为补充的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资源均衡合理分布。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支持国内家庭收养残疾孤儿,残疾孤儿被收养后延续享受相关保障政策。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覆盖面,为困境儿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八、强化要素保障支撑

(十九)提升基层基础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困境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困境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村(社区)“儿童之家”、服务驿站等基层阵地功能。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有关经费,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用于



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完善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激励保障措施，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履责意识和能力，推进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入管理和激励机制，合理保障人员薪酬待遇，将照护、特教、医护、康复人员纳入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范围，加强相关人才培养。切实推进人财物等力量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十）加强法规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时制修订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规制度，细化完善困境儿童分类标准。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工作。完善困境儿童精准监测摸排机制，健全数据库和工作台账，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精准服务管理。规范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使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二十一）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有效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中的优势作用。深入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困境儿童行动，提升工作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和规范相关领域社会组织，推动困境儿童需求与慈善组织服务有效对接。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传承弘扬恤孤慈幼传统美德，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意识，推动公众通过慈善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关心关爱困境儿童。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做好相关工作。深化部门协调联动，民政部门要强化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抓好本意见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7 日

（本文有删减）

来源：新华社、中国政府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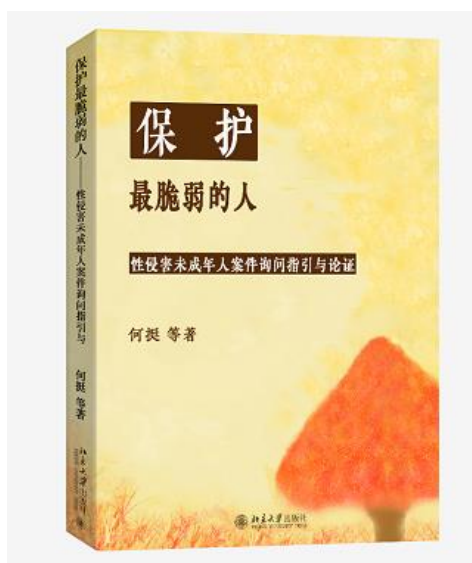
编辑：魏敬专 校对：吴双

九、荐书

重磅推荐 |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与论证

法司年少 2025-04-29

<https://mp.weixin.qq.com/s/KdOdMjSMJGqkwECWwnPUBg>



保护最脆弱的人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与论证

何挺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版

72.00 元

978-7-301-35959-4

内容简介



询问被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如何在遵循未成年人认知、心理与表达能力发展规律的同时，客观还原案件真相并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成为当前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亟需破解的难题。本书立足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规定，吸纳国内部分地区开展“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实践经验，广泛参考域外国家与地区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方面制定的专业规则与指南，采用多学科视角，系统性地构建了适合我国司法实践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被害人询问指引，并从询问原则与规则、询问流程、询问内容与技巧等方面为一线办案人员提供了较为细致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南。

作者简介



何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研究基地）执行主任，曾挂职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厅副厅长。兼任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获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奖项。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司法，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130余篇。

专家推荐



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持续高发，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司法办案的难点。《保护最脆弱的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与论证》一书聚焦于未成年被害人询问这一关键环节，以国外经验和国内试点为基础，系统性地提出了一套兼具规范要求与实践操作的询问指引。本书创新性地提出与我国刑事

司法流程相契合的询问原则与规则、询问流程及询问内容，并辅以条文释义、理论论证、关联条文、域外参考规定以及典型案例分析，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与指导性。作为国内首部系统性、规范化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不但有助于一线司法人员规范办案行为、提升询问质量与效率，更有助于提升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整体水平。

——宋英辉（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



性侵害未成年人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案件的侦查，囿于案件本身及证据的特殊性，通过询问获得真实可靠、详细准确的被害人陈述对于案件的公正办理往往有着决定性作用。同时，这在世界范围来说也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难题，需要结合未成年人的特殊身心特点设计相应询问方案。本书参考借鉴了国外最具代

表性的 NICHHD 调查询问方案等域外经验，并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实践现状，为一线办案人员提供了实用、有效的取证指导，有利于从整体上提升此类案件的办案质量，推进弱势被害人询问取证方法的深入研究。

——刘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

目录



第一章 询问基本原则与规则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第二条 尽量减少二次伤害原则

第三条 综合保护原则

第二部分 基本规则

第四条 询问场所

第五条 参与询问的机关和人员

第六条 询问方式

第七条 询问次数

第八条 询问时间

第九条 询问记录

第十条 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第十一条 年龄

第十二条 特殊询问对象

第二章 询问流程

第一部分 询问前准备

第十三条 全面收集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先行收集案件的其他证据、线索

第二部分 初步沟通

第十五条 介绍环节

第十六条 建立信任关系



第十七条 说明规则与陈述练习

第三部分 正式询问

第十八条 权利义务告知

第十九条 引入案件相关话题

第二十条 使用开放式问题与自由陈述

第二十一条 针对性提问

第二十二条 结束询问

第三章 询问内容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及其监护状况

第二部分 基本案情

第二十四条 初步核实案情

第二十五条 核实案发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核实犯罪嫌疑人信息与身份

第二十七条 核实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年龄的认知情况

第二十八条 核实侵害未成年人的基本手段

第二十九条 在基本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区分涉嫌猥亵类犯罪或强奸罪

第三十条 对具体强奸行为进行针对性询问

第三十一条 对具体猥亵行为进行针对性询问

第三十二条 询问是否可能有其他证人、证据

第三十三条 核实案发、报案情况

第三十四条 询问被害人对案件处理的意见、救助相关事项和是否需要补充

附录一 询问未成年人的核心要点

附录二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未成年人与证据审查判断研究综述

一、询问技术与方法

二、询问程序的专业化与“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

三、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

附录三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调研报告

一、询问的场所

二、询问的参与主体

三、询问者的性别因素

四、未成年被害人的性别和身心状况

五、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

六、询问的流程与方法

七、询问的次数与时间

八、同步录音录像和询问笔录的制作

九、“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功能与运行效果

十、推进“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主要难点

附录四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运用调研报告

一、对各类证据的审查判断

二、证据运用与证明难点

附录五 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法律政策研究报告

一、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的界定

二、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的现有法律政策状况

三、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法律政策规定的完善思路

四、结语

来源：“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公众号

排版 | 连捷

审核 | 何挺

“六一”儿童节专题|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产品推荐

原创 法院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5-06-01

<https://mp.weixin.qq.com/s/YKyqhnsPzoDADYBLVX91bA>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要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党的二十大强调，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必然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助力青少年普法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各级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更好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法院公众开放日、校园模拟法庭等活动，人民法院出版社设计了系列青少年普法文创、并组织有关作者出版了一批适合青少年阅读的普法图书，进一步拓展服务法治的深度和广度，将未成年人保护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落到实处。

——编者按

1. 青少年普法模拟法庭系列文创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创新设计制作了系列青少年普法文创，其中，“青少年普法模拟法庭文宣套装”首先亮相。

5月29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你的未来 我们守护”六一公众开放日活动中，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向中小学代表赠送了“青少年普法模拟法庭文宣套装”。《详情参见：解码最高法“六一”公众开放日中的青少年普法文创》

当青少年穿上模拟法袍，手握法槌，沉浸式体验庭审流程的时刻，引导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角色扮演中将“小法官”的角色体验转化为对法律职业的价值认同，增进对法治的信仰，让司法温度成为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坚实力量。

青少年普法模拟法庭系列文创共分三个型号，分别为：

1. 青少年普法模拟法庭文宣套装

（含定制法袍3套+复刻法槌1个+3本普法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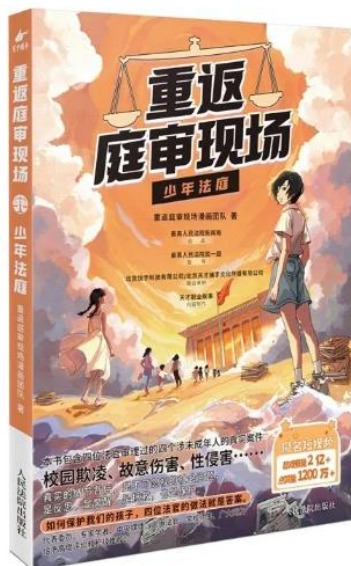
2. 青少年普法模拟法庭专用法袍

（含定制法袍1套+2册普法用书）

3. 青少年普法模拟法庭专用法槌

（含复刻法槌1个+2册普法用书）

2. 重返庭审现场——少年法庭



内容简介

本书是同名短视频的漫画版。同名短视频自2023年12月播出后产生热烈反响，观看总量超过2亿人次，点赞量超过1200万次，众多媒体纷纷发文点赞。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出品，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指导，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才捕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承制，天才职业故事内容制作。重返庭审现场漫画团队从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选取了李娜、秦硕、陈海仪、孙叶梅四位法官主审的四个涉及学生欺凌、故意伤害、性侵害等真实案件：向欺凌说“不”、警惕身边的“大灰狼”、跨越六年拯救、绝不容忍。真实的情节背后，是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是反思、是警醒、是拯救，也是保护。如何保护我们的孩子，四位法官的做法就是答案。

期待这本普法漫画书能够廓清孩子成长道路上的迷雾：面对犯罪诱惑时，以案为鉴，及时矫正不良行为，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遇到困境或危险时，主动寻求法律帮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希望书中的故

事能够对家长、学校及社会各方有所启发，更加关注未成年人的人格培育和法治教育，为他们提供更周全的保护、更有效的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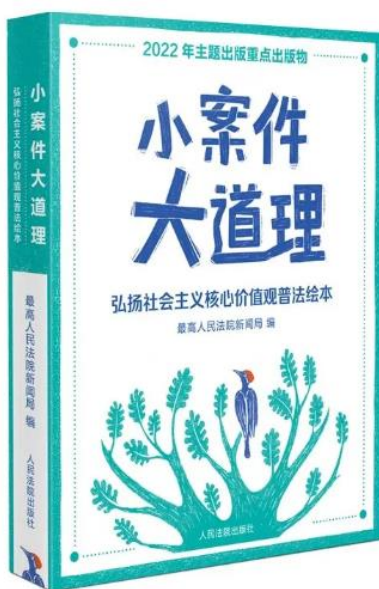
3.“小兔冲鸭”青少年普法漫画丛书



内容简介

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匠心打造的“小兔冲鸭”青少年普法漫画丛书，以别出心裁的形式为青少年普法教育注入活力。首批推出六册，分别为《小兔冲鸭——守护心中的光》《小兔冲鸭——头顶的“炸弹”》《小兔冲鸭——咕噜咕噜的教训》《小兔冲鸭——“美丽”的毒品陷阱》《小兔冲鸭——我想买买买，为什么不可以》《小兔冲鸭——最亲密的“好朋友”》。书中以灵动可爱的青青兔与柠柠鸭为主角，将它们的趣味生活故事与《宪法》《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相融合。该套书用色彩斑斓的画面搭配简洁易懂的文字，构建出生动的法律学习场景，让小读者们在故事中轻松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

4. 小案件大道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法绘本



内容简介

本书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小案大道理 时代新风尚”栏目已发布案件的基础上，精选 50 个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件，邀请中央美术学院以色彩鲜明的绘本方式介绍基本案情、邀请主审法官以案说法、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或专家学者进行评析，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展现案件所蕴含的公平正义正能量。案件选取重点围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衣食住行息息相关的各个方面，挑选审结生效的具有典型意义、体现价值取向的“小案件”。同时，结合民法典贯彻实施，挑选充分彰显以人为本、中国特色、时代精神的案件。内容编排和绘画设计在保证专业性、权威性、准确性的同时，力求抓准时代脉搏、紧跟时事热点、兼具生动趣味，做到既严肃又不失活泼，既有趣又兼具风采，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着力发挥司法裁判的指引、评价、教育功能，在春风化雨中启迪心智、培树价值，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本书入选中宣部 2022 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在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开展的 2023 “新时代乡村阅读季”中，入选 2023 “农民喜爱的百种图书”；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组织制定的《2023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入选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发布的“2023 年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拟推荐书目”。

5. 开心漫漫看系列图书



内容简介

本套书由具有丰富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经验的上海浦东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根据真实案例改编，均取材于现实生活中的案例，涵盖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多种情形，图书内容丰富、语言通俗易懂，是青少年普法不可多得的好书。

本套书采用漫画方式叙述，生动形象，寓教于乐地在故事中“点法”；同时，为了让学校、教师、家长、孩子们更深入地了解不同情况下的法律规定、诉讼程序中的各种证据规则等，本书又特意在每个故事结

尾加入《燕子姐姐开“心”一刻》的“说法”；最后，还附录相关条文，以便于读者直观了解法条内容。通过这样由浅入深，层层递进的内容排列，将专业抽象的法律转化为鲜活的“超超”、“丸丸”、“皮皮”（超顽皮）等漫画人物，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理解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

6. 动漫说法（第一辑、第二辑）



内容简介

《动漫说法》原为廊坊中院公众号定期推出的普法微视频，播出后，“廊廊坊坊”小法官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喜爱。为进一步打造优秀法治文化品牌，特将微视频经过整理和设计，以图书的形式出版，由线上走到线下，以飨读者。

图书围绕宪法、刑法、民法典、诉讼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从每年全市法院十万起案件中，精选案例，就案说法，以案释法，把法律送到群众身边、送进群众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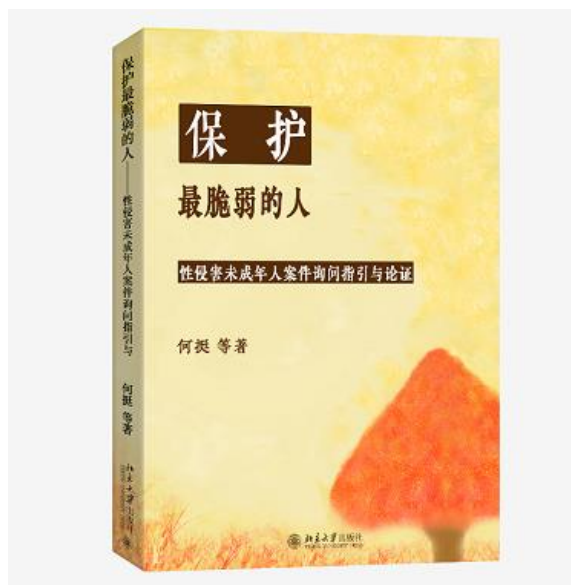
整部图书案例经典、故事性强，配图精美、法条清晰，体现了趣味性、知识性为一体，科技制作与法律实务相融合的特色。以期广大读者在阅读中积累法律知识，感受法治精神，分享法治故事，让更多的读者朋友，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从中享受法治教育的盛宴。

本期编辑：张锡鹏、李然、朱伊迪

编写说明 |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与论证

何挺 法司年少 2025-06-10

<https://mp.weixin.qq.com/s/RuER4oRW9nbI1xOtZPgXiQ>



询问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
公平正义与特殊保护平衡的法与理

何挺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5 年版

72.00 元

978-7-301-35959-4

前言

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发高发,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的主要犯罪类型,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由于未成年人具有不同于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此类案件办理在实体法、程序法和证据法方面都存在较大的争议,需要深入研究。其中,如何在对被害人进行有效保护的同时获得高质量的被害人陈述并以此为基础构建证据体系,进而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并打击犯罪,成为此类案件办理的重要甚至核心的环节。

然而,由于对此类案件的特殊性关注不够,对于如何询问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无论是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是国内的相关研究均严重不足,无法为开展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业性询问提供指导。在我国实践中,一方面,由于办理此类案件的一线办案人员通常不固定,办理此类案件的经验、意识不足,同时缺乏相关的专业培训,未成年被害人可能为了配合办案而不得不在司法程序中反复回忆和多次陈述被害的经过,遭受“二次伤害”。另一方面,缺乏专业指导、忽视未成年人尤其是低龄儿童的特殊身心特点而开展的询问质量不高,使对于此类案件定罪量刑至关重要的被害人陈述这一证据被“污染”,影响了案件真相的查明和准确打击犯罪。此外,办理此类案件还需要考虑为被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有效的专业支持与救助,以更好地实现被害恢复,而我国在询问过程中实现办案与保护救助相结合也存在不足。

针对这些问题,中央司法机关制定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各地实务部门开展了“一站式”办案救助等因地制宜的创新实践,我国的“一站式”场所建设也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与之相呼应,为了给“一站式”场所的“硬件”建设提供相应的“软件”支撑,需要对此类案件的询问规则、流程、内容和技术等问题开展系统研究,为专业化的询问提供操作指引。

2021年以来,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开展“保护最脆弱的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机制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其中一项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拟定与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相配套,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有助于同步实现保护未成年人和获得高质量被害人陈述的询问指引。围绕这一内容,课题组开展了下列几个方面的工作:(1)对北京市、山西省、上海市、浙江省和云南省等省市的十余个市区县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尤其关注了“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实际运转情况,并通过观看询问同步录音录像识别出目前询问中存在的各种问题。(2)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域外立法与实践进行译介和整理,尤其是在域外有较多适用且效果获得实证研究检验的一些询问指引性的文献,包括:美国《国家儿童健康与人类发展中心侦讯指导》(NICHHD Protocol: Interview Guide)、英国司法部发布的《在刑事程序中获取最佳证据指南》(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中有关询问脆弱证人的规定和苏格兰行政院发布的《苏格兰儿童证人询问指南》(Guidance on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 in Scotland)。同时,组织了一系列线上研讨会,邀请域外相关领域专家介绍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经验并分享研究成果。2023年9月,课题组部分成员赴英国、挪威与荷兰等国家进行考察,进一步了解域外相关研究的发展情况。(3)在多次研讨、修改和听取相关专业和实务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试点版)》(以下简称《询问指引(试点版)》)。(4)选择浙江省宁波市、河南省新乡市、云南省昆明市等未成年人警务工作具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对《询问指引(试点版)》进行了将近一年的初步试用。在此期间,研究人员前往试点地区对试用情况进行考察,并根据地方试点反馈所呈现的效果与问题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询问指引。此外,为更好地与办案要求相一致,在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发布后,又针对《询问指引(试点版)》进行再次修改。

我们拟定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包括三章。第一章“询问基本原则与规则”阐释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询问未成年被害人与证人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与规则,包括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尽量减少二次伤害原则、综合保护原则以及关于询问场所、参与询问的机关和人员、询问方式、询问次数、询问时间、询问记录、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不同年龄段注意事项和特殊询问对象等一系列规则。第二章“询问流程”由询问前准备、初步沟通与正式询问三个部分构成,对不同阶段涉及的具体询问环节、步骤以及如何推进整个询问过程进行规定。第三章“询问内容”由基本信息、基本案情和其他内容构成,针对强奸类犯罪与猥亵类犯罪这两类实践中占比最高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较为详细地列举了需要询问的要点。在条文撰写的方式上,第一章“询问基本原则与规则”更接近于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体例,第二章“询问流程”和第三章“询问内容”为便于办案人员操作,更多采用了归纳说明并举例的方式。

总体而言,《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契合现行刑事法律规定,相关内容符合《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要求。但作为一种指引性而非规范性的文件,仍然需要说明两点:第一,由于我国目前尚未有全国范围内专门的未成年人警务体系,本指引的首要目的在于,使未曾办理此类案件或者办理此类案件经验不足的办案人员能够通过阅读和参照本指引,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握此类案件询问的特殊性,并能基本实现通过询问获得高质量陈述的同时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必须指出的是,高质量的询问尤其是正确的提问方式,必须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与训练才能习得,目前我国仍缺乏此类专业性课程与培训。因此,本指引并未提供一个最为理想的方案,而是提供了一个与我国现状相符合的“相对合理”的版本,今后随着我

国未成年人警务体系的发展和专业课程与培训的推进,本指引有待进一步升级为更为理想的版本。第二,指引的要求与现行办案习惯或方法存在一定差距,或者说,指引所提出的一些更为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此类案件特殊性的要求实际上不同于或高于目前的办案方式,例如询问与立案以及搜集其他证据的关系如何处理等方面。因此,发展程度不同的地区和办案单位在适用指引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取其中一些内容进行针对性适用,并逐步引入更多内容。

本书是在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对指引条文进行逐条释义、论证,并补充相关案例、关联条文、域外参考规定等编辑而成。为便于办案人员使用,可以扫描本书前勒口二维码下载《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条文版)》。

本书附录二至附录五为研究过程中撰写的作为起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指引》的重要基础材料的研究综述与研究报告。附录二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询问未成年人与证据审查判断研究综述》,主要对询问技术与方法、询问程序的专业化与“一站式”办案求助机制、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等相关文献进行梳理。附录三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调研报告》,主要是对较早开展“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城市进行实地调查后分析、总结的各地不同探索的模式、做法以及相应的效果。附录四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运用调研报告》,主要是以实地调查的方式对“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与此类案件证据运用与证明难点问题进行分析。附录五为《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法律政策研究报告》,对我国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有关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的梳理。

本书是在分工并集体研究、讨论、修改的基础上编写的。参加询问指引条文起草与论证撰写的包括:何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向燕(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尹冷然(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杨雯清(汕头大学法学院讲师)、杨林(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刘铃悦(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讲师)、孙若尘(中关村实验室博士后研究人员)、王力达(北京工业大学法律系讲师)、刘颖琪(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袁崇翔(日本一桥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张子泽(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李开元(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和吴蓉(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助理专责)。此外,王贞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马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胡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吴鹤(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助理专员)、刘润(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刘惠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夏雪宜(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管培生)、曾王子清(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鲍卓颖(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马克娜(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等参加了本书附录部分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全书由何挺和尹冷然审改定稿。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的特殊性和难度体现在多方面的平衡之上,在从严打击此类犯罪、在司法程序中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和刑事司法的整体公平正义三个方面之间寻求平衡,需要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实践探索的持续发展。本书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为取得这三方面平衡所做的些许努力,未来仍然依赖于研究者和实践者从多学科视角对这一领域进行持续的关注。值本书出版之际,向英中协会和罗丹女士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提供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也向一直以来为课题组提供帮助支持的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

何挺

2024 年 8 月



十、沙龙活动

【会议议程】第三届妇女儿童法治保障研讨会——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实践与挑战

原创 小苑 女院法学苑 2025-06-05

<https://mp.weixin.qq.com/s/2d3TmV8KSXYvXa9FCHaGnA>

第三届妇女儿童法治保障研讨会 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实践与挑战

主办单位：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

时间：2025 年 6 月 7 日（周六）8:30-17:30

地点：洞头区海霞文化发展中心尚武楼四楼报告厅

时段	主持人	内容及时间	
开幕式暨温州市 2025 年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8:30-9:00	蔡月琴 浙江省温州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主任、市妇联主席	致辞（每人 5 分钟） 1.龙翼飞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2.韩 燕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副院长 3.林 铁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委副书记、社工部部长、政法委书记	
		儿童友好 “城”就未来 温州市 2025 年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15 分钟） 1.发布 2025 年温州市十大儿童友好服务项目 2.发布 2025 年温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事例 3.举行温州市罪错未成年人心理矫治实践基地授牌仪式 4.启动温州市 2025 年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	
		合影 9:00-9:05	
时段	主持人	发言人及题目 (每人 12 分钟)	与谈人 (每人 8 分钟)
单元一 未成年人 犯罪防治 9:05-10:35	开晓青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兼	1.张丽霞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 讲师 从控制到支持：未成年人司法风险评估的范式转型	1.张鸿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长聘教授 2.张寒玉 最高人民检察院
		2.陈佳淇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恢复性司法理念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处遇的法理逻辑与制度展开	



	职教授	3.李 琦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三级检察官 从我国台湾地区少年矫正学校看专门学校运行模式的完善	第九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 3.代秋影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4.李 易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三级检察官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的体系化构建	
		5.陈文杰 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级高级警长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机制构建实证研究	
休息 10:35-10:50			
单元二 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 10:50-12:30	李 春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1.徐程扬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刑法认定标准	1.曹薇薇 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2.周小雯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副院长 3.刘 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2.陶天意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网络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证明难题与应对	
		3.赵安晓宇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讲师 穿透“卧室文化”与“慢脚文化”：网络性侵儿童犯罪侦查及其调适	
		4.卿 娜 滇池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网络暴力中国观者的力量与青少年网络文明素养建构探索	
		5.钱地虎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 网络社会化下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问题及对策——基于知识流动理论的分析	



2025 年 06 月 第 03 期

		6. 张爱桐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 网络社交平台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义务基础与规则构造	
午餐、休息 12:30-14:00			
单元三 最有利于未 成年人原则 的实践 14:00-15:30	熊金才 中国法学会 婚姻家庭法 学研究会理 事、汕头大 学法学院教 授	1. 刘滢溪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监护关系中的法权张力——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与亲权行使的边界重构	1. 樊丽君 中国法学会婚姻 家庭法学研究 会理事、北京 化工大学文法 学院教授
		2. 赵 婧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从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治理看未成年人保护在 基层治理中的联动机制——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在基层治理中的实现	2. 左玉迪 中华女子学院法 学院（中国妇女 儿童权益保障研 究院）副教授
		3. 周梓弦 汕头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家事事件中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的法律构建	3. 杨晓林 中国法学会婚姻 家庭法学研究 会常务理事、北 京天驰君泰律 师事务所合 伙人
		4. 张圣泽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 保障研究院）讲师 最有利于婴幼儿原则在托育服务立法中的实现	
		5. 王梦依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律师 月子中心行业乱象中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 究——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商业领域观察	
		休息 15:30-15:45	
单元四 未成年人 保护实务	苏 芸 全国妇联权 益部信访处 处长	1. 张香梅 浙江省温州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常务副主 任、市妇联副主席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背景下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 温州实践与思考	1. 刘继同 北京大学卫生政 策与管理系教授



15:45-17:15		2.朱峻纬 温州大学私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社区治理中未成年人参与权的法治保障——以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例	2.刘永廷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刑法与诉讼法教研室主任 3.高 蕾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王 英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南门检察室一级员额检察官 以司法保护助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的完善——从精准帮教到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	
		4.吴欣霞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的实践优化路径——以 G 市 H 区检察院近三年适用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为样本	
		5.魏方方 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陕西省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 法治赋能+分级干预：基于安全护盾与枫桥经验的学生欺凌“防-调-治”三维机制构建	
闭幕式 17:15-17:30	但淑华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副教授	会议总结 邢红枚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编辑 | 赵晓蕾
审定 | 但淑华
审核 | 邢红枚、黄晶

第三届妇女儿童法治保障研讨会聚焦未成年人保护



中国妇女报 2025-06-09

http://ckxw.cnwomen.com.cn/fhshare/#/index_share?contentType=5&contentId=387823&cId=0&tencentShare=1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6月7日，第三届妇女儿童法治保障研讨会在浙江省温州市举行。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中国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院）主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汕头大学、云南大学、中华女子学院等多所高校，以及全国各地司法实务部门和妇联系统的两百余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围绕“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实践与挑战”深入研讨交流。

研讨会设置了“未成年人犯罪防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实践”“未成年人保护实务”四个主题。与会专家认为，有效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强化前端工作，加强罪错行为分级处遇和专门教育，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时效与实效。此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有其内生原因，要重视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根基，提倡自由平等尊重的亲子关系模式，守好防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底线。

与会专家还围绕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家事、托育服务等领域的实践，以及社区治理中的未成年人参与权、校园欺凌防治等问题深入研讨。

责任编辑：王春霞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019 年 2 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 11 个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A-B 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总群主：杨晓林

其中，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

各群管理员：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刘海娜、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李琳、李炜、辜其坤、季凤建、严健、万薇、谷友军。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2、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庭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本群主题交叉的除外。

3、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管理员个人好友：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李凤影助理（微信号：[18734563726](#)），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



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4、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 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 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 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 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 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 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5、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6、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7、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大年初二；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公历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8、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9、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10、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 群，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11、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



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09 年